航港法規彙編（下冊）目錄

船舶法規

法規目錄

一、船舶法（99.12.08）.....1
二、船舶登記法（64.06.05）.....29
三、船舶登記法施行細則（105.09.20）.....41
四、船舶國籍證書核發規則（100.11.09）.....49
五、船舶散裝貨物裝載規則（101.01.11）.....57
六、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104.08.13）.....99
七、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104.07.02）.....151
八、船舶丈量規則（100.08.26）.....239
九、船舶檢查規則（105.05.12）.....309
十、船舶艙區劃分規則（101.01.16）.....351
十一、船舶防火構造規則（104.09.01）.....393
十二、船舶設備規則（104.10.05）.....477
十三、船舶標誌設置規則（101.03.23）.....785
十四、船舶編管及運用辦法（101.09.19）.....789
十五、貨船搭客管理規則（100.06.17）.....791
十六、客船管理規則（106.01.09）.....803
十七、小船檢查丈量規則（105.04.21）.....867
十八、小船管理規則（105.04.21）.....899
十九、遊艇管理規則（104.04.07）.....913
二十、水翼船管理規則（101.10.30）.....941
二十一、高速船管理規則（105.01.18）.....965
二十二、氣墊船管理規則（101.09.19）.....999
二十三、化學液體船構造與設備規則（104.06.18）.....1023
二十四、液化氣體船構造與設備規則（102.08.30）.....1091

二十五、驗船師執業證書核發規則（100.06.21）.....1251
二十六、輸入大陸製船舶審查作業程序（105.03.16）.....1257
二十七、申請非本國籍工作船來臺作業要點（104.11.19）.1261
二十八、非本國籍遊艇申請來臺特許期限審核原則
（106. 03.01）.....1265
二十九、交通部航港局船舶法裁罰基準表（104.07.10）...1267

船舶法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四十三條；並自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十年一月三十日總統（五〇）台總字第五七八號令修正公布全文九十八條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一日總統（六三）台統（一）義字第四九五九號令修正公布全文八十九條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七二）台統（一）義字第七一五七號令修正公布第二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五至第八十三及第八十五條條文；刪除第六條；並增訂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日總統（八五）華總（一）義字第八五〇〇二三七二八〇號令修正公布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總統（九一）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一九〇四〇號令修正公布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五至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至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八至第八十三條條文；並刪除第八十七條條文；並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之一、第四十二條之一、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一、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七十四條之一、第八十七條之一至第八十七條之十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九〇〇三三一四九一號令修正公布全文一百零二條；除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由航政機關辦理之規定，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　一　條　為確保船舶航行及人命安全，落實船舶國籍證書、檢查、丈量、載重線及設備之管理，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其業務由航政機關辦理。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小船：指總噸位未滿五十之非動力船舶，或總噸位未滿二十之動力船舶。

二、客船：指非小船且乘客定額超過十二人，以運送旅客為目的之船舶。

三、動力船舶：指裝有機械用以航行之船舶。

四、水翼船：指裝設有水翼，航行時可賴水翼所產生之提昇力，使船身自水面昇起而行駛之特種船舶。

五、氣墊船：指利用船舶內連續不斷鼓風所形成之空氣墊，對其下方水面產生有效反作用力，使船身自水面昇起，藉噴氣、空氣螺槳、水下螺槳或其他經航政機關認可之推進方式，在水面航行之特種船舶。

六、高速船：指依國際高速船安全章程設計、建造，且船舶航行時最大船速在參點柒乘以設計水線時排水體積之零點壹陸陸柒次方以上，以每秒公尺計（公尺／秒）之船舶。

七、遊艇：指專供娛樂，不以從事客、貨運送或漁業為目的，以機械為主動力或輔助動力之船舶。

八、自用遊艇：指專供船舶所有人自用或無償借予他人從事娛樂活動之遊艇。

九、非自用遊艇：指整船出租或以俱樂部型態從事娛樂活動之遊艇。

第　四　條　在水面或水中供航行之船舶，應適用本法之規定。但下列船舶，不在此限：

一、軍事建制之艦艇。

二、龍舟、獨木舟及非動力帆船。

三、消防及救災機構岸置之公務小船。
四、推進動力未滿十二瓩之非漁業用動力小船。

第　五　條　本法所稱中華民國船舶，指依中華民國法律，經航政機關核准註冊登記之船舶。

船舶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登記為中華民國船舶：

一、中華民國政府所有。
二、中華民國國民所有。
三、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在中華民國有本公司之下列公司所有：
（一）無限公司，其股東全體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有限公司，資本二分之一以上為中華民國國民所有，其代表公司之董事為中華民國國民。
（三）兩合公司，其無限責任股東全體為中華民國國民。
（四）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長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為中華民國國民，且其資本二分之一以上為中華民國國民所有。
四、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在中華民國有主事務所之法人團體所有，其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及負責人為中華民國國民。

第　六　條　非中華民國船舶，不得懸掛中華民國國旗。但法令另有規定或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懸掛中華民國國旗：

一、中華民國國慶日或紀念日。

二、其他應表示慶祝或敬意時。

第　七　條　中華民國船舶，不得懸掛非中華民國國旗。但法令另有規定或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增懸非中華民國國旗：

一、停泊外國港口遇該國國慶或紀念日。

二、其他應表示慶祝或敬意時。

第　八　條　非中華民國船舶，除經中華民國政府特許或為避難者外，不得在中華民國政府公告為國際商港以外之其他港灣口岸停泊。

第　九　條　中華民國船舶非領有中華民國船舶國籍證書、中華民國臨時船舶國籍證書、遊艇證書或小船執照，不得航行。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下水或試航。

二、經航政機關許可或指定移動。

三、因緊急事件而作必要之措置。

第　十　條　船舶應具備下列各款標誌：

一、船名。

二、船籍港名或小船註冊地名。

三、船舶號數。

四、載重線標誌及吃水尺度。但依第五十一條所定規則及第八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免勘劃載重線或吃水尺度者，不在此限。

五、法令所規定之其他標誌。

前項標誌不得毀壞或塗抹。但為戰時避免捕獲者，不在此限。

船舶標誌事項變更時，應依下列時限辦理變更：

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標誌事項變更時，

於辦理登記或註冊之同時辦理。

二、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標誌事項變更時，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變更。

船舶船名、船籍港名、註冊地名、船舶號數、吃水尺度、載重線標誌、其他標誌設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一 條　遊艇應具備遊艇證書；小船應具備小船執照。

前項以外之船舶，應具備下列各款文書：

一、船舶國籍證書或臨時船舶國籍證書。

二、船舶檢查證書或依有關國際公約應備之證書。

三、船舶噸位證書。

四、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證書。

五、船員名冊。

六、船舶載重線證書。但依第五十一條所定規則規定，在技術上無勘劃載重線必要者，不在此限。

七、載有乘客者，其客船安全證書或貨船搭客證書；載有記名乘客者，另備乘客名冊。

八、裝載大量散裝穀類者，其穀類裝載許可文件；裝載危險品者，其核准文件。

九、航海記事簿。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文書。

船舶所在地航政機關得隨時查驗前二項船舶文書，經核對不符時，應命船舶所有人於一個月內申請變更登記或註冊，或換發船舶相關證書。

前項船舶查驗人員依法執行公務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查驗

者得拒絕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文書有效期間在航程中屆滿時，於到達目的港前仍屬有效。

第 十二 條　船舶名，由船舶所有人自定，不得與他船船名相同。但小船船名在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十三 條　船舶所有人應自行認定船籍港或註冊地。

第 十四 條　本法所定之各項證照有遺失、破損，或證照登載事項變更者，船舶所有人應自發覺或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補發、換發或變更登記、註冊。

第二章　船舶國籍證書

第 十五 條　船舶所有人於領得船舶檢查證書及船舶噸位證書後，應於三個月內依船舶登記法規定，向船籍港航政機關為所有權之登記。

前項船舶檢查證書，得依第三十一條規定，以有效之國際公約證書，及經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所發船級證書代之。

第 十六 條　船舶依前條規定登記後，航政機關除依船舶登記法之規定核發登記證書外，並核發船舶國籍證書；必要時，得先行核發臨時船舶國籍證書。

第 十七 條　船舶所有人在所認定之船籍港以外港口取得船舶者，得檢附取得船舶或原船籍國之相關證明文件，向船舶所在地或船籍港航政機關申請核發臨時船舶國籍證書，並應自領得該證書

之日起三個月內，依第十五條規定申請登記。

第 十八 條　在船籍港以外港口停泊之船舶，遇船舶國籍證書遺失、破損，或證書上登載事項變更者，該船舶之船長或船舶所有人得自發覺或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向船舶所在地或船籍港航政機關，申請核發臨時船舶國籍證書。

船舶在航行中發生前項情形時，該船舶之船長或船舶所有人應向到達港或船籍港航政機關為前項申請。

依前二項規定申請臨時船舶國籍證書者，船舶所有人應自領得該證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向船籍港航政機關申請換發或補發船舶國籍證書。

第 十九 條　臨時船舶國籍證書之有效期間，在國外航行之船舶不得超過六個月；在國內航行之船舶不得超過三個月。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敘明理由，於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前，向船舶所在地或船籍港航政機關重行申請換發；重行換發證書之有效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 二十 條　經登記之船舶，遇滅失、報廢、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失蹤滿六個月或沉沒不能打撈修復者，船舶所有人應自發覺或事實發生之日起四個月內，依船舶登記法規定，向船籍港航政機關辦理船舶所有權廢止登記;其船舶國籍證書，除已遺失者外，並應繳銷。

船舶改裝為小船者，船舶所有人應自改裝完成之日起三個月內，依規定辦理註冊給照，其原領船舶國籍證書除已遺失者外，應予繳銷。

第二十一條　船舶所有人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廢止登記及繳銷證書，經船籍港航政機關命其於一

個月內辦理，屆期仍不辦理，而無正當理由者，得由航政機關逕行廢止其登記，並註銷其船舶國籍證書。

第二十二條　船舶國籍證書與臨時船舶國籍證書之核發、換（補）發、廢止、撤銷或繳銷、證書費收取、證書有效期間、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船舶檢查

第二十三條　船舶檢查分特別檢查、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

船舶檢查之範圍，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船舶各部結構強度。

二、船舶推進所需之主輔機或工具。

三、船舶穩度。

四、船舶載重線。但依第五十一條所定規則規定，在技術上無勘劃載重線必要者，不在此限。

五、船舶艙區劃分。但依第三十六條所定規則規定，免艙區劃分者，不在此限。

六、船舶防火構造。但依第三十五條所定規則規定，免防火構造者，不在此限。

七、船舶標誌。

八、船舶設備。

船舶未依規定檢查合格，並將設備整理完妥，不得航行。

船舶檢查之項目、內容、檢查機關、有效期間、申請程序與文件、檢查證書之核發、換（補）發、廢止、撤銷或繳銷、檢查費、證書費之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前條第二項第八款所稱船舶設備，指下列各款設備：

一、救生設備。
二、消防設備。
三、燈光、音號及旗號設備。
四、航行儀器設備。
五、無線電信設備。
六、居住及康樂設備。
七、衛生及醫藥設備。
八、通風設備。
九、冷藏及冷凍設備。
十、貨物裝卸設備。
十一、防止污染設備。
十二、操舵、起錨及繫船設備。
十三、帆裝、纜索設備。
十四、危險品及大量散裝貨物之裝載儲存設備。
十五、海上運送之貨櫃及其固定設備。
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應配備之設備。

前項船舶設備之規範、證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有人應向船舶所在地航政機關申請施行特別檢查：

一、新船建造。
二、自國外輸入。
三、船身經修改或換裝推進機器。
四、變更使用目的或型式。
五、特別檢查有效期間屆滿。

船舶經特別檢查合格後，航政機關應核發或換發船舶檢查證書，其有效期間以五年為限。

第二十六條　船舶經特別檢查後，於每屆滿一年之前後三個月內，其所有人應向船舶所在地航政機關申請施行定期檢查。

船舶經定期檢查合格後，航政機關應於船舶檢查證書上簽署。

第二十七條　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有人應向所在地航政機關申請施行船舶臨時檢查：

一、遭遇海難。

二、船身、機器或設備有影響船舶航行、人命安全或環境污染之虞。

三、適航性發生疑義。

船舶經臨時檢查合格後，航政機關應於船舶檢查證書上註明。

第二十八條　船舶所有人對檢查結果有不服者，得自各類檢查結束之日起一個月內敘明事由，申請再檢查；再檢查未決定前，不得變更船舶之原狀。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所定應施行特別檢查、定期檢查或臨時檢查之情形發生於國外時，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應向經主管機關委託之船舶所在地本國驗船機構申請施行檢查。

依前項規定特別檢查合格後，船舶所有人應檢附檢查報告，申請船籍港航政機關核發或換發船舶檢查證書。

依第一項規定定期檢查或臨時檢查合格後，由該驗船機構於船舶檢查證書上簽署或註明之。

第 三十 條　適用國際公約之船舶，應依各項國際公約之規定施行檢查，並具備公約規定之證書。

第三十一條　船舶具備國際公約證書，並經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檢驗入級者，視為已依本章之規

定檢查合格，免發船舶檢查證書。

總噸位一百以上或乘客超過一百五十人之客船，應具備主管機關委託之驗

船機構核發之船級證書。

第三十二條　非中華民國船舶自中華民國國際港口發航者，應由船長向該港之航政機關送驗船舶檢查或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未依前項規定送驗船舶檢查、檢驗合格之證明文件或證明文件有效期間屆滿之非中華民國船舶，該港航政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未改善完成前，不得離港。

船長不服前項命其限期改善或不得離港之處分者，得於五日內向該港航政機關提出申復。

第三十三條　船舶裝載大量散裝貨物，應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向船舶所在地航政機關申請許可，始得航行；其裝載基本條件、申請許可、假定傾側力矩之計算、防動裝置、穩固設施、裝載檢查費之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四條　船舶載運危險品，應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向船舶所在地航政機關申請許可，始得航行；其船舶載運危險品之包裝、申請許可、標記與標籤、裝載文件、裝載運送、裝載檢查與檢查費之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　船舶之防火構造，應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向船舶所在地航政機關申請檢查合格後，始得航行；其船舶防火構造之分級、各等級之防火構造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

之。

第三十六條　為確保船舶航行安全所需之穩度，船舶應經艙區劃分，並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向船舶所在地航政機關申請檢查合格後，始得航行；其艙區劃分許可長度與特別條件、船舶於受損狀態下之穩度、艙區劃分之水密裝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七條　水翼船、氣墊船及其他高速、特種船舶，應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向船舶所在地航政機關申請檢查合格，取得證書後，始得航行；其檢查、構造、裝置、設備、乘客艙室、乘客定額、證書之核發、換（補）發、廢止、撤銷或繳銷、檢查費、證書費之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載運散裝危險有毒化學液體或液化氣體之化學液體船及液化氣體船，應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向船舶所在地航政機關申請檢查合格後，始得航行；其構造與穩度、安全設備、檢查費與證書費之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船舶丈量

第三十九條　船舶所有人應於請領船舶國籍證書前，向船舶所在地航政機關申請船舶丈量及核發船舶噸位證書。

第 四十 條　船舶在國外建造或取得者，船舶所有人應請經主管機關委託之船舶所在地驗船機構丈量。

依前項規定丈量後之船舶，應由所有人向航政機關申請核發船舶噸位證書。

第四十一條　自國外輸入之船舶，其原丈量程式與中華民國丈量程式相同者，免予重行丈量。

自國外輸入之船舶，其原丈量程式與中華民國丈量程式不同者，仍應依規定申請丈量；船舶所有人於申請丈量、領有噸位證書前，得憑原船籍國之噸位證明文件，先行申請核發臨時船舶國籍證書。

第四十二條　船舶所有人於船舶登記後，遇有船身型式、佈置或容量變更，或察覺丈量及噸位計算有錯誤時，應申請重行丈量並換發船舶噸位證書；其由航政機關發覺者，應由該機關重行丈量並換發船舶噸位證書。

第四十三條　非中華民國船舶自中華民國港口發航者，應由船長向該港之航政機關，送驗該船舶之噸位證書。

未依前項規定送驗船舶噸位證書之非中華民國船舶，該港航政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未改善完成前，不得離港。

船長不服前項命其限期改善或不得離港之處分者，得於五日內向該港航政機關提出申復。

第四十四條　船舶丈量之申請、丈量、總噸位與淨噸位之計算、船舶噸位證書之核發、換（補）發、廢止、撤銷或繳銷、丈量費與證書費之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船舶載重線

第四十五條　船舶載重線為最高吃水線，船舶航行時，其載重不得超過該線。

第四十六條　船舶應具備載重線證書。但依第五十一條所定規則規定，在技術上無勘劃載重線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　船舶所有人應向船舶所在地航政機關申請勘劃載重線後，由該機關核發船舶載重線證書。

船舶載重線證書有效期間，以五年為限；船舶所有人應於期滿前重行申請特別檢查，並換領證書。

第四十八條　船舶載重線經勘劃或特別檢查後，船舶所有人應於每屆滿一年之前後三個月內申請施行定期檢查；船舶所在地航政機關應於定期檢查合格後，在船舶載重線證書上簽署。

第四十九條　船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航行：

一、應勘劃載重線之船舶而未勘劃。

二、船舶載重線證書有效期間屆滿。

三、應重行勘劃載重線而未勘劃。

四、船舶載重超過船舶載重線證書所規定之最高吃水線。

第 五十 條　依國際載重線公約或船籍國法律之規定應勘劃載重線之非中華民國船舶，自中華民國港口發航，該船船長應向該港航政機關，送驗該船舶之載重線證書或豁免證書。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該港航政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未改善完成前，不得離港：

一、未能送驗船舶載重線證書或載重線豁免證書，或證書失效。

二、船舶載重超過船舶載重線證書所規定之最高吃水線。

三、載重線之位置與船舶載重線證書所載不符。

四、應重行勘劃載重線而未勘劃。

船長不服前項命其限期改善或不得離港之處分者，得於五日內向該港航政機關提出申復。

第五十一條　船舶載重線之檢查、勘劃、船舶載重線證書之核發、換（補）發、廢止、撤銷或繳銷、航行國際間船舶勘劃載重線之條件、航行國際間船舶之乾舷、航行國際間裝載木材甲板貨物船舶之載重線、客船艙區劃分載重線、航行國內航線船舶載重線、地帶、區域與季節期間、勘劃費、證書費之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章　客船

第五十二條　客船所有人應向船舶所在地航政機關，申請核發客船安全證書。非領有客船安全證書，不得搭載乘客。

航政機關依船舶設備、水密艙區及防火構造，核定乘客定額及適航水域，並載明於客船安全證書。

客船搭載乘客不得超過依前項核定之乘客定額，並不得在依前項核定適航水域以外之水域搭載乘客。

第五十三條　客船安全證書之有效期間以一年為限，由航政機關視其適航性核定。

客船安全證書記載事項變更或證書之有效期

間屆滿前一個月內，客船所有人應申請換發。

客船安全證書有效期間屆滿，於換發證書前，不得搭載乘客。

第五十四條　航行國外之客船，應於發航前，由航政機關查明其適航性後，始得航行。

航行國內之客船，應由客船所在地航政機關視其適航性，不定期抽查，每年不得少於三次。

第五十五條　非中華民國船舶在中華民國港口搭載乘客時，該船船長應向船舶所在地航政機關送驗客船安全證書，非經查明適航性，不得搭載乘客。

未依前項規定送驗客船安全證書之非中華民國船舶，該港航政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未改善完成前，不得離港。

船長不服前項命其限期改善或不得離港之處分者，得於五日內向該港航政機關提出申復。

第五十六條　客船之檢查與航前查驗、穩度、乘客艙室、乘客定額、淡水與膳宿、衛生設施、兼載貨物、應急準備、客船安全證書核發、換（補）發、廢止、撤銷或繳銷、檢查費與證書費之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七條　貨船應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向航政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兼搭載乘客；其乘客定額、乘客房艙、貨船搭客證書核發、換（補）發、廢止、撤銷或繳銷、檢查、收費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章　遊艇

第五十八條　遊艇之檢查、丈量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

外機構驗證後，由遊艇所在地之航政機關辦理；其登記或註冊、發證，由遊艇船籍港或註冊地航政機關辦理。。

自國外輸入之遊艇或現成船舶使用目的變更為遊艇者，其船齡不得超過依第七十一條所定規則規定之年限。

第五十九條　遊艇檢查分特別檢查、定期檢查、臨時檢查及自主檢查。

遊艇符合下列規定者，始得航行：

一、檢查合格。

二、全船乘員人數未逾航政機關核定之定額。

三、依規定將設備整理完妥。

第 六十 條　非自用遊艇，應依第五章規定勘劃載重線；自用遊艇，免勘劃載重線。

第六十一條　遊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有人應申請施行特別檢查：

一、新船建造完成後。

二、自國外輸入。

三、船身經修改或換裝推進機器。

四、變更使用目的或型式。

五、特別檢查有效期間屆滿。

遊艇經特別檢查合格後，航政機關應核發或換發遊艇證書，其有效期間，以五年為限。但全長未滿二十四公尺之自用遊艇，其遊艇證書無期間限制。

第六十二條　遊艇所有人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施行特別檢查時，應依規定同時申請丈量船舶之容積。

第六十三條　遊艇所有人申請前條特別檢查及丈量，應檢送承造船廠之出廠證明或遊艇來源證明。

前項證明，包括船體結構相關圖說及主機、推進機、引擎、輔機等機器來源證明。

量產製造之遊艇，經造船技師辦理簽證，遊艇所在地航政機關得不經特別檢查，逕依該造船技師簽發之出廠簽證合格證明登記或註冊，並發給遊艇證書。

第六十四條　遊艇之特別檢查，應包括對船身、穩度、推進機器與軸系及安全設備之檢查。但新建遊艇之特別檢查，應依據遊艇製造廠商之設計圖及安全設備檢查。

第六十五條　下下列遊艇之所有人，應自特別檢查合格之日起，每屆滿二年六個月之前後三個月內，向遊艇所在地航政機關申請施行定期檢查：

一、非自用遊艇。

二、全長二十四公尺以上之自用遊艇。

三、全長未滿二十四公尺，且乘員人數十二人以上之自用遊艇。

遊艇船齡在十二年以上者，應於船齡每屆滿一年前後三個月內，申請實施定期檢查。

遊艇經定期檢查合格後，航政機關應於遊艇證書上簽署。

第六十六條　全長未滿二十四公尺，且乘員人數未滿十二人自用遊艇之所有人，應自遊艇特別檢查合格之日起每屆滿一年之前一個月內，自主檢查並填報自主檢查表，併遊艇證書送船籍港或註冊地航政機關備查。

自用遊艇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不得航行。

遊艇經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臨時檢查合格後，航政機關應於遊艇證書註明。

第六十七條　遊艇於檢查合格及丈量後，所有人應於三個月內依下列規定，向航政機關申請登記或註冊：

一、總噸位二十以上之遊艇，依船舶登記法規定辦理登記。

二、總噸位未滿二十之遊艇，依第七十一條所定規則辦理註冊。

前項第一款遊艇登記後，航政機關應核發船舶登記證書。

第六十八條　經登記或註冊之遊艇，遇滅失、報廢、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失蹤滿六個月或沉沒不能打撈修復者，遊艇所有人應自發覺或事實發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船籍港或註冊地航政機關辦理遊艇廢止登記或註冊；其遊艇證書及船舶登記證書，除已遺失者外，並應繳銷。

第六十九條　遊艇所有人未依前條規定申請廢止登記或註冊及繳銷證照，經船籍港或註冊地航政機關命於一個月內辦理，屆期仍不辦理而無正當理由者，得由該機關逕行廢止其登記或註冊，並註銷其遊艇證書及船舶登記證書。

第 七十 條　遊艇不得經營客、貨運送、漁業，或供娛樂以外之用途。但得從事非漁業目的釣魚活動。

遊艇活動未涉及入出境者，於出海前填具相關船舶、航行及人員等資訊，向出海港之海岸巡防機關以電子郵件、傳真或現場等方式報備，其相關表格、程序由海岸巡防機關定之。

遊艇入出國境涉及關務、入出境、檢疫、安全檢查程序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外國籍遊艇入境應於四十八小時內提出申請，內政部應於申請後二十四小時內為准駁處分。

第七十一條　遊艇所有人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責任保險，未投保者，不得出港。

遊艇之檢查、丈量、設備、限載乘員人數、投保金額、船齡年限、適航水域、遊艇證書、註冊、相關規費之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商港、漁港、海岸、河川轄管機關，應於轄區適當地點設置遊艇停泊及遊艇拖吊升降區域，並依相關法令規劃建設及管理。

第七十二條　自用遊艇，除本章、第一章、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與第二項前段、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九十九條至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非自用遊艇，除本章、第一章、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與第二項前段、第五章、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九十九條至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外，

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八章　小船

第七十三條　小船之檢查、丈量，由小船所在地航政機關辦理；其註冊、給照，由小船註冊地航政機關辦理；非經領有航政機關核發之小船執照，不得航行。

主管機關因業務需要，得將小船檢查、丈量業務，委託驗船機構或領有執照之合格造船技師辦理。

造船技師為小船之設計者，應迴避檢查、丈量同一艘小船；未迴避委託檢查、丈量者，除應終止委託外，其檢查、丈量結果無效。

第一項由航政機關辦理之規定，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七十四條　小船之檢查，分特別檢查、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

小船符合下列規定者，始得航行：

一、檢查合格。

二、載客人數未逾航政機關依第八十一條規定核定之定額。

三、依規定將設備整理完妥。

第七十五條　小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有人應申請施行特別檢查：

一、新船建造。

二、自國外輸入。

三、船身經修改或換裝推進機器。

四、變更使用目的或型式。

五、特別檢查有效期間屆滿。

小船經特別檢查合格後，航政機關應核發或換發小船執照。

第七十六條　小船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申請丈量；經丈量之小船，因船身修改致船體容量變更者，應重行申請丈量。

第七十七條　新建造或自國外輸入之小船，經特別檢查合格及丈量後，所有人應檢附檢查丈量證明文件，向航政機關申請註冊、給照。

量產製造之小船，經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辦理小船製造工廠認可、型式認可及產品認可者，小船所在地航政機關得不經特別檢查，逕依該驗船機構簽發之出廠檢驗合格證明註冊，並發給執照。

第七十八條　小船經特別檢查後，其所有人應依下列時限，申請施行定期檢查：

一、載客動力小船：應於每屆滿一年之前後三個月內。

二、非載客動力小船：應於每屆滿二年之前後三個月內。

三、非動力小船：應於每屆滿三年之前後三個月內。

小船經定期檢查合格後，航政機關應於小船執照簽署。

小船經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臨時檢查合格後，航政機關應於小船執照註明。

第七十九條　小船所有人申請檢查、丈量，航政機關應派員前往就地實施或通知至指定港口辦理。

第 八十 條　供載運客貨之小船，應勘劃最高吃水尺度，

標明於船身舯部兩舷外板上。

但因設計、構造、型式、用途或性能特殊，未能勘劃，經航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小船經勘劃有最高吃水尺度者，航行時，其載重不得超過該尺度。

第八十一條　載客小船應由其所有人向航政機關申請檢查；經航政機關檢查合格，核定乘客定額及適航水域，並於小船執照上註明後，始得載運乘客。

第八十二條　小船，除本章、第一章、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與第二項前段、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第二項、第九十二條至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九十八條至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八十三條　小船之乘客定額、應急準備、註冊、小船執照之核發、換（補）發、廢止或繳銷、規費之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小船船體、主機、副機與艉軸系、電機設備、排水設備、舵機、錨機與繫泊設備、救生設備、消防設備與防火措施、起居與逃生設備、航海用具與其他附屬用具之檢查、丈量、檢查費與丈量費之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章　驗船機構及驗船師

第八十四條　主管機關因業務需要，得委託驗船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船舶檢查、丈量及證書之發給。

二、各項國際公約規定之船舶檢驗及證書之發給。

三、船舶載重線之勘劃、查驗及證書之發給。

驗船機構受委託執行前項業務時，應僱用驗船師主持並簽證。

第八十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驗船師考試及格，向航政機關申請發給執業證書，始得執業。

驗船師執業期間，不得同時從事公民營船舶運送業、船務代理業或造船廠等與驗船師職責有關之工作。

第八十六條　驗船師執業證書有效期間五年；領有該執業證書之驗船師，應於執業執照有效期間屆滿一個月前，檢具原領執業證書及服務經歷證明文件，申請換發執業證書。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驗船師；其已充任驗船師者，撤銷或廢止其驗船師執業證書：

一、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

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宣告緩刑。

三、依考試法規定，經撤銷或廢止考試及格資格。

四、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五、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
六、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七、年逾六十五歲。

第八十八條　驗船師執業證書之核發、換（補）發、廢止、撤銷或繳銷、規費之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章　罰則

第八十九條　違反第八條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船長、遊艇駕駛或小船駕駛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立即離港。

第 九十 條　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客船所有人或船長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改善完成後，始得放行。

違反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小船所有人或小船駕駛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改善完成後，始得放行。

第九十一條　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或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遊艇所有人或遊艇駕駛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改善完成後，始得放行。

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遊艇所有人或遊艇駕駛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禁止航行及限期改

善；改善完成後，始得放行。

第九十二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二條前段、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船長、遊艇駕駛或小船駕駛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改善完成後，始得放行。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船長、遊艇駕駛或小船駕駛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

第九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船長、遊艇駕駛或小船駕駛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六條、第七條或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未依第十一條第三項所定期限申請船舶變更登記或註冊，或換發船舶相關證書。

三、違反停止航行命令者。

第九十五條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或第六十八條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遊艇所有人或遊艇駕駛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六條　驗船師違反第八十五條或第八十六條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或遊艇駕駛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第十四條規定而未申請變更、註冊者。

二、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未於領得臨時船舶國籍證書之日起三個月內為船舶所有權登記。

三、違反第十八條規定，未於領得臨時船舶國籍證書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換發或補發船舶國籍證書。

四、違反第三十三條前段、第三十四條前段、第三十五條前段、第三十六條前段、第三十七條前段、第三十八條前段或第五十七條前段規定，未經航政機關許可、檢查合格、或核准而航行或兼搭載乘客。

五、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

第九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航政機關處小船所有人或小船駕駛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未經領有航政機關核發之小船執照而航行。

二、違反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規定。

第九十九條　同一船舶所有人、船長、遊艇駕駛或小船駕駛在一年內，有第九十條至第九十二條、第

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或第九十八條所列同一行為，經航政機關處分二次以上者，得併予該船七日以上一個月以下之停航處分。

第 一百 條　本法關於船長或駕駛之處罰，於代理船長、駕駛或執行其職務者，準用之。

本法關於船舶所有人之處罰，於船舶租用人，準用之。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一百零一條　其他有關船舶技術與管理規則或辦法，主管機關得參照有關國際公約或協定及其附約所訂標準、建議、辦法或程式，予以採用，並發布施行。

第一百零二條　本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船舶登記法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六十八條；並自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六十二及六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六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五日總統（六四）台統（一）義字第二四九八號令修正公布全文六十六條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法所稱船舶，依船舶法之規定。

第　二　條　船舶登記，以船籍港航政機關為主管機關。但建造中船舶之抵押權登記，以建造地航政機關為主管機關。

第　三　條　船舶關於左列權利之保存、設定、移轉、變更、限制、處分或消滅，均應登記：

一、所有權。

二、抵押權。

三、租賃權。

第　四　條　船舶應行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　五　條　小船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章　申請登記程序

第　六　條　登記應由登記權利人及登記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由代理人申請登記時，應提出本人簽名之授

權書。

第　七　條　因判決確定或繼承遺產之登記，應取具證明文件，由登記權利人一方申請之。

第　八　條　政府機關或自治團體為登記權利人時，由登記權利人取具登記義務人之承諾字據或他項證據，申請登記。

第　九　條　政府機關或自治團體為登記義務人時，登記權利人取具該機關或自治團體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得申請登記。

第　十　條　因政府機關或自治團體執行拍賣為所有權移轉之登記時，登記權利人取具該機關或自治團體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得申請登記。

第十一條　申請登記應附送左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証明登記原因之文件。

三、曾經登記者，其登記證書。

四、登記原因與第三人有關係者，其證明文件。

五、登記義務人之權利登記證明文件。

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如係有執行力之判決時，無須提出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文件。

第十二條　申請書應開具左列事項，由申請人簽名：

一、船舶種類、名稱及其噸位。

二、船籍港。

三、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四、登記之目的。

五、證明登記原因文件之件數。

六、登記費之數額。

七、登記之機關。
八、申請之年、月、日。
九、申請人之姓名、籍貫、住、居所、職業；申請人如為法人時，其名稱及事務所。
十、有船舶經理人時，其經理人之姓名、籍貫、住、居所。
十一、由代理人申請時，代理人之姓名、籍貫、住、居所、職業。

第 十三 條 登記原因附有特約者，應於申請書內一併敘明。

第 十四 條 登記權利人不止一人時，申請書內應載明各人應有部分。

第 十五 條 登記原因本無文件，或雖有而不能提出者，應於申請書內敘明事由，取具保證書並添具申請書副本。

前項保證書，應敘明申請人確無假冒及原文件不能提出之實情，由二人以上之保證人簽名，其保證人以在同一主管機關管轄區域內已有船舶所有權登記之成年人為限。

第 十六 條 數船舶同時申請登記，其登記原因及登記目的均屬相同者，得以同一申請書申請之。

第 十七 條 登記義務人之權利登記證明文件滅失時，應於申請書內敘明其事由，並由登記義務人，取具保證書二份，連同申請書一併附送。

第 十八 條 申請登記，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駁回。但經通知補正而依限補正者，仍應依原次序登記之：

一、申請事件不在管轄之內者。

二、申請事件不在應行登記之列者。
三、代理人權限不明者。
四、申請書不合程式者。
五、申請書所載當事人船舶或權利之標示，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或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不符者。
六、申請時必要之文件未備者。
七、未繳納登記費者。

第 十九 條　主管機關登記完畢，應即發給登記證書於申請人。

登記證書應記載左列各款及登記完畢字樣，並蓋用主管機關印信：

一、登記人姓名、住、居所。
二、登記號數。
三、收件年、月、日及號數。
四、船舶之標示。
五、船籍港。
六、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七、登記目的。
八、權利先後欄數。
九、登記年、月、日。

第 二十 條　由登記權利人一方申請登記時，主管機關登記完畢，應即用登記通知書通知登記義務人。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登記完畢後，發現登記有錯誤或遺漏時，應速通知登記權利人及登記義務人。

第二十二條　因左列情形之一，未能正式登記者，得為暫時登記：

一、未具備申請登記程序上必要之條件時。

二、預為保留以船舶權利之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為目的之請求權時。

三、請求權附有期限或條件，或將來始行確定之情形時。

第二十三條　暫時登記得由登記權利人取具登記義務人之承諾字據申請之；不能取具承諾字據者，應聲明事由，並提出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

第二十四條　登記人之姓名、名稱、住、居所或事務所及籍貫等有變更時，應取具證明文件，連同申請書申請附記登記。

第二十五條　權利變更之登記，與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應添具第三人之承諾字據，連同申請書，申請附記登記。

第二十六條　申請更正登記，與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受理設定抵押權、租賃權或權利變更之申請時，除分別登記外，應於所有權登記證書上註明之。

第二十八條　登記簿一部或全部滅失時，應由主管機關報請交通部酌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由該主管機關公告登記權利人，為回復登記之申請；依限申請者，仍保持其原有登記次序。

第二十九條　為前條回復登記之申請時，得僅由登記權利人檢具原登記證書申請之。

第 三十 條　同一船舶有二個以上之同種權利登記者，其權利先後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以登記之先後為準。

登記之先後在登記簿中為同部者，以權利先

後欄為準；為異部者，以收件號數為準。

第三十一條　已為暫時登記者，其正式登記之次序，應依暫時登記之次序。但在正式登記以前，其暫時登記不發生登記之效力。

第三十二條　附記登記之次序，應依主登記之次序。但附記登記間之次序，應依其登記之先後。

第三章　所有權登記

第三十三條　初次申請登記所有權者，應取具證明其為所有人之證明文件。但無須附送第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列之文件。

第三十四條　初次申請登記所有權者，應依船舶法第十四條規定，取具船舶噸位證書、船舶檢查證書或有效之國際公約證書，及經交通部認可之驗船機構所發船級證書，連同申請書一併附送；其在本國建造之船舶，如設有抵押權者，應取具船舶建造地航政機關所給之登記抵押權證明文件，連同申請書一併附送。

第三十五條　申請登記所有權時，登記權利人之國籍有疑義者，應出具書面，聲明確無冒認中華民國國籍情事，連同申請書一併附送。

第三十六條　初次申請登記所有權時，應記載左列各款於申請書船舶標示欄內：

一、船舶之種類及名稱。

二、自國外取得者，其取得國籍之年、月、日。

三、船質。

四、總噸位。

五、淨噸位。

六、建造完成之年、月、日。

七、主機之種類、數目及馬力。

八、推進器之種類及其數目。

非動力船舶,除載明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外，如係帆船，應載明帆桅數目。

第三十七條　申請登記所有權時，登記權利人如為法人，應將法人成立之登記憑證或其影本，連同申請書一併附送。

第三十八條　初次申請登記所有權時，如其船舶為二人以上共有者，申請書內應載明各人之應有部分及船舶經理人姓名、住、居所。

登記後船舶所有人，如將其所有權之一部分移轉於他人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六條所載各款或船籍港、船舶經理人有變更時，均應檢具所有權登記證書，申請附記登記。

前項情形，如該船舶已登記有抵押權或租賃權時，應取具該登記權利人之承諾字據，連同申請書一併附送。

第 四十 條　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申請時，除為附記登記外，應於所有權登記證書上註明之。

第四十一條　因變更船籍港而申請登記時，應檢具舊船籍港主管機關所給之登記簿影本，連同申請書一併附送。

第四十二條　船舶經理人變更之登記，由原登記人申請之。

第四十三條　船舶經理人之姓名、住、居所或籍貫變更

之登記，應取具證明文件，自行申請之。

第四章　抵押權及租賃權登記

第四十四條　因抵押權之設定而申請登記者，申請書內應記明債權數額；其訂有清償時期及利息或附帶條件或其他特約者，均應一併記明。

第四十五條　因抵押權之設定而申請登記者，如已有抵押權之登記在前時，申請書內應記明其已登記之抵押權。

第四十六條　因抵押權之設定而申請登記者，如設定人非為債務人時，申請書內應載明債務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居所。

第四十七條　因抵押權之設定而申請登記者，如所擔保之債權非金錢債權時，申請書內應記明債權之估價。

第四十八條　以數船舶共同擔保債權而申請登記者，應另具共同擔保目錄，將各船舶分任擔保之部分，詳細列明，由申請人簽名。

共同擔保目錄如有數頁，每頁騎縫處均應簽名；申請人不止一人時，得由一人為之。

第四十九條　因抵押權之移轉而申請登記者，如其移轉係因一部債權之讓與或代為清償時，申請書內應記明其讓與或代為清償之債額。

第 五十 條　登記建造中船舶之抵押權，應記載左列各款於申請書，向建造地航政主管機關申請之：

一、船舶之種類。

二、計畫之長度、寬度及深度。
三、計量之容量。
四、建造地。
五、造船者之姓名、住、居所；如造船者為法人時，其名稱及事務所。
六、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七、登記之目的。
八、登記之機關。
九、申請之年、月、日。
十、申請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居所；如係法人時，其名稱及事務所。
十一、由代理人申請時，代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居所。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應附送造船者所給之證明文件。

第五十一條　因租賃權之設定而申請登記時，申請書內應記明租金數額，其定有存續期間、付租時期、許可轉租或其他之特約者，均應記明。

因轉租而申請登記者，如其轉租之許可未經登記時，申請書內除前項所列事項外，並應檢具原出租人承諾字據。

第五十二條　為登記所有權之船舶，如在建造中已有抵押權之登記者，其船籍港不屬於登記抵押權之主管機關管轄時，申請書內應附具登記抵押權之影本及登記抵押權權利人之承諾字據。

第五章　註銷登記

第五十三條　所有權移轉之登記，如共有關係因而消滅時，應申請註銷船舶經理人之登記。

第五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所有權之登記人，應聲明事由，檢具證明文件，申請註銷登記：

一、船舶滅失或報廢時。

二、船舶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時。

三、船舶失蹤歷六個月或沈沒不能打撈修復時。

第五十五條　遇有前條第一款或第三款情形而登記義務人死亡時，應由登記權利人檢具登記義務人之死亡證明書申請註銷登記。

第五十六條　登記權利人因登記義務人蹤跡不明，不能共同為註銷登記之申請時，登記權利人得申請主管機關，酌定相當期間公告之；公告期滿後，得僅由登記權利人申請註銷登記。

第五十七條　註銷暫時登記，由暫時登記人申請之。但利害關係人檢具暫時登記人之承諾字據或其他證明文件者，亦得申請之。

第五十八條　註銷登記於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申請人應檢具第三人之承諾字據或其他證明文件。

第五十九條　抵押權或租賃權依法消滅時，由抵押權或租賃權權利人會同抵押權或租賃權義務人向主管機關申請抵押權或租賃權註銷登記，並繳還抵押權或租賃權登記證書。但抵押權或租賃權依法院裁判消滅者，得僅由抵押權或租賃義務人申請註銷之。

第六章　登記費

第 六十 條　申請船舶登記時，應依左列各款，分別繳納登記費：

一、因遺產繼承或贈與取得所有權者，減除其已繳遺產稅或贈與稅外，按船舶價值千分之一計算。但公益或公用事業因捐贈而取得所有權者，按千分之零點二。

二、因前款以外之原因取得所有權者，按船舶價值千分之二。

三、為所有權之保存或共有船舶之分割者，按船舶價值千分之零點五；船舶價值超過二千萬元者，其超過部分，按千分之零點二五計算。

四、租賃權存續期間未滿十年者，按船舶價值千分之零點五；存續期間十年以上者，按船舶價值千分之一；存續期間無定者，按船舶價值千分之零點五；因租賃權轉租而登記者，其已經過之期間，應自存續期間中扣除，以其餘期間視為存續期間，計算登記費。

五、取得抵押權者，每件一百元。

六、暫時、附記、變更、更正、回復及註銷之登記，每件二十元。

前項登記，屬於公務船舶者，免繳登記費。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事項，航政主管機關得通知船舶所有人，繳納適當保證金額後，辦理所有權登記。

第六十一條　申請移轉或註銷船籍港時，應依左列各款分別繳納登記費：

一、轉籍　每十噸二元。

二、銷籍　每十噸一元。

前項噸數依總數計算，不足十噸者，以十噸計。

第六十二條　申請給與登記簿影本或節本者，應繳納抄錄費；其申請郵寄者，並應繳納郵費。

第六十三條　申請閱覽登記簿或其附屬文件者，應繳納閱覽費。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四條　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處理登記之主管機關，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之處分時，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第六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六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船舶登記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五日交通部訂定發布並自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交通部（六四）交航字第一一二七九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交通部（七二）交航字第二六四六九號令修正發布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二十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一〇五五〇一二二三五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三十三條、第四十四條條文；刪除第四十三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施行細則依船舶登記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船舶登記案件，以一船一案辦理之。

第　三　條　船舶由二人以上合夥經營者，其辦理登記時，得比照船舶共有人之規定。

第二章　船舶登記簿冊

第　四　條　航政主管機關應設置船舶登記簿，以船籍港區別之。

第　五　條　船舶登記簿，每頁分為登記號數欄及船舶標示，所有權，抵押權，租賃權等四部，除船舶標示部外，其餘各部，應分為事項欄及權利先後欄，並依左列規定記載之：

一、登記號數欄，記載該船登記次序。

二、船舶標示部，記載船舶登記法第三十六所規定船舶之標示及其變更事項。

三、所有權部之事項欄，記載關於船舶所有

權之事項。

四、抵押權部之事項欄，記載關於船舶抵押權之事項。

五、租賃權部之事項欄，記載關於船舶租賃權之事項。

六、各部之權利先後欄，記載事項欄內所登記事項之先後。

第　六　條　船舶登記簿應依編列號數，記明於簿面，並於簿面及每頁騎縫處加蓋航政主管機關騎縫章，簿面之裡面記明其頁數，均由主辦人員簽章。

第　七　條　航政主管機關除船舶登記簿外，應設置左列簿冊：

一、船舶所有人名簿。

二、船舶特別登記簿。

三、船舶回復登記簿。

四、船舶補充登記簿。

五、船舶登記索引簿。

六、印鑑簿。

七、登記費收入簿。

八、登記費收據存根簿。

第　八　條　各種簿冊，均應編定頁數，遇有筆誤時，得由主辦人員蓋章改正，不得撕毀。

第　九　條　各種船舶登記簿冊一部或全部因天災事變滅失時，航政主管機關應即將滅失之冊數、頁數、滅失事由及回復登記所需之期限，報請交通部核辦。

第三章　登記申請書

第　十　條　申請書有數頁時，申請人應於其騎縫處蓋章，申請人不止一人時，由首列人為之。

第 十一 條　申請書應記載必要之事項及登記費之數額。

第 十二 條　船舶所有人應於申請登記時，將其印鑑送航政主管機關備查。印鑑更換時亦同。

船舶所有人係法人時，應將法人登記所用之印鑑送航政主管機關備查。

前二項之規定，不適用於政府機關。

第 十三 條　登記人請求證明其登記事項並無變更或並無某種事項之登記時，應提出申請書二份，載明請求證明之事項及年、月、日、由申請人簽名蓋章。

前項申請書二份，以一份存查備案，另一份於註明此項申請業經航政主管機關註明字樣，加蓋印信發還申請人。

第四章　登記程序

第 十四 條　登記之先後在登記簿中為同部者，以權利先後欄為準之為異部者，以收件號數為準。

第 十五 條　事項欄之登記，應依次記載號數於權利先後欄。

第 十六 條　船舶標示部之登記，應記載初次申請所有權保存登記時申請書所載關係船舶之標示。

事項欄之登記，應記載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登記權利人之姓名名稱、住、居所或事

務所、登記原因、登記目的、及其年、月、日，並申請書所載關於權利應行記載事項。

主辦人員於登記完畢時，應於其後註明登記日期，並加蓋職名章。

第 十七 條　為前條登記後，應於權利先後及事項二欄，作縱線與餘白分界。

第 十八 條　登記權利人不止一人時，事項欄之登記應將共有人姓名列記。登記義務人不止一人時亦同。

第 十九 條　附記登記之權利先後欄，應與主登記之欄數相同。但應於主登記欄內，記明附記登記之號數。

第 二十 條　暫時登記，應登記於相當之事項欄內。但其左方須留餘白。

暫時登記後為正式登記時，應登記於前項餘白。

第二十一條　依船舶登記法第二十四條或第三十九條為附記登記時，登記事項變更，除為附記登記外，有關標示部已經變更之事項，應加劃直線註銷之，於其旁記載相關變更事項，並加蓋主辦人員職名章。

第二十二條　依船舶登記法第二十八條所定之期限內為回復登記時，應設回復登記簿，將原登記號數權利先後欄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各為相當之登記，並將回復登記事由附記於登記證書。

第二十三條　回復登記簿應於船舶登記法第二十八條所定限期屆滿時截止之。其登記事項應移載於新

登記簿相當部欄，註明移載之年、月、日，並將新登記簿之號數附記於原登記證書。

第二十四條　登記簿某一部欄登記已滿時，應將該欄續記事項登記於補充登記簿，仍用原號數，並於已滿之部欄左方，註明補充登記簿之冊數、頁數、或於同一部欄上加貼浮頁登記，並蓋印信。

第二十五條　船舶船籍港變更，應先辦銷籍登記，並於登記證書上加註附記，發給登記簿謄（影印）本，註銷登記號數，並於標示部備註欄內註明登記截止。

船籍港變更，船舶轉入新船籍港，應為轉籍登記，將舊船籍港所給之登記簿謄（影印）本，移載於登記簿內，註明舊船籍港名及登記簿號數，並附記申請書應行記載事項。

第二十六條　為所有權註銷登記時，除於登記簿所有權部事項欄附記申請書應行記載事項外，並應塗銷登記號數及標示事項。

第二十七條　滅失船舶，在滅失前曾與他船舶共同為租賃或抵押者，應於他船舶登記簿相當事項欄內，記明滅失原因及年月日。

前項情形，他船舶船籍港屬於他航政機關管轄時，應即通知該航政機關為前項之登記。

第二十八條　建造中船舶為抵押權登記時，應記載於特別登記簿。

前項抵押權，設定登記，如不在船籍港辦理時，則辦理此項登記之建造地航政機關，應於辦理後將特別登記簿謄本抄送船籍港航政主管機關。

第二十九條　前條登記，應於登記號數欄內記載其登記次序，船舶標示部內，記載船舶種類、名稱、計畫、尺度及容量、造船地名及廠名、登記義務人之姓名名稱、住、居所或事務所，事項欄內，記載申請登記抵押權設定之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登記目的原因及其年、月、日。

第 三十 條　在建造中已有抵押權登記之船舶為所有權登記時，應於登記所有權後，將抵押權之登記移載於船舶登記簿，並記明年、月、日，由主辦人員加蓋職名章。

為前項登記後，特別登記簿之記載應即截止。

第一項之登記，其船籍不屬於登記抵押權之航政主管機關時，船籍港主辦人員應依建造中抵押權登記之航政機關所發特別登記簿之謄本，將其抵押之事項轉載於登記簿。

第三十一條　截止登記時，應將截止之事由及其年、月、日，記載於船舶標示部內，由主辦人員加蓋職名章，並將船舶之標示及登記號數塗銷之。同時於索引簿之備考欄內，記明其事由。

第三十二條　依船舶登記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為登記時，應將船舶共有人姓名、住、居所及共有部分，記載於船舶登記簿事項欄及所有權欄內。船名欄及應有部分欄內，依申請所載次序記載姓名、住、居所、船名、應有部分號數欄內記載號數，備考欄內，記載申請書之收件年、月、日及收件號數、登記簿冊數、頁數、權利先後欄數，由主辦人員加蓋職名章。

前項登記完畢後，應註明以上若干名字樣。

登記原因未記明應有部分者，應於應有部分欄劃一橫線。

第三十三條　因共有人間部分產權移轉變更而為登記時，除依船舶登記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外，應附送產權轉讓書、原登記共有人同意書、變更登記後共有人名冊，訂有契約者其契約、印鑑證明書。

因共有人將部分產權轉讓於新共有人而為登記時，除依前項辦理外，應加附身分證明文件。

前二項登記費就轉讓部分按船舶登記法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繳納。

並於登記簿所有權欄內記載登記目的之新事由，申請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權利先後欄，由主辦人員加蓋職名章。

第三十四條　因讓與或捨棄權利先後次序而為變更登記時，應於事項欄記明其事由，申請書年、月、日、收件號數，並於權利先後欄數字之左方，以數字標明其變更登記之次序，由主辦人員加蓋職名章。

第三十五條　為附記登記時，應於主登記之權利先後欄數字之左方，標明附號數。

第五章　登記簿之閱覽及謄本節本

第三十六條　申請給與登記簿之謄本或閱覽登記簿、或其附屬文件者，應依式填具申請書，向該管航政主管機關申請之。

航政主管機關接受前項申請時，應依其收件

號數之次序速為相當之處理。

第三十七條　登記簿之謄本，應與登記簿同一格式謄錄全部記載。但業經註銷之部分得省略之。

第三十八條　登記簿之謄本或節本製成時，應分別記載左列字樣及年、月、日，加蓋單位印章及主辦人員職名章。

一、謄本：應記明「右謄本係照某船籍港登記簿某號節錄無誤」字樣。

二、節本：應記明「右節本依照某船籍港登記簿某號節錄無誤」字樣。

第三十九條　主辦人員對於閱覽申請書所敘理由，認為不正當時，得駁斥其申請，並將駁斥理由記入申請書。

第 四十 條　閱覽人對於登記簿或附屬文件記載如有疑義時，得請求主辦人員說明。

第四十一條　申請給予登記簿之謄本或閱覽登記簿或其附屬文件者，應繳抄錄費每份新臺幣二百元，閱覽費新臺幣一百元，登記簿謄本費每份新臺幣三百元。

第四十二條　換發船舶登記證書時，應納證書費新臺幣三百元。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刪除）

第四十四條　本細則自船舶登記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船舶國籍證書核發規則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十月二日交通部交航字第〇七三五八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三月十七日交通部交航字第〇三四六七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七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五九九一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六日交通部交航發字第〇九一 B〇〇〇〇六四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第二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並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交通部交航發字第〇九三〇〇〇〇八八號令修正發布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九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〇〇〇一〇五五〇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七條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船舶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

第　二　條　中華民國船舶應由船舶所有人向航政機關為所有權之登記，並申請核發船舶國籍證書。

前項船舶國籍證書格式，如附件一。船舶國籍證書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

第　三　條　船舶國籍證書有遺失、滅失或破損時，船舶所有人應自發覺或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填具船舶國籍證書申請書，並申敘事由，向航政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船舶國籍證書登載事項有變更、遺漏或錯誤時，船舶所有人應自發覺或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變更記載。但船名、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用途變更時，應申請換發證書。

第　四　條　航政機關核對船舶國籍證書發覺登載事項與事實不符時，應通知船舶所有人於一個月內，

申請變更或換發船舶國籍證書。

第　五　條　船舶所有人於領得換發之國籍證書時，應將舊有證書繳由航政機關註銷。

但因特殊事故未能即時繳銷者，得申敘事由於一個月內繳銷之。逾期未繳銷者，由航政機關逕行註銷其證書，並於航政機關公告處所及網站公告之。

第　六　條　船舶國籍證書中所填之船舶號數，不得因登載事項之變更而變更。

第　七　條　船舶所有人在國外取得船舶者，得檢附取得船舶或原船籍國之相關證明文件，向航政機關申請核發臨時船舶國籍證書（如附件三），並應自領得該證書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發給船舶國籍證書。

第　八　條　在國外港口停泊之船舶，遇有船舶國籍證書遺失、破損，或證書上登載事項變更者，該船舶之船長或船舶所有人得自發覺或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向航政機關申請核發臨時船舶國籍證書。

船舶在航行中發生前項情形時，該船舶之船長或船舶所有人應向航政機關為前項申請。

依前二項規定申請臨時船舶國籍證書者，船舶所有人應自領得該證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向航政機關申請換發或補發船舶國籍證書。

第　九　條　臨時船舶國籍證書登載事項有變更、遺漏或錯誤時，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應自發覺或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申敘事由，向航政機關申請變更，但船名、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用途變更時，應申請換發。

第 十 條　臨時船舶國籍證書遇有遺失、滅失或破損時，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得申敘事由，檢具有效證明文件向航政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第 十一 條　航政機關依前二條規定補發或換發臨時船舶國籍證書時，不得變更原有證書之有效期間。

第 十二 條　臨時船舶國籍證書有效期間屆滿，或領得換發之船舶國籍證書時，該臨時船舶國籍證書即失其效力，並應由船舶所有人繳交航政機關註銷。

前項證書因特殊事故未能即時繳銷者，船舶所有人得申敘事由於一個月內繳銷。逾期未繳銷者，由航政機關逕行註銷其證書並於航政機關公告處所及網站公告之。

第 十三 條　申請核、換、補發船舶國籍證書或臨時船舶國籍證書時，應依附表定額繳納證書費。

第 十四 條　申請變更船舶國籍證書或臨時船舶國籍證書登載事項時，應依附表定額繳納手續費。

第 十五 條　依船舶國籍證書或臨時船舶國籍證書應繳銷而不能繳銷時，船舶所有人應敘明事由，向航政機關申請作廢並註銷。

前項證書註銷作業，得由航政機關於公告處所及網站公告之。

第 十六 條　船舶國籍證書或臨時船舶國籍證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船舶所有人未依限申請廢止所有權登記及繳銷證書，而無正當理由者，航政機關得逕行註銷證書並公告之：

一、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應繳銷而未依

限繳銷，且無正當理由者。

二、因強制執行、行政執行、沒收或沒入，致證書登載船舶所有人變更，經航政機關通知原所有人於一個月內辦理繳銷，屆期未辦理者。

三、辦理所有權繼承登記後，經航政機關通知繼承人於一個月內辦理繳銷，屆期未辦理者。

四、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後，經航政機關通知原所有人於一個月內辦理繳銷，屆期未辦理者。

前項公告，應於航政機關公告處所及網站為之，其內容應載明船名、船舶所有人、證書名稱、證書序號等項目。

第 十七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船舶國籍證書
THE REPUBLIC OF CHINA
CERTIFICATE OF VESSEL'S NATIONALITY

字第　　號　Certificate No._____

查 _____所有船業於_____港為所有權之登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茲依照船舶法第十六條規定核發本證書為證。

It is certified that _____ has been registered at_____Harbor Bureau, Taiwan, The Republic of China, as Chinese Vessel and this Certificate of Nationality is issu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16 of the "Law of Ships".

船　名 Name of ship		船　籍　港 Port of Registry	
國際海事組織編號 IMO No.		信號符字 Signal Letters	
船舶號數 Official No.			
船舶所有人 Owner of ship		所有人住所 Owner's Address	
船　舶　用　途 Intended Use of ship		建造完成日期 Date of Build	
船　身　質　料 Material of Hull		船長（公尺） Length（M）	
主機種類及數目 Type & Number of Engines		船寬（公尺） Breadth（M）	
推進器種類及數目 Type & Number of Propellers		舯部模深（公尺） Molded Depth amidships（M）	
造船地點及廠名 Hull Builder & Location		總噸位 Gross Tonnage	
造機地點及廠名 Engine Maker & Location		淨噸位 Net Tonnage	

發證地點　　日期

Issued at _____ on _____

_____

航政機關（Seal of Issuing Authority）

_____

簽署（Signature）

附件二　□核發 □換發 □補發 □變更　□正式 □臨時　**船舶國籍證書申請書**

年　月　日

船名（中、英文）		船籍港	
船舶所有人（中、英文）		國際海事組織編號	
		船舶號數	
所有人住所（中、英文）		總噸位	
造船地點及廠名（中、英文）		淨噸位	
造機地點及廠名（中、英文）		信號符字	
船舶用途		建造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船身質料		船長（公尺）	
主機種類及數目	缸　機　部	船寬（公尺）	
推進器種類及數目	螺旋槳　部	舯部模深（公尺）	
申請事由	□遺失、滅失補發，並註銷舊證。 □破損、污損。 □登載事項變更。 □其他：＿＿＿

如需代為郵寄，
請附上足額之掛號郵票與信封。
5.船名、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用途變更時，應申請換發證書。

中華民國臨時船舶國籍證書

THE REPUBLIC OF CHINA

PROVISIONAL CERTIFICATE OF VESSEL'S NATIONALITY

字第　　號 Certificate No.

查＿＿＿＿＿＿＿＿＿＿＿＿＿＿船業經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茲依照船舶法第＿＿＿＿條之規

船　　名 Name of ship	船　籍　港 Port of Registry
船 舶 所 有 人 Owner of ship	所 有 人 住 所 Owner's Address
船　舶　用　途 Intended Use of ship	建造完成日期 Date of Build
船　身　質　料 Material of Hull	船長（公尺） Length（M）
主機種類及數目 Type & Number of Engines	船寬（公尺） Breadth（M）
推進器種類及數目 Type & Number of Propellers	舯部模深（公尺） Molded Depth amidships（M）
造船地點及廠名 Hull Builder & Location	總　噸　位 Gross Tonnage
造機地點及廠名 Engine Maker & Location	淨　噸　位 Net Tonnage
核發、換發、補發原因 Reason of issue or renewal of this certificate	
備　　註 Remarks	本證書之有效期間，在國外航行之船舶不得超過六個月；在國內航行之船舶不得超過三個月。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敘明理由，於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前，向航政機關重行申請換發；重行換發證書之有效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The validity of this certificate shall not exceed six months for a ship navigating abroad, or three months for a ship navigating within domestic waters. However, for cases with proper reasons, application may be made for renewal to the shipping administration authority before the expiry of the certificate, stating the reason. Validity of the renewed certificate shall not exceed one month, and only one renewal is allowed.

發證地點
Issued at ＿＿＿＿＿＿＿＿＿＿

日期
on ＿＿＿＿＿＿＿＿＿＿

＿＿＿＿＿＿＿＿＿＿
航政機關 (Seal of Issuing Authority)

＿＿＿＿＿＿＿＿＿＿
簽署　(Signature)

船舶國籍證書、臨時船舶國籍證書費率表

項目	規費名稱	單位	費率新臺幣（元）	備註
一	船舶國籍證書之核發、換發或補發	件	五〇〇	
二	臨時船舶國籍證書之核發、換發或補發	件	五〇〇	
三	變更船舶國籍證書或臨時船舶國籍證書所載事項	件	二五〇	

船舶散裝貨物裝載規則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十五日交通部（六五）交航字第八三八八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八月二十日交通部（六九）交航字第一六九七二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十九日交通部（七三）交航字第二〇九六二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通部（八六）交航發字第八六九四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四十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交通部交航發字第〇九一 B〇〇〇〇五七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條文；並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交通部交航發字第〇九三〇〇〇〇八六號令修正發布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一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一〇七九〇〇九〇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五十九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原名稱：船舶散裝穀類裝載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船舶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訂定。

第　二　條　本規則適用於總噸位五百以上裝載大量散裝貨物在海上航行之貨船。

第　三　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穀類：指小麥、玉米、燕麥、黑麥、大麥、米穀、豆類、種籽，及其加工品自然特性與加工前相似者。

二、平艙：指為降低航行中貨物移動產生之任何危險，經人工或機械方法整平裝船貨物後之狀態。

三、已平艙之滿載艙間：指貨艙間經裝載並依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整平後，散裝穀類

之穀面已達其最大可能高度。

四、未平艙之滿載艙間：指貨艙間已於艙口裝載至最大可能範圍，其艙口外圍依第十五條第四款准免予平艙，未予整平者。

五、部分裝載艙間：指貨艙間內所裝載之散裝穀類，裝載未達第三、四款之裝載情況者。

六、專用艙間：指由至少兩個垂直或傾斜之縱向穀密隔板構成之貨艙間，該隔板與艙口縱桁相重合或其位置足以減低穀類橫移效應。若隔板為傾斜者，其與水平所成之角度不得少於三十度。

七、共同裝載艙間：指底艙與中甲板艙間視為同一艙間裝載。

八、泛水角度：指船殼、船艛或甲板室上無法作風雨密關閉之各開口，因船舶傾側而沒入水中之傾側角。但不致造成蔓延性泛水之小開口得不以開口論。

九、積載因數：就計算因穀類移動而產生之傾側力矩而言，指貨物單位重量之體積，其值可由裝載設備予以測知；此時貨艙間一般認定為滿載時，不得有餘留之艙位空隙損失計入。

十、靜止角：指非粘性（即自由流動）顆粒狀物質靜止後之最大斜角。其係該物質之錐體斜面與水平面之夾角。

十一、棧埠作業主管人員：指由棧埠作業機構所指定負責船舶裝卸貨作業之主管人員。

十二、固體散裝貨物：指除液體及氣體以外，

由成分大致一致的微粒、顆粒或由較大碎片所組成，可直接裝入船舶貨物處所而不需任何中間容器之貨物。

十三、貨物處所：指船上適合裝載貨物之處所。

十四、非粘性物質：指在運輸期間，由於船舶運動而易於轉移之乾燥物質，如附件一。

十五、粘性物質：指非粘性物質以外之物質。

十六、貨物表面之不平整程度：即貨物表面最高點與最低點間之垂直距離。

十七、通風：指從貨物處所外向內交換空氣，其中：

（一）持續通風：指於所有時間均不斷進行通風。

（二）機械通風：指通過動力產生之通風。

（三）自然通風：指不需要動力產生之通風。

（四）表面通風：指在貨物表面進行通風。

第　四　條　船長應於船舶裝載散裝貨物前，向貨主取得貨物相關書面運送文件，以便執行適當積載和安全裝運之預防措施。貨主未提供時，船長應拒絕裝運。

前項文件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積載因數。

二、平艙方法。

三、移動之可能性，包括靜止角。

四、為濃縮物或可液化之貨物時，應包括貨物含水量及其可被運送之含水量極限值。

五、任何有關之特性資料。

第　五　條　船舶裝載大量散裝貨物前，應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洽請合格之造船廠、驗船機構或造船設計公司製備散裝貨物裝載資料一式五份，申請航政機關或經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以下簡稱驗船機構）認可。

第　六　條　裝載資料應足供船長在任何合理之裝載狀況下，依照第三章以計算由於散裝穀類移動所生之傾側力矩。其資料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船舶要目。

二、空載排水量及自模基線與舯剖面中心線之交點至重心之垂直距離。

三、自由液面修正表。

四、容量及重心。

五、所有許可之排水量，少於四十度之泛水角度曲線圖或表。

六、適合於營運吃水狀況之靜水特性曲線圖或表。

七、足夠資料之穩度交叉曲線，其中需包括十二度與四十度之曲線以供計算第十二條規定之穩度基準。

八、每一滿載艙間或部份裝載艙間或共同裝載艙間之體積、體積中心高度及假定體積傾側力矩之曲線圖或表，包括臨時裝置之效應。

九、各種不同之排水量及垂向重心，其最大

許可傾側力矩曲線圖或表，足供船長證明船舶符合第十二條規定。

十、臨時裝置之尺寸細目，需符合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

十一、本規則有關裝載說明之摘錄。

十二、供船長參考之裝載範例。

十三、典型裝載下發航與到港之狀況，必要時並應包括航行中之最壞狀況。

第 七 條 載運散裝固體危險貨物之船舶，須取得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核發得載運散裝固體危險貨物之許可文件。

載運散裝穀類之船舶，須取得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核發得載運散裝穀類之許可文件。

第 八 條 船舶散裝貨物及穀類裝載資料，經核可後，由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抽存一份備查，其餘發還船舶所有人或船長，連同許可文件至少留置在船上一份，以供航政機關之查驗，並供船長作裝載時之參考。

第 九 條 適用本規則之船舶，在我國港口裝載大量散裝穀類者，應備有裝載資料及許可文件方得裝載。但經船長證明其船舶運送航程之裝載狀況符合本規則規定，並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可，或依第十四條規定裝載散裝穀類者，不在此限。

第 十 條 船舶之構造或佈置有重大變更時，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應依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重新製備船舶裝載資料申請核可及取得許可文件。

第十一條 船舶航行於具有遮蔽性之水域，致未能適用本規則規定時，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得列舉事

實與理由，送請航政機關寬免。

第二章　穀類裝載基本條件

第 十二 條　裝載散裝穀類之船舶，於其整個航程中之完整穩度性能，依第三章及附件二所述之方式考慮因穀類移動所產生之傾側力矩後，至少應能符合下列基準：

一、穀類移動所產生之傾側角：

（一）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建造之船舶不得大於十二度。

（二）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建造之船舶不得大於十二度、或大於甲板浸水之角度，兩者以較小者為準。

二、於靜穩度曲線圖上，當傾側角達傾側力臂與扶正力臂兩曲線垂直座標差距之最大處、或四十度、或船舶之泛水角度等三者中之最小角度時，傾側力臂曲線與扶正力臂曲線間之淨剩餘面積，於所有裝載狀況下，不應小於零點零七五公尺－弧度。

三、經過液艙自由液面效應修正後之初定傾高，不應小於零點三公尺。

前項完整穩度之計算，其所依據之基本穩度資料，應經簽發許可文件之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可。

第 十三 條　船長應航政機關之要求，於裝載散裝穀類前應提供其船舶之能力於任何航程之所有階段均符合前條所規定之穩度資料。於裝載完成後，船長應確保船舶處於正浮之狀態。

第 十四 條　船舶未備有第六條、第七條所規定之穀物裝載資料及許可文件者，得依下列規定裝載散裝穀類：

一、散裝穀類之總重量不得超過船舶載重量之三分之一。

二、所有已平艙之滿載艙間應裝有中心線隔板，隔板自甲板或艙口蓋之下緣向下延伸至甲板線下之距離，至少應為最大寬度八分之一或二點四公尺，兩者取其較大者。依第三十四條規定之碟形結構得代替艙口下之中心線隔板，但裝載亞麻仁或類似性質之種籽除外。

三、所有已平艙滿載艙間之艙口應予關閉，艙口蓋並應予固定。

四、所有部分裝載艙間之自由穀面應予整平，並依照第四章第三節規定予以穩固。

五、全航程中，經液艙內自由液面修正後之定傾高度應至少為依下列公式計算所得之高度或零點三公尺，兩者取其較大者為準。

$$GMR = \frac{0.645LBVd\left(0.25B - 0.645\sqrt{VdB}\right)}{SF \times \triangle \times 0.0875}$$

其中：

L ＝所有滿載艙間之合計長度，單位為公尺。

B ＝船舶之模寬，單位為公尺。

SF＝裝載因數，單位為立方公尺／公噸。

Vd＝依第三章第一節規定計算所得之平均

空隙深度，單位為公尺。

△＝排水量，單位為公噸。

船長應證明其船舶所裝載之狀況符合前項規定，航政機關得隨時查驗。

第 十五 條 散裝穀類裝載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為整平穀類之自由表面，並減少穀類移動所生之影響，應採取必要及合理之平艙措施。

二、於已平艙之滿載艙間，其散裝穀類應整平使各甲板及艙口蓋下之所有空間，均能予以滿裝。

三、在裝載結束之後，部分裝載艙間之所有自由穀面應整平。

四、於未平艙之滿載艙間內，散裝穀類應沿艙口裝至最大範圍。但艙口外圍得裝至達其最大止滑角；當一滿載艙間屬於下列其一者，得視為符合本類別：

（一）甲板下空隙形狀得使用灌管、穿孔甲板或其他方式使穀類能自由流入艙間，而計算空隙深度時已將其列入考量者，簽發許可文件之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得依第三十條規定准免平艙。

（二）艙間為符合第三條第六款定義之專用艙間者，得准免平艙。

五、貨艙間下半部裝載穀類而其上方未再堆儲穀類或其他貨物時，艙蓋必須依核可之方式穩固，其認可方式應將艙蓋之重量及其永久性繫固裝置列入考量。

六、散裝穀類堆儲於艙內非穀密之中甲板封

閉艙蓋上面時，艙蓋之接合處應以膠帶封貼，並將整個艙口以帆布或隔離布覆蓋，或使用其他適當措施，俾使其成穀密之狀態。

七、計算橫向傾側力矩時得考慮穀類流入底艙艙間，則底艙與中甲板艙間得視為同一裝載艙間。

第 十六 條　部分裝載艙間內，除依本規則將穀類移動所產生之不利效應列入考慮外，其散裝穀類表面應依第三十八條所述之上部堆儲方式加以繫固以防止穀類移動；或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以捆紮或綁縛之方式將散裝穀類表面穩固之。

第 十七 條　已平艙與未平艙之滿載艙間，及部分裝載艙間內均得裝設縱向隔板，以減少穀類移動所產生之不利傾側效應，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裝置應為穀密。

二、構造應符合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規定。

三、中甲板艙間內，隔板應自一甲板延伸至另一甲板。於其他貨艙間內側隔板應依照附件三說明（二）、附件四說明（三）或第二十九條規定自甲板或艙蓋下緣向下延伸。

第三章　穀類假定傾側力矩之計算

第一節　假定空隙之情況與計算完整穩

度之方法

第 十八 條　裝載散裝穀類之船舶，其穀面與貨艙上界限面間餘留之空隙假定如下：

一、經依第十五條第二款平艙之滿載艙間內，所有與水平傾斜小於三十度角之周界表面下，其餘留之空隙係假定與周界表面平行，空隙之平均深度並以下列公式計算之：Vd＝Vdl＋0.75（d-600）毫米 Vd 為空隙之平均深度，其單位為毫米；在任何狀況下假定值不應小於一百毫米。d 為縱桁之實際深度，其單位為毫米。Vdl 為附件五所列之標準空隙深度：

二、依第十五條第四款第一目規定得准免平艙之未平艙滿載艙間內，應假定在裝載後之穀面，將自各方向由形成空隙之開口邊緣與水平成三十度角斜滑入甲板下之空隙區。

三、在滿載之艙口內及艙口蓋內之任何未填滿空隙，其空隙之平均深度係假定自艙口蓋最低部或艙口邊緣材頂部二者中之較低處起，量至穀面下一百五十毫米。

四、依第十五條第四款第二目規定艙端得准免平艙之未平艙滿載船間內，應假定裝載完畢之穀面，將自各方向由艙口端梁之較低邊以三十度角斜傾滑離裝入區。艙口端梁上依附件六規定設有灌入孔時，則應假定裝載完畢之穀面，將自艙口端梁之直線以三十度角斜滑入各方向，其直線係將實際穀面之波峰及波谷取平均值而得之直線，如附

件七所示。

第 十九 條　為證明裝載散裝穀類之船舶，已符合第十二條規定之穩度基準，其穩度之計算應依下列假定：

一、已平艙滿載艙間內貨物之重心係在全部貨艙間之體積中心上。但已平艙滿載艙間內貨物之垂向重心位置，經簽發許可文件之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同意應將甲板下假定空隙之影響列入計算時，必須依下列公式增加由於穀類橫移之假定傾側力矩，以補償穀面垂向移動所生之不利影響：總傾側力矩＝1.06×計算所得之橫向傾側力矩。

二、已平艙滿載艙間內貨物之重量，在任何狀況下，應以全部載貨艙間之體積除以積載因數。

三、未平艙滿載貨艙內貨物之重心係在全部貨艙空間之體積中心上，而無需考量其空隙。在任何狀況下，貨物之重量應依前條第二款或第四款假定所得之貨物體積除以積載因數計算之。

四、部分裝載艙間內應依下列公式將穀面垂向移動之不利影響列入計算：總傾側力矩＝1.12×計算所得之橫向傾側力矩。

任何其他同等有效之方法得准予採用以達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之補償要求。

第 二十 條　分裝載艙間內，有關穀面活動狀態之形式假定，依第五節規定。

第二節　已平艙滿載艙間之假定體積傾側力矩

第二十一條　計算已平艙滿載艙間假定體積傾側力矩之一般原則如下：

一、穀面移動形式與艙間之橫截面有關者，其合計傾側力矩乘以長度即得艙間部分之總力矩。

二、穀類移動所生之假定橫向傾側力矩，係穀類自高舷邊移至舷邊後空隙形狀與位置改變至最後之結果。

三、移動後所成之穀面傾側角應假定係與水平成十五度角。

四、計算縱向構材形成最大空隙面積時，任何凸緣或面材等之水平面影響應不計。

五、最後空隙之總面積應與最初之總面積相等。

六、不連續之縱隔板應認定其全長上有效。

七、穀密之縱向結構材其全深應視為有效。當其作用係為減少因穀類移動而產生之不利效應而設時，則應依第十七條規定。

第二十二條　任一滿載艙間之總傾側力矩，係假定由下列各部分分別計算之結果相加而得：

一、各艙口之前後：

（一）一艙間具有二個以上可供裝載之主艙口，其在一艙口與另一艙口間各部分甲板下之空隙深度，應以自一艙口與另一艙口中點之前後距離決

定之。

（二）假定穀類移動後之最後空隙形式，應如附件三所示。

二、未裝設縱向隔板之艙口內及其兩翼：假定穀類移動後之最後空隙形狀，應如附件八或附件四所示。

三、裝設縱向隔板之艙口內及其兩翼：假定穀類移動後之最後空隙形狀，應如附件四所示。

第二十三條　共同裝載艙間之空隙形式，應假定如下：

一、未裝設有效中心線隔板者：

（一）上甲板以下部分－與前條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款所述之單甲板狀況相同。

（二）第二層甲板以下部分－可自低舷邊移轉之空隙面積，亦即自原有空隙面積減去對艙口邊縱桁面積後之面積，係假定二分之一移至上甲板艙口；四分之一移至高舷邊之上甲板下；另四分之一移至高舷邊之第二層甲板下。

（三）第三層甲板及更低甲板之以下部分－可自低舷邊各該甲板下移轉之空隙面積，係假定等量移至高舷邊所有各甲板下之空隙及上甲板之艙口內。

二、已裝設有效中心線隔板並延伸至上甲板艙口內者：

（一）在所有甲板平面與隔板並列時－可自低舷邊移轉之空隙面積，應假定

係移至上甲板艙口下低舷邊之一半空隙內。

（二）在甲板平面緊鄰於隔板底部以下時－可自底舷邊移轉之空隙面積，係假定二分之一移至上甲板艙口下低舷邊之一半空隙內；其餘之二分之一等量移至高舷邊各甲板下之空隙內。

（三）在甲板平面低於前二目所述之情形時－可自低舷邊各甲板下移轉之空隙面積，應假定係等量移至上甲板艙口下隔板兩邊之空隙及高舷邊之各甲板下空隙內。

三、已裝設有效中心線隔板，不延伸至上甲板艙口內者：在甲板平面與隔板並列處，得假定空隙無水平移動之發生，其自低舷邊可移轉之空隙面積，應假定隔板之上方依前二款之原則移至高舷邊空隙內。

第三節　未平艙滿載艙間之假定體積傾側力矩

第二十四條　計算未平艙滿載艙間假定體積傾側力矩之一般原則如下：

一、除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外，前節已平艙滿載艙區之規定，均適用於未平艙滿載艙間。

二、依第十五條第四款第一目規定其艙口外圍得准免整平之未平艙滿載艙間內：

（一）穀類移動後所形成之穀面應假定與

水平成二十五度角。但艙間內任一截面，艙口前後或兩翼，於該截面空隙之平均橫向面積等於或小於第十八條計算所得之面積時，則於該截面穀類移動後形成穀面之角度應假定與水平成十五度角。

（二）艙間內任一橫截面之空隙面積，應假定於穀類移動前與移動後均為相等，且應假定穀類移動時，並無額外之裝載或流入。

三、依第十五條第四款第二目規定得於艙口前後端准免整平之未平艙滿載艙間內：

（一）穀類移動後於艙口兩翼之最後形成穀面，應假定與水平成十五度角。

（二）穀類移動後於艙口之前後端之最後形成穀面，應假定與水平成二十五度角。

第四節　圍壁之假定體積傾側力矩

第二十五條　在主艙口上裝設圍壁時，其穀類移動後最後空隙之形式，如附件九之假設。

第五節　部分裝載艙間之假定體積傾側力矩

第二十六條　部分裝載艙間假定體積傾側力矩之計算，穀面未依第四章第三節規定穩固時，其移動後之穀面傾側角應假定與水平成二十五度角。

第二十七條　部分裝載艙間內，橫向隔壁間之縱向隔板

為不連續時，任一隔板所能防止穀面作全部寬度移動之有效長度，應自部分隔板之實際長度減去兩相鄰縱向隔板間或船舷與縱向隔板間之較大橫向距離之七分之二。

第二十八條　前條有關不連續縱向隔板所能防止穀面作全部寬度移動之有效長度計算，不論其上層艙係滿載艙間或部分裝載艙間，均不適用於共同裝載艙間之下層艙。

第二十九條　部分裝載艙間內裝有隔板時，隔板高度應在穀面上方之艙間最大寬度八分之一並至穀面下同等之深度。

第六節　其他假定

第 三十 條　裝載散裝穀類之船舶，經簽發許可文件之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同意其裝載準備或結構佈置及確認其穩度之資料已符合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者，得准免適用本規則所作之假定，依此所為之同意者，應於許可文件或穀類裝載資料中載明。

第四章　穀類防動裝置與穩固設施

第一節　穀類防動裝置之強度

第三十一條　穀類防動裝置，應符合下列之一般原則：

一、木材：所有用為穀類防動裝置之木材應有良好之品質，其種類及品級應為符合本款規定經認可者。本材經加工後之實際尺寸應符合本章規定。合板之外部曾以防水

膠處理，其強度與類似尺寸之實心木材相當，且其表層木紋方向於裝置時係與支柱或結合料成垂直者，得准予採用。

二、依附件十三計算單側裝載之隔板尺寸時，應採下列之工作應力：

（一）鋼質隔板每平方公分一萬九千六百牛頓。

（二）木質隔板每平方公分一千五百七十牛頓。

三、木材或鋼質以外材料，其材料性質相當於前二款規定者，得准作為隔板。

四、直柱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除直柱兩端已具有防止自直柱座內滑出之方法外，各直柱之各端插入之各端插入直柱座內之深度不應小於七十五毫米。直柱頂端為不固定者，其最上方之撐柱或牽索應靠近裝置。

（二）直柱之繼面為嵌插防動板而備有挖槽之裝置者，其局部應力不應過高。

（三）計算直柱支撐單側裝置隔板之最大彎曲力矩時，通常應假定支柱之兩端為自由支持者。直柱兩端假定能達某種程度之固定，並經簽發許可文件之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同意者，得在計算最大彎曲力矩時，減去直柱兩端由於某種固定程度所生之力矩。

五、直柱、結合料或其他強力構件係由兩單

型材組合而成，分設於隔板兩側並以適當間距之螺栓貫穿固者，則其有效剖面模數應取該兩單型材模數之和。

六、隔板未延伸至貨艙之全深時，隔板及直柱應予適當之支撐或牽牢，使與延伸至貨艙之全深有相同效果。

第三十二條　兩側裝載之隔板，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防動板

（一）防動板之厚度不應小於五十毫米，其裝置應屬穀密，並依需要以直柱支撐之。

（二）各種不同厚度防動板之最大未支撐間距，依附件十而定。

（三）防動板兩端應牢固鑲嵌，最小嵌入之長度為七十五毫米。

二、隔板以木材以外材料為之者，其強度應與前款防動板之規定相當。

三、直柱

（一）鋼質直柱用以支撐兩側裝載之隔板時，其剖面模數應依附件十一計算之。

（二）木質直柱之剖面模數應以鋼質直柱相當之剖面模數乘以十二點五決定之。

（三）其他材料之直柱，其剖面模數應至少為鋼質之許可應力與材料許可應力之比值按比例計算之。並應注意每一直柱之相對剛性，以確保其撓曲度不致過大。

（四）直柱間之水平距離應使防動板之未

支撐間距不超過第一款第二目所規定之最大間距。

四、撐柱

（一）使用木質撐柱時應以整材為之，各端妥善固定，其底部應支撐於船舶之永久結構，不得直接支撐於船舶外板。

（二）除第四目及第五目另有規定外，木質撐柱之最小尺寸依其長度規定如附件十二。

（三）撐柱長度滿七公尺者，應於中點附近另行固定之。

（四）當直柱間之水平距離與四公尺相差甚大時，撐柱之慣性力矩得以正比例計算。

（五）撐柱與水平之角度超過十度時，撐柱之最小尺寸應採用第二目所規定較高一等標準之撐柱。但在任何狀況下，撐柱與水平間之角度不得超過四十五度。

五、兩側裝載之隔板使用牽索予以支持時，應成水平或水平裝設，其各端應妥善固定，並應使用鋼纜為之。鋼纜之大小規格應假定該牽索支持隔板及直柱承受每平方公尺四千九百牛頓之均勻負荷。在牽索上工作負荷並不應超過斷裂負荷三分之一。

第三十三條　單側裝載之隔板應符合附件十三規定。

第二節　已平艙滿載艙間之穩固

第三十四條　在已平艙滿載艙間得採用碟形裝置以減低傾側力矩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碟形裝置得代替艙口縱向隔板。但裝載亞麻仁及其他類似性質之種耔時，碟形裝置不得取代縱向隔板。裝設縱向隔板，須依第十七條規定：

二、自碟形裝置底部量至甲板線之深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模寬在九點一公尺以下之船舶，不得小於一點二公尺。

（二）模寬在十八點三公尺以上之船舶，不得小於一點八公尺。

（三）模寬介於九點一公尺與十八點三公尺之間之船舶，以線性內插法求之。

三、碟形裝置頂部（開口部）應由艙口內之艙口縱桁或緣材及艙口端樑等甲板下結構材所形成。碟形裝置與艙口上面應全部以袋裝穀類或其他適當貨物堆置於分隔布或其同等物品上，並緊密堆儲於相鄰結構材上，使其承受表面達到依第二款所規定深度之一半或是一半以上。船體結構不能提供上述之承受表面時，其碟形裝置得依第三十六條第四款規定，以鋼纜、鏈條或雙層鋼條固定，間距不得超過二點四公尺。

第三十五條　散裝穀類大包捆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准採用以代替在已平艙滿載艙間內之碟形裝置上裝填袋裝穀類或其他貨物：

一、繫固大包捆於其位置之方法與尺寸，與

前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碟形裝置之規定相同。

二、碟形裝置以簽發許可文件之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同意具有拉力強度不低於寬每五公分二千六百八十七牛頓之材料予以襯墊，並於其頂部以適當方法穩固之。

三、碟形裝置依下列之形式構成，前款之襯材材料，得以簽發許可文件之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同意具有拉力強度不低於寬每五公分一千三百四十四牛頓者代替之：

（一）以簽發許可文件之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核可之捆索橫向置於由散裝穀類所構成之碟形裝置底面，其間隔不應超過二點四公尺，捆索並應有足夠之長度，俾可於碟形裝置之頂部拉緊並繫緊。

（二）以厚度不小於二十五毫米寬度一百五十至三百毫米之木墊板或其他具有同等強度之適當材料，前後向置於捆索之上，以免置於其上面襯成碟形之襯墊材料為捆索所割破或磨損。

四、碟形裝置應裝填散裝穀類並於其頂部穩固。但採用前款規定之襯墊材料，並於該襯墊包起後，碟形裝置以捆索縛緊前，復加敷墊板者，不在此限。

五、襯墊碟形裝置之材料不只一塊時，其接頭應位於其底部並以線縫或重疊之方法為之。

六、碟形裝置之頂部應與安裝就位之艙口梁

底部密接，各梁間碟形裝置之頂部得以散裝穀類或雜貨堆置之。

第三節　部分載艙間之穩固

第三十六條　為減少部分裝載艙間之傾側力矩而採用捆紮或綁縛之方法者，應依下列方法穩固之：

一、穀面應整平至中央稍高之狀況，再於穀面敷蓋粗麻布、帆布或其他相當之隔離布。

二、隔離布或帆布應彼此搭疊一點八公尺。

三、以兩層約厚二十五毫米寬一百五十毫米至三百毫米之實心木板壓舖於其上，底層木板應橫向舖敷，上層木板應縱向舖敷，兩層木板彼此之間並應以釘釘牢；或以厚五十毫米之實心木板一層縱向舖敷，其下舖以厚五十毫米寬不少於一百五十毫米之底層承座，彼此釘合，以代替上述之兩層二十五毫米厚板。但底層承座應延伸達艙之全寬，其間距不得大於二點四公尺。其他裝置材料與上述方法具有同等效能，經簽發許可文件之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同意者，得准採用之。

四、縛索得採用下列任一材料為之：

（一）綱纜：直徑十九毫米或相當者。

（二）雙層鋼條：寬五十毫米、厚一點三毫米，其斷裂負荷至少為四萬九千牛頓者。

（三）鏈條：與前二目具有同等強度者。

縛索之繫縛應以三十二毫米之鬆緊

螺旋扣拉緊。使用雙層鋼條時，三十二毫米之鬆緊螺旋扣得以附有鎖桿之紋車拉緊器代替之；自安裝時應有合適之套筒板手備用。雙層鋼條兩端應至少以三只封夾繫緊。使用鋼纜時，縛索兩端之眼環至少應使用四只索夾繫緊。

五、裝載完成前，縛索應以二十五毫米之接環或同等強度之梁夾，確實連接於肋骨上，其連接點應位於預定穀面下約四百五十毫米處。

六、縛索與縛索之間距不應大於二點四公尺，每一縛索應以釘釘於縱向木板頂上之承座支撐之。承座並應以厚二十五毫米以上寬一百五十毫米以上之木材或同等材料為之，並應延伸達艙間之全寬。

七、航行中，捆縛之情況應定期檢查，必要時並應予緊固。

第三十七條　為減少部分裝載艙間之傾側力矩而採用捆紮或綁縛之方法者，得依下列方式穩固以代替前條所述之方法：

一、穀面應整平並使其沿艙間前後中心線方向呈稍高之狀況。

二、穀面應全部以粗麻布、帆布或其他相當之隔離布敷蓋。敷蓋材料應具備不低於寬每五公分一千三百四十四牛頓之拉力強度。

三、以兩層鋼線加強網敷蓋於粗麻布或其他覆蓋物上，底層應橫向鋪敷，上層應縱向鋪敷，鋼線網彼此搭疊長度至少七十五毫

米。上層網敷蓋於底層上以此方式其間隔層構成大約長七十五毫米寬七十五毫米正方形。鋼線加強網為鋼筋混凝土建築所使用者，具有斷裂負荷至少為每平方公分五萬二千牛頓，直徑三毫米之鋼線銲接成長一百五十毫米寬一百五十毫米正方形。鋼線上留有軋鋼殘餘黑皮者得准使用。但有鬆動銹片或浮銹錡，則不得使用之。

四、艙間左右兩舷處之鋼線網其周界需由長度一百五十毫米厚度五十毫米之厚木板予以穩固。

五、由邊至邊跨越艙間之壓緊式縛索間距不得超過二點四公尺，但最前與最後之縛索除外，且其分別距離前後貨艙壁亦不得超過三百毫米。裝載完成前，每條縛索應以二十五毫米之接環或同等強度之梁夾確實聯結於船體肋骨上，其聯結點應位於預定穀面下約四百五十毫米處。縛索應由該點導至前款所述周界厚木板之頂面，厚木板之功能即將縛索所產生之朝下壓力予以分散，兩層長一百五十毫米厚二十五毫米之厚板橫向對中置於縛索下方，並應延伸達該艙間之全寬。

六、壓緊式縛索得採下列任一材料：

（一）鋼纜：直徑十九毫米或相當者。

（二）雙層鋼條：寬五十毫米，厚一點三毫米，其斷裂負荷至少為四萬九千牛頓者。

（三）鏈條：與前二目具有同等強度者。縛索之繫縛應以三十二毫米之鬆緊

螺旋扣拉緊。但使用雙層鋼條時，三十二毫米之鬆緊螺旋扣得以附有鎖桿之絞車拉緊器代替之；且安裝時應有合適之套筒板手備用。雙層鋼條兩端應至少以三只封夾繫緊。使用鋼纜時，縛索兩端之眼環應至少以四只索夾繫緊。

七、航行中，壓緊式縛索之情況應作定期檢查，必要時並應予緊固。

第三十八條　部分裝載艙間以袋裝穀類或其他貨物堆置於穀面上使其穩固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其自由穀面應整平，並敷以隔離布或同等之材料或加適當之平台。平台應包括間距不超過一點二公尺之承座上鋪厚二十五毫米間距不超過一百毫米之木板。其他材料構成之平台具有同等之強度，並經簽發許可文件之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同意者，得准予使用。

二、袋裝穀類應緊密堆儲於平台或隔離布上，且其堆積高度不得少於自由穀面最大寬度十六分之一或一點二公尺，兩者以較大者為準。

三、用以穩固之袋裝穀類，應裝於緊牢之袋內，妥為裝實，袋口並應緊密封閉。

四、以貨物緊密堆儲，代替袋裝穀類，而具有第三款規定所產生之同等壓力，亦得准予採用。

第五章　散裝貨物之裝載

第一節　貨物的裝卸與計畫

第三十九條　船舶應具備裝載手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船舶穩度資料。

二、壓載及排出壓載水之速率和能力。

三、內底板上單位表面積之最大容許負載。

四、每艙之最大容許負載。

五、與船體結構強度有關之一般裝卸事項，包括在裝卸貨物、壓載作業及航行期間的最惡劣作業狀態下之限制。

六、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加註之作業限制。

七、在裝卸貨及航行期間船體之容許應力和力矩。

第 四十 條　船長和棧埠作業主管人員應在散裝貨物裝卸前共同擬定裝卸計畫送航政機關。有修正時亦同。

船長和棧埠作業主管人員應確保裝卸作業依計畫執行。

裝卸計畫應確保裝卸貨期間不超過船舶之容許應力和力矩，並應考慮裝卸貨之速度、作業機具之數量及船上抽排壓載水之能力，決定裝卸貨物之順序、數量及速率。

第四十一條　船長應監督貨物裝卸作業，並於裝卸期間定期查核吃水以確認貨物之噸數。每次量得之吃水和噸數應記入貨物日誌。

貨物裝卸作業與計畫有顯著偏差時，應立即調整裝卸或壓載作業。

第四十二條　貨物裝卸作業期間，已超出或繼續裝卸將導致超出船舶之任一限制時，船長可中止裝卸作業，並通報船舶所在地之航政機關。船長和棧埠作業主管人員應採取改正措施，卸載時，船長和棧埠作業主管人員應確保卸載方法將不損害船體結構。

第四十三條　散裝貨物應於貨物裝載後依需要整平。貨物整平應延伸到兩舷，或使用具有足夠強度之縱向分隔固定。應注意貨艙中層甲板之安全負載，以確保甲板結構不致超載。高密度貨物應裝載在底艙。

貨艙中層甲板裝載散裝貨物，開啟中層甲板艙口將導致船底結構超過容許應力時，中層甲板艙口應關閉。

中層甲板裝載貨煤時，艙口須緊密封閉以防空氣進入中層甲板。

第四十四條　船長於裝貨前應檢查貨物處所，使船舶適合裝載貨物。

貨物處所內有污水管、測深管及其他管系時，須確保功能正常，並保持污水井及濾網之暢通，以防止貨物進入舟必水排放系統。

裝卸多粉塵貨物期間應關閉或遮蓋通風系統及將住艙區或其他艙室之空調系統設定為內部循環；並應避免粉塵進入室外甲板機械及航儀之活動部分而影響其運作。

第二節　固體散裝危險貨物之裝運

第四十五條　載運固體散裝危險貨物船舶應備有詳列船上危險貨物及其位置之特別清單或艙單。

前項特別清單或艙單得由標明危險貨物類別及位置之詳細積載圖替代。

船長於船舶開航前應備有第一項或第二項文件供送港口國當局備查。

第一項及第二項文件上之所有固體散裝危險貨物的相關名稱均應使用國際公約規定之運輸名稱。

第四十六條　固體散裝危險貨物應按其性質，安全與妥善地裝載和積載，並確實分隔不相容之貨物。

未採取防火措施前，不得載運易於自熱或自燃之固體散裝危險貨物。

產生危險蒸氣之固體散裝危險貨物應積載於通風良好之貨物處所。

第四十七條　固體散裝危險貨物落海時，船長應立即向最近之沿岸國報告。

當載運固體散裝危險貨物之船舶棄船而無法發出報告時，船舶所有人或從船舶所有人處承接船舶營運責任，同意承擔國際安全管理規章規定之所有責任和義務之其他組織或個人應承擔對船長規定之義務。

第三節　平艙

第四十八條　為防止固體散裝貨物移動，應儘可能裝滿並將貨物平均分布到貨物處所邊界。

為減少貨物移動與空氣進入貨物，貨物應進行平艙。

船長應考量船舶特性及預定之航程，對船舶穩度有所疑慮時應要求平艙。

第四十九條　船舶裝載非粘性散裝貨物之平艙規定如下：

一、靜止角小於等於三十度之貨物依穀類積載規定，並在採行平艙措施時，應依貨物密度決定下列事項：

（一）隔板和漏斗型艙壁之尺寸和穩固佈置。

（二）自由流動之貨物面對穩度之影響。

二、靜止角大於三十度之貨物應按下列規定之一平艙：

（一）貨物表面之不平整度以下列兩者取其較小值：

1. 不得超過船寬之十分之一。
2. 靜止角小於等於三十五度之最大允許值為一點五公尺；靜止角大於三十五度之最大允許值為二公尺。

（二）使用經航政機關同意之防動裝置與穩固設施。

第四節　特殊散裝貨物裝載

第 五十 條　容易液態化之精煉礦或其他貨物僅允許在實際含水量少於適運水分極限下裝載。

設有專用設備之船舶不在此限。

第五十一條　航行期間，應採取措施防止液體進入載有固體散裝貨物之處所，且不得用水冷卻貨物。

第五十二條　具有化學危險之散裝貨物應按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進行分類與運送。

第六章　人員與船舶安全

第五十三條　裝載、運送和卸載固體散裝貨物期間，應採取安全預防措施。

載運固體散裝危險貨物之船舶應配有事故應變和醫療急救程序。

第五十四條　裝載具有毒性、腐蝕和窒息危險性之散裝固體貨物，應注意人身防護以及在裝卸載前後採取必要之特別預防措施。

進入船上封閉處所前，應採取安全防護程序。

載運易散發有毒氣體、易燃氣體及易造成貨物處所缺氧之貨物，應配備可測量貨物處所內特定氣體或氧氣濃度之儀器及其詳細之使用說明書。

第五十五條　暴露於粉塵中之人員應使用呼吸保護裝置、防護服與塗抹護膚膏及充分的身體沖洗及外衣洗滌等適當防護措施。

第五十六條　為避免由固體散裝貨物粉塵造成之爆炸危險，應於裝載、卸載和清掃時，保持通風及沖洗。

對於釋放大量可燃氣體之貨物，應對貨物處所進行有效通風。以氣體探測器定時監測貨物處所之空氣，並注意貨物處所鄰近封閉處所之空氣有無異常。

第五十七條　裝運釋放有毒或易燃氣體之貨物時，貨物處所應設置機械或自然通風。

載運需持續通風貨物之貨物處所應裝置能保持開啟之通風口，開口須滿足載重線勘劃規則之

規定。

通風系統應防止任何洩漏之危險氣體、蒸氣或粉塵進入住艙或工作處所。

貨物會發生自熱時，僅能採用表面通風。

第五十八條　船舶航行中使用殺蟲劑薰艙時，應採取適當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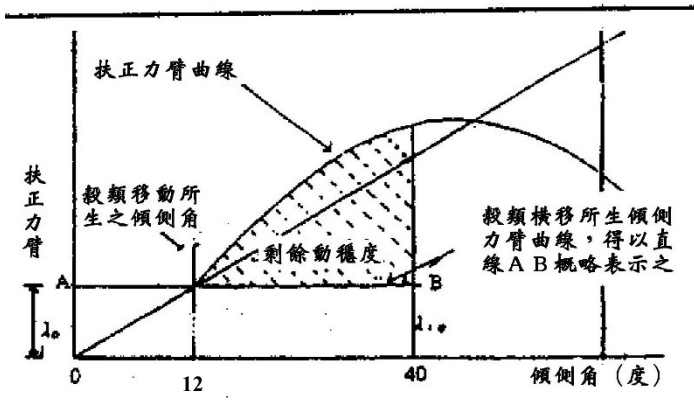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非粘性貨物	附註
以下貨物乾燥時不具有粘性： 硝酸銨 硝酸銨基化肥（A 組、B 組和無危險性） 硫酸胺 無水硼砂 硝酸鈣化肥 蓖麻籽 磷酸二銨 磷酸一銨 氯化鉀 鉀堿 硝酸鉀 硫酸鉀 硝酸鈉 硝酸鈉與硝酸鉀混合物 過磷酸鹽 尿素	A 組貨物：指在超出適運水分極限進行船運時可能會流態化的貨物。 B 組貨物：指會使船舶產生危險局面的具有化學危險的貨物。

附件二



1. 其中 $\lambda_0 = \frac{\text{橫移所產生之假定體積傾側力矩}}{\text{積載因數} \times \text{排水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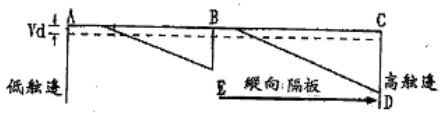
$$\lambda_{40} = 0.8 \times \lambda_0$$

積載因數＝穀類貨物單位重量之體積。

排水量＝船舶、燃油、淡水、船用品等及貨物之重量。

2. 扶正力臂曲線應得自交叉曲線，為達此要求目的應有足夠適量之交叉曲線以精確示明此曲線並應包含十二度及四十度角之交叉曲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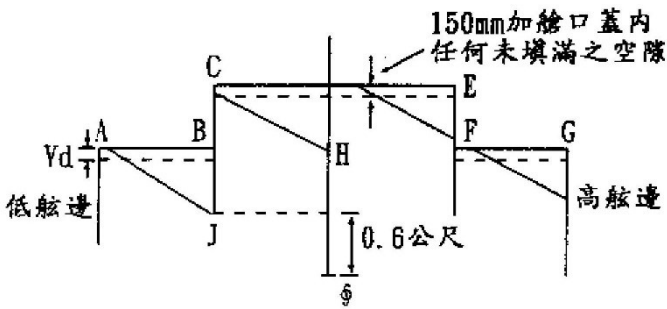
附件三



說明：1.對B點縱桁材所能形成之最大空隙面積如小於AB線下之最初空隙面積，即 AB × Vd 時，超過之面積應假設移於高舷邊之最後空隙內。

2.如 C 點之縱隔板係依第十七條規定設置者，應至少延伸至 D 或 E 點以下零點六公尺，以二者中能給予較大深度為準。

附件四



說明：1.如中心線隔板係依第十七條規定設置者，應至少延伸至 H 或 J 以下零點六公尺，以二者中能給予較大深度為準。

2.自 AB 超過之空隙面積應移至艙口低舷邊之一半部分。在此艙口內最後將形成分別之兩空隙，一對中心線隔板另一係對高舷邊艙口舷邊緣材及縱桁。

3.如在艙口形成袋裝碟形或散裝捆紮形成者，在計算橫向傾側力矩時應假定此措施至少與中心線隔板具有同等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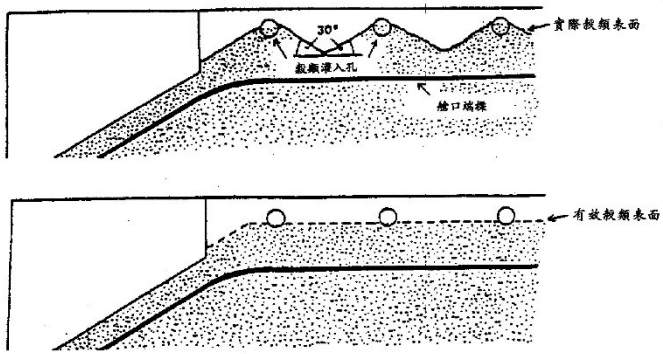
附件五

自艙口端或艙口邊至該艙間周界之距離（單位：公尺）	標準空隙深度 Vd_1（單位：毫米）	附註
0.5	570	一、當界面距離超過 8.0 公尺時，標準空隙深度（Vd_1）應以長度每增加 1 公尺則增加 80 毫米之線性外插法計算。 二、在艙間之角落區，其周界之距離應係自艙口邊縱桁或艙口端梁至艙間周界之垂直距離，兩者取較大者。縱桁之深度（d）應係艙口邊縱桁或艙口端梁之深度，兩者取較小者。 三、若艙口外有昇起甲板時，自昇起甲板下緣量起之空隙平均深度，係以連同艙口端梁之縱桁深度之標準空隙深度加上昇起甲板高度計算之。
1.0	530	
1.5	500	
2.0	480	
2.5	450	
3.0	440	
3.5	430	
4.0	430	
4.5	430	
5.0	430	
5.5	450	
6.0	470	
6.5	490	
7.0	520	
7.5	550	
8.0	5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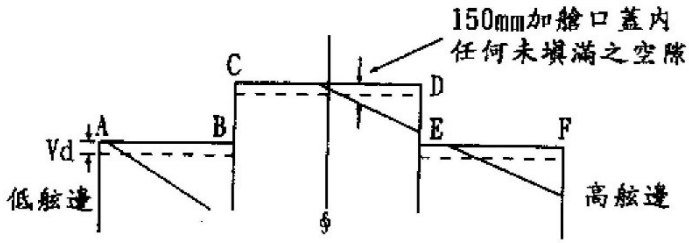
附件六

最小直徑（單位為毫米）	面積（單位為平方公分）	最大間距（單位為公尺）
90	63.6	0.60
100	78.5	0.75
110	95.0	0.90
120	113.1	1.07
130	133.0	1.25
140	154.0	1.45
150	177.0	1.67
160	201.0	1.90
170 或以上	227.0	2.00 最大

附件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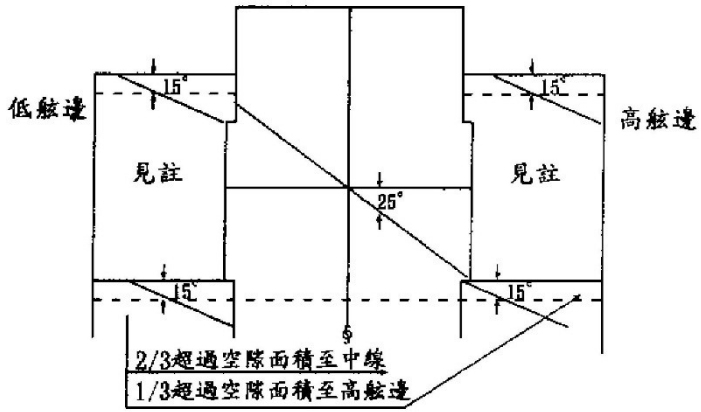
附件八



註：1.AB 超過 B 點縱桁材所能形成之任何面積，應移至艙口內之最後空隙面積內。

2.CD 超過對 E 點縱桁材所能形成之任何面積，應移至高舷邊之最後空隙面積內。

附件九



註：圍壁內之兩翼空間不能依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調整，應假設穀面移動產生之角度為二十五度。

附件十

厚度（毫米）	最大未支撐間距（公尺）碼	備註
50	2.5	如厚度大於表列厚度，最大未支撐間距依厚度之增加比率增加之。
60	3.0	
70	3.5	
80	4.0	

附件十一

W ＝ a ×W1

W　為剖面模數，單位為立方公分。

a　為兩直柱之水平間距，單位為公尺。

W1　為每公尺間距之剖面模數，並不應小於每公尺 14.8（h1-1.2）立方公分。

h1　為垂直支撐間距之公尺數，並應取任何兩相鄰牽索間或牢牽索與直柱任一端間之最大距離。該距離小於 2.4 公尺，在計算其相關剖面模數時，應以 2.4 公尺計。

附件十二

撐柱長度 （公尺）	長方形截面 （毫米）	圓截面直徑 （毫米）
未滿 3 公尺	150 × 100	140
滿 3 公尺未滿 5 公尺	150 × 150	165
滿 5 公尺未滿 6 公尺	150 × 150	180
滿 6 公尺未滿 7 公尺	200 × 150	190
滿 7 公尺未滿 8 公尺	200 × 150	200
滿 8 公尺	200 × 150	215

附件十三

一、縱向隔板上之負荷：單側裝載之縱向隔板，其每公尺長度以牛頓為單位之負荷，應依下表規定：

h / B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6.0
2	8.336	13.631	19.466	25.644	31.823	38.148	44.473	50.847	63.498
3	8.826	14.759	21.182	27.900	34.568	41.286	47.955	54.623	68.009
4	9.905	16.769	23.830	30.891	37.953	45.013	52.073	59.134	73.256
5	12.013	19.466	26.870	34.323	41.727	49.180	56.584	64.037	78.894
6	14.710	32.506	30.303	38.099	45.895	53.691	61.488	69.284	84.877
7	17.358	25.546	33.686	41.874	50.014	58.202	66.342	74.531	90.859
8	20.202	28.733	37.265	45.797	54.329	62.861	71.392	79.924	96.988
10	25.939	35.206	44.473	53.740	63.008	72.275	81.542	90.810	109.344
備註	一、h 為自隔板底量起之穀類高度，單位為公尺。如由隔板至灌斗或艙口之距離為 1 公尺或小於 1 公尺，高度 h 應量至艙口或灌斗內之穀面上，當貨艙滿載時，高度應沿隔板量至頂部甲板。 二、B 為散裝穀類在艙內橫向延伸之寬度，單位為公尺。 三、h 或 B 異於表列之值時，其負荷應以線性內插或外插當 h 值小於 6.0 公尺決定之。								

二、第一項 h 值超過 6.0 公尺時，隔板之每公尺長度上以牛頓為單位之負荷，應依下表 B/h 之比值代入下列公式決定之：p＝f xh2

B / h	f
0.2	1.687
0.3	1.742
0.4	1.809
0.5	1.889
0.6	1.976
0.7	2.064
0.8	2.159
1.0	2.358
1.2	2.556
1.4	2.762
1.6	2.968
1.8	3.174
2.0	3.380
2.2	3.586
2.4	3.792
2.6	3.998
2.8	4.204
3.0	4.410
3.5	4.925
4.0	5.440
5.0	6.469
6.0	7.499
8.0	9.559

三、橫向隔板上之負荷：單側裝載之橫向隔板，其每公尺長度上以牛頓為單位之負荷，應依下表規定：

B / h	2	3	4	5	6	7	8	10
1.5	43.3	45.1	45.9	46.2	46.2	46.2	46.2	46.2
2.0	44.5	46. 7	47.6	47.8	47.8	47.8	47.8	47.8
2.5	45.4	47.6	48.6	48.8	48.8	48.8	48.8	48.8
3.0	46.0	48.3	49.2	49.4	49.4	49.4	49.4	49.4
3.5	46.5	48.8	49.7	49.8	49.8	49.8	49.8	49.8
4.0	47.0	49.1	49.9	50.1	50.1	50.1	50.1	50.1
4.5	47.4	49.4	50.1	50.2	50.2	50.2	50.2	50.2
5.0	47.7	49.4	50.1	50.2	50.2	50.2	50.2	50.2
6.0	47.9	49.5	50.1	50.2	50.2	50.2	50.2	50.2
7.0	47.9	49.5	50.1	50.2	50.2	50.2	50.2	50.2
8.0	47.9	49.5	50.1	50.2	50.2	50.2	50.2	50.2
9.0	47.9	49.5	50.1	50.2	50.2	50.2	50.2	50.2
10.0	47.9	49.5	50.1	50.2	50.2	50.2	50.2	50.2
備註	一、B 為散裝穀類在艙內橫向延伸之寬度，單位為公尺。 二、h 或 B 異於表列之值時，其承受負荷應以線性內插法或外插法決定之。							

四、第三項 h 值大於 6.0 公尺時，隔板之每公尺長度以牛頓為單位之負荷應以下表 L/h 之比值代入下列公式決定之：p＝fxh2

L / h	f
0.2	1.334
0.3	1.395
0.4	1.444
0.5	1.489
0.6	1.532
0.7	1.571
0.8	1.606
1.0	1.671
1.2	1.725
1.4	1.769
1.6	1.803
1.8	1.829
2.0	1.846
2.2	1.853
2.4	1.857
2.6	1.859
2.8	1.859
3.0	1.859
3.5	1.859
4.0	1.859
5.0	1.859
6.0	1.859
8.0	1.859

五、負荷之垂直分佈：第一項至第四項附表所示隔板單位長度之總負荷，假定係依高度作梯形之分佈時。在此假定情況下，各垂直構件或直柱兩端所承受之負荷並不相等。其上端所承受之負荷以垂直構件或直柱所支持總負荷之百分比表示時，其比值如下：

（一）單側裝載之縱向隔板，其直柱上端所承受第一項及第二項附表所列負荷之百分率，如下表所示：

B / h	2	3	4	5	6	7	8	10
1.5	43.3	45.1	45.9	46.2	46.2	46.2	46.2	46.2
2.0	44.5	46. 7	47.6	47.8	47.8	47.8	47.8	47.8
2.5	45.4	47.6	48.6	48.8	48.8	48.8	48.8	48.8
3.0	46.0	48.3	49.2	49.4	49.4	49.4	49.4	49.4
3.5	46.5	48.8	49.7	49.8	49.8	49.8	49.8	49.8
4.0	47.0	49.1	49.9	50.1	50.1	50.1	50.1	50.1
4.5	47.4	49.4	50.1	50.2	50.2	50.2	50.2	50.2
5.0	47.7	49.4	50.1	50.2	50.2	50.2	50.2	50.2
6.0	47.9	49.5	50.1	50.2	50.2	50.2	50.2	50.2
7.0	47.9	49.5	50.1	50.2	50.2	50.2	50.2	50.2
8.0	47.9	49.5	50.1	50.2	50.2	50.2	50.2	50.2
9.0	47.9	49.5	50.1	**50.2**	50.2	50.2	50.2	50.2
10.0	47.9	49.5	50.1	50.2	50.2	50.2	50.2	50.2
備註	一、B 為散裝穀類在艙內橫向延伸之寬度，單位為公尺。 二、h 或 B 異於表列之值時，其承受負荷應以線性內插法或外插法決定之。							

（二）僅單側裝載之橫向隔板，其直柱上端所承受第三項及第四項附表所列負荷之百分率，如下表所示：

L / h	2	3	4	5	6	7	8	10	12	14	16
1.5	37.3	38.7	39.7	40.6	41.4	42.1	42.6	43.6	44.3	44.8	45.0
2.0	39.6	40.6	41.4	42.1	42.7	43.1	43.6	44.3	44.7	45.0	45.2
2.5	41.0	41.8	42.5	43.0	43.5	43.8	44.2	44.7	45.0	45.2	45.2
3.0	42.1	42.8	43.3	43.8	44.2	44.5	44.7	45.0	45.2	45.3	45.3
3.5	42.9	43.5	43.9	44.3	44.6	44.8	45.0	45.2	45.3	45.3	45.3
4.0	43.5	44.0	44.4	44.7	44.9	45.0	45.2	45.4	45.4	45.4	45.4
5.0	43.9	44.3	44.6	44.8	45.0	45.2	45.3	45.5	45.5	45.5	45.5
6.0	44.2	44.5	44.8	45.0	45.2	45.3	45.4	45.6	45.6	45.6	45.6
7.0	44.3	44.6	44.9	45.1	45.3	45.4	45.5	45.6	45.6	45.6	45.6
8.0	44.3	44.6	44.9	45.1	45.3	45.4	45.5	45.6	45.6	45.6	45.6
9.0	44.3	44.6	44.9	45.1	45.3	45.4	**45.5**	45.6	45.6	45.6	45.6
10.0	44.3	44.6	44.9	45.1	45.3	45.4	45.5	45.6	45.6	45.6	45.6
備註	一、L 為散裝穀類在艙內縱向延伸之長度，單位為公尺。 二、h 或 L 異於表列之值時，其承受負荷應以直線間插法或直線推求法決定之。										

（三）隔板垂直構件或直柱兩端接頭之強度，得以任一端可能產生之最大負荷為計算之基準，其負荷情況規定如下：

1. 縱向隔板：頂端最大負荷第一項及第二項附表總負荷百分之五十；底端最大負荷為第一項及第二項附表總負荷百分之五十五。
2. 橫向隔板：頂端最大負荷為第三項及第四項附表總負荷百分之四十五；底端最大負荷為第三項及第四項附表總負荷百分之六十。

（四）水平木板之厚度：水平木之厚度得依第五項（一）及（二）附表所示負荷垂直分佈之情況決定之。但其板厚不得小於下式計算所得之值：

$$t = 10a\sqrt{\frac{p \times k}{h \times 2091.8}}$$

t 為板厚，其單位為毫米。

a 為板之水平間距，亦即直柱間之距離，其單位為公尺。

h 為艙面至隔板底部高度，其單位為公尺。

p 為依第一項至第四項附表所求之單位長總負荷，其單位為牛頓。

k 為負荷垂直分佈情況因數。當負荷之垂直分佈假定係為均勻分佈，亦即長方形之形式時，k 值應認係等於 1.0；梯形分佈時：

k＝1.0 ＋ 0.06（50-R）

R 為本條第五項（一）及（二）附表求得上端承受之負荷。

（五）牽索或撐柱：牽索或撐柱之大小規格應依本條第一項至第四項附表求得之負荷決定之，並不應超過其斷裂負荷三分之一

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五月九日交通部（六六）交航字第四〇六九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八日交通部交航發字第〇九一Ｂ〇〇〇〇七〇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及第一百一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交通部交航發字第〇九三〇〇〇〇九〇號令修正發布第一百一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十三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四五〇一〇六一九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至第三條、第六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一條至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三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七條至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四條、第九十二條至第九十四條、第一百條至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一百一十七條條文；刪除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五十二條、第七十六條、第八十八條、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百二十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船舶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船舶除遊艇及小船外，其危險品之裝卸及載運應依本規則規定。航行國際航線之船舶並應符合國際海運危險品章程及其修正案、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附錄三防止海上載運包裝型式有害物質污染規則及其修正案規定。

第　三　條　本規則不適用於船舶自用之物料及設備、油輪所載之油或其他載運特殊貨物而建造或全部改裝之船舶上所載運之貨物。

第　四　條　（刪除）。

第　五　條　（刪除）。

第 六 條　本規則所稱危險品，分為九類，如附表一。

第 七 條　（刪除）

第二章　危險品包裝

第 八 條　危險品包裝，應符合左列規定：

一、包裝之製作適當，情況良好。

二、包裝物與內裝物接觸之任何內面，應不受所載物質危險特性之影響。

三、包裝之強度，應足以防護其被包裝之物質不使受污染。

四、能抗拒搬運或海上運送之通常危險。

第 九 條　危險品包裝，應經施行左列性能試驗合格：

一、氣壓試驗：試驗洩漏，使用低壓；試驗高蒸氣壓之液體，使用較高壓力。

二、墜落試驗。

三、靜負荷或堆積試驗。

四、濕度及溫度試驗。

五、噴水試驗。

六、穿孔試驗。

七、容器為木桶者，其桶箍試驗。

第 十 條　危險品混合包裝時，應使混合包裝之各容器或包裝，無破損之虞。

第 十一 條　不同品名之危險品、或危險品與危險品以外之貨物互相作用，而有發熱發生氣體、腐蝕、或發生物理作用或化學作用等危險品之虞時，不得為混合包裝。

第 十二 條　包裝液體之容器，在習慣上所使用之吸收

性或避震性襯墊材料，應符合左列規定：

一、能減少液體可能引起之危險。

二、包裝後能防止移動，並確保容器被包裹。

三、容器破碎時，能充分吸收其液體。

第 十三 條　裝填壓縮氣體之儲氣瓶或容器，應有適當之構造，並應予試驗、保養及正確之灌裝。

第 十四 條　裝填壓縮氣體之容器，應在容器上註明品名及裝填人之姓名或名稱。

第 十五 條　甲板上裝載、甲板上覆蓋裝載或甲板上室內裝載左列危險品時，應採用防水性之容器及包裝：

一、毒性物質。

二、易燃固體及遇水或空氣能變成危險之物質。

三、氧化劑。

第 十六 條　放射性物質應裝入適於遮蔽放射線之鉛或其他材料製造之容器內，再裝入木箱、模造板箱或其他適當之包裝內。

外包裝之長、寬、深，各應在一〇〇公釐以上。

容器及包裝，不得有放射性之污染。

第 十七 條　放射性物質之包裝，依外表面游離輻射劑量率之許可限度，分為左列三類：

一、第一類：

包裝所生之游離輻射劑量率，於運送期間內，在該包裝之外表面任何一點，不超過每小時〇．五毫侖琴或其等值數。

二、第二類：

（一）包裝所生之游離輻射劑量率，於運送期間內，雖超過第一類所定之限度，但不超過左列之限度：甲、包裝外表任何一點：每小時五〇毫侖琴或其等值數。乙、距離包裝外表面任何一點一公尺處：每小時二．五毫侖琴或其等值數。

（二）在運送期間任何時間內其運送指數不超過二．五。

三、第三類：

（一）包裝而生之游離輻射劑量率，於運送期間內，雖超過第二類所定之限度，但不超過左列之限度：甲、包裝外表面任何一點：每小時二〇〇毫侖琴或其等值數。乙、距離包裝外表面任何一點一公尺處：每小時一〇毫侖琴或其等值數。

（二）在運送期間任何時間內，其運送指數不超過一〇。

包裝係整載運送者，不受前項第三款第（一）目乙、及第（二）目所定之限制。但存貯與運送時，仍應符合該款之規定。

第 十八 條　容易散播病毒之物質，應在容器上或包裝上註明容易散播病毒之物品名稱。

第 十九 條　容器之材料與所裝物質接觸時，任何部分均應不生化學作用或使其不生化學作用，或加裝不生化學作用之襯裹，使與內裝物隔離。

襯裹及吸收材料，應不生化學作用，並適合內裝之物質。

第 二十 條　塑膠容器及塑膠塞蓋及零件，凡與危險品直接接觸者，應具有抗阻該危險品損蝕之能力，並不與材料結合而生危險反應，或形成有害性之化合物，或導致容器及其塞蓋軟弱或失效。

容器之塑膠材料，應不致滲入其內裝物，如有機化合物等，並不致因老化或溫度之劇烈變化而導致顯著之軟化、脆化或變質。

第二十一條　紙板箱包括瓦楞板板箱在內，用作外容器時，須有足夠之強度，以抗耐靜負荷試驗，並具有防水能力，於受濕時不致嚴重損害其強度。

每一紙板箱連同內裝物之總重，不得超過四〇公斤。但依物品之性質，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容器之類別及其性能如左：

一、強固容器：無論裝滿或空置，或於裝運中遭遇正常之壓力時，均不變形者。

二、半強固容器：空置及不受壓力時，不致變形者。

三、襯袋：不受支持即塌落者。

四、防篩落容器：裝盛乾物時不致滲漏者。

第二十三條　容器之封閉方式如左：

一、氣密封：使蒸發氣體無法洩漏。

二、液密封：使包裝之液體無法洩漏。

三、固密封：使裝盛之乾物，於正常搬運時不致漏出。

第二十四條　氣密封用於左列物質之包裝：

一、發生易燃氣體或蒸發氣體者。

二、任其乾燥可能變成爆炸物者。

三、發生毒性氣體或蒸發氣體者。

四、發生腐蝕性氣體或蒸發氣體者。
五、與空氣接觸能生危險反應者。

第二十五條　容器之材料，應具備之性能如左：
一、須防潮者，應能防止潮濕空氣滲透。
二、須防水者，應能防水滲透。
三、須耐撕者，在正常搬運中，應能耐撕扯。

第二十六條　裝載危險品之容器，在裝填時應留有足夠之空間，俾內裝危險品在運送途中因溫度升高而膨脹後，不致使容器裂漏或變形。

第二十七條　裝填低沸點之液體，其容器之強度，應能承受可能發生之內壓，並須具備充分之安全係數。

第二十八條　曾經用於裝載危險品之空容器，非經清洗、乾燥、或原裝物品之性質在安全限度範圍內並妥予封閉者外，仍應視為危險品處理。

第三章　標記及標籤

第二十九條　危險品包皮上或其他適當之顯著地位，應標記有危險品之類別、名稱、數量、性質、注意事項及其他說明文字，包皮上之標記，應與內裝物品一致，不得有虛偽不實之記載。

國外輸入之危險品，應由輸入商依前項規定標記之，並加註輸入商之名稱及地址。

前項標記，得另紙印製，黏貼於原有包裝或容器之上，或附著於適當明顯之地位。

第 三十 條　包皮上所標記內裝危險品之淨重量或淨容量，應不包括包皮、容器或其他併同包裝在內之物品。

危險品之計量單位以公制為準。但習慣上適用其他計量單位者，得並列之。

輸出之危險品，於公制下亦得附註輸往地通用之計量單位。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規定之各類危險品，其每一件之包皮上或容器上，均應黏貼顯明之標籤，並以符號表示其危險性。但雜項危險品，無特定之標籤。

各類中之各種危險品，應黏貼標籤者，均應於各類危險品品名表中註明之。

同一危險品，同時具有兩類以上危險性質者，應同時黏貼兩種以上之標籤，並應在其品名表中註明之。

第三十二條　應黏貼標籤之危險品作混合包裝時，除原包裝之每一容器或包皮上之標籤能自外部看見外，該混合包裝之危險品，其包皮或容器外面，應另黏貼標籤。

第三十三條　危險品之標籤上所使用之危險品名稱，應為正確之技術名稱，並不得以其原文之縮寫代表之。若干物質之混合物，應以其最危險成份之名稱為準。

前項正確之技術名稱，以現有文獻中所能查出之化學名稱為準。商用名稱在未得國際間共同使用前，不視為正確之技術名稱。同一危險品有若干技術名稱者，採用其中之一為特定名稱。

第三十四條　易燃液體，其閃點如以閉杯法試驗為攝氏六一度或較低者，其技術名稱之後，應加註閃點，或其所屬之閃點組。

第三十五條　危險品包裝標籤為四十五度之正方形（菱

形），其四周各邊之邊長，不得小於一百毫米。標示於貨櫃之危險品標籤，其四周各邊之邊長，不得小於二百五十毫米，並在距邊緣內十二點五毫米處有一條與邊緣平行之黑線。

危險品標籤之類別、名稱、形式、表示危險性之符號、顏色、文字等，依附圖一規定。

第三十六條　船長應儘可能查明船上所載危險品之標記、標籤、確已標註清楚，其包裝情況確屬良好。

第四章　危險品裝運文件

第三十七條　危險品之託運人應向船舶所有人、運送人或船長提出危險品託運書，其格式及應記載事項依附表二規定。

前項託運書應由託運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並置於船上供有關機關查核。

第三十八條　危險品須經其他船舶轉運時，前條託運書應交付接運之船舶所有人、運送人或船長。

第三十九條　船舶裝載危險品，應由船長作成裝載一覽書一式二份，記載左列事項，一份交付船舶所有人，另一份保管在船上，至該次運送終了時止：

一、船名、國籍、船舶登記號數及總噸位。
二、船舶用途。
三、船長姓名。
四、裝船、轉載及卸載港之港名及年、月、日。
五、託運人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六、受貨人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七、危險品之類別、項目及品名。

八、件數、重量或容積。

九、裝載場所及其狀態。

前項裝載一覽書，得以裝載圖代替之，詳細註明所載危險品之位置。

危險品裝載一覽書或裝載圖，船舶所有人應在其陸上事務所保管一年。

第 四十 條　任何危險品託運時，應於託運文件上使用正確之技術名稱，並儘可能附記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規定之 UN 編號，以資識別。

第四十一條　危險品須為特別處理者，託運時應在託運書上註明之。

第四十二條　託運危險品須經有關機關核准者，應交付其核准文件。

第四十三條　以貨櫃裝載危險品由船舶運送者，託運人應將記載下列事項之貨櫃裝載危險品託運書，交付船舶所有人、運送人或船長：

一、貨櫃號碼。

二、託運人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三、受貨人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四、危險品之類別、項目、品名、容器及包裝之名稱。

五、危險品之數量、重量或容積。

前項所稱貨櫃裝載危險品由船舶運送者，指將包裝或未經包裝之危險品，

裝載於一立方公尺以上之貨櫃以船舶運輸者。

第四十四條　船長因所運送之危險品，對人命、船舶或其他貨物發生災害時，應自災害發生地或災害

發生最初到達港，分別向船籍港及到達港之航政機關提出書面報告，並記載下列事項：

一、災害發生時間。

二、災害發生場所及原因。

三、危險品名稱、數量、容器、包裝及裝載方法。

第五章　危險品裝載運送

第四十五條　客船載客限額超過二五人，或按其全長每三尺載客限額超過一人者，應避免裝載特別危險性質之危險品，俾發生意外事件時，乘客得以迅速撤離。

第四十六條　國內航線客船除有特別安全措施，並經航政機關核准外，不得裝運危險品。

第四十七條　危險品在船舶之各種裝載，規定如下：

一、甲板上裝載：指裝載於露天甲板上。但不包括甲板上覆蓋裝載。

二、甲板上覆蓋裝載：指於露天甲板上之覆蓋裝載。

三、甲板上室內裝載：指裝載於敞露之船艛、甲板室或類似之場所。

四、艙口箱裝載：指裝載於艙口圍以無開口之鋼製圍壁，或雖有開口但有。

五、甲板間裝載：指裝載於最上層全通甲板與其直下甲板間之場所。

六、甲板間容易接近裝載：指容易接近裝載場所之甲板間裝載。但不包括裝載於木質艙口蓋板上者。

七、艙內裝載：指裝載於最上層全通甲板下

通風良好之場所。但不包括甲板間裝載。

八、艙內上層裝載：指不裝載於艙內下層之艙內裝載。

九、艙內熱氣隔離裝載：指裝載於艙內無熱氣之虞之場所。

十、液體船裝載：指以液體貨物專用船構成船體一部分之艙區，裝載散裝之危險液體貨物。

十一、槽櫃船裝載：指以一種散裝貨物專用船不構成船體一部分之槽櫃，裝載散裝之危險品。但裝載於露天甲板或駁船上者除外。

十二、駁船裝載：指裝載於非動力之駁運船舶。

十三、貨櫃裝載：指裝載於一立方公尺以上之容器內者，該容器之強度及構造應能耐反覆之使用，並裝有便於機械裝卸及固定於船上所需之裝置。

十四、液體或氣體貨櫃裝載：指裝載於專供運送液體或氣體之液體或氣體貨櫃內。

第四十八條　危險品裝船或卸船，或為其他裝卸時，船長或其職務代理人，必須在場。

第四十九條　危險品裝船時，船長應確認其容器、包裝及標籤符合本規則之規定，並與託運危險品申請書所記載之事項相符。船長認為其容器、包裝或標籤不符規定時，得會同證人將包裝拆解，予以檢查。

第 五十 條　載運第一百十五條危險品之船舶、裝載易

燃液體之液體船、槽櫃船及配備有槽櫃以裝載易燃液體之駁船，為防止危險品在載運中發生危險，船舶所有人應製備危險品管理守則，詳細記載該危險品特性，作業方法　災害發生時之措施及其他注意事項等，交該船之船長。

船長應將前項危險品管理守則所記載事項，通告該船所有之船員及作業人員共同遵守。

第五十一條　船長應注意裝載於船舶之危險品不致發生災害。

船長為避免危險品對人命、船舶或其他貨物之危害，於必要時得廢棄裝載於船舶之危險品。

第五十二條　（刪除）

第五十三條　船舶載運危險品，應儘可能載於甲板下。

危險品以紙板箱包裝者，應裝載於甲板下，如裝載於甲板上時，應妥為防護，不使遭受雨水、露水及海水等之侵襲。

第五十四條　危險品甲板上裝載，應以左列情況為限：

一、需能經常監視。

二、易於接近察看。

三、不受天氣及海水之影響。

四、確有形成爆炸性混合氣體、發生高度毒性氣體，或對船舶有不易察覺之腐蝕作用之危險。

五、堆置於甲板上所占之面積，不得超過露天甲板百分之五〇。

六、不妨礙消防栓、測深管之使用，並保持通路暢通無阻。

第五十五條　艙口箱之上面在甲板間者，除該艙口蓋為銅製，於航行中易於接近監視外，不得為艙口

箱裝載。

第五十六條　為甲板間裝載時，其裝載場所艙壁上之開口，應有閉鎖之設備。裝載危險品後，應立即閉鎖，不得任意開啟。

第五十七條　危險品禁止混合裝載，依附表三危險品隔離表規定。

經包裝之危險品裝載於船艙或艙區，得免依附表三規定。但應依附表四散裝危險品與包裝危險品隔離表隔離之。

第五十八條　裝載有第一類危險品、不得施行熔焊、打鉚釘及以電氣或其他產生火花或發熱之工程。

裝載有第二類至第八類之危險品或具有易燃性、能發出爆炸性氣體之船艙內及其鄰近場所，不得施行前項工程。

裝載第九類危險品之船舶或船艙，得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但施工前，應經該船船長確認不致引起爆炸或燃燒，施工時應派員持消防滅火器監視之。

第五十九條　於曾經裝載爆炸物、氧化劑，易燃固體、有機過氧化物、遇水或空氣能放出易燃氣體之易燃固體或物質等危險品之艙區內施工時，應先確認各該危險品之殘留物不致引起爆炸或火災。

於曾經裝載高壓氣體、腐蝕性物質、毒性物質、易燃液體、具有易燃性或能發生爆炸性氣體之船艙、艙區或槽櫃內施工、清掃或為其他作業時，應先實施氣體檢查，確認艙內無超過危險量之氣體。

第 六十 條　裝載爆炸物依下列規定：

一、裝載爆炸物之儲存庫、船艙、甲板、艙口或其他場所之處理工程，應於裝載前完成。

二、於裝載爆炸物之甲板、船艙等場所，處理貨物器具等時，應事先採取適當措施，使其不致因移動、傾倒、衝撞、摩擦等，而危及爆炸物。

三、裝卸時，應事先檢點裝卸設備及器具，並須完成消防上必要之準備。

四、不得與其他貨物同時裝卸。

五、不得以拋、丟、滾等疏於注意之方法處理。

六、裝卸應以人手或使用防滑板及柔軟墊子為之。

七、裝載時應注意使其不致移動、傾倒、衝撞、摩擦、壓損或洩漏等現象。

八、裝載場所不得使用防爆型電燈、防爆型手電燈以外之照明，其開關亦須有防爆裝置。

九、裝載場所及其附近不得攜帶火柴、打火器、裸露之鐵具，及其他容易發生火花之物品，並不得穿著有鐵釘及皮底之鞋類。

十、裝載場所及其附近，禁止吸煙或使用明火。

十一、裝卸完畢，應清掃操作場所及其附近。

十二、裝載爆炸物之船艙或艙區之載貨門，應於裝載完成後關閉；露天甲板之艙口，應妥善遮蓋。

第六十一條　裝卸爆炸物之船舶，與裝卸碼頭之岸壁或

其他船舶間有高度之差距時，或依前條第六款規定辦理有困難時，得使用裝卸機械。但應依左列規定：

一、每次操作之重量不得超過一、一二五公斤。

二、應使用籠子、繩網及墊板。

三、不得於爆炸物上有過度之負荷或不穩妥之裝載。

四、應輕緩吊卸於柔軟墊子上。

第六十二條　裝卸爆炸物所用之防滑板，規定如左：

一、防滑板應用二五公釐以上厚度之平滑木板製作，底板兩側並應配以一〇〇公釐以上高度之側板。

二、防滑板不得使用金屬之釘類。

三、防滑板之底部，應就其全長按一五〇公釐以下之間隔，以膠或木栓配附半圓之木材。

四、防滑板裝配時，其傾斜度應以不危及爆炸物為準，其兩端並應確實縛緊。

第六十三條　具有嚴重危險之爆炸物，均應置於火藥庫內，並應與雷管及導爆索隔離。在航行中，該庫應嚴予閉鎖。船舶火藥庫之設置由航政機關核定。

第六十四條　裝載爆炸物之任何船艙或艙區內，如裝設有電燈、電器裝備及電纜者。其設計及使用應能預防失火或爆炸之危險。

第六十五條　將爆炸物裝載於甲板上時，應依左列規定：

一、應裝載於不妨礙船員為各項作業而通行

之場所。

二、危險品之周圍應保留適當餘地，以避免因船員之作業而發生危險。

三、應與小艇及登艇場所、起居艙室及船樓，保持適當距離。

四、裝載爆炸物之面積，應在可能裝載貨物全面積二分之一以下。

第六十六條　船舶火藥庫裝載有爆炸物時，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火藥庫應採適當措施，使危險品在航行中不致受鋼材、機械或其他重物之損傷。

二、與火庫鄰接之船艙、艙區及火藥庫船艙或艙區直上之甲板部分，不得裝載易燃液體、氧化劑、易燃固體及遇水或空氣能放出易燃氣體之易燃固體或物質。

三、火藥庫之船艙或艙區內，不得裝載毒性物質，放射性物質或雜項危險物質。

四、火藥庫之船艙或艙區及其直上之甲板部分，不得得裝載腐蝕性物質。

第六十七條　爆炸物與易燃之高壓氣體，有機過氧化物或煤炭同船裝載時，應依左列規定：

一、於機艙在舯部船舶之露天甲板上裝載易燃之高壓氣體或有機過氧化物時，應使其與爆炸物分開裝載於機艙前後。

二、於機艙在尾部船舶之露天甲板上裝載易燃之高壓氣體或有機過氧化物等，應使其與爆炸物分開裝載於喬樓前後，或隔一船艙或艙區分開裝載。

三、於船舶甲板下裝載易燃之高壓氣體或有

機過氧化物時，應使其與爆炸物分開裝載於機艙前後，或隔一船艙或艙區分開裝載。

四、在裝載有煤炭之船艙或艙區及鄰接之船艙或艙區內，不得裝載爆炸物。但無煙煤不在此限。

第六十八條　將裝有壓縮氣體之容器裝載於船舶時，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應將容器妥為固定，不使其發生移動、傾倒、衝撞或摩擦。

二、不得使其與船體鋼材部分接觸。

三、不得將重物裝載於其上層。

四、應與起居艙室保持適當之距離，並不致有煙火或熱氣之危險。

五、不得裝載於煤庫、煤艙或其直上之甲板上。

六、不得使用管路裝置裝卸。

七、不得使日光直射，以防高熱引起爆炸。

八、第六十條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事項。

第六十九條　將裝有易燃液體之容器為甲板上裝載、甲板上覆蓋裝載或甲板上室內裝載時，應依左列規定：

一、應裝載於不妨礙船員為各項作業而通行之場所。

二、應與消防栓、測深管、空氣管、小艇及登艇場所，保持適當距離。

三、客船之裝載場所，應與乘客艙室保持適當距離。

第 七十 條　將裝有易燃液體之容器裝載於甲板下之船

艙或艙區內時，依下列規定：

一、裝載於具有通風設備之船艙或艙區。

二、裝載一千公斤以上易燃液體之船艙或艙區及與其鄰接之船艙或艙區，不得裝載液化石油以外之易燃高壓氣體。但經航政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裝載於與鍋爐艙、機艙、燃料艙或廚房鄰接之船艙或艙區內者，應與鄰接之艙壁距離六公尺以上。但艙壁具有適當之防熱設施者，不在此限。

四、裝載於與起居艙室、鍋爐艙、機艙、燃料艙或廚房鄰接之船艙或艙區內時，其鄰接之艙壁或甲板應為氣密。

五、裝載一千公斤以上易燃液體之船艙或艙區，其通風筒之開口端，裝設細孔之金屬網。

六、不使裝載易燃液體船艙或艙區內之污水流入機艙。

七、裝載易燃液體之船艙或艙區內有電路接頭時，應於裝載前將電路電源切斷。除經確認船艙或艙區內易燃氣體業已消失，不得接續電源。但電路設備屬防爆型者，不在此限。

八、裝載易燃液體之船艙或艙區內所佈設之電線，應收容於金屬管內。

九、裝載易燃液體之船艙或艙區，除經航政機關同意，不得使用防爆型手電燈及移動燈以外之照明，屬移動燈時，其接頭應設於露天甲板上。

第七十一條　裝有易燃液體之容器裝卸時，應注意左列

事項：

一、應事先完成消防上必要之裝備，備有足量之輕便泡沫滅火器或同等效力之消防設備。

二、在裝卸易燃液體之場所附近，或裝載場所之通風筒附近，應禁止煙火，攜帶火柴、裸露之鐵具及其他容易發生火花之物品，及穿著釘有鐵釘之鞋類。禁止煙火之標示，應以紅字於顯明易見之地位標示之。

三、為啟動機器需用明火或電火者，於啟動前，應予檢查，易燃氣體之濃度須確在安全範圍以內。

四、不得使用管路裝置裝卸。

五、裝卸終了，應清掃裝載場所，並予通風換氣，務使無殘餘之易燃液體或氣體存在。

第七十二條　裝載腐蝕性物質時，應依左列規定：

一、應與起居艙室、儲存糧食或有機物品場所，保持適當之距離。

二、應能便於監視。

三、不得裝載於其他危險品或易燃貨物之上層及附近。

第七十三條　將腐蝕性物質為甲板上裝載、甲板上覆蓋裝載、或甲板上室內裝載時，除依前條規定外，應依左列規定：

一、應使用墊子。

二、應裝載於遇有急迫危險時，容易拋棄於船外之場所。

三、應使不致洩漏至其他場所之管路系統

內。

四、應有隨時可沖水使腐蝕性物質迅速排出船外之準備。

第七十四條　裝載毒性物質時，應依左列規定：

一、應將容器妥為固定，不使發生移動、傾倒、衝撞或摩擦。

二、不得將重物裝載於其上層。

三、應與起居艙室、儲存糧食或有機物品之場所，保持適當之距離。

四、應能便於監視。

五、裝載場所除經船長許可應禁止不必要人員進入。

六、裝卸終了，應清掃毒性物質處理場所。

第七十五條　將毒性物質為甲板上裝載、甲板上覆蓋裝載或甲板上室內裝載時，除依前條規定外，應依左列規定：

一、應使用墊子。

二、應裝載於遇有急迫危險時，容易拋棄於船外之場所。

三、應使不致洩漏至船內。

四、應有隨時可沖水使毒性物質迅速排出船外之準備。

第七十六條　（刪除）

第七十七條　裝運危險品屬放射性物質者，應符合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如裝運照射過之核子燃料、鈽與高放射性廢棄物時，並應符合船舶安全載運包裝形式之照射過核子燃料、鈽與高放射性廢棄物國際章程。

第七十八條　裝載有機過氧化物時，依下列規定：

一、妥為固定，不使發生移動、傾倒、衝撞或摩擦。
二、不得將重物裝載於其上層。
三、容器設有排氣孔者，其孔應向上。
四、與起居艙室保持適當之距離，並不致有煙火或熱氣之危險。
五、不得裝載於燃料艙或其直上之甲板上。
六、裝載場所及其附近應禁止吸菸或使用煙火。
七、備足量之輕便滅火器或同等效力之消防設備。
八、第七十條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事項。
九、裝卸終了，應清掃裝載場所，並通風換氣。

第七十九條　棉花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載運：
一、全部潮濕者。
二、受油污損或附有油脂者。
三、未經壓縮堅固，並未將棉花表面四分之三以上予以覆蓋後以帶捆之。
但經航政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八十 條　棉花之裝載方法，應依左列規定：
一、裝載棉花之場所，應於裝載前予以清掃。
二、於曾經裝載油性貨物之場所裝載棉花時，應先清除其油質。
三、於油漆後之場所裝載棉花時，應俟油漆充分乾燥後，始得裝載。
四、通至棉花裝載場所之甲板間艙口，應予閉鎖後覆蓋之，並應予適當之防護。

五、裝載棉花之艙口，如暫停裝卸時，船長應派員瞭望以防火災。

六、裝載棉花場所之通風筒開口，應裝有細孔之金屬網。

七、將棉花裝載於與鍋爐艙或機艙鄰接之船艙或艙區內時，其與機艙之艙壁應保持五〇公釐以上之距離；其與鍋爐艙之艙壁應保持一五〇公釐以上之距離，並應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

八、裝載棉花之船艙壁之露天甲板艙口，應全部閉鎖，必要時應覆蓋之。

第八十一條　裝載棉花時，應採下列防火措施：

一、在無消防設備之場所裝載棉花時，事先配備適當之滅火器。但經航政機關同意者，得免配備。

二、防止火星冒出煙囪。

三、裝卸、裝載及其附近場所禁止吸菸、使用煙火、攜帶火柴或容易發出火花之物品。

四、嚴密監視與其接舷之其他船舶所使用之煙火。

第八十二條　棉花與其他危險品同船裝載時，應依左列規定：

一、應使其與爆炸物分開裝載於機艙或鍋爐艙之前後，或隔一船艙分開裝載。

二、裝載棉花之船艙或艙區及其鄰接之船艙或艙區不得裝易燃液體　易燃固體、壓縮氣體、氧化劑、有機過氧化物、遇水或空氣能放出易燃氣體之易燃固體或物質等

危險品。但已將此等危險品裝載於金屬容器內，或船艙、艙區之艙壁為鋼質者，不在此限。

三、裝載有棉花之船艙或艙區不得裝載腐蝕性物質、毒性物質、放射性物質等危險品。

第八十三條　危險品裝載除依危險品分類之一般隔離方法外，如用以隔離之物質可能有助其災害之發生者，仍應予以隔離。

第八十四條　船舶裝載危險品，除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外，其隔離方法如下：

一、遠離：指不同類之危險品得在同一船艙、艙區或甲板上裝載。但應有效隔離，當發生意外事情時，不致相互作用而生危險。

二、隔開：指不同類危險品於甲板下不同之船艙或艙區內裝載。如甲板非防火及防水者，僅間隔以艙壁得認係縱向隔開，在甲板上裝載者，隔開即指遠離。

三、全艙隔開：指垂直或水平隔開，如甲板非防火及防水者，僅間隔以整個艙區得認係縱向隔開。在甲板上裝載者，全艙隔開即指隔開適當之距離。

四、縱向全艙隔開：指不僅垂直隔開並應水平隔開，在甲板上裝載者，即指隔開適當之距離。

第八十五條　貨櫃裝載危險品由船舶運送者，託運人或船舶所有人對於貨櫃之構造、危險品之裝置方法及貨櫃之標示等，應依左列規定：

一、貨櫃之構造應有足夠強度，以承受所裝

置危險品之重量與壓力。

二、附有冷凍裝置之貨櫃裝置危險品者，應有足夠之冷凍能力。

三、貨櫃裝置危險品應予充分之清掃，裝置時應注意危險品不致發生移動、傾倒、衝撞、摩擦、擠壓、損壞、洩漏情事，並不使危險品之任何部分突出於櫃門外，致關閉貨櫃門時受到擠壓。

四、不同品名之危險品或危險品與危險品以外之貨物，其相互作用後能發熱發生氣體、腐蝕或發生有危險之物理、化學作用者，不得裝置於同一貨櫃。

五、禁止混載之危險品，不得裝置於同一貨櫃。

六、裝置於貨櫃內之危險品，其種類、名稱、標籤及貨櫃之號碼等，應標示於貨櫃側部顯明易見之處。

第八十六條　船舶裝載裝置有危險品之貨櫃時，船長除應確認貨櫃之標示與貨櫃裝置危險品明細表之記載事項相符外，應檢查貨櫃有無損傷或危險品有無洩漏等不正常現象。

船長為前項檢查時，對於危險品容器、包裝、標籤、標示、裝置方法與貨櫃之標示，認為有違反本規則之疑義時，得會同證人將貨櫃打開檢查之。

第八十七條　裝置有危險品之貨櫃裝載於船舶時，應防止其有移動、傾倒、衝撞、擠壓、損傷等情況之發生。

第八十八條　（刪除）

第八十九條　裝置有危險品之水密貨櫃裝載於船舶時，有關本規則規定之裝載場所，得依左列規定放寬之：

一、依規定為甲板上覆蓋裝載者，得改採甲板上裝載。

二、依規定甲板上室內裝載者，得改採甲板上覆蓋裝載。

第 九十 條　裝置有危險品之貨櫃裝載於專供載運貨櫃之船艙或艙區內時，有關本規則規定之裝載場所，得依左列規定放寬之：

一、依規定甲板間裝載，得改採艙內裝載。

二、依規定甲板間容易接近裝載，得改採船內容易接近裝載。

第九十一條　裝置有危險品之貨櫃，於裝載時得不適用第四十九條及七十三條第二款之規定。

裝置有危險品之水密貨櫃，除液體貨櫃外，於裝載時得不適用第十五條之規定。

裝置有危險品之水密金屬貨櫃，於裝載時得不適用第八十二條之規定。

第九十二條　壓縮、液化或受壓溶解之氣體、易燃液體或腐蝕性物質，以槽櫃船裝載或以配備有槽櫃駁船之槽櫃裝載者，其槽櫃裝置依下列規定：

一、裝置於起居艙室以保持適當距離及易於接近監視之場所。

二、裝置於通風良好並無煙火或熱氣危險之處所。

三、妥為裝置於堅固之底座上。

四、槽櫃四周應預留適當之檢查空間。

五、有適當遮蔽，防止陽光直接照射。

六、有噴水裝置或其他設施，防止溫度上昇引起危險。

七、裝置槽櫃之船艙，其與機艙間之艙壁，或與其他可能成為易燃氣體爆炸原因之機械空間之艙壁，如屬鋼質船舶，應為氣密構造;如屬木質船舶,應有充分之設施,以防止易燃氣體之洩漏或引燃。

八、裝置槽櫃船艙內之污水，應以設於機艙外之專用污水泵或其他排水設施排出,並應有適當設施，不使污水流入機艙內。

九、裝置槽櫃船體內之電路設備，應經油漆或作其他預防措施,使不受危險氣體或液體之侵蝕損壞。

十、槽櫃船或駁船外部明顯之地位，應有該船所載運危險品之品名及「危險」之標示。

十一、槽櫃之配件，應易於分辨為液體或氣體之用。

第九十三條　散裝之液氨、液氯、硫酸、鹽酸、苛性鈉以槽櫃船裝載或以配備有槽櫃駁船之槽櫃裝載者，除前條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焊接構造，比照壓力容器之標準，每平方公分所能承受之最低壓力分別為：

（一）液氨十八公斤以上。但經航政機關考慮液氨冷卻設備及槽櫃防熱設備之能力而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液氯二十公斤以上。

（三）硫酸、鹽酸或苛性鈉三點五公斤以上。

二、槽櫃內部裝設防波板。但經航政機關考

慮該船所航行之航線而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槽櫃及其附屬品、管路裝置等所使用之材料，限制如下：

（一）載運液氨者，不得使用銅、銅合金、鋁及其他可能為氨所侵蝕之材料。

（二）載運鹽酸或稀硫酸者，應使用有耐酸性或其內面敷以橡膠等耐蝕處理後之鋼材。

四、槽櫃頂部附近設置圓孔，載運液氨者，其開關等裝置於圓孔之蓋上，蓋上應設置圍壁以確保開關之安全，並有適當設備，使自開關等洩漏之液氨排洩於海中。

五、管路之裝設應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可，所有開關接頭等之數量應儘可能為最少。其裝置應使不致洩漏，載運液氯者應以常用最大壓力之二倍作水壓試驗合格；載運硫酸、鹽酸或苛性鈉者，其開關與接頭等，不得使用能與此等物質發生化學作用之潤滑油、潤滑劑及迫緊。

六、載運液氨或液氯槽櫃之頂部，至少裝置二個以上之彈簧式安全閥，其調整壓力應使於槽櫃限制壓力一點一倍以下時即可作用，並具有不使槽櫃內部壓力超過限制壓力一點一倍之安全能力。該閥應裝置於獨立之閥室內，並配有適當之廢氣管，管之開口端應突出於露天甲板上，並不致使其他物品遭受損害。

七、載運腐蝕性物質之槽櫃，除為測定槽櫃內之壓力而裝有壓力計，得僅設置開關外，

應裝設安全裝置，該裝置並應與彎曲成鵝首型之空氣管連接，管之開口端應突出於露天甲板上，並不致使其他物品遭受損害。

八、前款規定之安全裝置，除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可外，其調整壓力應在每平方公分二公斤以下即能發生作用。

第九十四條　載運液氨之槽櫃，除經航政主管機關考慮液氨之冷卻設備及槽櫃之防熱設備而認可者外，其所裝載液氨之重量，不得超過左式計算所得：

液氯之重量（公斤）＝載運液氨槽櫃之內容積（公升）／1.86。

第九十五條　載運液氯之槽櫃，其所裝載液氯之重量，不得超過與該槽櫃內容積相等容積淡水之重量一・二五倍。

第九十六條　將硫酸、鹽酸或苛鈉注入槽櫃載運者，槽櫃內應保留適當之空間。

第九十七條　載運液氨之槽櫃船或駁船，於裝卸時或裝卸後應依左列規定：

一、依壓力差法裝卸時，應在槽櫃內液氨之限制壓力以下情況操作之。

二、依壓縮氣體法裝卸時，應使用氮或其他與氨混合不致發生危險之氣體，且壓縮機應配備有能防止油類混入氨內之油分離器。

三、裝卸工作結束後，應將所有開關完全閉鎖。

第九十八條　載運液氯之槽櫃船或駁艙，於裝卸時及裝卸後應依左列規定：

一、依壓力差法裝卸時，應在槽櫃內液氯之限制壓力以下情況操作之。

二、依壓縮空氣法裝卸時，應使用經活性鋁氧化物或其他乾燥劑充分乾燥之空氣。

三、裝卸用之管路系統，應裝置金屬製之可撓接頭。

四、裝入時應先自槽櫃之裝入開關送進乾燥之空氣，並於槽櫃排出氯之濃度在百分之二〇以下時裝入之。

五、裝載結束後，應確認槽櫃內氯之濃度在百分之八〇以上。

六、裝卸結束時，應即將開關閉鎖，並使用氨水等檢查槽櫃之各部分，不使氯氣洩漏。

第九十九條　載運液氯之槽櫃船或配備有槽櫃之駁船上，禁止任何人攜帶左列物質：

一、氫、沼氣、液化石油氣、炭氫化合物、氨、醇硫化合物、碳水化合物及松脂油。

二、金屬粉末。

三、有機物之微粒。

第 一百 條　易燃液體以槽櫃船裝載或以配備有槽櫃駁船之槽櫃裝載者，其槽櫃之裝置除依第九十二條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槽櫃之焊接構造，比照壓力容器之標準，具有堅固之構造，經以相當於頂板上二點五公尺之水頭施行水壓試驗，不致洩漏或發生顯著之變形。

二、槽櫃各部用材，除防波板外，以厚六毫米以上之鋼板構成。但經航政機關或驗船

機構認可者，不在此限。

三、槽櫃內部應予區分，每一區分之長度不得超過九點三公尺，寬度不得超過船寬之二分之一。但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考慮該船舶之構造及航線等情況而認可者，不在此限。

四、依前款規定之區分內，設置有縱通之防波板，其相互間之距離，及與區分側面之距離，均在船寬二分之一以下者，其區分之寬度得為船寬之二分之一以上。

第一百零一條　前條規定之槽櫃，其自動呼吸開關或安全閥之調整壓力超過每平方公分零點二公斤者，其限制壓力應在所載運易燃液體於攝氏四十五度時之蒸氣壓力以上。但載運二硫化碳者，其限制壓力應在每平方公分三點五公斤以上。

前項槽櫃各部用材，除防波板外，應以厚八毫米以上之鋼板構成。但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二條　易燃液體，以槽櫃船裝載或以配備有槽櫃駁船之槽櫃裝載者，槽櫃之屬具、安全裝置等，依下列規定：

一、裝載二硫化碳以外易燃液體之槽櫃，其配備品應使能易於分辨為液體或氣體之用。

二、裝載二硫化碳之槽櫃，其配備品應使能易於分辨為水或二硫化碳之用。

三、槽櫃頂部附近設圓孔。

四、所有開關接頭等之數量儘可能減少，其裝置應使不致洩漏，並不得使用能與所裝

載之易燃液體發生化學作用之潤滑油、潤滑劑及迫緊。

五、槽櫃上除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考慮航線之情況而認可者外，每一區分或二個以上共同使用之區分，應裝置自動呼吸開關或彈簧式安全閥，其調整壓力，應使槽櫃內部壓力不超過限制壓力之一點一倍。

六、自動呼吸開關、安全閥及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可免予裝置之區分，應以適當之空氣管連接，管之開口端應突出於露天甲板上，並不致使其他物品遭受損害。管口並裝設細孔之金屬網以防火。

七、槽櫃應與船體接地。

第一百零三條　二硫化碳以槽櫃船裝載，或以配備有槽櫃船之槽櫃裝載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其裝載不得超過槽櫃容積百分之九十。剩餘之容積並以水充滿。

二、裝卸二硫化碳時，除經航政機關或港口管理機關（構）同意者外，應使用不超過每平方公分二公斤之水壓。

第一百零四條　硫酸以液體船裝載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比重未滿一點八一二五之硫酸，不得以液體船裝載。但比重滿一點七零五，經航政機關或港口管理機關（構）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裝載硫酸之液體船艙區，不得配備斷面積較注入管斷面積為大之空氣管。該空氣管應使彎曲成鵝首型，其開口端裝設細孔之金屬網，並突出於露天甲板上，不使其

他物品遭受損害。

三、注入管及吸出管均裝置開關，管之開口端突出於露天甲板上。

四、其裝載不得超過艙區容積百分之九十。

五、除經航政機關或港口管理機關（構）同意外，硫酸不得以壓縮空氣法起卸。

第一百零五條 易燃液體，以液體船裝載者，依下列規定：

一、船長應禁止不必要之閒人上船，並作明顯之標示。

二、船上嚴禁煙火區域不得吸菸或使用煙火，並應於船上明顯位置標示。

三、船上不得攜帶安全火柴以外之火柴、裸露之鐵具、容易發生火花之物品或穿著釘有鐵釘之鞋。

四、在裝載易燃液體之艙區及堰艙內，不得使用防爆型手電燈及移動燈以外之照明。但業經施行氣體檢查，並經船長確認不致引起爆炸或火災者，不在此限。

五、易燃液體裝卸中，應禁止使用有關之無線電信設備，船長並應於無線電信室內明顯標示之。

六、裝載易燃液體之艙區，尚殘留易燃氣體時，其艙口、油面測定口、管路等之開啟或關閉，應會同船長或其指定人為之。開閉時除不得使用可能發生火花之工具外，其開口應配備防火之細孔金屬網始得開啟。

七、裝接易燃液體管路至陸上之管路前，應確實施電路之裝接工作，在拆斷電路前，應先將管路自陸上拆下，並應確認管內未

殘留易燃液體。

八、將易燃液體裝入液體船艙內時，除特別必要者外，應預先將與裝卸有關之排水口及海水開關完全閉鎖。

九、裝卸易燃液體之管路，應使用足以安全支持該管之滑車等，管路之接頭應使不致漏洩，接頭下應設滴盤。

十、裝卸易燃液體前，船長應確認對裝卸具有危險性之修理或其他作業並未進行，其裝卸之設備係在良好之狀態下。

十一、易燃液體裝卸中，船長應隨時監視裝卸設備開關之操作狀況、裝卸設備之操作壓力、裝載狀況、是否洩漏及自鍋爐、廚房等處有無危險之火星飛至。

十二、裝卸完畢時，應即閉鎖與裝卸有關之開關等。

十三、當有顯著之閃電、附近發生火警及其他船舶離接舷時，應停止裝卸易燃液體。但無危險之虞之小型船舶離接舷時，不在此限。

十四、裝卸易燃液體時，除確認無危險外，不得裝卸其他貨物。

第一百零六條　（刪除）

第一百零七條　車輛裝載危險品利用車輛渡船運送時，託運人應在裝船前，將裝載危險品之情形通知船長。車輛駕駛人及渡船船長，應依左列規定：

一、應停止原動機，熄滅車燈並予剎車。

二、應使駕駛人留於車上。

三、應使裝載之物品妥予固定，不使發生移

動、傾倒，並不致遭受衝撞。

四、不得施行修理工程。

五、裝載場所及附近，禁止非工作人員進出。

第一百零八條　車輛渡船除搭載車輛駕駛人及隨車作業人員外，如搭載超過一二人之乘客者，其船上及車上所載爆炸物品，不得超過第四十六條所規定允許裝載之總重量，並不得裝載有左列危險品之槽櫃車：

一、液氧。

二、液氨。

三、鹽酸。

四、硫酸。

五、醇。

六、乙酸乙稀。

七、閃點高於零下七度之石油蒸餾物。

八、甲苯。

第一百零九條　載運液氨或液氯之槽櫃船或配備有槽櫃之駁船，應配備有二個以上防氨或防氯用防毒面具或一套以上之氧氣呼吸器。

第一百十條　丙烯青、甲苯、二硫化碳、苯及其他具有對人體有害性質之易燃液體，以液體船、槽櫃船或駁船之槽櫃裝載者，船上應配備有二個以上防毒面具或一套以上氧氣呼吸器，及二組以上之防護衣、防護手套及其他防護設備。

但駁船得分別減為一個及一組。

第一百十一條　航行或停泊於內河、湖泊及港口之船舶裝載危險品時，應在桅頂或其他顯明易見之處，日間懸紅旗，夜間懸紅燈。

第一百十二條　（刪除）。

第一百十三條　危險品與其他貨物同船裝載者，其裝卸順序應採較其他貨物先卸後裝之原則。

第一百十四條　危險品運送途中或停泊港口碼頭時，均應派員看守，嚴加戒備，以防止危險之發生。

第六章　危險品裝載檢查

第一百十五條　船舶載運下列危險品時，其裝載方法及其他裝載事項，運送人應申請航政機關檢查：

一、爆炸物：

（一）第一點一級爆炸物淨重滿二百五十公斤者。

（二）第一點二級爆炸物淨重滿五百公斤者。

（三）第一點三級至第一點六級爆炸物淨重滿一千公斤者。

二、換算至攝氏零度時表壓力每平方公分零公斤情況下之容積，滿三百立方公尺之壓縮氣體或重量滿三千公斤之液化氣體。

三、毒性物質淨重滿十五公斤者。

四、放射性物質。但不包括裝置於強韌氣密容器內之低活性放射物質，在二十四小時內之照射量可累積至十三毫侖目之累積劑量者。

五、有機過氧化物。

前項危險品之裝載檢查，航政機關得委託檢查機關（構）為之。

船舶危險品裝載檢查申請書依附表五規定。

第一百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免依前條規定申請檢查。

一、前條第二款物質，裝載於槽櫃船之槽櫃運送者。

二、捕鯨船運送該船捕鯨所需之危險品時。

三、打撈或拆解遇難船舶之作業船，運送作業所需之危險品時。

四、緝私船艇載運配備之武器及所需之危險品時。

五、氣象觀測船運送觀測氣象所需之危險品時。

第一百十七條　船舶裝載危險品，經航政機關檢查合格，發給船舶危險品裝載檢查證一式三份，正本置備於船上，副本一份存航政機關，一份由運送人收執。

航政機關委託之檢查機構檢查者，應填具檢查合格報告，送請航政機關依前項規定核發船舶危險品裝載檢查證。

船舶危險品裝載檢查證依附表六規定。

第一百十八條　危險品裝載檢查之收費費率，由航政主管機關報請交通部核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一百十九條　（刪除）

第一百二十條　（刪除）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危險品分類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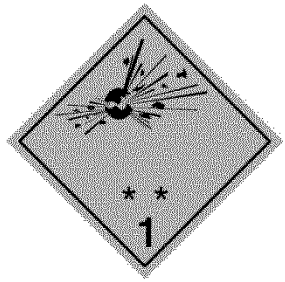
類別		組別		說明
第一類	爆炸物 (Explosives)	1.1	具有大量爆炸危險者。	
		1.2	具有拋射危險，但無大量爆炸危險者。	
		1.3	具有火災危險，並同時具有或單獨具有輕微拋射危險，但無大量爆炸危險者。	包括: (1) 產生大量輻射熱者。 (2) 經燃燒可同時或單獨產生輕微爆炸或投射效果者。
		1.4	無重大危險者。	指運輸中引燃或自行引發時僅有輕微危險，其影響大部分受限於包裝，且預期並無明顯大小或範圍之碎片拋射。
		1.5	反應非常遲鈍但具有大量爆炸危險者。	
		1.6	反應極遲鈍但無大量爆炸危險者。	
第二類	氣體 (Gases)	2.1	易燃氣體	本類氣體包括: (1)永久氣體 在周圍溫度下不能液化者。 (2)液化氣體 在周圍溫度下加壓能變為液體者。 (3)溶解氣體 加壓溶入溶劑之氣體，可能為多孔性材料所吸收者。 (4)深凍之永久氣體 如液態空氣、氧等。
		2.2	非易燃無毒氣體	
		2.3	毒性氣體	
第三類	易燃液體 (Flammable liquids)			可燃液體依閃點、沸點、黏性區分包裝等級： (1)初始沸點小於 35℃，包裝等級為第 1 級。 (2)閉杯法試驗閃點未滿 23℃或初始沸點超過 35℃，包裝等級為第 2 級。 (3)閉杯法試驗閃點為 23℃以上至 60℃以下者或初始沸點超過 35℃，包裝等級為第 3 級。
第四類	易燃固體 (Flammable solids)	4.1	易燃固體、自反應物質及固體減敏爆炸物	本類係指未列入爆炸物類，但在運輸狀況下能迅速燃燒，或能助燃或肇致火災者。
		4.2	自燃物品	
		4.3	遇水產生易燃氣體	

(續附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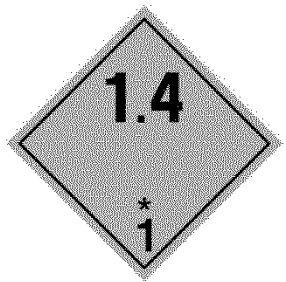
第五類	過氧化物與有機氧化物 (Oxidizing and substances)	5.1	氧化物	物質本身不一定燃燒，但會產生氧氣，引起或助長其他物質之燃燒。
		5.2	有機過氧化物	含有二價－O－O－分子結構之有機物質，並可視為過氧化氫之衍生物，其中一或二個氫原子已為有機基所替代。
第六類	毒性與傳染性物質 (Toxic and infectious substances)	6.1	毒性物質	吞入或吸入或因皮膚接觸能致人於死或嚴重傷害或對人體健康有害者。
		6.2	傳染性物質	含活微生物、或其毒素為已知、或懷疑能使動物或人類致病者。
第七類	放射性物質 (Radioactive materials)	---	---	指可經由自發性核變化釋出游離輻射之物質。
第八類	腐蝕性物質 (Corrosives substances)	---	---	指固體或液體，其原始狀態具有對生物組織嚴重損傷之通性者。
第九類	其他危險品 (Miscellaneous dangerous substances and articles)	---	---	本類物質包含: (1) 其他類別未涵蓋之物質，但其危險之特性經驗已顯示或可能顯示應適用經修正之 1974 年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第七章第一節之規定者。 (2) 毋需依照上述公約第七章第一節規定之物質，但應適用經 1978 年議定書修正 1973 年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MARPOL 73/78)附錄三之規定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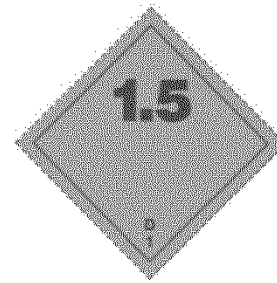
附圖一

第一類：爆炸品 1.1-1.6



1.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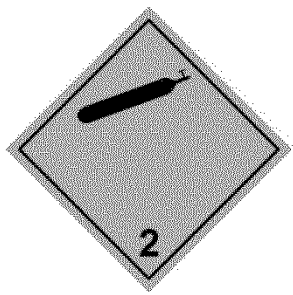
第二類：氣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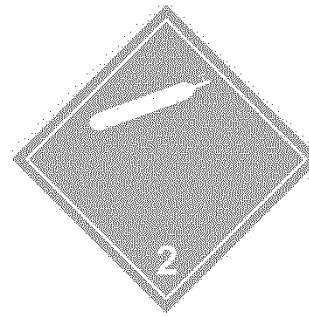
2.1 易燃氣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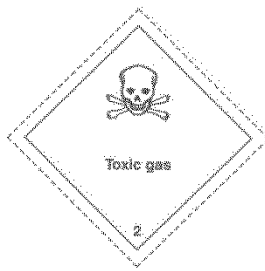


2.2 非易燃無毒氣體





2.3 毒性氣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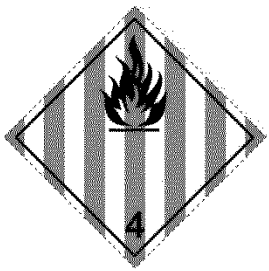
第三類：易燃液體





第四類：

4.1 易燃固體



4.2 自燃物品



4.3 遇水產生易燃氣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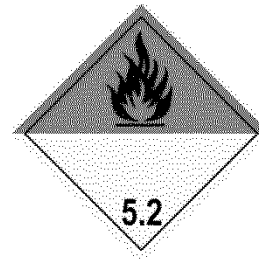
第五類：

5.1 氧化劑



5.2 有機過氧化物





第六類：

6.1 毒性物質



6.2 傳染性物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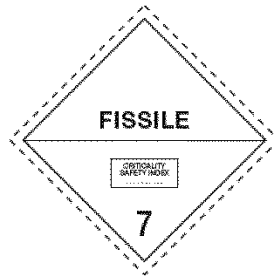


第七類：放射性物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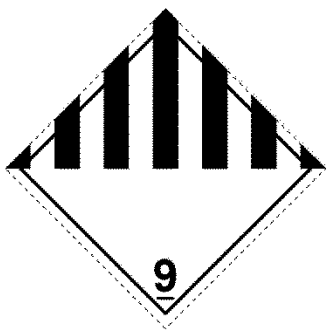




第八類：腐蝕性物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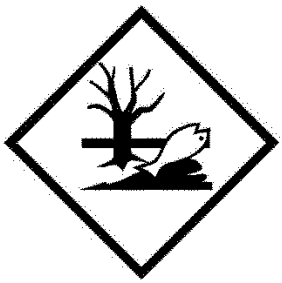


第九類：其他危險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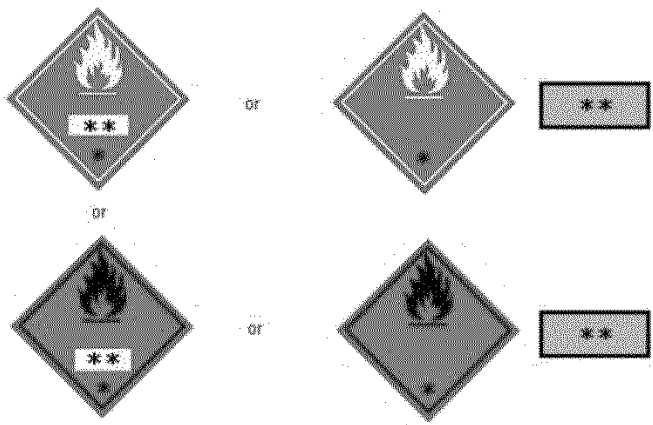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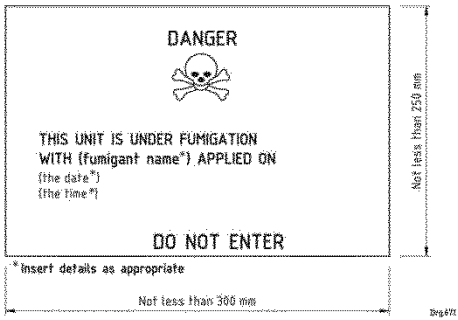
1. 海洋污染物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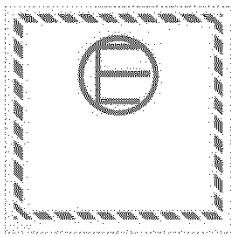
2. 聯合國編號之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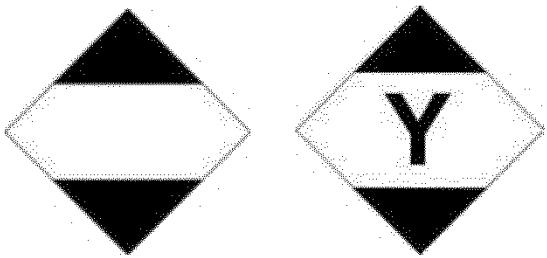
3. 燻蒸之警示標誌



4. 微量標誌



5. 限量標誌



附表二

危險品託運書

APPLICATION AND CERTIFICATE FOR FORWARDING \ SHIPMENT OF DANGEROUS OR HAZARDOUS CARGO

茲有下列危險品託　　裝載運送，並對表列各節保證無誤，請惠允承載。此致

運送人：

TO：Carrier "X"

Please confirm acceptance of the following goods for forwarding \ shipment per navigation for which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is certified to be correct.

載運或轉運目的地及地址 Shipping \ Forwarding Mark and Destination or Address	包件號碼 Package Nos.	包件等之說明 Description of Packages etc.	物品名稱（如有閃點溫度應註明） Substance Name（flash point if any）	淨重（容）量 Container Net	包裝總重 Package Gross	分類編號或標籤樣本 Class number or label facsimile	備註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依上表所列之物品，其性質及包裝情況堪耐海上運輸或搬運所引起之一般危險。各包件外皮之標籤及標記均能顯示危險品之本質及危險之性質，並符合 1988 年議定書修訂之 1974 年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規定。

It is certified that the goods are packed in a manner adequate to withstand the ordinary risks of handing and transport by sea having regard to the nature of the goods, and the package or packages labeled or stenciled on the outside to indicate the identity of the goods and the nature of the danger, the forego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ty of Life at Sea, 1974, as modified by the Protocol of 1988

代理人簽章：

Signature_____

託運人名稱及地址：

on behalf of_____

_____

_____

(Name & address of consignor)

日期：

Date _____

附表三、危險品隔離表

類　別	1.1 1.2 1.5	1.3 1.6	1.4	2.1	2.2	2.3	3	4.1	4.2	4.3	5.1	5.2	6.1	6.2	7	8	9
爆炸品 1.1 1.2 1.5	*	*	*	4	2	2	4	4	4	4	4	4	2	4	2	4	X
爆炸品 1.3 1.6	*	*	*	4	2	2	4	3	3	4	4	4	2	4	2	2	X
爆炸品 1.4	*	*	*	2	1	1	2	2	2	2	2	2	X	4	2	2	X
易燃氣體 2.1	4	4	2	X	X	X	2	1	2	2	2	2	X	4	2	1	X
非易燃無毒氣體 2.2	2	2	1	X	X	X	1	X	1	X	X	1	X	2	1	X	X
毒性氣體 2.3	2	2	1	X	X	X	2	X	2	X	X	2	X	2	1	X	X
易燃液體 3	4	4	2	2	1	2	X	X	2	2	2	2	X	3	2	X	X
易燃固體 4.1	4	3	2	1	X	X	X	X	1	X	1	2	X	3	2	1	X
自燃物品 4.2	4	3	2	2	1	2	2	1	X	1	2	2	1	3	2	1	X
遇水產出易燃氣體 4.3	4	4	2	2	X	X	2	X	1	X	2	2	X	2	2	1	X
氧化劑 5.1	4	4	2	2	X	X	2	1	2	2	X	2	1	3	1	2	X
有機過氧化物 5.2	4	4	2	2	1	2	2	2	2	2	2	X	1	3	2	2	X
毒性物質 6.1	2	2	X	X	X	X	X	X	1	X	1	1	X	1	X	X	X
傳染性物質 6.2	4	4	4	4	2	2	3	3	3	2	3	3	1	X	3	3	X
放射性物質 7	2	2	2	2	1	1	2	2	2	2	1	2	X	3	X	2	X
腐蝕性物質 8	4	2	2	1	X	X	X	1	1	1	2	2	X	3	2	X	X
其他危險品 9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備註：表列數字及符號說明

1：遠離；2：隔開；3：全艙隔開；4：縱向全艙隔開；X：依 IMDG 第 3.2 章危險品表隔離規定

附表四、散裝危險品與包裝危險品隔離表

包裝危險品類別 / 散裝危險品類別	1.1 1.2 1.5	1.3 1.6	1.4	2.1	2.2 2.3	3	4.1	4.2	4.3	5.1	5.2	6.1	6.2	7	8	9
易燃固體 4.1	4	3	2	2	2	2	X	1	X	1	2	X	3	2	1	X
自燃物品 4.2	4	3	2	2	2	2	1	X	1	2	2	1	3	2	1	X
遇水產生易燃氣體 4.3	4	4	2	1	X	2	X	1	X	2	2	X	2	2	1	X
氧化劑 5.1	4	4	2	2	X	2	1	2	2	X	2	1	3	1	2	X
毒性物質 6.1	2	2	X	X	X	X	X	1	X	1	1	X	1	X	X	X
放射性物質 7	2	2	2	2	2	2	2	2	2	1	2	X	3	X	2	X
腐蝕性物質 8	4	2	2	1	X	1	1	1	1	2	2	X	3	2	X	X
其他危險品 9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只在散裝時是危險品(MHB)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3	X	X	X

備註：表列數字及符號說明

1：遠離；2：分離；3：全艙間或貨艙分離；4：以介於其間之全艙間或貨艙作縱向分離；X：依 IMDG 第 3.2 章危險品表隔離及散裝固體危險品作業章程規定

附表五

船舶危險品裝載檢查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Inspection on Vessels loaded with Shipment of Dangerous Cargoes

船名 Ship's Name		船舶種類 Kind of Ship		船舶登記號數 Official No.		總噸數 G. T.	
船舶國籍 Nationality of Ship		船籍港 Port of Registry		船舶用途 Intended Use of Ship		航行區域 Navigation Area	
船舶所有人名稱 Name of Owner				地址 Owner's Address			

預定發航日期 Estimated Date of Departure	日 Date	月 Month	年 Year	卸貨港 Port of Discharge		預定卸載日期 Estimated Date of Discharge	日 Date	月 Month	年 Year

危險品類別 Classification fo Dangerous Cargo	品名 Name of Cargo	個數及重量 Unit & Weight	數量 Quantity	裝載場所及其設備 Loading Place and Facility
託運人 Shipped Consigner			受貨人 Consigned	

上列危險品裝載運送依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第一百十五條之規定申請檢查

Application for the inspection on the above-mentioned shipment of dangerous cargoes will be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41 of "Regulations for Inspectionoh Vessels Loaded with Shipmnt of Dangerous Cargoes".

申請人: (簽章)
Name of Applicant: (Signature or Chop)

日期:
Date:

附表六

船舶危險品裝載檢查證

The Certificated issued to Vessels Loaded with Shipment of Dangerous Cargoes after Inspection with Satisfactcry Fesults

船名 Ship's Name		船舶種類 Kind of Ship		船舶登記號數 Official No.		總噸數 G. T.	
船舶國籍 Nationality of Ship		船籍港 Port of Regiftry		船舶用途 Intended Use of Ship		航行區域 Navigation Area	
船舶所有人名稱 Name of Owner				地址 Owner's Address			
預定發航日期 Estimated Date of Departure	日 Date	月 Month	年 Year	卸載港 Port of Discharge		預定卸載日期 Estimated Date of Discharge	日 Date / 月 Month / 年 Year

危險品類別 Classification of Dangerous Cargo	品名 Name of Cargo	個數及重量 Unit & Weight	數量 Quantity	裝載場所及其設備 Loading Place and Facility

船長姓名 Name of Captain		船舶檢查員姓名 Name of Inspector	
備註 Remark			

上列危險品之裝載方法及其他裝載事項，業經檢查符合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之規定。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inspection on the above-mentioned shipment of dangerous Cargoes has been carried cut with satisfactory results.

檢查機關：
Name of Inspection Authory:

簽章
(Signature or Chop)

日期：
Date:

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交通部交航字第〇七七四三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一六四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交通部交航字第八三二六號令修正發布第十六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第三十六條、第五十條、第九十六條、第九十八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五十四條、第兩百零四條、第兩百零六條、第兩百零七條及第兩百零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四日交通部（八六）交航發字第八六五五號令修正發布第二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交通部交航發字第〇九一 B〇〇〇〇九七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並增訂第十三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交通部交航發字第〇九三〇〇〇〇八五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三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六日交通部交航字第〇九四〇〇八五〇五九二號令修正發布第五十三條條文、第四十六條條文之圖三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之附件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二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一〇四五〇〇八〇七三一號令修正修正發布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七條至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至第七十二條、第九十六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百六十二條至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百九十條至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百九十五條、第兩百零九條條文及第

一章第三節節名、第六章章名；刪除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第五十六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通則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船舶法第五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中華民國船舶，除下列船舶外，應依本規則規定勘劃載重線：

一、軍事建制之艦艇。

二、小船。

三、自用遊艇。

四、從事潛水航行之船舶。

五、專供漁撈作業之漁船。

六、其他經航政機關核定無勘劃載重線必要之船舶。

第　三　條　船舶載重線為船舶最高吃水線，船舶航行時，其載重不得超過該線。

第　四　條　船舶載重線之勘劃與載重線證書之發給，航行國際航線之船舶，應依國際載重線公約、議定書及其修正案規定，並由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以下簡稱驗船機構）為之；航行國內航線之船舶，由航政機關為之。但載重線勘劃之技術事項，必要時得商請驗船機構予以協助。

第　五　條　船舶載重線之勘劃，船舶所有人應檢同必要圖說及申請書，向前條規定之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申請。

第　六　條　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於接受船舶所有人申請船舶載重線之勘劃後，應即指派檢驗人員上船檢查，經檢查合格計算乾舷後勘劃載重線，並發給載重線證書。

第　七　條　本規則規定載重線之勘劃，未能適用於特種船舶時，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得依其結構特性而認可其載重線位置。

前項驗船機構所作成之認可，應將理由連同該船圖說及乾舷計算書等，送航政機關核定。

第　八　條　船長未滿二十四公尺之非自用遊艇，其載重線之勘劃未盡能適用本規則規定時，得以勘劃最高吃水尺度取代。

第　九　條　第二章各條之規定適用於所有勘劃最小乾舷之船舶，如船舶之乾舷較最小乾舷為大，並經驗船機構對船舶安全情況認為滿意時，得准予放寬其規定。

第　十　條　業經勘劃載重線之船舶，於離港發航前，該船船長應將吃水情形，詳細記載於航海記事簿上。

第十一條　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審查認可之各項有關船舶穩度、結構計算資料應留置船上，以供該船調整裝載及壓載時參考使用。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十三之一條　（刪除）

第二節　用詞釋義

第 十四 條　本規則所稱航行國際間之船舶，指在本國港口與外國港口間或在兩外國港口間航行之船舶。

第 十五 條　本規則所稱航行國內航線之船舶，指在本國外海、沿海及離島各港口間，或在本國江河與沿海口岸間，或在本國內陸水道中航行之船舶。

第 十六 條　本規則所稱甲型船舶，指船舶之設計僅供載運散裝液體貨物，其通至貨艙之暴露甲板上僅開設有較小之進出開口，並係以鋼質或其他相當材料製作附有墊圈之水密艙口蓋蓋合者。

前項甲型船舶應具有下列基本特性：

一、暴露甲板之高度完整性。

二、在裝載後貨艙具較低之浸水率。

三、船長滿一百五十公尺以上之甲型船舶，其設計於裝載至夏期載重線情形下尚有空艙艙位者，除其機器艙間應視為一浸水率設為百分之八十五之可浸水艙間外，當該等空艙之一以假設百分之九十五浸水率受海水浸入後，應能使船體繼續漂浮於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依下列規定而認可之平衡狀態下：

（一）浸水後之最後水線應在任何尚可繼續浸水開口下緣之下方。

（二）不平衡浸水所產生之傾側角未超過十五度。但甲板任何部分並未沒入水中，則該傾側角可至十七度。

（三）浸水狀態下之定傾高為正值。

第 十七 條　本規則所稱之乙型船舶，指不屬於前條規定之任何船舶。

第 十八 條　本規則所稱平甲板船，指乾舷甲板上無船樓之船舶。

第 十九 條　本規則所稱船樓，指乾舷甲板上之有頂建築物，其寬度伸至船之兩舷者；或其兩側外板至舷邊之距離少於模寬（Ｂ）百分之四者。

船舶之高艉甲板亦以船樓論。

第 二十 條　本規規則所稱封閉船樓，指設有左列各項裝置之船樓。

一、具有足夠強度之封密艙壁。

二、前款規定之封密艙壁若設有出入口時，其門扉應符合第七十四條之規定。

三、船樓兩舷及兩端艙壁上之其他任何開口應裝設有有效之氣候密關閉裝置。

依前項之規定，喬樓或艉樓之內部如未設有為船員通往該等船樓內部之機器艙及其他工作艙間之通路，當該等船樓艙壁之出入口關閉後船上工作人員無法往返者，不得視為封密船樓。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所稱船樓高度，謂船樓甲板樑上緣至乾舷甲板樑上緣於舷邊處之最小垂直高度。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氣候密，指船舶於任何氣象情況下，不滲水入船內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所稱載重線，為船舶最高平均吃水線。亦即依據本規則各種情況及季節情形所核定在船舯部乾舷之最低值。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所稱乾舷，指於船舯甲板線上緣向下量至相關載重線上緣之垂直距離。

前項乾舷之單位以公釐計。核定夏期乾舷及各載重線間之距離時，公釐數以下之數字以四捨五入方式處理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所稱乾舷甲板，指船舶最上層全通之露天甲板，其露天部分之所有開口，均設有永久關閉設施，其下方兩舷各開口亦均設有永久水密關閉設施者；若船舶之乾舷甲板並非連續，其自露天甲板較低部位所引與較高部位甲板平行之一假設線，得視為乾舷甲板；如較低之甲板為階式者，其自甲板之最低線所引與較高部位甲板之平行線，得視為乾舷甲板。

依前項之規定，當一較低層之甲板經認定為乾舷甲板時，超出該乾舷甲板以上之船體，得以船樓論。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及乾舷表內所稱船長，指於距龍骨上緣為最小模深百分之八十五處量得水線長度之百分之九十六；或為該水線自船艏柱前端至舵軸中心線之長度，兩者相較，以長者為準，當艏柱在該水線以上之外形為向內凹時，該水線長度及艏柱之前端，均應自該水線以上之艏柱外形最後端點向該水線垂直投影位置量起。

前項船長以英文字母Ｌ表示之，其單位為公尺。

船舶於設計時龍骨若係傾斜者，則用以測量船長之水線須與設計水線平行。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所稱垂標，指船長Ｌ船艏艉兩端處與水線垂直之線。

船艏垂標應通過測量船長之水線與船艏柱前端相交之點。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所稱船舯部，指依第二十六條規定船長 L 之中點。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所稱船寬，除另有明文規定外，係指船舶舯部之最大寬度。如為金屬船殼，應為兩舷肋骨模線間之寬度；如為其他船殼，則為兩舷船殼外面間之寬度。

前項船寬以英文字母 B 表示之，其單位為公尺。

第 三十 條　本規則所稱模深，指自龍骨上緣至船邊乾舷甲板樑上緣之垂直距離。其單位為公尺。木船或鋼木合構船，模深應自龍骨嵌槽之下緣量起；船舯切面底部形狀為向內凹者，或有特厚之龍骨翼板者，模深應自船底之平整部分向內延長與龍骨之邊相交之點量起。

具有弧形舷緣之船舶，其模深係量至甲板模線與船側模線延長線相交之點，此等延長線使該船具有方角舷緣之形狀。

若乾舷甲板為階式者，其高出部分之甲板延伸至超高模深測量點時，模深之測量應量至較低部分之甲板與較高部分之甲板平行之延長線上。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用以計算乾舷所稱之乾舷船深，以 D 表示之，其單位為公尺，為船舯部模深與乾舷甲板緣板厚度之和。若乾舷甲板敝露部分覆有包板時，應再加以依左列公式計算所得之值。

T（L－S）／L

T 為甲板開口以外敝露甲板包板之平均厚

度。

S 為第一百二十四條所規定各船艛之總長。

第三十二條 船舶具有半徑大於船寬百分之四之弧形舷緣者，或其頂側為不常見之形狀者，其乾舷船深 D 得以下述假想船舶之乾舷船深測計之。此假想船舶為船舯剖面具有垂直頂測，並有與實際船舶相同之樑拱高度及相同之頂部截面面積。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所稱船體肥瘠係數，以 C_b 表示之，其數值依左列公式求之：

$$Cb = \frac{V}{LBd_1}$$

L 為第二十六條所規定之船長，其單位以公尺計。

B 為第二十九條所規定之船寬，其單位以公尺計。

d 為第三十條最小模深之百分之八十五，其單位以公尺計。

V 為該船模吃水為 d_1 時之模排水量體積，其單位以立方公尺計。如船殼板為金屬質者，其艉部膨出部分不計。如船殼板為排金屬質者，應包括船殼板之體積。

第三節 查驗

第三十四條 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對申請勘劃船舶載重線之船舶，應徹底檢查其結構、設備、佈置、

材料及船材尺寸等，以確保均能符合本規則規定。

第三十五條　船舶載重線經勘劃後，船舶所有人應於載重線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前重行申請特別檢查，以確保船舶之結構、設備、佈置、材料及船材尺寸均符合本規則規定。

第三十六條　船舶載重線定期檢查應按該船載重線證書所載勘劃或特別檢查日期每屆滿

一年之後前後三個月內施行，檢查時應注意下列各款：

一、刻劃於船上之載重線標記，是否與證書上所載相符。

二、船身及船艛，有無變更或影響乾舷之計算。

三、各開口處之防護裝置、欄杆、排水口以及船員室出入口之設施。

四、依第十一條規定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審查認可之各項有關船舶穩度、結構計算資料。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所規定船舶各種裝置、用具或型式、特殊佈置，因船舶構造、設計特殊未盡能適用時，得採用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可具有同等效力之代替品或其他佈置替代。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所規定船舶之結構、設備、佈置、材料或船材尺寸於接受檢查後，除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可者外，不得有所變更。

第四節　勘劃

第三十九條　船舶載重線之勘劃，依左列情況定之：

一、船舶貨載及壓載等之情況應使該船具有足夠之穩度，並應避免該船結構產生超額之應力。

二、船舶穩度或艙區劃分之要求應能符合有關之規定。

第 四十 條　按本規則所勘劃乾舷之相當吃水下，該船船體結構之強度應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之認可。

第四十一條　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檢查合格之船舶，應於船舶舯部左右兩舷之外板上，將甲板線、載重線圈或載重方框，及各項載重線劃明。前項載重方框及載重線圈，依附圖一至附圖三規定。

第四十二條　甲板線係標於船舶舯部兩舷外板上之水平橫線長三〇〇公釐、寬二五公釐，該線之上緣應位於乾舷甲板之上表面向外延伸與船殼板表面外緣相交之點；舯部甲板覆有部分木甲板時，則該甲板之上緣應位於木甲板之上表面向外延長與船殼板外表面相交之點。甲板線亦可以船上其他固定點為基準標劃之，惟其乾舷數值應比照調整。

前項基點之位置及乾舷甲板之認定，應於載重線書內註明之。（詳圖一）

第四十三條　航行國際間船舶之載重線圈，係一外徑三〇〇公釐、寬度二五公釐之圓圈，與一長四五〇公釐、寬二五公釐之水平橫線組合而成，該橫線上緣中點與圓圈之中心相合，圓圈中心位於舯部甲板線之垂直下方，自此橫線上緣至甲

板線上緣之垂直距離即為所勘劃之夏期乾舷值。（詳圖二）

第四十四條　航行國內航線船舶之載重方框，係一正方形，位於船舯部甲板線之垂直下方，其外對角線之長為三百毫米、寬為二十五毫米，與一長四百五十毫米、寬二十五毫米之水平橫線組合而成，該方框之兩對角線一為垂直，一為水平，該水平橫線上緣之中點與載重線方框對角線之交點相合。自此橫線上緣至甲板線上緣之垂直距離即為所勘劃之夏期乾舷值。（附圖三）

第四十五條　航行國際間船舶，按本規則所勘劃之各項載重線，均以水平橫線標示之，該等橫線長二三〇公釐、寬二五公釐，劃於載重線圈中心向艏五四〇公釐處，寬為二五公釐之一垂直線前，並與該垂直線成直角。但淡水載重線應劃於該垂直線之後，各載重線之名稱及符號規定如左：（詳圖二）

一、夏期載重線，為上緣經過載重線圈中心之一橫線，以 S 標示之。

二、冬期載重線之上緣，以W標示之。

三、冬期北大西洋載重線之上緣，以 WNA 標示之。

四、熱帶載重線之上緣，以 T 標示之。

五、夏期淡水載重線之上緣，以 F 標示之；夏期淡水載重線與夏期載重線之差數亦即其他各載重線於淡水水域內之允許增加吃水值。

六、熱帶淡水載重線之上緣，以TF標示之。

第四十六條　航行國內航線船舶載重線之勘劃，均以水

平橫線標示之，該等橫線長二百三十毫米、寬二十五毫米，劃於載重方框中心向艏五百四十毫米處，寬為二十五毫米之垂直線前，並與該垂直線成直角。但淡水載重線應劃於該垂直線之後。

各載重線之名稱及符號規定如下:（詳附圖三）

一、夏期載重線，為上緣經過載重方框中心之一橫線，以「夏」標示。

二、熱帶載重線之上緣，以「熱」標示。

三、淡水載重線之上緣，以「淡」標示。

第四十七條　船舶依本規則勘劃木材載重線時，除一般載重線外，應另增劃木材載重線，亦以水平橫線標示，該等橫線長為二百三十毫米、寬二十五毫米，劃於載重線圈或載重方框中心向船艉五百四十毫米處寬為二十五毫米之一垂直線後。但淡水載重線應劃於該垂直線前，並與該垂直線成直角，各載重線之名稱及符號規定如下：（附圖四）

一、夏期木材載重線之上緣，航行國際間者，以 LS 標示；航行國內航線者，以「夏木」標示。

二、冬期木材載重線之上緣，以 LW 標示。

三、冬期北大西洋木材載重線之上緣，以 LWNA 標示。

四、熱帶木材載重線之上緣，航行國際間者，以 LT 標示；航行國內航線者，以「熱木」標示。

五、夏期淡水木材載重線之上緣，航行國際間者，以 LF 標示；航行國內航線者，以「淡木」標示。

六、熱帶淡水木材載重線之上緣，以 LTF 標示。

第四十八條　客船除依本規則之規定勘劃載重線外，並應依第五章之規定增劃艙區載重線。

第四十九條　船舶如因其性能、營運或航行之限制，不需用某項季節載重線者，得免予勘劃。

第 五十 條　當船舶勘劃之乾舷較最小乾舷為大，而致載重線位於或低於依本規則勘定之最小乾舷之最低季節載重線時，僅將夏期及淡水載重線標示即可。

第五十一條　帆船之載重線僅需標明淡水載重線及冬期北大西洋載重線兩種。

第五十二條　冬期北大西洋載重線與冬期載重線相重疊時，該載重線得僅以 W 符號標示之。

第五十三條　航行國際間之船舶，應以代表驗船機構之 CR 兩個英文字母按一一五公釐乘七五公釐之大小劃明於該船載重線圈兩邊之水平線上。（詳圖二）

第五十四條　船舶載重線之各種標誌，包括所有線圈、方框、橫線、文字或字母等，應用白色或黃色油漆劃明於深色之底基上，或用黑色劃明於淺色之底基上。

如為鋼船，其標誌應妥慎銲刻於船舷殼板上；如為木船，應刻入船殼外板至少三公釐之深度。

第五十五條　船舶載重線之各種標誌經刻妥後，應由檢驗人員上船依照證書上所規定之尺寸核對無訛，並認為已合於前條之規定後，始得發給載重線證書。

第五十六條　（刪除）

第五十七條　航行國際航線船舶經驗船機構檢查合格者，由該機構依本規則所規定之證書格式，發給國際載重線證書（如附件一）。

第五十八條　航行國內航線船舶經航政機關檢查合格者，由該機關依本規則所規定之證書格式，發給中華民國船舶載重線證書（如附件二）。

第五十九條　船舶因船齡、現狀、特性、構造、佈置或型式等僅限於某區域或某一航線航行時，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應將其限制條件，於載重線證書上詳加註明。

第 六十 條　第四十九條規定免予勘劃之某項季節載重線，應在載重線證書上，將該載重線標誌，予以劃除。

第六十一條　船舶載重線證書有效期間不得超過五年；船舶所有人因船舶之現狀，認為在經濟上或技術上，難以將該船檢修而維持使用至五年時，得申請五年以下一年以上之載重線證書。

船舶所有人於載重線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前應申請特別檢查，換發新證。

第六十二條　航行國際間之船舶經依本規則規定勘劃載重線者，因急待發航，載重線證書不及請領到船時，船舶所有人得申請短載重線證書，其有效期間以不超過五個月為限。

第六十三條　由驗船機構簽發載重線證書者，應蓋用該機構之印信，並經其主管人員及總驗船師等之簽署。但短期載重線證書，得由擔任檢查該船之驗船師簽。

前項證書之正本，應留存於船上，副本二份分送航政機關及船舶所有人備查。

第六十四條 檢驗人員在載重線證書有效期間內，每年定期檢查以後，認為該船載重線證書仍可繼續有效時，應在證書上予以簽署，並加註檢查日期及地點。

前項檢查完成後，檢驗人員應即將檢查報告，分送該船所有人及航政機關備查。

第六十五條 檢查人員於船舶完成特別檢查合格後，經確認該船之結構、設備、佈置、材料或船材尺寸，未曾變動並不致影響其原乾舷者，得在該船原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前，新證未能即時換發到船時，將原證書予以簽證延長。但延長之有效期間不得超過五個月。

第六十六條 船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航政機關得要求船舶所有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載重線證書：

一、船身或船艛結構有所變動，影響載重線計算。

二、各開口處之防護裝置、欄杆、排水口以及船員室出入口之設施等，未予適當保養以保持其有效之情況。

三、未依第三十六條規定施行檢查，或已檢查不合格。

四、結構強度已低至不安全之程度。

五、船身受損有礙安全。

第六十七條 航行兩國或兩國以上鄰近港口間之船舶，各該港口所屬之政府均認為此等港口間之航程係屬遮蔽水域性質或屬於其他情況，使從事於

該航程之船舶依照本規則規定勘劃載重線為不合情理或不切實際者，船舶所有人得就此航程為條件，申請驗船機構報經航政機關准免適用本規則部分規定。

第六十八條　航行國內航線之船舶，其航程係屬遮蔽水域性質或屬其他情況，使從事於該航程之船舶，依照本規則規定勘劃載重線為不合情理或不切實際者，船舶所有人得就此航程為條件，申請航政機關准免適用本規則部分規定，並應於載重線證書上註明。

第六十九條　具有特殊設計或新型特徵之船舶，依本規則規定將嚴重妨礙此項設計或特徵之研究與發展時，得由船舶所有人申請航政機關就其整體性之安全組成專案小組審議。

航行國內航線者，航政機關得依前項審議結果准予按所申請之豁免事項豁免，並於載重線證書上註明。

航行國際間並取得駛往港口所屬政府之同意接受者，其驗船機構得依第一項審議結果報經航政機關准予按所申請之豁免事項，發給國際載重線豁免證書（如附件三）。

第 七十 條　航行國內航線之船舶，需在特殊情況下從事一次國際航程者，船舶所有人應向驗船機構申請，經認為該船從事該項航程安全無礙者，得報請航政機關准予發給一航次之國際載重線豁免證書。

第七十一條　因情況特殊，航行內水船舶需從事一次沿海或外海航程，或航行沿海船舶需從事一次外海航程者，船舶所有人應向航政機關申請，經

認為該船從事該項航程安全無礙者，得由航政機關准予航行一航次，並於載重線證書上註明。

第七十二條　依第六十九條規定所發給國際載重線豁免證書，其證書之換發或廢止，由驗船機構報請航政機關為之。

第二章　航行國際間船舶勘劃載重線之條件

第一節　艛端艙壁及門扉

第七十三條　封閉船艛暴露艙壁之結構，應具有驗船機構核可之足夠程度。

第七十四條　封閉船艛兩端艙壁上之所有開口，應設有鋼質或其他相當材料製作之氣候密門扉；本項門扉應永久固著艙壁上,並應加框及防撓裝置，使其全部構造能與未經開口之艙壁強度相等，且關閉時具有同等氣候密性。

門扉之氣候密關閉裝置，應包括墊片及扣閂或其他同等功效之裝置，此等裝置應永久固著於艙壁或門扉上，且應使門扉能自內外啟閉。

封閉船艛兩端艙壁上開口處之門檻，另有規定者外，其距甲板之高度至少應為三八〇公釐。

第二節　艙口、門口、機器間開口及其他開口

第七十五條　艙口、門口、機器間開口及通風位置等，

應區分為左列兩種位置：

一、第一位置、位於乾舷甲板及高艉甲板暴露部分上者；及自艏垂標起至船長四分之一處之船樓甲板暴露部分上者。

二、第二位置、位於距艏垂標四分之一船長以後之船樓甲板暴露部分上者。

位於第一及第二位置上之貨艙艙口及其他艙口，其構造及保持氣候密性之裝置，至少應與第七十六條至第八十五條所規定者具有同等之效能。

位於船樓甲板以上各甲板之暴露艙口，其緣圍及艙口蓋應符合驗船機構之規定。

第七十六條　艙口設有活動艙口蓋並以帆布及壓條保持氣候密者，其艙口緣圍之構造應堅實，其自甲板量起之最小高度規定如左：

一、位於第一位置者：六〇〇公釐。

二、位於第二位置者：四五〇公釐。

第七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之艙口，其艙口蓋應符合左列之規定：

一、艙口蓋板每端承受面之寬度至少應為六五公釐。

二、木質艙蓋板如長度未超過一·五公尺時，其加工後之厚度至少應為六〇公釐。

三、軟鋼製之艙蓋板，其於計算強度時所用之假設荷重，不得小於左列數值：

（一）位於第一位置：船長在一〇〇公尺及以上者，每平方公尺一·七五公噸；船長為二十四公尺者，得減為每平方公尺一公噸，船長在兩者之

間者，依比例求之。

（二）位於第二位置：船長在一〇〇公尺及以上者，每平方公尺一・三〇公噸；船長為二十四公尺者，得減為每平方公尺〇・七五公噸，船長在兩者之間者，依比例求之。

依前項計算所得最大應力乘以四・二五，不得超過所用材料之最小極限強度；其於假設荷重情況下之撓度，應不超過所跨幅度之〇・〇〇二八倍。

第七十八條　依第七十六條規定之艙口，其支持艙蓋用之活動艙口樑如係以軟鋼製者，於計算其強度時，所用之假設荷重，不得小於左列數值：

一、位於第一位置艙蓋上：每平方公尺一・七五公噸。

二、位於第二位置艙蓋上：每平方公尺一・三〇公噸。

依前項計算所得之最大應力乘以五，不得大於所用材料之最小極限強度；其最大撓度，在假設荷重下，應不超過該樑所跨幅度之〇・〇〇二二倍，船長不滿一〇〇公尺者，其假設荷重得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七十九條　以軟鋼製之箱形艙口蓋代替活動艙口樑時，其計算強度用之假設荷重及最大撓度仍依前條之規定，箱形艙口蓋頂板之厚，應不小於其防撓材間距之百分之一或六公釐，兩者中之較大者。

軟鋼以外材料所製之艙蓋，其強度及防撓性應相當於軟鋼製者，並須經驗船機構之認可。

第 八十 條　活動艙口樑之樑承或座承須結構堅固，並應配有設施以有效固定艙口樑；若採用滾動式艙口樑時，當艙蓋關閉後，上述裝置應能確保艙口樑固定於適當位置。

第八十一條　艙蓋壓條扣之製造應堅固，其寬度至少應為六五公釐，其裝置應於艙口楔斜度配合，扣與扣之中心間距不得超過六〇〇公釐，位於艙口末端者，與艙口轉角處之距離不得大於一五〇公釐。

第八十二條　艙蓋布壓條及艙口楔應具實效，並保持良好狀態。艙口楔應選用堅硬木材或其他相當之材料製成，其斜度不得大於一比六，其趾端厚度不得小於一三公釐。

第八十三條　位於第一位置或第二位置之每一艙口，至少應備有情況良好布質堅固防水極佳之艙蓋布兩層，其標準重量及品質應符合驗船機構之規定。

第八十四條　位於第一及第二位置上之所有艙口，應備有鋼質艙蓋壓條或其他相當之裝置，當艙蓋壓條將帆布壓牢後，每一艙蓋板均應有效個別予以固定。艙口蓋板長度如超過一・五公尺時，至少並應以壓條兩條固定之。

第八十五條　位於第一位置或第二位置上之艙口，如設有鋼質或其他相當材料製作並附有墊圈及扣閂裝置之氣候密艙口蓋者，其艙口緣圍之高度，復經驗船機構認為於任何海象情況下不致危害該船安全時，得按第七十六條所規定之高度准予減低，或完全免除。如設有緣圍，其結構應

具實效。

第八十六條　軟鋼製附有墊圈及扣閂裝置之氣候密艙口蓋，其強度計算標準與最大撓度，得適用第七十七條之規定。艙蓋頂板之厚度不得小於其防撓材間距之百分之一或六公釐，兩者中之較大者。

前項氣候密艙口蓋如以軟鋼以外材料所製成，其強度與防撓性應相當於軟鋼者，並須經驗船機構認可。

第八十七條　凡用以確保船舶氣候密性之裝置，均應經驗船機構認可，該等裝置之性能試驗，應於船舶初次檢驗時實施之。此後，並可於特驗、歲驗或不定期要求實施之。

第八十八條　位於第一或第二位置之機器間開口，應具適當之結溝，並應以堅固之鋼質圍壁作有效之封閉,如鋼質圍壁之外面無其他建築物圍護時，應特別注意其強度。鋼質圍壁上之出入口，應依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裝置鋼質或其他相當材料之門扉；但其門濫高度，在第一位置者至少應為六〇〇公釐，在第二位置者至少應為三八〇公釐。圍壁上之其他開口亦應設有類似之開口蓋，永久固著於適當位置。

第八十九條　鍋爐風口緣圍、煙囪或機艙通風筒緣圍位於乾舷甲板或艛甲板暴露部位上者，應在甲板上具有合理而實用之高度，鍋爐艙風口緣圍之開口處並應裝置鋼質或其他相當材料之堅實氣候密蓋，永久固著於適當位置。

第 九十 條　人孔及平艙口等開口位於第一或第二位置上，

或在非封密之船艛內者，應以堅實之水密蓋蓋合之，除以密佈之螺栓固定者外，該蓋應為永久固著者。

第九十一條　乾舷甲板上除艙口、機器間開口、人孔及平艙口等以外之開口，應以封閉船艛或具有相當強度與氣候密性之甲板室或升降口道保護之。

前項開口如位於暴露船艛甲板上或乾舷甲板之甲板室上，並可由此通往乾舷甲板以下艙間或通往封閉船艛內者，均應以有效之甲板室或升降口道保護之，又此等甲板室或升降口道之門扉均應符合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其門檻高度應符合第八十八條之規定。

第三節　通風筒及通氣管

第九十二條　通風筒位於第一及第二位置上，供乾舷甲板或封閉船艛甲板以下艙間通風者，應裝以鋼質或其他相當材料所製之緣圍，其構造應堅固，並應與甲板有效接合之。

通風筒緣圍高出甲板九〇〇公釐者，應特別支撐之。

通風筒緣圍位於第一位置上者，應高出甲板至少為九〇〇公釐；位於第二位置上者，應高出甲板至少為七六〇公釐。但在暴露部位，如經驗船人員認為必要時，尚應增加至認可之高度。

通風筒貫穿非封密船艛者，仍應於乾舷甲板上設有結構堅固之鋼質或其他相當材料所製之緣圍。

第九十三條　通風筒之開口應裝以有效之氣候密關閉裝置，船長不滿一〇〇公尺之船舶，其關閉裝置應為永久固著者；其他船舶如無此永久固著關閉裝置者，其關閉裝置亦應儲放於所屬通風筒附近，以便隨時取用。

在第一位置上之通風筒，其緣圍高出甲板達四．五公尺以上，或在第二位置上之通風筒，其緣圍高出甲板達二．三公尺以上者，得免依前項規定裝設氣候密關閉裝置。

第九十四條　壓載及其他艙櫃之通氣管，通至乾舷甲板或船樓甲板以上時，其外露部分之構造應堅強，自管口水可浸入艙櫃之點起至甲板之高度，在乾舷甲板上者，至少應為七六〇公釐；在船樓甲板上者，至少應為四五〇公釐。各管口應裝以永久固著之有效關閉裝置。

前項通氣管高度，如有礙船舶之操作時，得經驗船機構依其關閉裝置及其他情況而認可後，准予減低其高度。

第四節　船側開口及欄杆等

第九十五條　乾舷甲板以下船舷兩側之貨門或其他類似之開口，均應裝設水密門或蓋，其設計應能確保水密，其構造應堅固，且與其四週殼板應具有同等之強度。此類開口之數量應配合設計與操作情形，減至最少。

前項開口之下緣，除經驗船機構之認可，不得低於最高載重線相切而平行於舷邊乾舷甲板線之一假想線。

第九十六條　自乾舷甲板以下艙間或自乾舷甲板上設有符合第七十四條規定門扉之船艛內與甲板室內導出而貫穿船殼之排水口，應依下列規定裝置人員易於接近操作之有效設施，以防海水內流：

一、在正常情況下，每一排出口應裝置自動止回閥一個，且此閥應能在乾舷甲板以上部位關閉者。

二、自排出管之舷內端至夏期載重線之垂直距離大於船長百分之一時，該排出管得裝置無關閉設施之自動止回閥二具。但靠裡端之閥應裝於航行時能隨時易於接近檢查之處。

三、前款之垂直距離大於船長百分之二，並經驗船機構認可時，該排出管得僅裝一具無關閉設施之自動止回閥。但操作此閥之設施應裝於人員易於接近之地點，並應裝有標示該閥啟閉之指示裝置。

當船舶向任一舷傾側五度，而其乾舷甲板不致沒入水中時，得由可供載貨之圍蔽船艛裝設貫穿船殼之排水口；否則其排洩水應依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可之方法導入船內。

第九十七條　機器艙內由人員直接操作者，其各主輔機於運轉時所需之各海水進水及排水閥得為就地操作者。但操作裝置之位置應能隨時迅速接近，並應附有該閥啟閉之指示裝置。

第九十八條　裝於任何高度之排水孔與排出管，其貫穿船殼板之出口位置，如在乾舷甲板垂直下方與乾舷甲板之距離超過四五〇公釐；或在夏期載

重線垂直上方與夏期載重線之距離未超過六〇〇公釐者，應於船殼外板處裝設止回閥一具。但除第九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外，如管路已具有足夠厚度時，得免裝此項止回閥。

第九十九條　排水管如有未依第七十四條規定設置門扉之船艛或甲板室內導出者，應直接引至舷外。

第 一百 條　依第九十六條至第九十八條規定裝設之閥與船殼板裝具，應以鋼、青銅或其他經驗船機構認可之延性材料製造；普通鑄鐵或類似材料不准使用，有關之管路亦應以鋼或其他經驗船機構認可之相當材料製造。

第一百零一條　舷窗供乾舷甲板下艙間或供封閉船艛內艙間之用者，均應裝置能有效關閉確保水密之鉸鏈式內窗蓋。舷窗之裝置應使孔之下緣不低於與舷邊乾舷甲板平行之一線，該平行線之最低點應在夏期載重線或夏期木材載重線以上船寬百分之二·五或五〇〇公釐，兩者中之較大處。

舷窗之窗框、窗蓋及玻璃等屬件，其結構應堅實並須經驗船機構之認可。

第一百零二條　舷牆在乾舷甲板或船艛甲板上之暴露部分形成井圍時，應具有充分設施以迅速排洩甲板上之積水，除第一百零三條規定外，如乾舷甲板上井圍內之舷弧為標準弧或大於標準舷弧，則每一井圍每一舷邊之洩水口之最小面積 A 應依下列公式計算之；至於船艛甲板上每一井圍之洩水口，其最小面積應為依下列公式計算所得之一半：

一、井圍內舷牆長度等於或小於二十公尺時：

$A=0.7+0.0035\times l$

二、井圍內舷牆長度大於二十公尺時：

$A=0.07\times l$

l：為舷牆長度，其單位為公尺；且不論在任何情況下，l 之值如大於零點七 L 時，仍以零點七 L 計算之。A：為洩水口之最小面積，其單位為平方公尺。

前項面積尚應依下列規定分別增減之：

一、如舷牆平均高度大於一點二公尺時，應依其高度，每增加零點一公尺，每公尺長之井圍應再增加洩水口面積零點零零四平方公尺。

二、如舷牆平均高度小於零點九公尺時，應依其高度，每減少零點一公尺，每公尺長之井圍應減少洩水口面積零點零零四平方公尺。

三、無舷弧之船舶，上述計算之面積應增加百分之五十；若其舷弧高較標準為小時，洩水口面積增加之百分數應依比例計算之。

第一百零三條　船舶如未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三款規定設置箱艙，或其分立船艛間貨艙口兩側有連續或視同連續之艙口緣圍使之相聯者，其洩水口之最小面積應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艙口或箱艙寬與船寬之比為零點四以下者，其洩水口面積與舷牆總面積之比為零點二。

二、艙口或箱艙寬與船寬之比為零點七五以上者，其洩水口面積與舷牆總面積之比為

零點一。

三、艙口或箱艙寬與船寬之比介於零點七五至零點四之間者，其洩水口面積與舷牆總面積之比值依前二款以線性內插法計算

第一百零四條　船艛之一端或兩端敞開者，應設有經驗船機構認可之充分設施，以排洩船艛內之積水。

第一百零五條　洩水口下緣應儘量接近甲板，且所需洩水口面積之三分之二，應位於接近舷弧曲線最低處，井圍長度二分之一範圍內。

舷牆上之各洩水口應護以欄杆或鐵條，其間距約為二三〇公釐。洩水口上裝有擋板，則應留有足夠間隙，以防堵塞，鉸鏈上之插梢或梢承應以防鏽材料為之，若擋板裝設有固定裝置時，該項裝置應為經驗船機構核定之型式。

第一百零六條　乾舷甲板上及船艛甲板上之暴露部分，均應裝置有效之欄杆或舷牆，該舷牆或欄杆至少應較甲板高出一公尺。但此項最小高度如妨礙船舶之正常操作，經驗船機構認為已具有足夠之安全防護時，得酌予核減其高度。

前項欄杆，其最低橫杆距甲板之高度不得大於二三〇公釐，其他橫杆與橫杆之間距不得大於三八〇公釐。

具有弧形舷緣之船舶，其欄杆應設於甲板上平整處。

第一百零七條　甲板室供船員住艙之用者，其結構強度應經驗船機構認可。船員住室、機器艙間及所有其他工作部位之出入處，應設有通道、欄杆、扶繩等，保障船員出入工作安全之適當設施。

運載甲板貨物之船舶，其甲板貨物之儲放，應使船員往返住艙、機器艙間及工作部位之任何開口，均能關閉自如，以保持交通及防水密。如甲板上下兩方均未設有便利之通道時，其甲板貨物上應設置欄杆或扶繩等，有效保護船員安全之設施。

第五節　甲型船舶乾舷勘劃之特別條件

第一百零八條　符合第十六條規定之甲型船舶，其機艙圍壁除其上未設有可自乾舷甲板直接進入機器艙間之開口者外，應以高度不低於標準高度之封閉艉樓或船樓、或具有同等高度並有相當強度之甲板室蔽護之。乾舷甲板上機艙圍壁之開口處得設有符合第七十四條規定之門扉。但經此門通往之艙間或通道應具有與該圍壁同等之結構強度，其與機艙梯道之間應加設鋼質或其他相當材料製造之氣候密門，使兩者能予隔離。

第一百零九條　甲型船舶如設有船舯部船喬或甲板室時，其艉樓與舯部船喬或甲板室間，應裝置有縱向與船樓甲板相平之永久性結構堅實之天橋，或裝設有甲板下通道等其他具有相當功效之通道。

無舯部喬樓之甲型船舶，船員往返所有工作艙間之通道，應設有經驗船機構核定之適當安全保護設施。

各獨立船員住艙之間，或船員住艙與機器艙之間，應於天橋之同一高度處，裝設經認可之安全通道。

第一百十條　暴露艙口位於甲型船舶之乾舷甲板、艏艉甲板或膨脹箱艙甲板上者，均應裝有鋼質或其他相當材料製成之有效水密艙口蓋。

第一百十一條　甲型船舶具有舷牆者，應裝設有長度至少為露天甲板暴露部分長度一半之欄杆或其他有效之洩水之裝置。舷側厚板之上緣，應儘可能予以降低。

如船艛間連有箱艙，其乾舷甲板暴露部分之全長，均應裝以欄杆。

第三章　航行國際間船舶之乾舷

第一節　基本乾舷

第一百十二條　第十六條所稱之甲型船舶，其基本最小夏期乾舷應依附表一之規定勘劃之。

第一百十三條　第十七條所稱之乙型船舶，其第一位置上之艙口，裝有鋼質箱形艙口蓋，或鋼質附有墊圈及扣閂裝置之氣候密艙口蓋者，除第一百十四條至第一百十六條另有規定外，其基本最小夏期乾舷應依附表二之規定勘劃之。

第一百十四條　船長超過一〇〇公尺之乙型船舶，符合左列各項規定，並經驗船機構認可時，其乾舷值得予豁減。但其豁減值不得大於附表一及附表二相當船長基本乾舷值差額之百分之六十。

一、有足夠之船員安全保護設施。

二、有足夠之洩水裝置。

三、位於第一及第二位置上之各開口蓋，均能符合第八十五條及第八十六條之規定，

具有堅實之構造，其關閉裝置已特別注意保養維護。

四、於夏期載重線裝載之情況下，除機器艙外，當任何一艙受損，以百分九十五假設浸水後，船體仍能在滿意之平衡狀態下繼續漂浮。

五、船長超過一五〇公尺者，其機器間亦應視為可浸水艙間，其浸水率假設為百分之八十五。

船體依前項第四款、第五款規定浸水後，應能繼續漂浮於左列各款規定之平衡狀態下：

一、浸水後之最後水線，應在任何尚繼續浸水開口下緣之下方。

二、不平衡浸水所產生之傾側角未超過十五度，但甲板任何部分並未沒入水中，則該傾側角可至十七度。

三、浸水狀態下之定傾高為正值。

前項規定並應以左列主要假設情況為計算之依據：

一、受損浸水之垂直範圍均自基線向上無限制。

二、橫向受損浸水範圍，以在其夏期載重線平面自舷側與船體中心線成直角方向朝內量計，其值取船寬之五分之一或一一．五公尺之較小者。

三、主橫艙壁未受損。

四、計算船體重心高度時，應考慮貨艙為均勻裝載，油水儲用品等依其設計容量消耗百分之五十。

第一百十五條　乙型船舶符合左列規定，其基本最小乾舷之豁減值，得增至附表一及附表二相當船長基本乾舷值差額之百分之百。

一、符合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一百十一條之規定，而可視為甲型船舶者。

二、符合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之規定，在夏期載重線裝載之情況下，以左列規定之假設浸水率浸水後，船線仍能依第一百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平衡狀態下繼續漂浮者：

（一）除機艙外，任何前後兩艙受損以百分之九十五假設浸水率浸水。

（二）船長超過一五〇公尺者，其機器艙單獨以百分之八十五假設浸水率浸水。

第一百十六條　乙型船舶在第一位置上未設有鋼質箱形或鋼質附有墊圈及扣門裝置之氣候密艙口蓋者，其乾舷之勘劃應以附表二為基準，並依附表三所列數值增加。

船長介於表列船長之間者，其乾舷增值依比例求之。

船長超過二百公尺之船舶，其乾舷增加值由驗船機構決定。

第一百十七條　駁船或其他無獨立推進裝置之船舶，其乾舷之勘劃均依本規則有關規定辦理之。符合第十六條規定之駁船得依甲型船舶勘劃其乾舷。

甲板貨僅能裝載於依一般乙型船舶勘劃乾舷之駁船上，其穩度應特別予以考慮。

無人員配置之駁船，無需適用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一百三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九條之規定，且該等無人員配置之駁船，如其乾舷甲板上僅有較小之進出口並設有鋼質或其他相當材料附有墊圈之水密艙蓋者，其指定之乾舷得較依各有關條款規定計算所得之乾舷減少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節　船體主要尺寸對乾舷之修正

第一百十八條　乙型船舶其船長在二十四公尺以上，而未滿一〇〇公尺，且封閉船艛之有效長度在船長百分之三十五以內者，其乾舷應按附表二所列基本乾舷再加以依左式計算所得之公釐數：

$$7.5（100－L）（0.35－E／L）$$

L 為船長，其單位以公尺計。

E 為本章第三節有關條款所規定之船艛之有效長度，其單位以公尺計。

第一百十九條　附件檔案　船舶之肥瘠係數大於零點六八時，附表一及附表二所列之基本乾舷，經依第一百十四條、第一百十六條及第一百十八條之規定修正後，應再乘以下式之值：

$$\frac{C_b+0.68}{1.36}$$

C_b 為船舶肥瘠係數。

第一百二十條　用以計算乾之船深 D，如大於船長 L 之十五分之一時，乾舷應予增加，其增加值為依左式計算所得之公釐數：

$$(D-\frac{L}{15})R$$

D 為船深，L 為船長，其單位均以公尺計。

R 為一係數，其值視船長而定：

一、船長未滿一二〇公尺時，R＝L／0.48。

二、如船長滿一二〇公尺，則 R 之值為二五〇。

第一百二十一條　船舶之船深 D，如小於船長之十五分之一時，其乾舷不予豁減。但舯部封閉船艛之長如超過船長L之十分之六、或具有一全通之箱艙、或有一長及艏艉之封閉船艛與箱艙混合連接構造者，該船之乾舷得按前條之公式豁減之。

前項規定之船艛或箱艙，其高度小於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之標準高度時，依前項規定之乾舷豁減值，應依照實際高度與標準高之比例計算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船舶舯部量至甲板線上緣之實際深度，如大於或小於船深 D 時，其乾舷應加以此兩度差之公釐數。

第三節　船艛對乾舷之修正

第一百二十三條　船艛之標準高度，依附表四規定。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本規則所稱之船艛長度，以 S 表示之，除本條規定外，為位於船長 L 以內各船艛之平均長度。

如船艛之端壁向外凸出時，其呈弧形，船艛之長度，應為其平直部分之長度，加以弧形部分向外凸出深度之三分之二。但計算弧形凸出入深

度時，其最大值應以弧形艙壁與兩側艛壁相交處艛寬之三分之一為限。

第一百二十五條　船艛之有效長度，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標準高度之封閉船艛，除本條第四款另有規定外，其長度即為該船艛之有效長度。

二、封閉船艛高度低於標準高度者，其有效長度應依照船艛長度乘以艛高與標準艛高之比。

三、封閉船艛高度大於標準高度時，其有效長度不予增加。

四、標準高度之封閉船艛，如其寬度未達兩舷者，則該船艛之有效長度，應乘以依左式計算所得之值修正之。

$b／B_s$

b　為船艛長度中點處之艛寬。

B_s　為船艛長度中點處之船寬。

如船艛僅有部分艛寬未達兩舷者，則依本款規定有效長度之修正，僅適用於寬度未達兩舷之部分。

五、高艉甲板前端裝置有完整之艙壁時，其至艙壁之實際長度即為有效長度。但此有效之最大長度不得超過船長之百分之六十。如前端艙壁係不完整時，該高艉甲板以未達標準高度之艉艛論。

六、非封閉之船艛不計其有效長度。

第一百二十六條　箱艙或其他類似未能延伸至船舶兩舷之構造，必須符合左列各款規定始認為有效：

一、箱艙之強度至少應與船艛之強度相等。
二、艙口應設於箱艙甲板上，且艙口緣圍及艙口蓋符合第七十五條至第八十六條之規定。箱艙甲板之緣板除應具有充分之寬度，以供通道之用外，並應具有足夠之側向防撓力量。至於乾舷甲板上僅准開設具有水密艙蓋之小型出入開口。
三、箱艙甲板上應設有前後縱通並裝有欄杆之永久性工作平台，分立箱艙如與其他船艛連接時，則應裝置有效之永久性通道。
四、通風筒應以箱艙、水密蓋或其他相當設施保護之。
五、在箱艙處之乾舷甲板上，其暴露部分，應至少有一半之長度裝有欄杆。
六、機艙圍壁應以箱艙、標準高度之船艛、或具有同等高度及相當強度之甲板室保護之。
七、箱艙之寬度至少應達船寬百分之六十。
八、無船艛時，箱艙之長度至少應為船長百分之六十。

第一百二十七條　箱艙之標準高度與第一百二十三條其他船艛之標準高度相同。

如箱艙上艙口緣圍之高度低於第七十六條規定之標準緣圍高度時，箱艙之高度應予核減，其核減值為實際緣圍高度與標準緣圍高度之差。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具有標準高度並符合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之箱艙，其全長乘以平均寬度與船寬 B 之比，即為該箱艙之有效長度。

箱艙之高度低於標準高度時，其有效長度應乘以實際高度與標準高度之比。

第一百二十九條 船樓及箱艙之有效長度如與船長 L 相等時，船舶乾舷得自基本乾舷內修減之數，規定如附表五

第一百三十條 船樓及箱艙有效長度之總和少於船長 L 時，其乾舷修減數應為前條規定之修減數，乘以附表六規定之修減百分率。

第四節　舷弧高對乾舷之修正

第一百三十一條　舷弧高之量度，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辦理之：

一、量度舷弧高，應自船邊甲板量起至一基準線為止，該基準線為經過舯部舷弧線而與龍骨平行者。

二、船舶於設計時，其龍骨即非水平者，則前款規定之基準線應與設計載重線平行。

三、平甲板船及分立艛船之舷弧高，應自乾舷甲板量起。

四、船舶之頂側如為不常見之形狀，具有階層或缺口者，其舷弧高應比照第三十二條規定之舯部相當深度而定。

五、船艛具有標準高度，且伸展達乾舷甲板之全長者，其舷弧高應自船甲板上量起；艛高超過標準時，艏艉兩端垂標處之舷弧高應加以實際艛高與標準艛高之最小差值，此值並以 Z 表示之；至於距艏、艉垂標各為船長 L 六分之一及三分之一處之舷弧高，則分別增加〇·四四 Z 及〇·一一一 Z。

六、封閉船艛甲板之舷弧高不小於暴露乾舷甲板之舷弧高時，乾舷甲板上封閉船艛部分之舷弧高應不予計算。

七、圍閉之艏艛或艉艛具有標準高度，且其舷弧高較乾舷甲板舷弧高為大者，或實際之艛高較標準艛高為大者，其乾舷甲板之

舷弧高應依第一百三十四條之規定增加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標準舷弧曲線各點之標高，依附表七規定。

第一百三十三條　船舶實際舷弧曲線與前條表定之標準有差異時，應分別將艏半部或艉半部實際舷弧曲線上之四個標高各乘以表下之因數然後予以總和，此總和與標準舷弧以相同計算方式之總和兩者間之差數，再以八除之，即得艏半部或艉半部舷弧之差或裕，艏半部與艉半部舷弧差裕之平均值即為該船舷弧之差裕，但衡量艏及艉半部舷弧之大小時，尚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艉半部之舷弧曲線較標準者為大，而艏半部較標準為小時，則大者不予置論，僅小者予以計算之。

二、艏半部之舷弧曲線較標準者為大，而艉半部之舷弧曲線不小於標準百分之七十五時，則艏半部超過部分予以置論；如艉半部之舷弧曲線小於標準百分之五十，則艏半部超過部分不予置論，如艉半部舷弧曲線在標準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七十五間，則艏半部超過部分依照比例置論。

第一百三十四條　因艏、艉艛而修正舷弧時，其修正值依左式計算之：

$$S = Y / 3 \quad L' / L$$

S　為舷弧修正值，此值應自前條舷弧差數過小值中減去之，或於舷弧過大值中增加之。

Y　為在前垂標或後垂標處之實際艙高與標準艙高之差數。

L′　為封閉艏、艉艙之平均長度。但最大不超過船長二分之一。

L　為船長。

右式為一拋物線，與乾舷甲板實際舷弧曲線相切，並與艏、艉垂線相交於船艙甲板下相當於標準艙高之距離處，船艙甲板距此一曲線上任何一點之高度不得小於標準艙高，此曲線用以決定船艏艉兩半部舷弧之大小。

第一百三十五條　船舶乾舷因舷弧關係之乾舷修正，係以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之實際舷弧與標準舷弧比較後之舷弧差裕數乘以左式之因數即得 0.75－S／2L。

S 為封閉船艙之總長。

L 為船長。

第一百三十六條　船舶之實際舷弧如較標準為小時，則前條之修正數，應增加於乾舷上。

第一百三十七條　船舶之實際舷弧如較標準為大，且具有封閉船艙其長度佔舯前及舯後各達船長 L 十分之一時，則依第一百三十五條規定之修正數，得自乾舷內減去之。但舯部無封閉船艙之船舶，應不予修減。

若封閉船艙之長度在舯前及舯後不足船長 L 十分之一時，則依前項規定得自乾舷減去之修正數，以比例求之，且此項可自乾舷內減去之最大修正數，應以每一〇〇公尺船長減少一二五公釐為限。

第一百三十八條　本規則所稱之船艏高度，係指在艏垂標上，自用以釐定夏期乾舷設計吃水之俯仰水線至暴露甲板舷邊之垂直距離。其高度不得少於依左列公式計算所得之公釐數：

一、船長未超過二五〇公尺者：

$$56L\left(1-\frac{L}{500}\right)\left(\frac{1.36}{C_b+0.68}\right)$$

二、船長等於或大於二五〇公尺者：

$$7000\left(\frac{1.36}{C_b+0.68}\right)$$

L　為船長，其單位以公尺計。

C_b　為肥瘠係數，其值如小於〇・六八時，仍以〇・六八計。

第一百三十九條　前條所要求之船艏高度係從舷弧量得時，則該舷弧應自艏垂標量起，至少向後延伸至船長百分之十五；其係從船艛甲板量得時，該船艛應自艏垂標起，向後延伸至少應為船長百分之七，且應符合左列規定：

一、船長未超過一〇〇公尺之船舶，該船艛應符合第二十條之規定。

二、船長超過一〇〇公尺之船舶，該船艛得不依照第二十條之規定。但其關閉裝置須經驗船機構核可。

船舶為適於特殊操作之要求而不能符合本條或前條之規定時，得由驗船機構予以特別之考慮。

第五節　最小乾舷之釐定

第一百四十條　依第一百十二條及第一百十三條規定之基

本乾舷經本章其他各條之規定修正後，所得之乾舷即為夏期最小乾舷。

前項在海水中之夏期最小乾舷，除依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修正外，在任何情形下，應不少於五十公釐。如船舶在第一位置上設有艙口，而其艙口蓋非屬鋼質箱形艙口蓋或鋼質附墊圈之氣候密艙口蓋者，其乾舷應不少於一五〇公釐。

第一百四十一條　熱帶最小乾舷係自夏期乾舷上，依照每一公尺夏期吃水減去四十八分之一公尺即得，此乾舷之最小值與前條第二項之規定同。

第一百四十二條　冬期最小乾舷係自夏期乾舷上，依照每一公尺夏期吃水增加四十八分之一公尺即得。

第一百四十三條　船長未橫一〇〇公尺之船舶，於冬期中航行於第二百零六條所劃定之北大西洋任何水域內者，於其冬期乾舷上加以五十公釐，即得冬期北大西洋最小乾舷;船長超過一〇〇公尺者，其冬期乾舷即為其冬期北大西洋乾舷。

第一百四十四條　自夏期海水最小乾舷內減去依左式計算所得之公分數，即為單位密度之淡水最大乾舷。

$$\triangle / 40T$$

△為船舶在海水中夏期載重線上時之排水量，其單位為公噸。

T 為船舶在海水中夏期載重線上時，每公分之吃水噸數，其單位為每公分公噸。

如船舶在夏期載重線上之海水排水量不能確定時，前項淡水最小乾舷得依照夏期吃水每一公尺減去四十八分之一公尺求之。

第四章　航行國際間裝載木材甲板貨物船舶之載重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木材甲板貨物，指裝載於乾舷甲板或船艛甲板無蔭蔽部位上之木材貨物，並不包括木漿或其他類似貨物。

第一百四十六條　甲板裝載木材時，因船舶浮力之增加而有助於船舶之安全，因此船舶於載運木材甲板貨物時，得按第一百五十七條之規定准予減少其乾舷，其按第四十七條之規定標示於船側。但甲板木材之儲放及船舶之構造，應符合本章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七條　裝載木材甲板貨物之船舶，應具有艏艛，且艛長至少應為船長 L 百分之七，艛高不得低於標準高度。

船長未滿一〇〇公尺者，並應具有標準高度之艉艛或調艉甲板，該高艉甲板上並應設有甲板室或堅固鋼篷，其總高度應至少與標準相同。

第一百四十八條　裝載木材甲板貨物之船舶，設在舯部為船長 L 二分之一以內之二重底櫃艙，應具有適當之縱向水密艙區劃分。

第一百四十九條　裝載木材甲板貨物之船舶，應至少具有高一公尺之永久性舷牆，其上緣應加以特別之防撓材，並以連在甲板上之堅固舷牆支柱支撐之，舷牆上並應設有必要之洩水口；如無上述舷牆時，則應裝有相同高度之有效欄杆，該欄杆之構造須特別堅固。

第一百五十條　裝載木材甲板貨物之露天甲板開口，均應

妥予蓋牢，並加壓條封閉之；通風裝置亦應予有效之保護。

第一百五十一條　木材甲板貨物之裝載，應符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船艛間各井圍內，均須滿裝木材，並儘量予以裝實，且至少應高達喬艛標準之高度。若後端無船艛時，則甲板木材之儲放至少應達最後貨艙口之後端。

二、木材甲板貨物之裝載除因欄杆、舷牆支柱、載木用直杆、引水人通道及其他障礙物所應留之適度餘裕外，橫向應儘量延伸至舷側，其裝載之木材與舷側間之間隙，平均不得超過船寬之百分之四。

三、冬季航行於季節性冬期地帶內之船舶，其乾舷甲板上之甲板貨物高度，不得超過最大船寬三分之一。

四、所有木材甲板貨物應予裝實、索縛及栓牢，且在任何情形下，不得妨礙駕駛及船上必要之作業。

五、船舶在任何航行階段中應具有適當之穩定性，並應考慮由於木材吸收水份及木材表面結冰等情形使重量增加，及由於燃料儲用品之消耗等情形使重量減輕，而留有適當之安全裕度。

第一百五十二條　裝載木材需用直杆時，該項直杆應具有適於船寬之適當強度，但不得超過舷牆之強度。其間距應配合木材之長度及性質而定。但最大不得超過三公尺，直杆應以堅實之角鐵或金屬座承或其他有效之裝置固著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木材甲板貨物之縛繫，應以左列適當之方法予以有效栓牢：

一、越木材甲板貨物之橫向，應以獨立之縛索有效捆牢之，該項縛索之間距不得大於三公尺，且須遍及貨物之全長。用以縛索之眼板應有效固著於舷側厚板或甲板緣板之上，其間距不得大於三公尺；自船艛端壁至第一眼板之距離不得超過二公尺。若木材甲板貨物之一端無船艛端壁時，眼板距木材端點之距離應為〇・六公尺，縛索至木材端點之距離應為一・五公尺。

二、前款規定之縛索至少應為一九公釐情況良好之短環鏈或同等強度之柔軟鋼纜，並應配以滑鉤及鬆緊螺旋扣，且在任何時間皆易於接近工作者；採用鋼纜縛索時，應配有一小段之長環鏈，以便調整索之長度。

三、木材之長短於三・六公尺時，縛索之間距應視木材之長度予以適當縮短之，或用其他適當方法為之。

四、所有用以繫牢縛索之裝具，其強度均應與縛索之強度相等。

第一百五十四條　運載木材甲板貨物之船舶，除應依第一百零七條第二項運載甲板貨物船舶之規定外，其裝置於木材甲板貨物兩旁用以保障船員安全之欄杆或扶繩，其垂直間距不得大於三百五十毫米，其總高度應至少高出木材甲板貨物一公尺以上，儲放於該處之木材貨物，應力求平坦以作通路之用。

除前項規定外，在最靠近船舶中心線處，應

增設一條能調整拉緊之扶手鋼索。

前二項之裝置，得以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可之裝置替代。

第一百五十五條　操舵裝置應作有效之保護，以防為甲板貨物所損傷，並應在實際許可情形下，人員應易於接近，當主操舵系統損壞時，仍應具備有效之設施，以供操舵。

第一百五十六條　依本章有關各條之規定，裝載及捆縛木材甲板貨物之裝具及其佈置情形，應繪具圖說送請驗船機構核定。

第一百五十七條　船舶所有情況及佈置狀況，經驗船機構查驗認為均符合本章規定已適於載運木材甲板貨物時，其夏期木材乾舷之計算，除第一百三十條規定船艉有效總長對乾舷之修減百分率應以左表代替外，其他計算仍與本規則第四章所規定者相同。

（備註：左表請參閱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彙編八十三年五月版（二七）17614 頁）

第一百五十八條　冬期木材乾舷係自夏期木材乾舷上，依照每公尺夏期模吃水增加三十六分之一公尺即得。

第一百五十九條　冬期北大西洋木材乾舷依第一百四十三條規定之冬期北大西洋乾舷辦理之。

第一百六十條　熱帶木材乾舷，係自夏期木材乾舷上，依照每公尺夏期模吃水減以四十八分之一公尺即得。

第一百六十一條　淡水木材乾舷，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規定，以夏期木材載重線為基準計算之。

第五章　客船艙區劃分載重線

第一百六十二條　海上航行之客船，除應依照第一章至第三章各條之規定勘劃載重線外，並應依照客船之構造、穩度、及有關艙區劃分之規定勘劃艙區載重線。

第一百六十三條　依前條規定勘劃艙區載重線之客船，其最小乾舷不得小於因主要載客情況所需之最小乾舷，並應於客船安全證書上載明艙區載重線。

前項所稱之主要載客情況，係客船之若干艙間可兼供載貨及載客之用。但在計算其艙區載重線時，僅考慮該艙間專用於旅客之情況者。

第一百六十四條　在內水航行之客船，除應依照第六章各條規定勘劃載重線外，並應依照客船之構造、穩度及艙區劃分規定勘劃艙區載重線。

前項客船因噸位、型式、性能或其航線，依規定有不切實際或難以實施時，航政機關得酌予放寬。

第一百六十五條　艙區載重線係自第四十二條所規定之甲板線向下垂直量度之。

第一百六十六條　艙區載重線之長度、寬度、及其標示辦法，與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之規定相同。

第一百六十七條　艙區載重線之勘劃，不得以季節性最高標誌而減少其乾舷。

第一百六十八條　最高艙區載重線，在最高及最低之季節性載重線標誌間時，如該季節性載重線標誌高於艙區載重線者，不得予以標示，僅低者得標示之。

第一百六十九條　客船依計算所得最高艙區載重線之乾舷，如大於依本規則規定之最小乾舷時，其最小乾舷不予標示，其載重線圈或載重方框之水平線應與最高艙區載重線在同一線上。

第一百七十條　勘劃艙區載重線之客船，僅須標示一道淡水載重線。

艙區載重線與本規則所規定之載重線組合而成時，應適用本規則所規定之淡水載重線。但艙區載重線與本規則所規定之淡水載重線相混淆時，得使用艙區淡水載重線，以 FC1 表示之。並將本規則所規定之淡水載重線予以省略。

第一百七十一條　艙區載重線，應劃於垂直線之後方，該垂直線應將最高及最低之載重線連結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客船之若干艙間，兼供載貨或載客之用時，其艙區載重線之位置，視其營運方式而有差異，除航行國內航線船舶得以夏期載重線標示外，如該船以主要載客情況所勘劃之艙區載重線則應標以 P1，其餘視兼用之情況，標以 P2、P3 等。但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二日修正發布前已勘

劃艙區載重線者，得標以 C1、C2 或 C3。

各該載重線之位置及其適用情況，應於客船安全證書上載明。

第六章　航行沿海及內水船舶載重線

第一節　勘劃之條件

第一百七十三條　航行本國外海、沿海或風浪險惡離島間之船

舶，其載重線之勘劃，應依航行國際間船舶規定辦理。

航行本國沿海遮蔽水域之船舶，航政機關得按其型式、構造及用途，酌予放寬前項規定，但不得低於本章規定。

第一百七十四條　航行本國內水之船舶，其載重線之勘劃，依本章規定，在其航程內，水流平緩無風浪危險者，航政機關得按其型式、構造及用途，將本章各條規定，酌予放寬，並依其強度勘劃載重線。但在任何情況下，其最小乾舷不得小於五十毫米。

敞口式船舶，無法適用本章規定者，航政機關得按其實際情形核定。

第一百七十五條　航行本國沿海蔽遮水域及內水之船舶，其舯部舷側甲板線、載重方框及載重標誌，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

敞口式之船舶，其甲板線之位置，由航政機關核定。

僅在內水中航行之船舶，其舯部舷側載重標誌為甲板線及載重方框，該方框橫線之上緣，即為核定該船之最高載重線，無地帶及季節性之區分。

第一百七十六條　航行本國沿海遮蔽水域及內水之船舶，位於第一位置及第二位置之貨艙口或其他艙口，其構造及裝具標準，不得低於第一百七十七條至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第一百七十七條　設有活動艙口蓋並以帆布及壓條保持氣候

密之艙口，其艙口緣圍之最小高度，自甲板量起規定如左：

第一位置：四五〇公釐。

第二位置：三〇〇公釐。

第一百七十八條　暴露艙口所用之蓋，應具實效，其用木質者，經加工後，其厚度於長度不超過一八三〇公釐時，至少應為五五公釐，其每端承受面之寬度，至少為六五公釐。

第一百七十九條　裝用木蓋之艙口，其艙口橫樑及艙口縱桁之間距及用料之大小，應經航政機關核定。艙口橫樑及艙口縱桁承座，應依第八十條規定辦理。

第一百八十條　扣栓、壓條及艙口楔，應分別依第八十一條及第八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一百八十一條　無論在第一位置或第二位置，每一艙口至少應有第八十三條所規定之艙蓋布一層。

第一百八十二條　在第一或第二位置之機器間開口應適當結構之，並應以堅強之鋼製圍壁作有效之封閉，如鋼製圍壁之外面無其他建築物圍護時，應特別注意其強度，鋼製圍壁上之門扉，應按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裝置鋼製或其他相當材料之門扉，其門檻高度，在第一位置者至少應為四五〇公釐，在第二位置者至少應為二三〇公釐。

第一百八十三條　乾舷甲板、高艉甲板及船樓甲板上之鍋爐風口緣圍、煙囪及通風筒緣圍，應在甲板上具有合理而實用之高度，鍋爐艙通風緣圍之開口處，應用堅強之鋼蓋，固定其適當之位置上，但船樓甲板上之鍋爐艙風口緣圍高出乾舷甲板

以上四．五公尺時，得免用口蓋。

前項甲板之機器間天窗，應構造堅強，並以鋼質為佳。

第一百八十四條　乾舷甲板上暴露升降口道，及封閉船艛內升降口道，均應構造堅強，其門檻高度，在第一位置者應為四五〇公釐，在第二位置者應為三〇〇公釐，門之構造應堅強，並可內外開閉。

第一百八十五條　在第一及第二位置上之通風筒，供乾舷甲板及封閉船艛甲板以下艙間通風者，應裝以鋼質或其他相當材料所製之緣圍，構造堅強，並有效連接於甲板上。通風筒緣圍高度超過九〇〇公釐時，應特別支撐之。

前項通風筒之關閉裝置如為暫時性者，其緣圍高度在第一位置者至少應為七五〇公釐，在第二位置上者至少應為六〇〇公釐。

第一百八十六條　壓載及其他艙櫃之通氣管，通至乾舷甲板或船艛甲板以上時，其外露部分應構造堅強，自管口水可浸入艙櫃之點起至甲板之高度，在乾舷甲板上時，至少應為六百毫米，在船艛甲板上時，至少應為三百毫米。

前項規定之高度，妨礙船上作業，而各管口裝有永久固著之有效關閉裝置時，航政機關得酌准減低。

第一百八十七條　船側開口，排水孔、衛生水管舷窗、欄杆、洩水口及船員住室之出入口等，應分別依第九十五條至第一百零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一百八十八條　甲型船舶乾舷勘劃之特別條件，應依第一百零八條至第一百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一百八十九條　裝載木材甲板貨物船舶乾舷勘劃之條件，依第四章有關各條之規定辦理。

但第一百四十七條之規定得放寬之。

第二節 基本乾舷

第一百九十條　航行本國沿海遮蔽水域及內水之甲型船舶，符合本章有關各條規定時，其基本最小夏期乾舷得依附表九規定。

第一百九十一條　航行本國沿海遮蔽水域及內水之乙型船舶，符合本章有關各條規定時，其基本最小夏期乾舷得依附表十規定。

第一百九十二條　航行本國沿海遮蔽水域及內水之乙型船舶，其乾舷豁減值得比照第一百十四條及第一百十五條之規定，依附表三及附表四所列相當船長基本乾舷值之差額規定豁減之。

第一百九十三條　航行本國沿海遮蔽水域及內水之乙型船舶，在第一位置上未設有鋼質箱形或鋼質附有墊圈及扣閂裝置之氣候密艙口蓋者，其乾舷之勘劃得以附表十為基準，並依附表三所列數值增加之。

第一百九十四條　駁船或其他無獨立推進裝置之船舶，均依本規則有關各條之規定辦理。

無人員配置之駁船，無需依照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零九條之規定，如其乾舷甲板上僅有較小之進出口並設有鋼質或其他相當材料附有墊圈之氣候密艙蓋者，其指定之乾舷得較依各有關條款規定計算所得之乾舷值減少百分之二十五。

第三節　乾舷之修正

第一百九十五條　船舶依附表九及附表十所得之基本乾舷，經依第一百九十二條或第一百九十三條規定修正後，應乘以下式之數值：

（Cb+0.68）／1.36

Cb：為船體肥瘠係數，Cb 小於零點六八時，以零點六八計。

第一百九十六條　船深 D 對乾舷之修正，得依第一百二十條及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一百九十七條　船舯部量至甲板線上緣之實際深度如大於或小於船深 D 時，其乾舷依第一百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船艛對乾舷之修正，應依第一百一十八條及第一百二十三條至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一百九十九條　舷弧高對乾舷之修正，依第一百三十一條至第一百三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 二百 條　裝載木材甲板貨物之船舶，其夏期木材乾舷之計算，除有關船艛有效總長對乾舷之修減百分率依第一百五十七條之規定外，其他計算均與本章所規定之算法相同。

第七章　地帶、區域及季節期間

第一節　地帶

第二百零一條　航行本國沿海之船舶，其航程在廣東珠江出海口以東及以北者，均屬夏期地帶，在以西

及以南者，為季節性之熱帶。

第二百零二條　航行本國內陸水道之船舶，其載重線之勘劃，均依照夏期地帶辦理。

第二百零三條　航行國際間之船舶，其熱帶之北界，係自美洲東海岸循北緯十三度平行圈向東至西經六十度，再折右循恆向線至北緯十度西經五十八度處，再折東循北緯十度平行圈至西經二十度，再循西經二十度子午線北上至北緯三十度，再折東沿北緯三十度平行圈至非洲西海岸；自非洲東海岸循北緯八度平行圈東向至東經七十度，再循東經七十度子午線北上至北緯十三度，再折東循北緯十三度平行圈至印度西海岸；然後沿印度南海岸轉東海岸至北緯十度三十分，再循恆向線至北緯九度東經八十二度處，再循東經八十二度子午線南下至北緯八度，再折東循北緯八度平行圈至馬來半島之西海岸，再沿東南亞海岸至越南東海岸北緯十度處，再循北緯十度平行圈東向至東經一四五度，再循東經一四五度子午線北上至北緯十三度，再折東循北緯十三度平行圈至美洲西海岸為止。

西貢視為位於熱帶及季節性熱帶之界線上。

第二百零四條　航行國際間之船舶，其熱帶之南界，係自巴西聖多斯港循恆向線至西經四十度子午線與南回歸線之交點處；再折東循南回歸線至非洲西海岸再由非洲東海岸南二十度平行圈至馬達加斯加島西海岸，沿該島西海岸轉北海岸至東經五十度，再循東經五十度子午線轉北至南緯十度，再折東循南緯十度平行圈至東經九十八度，然後循恆向線至澳洲達爾文港，向東經澳

洲海岸及威塞爾島至威塞爾角，再沿南緯十一度平行圈至約克角西側；再自約克角東側沿南緯十一度平行圈東向至西經一五〇度，右折循恆向線至南緯二十六度西經七十五度處，然後循恆向線至南緯三十二度四十七分西經七十二度，再循南緯三十二度四十七分之平行圈至南美洲之西海岸。

法盧巴拉伊索及聖多斯均視為位於熱帶及夏期地帶之界線上。

第二百零五條　除前兩條所規定界線以內之地帶外，左列各區域亦為熱帶：

一、自塞得港至東經四十五度之蘇伊士運河、紅海及亞丁灣，亞丁及柏拉均視為在熱帶及季節性熱帶之界線上。

二、東經五十九度以西之波斯灣。

三、以澳洲東海岸南緯二十二度平行圈，大保礁及南緯十一度平行圈為界之區域，此區域之北界即為熱帶之南界。

第二百零六條　航行國際之船舶，其北部季節性冬期地帶包括左列各區域：

一、北大西洋第一季節性冬期地帶，係自格陵蘭海岸循西經五十度子午線南下至北緯四十五度，再折東循北緯四十五度平行圈至西經十五度；再循西經十五度子午線北上至北緯六十度，再折東循北緯六十度平行圈至格林威治子午線，然後循該子午線南北伸展，其間所包圍之區域。

二、北大西洋第二季節性冬期地帶，係自美國東海岸循西經六十八度三十分子午線南

下至北緯四十度，再循恆向線至北緯三十六度西經七十三度處，再折東循北緯三十六度平行圈至西經二十五度，然後循恆向線至脫里那那角。

北大西洋第一季節性冬季地帶，及以通過斯克基拉克科角之平行圈為界之波羅的海，不在本地帶範圍之內。謝德蘭群島應認係在北大西洋第一與第二季節性冬季地帶。

三、北大西洋季節性冬期區域，係自美國東海岸循西經六十八度三十分子午線南下至北緯四十度再循恆向線至西經六十一度子午線與加拿大海岸之最南交點，然後沿加拿大及美國之東海岸折回起點。

四、北太平洋季節性冬期地帶之南界，係自蘇俄東海岸循北緯五十度平行圈至庫頁島西海岸，再沿岸南下至該島古瑞梁角之南端，再循恆向線至日本北海道之稚內，再沿北海道東海岸轉南海岸至東經一四五度，再循東經一四五度子午線南下至北緯三十五度，再折東至西經一五〇度，然後循恆向線至阿拉斯加之達爾島南端。

船舶在冬期中航行於左列區域者，應依第一百四十三條之規定，釐定冬期北大西洋乾舷：

一、航行於前項第一款規定之地帶內任何區域者。但施得蘭群島視為位於界線上。

二、航行於前項第二款規定之地帶內，自西經十五度子午線與西經五十度子午線之間者。

第二百零七條　南部季節性冬期地帶之北界，係自美洲東

海岸之卻新奔德斯角循恆向線至南緯三十四度西經五十度處，再折東循南緯三十四度平行圈至東經十七度，再折右循恆向線至北緯三十五度十分東經二十度處，再折左循恆向線至南緯三十四度東經二十八度處，再折右循恆向線至南緯三十五度三十分東經一一八度處，再折右循恆向線至塔斯馬尼亞島之塔里姆角，再沿該島北海岸轉東海岸至布魯尼島之南端，再折左循恆向線至司徒華島之黑石嘴，再折左循恆向線至南緯四十七度東經一七〇度處，再折左循恆向線至南緯三十三度西經一七〇度處，然後折東循南緯三十三度之平行圈抵南緯三十三度西經七十九度處，再折循恆向線至南緯四十一度西經七十五度處，再折循恆向線至南緯四十一度四十七分西經七十三度五十三分之智魯島上之奔德卡洛拿燈塔，再沿智魯島北、東及南海岸至南緯四十三度二十分西經七十四度二十分處，然後沿西經七十四度二十分之子午線至南緯四十五度四十五分之平行圈，其中包括從西經七十四度二十分之子午線向東之智魯海峽內之地帶。

第二百零八條　本節各條規定之各地帶區域以外，均為夏期地帶區域。

左述區域對船長為一〇〇公尺以下之船舶，應屬季節性冬期區域。

西邊與北邊以美國之東海岸為界。

東界係自美國海岸沿西經六十八度三十分子午線南下至北緯四十度，然後循恆向線至北緯三十六度西經七十三度處。

南界以北緯三十六度平行圈為界。

第二百零九條　航行國際間之船舶，其季節性熱帶區域及季節性冬期區域，依附表十一及附表十二規定。

第二節　區域及季節期間

第二百一十條　航行本國沿海之船舶，每年五月一日至一月二十日為夏期季節，一月二十一日至四月三十日為熱帶季節。

第八章　附則

第二百一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國 際 載 重 線 證 書

International Load Lines Certificate

茲由中華民國政府委託　依照一九八八年議定書修訂之
一九六六年國際載重線公約之規定發給本證書
Issued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Load Lines, 1966,
as modified by the Protocol of 1988 relating thereto
under the authority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by

中 華 民 國
REPUBLIC OF CHINA

證書號碼 Certificate No. .....

船名 Name of ship	船舶號數或信號符字 Distinctive number or letters	船籍港 Port of registry	總噸位 Gross tonnage	船舶長度 （按公約第2(8)條款） Length (L) as defined in Art.2(8) (in metres)	IMO 編號 IMO Number

本船乾舷勘劃係按*
Freeboard assigned as*

新船
A new ship

現成船
An existing ship

船型*
Type of ship*

A型船
Type 'A'

有減少乾舷的B型船
Type 'B' with a reduced freeboard

B型船
Type 'B'

有增加乾舷的B型船
Type 'B' with a increased freeboard

距甲板標線之乾舷 Freeboard from deck line**			載重線 Load line**		
熱帶 Tropical	毫米 mm	(T)		毫米 高於 mm above	(S)
夏季 Summer	毫米 mm	(S)	線之上緣經圓圈中心 Upper edge of line through centre of ring		
冬季 Winter	毫米 mm	(W)		毫米 低於 mm below	(S)
北大西洋冬季 Winter North Atlantic	毫米 mm	(WNA)		毫米 低於 mm below	(S)
熱帶載木 Timber tropical	毫米 mm	(LT)		毫米 高於 mm above	(LS)
夏季載木 Timber summer	毫米 mm	(LS)		毫米 高於 mm above	(S)
冬季載木 Timber winter	毫米 mm	(LW)		毫米 低於 mm below	(LS)
北大西洋冬季載木 Timber winter North Atlantic	毫米 mm	(LWNA)		毫米 低於 mm below	(LS)

航行淡水時除載木乾舷外各乾舷准減
Allowance for fresh water for all freeboards other than timber ..... 毫米。各載木乾舷准減 ..... 毫米。
mm. For timber freeboards .....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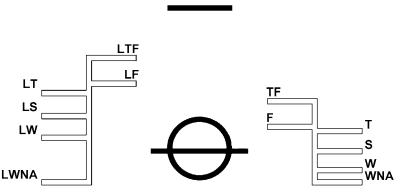
用以量測各乾舷的甲板標線之上緣為
The upper edge of the deck line from which these freeboards are measured is ..... 毫米。
mm.

..... 甲板舷側處。
deck at side.

* 刪去不適用者
Delete whatever is inapplicable

** 不適用之乾舷及載重線毋須載於證書上。艙區劃分載重線得載於證書上。
Freeboards and load lines which are not applicable need not be entered on the certificate. Subdivision load lines may be entered on the certificate on a voluntary basis.

證書號碼 Certificate No. .....



茲　　證　　明
THIS IS TO CERTIFY:

1. 本船業已依照本公約第 14 條之要求檢驗。
That the ship has been survey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article 14 of the Convention.

2. 經檢驗顯示本船均按本公約之規定核定乾舷及勘劃上述載重線。
That the survey showed that the freeboards have been assigned and load lines shown above have been mark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vention.

本證書有效期間至 ..... ***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until

***但應按本公約第 14(1)(c) 條規定實施
***subject to annual survey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4(1)(c) of the Convention.

年度檢驗。

本證書所依據之檢驗完成日期 .....
Completion date of the survey on which this certificate is based

發證地點 ..... 於 .....
Issued at ..... on .....

.....
總驗船師
Chief Surveyor

附註：一. 船舶由內河港口而出海者，其自該港口至出海口所需燃料及其他消耗品之重量准予超載。
Note: When a ship departs from a port situated on a river or inland waters, deeper loading shall be permitted corresponding to the weight of fuel and all other materials required for consumption between the point of departure and the sea.

二. 船舶航行於比重為一之淡水中時，其載重線得按本證書所載予以增加，如遇比重不為一時應按實際比重一點零二五之差別，予以調整之。
When a ship is in fresh water of unit density the appropriate load line may be submerged by the amount of the fresh water allowance shown above. Where the density is other than unity, an allowance shall be made proportional to the difference between 1.025 and the actual density.

*** 填入依本公約第 19(1) 條規定由主管當局指定之有效期限日期。除依本公約第 19(8) 條規定之修訂外，該日期相當於本公約第 2(9) 條所定義之週年日期。
Insert the date of expiry as specifi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9(1) of the Convention. The day and the month of this date correspond to the anniversary date as defined in article 2(9) of the Convention, unless amend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9(8) of the Convention.

證書號碼 Certificate No. .....

年度檢驗之簽證
Endorsement for annual surveys

茲證明 本船依本公約第 14(1)(c) 條之規定實施年度檢驗符合本公約之有關要求。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at an annual survey required by article 14(1)(c) of the Convention, the ship was found to comply with the relevant requirements of the Convention.

年度檢驗
Annual survey:

（圖章 Seal）

簽名 Signed: .....
驗船師
Surveyor to

地點 Place: .....

日期 Date: .....

年度檢驗
Annual survey:

（圖章 Seal）

簽名 Signed: .....
驗船師
Surveyor to

地點 Place: .....

日期 Date: .....

年度檢驗
Annual survey:

（圖章 Seal）

簽名 Signed: .....
驗船師
Surveyor to

地點 Place: .....

日期 Date: .....

年度檢驗
Annual survey:

（圖章 Seal）

簽名 Signed: .....
驗船師
Surveyor to

地點 Place: .....

日期 Date: .....

證書號碼 Certificate No. .....

依第 19(8)(c) 條規定之年度檢驗
Annual survey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9(8)(c)

茲證明 本船依本公約第19(8)(c)條之規定實施檢驗符合本公約之有關要求。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at a survey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9(8)(c) of the Convention, the ship was found to comply with the relevant requirements of the Convention.

（圖章 Seal）

簽名 Signed: .....
驗船師
Surveyor To

地點 Place: .....

日期 Date: .....

適用第 19(3) 條之規定對有效期少於五年證書之延期簽證
Endorsement to extend the certificate if valid for less than 5 years where article 19(3) applies

本船符合本公約相關要求，且依本公約第 19(3) 條之規定，本證書有效期限延至

The ship complies with the relevant requirements of the Convention, and this certificate shall,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9(3) of the Convention, be accepted as valid until .....

（圖章 Seal）

簽名 Signed: .....
驗船師
Surveyor to

地點 Place: .....

日期 Date: .....

適用第 19(4) 條規定於換證檢驗完成後之延期簽證
Endorsement where the renewal survey has been completed and article 19(4) applies

本船符合本公約相關要求，且依本公約第 19(4) 條之規定，本證書有效期延至

The ship complies with the relevant requirements of the Convention, and this certificate shall,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9(4) of the Convention, be accepted as valid until .....

（圖章 Seal）

簽名 Signed: .....
驗船師
Surveyor to

地點 Place: .....

日期 Date: .....

證書號碼 Certificate No. .....

適用第 19(5) 條或第 19(6) 條規定對有效期延至檢驗港口或給予寬限期證書之延期簽證
Endorsement to extend the validity of the certificate until reaching the port of survey or for a period of grace where article 19(5) or 19(6) applies

依本公約第 19(5) 條或第 19(6) 條* 之規定，本證書有效期延至
This certificate shall,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9(5)/19(6)* of the Convention, be accepted as valid until .....

（圖章 Seal）

簽名 Signed: .....
驗船師
Surveyor to

地點 Place: .....

日期 Date: .....

適用第 19(8) 條規定對提前週年日期之簽證
Endorsement for advancement of anniversary date where article 19(8) applies

依本公約第 19(8) 條之規定，新週年日期為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9(8) of the Convention, the new anniversary date is .....

（圖章 Seal）

簽名 Signed: .....
驗船師
Surveyor to

地點 Place: .....

日期 Date: .....

依本公約第 19(8) 條之規定，新週年日期為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9(8) of the Convention, the new anniversary date is .....

（圖章 Seal）

簽名 Signed: .....
驗船師
Surveyor to

地點 Place: .....

日期 Date: .....

* 刪去不適用者。
Delete as appropriate.

附件二

中華民國船舶載重線證書

THE REPUBLIC OF CHINA
LOAD LINE CERTIFICATE

字第　　號 **NO.** _____

茲依照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之規定發給本證書。
Issued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the Regulations on "Load Lines"

船　　名 Name of ship	船舶號數 Official No.	信號符字 Distinctive	船 籍 港 Port of Registry	船舶長度(按勘劃規則第二十六條規定) Length as defined in Reg.26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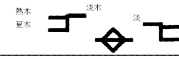
本船乾舷係按新船或現有船勘劃 Freeboard assigned as a new or an existing ship：
船型 Type of ship：

距甲板標線之乾舷 Freeboard from deck line　　載重線Load Line

熱帶 Tropical　　mm(T)　　熱在夏以上above (S)　　mm
夏季 Summer　　mm(S)　　線之上緣經方框中心 Upper edge of line through center of box
熱帶載木 Timber Tropical　　mm(LT)　　熱木在夏木以上above(LS)　　mm
夏季載木 Timber Summer　　mm(LS)　　夏木在夏木以上above(S)　　mm

註：不適用之乾舷及載重線毋需載於證書上。艙區劃分載重線得載於證書上。
Freeboard and load lines, which are not applicable, need not be entered on the certificate. Subdivision load lines may be entered on the certificate on a voluntary basis.

航行淡水時除載木乾舷外各舷准減 _____ 毫米，各載木乾舷准減 _____ 毫米.
Allowance for fresh water for all freeboards other than timber _____ mm. For timber freeboards _____ mm
甲板標線之上緣在 _____ _____ 甲板之舷側以 _____ _____ 毫米.
The upper edge of the deck line from which these freeboards are measured is　　mm　　deck at side.
第一次或特別檢驗日期：
Date of First or Special Inspection:



茲證明 THIS IS TO CERTIFY：
該船業經檢驗其乾舷及載重線均已依照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之規定核定乾舷及勘劃上述載重線。
That this ship has been surveyed and that the freeboards have been assigned and load lines shown above have been mark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Regulations on Load Lines.

本證書有效期間至民國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until
Regulations.

止並應依勘劃規則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實施定期檢查。
subject to annual inspec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Reg.36 of the

發證地點
Issued at _____

日期
on _____

_____
航 政 機 關 (Seal of Issuing Authority)

_____
簽署 (Signature)

茲證明該船業經依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實施定期檢查合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at an annual inspection required by Reg.64 of the Regulations, this ship was found to comply with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Regulations.

檢查日期 Date of inspection	檢查地點 Place	檢查員 Inspector

該船經檢驗合格依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第六十五條之規定

The provisions of the Regulations being fully complied with by the ship, and the validity of the certificate is,

本證書之有效期間准予延至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Reg.65 of the Regulations, extended until _____

檢查日期 _____ 檢查地點 _____ 檢查員 _____

Date of inspection Place Inspector

附註 Notes	船舶航行於比重為一之淡水中時，其載重線得依本證書所載予以增加，如遇比重不為一時應依實際比重與一點零二五之差別，予以調整之。 When a ship is in fresh water of unit density the appropriate load line may be submerged by the amount of the fresh water allowance shown above. Where the density is other than unity, an allowance shall be made proportional to the difference between 1.025 and the actual

附件三

國際載重線豁免證書
INTERNATIONAL LOAD LINE EXEMPTION CERTIFICATE

茲由中華民國政府委託中國驗船中心依照一九八八年議定書修訂之一九六六年國際載重線公約之規定發給本證書

中 華 民 國
REPUBLIC OF CHINA

Issued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LOAD LINES, 1966,
as modified by the Protocol of 1988 relating thereto
under the authority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by CR Classification Society

證書號碼 Certificate No. .....

船名 Name of ship	船舶號數或信號符字 Distinctive number or letters	船籍港 Port of registry	總噸位 Gross tonnage	船舶長度 （按公約第2(8)條款） Length (L) as defined in Art.2(8) (in metres)	IMO 編號 IMO Number

茲　　證　　明
THIS IS TO CERTIFY:

本船依據本公約第6(2)/6(4)*條款豁免本公約之規定。
That the ship is exempted from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nvention, under the authority conferred by article 6/(2)/6(4)* of the Convention referred to above.

本船依第6(2)條款予以豁免之本公約規定為：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nvention from which the ship is exempted under article 6(2) are:

.....

.....

.....

本船依第6(4)條款予以豁免之航線為：
The voyage for which exemption is granted under article 6(4) is:

從：
From: .....

到：
To: .....

依第6(2)條款或第6(4)條款予以豁免，如附有條件，其條件為：
Conditions, if any, on which the exemption is granted under article 6(2) or article 6(4):

.....

.....

.....

本證書有效期限至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until ..... of the Convention.

** 但應按本公約第14(1)(c)條款實施年度檢驗。
** subject to annual survey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4(1)(c)

發證地點
Issued at .....

發證日期
Date of issue .....

.....
KUEN-RONG CHENG 中國驗船中心 總驗船師
Chief Surveyor
CR Classification Society

* 刪去不適用者。
Delete as appropriate.

** 填入依本公約第19(10)條款規定由主管當局指定之有效期限日期。除非依本公約第19(8)條款規定之修訂外，該日期相當於本公約第2(9)條款所定義之週年日期。
Insert the date of expiry as specifi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9(10) of the Convention. The day and the month of this date correspond to the anniversary date as defined in article 2(9) of the Convention, unless amend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9(8) of the Convention.

證書號碼 Certificate No. .....

年度檢驗之簽證
Endorsement for annual surveys

茲證明　本船依本公約第14(1)(c)條款之規定實施年度檢驗符合核准本豁免之條件。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at an annual survey required by article 14(1)(c) of the Convention, the ship was found to comply with conditions under which this exemption was granted.

年度檢驗
Annual survey:

（圖章 Seal）

簽名 Signed: .....
中國驗船中心驗船師
***Surveyor** to CR Classification Society*

地點 Place: .....

日期 Date: .....

年度檢驗
Annual survey:

（圖章 Seal）

簽名 Signed: .....
中國驗船中心驗船師
***Surveyor** to CR Classification Society*

地點 Place: .....

日期 Date: .....

年度檢驗
Annual survey:

（圖章 Seal）

簽名 Signed: .....
中國驗船中心驗船師
***Surveyor** to CR Classification Society*

地點 Place: .....

日期 Date: .....

年度檢驗
Annual survey:

（圖章 Seal）

簽名 Signed: .....
中國驗船中心驗船師
***Surveyor** to CR Classification Society*

地點 Place: .....

日期 Date: .....

證書號碼 Certificate No. .....

依第19(8)(c)條款規定之年度檢驗
Annual survey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9(8)(c)

茲證明　本船依本公約第19(8)(c)條款之規定實施檢驗符合本公約之有關要求。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at a survey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9(8)(c) of the Convention, the ship was found to comply with the relevant requirements of the Convention.

（圖章 Seal）

簽名 Signed: .....
中國驗船中心驗船師
***Surveyor** to CR Classification Society*

地點 Place: .....

日期 Date: .....

適用第19(3)條款之規定對有效期少於五年
證書之延期簽證
Endorsement to extend the certificate if valid for less than 5 years where article 19(3) applies

本船符合本公約相關要求，且依本公約第19(3)條款之規定，本證書有效期限延至

This ship complies with the relevant requirements of the Convention, and this certificate shall,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9(3) of the Convention, be accepted as valid until .....

（圖章 Seal）

簽名 Signed: .....
中國驗船中心驗船師
***Surveyor** to CR Classification Society*

地點 Place: .....

日期 Date: .....

證書號碼 Certificate No. .....

適用第19(4)條款規定於換證檢驗完成後之延期簽證

Endorsement where the renewal survey has been completed and article 19(4) applies

本船符合本公約相關要求，且依本公約第19(4)條款之規定，本證書有效期限延至

This ship complies with the relevant requirements of the Convention, and this certificate shall,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9(4) of the Convention, be accepted as valid until .....

（圖章 Seal）

簽名 Signed: .....

中國驗船中心驗船師

Surveyor *to CR Classification Society*

地點 Place: .....

日期 Date: .....

適用第19(5)條款或第19(6)條款規定對有效期延至檢驗港口或給予寬限期證書之延期簽證

Endorsement to extend the validity of the certificate until reaching the port of survey or for a period of grace where article 19(5) or 19(6) applies

依本公約第19(5)/19(6)*條款之規定，本證書有效期限延至

This certificate shall,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9(5)/19(6)* of the Convention, be accepted as valid until

.....

（圖章 Seal）

簽名 Signed: .....

中國驗船中心驗船師

Surveyor *to CR Classification Society*

地點 Plac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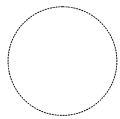
日期 Date: .....

證書號碼 Certificate No. .....

適用第19(8)條款規定對提前週年日期之簽證
Endorsement for advancement of anniversary date where article 19(8) applies

依本公約第19(8)條款之規定，新週年日期為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9(8) of the Convention, the new anniversary date is .....



（圖章 Seal）

簽名 Signed: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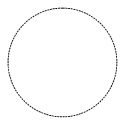
中國驗船中心驗船師
***Surveyor** to CR Classification Society*

地點 Place: .....

日期 Date: .....

依本公約第19(8)條款之規定，新週年日期為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9(8) of the Convention, the new anniversary date is .....



（圖章 Seal）

簽名 Signed: .....

中國驗船中心驗船師
***Surveyor** to CR Classification Society*

地點 Place: .....

日期 Date: .....

甲型船舶基本乾舷表

附表一

船長（公尺）	基本乾舷（公釐）	船長（公尺）	基本乾舷（公釐）	船長（公尺）	基本乾舷（公釐）
24及以下	200	52	467	81	855
25	208	53	478	82	869
26	217	54	490	83	883
27	225	55	503	84	897
28	233	56	516	85	911
29	242	57	530	86	926
30	250	58	544	87	940
31	258	59	559	88	955
32	267	60	573	89	969
33	275	61	587	90	984
34	283	62	600	91	999
35	292	63	613	92	1,014
36	300	64	626	93	1,029
37	308	65	639	94	1,044
38	316	66	653	95	1,059
39	325	67	666	96	1,074
40	334	68	680	97	1,089
41	344	69	693	98	1,105
42	354	70	706	99	1,120
43	364	71	720	100	1,135
44	374	72	733	101	1,151
45	385	73	746	102	1,166
46	396	74	760	103	1,181
47	408	75	773	104	1,196
48	420	76	786	105	1,212
49	432	77	800	106	1,228
50	443	78	814	107	1,244
51	455	79	828	108	1,260
		80	841	109	1,276

附表一

船長（公尺）	基本乾舷（公釐）	船長（公尺）	基本乾舷（公釐）	船長（公尺）	基本乾舷（公釐）
110	1,293	139	1,787	168	2,240
111	1,309	140	1,803	169	2,254
112	1,326	141	1,820	170	2,268
113	1,342	142	1,837	171	2,281
114	1,359	143	1,853	172	2,294
115	1,376	144	1,870	173	2,307
116	1,392	145	1,886	174	2,320
117	1,409	146	1,903	175	2,332
118	1,426	147	1,919	176	2,343
119	1,442	148	1,935	177	2,357
120	1,459	149	1,952	178	2,369
121	1,476	150	1,968	179	2,381
122	1,494	151	1,984	180	2,393
123	1,511	152	2,000	181	2,405
124	1,528	153	2,016	182	2,416
125	1,546	154	2,032	183	2,428
126	1,563	155	2,048	184	2,440
127	1,580	156	2,164	185	2,451
128	1,598	157	2,080	186	2,463
129	1,615	158	2,096	187	2,474
130	1,632	159	2,111	188	2,486
131	1,650	160	2,126	189	2,497
132	1,667	161	2,141	190	2,508
133	1,684	162	2,155	191	2,519
134	1,702	163	2,169	192	2,530
135	1,719	164	2,184	193	2,541
136	1,736	165	2,198	194	2,552
137	1,753	166	2,212	195	2,562
138	1,770	167	2,226	196	2,572

附表一

船長（公尺）	基本乾舷（公釐）	船長（公尺）	基本乾舷（公釐）	船長（公尺）	基本乾舷（公釐）
197	2,582	226	2,841	255	3,042
198	2,592	227	2,849	256	3,048
199	2,602	228	2,857	257	3,054
200	2,612	229	2,865	258	3,060
201	2,622	230	2,872	259	3,066
202	2,632	231	2,880	260	3,072
203	2,641	232	2,888	261	3,078
204	2,650	233	2,895	262	3,084
205	2,659	234	2,903	263	3,089
206	2,669	235	2,910	264	3,095
207	2,678	236	2,918	265	3,101
208	2,687	237	2,925	266	3,106
209	2,696	238	24932	267	3,112
210	2,705	239	2,939	268	3,117
211	2,714	240	2,946	269	3,123
212	2,723	241	2,953	270	3,128
213	2,732	242	2,959	271	3,133
214	2,741	243	2,966	272	3,138
215	2,749	244	2,973	273	3,143
216	2,758	245	2,979	274	3,148
211	2,767	246	2,986	275	3,153
218	2,775	247	2,993	276	3,158
219	2,784	248	3,000	277	8,163
220	2,792	249	3,006	278	3,167
221	2,801	250	3,012	279	3,172
222	2,809	251	3,018	280	3,176
223	2,817	252	3,024	281	3,181
224	2,825	253	3,030	282	3,185
225	2,833	254	3,036	283	3,189

附表一

船長（公尺）	基本乾舷（公釐）	船長（公尺）	基本乾舷（公釐）	船長（公尺）	基本乾舷（公釐）
284	3,194	312	3,305	340	3,382
285	3,198	313	3,308	341	3,385
286	3,202	314	3,312	342	3,387
287	3,207	315	3,315	343	3,389
288	3,211	316	3,318	344	3,392
289	3,215	317	3,322	345	3,394
290	3,220	318	3,325	346	3,396
291	3,224	319	3,328	347	3,399
292	3,228	320	3,331	348	3,401
293	3,233	321	3,334	349	3,403
294	3,237	322	3,337	350	3,406
295	3,241	323	3,339	351	3,408
296	3,246	324	3,342	352	3,410
297	3,250	325	3,345	353	3,412
298	3,254	326	3,347	354	3,414
299	3,258	327	3,350	355	3,416
300	3,262	328	3,353	356	3,418
301	3,266	329	3,355	357	3,420
302	3,270	330	3,358	358	3,422
303	3,274	331	3,361	359	3,423
304	3,278	332	3,363	360	3,425
305	3,281	333	3,366	361	3,427
306	3,285	334	3,368	362	3,428
307	3,288	335	3,371	363	3,430
308	3,292	336	3,373	364	3,432
309	3,295	337	3,375	365	3,433
310	3,298	338	3,378		
311	3,302	339	3,380		

註：一、船長介於表列船長之間者，其乾舷依比例求得之。
　　二、船長超過365公尺之船舶，其乾舷由驗船機構決定之。

附表二

船長（公尺）	基本乾舷（公釐）	船長（公尺）	基本乾舷（公釐）	船長（公尺）	基本乾舷（公釐）
24		52	467	81	905
及以下	200	53	478	82	923
25	208	54	490	83	942
26	217	55	503	84	960
27	225	56	516	85	978
28	233	57	530	86	996
29	242	58	544	87	1,015
30	250	59	559	88	1,034
31	258	60	573	89	1,054
32	267	61	587	90	1,075
33	275	62	601	91	1,096
34	283	63	615	92	1,116
35	292	64	629	93	1,135
36	300	65	644	94	1,154
37	308	66	659	95	1,172
38	316	67	674	96	1,190
39	325	68	689	97	1,209
40	334	69	705	98	1,229
41	344	70	721	99	1,250
42	354	71	738	100	1,271
43	364	72	754	101	1,293
44	374	73	769	102	1,315
45	385	74	784	103	1,337
46	396	75	800	104	1,359
47	408	76	816	105	1,380
48	420	77	833	106	1,401
49	432	78	850	107	1,421
50	443	79	868	108	1,440
51	455	80	887	109	1,459

附表二

船長（公尺）	基本乾舷（公釐）	船長（公尺）	基本乾舷（公釐）	船長（公尺）	基本乾舷（公釐）
110	1,479	139	2,087	168	2,680
111	1,500	140	2,109	169	2,698
112	1,521	141	2,130	170	2,716
113	1,543	142	2,151	171	2,735
114	1,565	143	2,171	172	2,754
115	1,587	144	2,190	173	2,774
116	1,609	145	2,209	174	2,795
117	1,630	146	2,229	175	2,815
118	1,651	147	2,250	176	2,835
119	1,671	148	2,271	177	2,855
120	1,690	149	2,293	178	2,875
121	1,709	150	2,315	179	2,895
122	1,729	151	2,334	180	2,915
123	1,750	152	2,354	181	2,933
124	1,771	153	2,375	182	2,952
125	1,793	154	2,396	183	2,970
126	1,815	155	2,418	184	2,988
127	1,837	156	2,440	185	3,007
128	1,859	157	2,460	186	3,025
129	1,880	158	2,480	187	3,044
130	1,901	159	2,500	188	3,062
131	1,921	160	2,520	189	3,080
132	1,940	161	2,540	190	3,098
133	1,959	162	2,560	191	3,116
134	1,979	163	2,580	192	3,134
135	2,000	164	2,600	193	3,151
136	2,021	165	2,620	194	3,167
137	2,043	166	2,640	195	3,185
138	2,065	167	2,660	196	3,202

附表二

船長（公尺）	基本乾舷（公釐）	船長（公尺）	基本乾舷（公釐）	船長（公尺）	基本乾舷（公釐）
197	3,219	226	3,675	255	4,085
198	3,235	227	3,690	256	4,098
199	3,249	228	3,705	257	4,112
200	3,264	229	3,720	258	4,125
201	3,280	230	3,735	259	4,139
202	3,296	231	3,750	260	4,152
203	3,313	232	3,765	261	4,165
204	3,330	233	3,780	262	4,177
205	3,347	234	3,795	263	4,189
206	3,363	235	3,808	264	4,201
207	3,380	236	3,821	265	4,214
208	3,397	237	3,835	266	4,227
209	3,413	238	3,849	267	4,240
210	3,430	239	3,864	268	4,252
211	3,445	240	3,880	269	4,264
212	3,460	241	3,893	270	4,276
213	3,475	242	3,906	271	4,289
214	3,490	243	3,920	272	4,302
215	3,505	244	3,934	273	4,315
216	3,520	245	3,949	274	4,327
217	3,537	246	3,965	275	4,339
218	3,554	247	3,978	276	4,350
219	3,570	248	3,992	277	4,362
220	3,586	249	4,005	278	4,373
221	3,601	250	4,014	279	4,385
222	3,615	251	8,032	280	4,397
223	3,630	252	4,045	281	4,408
224	3,645	253	4,058	282	4,420
225	4,660	254	4,072	283	4,432

附表二

船長（公尺）	基本乾舷（公釐）	船長（公尺）	基本乾舷（公釐）	船長（公尺）	基本乾舷（公釐）
284	4,443	312	4,757	340	5,055
285	4,455	313	4,768	341	5,065
286	4,467	314	4,779	342	5,075
287	4,478	315	4,790	343	5,086
288	4,490	316	4,801	344	5,097
289	4,502	317	4,812	345	5,108
290	4,513	318	4,823	346	5,119
291	4,525	319	4,823	347	5,130
292	4,537	320	4,844	348	5,140
293	4,548	321	4,855	349	5,150
294	4,560	322	4,866	350	5,160
295	4,572	323	4,878	351	5,170
296	4,583	324	4,890	352	5,180
297	4,595	325	4,899	353	5,190
298	4,607	326	4,909	354	5,200
299	4,618	327	4,920	355	5,210
300	4,630	328	4,931	356	5,220
301	4,642	329	4,943	357	5,230
302	4,654	330	4,955	358	5,240
303	4,665	331	4,965	359	5,250
304	4,676	332	4,975	360	5,260
305	4,686	333	4,985	361	5,268
306	4,695	334	4,995	362	5,276
307	4,704	335	5,005	363	5,285
308	4,714	336	5,015	364	5,294
309	4,725	337	5,025	365	5,303
310	4,736	338	5,035		
311	4,748	339	5,045		

註：一、船長介於表列船長之間者，其乾舷依比例求之。
二、船長超過365公尺之船舶，其乾舷由驗船機構決定之。

附表三　乙型船舶基本乾舷增加值表

乙型船舶基本乾舷增加值表					
船長（公尺）	乾舷增加值（公釐）	船長（公尺）	乾舷增加值（公釐）	船長（公尺）	乾舷增加值（公釐）
108及以下	50	139	175	170	290
109	52	140	181		292
110	55	141	186	172	294
111	57	142	191	173	297
112	59	143	196	174	299
113	62	144	201	175	301
114	64	145	206	176	304
115	68	146	210	177	306
116	70	147	215	178	308
117	73	148	219	179	311
118	76	149	224	180	313
119	80	150	228	181	315
120	84	151	232	182	318
121	87	152	236	183	320
122	91	153	240	184	322
123	95	154	244	185	325
124	99	155	247	186	327
125	103	156	251	187	329
126	108	157	255	188	332
127	112	158	258	189	334
128	116	159	261	190	336
129	121	160	264	191	339
130	126	161	267	192	341
131	131	162	270	193	343
132	136	163	273	194	346
133	142	164	276	195	348
134	147	165	278	196	350
135	153	166	280	197	353
136	159	167	283	198	355
137	164	168	285	199	357
138	170	169	287	200	358

附表四　船艛標準高度表

船艛種類	船長（公尺）	船艛之標準高度
高艏甲板	三〇或以下	〇．九〇公尺
	七五	一．二〇公尺
	一二五或以上	一．八〇公尺
其他船艛	二〇或以下	一．八〇公尺
	七五	一．八〇公尺
	一二五或以上	二．三〇公尺

附註：船長在表列數值之間者，以比例求之。

附表五　船艛及箱艙修減百分率表

船艛及箱艙有效總長之	各型船艛均通用之修減百分率
0	0 %
0.1L	7 %
0.2L	14 %
0.3L	21 %
0.4L	31 %
0.5L	41 %
0.6L	52 %
0.7L	63 %
0.8L	75.5%
0.9L	87.7%
1.0L	100 %

附註：船艛及箱艙有效總長介於表列長度之間者，其修減百分率以比例求之。

附表六　船舶乾舷修減百分率表

一、甲型船舶

船艙及艏艉之有效總長	0	0.1L	0.2L	0.3L	0.4L	0.5L	0.6L	0.7L	0.8L	0.9L	1.0L
各型船艙均通用之修減百分率	0%	7%	14%	21%	31%	41%	52%	63%	75.5%	87.7 %	100%

附註：船艙及艏艉有效總長介於表列長度之間者，其修減百分率以比例求之。

二、乙型船舶

行別	船艙及艏艉之有效總長 / 修減百分率 / 艙別	0	0.1L	0.2L	0.3L	0.4L	0.5L	0.6L	0.7L	0.8L	0.9L	1.0L
甲行	有艏艛而無分立船艙之各種船舶	0%	5%	10%	15%	23.5%	32%	46%	63%	75.3%	87.7%	100%
乙行	有艏艛並有分立船艙之各種船舶	0%	6.3%	12.7%	19%	27.5%	36%	46%	63 %	75.3%	87.7%	100%

附註

（一）船艙及艏艉有效總長介於表列長度之間者，其修減百分率以比例求之。

（二）分立船艙之有效長度小於十分之二L時，則其修減百分率按本表甲行與乙行之間比例求之。

（三）艏艙之有效長度大於十分之四L時，其修減百分率採乙行所列數值。

（四）艏艙之有效長度小於百分之七L時，表列百分率應減以下列數值。

$$\frac{5(0.07L - f)}{0.07L}$$

式中f為艏艙之有效長度。

附表七　標準舷弧曲線標高表

部位	站次	標高	因數
艉半部	A．P	$25(\frac{L}{3}+10)$	1
	A．P前$\frac{L}{6}$處	$11.1(\frac{L}{3}+10)$	3
	A．P前$\frac{L}{3}$處	$2.8(\frac{L}{3}+10)$	3
	艉	0	1
艏半部	F．P	$50(\frac{L}{3}+10)$	1
	F．P後$\frac{L}{6}$處	$22.2(\frac{L}{3}+10)$	3
	F．P後$\frac{L}{3}$處	$5.6(\frac{L}{3}+10)$	3
	艏	0	1

附註

A．P爲夏期載重線之艉垂標。

F．P爲夏期載重線之艏垂標。

L爲船長其單位以公尺計。

附表八　船艛有效總長對乾舷修減百分率表

船艛有效總長	各型船艛修減百率
0	20%
0.1L	31%
0.2L	42%
0.3L	53%
0.4L	67%
0.5L	70%
0.6L	76%
0.7L	82%
0.8L	88%
0.9L	94%
1.0L	100%

附註：船艛有效總長在表列長度之間者，其百分率依比例求之。

附表九　航行沿海遮蔽水域及內水甲型船舶基本乾舷表

船長（公尺）	基本乾舷（公釐）	船長（公尺）	基本乾舷（公釐）
24	140	74	645
26	153	76	675
28	166	78	695
30	180	80	721
32	196	82	747
34	213	84	772
36	230	86	798
38	246	88	824
40	263	90	851
42	280	92	881
44	300	94	912
46	320	96	943
48	340	98	974
50	361	100	1,005
52	383	102	1,037
54	405	104	1,067
56	428	106	1,097
58	452	108	1,128
60	475	110	1,160
62	497	112	1,192
64	520	114	1,224
66	543	116	1,256
68	568	118	1,289
70	593	120	1,322
72	619		

船長介於表列船長兩者之間者，其乾舷依比例求之。
船長超過120公尺者，其乾舷由航政主管機關決定之。

附表十　航行沿海遮蔽水域及內水乙型船舶基本乾舷表

船長（公尺）	基本乾舷（公釐）	船長（公尺）	基本乾舷（公釐）
24	200	74	746
26	213	76	778
28	226	78	810
30	240	80	843
32	256	82	876
34	273	84	910
36	290	86	943
38	310	88	976
40	330	90	1,010
42	350	92	1,045
44	370	94	1,080
46	390	96	1,116
48	410	98	1,158
50	433	100	1,200
52	456	102	1,242
54	480	104	1,275
56	503	106	1,307
58	526	108	1,340
60	550	110	1,381
62	576	112	1,424
64	603	114	1,470
66	630	116	1,520
68	658	118	1,568
70	686	120	1,615
72	715		

船長介於表列船長兩者之間者，其乾舷依比例求之。
船長超過 120 公尺者，其乾舷由航政主管機關決定之。

附表十一

季節性熱帶區域表

項次	名稱（方位）	區域	熱帶季節	夏期季節	備考
一	中國海	東以香港至呂宋島蘇爾港之恒向線接呂宋薩馬耳及雷伊泰等島之西海岸至北緯十度為界。 南以北緯十度平行圈為界。 西北以沿越南及中國海岸而至香港為界。	一月 二十一日 至 四月卅日	五月一日 至 一月廿日	香港及蘇爾均視為在季節性熱帶與夏期地帶之界線上。
二	北太平洋	東以西經一三〇度子午線為界。 南以北緯十三度平行圈為界。 西以東經十六〇度子午線為界。 北以北緯二十五度平行圈為界。	四月一日 至 十月三十一日	十一月一日 至 三月 三十一日	
		東北以美洲海岸為界。 南以北緯十三度平行圈為界。 西以自美洲海岸循西經一二三度子午線南下至北緯三十三度再循恒向線自北緯三十三度西經一二三度至北緯十三度西經一〇五度處為界。	三月一日至 六月卅日及 十一月一日至 十一月卅日	七月一日 至 十月卅一日 及 十二月一日 至 二月廿八日 或 廿九日	
三	北大西洋	東與南以熱帶之北界為界。 西以美洲海岸為界。 北以自猷加敦之卡托察角至古巴之聖安冬尼我角間之恒向線接古巴北海岸至北緯二十度再接北緯二十度平行圈至西經二十度為界。	十一月一日 至 七月十五日	十月十六日 至 十月三十一日	

四	阿拉伯海	東與北以巴基斯坦及印度海岸為界。 南以熱帶之北界為界。 西以非洲海岸亞丁灣中東經四十五度子午線南阿拉伯海岸以及阿曼灣中東經五十九度子午線為界。	九月一日 至 五月卅一日	六月一日 至 八月卅一日	
五	孟加拉灣	熱帶之北界以北之孟加拉灣。	十二月一日 至 四月卅日	五月一日 至 十一月卅日	
六	南太平洋	南緯十一度以南之卡本塔亞灣。	四月一日 至 十一月卅日	十二月一日 至 三月卅一日	
		東與北以熱帶之南界為界。 南界以澳洲東海岸循南回歸線至西經一五〇度再循西經一五〇度子午線北向至南緯二十度然後循南緯二十度平行圈至與熱帶南界相交之點為止。 西以包括於熱帶中之大保礁內之地區界線及澳洲東海岸為界。	四月一日 至 十一月 三十日	十二月一日 至 三月三十日	
七	南印度洋	東以南緯二十度東經五十度處至南緯十五度東經五十一度三十分之恒向線接東經五十一度三十分子午線轉北至南緯十度為界南以南緯二十度平行圈為界。 西與北以熱帶之南界及馬達加斯加東海岸為界。	四月一日 至 十一月卅日	十二月一日 至 三月三十一日	
		東以澳洲之海岸為界。 南以自東經五十一度三十分起循南緯十五度平行圈至東經一一四度再循東經一一四度子午線向南至澳洲海岸為界。 西以東經五十一度三十分子午線為界。 北以熱帶之南界為界。	五月一日 至 十一月卅日	十二月一日 至 四月卅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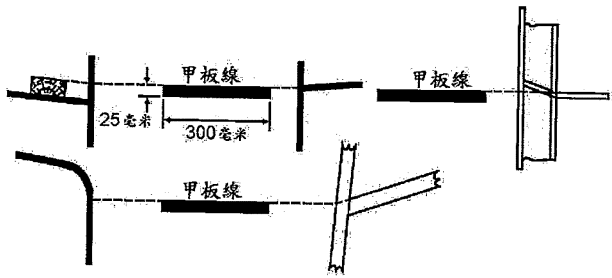
附表十二

季節性冬期區域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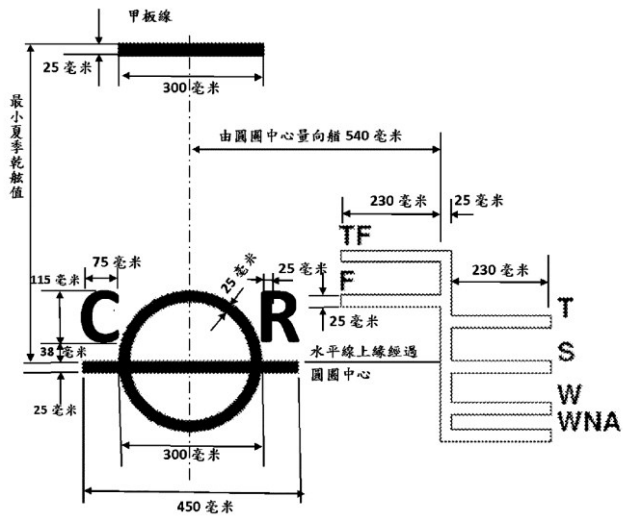
項次	名稱（方位）	區域	熱帶季節	夏期季節	備考
一	北部季節性冬期地帶（亞洲與北美洲之間者）	本規則第二百零六條第四款之北太平洋季節性冬期地帶。	十月十六日 至 四月十五日	四月十六日 至 十月十五日	
二	日本海	日本海中之位於北緯五十度平行圈與自韓國東海岸北緯三十八度處至日本北海道西海岸北緯四十三度十二分之處恒向線間者。	十月三一日 至 二月廿八日 或 二十九日	二月一日 至 十一月三十日	凡船長超過一〇〇公尺者本區域視為夏期地帶。
三	北部季節性冬期地帶（北美洲與歐洲之間者）	本規則第二百零六條第一款之北大西洋第一季節性冬期地帶。	十月十六日 至 四月十五日	四月十六日 至 十月十五日	
		本規則第二百零六條第二款之北大西洋第二季節性冬期地帶。	十一月一日 至 三月卅一日	四月一日 至 十月卅一日	
		本規則第二百零六條第三款之北大西洋季節性冬期區域。	十二月十六日 至 二月十五日	二月十六日 至 十二月十五日	凡船長超過一〇〇公尺者屬之。
			十一月一日 至 三月卅一日	四月一日 至 十月卅一日	凡船長為一〇〇公尺及以下者屬之。
		本規則第二百零八條所述之區域。	十一月一日 至 三月卅一日	四月一日 至 十月卅一日	凡船長超過一〇〇公尺者本區域視為夏期地帶
四	波羅地海	斯克基拉克海峽斯科角之緯度平行圈以內之波羅的海。	十一月一日 至 三月卅一日	四月一日 至 十月卅一日	凡船長超過一〇〇公尺者本區域視為夏期

					地帶。
五	黑海	北緯四十四度平行圈以北之黑海。	十二月一日 至 二月二十八日 或 二十九日	三月一日 至 十一月卅日	凡船長超過一〇〇公尺者本區域視為夏期地帶。
六	地中海	東以沙丁尼亞西岸北緯四十度處起沿岸向北至東經九度再循東經九度子午線至科西嘉岸南岸然後沿科西嘉島西岸轉北岸至東經九度再循恒向線至西西厘角為界。 南以東經三度至沙丁尼亞島海岸間之北緯四十度平行圈為界。 西以東經三度子午線為界。 北以法國及西牙海岸為界。	十二月十六日 至 三月十五日	三月十六日 至 十二月十五日	凡船長超過一〇〇公尺者本區域視為夏期地帶。
七	南部季節性冬期地帶	本規則第二百零七條所有南部季節性冬期地帶。	四月十六日 至 十月十五日	十月十六日 至 四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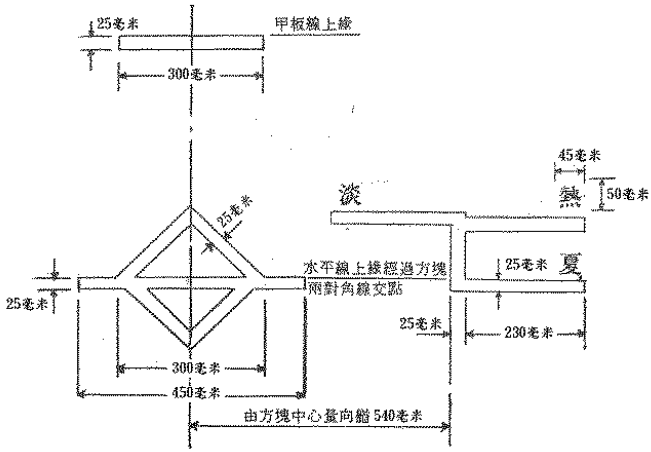
附圖一　甲板線



附圖二　國際航線船舶載重線所使用之各線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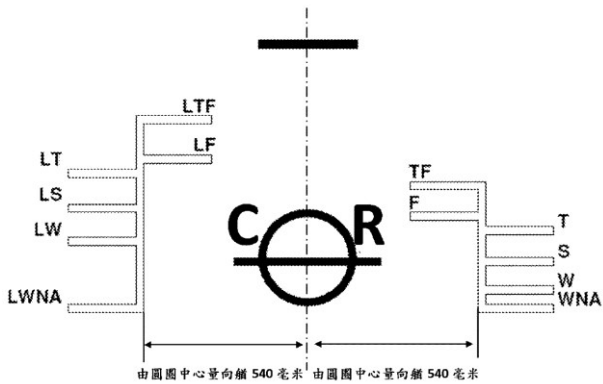


附圖三　國內航線船舶載重線所使用之各線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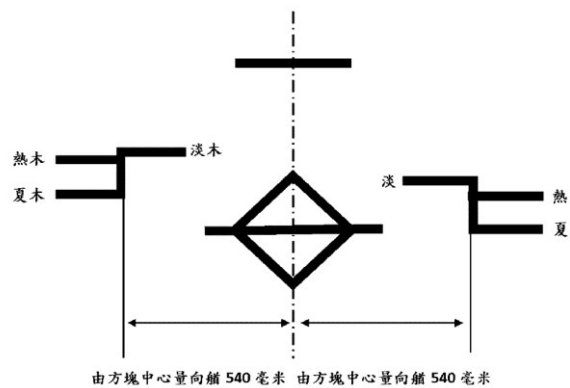


附圖四　船舶木材載重線所使用之各線標

國際航線



國內航線



船舶丈量規則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九月一日交通部交航字第〇八四八九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十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五〇一一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交通部交航字第〇〇五五五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十六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四五八五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四十七條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二六五一四號令修正附表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交通部交航發字第七七三二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第十七條至第三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四日交通部交航發字第八四〇四號令修正第四十一條附件一、附件二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六日交通部交航發字第〇九一B〇〇〇〇六二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條文及第四十一條之附件一、附件二；並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交通部交航發字第〇九三〇〇〇〇九一號令修正發布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交通部交航字第〇九六〇〇八五〇四九號令修正發布第四十六條條文之附表
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二十六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〇〇〇〇八〇四〇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至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七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條至第四十六條條文；刪除第五條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船舶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

第　二　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船長：指自船舶龍骨板上緣起垂直向上

量至最小模深百分之八十五處水線總長百分之九十六;或在該水線上自艏柱前端量至舵軸中心線間之長度,二者以較長者為準。龍骨與設計水線不相平行時,其丈量船長之水線應與設計水線平行。

二、上甲板:指露天受海浪侵襲之船舶最上層全通甲板,其露天部位所有開口均設有永久性風雨密關閉裝置,其下方船體兩舷所有開口亦設有永久性之水密關閉裝置者。船舶之甲板為階式者,其敞露甲板之最低線及其與較高部分甲板平行之延長線,視同上甲板。具有兩層以上全通甲板之船舶,其最上層甲板下方船體兩舷所有開口並未設有永久性水密關閉裝置者,雖其船內設有水密艙壁與甲板予以限制,仍應以該開口下方第一層甲板視同上甲板(如附圖十二)。

三、模深:指自龍骨上緣量至舷邊上甲板下緣之垂直距離。但木船及合構船應自龍骨嵌槽下緣量起。舯橫斷面其底部之形狀向內凹者,或採用較厚之龍骨翼板時,應自船底平整部分向內延長線與龍骨側面相交之點量起。船舶之舷緣為弧形者,量至甲板模線與外板模線兩延長線之交點止,該兩延長線使該船似具有方角舷緣之設計。船舶之上甲板為階式者,應量至較低部分甲板之延長線上,該線應與較高部分之甲板平行。

四、船寬:指舯部船舶之最大寬度。外板為金屬材料者,應量至肋骨模線上;外板採

用金屬以外其他材料者，應量至外板之外側。

五、法長：指在設計滿載吃水線上，自艏柱前端量至舵軸中心線之距離。有舵柱者，應量至舵柱之後面或其延長線上。

六、前垂標：指由法長前端作垂直於基線之直線。

七、後垂標：指由法長後端作垂直於基線之直線。

八、基線：指於法長中點龍骨上緣所作平行於設計滿載吃水線之直線。木船應由法長中點龍骨嵌槽之下緣作平行線。

九、樑拱高：指自上甲板下面樑拱中央部分之頂點，至橫樑兩端上面所引橫線之垂直距離。

十、船體主要部分：指在前後兩垂標間上甲板以下之船體。

十一、船體前後突出部分：指在前垂標以前或後垂標以後之船體。

十二、附屬物：指在上甲板以下船體以外所裝置之附屬構造與設備。包括球形突體、導水板、螺槳軸轂或其他類似之結構體。

十三、上層建築：指上甲板以上船艛、甲板室等建築物、艙口緣圍上之風雨密鋼質艙口蓋、及附裝可移動管路接頭至載貨系統或船舶通氣管路之永久艙櫃。

十四、圍蔽艙間：指所有為船殼板、固定或活動隔壁或艙壁、甲板或不屬於永久或活動天遮等覆蓋裝置所圍蔽之空間，其

上部甲板並不間斷，或在船殼上任一空間之甲板或覆蓋裝置上、任一空間之隔壁或艙壁上亦無任何開口、或並不缺少隔壁或艙壁者，均屬圍蔽艙間。位於永久或活動天遮等覆蓋裝置所圍蔽之空間，則不屬圍蔽艙間。

十五、免除艙間：指所有為船殼板、固定或活動隔壁或艙壁、甲板或不屬於永久或活動天遮等覆蓋裝置所圍蔽之空間，具有符合第三章第六節規定之開口，其體積得全部或部分不列入圍蔽艙間計算者。但具有下列情況之一時應仍視為圍蔽艙間：

（一）該艙間設有棚架或其他用以固定貨物或物料之裝置者。

（二）各開口設有任何關閉裝置者。

（三）在結構上各開口有關閉之可能性者。

十六、乘客：指在船上不屬於船長、船員或其他受僱以任何職務從事該船作業之人員。

十七、貨物艙間：指適合供載運貨物用之圍蔽艙間，包括下列業已列入總噸位計算內之圍蔽艙間：

（一）艙口緣圍上無底面之箱型風雨密鋼質艙口蓋。

（二）供載貨物殘留物之污液艙。

（三）位於貨物艙間周界內供冷凍貨物用之冷凍機械體積。

（四）郵件室、與乘客艙室隔離之行李間、

及供乘客用之保稅品間，但不包括船員或乘客之食物儲存室與船員用保稅品間。

（五）供載乘客車輛之空間。

（六）兼供裝載貨物之隔離壓載水艙或專用清潔壓載水艙。

（七）油輪未裝置原油洗艙系統或該系統不容許兼供裝載貨物及清潔壓載水者。

十八、風雨密：指在任何海象情況下，能防水浸入船體。

十九、舯：指第一款所述船長之中點，該船長前端應位於艏柱之前緣。

前項第十七款貨物艙間於丈量後應以不低於一百毫米高之英文字母 CC 標示於該艙間明顯處。

第　三　條　中華民國船舶，除遊艇及小船外，應依本規則丈量噸位。但本規則發布施行前之現成船不在此限。

現成船經船舶所有人之申請，或因船身型式、佈置、容量變更致其噸位變更者，應依本規則重行丈量。

依前項規定重行丈量之船舶，其總噸位增大對船舶設備規則或國際公約規定之適用，應即符合其規定。總噸位減小其原有之設備除換新外不得移除。

第　四　條　自國外輸入之船舶，其原丈量程式與本規則丈量程式相同者，船舶所有人得將該船原有之噸位證書及有關之噸位計算書副本送航政機

關，申請免予重行丈量換發新證書。

第　五　條　（刪除）

第　六　條　具有新型特徵之船舶，其結構方式等依本規則規定決定噸位為不合理或不可行時，得由航政機關或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以下簡稱驗船機構）

依實際情況決定。

前項驗船機構所作成之決定，應報請航政機關備查。

第二章　船舶丈量之申請

第　七　條　船舶所有人於請領船舶國籍證書前，應申請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依本規則規定丈量。

第　八　條　船舶所有人或船長申請船舶丈量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左列必要之圖說：

一、總佈置圖。

二、舯剖面圖。

三、船體線圖。

四、上層建築構造圖。

五、船體構材配置圖。

六、其他經丈量人員認為必要之圖說。

前項規定之申請書，並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船名。但船舶在建造中尚未命名者，得填建造廠之船舶編號。

二、船籍港。

三、船舶號數及信號符字。

四、船長。

五、船寬。

六、舯部模深。
七、計畫總噸位。
八、建造或改建船廠名稱及地點。
九、申請丈量或重行丈量事由。
十、申請丈量地點。
十一、申請施行丈量日期。
十二、船舶所有人及其地址。

第 九 條 業經登記之船舶，遇船身、型式、佈置、容量、載重線或乘客定額變更，或察覺噸位計算有錯誤時，船舶所有人應於變更或察覺之日起一個月內，檢具原噸位證書及有關噸位計算書，向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申請對變更或錯誤部分予以重行丈量或決定噸位，其由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發覺者，應由該機關（構）通知船舶所有人於一個月內申請重行丈量。

第 十 條 丈量員在船上或船廠之放樣間施行丈量時，申請人或其代表及船廠之有關
負責人須在場協助辦理或備供詢問。

第 十一 條 在船上施行丈量，如船內裝載貨品或推積物件或危險氣體於丈量有妨礙時，應由申請人先行清除,如臨時經丈量員認為有清除必要者，申請人不得拒絕。

第三章 丈量及計算

第一節 丈量及計算之準則

第 十二 條 船舶丈量應對所有與總噸位及淨噸位有關之各圍蔽艙間體積予以量計，絕熱或類似裝置

亦應包含在內，金屬材料建造之船舶，應量計至船殼板或結構圍板之內側；非金屬材料建造之船舶，應量計至船殼板之外側或結構圍板之內側。在量計貨物艙間之體積時，有關空間內裝置之絕熱、夾條板與墊材不予量計。但船舶具有永久獨立貨艙櫃構造者,如液化氣體艙櫃，在量計其貨物艙間體積時，則應量計其艙櫃之周界，並不論艙櫃內外是否裝設有絕熱隔層。

第 十三 條　在量計總體積時，應將船體外附屬物之體積計算在內。但無法進入之桅、主柱、空氣箱道及在圍蔽艙間以外與其各側分離之類似建築物剖面積在一平方公尺以下者，或類似之獨立圍蔽空間體積在一立方公尺以下者，不予計量。

第 十四 條　總體積之量計，得不包括通海空間之體積在內，前項通海空間指錨鍊孔、海水閥之凹入部、艏推力軸道、漁船之艉滑槽、控泥船之挖泥井及其他在船體上設置之類似空間。

船體分開之船舶，如駁船或控泥船於卸貨時其貨艙雖得暫時開放通海，但在量計總噸位及淨噸位時，仍應計入（如附圖十三）。

第 十五 條　船舶丈量除得依據有關之圖說外，丈量員並應登船勘丈各有關部分確使船舶之實況與有關之圖說完全相符。建造中船舶之丈量，除登船勘丈外，並應至船廠之放樣間核對船體線圖。

第 十六 條　丈量應以公尺為量計單位。有關之長、寬、深及高度應量計至小數點以下二位；計算時以三位小數為準；所得噸位數以兩位小數為限；

各尾數均以四捨五入取之。但船長在二十四公尺以上上者，所得噸位應為整數，尾數不計。

第 十七 條　船舶之總體積應分為下列四部分予以量計後再合併計算之：

一、船體主要部分。

二、船體前後突出部分。

三、附屬物。

四、上層建築。

計算方法得應用經航政機關核可之其他精確計算程式為之。

第二節　船體主要部分體積之量計

第一款　船長在二十四公尺以上

第 十八 條　船長在二十四公尺以上之船舶，其船體主要部分體積之計算方法，係將法長自後垂標起依左表之距離作分長點，先求各分長點上船體之橫剖面積，分別乘以左表規定之係數，體積之總和再乘以法長之三十分之一。

第 十九 條　在各分長點上船體橫剖面積之計算，應分兩部分為之。第一部分由基線起向上計算至左表最接近舷邊上甲板下緣之一水線上。第二部分由該水線向上計算至甲板下樑弧曲線止。該兩部分面積之計算方法如左：

一、第一部分：在基線起至舷邊上甲板下緣之垂直距離上，依左表作分深點迄最接近舷邊上甲板下緣之計算橫剖面積之分界水線止。然後量取各分深點水線上之船體寬度，分別乘以左表所列之係數，其積之

總和再乘以三分之一。

二、第二部分：於前款計算橫剖面積之分界水線向上至舷邊上甲板下緣高度中點之船體寬度上作四等分之分寬點，由各分寬點分別垂直量取由該分界水線至甲板下樑弧曲線為止之高度，將各該高度自該船體寬度之任一端起，順序以係數一、四、二、四、一乘之，其積之總和再乘以該船體寬度之十二分之一。

第二款　船尾未滿二十四公尺

第 二十 條　船長未滿二十四公尺之船舶，其船體主要部分體積得依左列計算之。$V=0.65\times L\times B\times〔D_m(2/3)C+1/3(D_s-D_m)〕$式中：

V　為在量噸長度前後兩端垂線間，上甲板以下船體主要部分之體積。

L　為量噸長度，指在上甲板下緣或其延線上，自艏材前面至艉外板後面之水平距離。

B　指上甲板以下船舶兩舷外板外面間之最大寬度。如為帆船，應以上甲板以下船舶兩舷外板外面間最大寬度之一．五倍與距量噸長度兩端各為量噸長度四分之一處兩舷外板外面間最大寬度之總和之平均值計算之。

D_m 為船深，指在量噸長度之中點，自龍骨下緣量至舷邊上甲板下緣之垂直距離。如為木船或合構船，應自龍骨嵌槽之下緣量起。

C　為量噸長度中點之樑拱高。

D_s 為在量噸長度之中點，自龍骨下緣量至量噸長度兩端連線之垂直距離。如為木船或構船，應自龍骨嵌槽之下緣量起。

第三節　船體前後突出部分體積之量計

第一款　船長在二十四公尺以上

第二十一條　在船舶前垂標以前或後垂標以後船體突出部分體積之量計，應依其突出部分之長度，按左表規定之等分數作分長點，並自突出長度之後端起依序命名為第一、第二、第三…等奇數個分長點。再求各分長點上突出部分之橫剖面積，除兩端之剖面積乘以一外，分長點為奇數之剖面積應乘以二，分長點為偶數之剖面積應乘以四，各積之總和再乘以分長點長度之三分之一。

第二十二條　在船體突出部分各分長點上橫剖面積之計算，應比照第十九條規定之計算原則與方法，分為兩部分計算之。但其橫剖面之底端並非位於基線者，應由該橫剖面之底端起計。

第二款　船長未滿二十四公尺

第二十三條　船長未滿二十四公尺船舶，其量噸長度以後或以後船體突出部分之體積，應以突出部分長度中點上所量取之最大寬度及最大高度之積，再乘以該突出部分之長度計算之。

第四節　附屬物體積之量計

第一款　船長在二十四公尺以上

第二十四條　在船體以外之附屬物，其體積之量計，應依該附屬物之長度，按左表規定之等分數作分長點，並自其長度之後端起依序分別命名為第一至第三、或第一至第五、第一至第七等奇數個分長點。再求各分長點上該附屬物橫剖面積，除兩端之剖面積乘以一外，分長點為奇數之剖面積應乘以二，分長點為偶數之剖面積應乘以四各積之總和再乘以分長點長度之三分之一。

第二十五條　在船體以外之附屬物，其在各分長點上橫剖面積之計算，應依其在各分長點之深度，按左表規定之等分數作分深點，並自其深度之下端起依序分別命名為第一至第三、或第一至第五、第一至第七等奇數個分深點。再求各分深點上該附屬物之寬度，除兩端之寬度乘以一外，分深點為奇數之寬度應乘以二，分深點為偶數之寬度應乘以四，各積之總和再乘以分深點間距之三分之一。

第二款　船長未滿二十四公尺

第二十六條　船長未滿二十四公尺船舶，其船體以外附屬物之體積，得以該附屬物之最大長度乘以其平均寬度及平均高度計算之。

前項平均高度應於該附屬物最大長度之中點量取。平均寬度應於平均高度之中點量取。

第五節　上屬建築體積之量計

第一款　船長在二十四公尺以上

第二十七條　船長在二十四公尺以上船舶之上層建築，其體積之量計方法，應依其長度自上層建築之後端起，按左表之距離作分長點，先求各分長點上船體之橫剖面積，分別乘以左表規定之係數 C1，其積之總和再乘以左表規定之係數 C2。

第二十八條　上層建築在各分長點上橫剖面積之計算，應以該橫剖面積上端及下端之寬度各乘以一，加其高度中點寬度之四倍，其總和再乘以該橫剖面積高度之六分之一。

第二款　船長未滿二十四公尺

第二十九條　船長未滿二十四公尺船舶，其上層建築體積之量計，得以該上層建築之最大長度乘以其平均寬度及平均高度計算之。

前項平均高度應於該上層建築最大長度之中點量取。平均寬度應於平均高度之中點量取。

第六節　免除艙間

第 三十 條　免除艙間之開口及自圍蔽艙間內免除之部分，應依左列規定。

一、上層建築之任一端該具有甲板至甲板之開口，但開口之上端具有簷板，其深度未超過與其相連甲板樑深度二十五公釐以上者，仍得視為甲板至甲板之開口。開口

之寬度為該上層建築開口處甲板寬度百分之九十或以上者。

（一）自實際開口端起至距該開口端之距該開口處甲板寬度一半處之一平均面為止之艙間，得免除之（如附圖一）

（二）除外板收斂之情況外，由於任何佈置上之原因致使該上層建築之寬度小於開口處甲板寬度百分之九十時，僅自實際開口端起至該上層建築之橫向寬度變為開口處甲板寬度百分之九十或以下處之一平面止之艙間，得免除之。（如附圖二、附圖三及附圖四）

（三）兩上層建築之間除舷牆或開口欄杆外，完全開敞分隔者，得分別或同時引用第（一）目及第（二）目之規定免除之。但該兩上層建築間之距離小於分隔寬度之一半者，不得引用許可免除之規定。（如附圖五及附圖六）

二、敞露於大氣及海浪之上層建築，上方由一甲板覆蓋，其敞露之兩側除必要之支柱外與船體無其他連接物者，得免除之。該上層建築之兩舷仍得設置開口欄杆、舷牆及簷板，或於船舷裝置支柱。但欄杆或舷牆上緣與簷板間之高度不應小於〇·七五公尺或該上層建築高度之三分之一，二者中之較大者。（如附圖七）

三、寬及兩舷之上層建築，其相對兩舷側開

口之高度，不小於〇七五公尺或該上層建築高度之三分之一，二者中之較大者，得予免除。如該上層建築僅於一側有開口時，僅限自開口處向內最大量至開口處甲板寬度一半處，得免除之。（如附圖八）

四、上層建築內之艙間，其頂部甲板具有無覆蓋物之露天開口者，在開口面積垂直下方之體積，得免除之。（如附圖九）

五、上層建築周界艙壁凹入之露天部分空間，如其開口係自甲板至甲板並無關閉裝置，其內部之寬度並不比進口處之寬度為大，其深入之深度並不比進口處寬度之兩倍為大者，得免除之。（如附圖十）前項開口處甲板寬度之丈量，如船舶具有弧形舷緣者，由船殼外板至外板距離，減兩舷弧之半徑計算。（如附圖十一）

六、自船舶一舷延伸至另一舷之甲板，僅以連接於舷牆上之支柱或垂直板枝支撐者，其下方甲板室縱向側壁與舷牆之空間應免除之。

第七節　貨物艙間體積通計

第一款　船長在二十四公尺以上

第三十一條　船長在二十四公尺以上船舶之貨物艙間，其體積應分上甲板以下及上甲板以上兩部分逐艙量計之。

第三十二條　上甲板以下各貨物艙間體積之量計，應依各該艙之長度，按左表規定之等分數作等分點，

並自後端橫隔艙壁起依序分別命名為第一至第三、或第一至第五、第一至第七等奇數個分長點。再求各分長點上貨物艙間之橫剖面積，除兩端之剖面積乘以一外，分長點為奇數之剖面積應乘以二，分長點為偶數之剖面積應乘以四，各積之總和再乘以分長點長度之三分之一。

第三十三條　上甲板以下各貨物艙間分長點上橫剖面積之計算，應包括左列兩部分之面積：

一、舷邊上甲板下緣以下部分：有二重底板者自二重底板上緣，無二重底板者自龍骨板上緣，向上量至舷邊上甲板下緣之深度，按左表規定之等分數作分深點，並自下端起依序分別命名為第一至第五或第一至第七等奇數個分深點。再量各分深點上該艙之寬度，除上下兩端之寬度乘以一外，分深點為奇數之寬度應乘以二，分深點為偶數之寬度應乘以四，各積之總和再乘以分深點間距之三分之一。

二、舷邊上甲板下緣以上部分：於前款各橫剖面最上端分深點之寬度上作四等分之分寬點，由各分寬點分別向上量取甲板下樑弧曲線之高度，並自該寬度之任一端起，順序以係數一、四、二、四、一乘之。其積之總和再乘以該寬度之十二分之一。

第三十四條　上甲板以上各貨物艙間包括各貨艙艙口體積之量計，得以其平均之長、寬、深相乘之。

第二款　船長未滿二十四公尺以上

第三十五條　船長未滿二十四公尺船舶，其各貨物艙間

及各貨艙口之體積，得以平均之長、寬、深相乘計算之。

依前項規定計算所得之上甲板以下貨物艙間之總體積，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依第二十條規定計算所得之船體主要部分體積。

第四章　總噸位淨噸位

第三十六條　船舶之總噸位，應以左列公式決定之。GT＝K1V 式中：GT 為船舶總噸位。

V 為船舶所有圍蔽艙間之總體積，其單位為立方公尺。

第三十七條　船舶之淨噸位，應依附件五公式決定之。

第三十八條　前條計算船舶淨噸位用之模吃水應為下列吃水之一：

一、適用國際載重線公約之船舶，依該公約所勘劃之夏期載重線吃水，但不得適用夏期木材載重線吃水。

二、適用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或其他國際協定之客船，依該規定所勘劃之最深艙區劃分載重線吃水。

三、不適用國際載重線公約之船舶，依航政機關所勘劃之夏期載重線吃水。

四、未經勘劃載重線之船舶，其吃水已符合航政機關規定之限制者，為其最大許可吃水。

五、其他船舶為舯部模深百分之七十五。

第三十九條　船舶淨噸位依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決定後，如船舶之特性包括所有圍蔽艙間之總體積Ｖ、

貨物艙間之總體積 V_c、舯部模吃水 d。乘客人數N1及N2等有變更，致該船之淨噸位增加時，應立即採用變更之新淨噸位。前項船舶之特性變更，致該船之淨噸位減少時，應俟第四十二條規定之日期屆滿後適用之。

第 四十 條　船舶同時勘劃有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載重線者，應依其較大之模吃水計算淨噸位。船舶營運之情況變更，致淨噸位有所減少時，應俟第四十二條規定之日期屆滿後適用之。

第五章　船舶噸位證書

第四十一條　船舶所有人依第七條規定申請噸位丈量者，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依本規則規定丈量後，應由航政機關依下列規定核發船舶噸位證書：

一、航行國際航線船長在二十四公尺以上者：國際噸位證書。其書式如附件一。

二、航行國際航線船長未滿二十四公尺及航行國內航線者：船舶噸位證書。

其書式如附件二。

第四十二條　航政機關簽發船舶噸位證書後，第三十九條所述之船舶特性及第四十條所述之營運情況變更，依第九條規定申請重行丈量者，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於重行丈量後，其總噸位有所增減或淨噸位增加時，應依前條規定換發國際噸位證書或船舶噸位證書；其淨噸位減少時，應俟原噸位證書簽發日起屆滿十二個月後始得換發新證書。但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船舶喪失國籍時。

二、船舶進行變更或改裝工程，經航政機關認為業已涉及該船之主要性能。

第四十三條　依本規則規定申請驗船機構丈量或重行丈量後，驗船機構應即將噸位丈量計算表（如附件三或附件四）及證書影本送航政機關備查。

第四十四條　國際噸位證書或船舶噸位證書遺失、滅失、破損或證書所載事項變更時，除第四十二條另有規定外，船舶所有人應自發覺或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敘明事由向航政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第四十五條　遇下列情事之一時，船舶所有人應自發覺或事實發生之日起四個月內，將國際噸位證書或船舶噸位證書繳還航政機關：

一、船舶喪失國籍。

二、船舶滅失、報廢或沉沒不能打撈修復。

三、船舶解體。

四、船舶失蹤滿六個月尚無著落。

船舶國際噸位證書或船舶噸位證書不能繳還時，船舶所有人應將不能繳還之事由報請航政機關備查。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船舶所有人向航政機關申請船舶噸位丈量者，應依船舶丈量費費率表（如附件六）之規定繳納丈量費。

第四十六條之一　（刪除）

第四十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中華民國船舶國際噸位證書
THE REPUBLIC OF CHINA
INTERNATIONAL TONNAGE CERTIFICATE (1969)

字第　　號　**Certificate No.**_____

茲於中華民國政府授權下依照1982年7月18日生效之1969年國際船舶噸位丈量公約之規定發給本證書。
Issued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onnage Measurement of Ships, 1969, under the authority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for which the Convention came into force on the 18th of July 1982.

船名 Name of ship	國際海事組織編號 IMO No.	船舶號數 Official No.	信號符字 Distinctive Number or Letters	船籍港 Port of Registry	日期〈註〉 *Date

註：填寫船舶安放龍骨或建造已達類似安放龍骨階段之日期或船舶從事重大變更或改裝之日期。
*Date on which the keel was laid or the ship was at a similar stage of construction (Article 2(6)), or date on which the ship underwent alterations or modifications of a major character (Article 3(2)(b)), as appropriate.

該船之主要尺度如下MAIN DIMENSIONS

船長 Length (Article 2 (8))	船寬 Breadth (Regulation 2 (3))	至上甲板之舯部模深 Moulded Depth amidships to Upper Deck (Regulation 2 (2))
m	m	m

該船噸位如下THE TONNAGES OF THE SHIP ARE：

總噸位 GROSS TONNAGE：_____

淨噸位 NET TONNAGE：_____

茲證明本船之噸位已依照1969年國際船舶噸位丈量公約之規定丈量。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tonnages of this ship have been determi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onnage Measurement of Ships, 1969.

發證地點
Issued at _____

日期
on _____

_____
航政機關或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Seal of Issuing Authority)

_____
簽署 (Signature)

簽署者聲明本人已經政府授權簽發本證書。
The undersigned declares that he is duly authorized by the said Government to issue this certificate.

計入噸位之艙間　SPACES INCLUDED IN TONNAGE

總　噸　位 GROSS TONNAGE			淨　噸　位 NET TONNAGE		
艙　別 Name of Space	位　置 Location	長　度 Length（m）	艙　別 Name of Space	位　置 Location	長　度 Length（m）

免除艙間EXCLUDED SPACES(Regulation 2(5))	乘客定額 NUMBER OF PASSENGERS(Regulation 4(1))： 每一房艙不超過八個床位之房艙乘客數 Number of passengers in cabins with not more than 8 berths： 其他乘客數 Number of other passengers：
上列艙間如同時含有圍蔽及免除之艙間者，應以(*)號標示之。 An asterisk(*) should be added to those spaces listed above which comprise both enclosed and excluded spaces.	模吃水 MOULDED DRAUGHT(Regulation 4(2))： m
首次丈量日期及地點 Date and place of original measurement：	
最近一次複丈日期及地點 Date and place of last previous remeasurement：	
備　註 REMARKS	

附件二

中華民國船舶噸位證書
THE REPUBLIC OF CHINA
TONNAGE CERTIFICATE

字第　　號 Certificate No._____

茲按照船舶丈量規則之規定發給本證書。
Issued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the Regulations on Tonnage Measurement of Ships.

船　　名 Name of ship	船舶號數 Official No.	信號符字 Distinctive Number or Letters	船籍港 Port of Registry	日期〈註〉 *Date

註：填寫船舶安放龍骨或建造已達類似安放龍骨階段之日期或船舶從事重大變更或改裝之日期
*Date on which the keel was laid or the ship was at a similar stage of construction, or date on which the ship underwent alterations or modifications of a major character, as appropriate.

該船之主要尺度如下MAIN DIMENSIONS

船長 Length	船寬 Breadth	至上甲板之舯部模深 Moulded Depth amidships to Upper Deck
m	m	m

該船噸位如下THE TONNAGES OF THE SHIP ARE：

總噸位 GROSS TONNAGE：_____

淨噸位 NET TONNAGE：_____

茲證明本船之噸位已依照船舶丈量規則之規定丈量。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tonnages of this ship have been determi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Regulations on Tonnage Measurement of Ships.

發證地點
Issued at _____

日期
on _____

_____
航政機關或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 (Seal of Issuing Authority)

_____
簽署 (Signature)

計入噸位之艙間　SPACES INCLUDED IN TONNAGE

總　噸　位 GROSS TONNAGE			淨　噸　位 NET TONNAGE		
艙　別 Name of Space	位　置 Location	長　度 Length（m）	艙　別 Name of Space	位　置 Location	長　度 Length（m）

免除艙間　EXCLUDED SPACES 上列艙間如同時含有圍蔽及免除之艙間者，應以(*)號標示之。 An asterisk(*) should be added to those spaces listed above which	乘客定額 NUMBER OF PASSENGERS(Regulation 4(1))： 每一房艙不超過八個床位之房艙乘客數 Number of passengers in cabins with not more than 8 berths： 其他乘客數 Number of other passengers： 模吃水 MOULDED DRAUGHT： m
首次丈量日期及地點 Date and place of original measurement：	
最近一次複丈日期及地點 Date and place of last previous remeasurement：	
備　註 REMARKS	

附件三

中華民國船舶國際噸位丈量計算表

（船長二十四公尺以上船舶）

船名：中文＿＿＿＿＿＿＿＿＿＿

英文＿＿＿＿＿＿＿＿＿＿

國際噸位證書＿＿＿＿字＿＿＿＿號

船舶號數		信號符字	
船籍港		船舶所有人	
建造地點		安放龍骨或重大改裝日期	

主要尺度及資料

1.總長度（LOA）＿＿＿＿＿＿＿＿公尺

2.法　長（LBP）＿＿＿＿＿＿＿＿公尺

3.最小模深85%處之水線上：①水線長度96%＿＿＿＿＿＿＿＿公尺

②自艏柱前端量至舵軸中心線之長度＿＿＿＿＿＿＿＿公尺

4.船長 L(以第3項中之較長者為準)＿＿＿＿＿＿＿＿公尺

5.舯部模深(D)＿＿＿＿＿＿＿＿公尺

6.船　寬(B)＿＿＿＿＿＿＿＿公尺

7.舯部模吃水(d)＿＿＿＿＿＿＿＿公尺

8.核定乘客人數：⑴每一房艙不超過八個床位之房艙乘客人數(N_1)＿＿＿人

⑵其他乘客人數(N_2)＿＿＿＿＿＿＿＿人

⑶總人數（N_1+N_2）＿＿＿＿＿＿＿＿人

本船噸位

總噸位＿＿＿＿＿＿＿＿　淨噸位＿＿＿＿＿＿＿＿

丈量員：

丈量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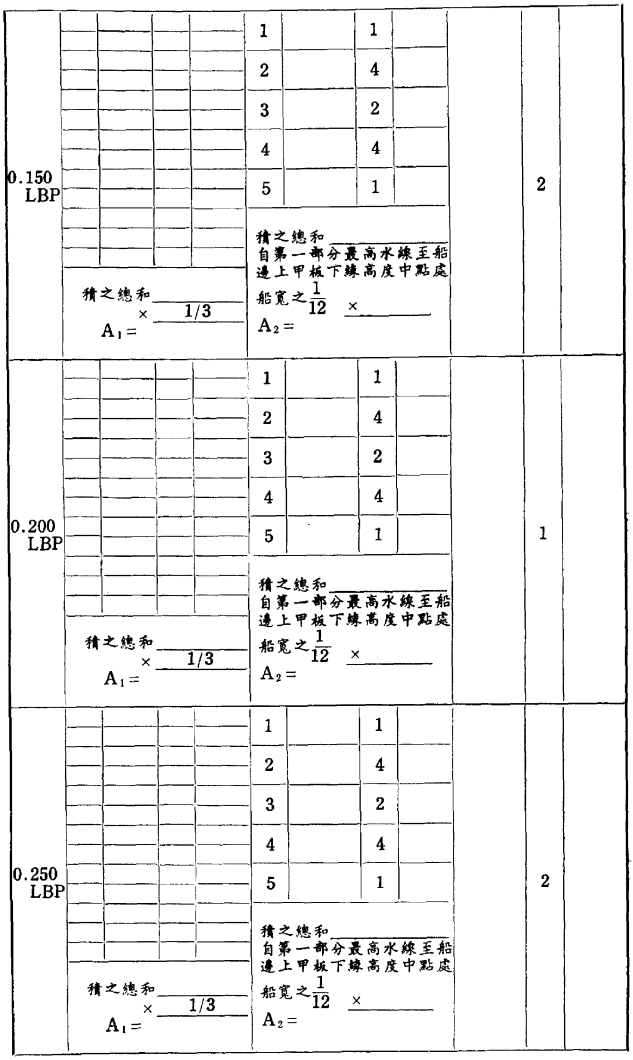
一、船體主要部分體積（V_1）之量計

（法長五十公尺以上船舶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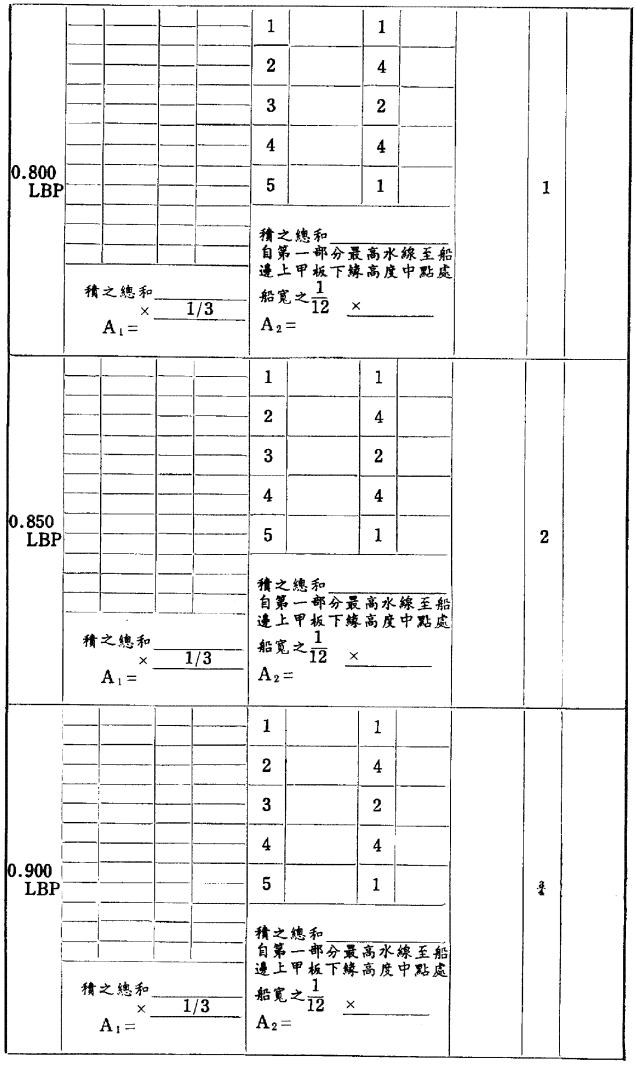
法長（LBP）＿＿＿＿公尺　　撓深（D）＿＿＿＿公尺

分長點距後垂標之距離	各分長點上橫剖面積之量計								體積之量計		
	第一部分 計算至＿＿公尺水線				第二部分 自第一部分水線至甲板下標弧						
	分深點距基線之距離（公尺）	船寬（公尺）(1)	倍數 (2)	積 (1)×(2)	分點	自水線至甲板下標弧之高度公尺 (3)	倍數 (4)	積 (3)×(4)	橫剖面積 A_1+A_2 (5)	倍數 (6)	積 (5)×(6)
0					1		1			$\frac{1}{4}$	
					2		4				
					3		2				
					4		4				
					5		1				
	積之總和 ＿＿＿＿ × 1/3 $A_1=$				積之總和 ＿＿＿＿ 自第一部分最高水線至船邊上甲板下緣高度中點處船寬之 $\frac{1}{12}$ × ＿＿＿＿ $A_2=$						
0.025 LBP					1		1			1	
					2		4				
					3		2				
					4		4				
					5		1				
	積之總和 ＿＿＿＿ × 1/3 $A_1=$				積之總和 ＿＿＿＿ 自第一部分最高水線至船邊上甲板下緣高度中點處船寬之 $\frac{1}{12}$ × ＿＿＿＿ $A_2=$						

0.050 LBP				1		1				1	
				2		4					
				3		2					
				4		4					
				5		1					
	積之總和 × 1/3 = A_1			積之總和 自第一部分最高水線至船邊上甲板下緣高度中點處船寬之 1/12 × = A_2							
0.075 LBP				1		1				1	
				2		4					
				3		2					
				4		4					
				5		1					
	積之總和 × 1/3 = A_1			積之總和 自第一部分最高水線至船邊上甲板下緣高度中點處船寬之 1/12 × = A_2							
0.1000 LBP				1		1					
				2		4					
				3		2					
				4		4					
				5		1					
	積之總和 × 1/3 = A_1			積之總和 自第一部分最高水線至船邊上甲板下緣高度中點處船寬之 1/12 × = A_2							


0.150 LBP
積之總和
× 1/3
A1 =
1 1
2 4
3 2
4 4
5 1
積之總和
自第一部分最高水線至船
邊上甲板下緣高度中點處
船寬之 1/12 ×
A2 =
2
0.200 LBP
積之總和
× 1/3
A1 =
1 1
2 4
3 2
4 4
5 1
積之總和
自第一部分最高水線至船
邊上甲板下緣高度中點處
船寬之 1/12 ×
A2 =
1
0.250 LBP
積之總和
× 1/3
A1 =
1 1
2 4
3 2
4 4
5 1
積之總和
自第一部分最高水線至船
邊上甲板下緣高度中點處
船寬之 1/12 ×
A2 =
2

0.300 LBP		1		1			4			
		2		4						
		3		2						
		4		4						
		5		1						
	積之總和 ×1/3 A_1=	積之總和 自第一部分最高水線至船邊上甲板下緣高度中點處 船寬之$\frac{1}{12}$ × A_2=								
0.400 LBP		1		1			4			
		2		4						
		3		2						
		4		4						
		5		1						
	積之總和 ×1/3 A_1=	積之總和 自第一部分最高水線至船邊上甲板下緣高度中點處 船寬之$\frac{1}{12}$ × A_2=								
0.500 LBP		1		1			2			
		2		4						
		3		2						
		4		4						
		5		1						
	積之總和 ×1/3 A_1=	積之總和 自第一部分最高水線至船邊上甲板下緣高度中點處 船寬之$\frac{1}{12}$ × A_2=								


0.800 LBP
1
2
3
4
5
1
4
2
4
1
積之總和
自第一部分最高水線至船邊上甲板下線高度中點處
船寬之 1/12 ×
A2=
積之總和
× 1/3
A1=
1
0.850 LBP
1
4
2
4
1
2
積之總和
自第一部分最高水線至船邊上甲板下線高度中點處
船寬之 1/12 ×
A2=
積之總和
× 1/3
A1=
0.900 LBP
1
4
2
4
1
積之總和
自第一部分最高水線至船邊上甲板下線高度中點處
船寬之 1/12 ×
A2=
積之總和
× 1/3
A1=

0.600 LBP					1		1			4	
					2		4				
					3		2				
					4		4				
					5		1				
					積之總和						
					自第一部分最高水線至船邊上甲板下緣高度中點處船寬之 $\frac{1}{12}$ ×						
積之總和 × 1/3 = A_1 =					A_2 =						
0.700 LBP					1		1			3	
					2		4				
					3		2				
					4		4				
					5		1				
					積之總和						
					自第一部分最高水線至船邊上甲板下緣高度中點處船寬之 $\frac{1}{12}$ ×						
積之總和 × 1/3 = A_1 =					A_2 =						
0.750 LBP					1		1			2	
					2		4				
					3		2				
					4		4				
					5		1				
					積之總和						
					自第一部分最高水線至船邊上甲板下緣高度中點處船寬之 $\frac{1}{12}$ ×						
積之總和 × 1/3 = A_1 =					A_2 =						

0.925 LBP					1		1			1	
					2		4				
					3		2				
					4		4				
					5		1				
					積之總和						
					自第一部分最高水線至船邊上甲板下線高度中點處船寬之 $\frac{1}{12}$ ×						
					A_2 =						
					積之總和 × $\frac{1}{3}$						
					A_1 =						
0.950 LBP					1		1			$\frac{1}{2}$	
					2		4				
					3		2				
					4		4				
					5		1				
					積之總和						
					自第一部分最高水線至船邊上甲板下線高度中點處船寬之 $\frac{1}{12}$ ×						
					A_2 =						
					積之總和 × $\frac{1}{3}$						
					A_1 =						
0.975 LBP					1		1			1	
					2		4				
					3		2				
					4		4				
					5		1				
					積之總和						
					自第一部分最高水線至船邊上甲板下線高度中點處船寬之 $\frac{1}{12}$ ×						
					A_2 =						
					積之總和 × $\frac{1}{3}$						
					A_1 =						

1.000 LBP				1		1			$\frac{1}{4}$	
				2		4				
				3		2				
				4		4				
				5		1				

積之總和＿＿＿＿

自第一部分最高水線至船邊上甲板下線高度中點處船寬之$\frac{1}{12}$ × ＿＿＿＿

A_2 =

積之總和＿＿＿＿

A_1 = × $\frac{1}{3}$

積之總和＿＿＿＿

$\frac{1}{30}$LBP × ＿＿＿＿

船體主要部分體積 V_1 =

註：本表各分長點上第一部分橫剖面積量計之分源點距基線之距離（公尺）及係數依其計算至所分界水線採下列數值：

計算橫剖面積所至之分界水線（公尺）																	
2.0		3.0		5.0		9.0		13.0		17.0		21.0		25.0		29.0	
距離（公尺）	係數	距離（公尺）	係數	距離（公尺）	係數	距離（公尺）	係數	距離（公尺）	係數	距離（公尺）	係數	距離（公尺）	係數	距離（公尺）	係數	距離（公尺）	係數
0	1/2	0	1/2	0	1/2	0	1/2	0	1/2	0	1/2	0	1/2	0	1/2	0	1/2
0.5	2	0.5	2	0.5	2	0.5	2	0.5	2	0.5	2	0.5	2	0.5	2	0.5	2
1.0	1	1.0	3/2	1.0	3/2	1.0	3/2	1.0	3/2	1.0	3/2	1.0	3/2	1.0	3/2	1.0	3/2
1.5	2	2.0	4	2.0	4	2.0	4	2.0	4	2.0	4	2.0	4	2.0	4	2.0	4
2.0	1/2	3.0	1	3.0	2	3.0	2	3.0	2	3.0	2	3.0	2	3.0	2	3.0	2
				4.0	4	4.0	4	4.0	4	4.0	4	4.0	4	4.0	4	4.0	4
				5.0	1	5.0	3	5.0	5	5.0	3	5.0	5	5.0	3	5.0	5
						7.0	8	9.0	16	7.0	8	9.0	16	7.0	8	9.0	16
						9.0	2	13.0	4	9.0	6	13.0	8	9.0	6	13.0	8
										13.0	16	17.0	16	13.0	16	17.0	16
										17.0	4	21.0	4	17.0	8	21.0	8
														21.0	16	25.0	16
														25.0	4	29.0	4

一、船體主要部分體積(V_1)之量計

（法長在24公尺以上，50公尺未滿船舶用）

法長（LBP）＿＿＿＿＿公尺　　模深（D）＿＿＿＿＿公尺

分長點距後垂標之距離	各分長點上橫剖面積之量計								體積之量計		
	第一部分 計算至3公尺水線				第二部分 自第一部分水線至甲板下標弧				橫剖面積 $A = A_1 + A_2$ (5)	係數 (6)	積 (5)×(6)
	分長點距基線之距離	線深之點距（公尺）	船寬（公尺） (1)	係數 (2)	積 (1)×(2)	分寬點	自水線至甲板下標弧之公尺數（公尺） (3)	係數 (4)	積 (3)×(4)			
0	0.0			1/2		1		1			1/2	
	0.5			2		2		4				
	1.0			3/2		3		2				
	2.0			4		4		4				
	3.0			1		5		1				
	積之總和 × 1/3 A_1=					積之總和 自第一部分最高水線至船邊上甲板下線高度中點處船寬之 1/12 × A_2=						
0.05 LBP	0.0					1		1			2	
	0.5					2		4				
	1.0					3		2				
	2.0					4		4				
	3.0					5		1				
	積之總和 × 1/3 A_1=					積之總和 自第一部分最高水線至船邊上甲板下線高度中點處船寬之 1/12 × A_2=						

0.10 LBP	0.0		$\frac{1}{2}$		1		1			1	
	0.5		2		2		4				
	1.0		$\frac{3}{2}$		3		2				
	2.0		4		4		4				
	3.0		1		5		1				
	積之總和 × 1/3 = A_1 =				積之總和 自第一部分最高水線至船邊上甲板下緣高度中點處船寬之 $\frac{1}{12}$ × A_2 =						
0.15 LBP	0.0		$\frac{1}{2}$		1		1			2	
	0.5		2		2		4				
	1.0		$\frac{3}{2}$		3		2				
	2.0		4		4		4				
	3.0		1		5		1				
	積之總和 × 1/3 = A_1 =				積之總和 自第一部分最高水線至船邊上甲板下緣高度中點處船寬之 $\frac{1}{12}$ × A_2 =						
0.20 LBP	0.0		$\frac{1}{2}$		1		1			3/2	
	0.5		2		2		4				
	1.0		$\frac{3}{2}$		3		2				
	2.0		4		4		4				
	3.0		1		5		1				
	積之總和 × 1/3 = A_1 =				積之總和 自第一部分最高水線至船邊上甲板下緣高度中點處船寬之 $\frac{1}{12}$ × A_2 =						

0.30 LBP	0.0		$\frac{1}{2}$		1		1			4	
	0.5		2		2		4				
	1.0		$\frac{3}{2}$		3		2				
	2.0		4		4		4				
	3.0		1		5		1				
	積之總和 × 1/3 = A_1				積之總和 自第一部分最高水線至船邊上甲板下線高度中點處船寬之 $\frac{1}{12}$ × = A_2						
0.40 LBP	0.0		$\frac{1}{2}$		1		1			2	
	0.5		2		2		4				
	1.0		$\frac{3}{2}$		3		2				
	2.0		4		4		4				
	3.0		1		5		1				
	積之總和 × 1/3 = A_1				積之總和 自第一部分最高水線至船邊上甲板下線高度中點處船寬之 $\frac{1}{12}$ × = A_2						
0.50 LBP	0.0		$\frac{1}{2}$		1		1			4	
	0.5		2		2		4				
	1.0		$\frac{3}{2}$		3		2				
	2.0		4		4		4				
	3.0		1		5		1				
	積之總和 × 1/3 = A_1				積之總和 自第一部分最高水線至船邊上甲板下線高度中點處船寬之 $\frac{1}{12}$ × = A_2						

0.60 LBP	0.0		$\frac{1}{2}$		1		1			2	
	0.5		2		2		4				
	1.0		$\frac{3}{2}$		3		2				
	2.0		4		4		4				
	3.0		1		5		1				
	積之總和 × 1/3 = A_1				積之總和 自第一部分最高水線至船邊上甲板下線高度中點處船寬之 $\frac{1}{12}$ × = A_2						
0.70 LBP	0.0		$\frac{1}{2}$		1		1			4	
	0.5		2		2		4				
	1.0		$\frac{3}{2}$		3		2				
	2.0		4		4		4				
	3.0		1		5		1				
	積之總和 × 1/3 = A_1				積之總和 自第一部分最高水線至船邊上甲板下線高度中點處船寬之 $\frac{1}{12}$ × = A_2						
0.80 LBP	0.0		$\frac{1}{2}$		1		1			3/2	
	0.5		2		2		4				
	1.0		$\frac{3}{2}$		3		2				
	2.0		4		4		4				
	3.0		1		5		1				
	積之總和 × 1/3 = A_1				積之總和 自第一部分最高水線至船邊上甲板下線高度中點處船寬之 $\frac{1}{12}$ × = A_2						

0.85 LBP	0.0		$\frac{1}{2}$		1		1			2	
	0.5		2		2		4				
	1.0		$\frac{3}{2}$		3		2				
	2.0		4		4		4				
	3.0		1		5		1				
	積之總和 × 1/3 = A_1 =				積之總和 自第一部分最高水線至船邊上甲板下緣高度中點處船寬之 $\frac{1}{12}$ × = A_2 =						
0.90 LBP	0.0		$\frac{1}{2}$		1		1			1	
	0.5		2		2		4				
	1.0		$\frac{3}{2}$		3		2				
	2.0		4		4		4				
	3.0		1		5		1				
	積之總和 × 1/3 = A_1 =				積之總和 自第一部分最高水線至船邊上甲板下緣高度中點處船寬之 $\frac{1}{12}$ × = A_2 =						
0.95 LBP	0.0		$\frac{1}{2}$		1		1			2	
	0.5		2		2		4				
	1.0		$\frac{3}{2}$		3		2				
	2.0		4		4		4				
	3.0		1		5		1				
	積之總和 × 1/3 = A_1 =				積之總和 自第一部分最高水線至船邊上甲板下緣高度中點處船寬之 $\frac{1}{12}$ × = A_2 =						

1.00 LBP	0.0		$\frac{1}{2}$		1		1			$\frac{1}{2}$	
	0.5		2		2		4				
	1.0		$\frac{1}{2}$		3		2				
	2.0		4		4		4				
	3.0		1		5		1				
	積之總和 × 1/3 A_1 =				積之總和 自第一部分最高水線至船邊上甲板下線高度中點處船寬之 $\frac{1}{12}$ × A_2 =						

積之總和＿＿＿＿＿＿

$\frac{1}{30}$LBP × ＿＿＿＿＿＿

船體主要部分體積 V_1 = 立方公尺

註：如橫距不足三公尺第一部分橫剖面積計算時，分距點距基線之距離，依次許正為 0,0.5,1.0,1.5,2.0 係數依次修正為 $\frac{1}{2}$,2,1,2,$\frac{1}{2}$。

二、船體前後突出部分體積（V_2）之量計

$V_2 = V_{2-1} + V_{2-2} + V_{2-3} =$　　立方公尺

㈠前垂標以前設計滿載吃水線以上部分體積（V_{2-1}）

突出部分長度 ℓ _____公尺，法長(LBP)_____公尺

長度等分數(n)_____（$\frac{\ell}{LBP} < 0.05$者為 2，$0.05 \leqq \frac{\ell}{LBP} < 0.10$者為 4，$0.10 \leqq \frac{\ell}{LBP}$者為 6）

分長點間隔長度（$\frac{\ell}{n}$）=_____公尺

分長點編號	分長點距前垂標之距離	各分長點上橫剖面積之量計								體積之量計		
		第一部分 計算至距橫剖面底端_____公尺水線				第二部分 自第一部分水線至甲板下標弧				橫剖面積 $A = A_1 + A_2$ (5)	係數 (6)	積 (5)×(6)
		分深點距橫剖面底（公尺）	端之距離 船寬（公尺） (1)	係數 (2)	積 (1)×(2)	分寬點	高（公尺度） (3)	係數 (4)	積 (3)×(4)			
1	0					1		1			1	
						2		4				
						3		2				
						4		4				
						5		1				
		積之總和 × 1/3 A_1=				積之總和 自第一部分最高水線至船邊上甲板下緣高度中點處船寬之 1/12 × A_2=						
2	$\frac{1}{n}\ell$					1		1			4	
						2		4				
						3		2				
						4		4				
						5		1				
		積之總和 × 1/3 A_1=				積之總和 自第一部分最高水線至船邊上甲板下緣高度中點處船寬之 1/12 × A_2=						

3	$\frac{2}{n}\ell$			1		1			2		
				2		4					
				3		2					
				4		4					
				5		1					
		積之總和 × 1/3 A_1 =					積之總和 自第一部分最高水線至船邊上甲板下緣高度中點處 船寬之 $\frac{1}{12}$ × A_2 =				
4	$\frac{3}{n}\ell$			1		1			4		
				2		4					
				3		2					
				4		4					
				5		1					
		積之總和 × 1/3 A_1 =					積之總和 自第一部分最高水線至船邊上甲板下緣高度中點處 船寬之 $\frac{1}{12}$ × A_2 =				
5	$\frac{4}{n}\ell$			1		1			2		
				2		4					
				3		2					
				4		4					
				5		1					
		積之總和 × 1/3 A_1 =					積之總和 自第一部分最高水線至船邊上甲板下緣高度中點處 船寬之 $\frac{1}{12}$ × A_2 =				

6	$\frac{5}{n}\ell$					1		1			4	
						2		4				
						3		2				
						4		4				
						5		1				
		積之總和 × 1/3 = A_1 =				積之總和 自第一部分最高水線至船邊上甲板下線高度中點處船寬之 $\frac{1}{12}$ × A_2 =						
7	ℓ					1		1			1	
						2		4				
						3		2				
						4		4				
						5		1				
		積之總和 × 1/3 = A_1 =				積之總和 自第一部分最高水線至船邊上甲板下線高度中點處船寬之 $\frac{1}{12}$ × A_2 =						

積之總和＿＿＿＿＿＿

$\frac{\ell}{3n}$ × ＿＿＿＿＿＿

體積 V_{2-1} =

註：本表各分長點上第一部分橫剖面積量計之分源點距橫剖面底端之距離（公尺）及係數得比照表第38頁之註。

㈡後垂標以後船體突出部分體積（$V_{2\text{-}2}$）

突出部分長度 ℓ _____公尺　　法長(LBP)_____公尺_____

長度等分數(n)_____（$\frac{\ell}{LBP}>0.05$者為2，$0.05\leqq\frac{\ell}{LBP}<0.10$者為4，$0.10\leqq\frac{\ell}{LBP}$者為6）

分長點間隔長度（$\frac{\ell}{n}$）_____公尺

分長點編號	分長點距後垂標之距離	各分長點上橫剖面積之量計								橫剖面積 $A=A_1+A_2$ (5)	係數 (6)	積 (5)×(6)
		第一部分 計算至距橫剖面底端_____公尺水線				第二部分 自第一部分水線至甲板樑弦						
		分深點距橫剖面底端之距離（公尺）	船寬（公尺） (1)	係數 (2)	積 (1)×(2)	分寬點	高度（公尺） (3)	係數 (4)	積 (3)×(4)			
1	0					1		1			1	
						2		4				
						3		2				
						4		4				
						5		1				
		積之總和 _____ × 1/3 $A_1=$				積之總和 自第一部分最高水線至船邊上甲板下緣高度中點處船寬之 $\frac{1}{12}\times$ _____ $A_2=$						
2	$\frac{\ell}{n}$1					1		1			4	
						2		4				
						3		2				
						4		4				
						5		1				
		積之總和 _____ × 1/3 $A_1=$				積之總和 自第一部分最高水線至船邊上甲板下緣高度中點處船寬之 $\frac{1}{12}\times$ _____ $A_2=$						

3	$\frac{2}{n}\ell$					1		1		—	2	
						2		4				
						3		2				
						4		4				
						5		1				
		積之總和 × 1/3 = A_1 =				積之總和 自第一部分最高水線至船邊上甲板下線高度中點處船寬之 $\frac{1}{12}$ × A_2 =						
4	$\frac{3}{n}\ell$					1		1			4	
						2		4				
						3		2				
						4		4				
						5		1				
		積之總和 × 1/3 = A_1 =				積之總和 自第一部分最高水線至船邊上甲板下線高度中點處船寬之 $\frac{1}{12}$ × A_2 =						
5	$\frac{4}{n}\ell$					1		1			2	
						2		4				
						3		2				
						4		4				
						5		1				
		積之總和 × 1/3 = A_1 =				積之總和 自第一部分最高水線至船邊上甲板下線高度中點處船寬之 $\frac{1}{12}$ × A_2 =						

6	$\frac{5}{n}\ell$					1		1			4						
						2		4									
						3		2									
						4		4									
						5		1									
		積之總和				積之總和											
		×	1/3			自第一部分最高水線至船邊上甲板下緣高度中點處船寬之$\frac{1}{12}$ ×											
		A_1 =				A_2 =											
7	ℓ					1		1			1						
						2		4									
						3		2									
						4		4									
						5		1									
		積之總和				積之總和											
		×	1/3			自第一部分最高水線至船邊上甲板下緣高度中點處船寬之$\frac{1}{12}$ ×											
		A_1 =				A_2 =											

積之總和＿＿＿＿＿＿

$\frac{\ell}{3n}$ × ＿＿＿＿＿＿

體積 $V_{2\text{-}2}$ =

註：本表各分長點上第一部分橫剖面積量計之分深點平橫剖面底端之距離（公尺）及係數得比照表第38頁之註。

㈢前垂標前設計滿載吃水線以下部分體積（$V_{2\text{-}3}$）

突出部分長 ℓ _____公尺　　法長（LBP）_____公尺

長度等分數（n）_____（$\frac{\ell}{LBP}<0.05$者為2，$0.05\leqq\frac{\ell}{LBP}<0.10$者為4，$0.10\leqq\frac{\ell}{LBP}$者為6）

分長點間隔長度（$\frac{\ell}{n}$）_____公尺

突出部分之深度（h）_____公尺　　深度等分數4

分長點編號	分長點距前垂標之距離	各分長點上橫剖面積之量計				體積之量計		
		分深點	突出部分寬度（公尺）(1)	係數 (2)	積 (1)×(2)	橫剖面積A (3)	係數 (4)	積 (3)×(4)
1	0	1		1			1	
		2		4				
		3		2				
		4		4				
		5		1				
		積之總和 _____ $\frac{h}{12}$ × _____ A =						
2	$\frac{1}{n}\ell$	1		1			4	
		2		4				
		3		2				
		4		4				
		5		1				
		積之總和 _____ $\frac{h}{12}$ × _____ A =						

3	$\frac{2}{n}\ell$	1		1			2	
		2		4				
		3		2				
		4		4				
		5		1				
		積之總和						
		$\frac{h}{12}$ ×						
		A =						
4	$\frac{3}{n}\ell$	1		1			4	
		2		4				
		3		2				
		4		4				
		5		1				
		積之總和						
		$\frac{h}{12}$ ×						
		A =						
5	$\frac{4}{n}\ell$	1		1			2	
		2		4				
		3		2				
		4		4				
		5		1				
		積之總和						
		$\frac{h}{12}$ ×						
		A =						

6	$\frac{5}{n}\ell$	1		1			4	
		2		4				
		3		2				
		4		4				
		5		1				
		積之總和＿＿＿＿ $\frac{h}{12}$ ×＿＿＿＿ A＝						
7	ℓ	1		1			1	
		2		4				
		3		2				
		4		4				
		5		1				
		積之總和＿＿＿＿ $\frac{h}{12}$ ×＿＿＿＿ A＝						

積之總和＿＿＿＿＿＿

$\frac{1}{3n}$ ×＿＿＿＿＿＿

體積 $V_{2\text{-}3}$＝

三、附屬物體積（V_3）之量計

$V_3=V_{3-1}+V_{3-2}+V_{3-3}+V_{3-4}\cdots\cdots=$＿＿＿＿立方公尺

(一)附屬物名稱及位置：

附屬物長度(ℓ)＿＿＿＿＿＿公尺　　法長(LBP)＿＿＿＿＿＿公尺

長度等分數(n_1)＿＿＿＿＿＿

分長點編號			1		2		3		4		5		6		7	
分長點距後端之距離			0		$\frac{1}{n_1}\ell$		$\frac{2}{n_1}\ell$		$\frac{3}{n_1}\ell$		$\frac{4}{n_1}\ell$		$\frac{5}{n_1}\ell$		ℓ	
分長點上深度（h）																
深度等分數（n_2）																
分端通點號	分距之深底距點端離	係數(1)	寬(2)	積(1)×(2)	寬(2)	積(1)×(2)	寬(2)	積(1)×(2)	寬(2)	積(1)×(2)	寬(2)	積(1)×(2)	寬(2)	積(1)×(2)	寬(2)	積(1)×(2)
1	0	1														
2	$\frac{1}{n_2}h$	4														
3	$\frac{2}{n_2}h$	2														
4	$\frac{3}{n_2}h$	4														
5	$\frac{4}{n_2}h$	2														
6	$\frac{5}{n_2}h$	4														
7	h	1														
積之總和 (13)																
$\frac{h}{3n_2}$ (14)																
面積(13)×(14)=(15)																
係數 (16)			1		4		2		4		2		4		1	
積 (15)×(16)=(17)																

註：1.長度及深度之等分數依$\frac{\ell}{LBP}$之值而定，$\frac{\ell}{LBP}<0.05$者為2，　　積(17)之總和＿＿＿＿＿＿

$0.05\leqq\frac{\ell}{LBP}<0.01$者為4，　　$0.10\leqq\frac{\ell}{LBP}$者為6，　　$\frac{\ell}{3n_1}\times$＿＿＿＿＿＿

2.V_{3-2}，V_{3-3}，$V_{3-4}\cdots\cdots$之量計其表式與本表同。　　體積$V_{3-1}=$

四、上層建築體積V_4之量計

$V_4=V_{4-1}+V_{4-2}+V_{4-3}+V_{4-4}+V_{4-5}=$＿＿＿＿＿＿立方公尺

(一)位於艏端之上層建築

長度(L_s)＿＿＿＿＿＿公尺

分長點編號			1										
分長點距艏艉後端之距離			0										L_s
分長點上之舷高(h)													
舷高等數	分長點	舷點之高距基底離分	係數(1)	寬(2)	積(1)×(2)	寬(2)	積(1)×(2)	寬(2)	積(1)×(2)	寬(2)	積(1)×(2)	寬(2)	積(1)×(2)
1	0		1										
2		$\frac{1}{2}$h	4										
3		h	1										
積之總和 (3)													
$\frac{1}{3}$h (4)													
橫剖面積(5)=(3)×(4)													
係數C_1													
積(6)=(5)×C_1													

免除艙間之範圍及其體積計算：	積(6)之總和＿＿＿＿ 係數C_2×＿＿＿＿ 體積V＝＿＿＿＿ 免除艙間體積＝＿＿＿＿ 體積V_{4-1}＝＿＿＿＿

註：本表分長點距艏艉後端之距離及係數C_1，C_2係艏艉長度L_s而定，其值如下：

$L_s<0.25LBP$	$C_2=\frac{L_s}{12}$	距離	0		$\frac{1}{4}L_s$		$\frac{3}{4}L_s$		$\frac{5}{4}L_s$		L_s
		係數C_1	1		4		2		4		1
$0.25LBP\leqq L_s<0.50LBP$	$C_2=\frac{L_s}{12}$	距離	0		$\frac{1}{4}L_s$		$\frac{1}{2}L_s$	$\frac{5}{8}L_s$	$\frac{3}{4}L_s$	$\frac{7}{8}L_s$	L_s
		係數C_1	1		4		3/2	2	1	2	$\frac{1}{3}$
$0.50LBP\leqq L_s$	$C_2=\frac{L_s}{18}$	距離	0	$\frac{1}{6}L_s$	$\frac{1}{3}L_s$	$\frac{1}{2}L_s$	$\frac{2}{3}L_s$	$\frac{5}{6}L_s$	$\frac{6}{5}L_s$	$\frac{11}{12}L_s$	L_s
		係數C_1	1	4	2	4	2/3	2	1	2	$\frac{1}{3}$

(二)位於艏端之上層建築

長度 (L_3)＿＿＿＿＿＿公尺

分長點編號			1										
分長點距艏艉後端之距離			0										L_3
分長點上之艏高 (h)													
艏高點號	艏點之高距艏艉後端分	係數 (1)	寬 (2)	積 (1)×(2)	寬 (2)	積 (1)×(2)	寬 (2)	積 (1)×(2)	寬 (2)	積 (1)×(2)	寬 (2)	積 (1)×(2)	寬 (2)	積 (1)×(2)	寬 (2)	積 (1)×(2)	寬 (2)	積 (1)×(2)	寬 (2)	積 (1)×(2)	寬 (2)	積 (1)×(2)
1	0	1																				
2	$\frac{1}{2}$ h	4																				
3	h	1																				
積之總和		(3)																				
$\frac{1}{3}$ h		(4)																				
橫剖面積 (5)＝(3)×(4)																						
係數 C_1																						
積 (6)＝(5)×C_1																						

免除艙間之範圍及其體積計算：

積 (6) 之總和＿＿＿＿＿＿

係數 C_2 ×＿＿＿＿＿＿

體積 V ＝＿＿＿＿＿＿

免除艙間體積一＿＿＿＿＿＿

體積 V_{4-3} ＝＿＿＿＿＿＿

註：本表分長點距艏端後端之距離及係數C_1，C_2依艏艉長度L_3而定，其值如下：

$L_3 < 0.25LBP$	$C_2=\frac{L_3}{12}$	距離	0		$\frac{1}{4}L_3$		$\frac{2}{4}L_3$		$\frac{3}{4}L_3$			L_3
		係數C_1	1		4		2		4			1
$0.25LBP \leqq L_3 < 0.50LBP$	$C_2=\frac{L_3}{12}$	距離	0	$\frac{1}{8}L_3$	$\frac{1}{4}L_3$	$\frac{2}{8}L_3$	$\frac{3}{4}L_3$		$\frac{7}{8}L_3$			L_3
		係數C_1	$\frac{1}{2}$	2	1	2	2/3		4			1
$0.50LBP \leqq L_3$	$C_2=\frac{L_3}{18}$	距離	0	$\frac{1}{12}L_3$	$\frac{1}{6}L_3$	$\frac{1}{4}L_3$	$\frac{1}{3}L_3$	$\frac{1}{2}L_3$	$\frac{2}{3}L_3$	$\frac{5}{6}L_3$		L_3
		係數C_1	$\frac{1}{4}$	2	1	2	2/3	4	2	4		1

(三)不位於艏或艉端之上層建築

長度(L_s)＿＿＿＿＿＿公尺

分長點編號		1									
分長點距艏艉復端之距離		0									L_s
分長點上之艏高(h)											
分點	艏點之高距等底距分端	係數(1)	寬(2)	積(1)×(2)	寬(2)	積(1)×(2)	寬(2)	積(1)×(2)	寬(2)	積(1)×(2)	寬(2)	積(1)×(2)	寬(2)	積(1)×(2)	寬(2)	積(1)×(2)	寬(2)	積(1)×(2)	寬(2)	積(1)×(2)
艏高等																				
1	0	1																		
2	$\frac{1}{2}$ h	4																		
3	h	1																		
積之總和 (3)																				
$\frac{1}{3}$ h (4)																				
橫剖面積(5)＝(3)×(4)																				
係數 C_1																				
積(6)＝(5)×C_1																				

免除艙間之簡圖及其體積計算：

積(6)之總和＿＿＿＿＿＿

係數 C_2 ×＿＿＿＿＿＿

體積 V ＝＿＿＿＿＿＿

免除艙間體積＝－＿＿＿＿

體積 V_{4-2} ＝＿＿＿＿＿＿

註：本表分長點距艏艉復端之距離及係數C_1，C_2依艏艉長度L_s而定，其值如下：

$L_s < 0.25LBP$	$C_2=\frac{L_s}{6}$	距離	0				$\frac{1}{2}L_s$				L_s
		係數C_1	1				4				1
$0.25LBP \leqq L_s < 0.50LBP$	$C_2=\frac{L_s}{12}$	距離	0		$\frac{1}{4}L_s$		$\frac{1}{2}L_s$		$\frac{3}{4}L_s$		L_s
		係數C_1	1		4		2		4		1
$0.05 \leqq L_s$	$C_2=\frac{L_s}{18}$	距離	0	$\frac{1}{6}L_s$	$\frac{1}{3}L_s$		$\frac{1}{2}L_s$		$\frac{2}{3}L_s$	$\frac{5}{6}L_s$	L_s
		係數C_1	1	4	2		4		2	4	1

㈣甲板室及其他圍蔽艙間

位置及名稱	平均長度（公尺）	平均寬度（公尺）	平均高度（公尺）	體積（立方公尺）	免除艙間體積（立方公尺）（註）

(五)上甲板以上艙口位置

艙口位置	平均長度（公尺）	平均寬度（公尺）	平均高度（公尺）	體積（立方公尺）
第一艙口				
第二艙口				
第三艙口				
第四艙口				
第五艙口				
第六艙口				
			V_{4-5} =	

五、總噸位之決定

V_1 = _____ 立方公尺

V_2 = _____ 立方公尺

V_3 = _____ 立方公尺

V_4 = _____ 立方公尺

V = _____ 立方公尺

K_1 = _____ （由第三十六條附表）

$GT = K_1 V$ = _____

六、上甲板下貨物艙間體積之量計

（　　）第＿＿＿＿＿＿艙（包括漂艙）

貨物艙間長度（L_c）＝　　公尺

長度等分數（n）＝＿＿＿（$\frac{L_c}{LBP}<0.25$ 者為 2，$0.25\geqq\frac{L_c}{LBP}<0.50$ 者為 4，$0.50\geqq\frac{L_c}{LBP}$ 者為 6）

分長點之間隔長度（$\frac{L_c}{n}$）＝＿＿＿＿＿＿公尺

自後端艙壁起之分長點編號			1		2		3		4		5		6		7	
分長點上之艙深																
艙深等分數																
分深點間隔																
龍骨上緣（或底板上緣）至較邊上甲板下緣（無二重底板者自上緣部分）	分編深點	係數(1)	寬(2)	積(1)×(2)	寬(2)	積(1)×(2)	寬(2)	積(1)×(2)	寬(2)	積(1)×(2)	寬(2)	積(1)×(2)	寬(2)	積(1)×(2)	寬(2)	積(1)×(2)
	1	1														
	2	4														
	3	2														
	4	4														
	5	2														
	6	4														
	7	1														
	積之總和(3)															
	分深點間隔之$\frac{1}{3}$(4)															
	面積(5)＝(3)×(4)															
艙邊上甲板之下緣處船寬																
寬度等分數																
分寬點間隔																
艙部分面積	分寬點編號	係數(6)	縱高(7)	積(6)×(7)	縱高(7)	積(6)×(7)	縱高(7)	積(6)×(7)	縱高(7)	積(6)×(7)	縱高(7)	積(6)×(7)	縱高(7)	積(6)×(7)	縱高(7)	積(6)×(7)
	1	1														
	2	4														
	3	2														
	4	4														
	5	1														
	積之總和(8)															
	分寬點間隔之$\frac{1}{3}$(9)															
	面積(10)＝(8)×(9)															
橫剖面積(11)＝(5)＋(10)																
係數(12)			1		4		2		4		2		4		1	
積(13)＝(11)×(12)																

註：①係數(12)係以n＝6為準，如n＝2應修正為1，4，1，n＝4時，修正為1，4，2，4，1。

②分長點上之艙深等分數本表係以6為準，艙深未滿五公尺者，得為4，係數(1)並得修正為1，4，2，4，1。

積(13)之總和＿＿＿＿

$\frac{L_c}{3n}$　×＿＿＿＿

V_{c-1}＝

總統府公報　第四〇一七號　二

部令

交通部令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交航（71）字第一四五八四號

修正船舶丈量規則附件（續四〇一六號公報）完

七、上甲板以上貨物艙間體積之量計

位置及名稱		平均長度（公尺）	平均寬度（公尺）	平均高度（公尺）	體積（立方公尺）
船樓或甲板室					
艙口	第一艙口				
	第二艙口				
	第三艙口				
	第四艙口				
	第五艙口				
	第六艙口				

體積總計 V_{cu} = _____

八、淨噸位之決定

上甲板以下貨物艙間體積　第一艙 V_{c-1} = _____ 立方公尺

第二艙 V_{c-2} = _____ 立方公尺

第三艙 V_{c-3} = _____ 立方公尺

第四艙 V_{c-4} = _____ 立方公尺

第五艙 V_{c-5} = _____ 立方公尺

第六艙 V_{c-6} = _____ 立方公尺

第七艙 V_{c-7} = _____ 立方公尺

第八艙 V_{c-8} = _____ 立方公尺

上甲板以上貨物艙間體積：　V_{c-u} = _____ 立方公尺

貨物艙間之總體積　V_c = _____ 立方公尺

K_2 = _____（由第三十六條附表查得）

$$K_3 = 1.25 \times \frac{GT + 10,000}{10,000} = 1.25 \times \frac{\quad + 10,000}{10,000} = _____$$

模深 D = _____ 公尺

模吃水 d = _____ 公尺

核定乘客人數：N_1 = _____ 人

N_2 = _____ 人　〔注意：$(N_1 + N_2) < 13$ 時 N_1 及 N_2 以零計〕

$$\left(\frac{4d}{3D}\right)^2 = _____$$（注意：大於 1 時以 1 計）

$0.25GT$ = _____

$K_2 V_c \left(\frac{4d}{3D}\right)^2$ = _____（小於 $0.25GT$ 者，以 $0.25GT$ 計）

三　$0.30GT$ = _____

$$NT = K_2 V_c \left(\frac{4d}{3D}\right)^2 + K_3 \left(N_1 + \frac{N_2}{10}\right)$$

=

= _____（如此值小於 $0.30GT$ 時，以 $0.30GT$ = _____ 計）。

附件四

中華民國船舶噸位丈量計算表

（船長未滿二十四公尺船舶）

船名：中文＿＿＿＿＿＿＿＿＿＿

英文＿＿＿＿＿＿＿＿＿＿

噸位證書　　字　　號

船舶號數		信號符號	
船籍港		船舶所有人	
建造地點		安放龍骨或重大改裝日期	

主要尺度及資料

1.總長度 (LOA) ＿＿＿＿＿＿＿＿＿＿＿＿＿＿＿＿公尺

2.法　長 (LBP) ＿＿＿＿＿＿＿＿＿＿＿＿＿＿＿＿公尺

3.最小橫深85%處之水線長上：①水線長度96%＿＿＿＿＿＿公尺

②自艏柱前端至舵軸中心線之長度＿＿公尺

4.船長(L)（以第3項中之較長者為準）＿＿＿＿＿＿＿＿公尺

5.舯部橫深(D) ＿＿＿＿＿＿＿＿＿＿＿＿＿＿＿＿公尺

6.船　寬(B) ＿＿＿＿＿＿＿＿＿＿＿＿＿＿＿＿公尺

7.舯部橫吃水(d) ＿＿＿＿＿＿＿＿＿＿＿＿＿＿＿＿公尺

8.核定乘客人數：⑴每一房艙不超過八個床位之房艙乘客人數

(N_1)＿＿＿＿＿＿＿＿＿＿＿＿＿＿＿＿人

⑵其他乘客人數 (N_2) ＿＿＿＿＿＿＿＿＿＿＿＿人

⑶總人數 (N_1+N_2) ＿＿＿＿＿＿＿＿＿＿＿＿人

本　船　噸　位

總噸位＿＿＿＿＿＿＿＿　　淨噸位＿＿＿＿＿＿＿＿

丈量員：＿＿＿＿＿＿＿＿

丈量日期：＿＿＿＿＿＿＿＿

一、船體主要部分體積V_1之量計

1.量噸長度(L)：＿＿＿＿＿＿＿＿＿＿＿＿公尺

2.最大寬度(B)：＿＿＿＿＿＿＿＿＿＿＿＿公尺

3.船深 (D_m) ：＿＿＿＿＿＿＿＿＿＿＿＿公尺

4.樑 拱 高 (C)：＿＿＿＿＿＿＿＿＿＿＿＿公尺

5.量噸長度兩端連線之深度 (D_s) ：＿＿＿＿＿＿公尺

$$V_1 = 0.65 \times L \times B \times [D_m + \tfrac{2}{3}C + \tfrac{1}{3}(D_s - D_m)]$$

$$=$$

二、船體前後突出部分體積V_2之量計

位置及名稱	突出部分長度（公尺）(1)	長度中點上所量之最大寬度（公尺）(2)	長度中點上所量之最大高度（公尺）(3)	體積 (1)×(2)×(3)
			$V_2=$	

三、附屬物體V之量計

位置及名稱	最大長度（公尺）(1)	平均寬度（公尺）(2)	平均高度（公尺）(3)	體積 (1)×(2)×(3)
			V_3 =	

四、上層建築及艙口體積V之量計

位置及名稱	最大長度（公尺）(1)	平均寬度（公尺）(2)	平均高度（公尺）(3)	體積 (1)×(2)×(3)

免除艙間之簡圖及其體積計算：

體積總計	
免除艙間體積	−
V_4 =	

五、總噸位之決定

V_1 = _____立方公尺

V_2 = _____立方公尺

V_3 = _____立方公尺

V_4 = _____立方公尺

V = _____立方公尺

K_1 = _____（由第三十六條附表查得）

$GT = K_1V$ = _____

六、貨物艙間體積Vc之量計

名稱及位置		平均長度（公尺）(1)	平均寬度（公尺）(2)	平均深度（公尺）(3)	體積 (1)×(2)×(3)
上甲板以下貨艙					
上甲板以上貨物艙間					
貨艙口位置					

V_c =

七、淨噸位之決定

V_c = _____ 立方公尺

K_2 = _____ （由第三十六條附表查得）

$K_3 = 1.25 \times \frac{GT + 10,0000}{10,000}$ = _____

D = _____ 公尺

d = _____ 公尺

N_1 = _____ 人
N_2 = _____ 人
} （$N_1 + N_2$）＜13時，N_2及N_2均以零計

$(\frac{4d}{3D})^2$ = _____ （大於1時應以1計）

0.25GT = _____

$K_2 V_c (\frac{4d}{3D})^2$ = _____ （小於0.25GT者，以0.25GT計）

0.30GT = _____

$NT = K_2 V_c (\frac{4d}{3D})^2 + K_3 (N_1 + \frac{N_2}{10})$ = _____ =（如此值小於0.30GT時，以0.30GT = _____ 計）。

附件五

船舶淨噸位計算公式

船舶之淨噸位，應以下列公式決定之：

$$NT = K_2 V_c \left(\frac{4d}{3D}\right)^2 + K_3 \left(N_1 + \frac{N_2}{10}\right)$$

其中，

NT 為船舶之淨噸位。

V_c 為貨物艙間之總體積，其單位為立方公尺。

K_2 之值等於 $0.2+0.02\log_{10}Vc$ 或第三十六條表列之值。

K_3 之值等於 $1.25\frac{GT+10,000}{10,000}$ 。

D 為舯部模深，其單位為公尺。

d 為舯部模吃水，其單位為公尺，並應為第三十八條規定之吃水。

N_1 為每一房艙不超過八個床位之房艙乘客人數。

N_2 為除 N_1 外之其他乘客人數。

GT 為依第三十六條所決定之船舶總噸位。

依上開公式決定船舶淨噸位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N_1 與 N_2 之和等於客船安全證書內所載乘客定額。N_1 與 N_2 之和少於十三人時，N_1 及 N_2 均應以零計。

二、$\left(\frac{4d}{3D}\right)^2$ 之值不得採用大於一之數值，如該值大於一時仍應以一計。

三、$K_2V_c\left(\frac{4d}{3D}\right)^2$ 項之值，不應採用小於 0.25GT 之數值，小於 0.25GT 時仍應以 0.25GT 計。

四、NT之值不得採用小於 0.30GT 之數值，小於 0.30GT 時，仍應以 0.30 GT 計。

附件六

航政機關船舶丈量費費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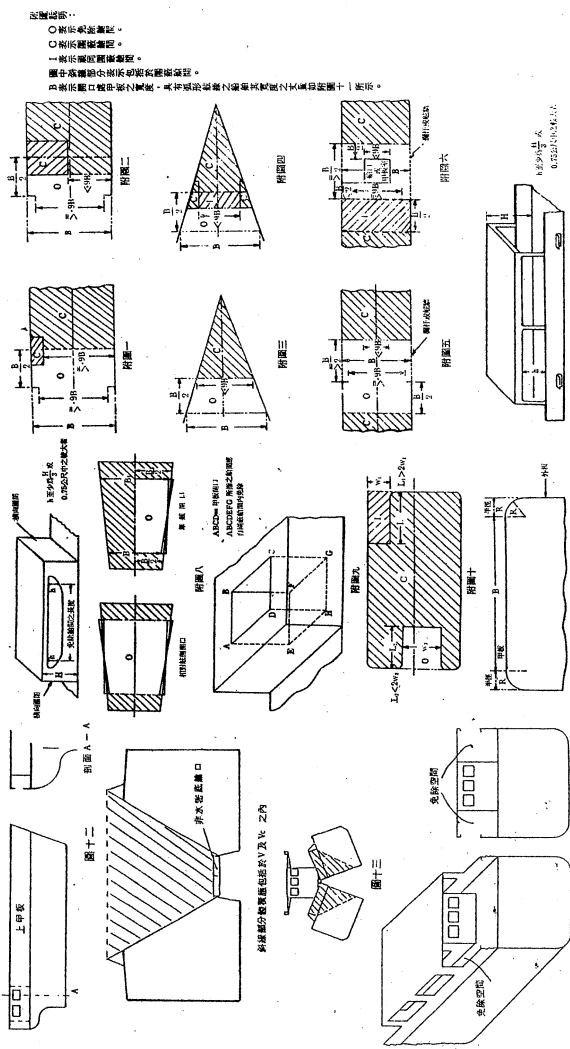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元）

船舶總噸位 船舶種類	二十以上未滿五十	五十以上未滿一百	一百以上未滿三百	三百以上未滿五百	五百以上未滿一千	一千以上未滿二千	二千以上未滿四千	四千以上未滿七千	七千以上未滿一萬	一萬以上未滿一萬五千	一萬五千以上未滿二萬
動力船舶	2,600	3,800	4,500	5,800	9,600	12,800	16,000	19,200	22,400	25,600	42,200
非動力船舶		2,600	3,200	4,900	7,100	7,700	9,000				

一、動力船舶總噸位二萬以上每二千增收二百元，未滿二千者以二千計。

二、非動力船舶總噸位四千以上者，均收九千元。

三、申請補發或換發噸位證書時，應繳證書費五百元。


附圖一
附圖二
附圖三
附圖四
附圖五
附圖六
附圖七
附圖八
附圖九
附圖十
附圖十一
附圖十二
附圖十三
附圖十四
上甲板
艙口圍板
艙口蓋
艙口圍
艙口緣板
艙口端梁
艙口側梁
艙口橫梁
艙口蓋板
艙口蓋邊板
艙口蓋支柱
艙口蓋支柱座
艙口蓋支柱帽
艙口蓋支柱墊
艙口蓋支柱螺栓
艙口蓋支柱螺帽
艙口蓋支柱螺栓墊圈
艙口蓋支柱螺栓墊圈螺帽
艙口蓋支柱螺栓墊圈螺帽墊圈
艙口蓋支柱螺栓墊圈螺帽墊圈螺帽
艙口蓋支柱螺栓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
艙口蓋支柱螺栓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
艙口蓋支柱螺栓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
艙口蓋支柱螺栓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
艙口蓋支柱螺栓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
艙口蓋支柱螺栓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
艙口蓋支柱螺栓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
艙口蓋支柱螺栓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
艙口蓋支柱螺栓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
艙口蓋支柱螺栓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
艙口蓋支柱螺栓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
艙口蓋支柱螺栓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
艙口蓋支柱螺栓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
艙口蓋支柱螺栓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
艙口蓋支柱螺栓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
艙口蓋支柱螺栓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
艙口蓋支柱螺栓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
艙口蓋支柱螺栓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
艙口蓋支柱螺栓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
艙口蓋支柱螺栓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
艙口蓋支柱螺栓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
艙口蓋支柱螺栓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
艙口蓋支柱螺栓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
艙口蓋支柱螺栓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墊圈螺帽

船舶丈量規則第十八條係數表

法長（LBP）	五十公尺以上		未滿五十公尺	
	距離	係數	距離	係數
分長點距後垂標之距離及係數	0	1/4	0	1/2
	0.025 LBP	1	0.05 LBP	2
	0.050 LBP	1/2	0.10 LBP	1
	0.075 LBP	1	0.15 LBP	2
	0.100 LBP	3/4	0.20 LBP	3/2
	0.150 LBP	2	0.30 LBP	4
	0.200 LBP	1	0.40 LBP	2
	0.250 LBP	2	0.50 LBP	4
	0.300 LBP	3/2	0.60 LBP	2
	0.400 LBP	4	0.70 LBP	4
	0.500LBP	2	0.80LBP	3/2
	0.600 LBP	4	0.850 LBP	2
	0.700 LBP	3/2	0.90 LBP	1
	0.750 LBP	2	0.95 LBP	2
	0.800 LBP	1	1.00 LBP	1/2
	0.850 LBP	2		
	0.900 LBP	3/4		
	0.925 LBP	1		
	0.950 LBP	1/2		
	0.975 LBP	1		
	1.000LBP	1/4		

船舶丈量規則第十九條係數表

模深(公尺)	計算橫剖面積之分界水線（公尺）	分深點距基線之距離(公尺)及係數													
滿二・〇 未滿三・〇	2.0	距離	0	0.5	1.0	1.5	2.0								
		係數	1/2	1	2	1/2									
滿三・〇 未滿五・〇	3.0	距離	0	0.5	1.0	2.0	3.0								
		係數	1/2	2	3/2	4	1								
滿五・〇 未滿九・〇	5.0	距離	0	0.5	1.0	2.0	3.0	4.0	5.0						
		係數	1/2	2	3/2	4	2	4	1						
滿九・〇 未滿十三・〇	9.0	距離	0	0.5	1.0	2.0	3.0	4.0	5.0	7.0	9.0				
		係數	1/2	2	3/2	4	2	4	3	8	2				
滿十三・〇 未滿十七・〇	13.0	距離	0	0.5	1.0	2.0	3.0	4.0	5.0	9.0	13.0				
		係數	1/2	2	3/2	4	2	4	5	16	4				
滿十七・〇 未滿二一・〇	17.0	距離	0	0.5	1.0	2.0	3.0	4.0	5.0	7.0	9.0	13.0	17.0		
		係數	1/2	2	3/2	4	2	4	3	8	6	16	4		
滿二一・〇 未滿二五・〇	21.0	距離	0	0.5	1.0	2.0	3.0	4.0	5.0	9.0	13.0	17.0	21.0		
		係數	1/2	2	3/2	4	2	4	5	16	8	16	4		
滿二五・〇 未滿二九・〇	25.0	距離	0	0.5	1.0	2.0	3.0	4.0	5.0	7.0	9.0	13.0	17.0	21.0	25.0
		係數	1/2	2	3/2	4	2	4	3	8	6	16	8	16	4
滿二九・〇 未滿三一・〇	29.0	距離	0	0.5	1.0	2.0	3.0	4.0	5.0	9.0	13.0	17.0	21.0	25.0	29.0
		係數	1/2	2	3/2	4	2	4	5	16	8	16	8	16	4

船舶丈量規則第二十一條船體前後突出部分體積之量計

突出部分長度（公尺）	等分數
未滿法長之〇・〇五	二
滿法長之〇・〇五 未滿法長之〇・一〇	四
滿法長之〇・一〇	六

船舶丈量規則第二十四條附屬物體積之量計

附屬物長度	等分數
未滿法長之〇・〇五	二
滿法長之〇・〇五 未滿法長之〇・一〇	四
滿法長之〇・一〇	六

船舶丈量規則第二十七條上層建築體積之量計

上層建築上位置	上層建築之長度（L_S）	分長點距上層建築後端之距離及係數									係數 C_2
上層建築位於艙端	未滿法長之〇・二五	距離	0	1/4 L_S	1/2 L_S	3/4 L_S	L_S				L_S/12
		係數 C_1	1	4	2	4	1				
	滿法長之〇・二五未滿法長之〇・五〇	距離	0	1/4 L_S	1/2 L_S	5/8 L_S	3/4L_S	7/8 L_S	L_S		L_S/12
		係數 C_1	1	4	3/2	2	1	2	1/2		
	滿法長之〇・五〇	距離	0	1/6 L_S	1/3 L_S	1/2 L_S	2/3L_S	3/4 L_S	5/6L_S	11/12L_S	L_S	L_S/18
		係數 C_1	1	4	2	4	3/2	2	1	2	1/2	
上層建築位於艉端	未滿法長之〇・二五	距離	0	1/4 L_S	1/2 L_S	3/4 L_S	L_S					L_S/12
		係數 C_1	1	4	2	4	1					
	滿法長之〇・二五未滿法長之〇・五〇	距離	0	1/8 L_S	1/4 L_S	3/8 L_S	1/2L_S	3/4 L_S	L_S			L_S/12
		係數 C_1	1/2	2	1	2	3/2	4	1			
	滿法長之〇・五〇	距離	0	1/12 L_S	1/6 L_S	1/4 L_S	1/3L_S	1/2 L_S	2/3L_S	5/6L_S	L_S	L_S/18
		係數 C_1	1/2	2	1	2	3/2	4	2	4	1	
不位於上艙或艉端之上層建築	未滿法長之〇・二五	距離	0	1/2 L_S	L_S							L_S/6
		係數 C_1	1	4	1							
	滿法長之〇・二五未滿法長之〇・五〇	距離	0	1/4 L_S	1/2 L_S	3/4L_S $_S$	L_S					L_S/12
		係數 C_1	1	4	2	4	1					
	滿法長之〇・五〇	距離	0	1/6 L_S	1/3 L_S	1/2 L_S	2/3L_S	5/6L_S	L_S			L_S/18
		係數 C_1	1	4	2	4	2	4	1			

船舶丈量規則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貨物艙間體積之量計

貨物艙間之長度	等分數
未滿法長之〇・二五	二
滿法長之〇・二五 未滿法長之〇・五〇	四
滿法長之〇・五〇	六

深度（公尺）	等分數
未滿五公尺	四
滿五公尺 未滿法長之〇・五〇	六

V或V。	K₁或K₂	V或V。	K₁或K₂	V或V。	K₁或K₂	V或V。	K₁或K₂
10	0.2200	45,000	0.2931	330,000	0.3104	670,000	0.3165
20	0.2260	50,000	0.2940	340,000	0.3106	680,000	0.3166
30	0.2295	55,000	0.2948	350,000	0.3109	690,000	0.3168
40	0.2320	60,000	0.2956	360,000	0.3111	700,000	0.3169
50	0.2340	65,000	0.2963	370,000	0.3114	710,000	0.3170
60	0.2356	70,000	0.2969	380,000	0.3116	720,000	0.3171
70	0.2369	75,000	0.2975	390,000	0.3118	730,000	0.3173
80	0.2381	80,000	0.2981	400,000	0.3120	740,000	0.3174
90	0.2391	85,000	0.2986	410,000	0.3123	750,000	0.3175
100	0.2400	90,000	0.2991	420,000	0.3125	760,000	0.3176
200	0.2460	95,000	0.2996	430,000	0.3127	770,000	0.3177
300	0.2495	100,000	0.3000	440,000	0.3129	780,000	0.3178
400	0.2520	110,000	0.3008	450,000	0.3131	790,000	0.3180
500	0.2540	120,000	0.3016	460,000	0.3133	800,000	0.3181
600	0.2556	130,000	0.3023	470,000	0.3134	810,000	0.3182
700	0.2569	140,000	0.3029	480,000	0.3136	820,000	0.3183
800	0.2581	150,000	0.3035	490,000	0.3138	830,000	0.3184
900	0.2591	160,000	0.3041	500,000	0.3140	840,000	0.3185
1,000	0.2600	170,000	0.3046	510,000	0.3142	850,000	0.3186
2,000	0.2660	180,000	0.3051	520,000	0.3143	860,000	0.3187
3,000	0.2695	190,000	0.3056	530,000	0.3145	870,000	0.3188
4,000	0.2720	200,000	0.3060	540,000	0.3146	880,000	0.3189
5,000	0.2740	210,000	0.3064	550,000	0.3148	890,000	0.3190
6,000	0.2756	220,000	0.3068	560,000	0.3150	900,000	0.3191
7,000	0.2769	230,000	0.3072	570,000	0.3151	910,000	0.3192
8,000	0.2781	240,000	0.3076	580,000	0.3153	920,000	0.3193
9,000	0.2791	250,000	0.3080	590,000	0.3154	930,000	0.3194
10,000	0.2800	260,000	0.3083	600,000	0.3156	940,000	0.3195
15,000	0.2835	270,000	0.3086	610,000	0.3157	950,000	0.3196
20,000	0.2860	280,000	0.3089	620,000	0.3158	960,000	0.3196
25,000	0.2880	290,000	0.3092	630,000	0.3160	970,000	0.3197
30,000	0.2895	300,000	0.3095	640,000	0.3161	980,000	0.3198
35,000	0.2909	310,000	0.3098	650,000	0.3163	990,000	0.3199
40,000	0.2920	320,000	0.3101	660,000	0.3164	1,000,000	0.3200

註：1. V或V。爲體積，其單位爲立方公尺。

V或V。中間值K₁或K₂係數應以比例求之。

船舶檢查規則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三月十六日交通部（五五）交航字第〇二三八七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年四月二十七日交通部（六〇）交航字第〇四六四〇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交通部（六一）交航字第〇三八七七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五日交通部（六四）交航字第〇四三一九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交通部（六九）交航字第〇八四一三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年二月二十日交通部（七〇）交航字第〇三〇七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三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交通部交航發字第〇九一Ｂ〇〇〇一四四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及第六十四條條文；並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五日交通部交航發字第〇九三 B〇〇〇〇二〇號令修正發布第四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交通部交航發字第〇九三〇〇〇〇八三號令修正發布第十六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交通部交航字第〇九六〇〇八五〇四九號令修正發布第七十三條條文之附表及第七十五條條文之附表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日交通部交航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八〇三五一號令修正發布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二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〇〇〇一一七五七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六十四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二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五五〇〇五九七六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四十一條條文及第十三條條文之附件一；增訂第十七條之一、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條之二條文；刪除第十二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船舶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

第　二　條　中華民國船舶除遊艇、小船、高速船外，依本規則規定施行檢查。

客船除依本規則施行特別檢查、定期檢查、臨時檢查外，應另依客船管理規則之規定施行檢查。

第　三　條　船舶應分別施行特別檢查、定期檢查、臨時檢查。

航行國際航線適用國際公約規定之船舶應依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船舶有害防污系統管制國際公約、海上避碰規則國際公約、海事勞工公約、特種用途船舶安全章程及其議定書、修正案規定施行檢查。

第　四　條　船舶經特別檢查後，應以其特別檢查完成日為準，於每屆滿一年之前後三個月內施行定期檢查。

第　五　條　船舶施行檢查及審核圖樣之機關規定如下：

一、在國內：

（一）航行國內航線暨航行國際航線不適用國際公約規定之船舶，為航政機關。

（二）航行國際航線適用國際公約規定之船舶，未入級者，除有關國際公約部分為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以下簡稱驗船機構）外，其餘為

航政機關。

（三）船舶之無線電信設備，為電信主管機關。

二、在國外：

（一）航行國內航線及航行國際航線不適用國際公約規定之船舶，為本國驗船機構。

（二）各種船舶之無線電信設備，其圖樣之審核為電信主管機關，其檢查為本國驗船機構。

（三）航行國際航線適用國際公約規定之船舶，為本國驗船機構。

前項第二款規定在國外未設本國驗船機構時，得由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驗船機構檢查。

第　六　條　具有特殊設計、構造、型式、用途或性能之船舶，確認按照本規則全部或一部實施有困難時，得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列舉事實及理由，並檢具經航政機關認可之造船技師簽證或經驗船機構審核認可之圖說文件申請航政機關組成專案小組審議後決定之。

第　七　條　船舶非經檢查合格不得航行。船舶檢查時效屆滿非重經檢查合格或時效雖未屆滿而檢查不合格者，亦同。

第　八　條　船舶檢查時效業已屆滿或即將屆滿，而船舶因所在港無適當塢臺等修船設備，必需航行至鄰近之另一港口檢修時，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得敘明理由向航政機關或驗船構構申請航行至鄰近之另一港口施行檢查，並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可船舶仍具有適航性之情況下始准航

行；必要時並得限制其客貨之裝載。

第　九　條　船舶經檢查後發現某一部分之材料、設備或配件必需換新或修理，而船舶所在地確難即時獲得是項材料、設備、配件或技術時，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得敘明理由向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申請延期檢修，並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為不影響其適航性之情況下始准航行，並應於限期內完成檢修。

第　十　條　船舶施行檢查時，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應指定負責人員在場接受檢查員之諮詢，並於必要時協同工作。

第二章　船舶檢查之申請程序

第 十一 條　船舶之特別檢查、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應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依第五條規定向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申請之。

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受理前項申請案件，除特別檢查外，應於三個月內完成。但有不可抗力因素，或可歸責於船舶所有人或船長之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 十二 條　（刪除）

第 十三 條　船舶向航政機關申請檢查時，應由申請人依附件一之格式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有關文書或圖說；向驗船機構申請檢查時，依驗船機構之規定申請之。

第 十四 條　新建船舶申請建造中檢查時，應由申請人於船舶建造前依主管機關所訂頒有關法令規定將建造圖說分別送請第五條規定之航政機關或

驗船機構審核，未經核可不得施工。

前項圖說必須包括船舶曲線圖、一般佈置圖、船體結構圖、輪機佈置圖、規範說明書及必要計算書。

客船之建造圖說應經合格造船技師簽證或驗船機構認可，始得辦理。

第 十五 條 改建船舶申請檢查時，船舶所有人應於船舶改建前將改建有關之圖說，分別送請第五條規定之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審核後始准施工。

第 十六 條 現成船舶向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申請檢查時，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應將下列文書送驗：

一、船舶檢查證書或依有關國際公約規定應備之證書及船級證書。

二、船舶噸位證書。

三、船舶載重線證書。但依本法第五十一條所定規則規定，在技術上無勘劃載重線必要者，不在此限。

四、客船應檢具客船安全證書。

五、船舶檢查紀錄簿（如附件二）。

六、法令規定之其他文書。

第三章 特別檢查

第一節 建造中特別檢查

第 十七 條 建造中之船舶，其船體、主輔機與設備等各部分，應按事先核定之圖說，並依有關法令規定，於適當時期，就其必要之部分施行特別檢查。其圖說需修改或變更，應重經航政機關

或驗船機構之審核核可。

第十七條之一　載重噸六百噸以上之油輪，其建造中特別檢查應確認船體為雙殼結構。

第 十八 條　建造中船舶之特別檢查，自施工開始以迄試航為止，其材料、工藝、工作情況與佈置等，均應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檢查核可，經發現未能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或與業經審核之圖說有出入時，應予改正。

第 十九 條　新建船舶應在船體建造完成階段之適當時期，在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檢查人員之監督下，施行傾側試驗，以決定船舶之穩度。但新建船舶其同型船業經施行傾側試驗，其有關穩度之計算書等業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核可者，得申請准免施行。

第 二十 條　新建船舶於所有主輔機包括舵機、錨機、錨具與無線電信、航行儀器、救生及消防等設備裝置完成，並經測試通過後，應在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檢查人員之監督下通過航行試驗。

第二節　現成船特別檢查

第一款　通則

第二十一條　現成船之特別檢查，應於船舶完成建造中檢查之日起或完成前一次特別檢查之日起，不超過五年之期限內施行之。

第二十二條　現成船購自國外，初次申請核發船舶檢查證書時，除應依有關法令規定提供各項圖說外，並應提供以往各次檢查之各項證書報告等資

料。

第二十三條　船舶所有人得申請提前施行特別檢查，並應於不超過十二個月之期間內陸續施行完成各項檢查。

第二十四條　現成船船體機器之全部或其重要部分經修改時，或變更船舶之使用目的或型式時，應按事先核定之圖說於適當時期，就必要之部分施行特別檢查。

必要時並應在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檢查人員之監督下，作航行試驗。

第二款　現成鋼船船體特別檢查

第二十五條　船舶建造完成後施行第一次特別檢查時，其船體除應依第四章第一節定期檢查規定外，應按下列規定檢查：

一、船舶於進塢、上架或上坡應置於適當高度之塢墩上，並將龍骨船殼皮、船艏材、艉肋材或艉柱及舵等清理乾淨以利檢查，檢查人員認為必要時，應將舵頂起檢換舵承襯套，並將水線下船體重予油漆。

二、檢查海底門、船外排洩裝置暨所有附屬於船殼板和圍壁之開口。

三、檢查所有之水密艙壁。

四、各貨艙、舯甲板、深艙、尖艙、舭及機艙與鍋爐間應予清理乾淨，並就肋骨與板面檢查之。單底船舶貨艙內之密集墊板，每舷至少應掀開兩列，其中一列應在舭部，貨艙內所有活動艙蓋及機艙與鍋爐間之地板均應移開，以檢查其下面之結構；屬

二重底，則應將艙頂墊板掀開足夠之數量，必要時並應全部掀開，以利檢查。

五、艙底板內面覆蓋之水泥或其他混凝物應予檢查。

六、由部分船體主結構形成之艙櫃，應經清理乾淨作內部檢查，尤以位於鍋爐間下之艙櫃，應予特別注意。但除尖艙外，專用以裝載燃油及潤滑油者，經檢查人員依照規定作外部檢查及艙壓試驗通過，得免作內部檢查。在作艙櫃內部之檢查時，應注意檢查測深管下端之承繫板。

七、各二重底艙間，尖艙及其他由部分船體主結構形成之艙櫃應作艙壓試驗，其艙壓之相當水頭應高達溢流點。艙壓在船浮狀態試驗時，其艙櫃內部檢查亦必須於船浮狀態下施行之，艙內應予清潔，保持乾燥。

八、各甲板、圍壁及船艛應予檢查，尤應注意開口之拐角以及強度甲板上緣等之不連續處。檢查木甲板或包板時，發現其板列接觸鬆弛，應移除以檢查其下之鋼板狀況。

九、所有之各項設備應逐一予以查封。錨及錨鍊經卸下移列船外時，應予檢查，錨鍊艙亦應作內部檢查。

十、舷水系統所有之泵，應在工作狀況下施行檢試。

十一、經絕熱之冷凍艙，應將其艙口及排水糟掀開以檢查其鋼板。

十二、用於載運散裝油料之船舶，其所有之

貨油艙、壓載艙及堰艙應完全清除有害氣體並清理乾淨後檢查之，進油管之過濾器應予拆除，以便檢查附近之船殼板及隔艙壁。但其他方法可達到檢視目的時得免之。裝有陽極板者，則應連同其附件一併予以檢查。每一貨油艙之隔艙壁並可採交錯艙櫃液壓方式，或等效艙壓方式試驗之，作液壓試驗時，其水頭應高達艙口頂端。但檢查人員認為必要時，則應逐櫃試驗之。

十三、檢查人員認為必要時，得作鋼材厚度測計。

第二十六條　船舶建造完成後施行第二次特別檢查時，其船體除應依前條第一次特別檢查規定外，應按下列規定檢查：

一、貨艙內之墊板應自舷部及內底掀開足夠之數量，以便檢查其舷部結構、內底板、柱腳、隔艙壁及軸道邊板底端之鋼板。屬單層底者，貨艙內之密集墊板，每舷至少應掀開三列，其中一列在舷部。

二、由部分船體主結構形成之艙櫃及堰艙，均應經清理作內部檢查。但除尖艙外，專用以裝載燃油者，可選一前端之二重底艙，必要時得另擇一深艙清除有害氣體並澈底清理乾淨後作內部檢查，經檢查合格，且燃油艙復經外部檢查情況良好時，該其餘之燃油艙可免作內部檢查。專用以裝載潤滑油之艙櫃得免作內部檢查。

三、位於舷窗等通氣開口附近之鋼板應予檢查。

四、錨鍊應卸下移列船外檢查，錨鍊艙亦應作內部檢查。

第二十七條　船舶建造完成後施行第三次特別檢查時，其船體除應依前條第二次特別檢查之規定外，應按下列規定檢查：

一、鋼鐵之暴露部分應予除鏽，並應將足夠數量之墊板、間距墊材及內張板等掀開，以利檢查肋材、鋼板、排洩孔、排水孔、通氣管及測深管等。

二、用於載運散裝油料之船舶。應於舯部船長二分之一範圍內，至少作橫向兩全圈外板之厚度測計。在此範圍內，空載與滿載水線間之每一塊外板，與每一塊強度甲板，亦應作厚度測計。但檢查人員得視船殼耗損情形酌予增減之。

三、由部分船體主結構形成之艙櫃，均應經清理作內部檢查。但專用以裝載燃料油及潤滑油之二重底艙櫃，應在船之前、後端各選其一，必要時得另擇一深艙予以清除有害氣體並澈底清理乾淨後作內部檢查，經檢查合格者，其餘之燃油艙及潤滑油艙經外部檢查情況良好後，免予清理檢查。

四、經絕熱之冷凍艙，除應將艙口及排水糟掀開外，並應移除足夠之絕熱板，以便於檢查肋材及鋼板。

第二十八條　船舶建造完成後施行第四次特別檢查時，其船體除應依前條第三次特別檢查之規定外，應按下列規定檢查：

一、由部分船體主結構形成之艙櫃，均應經

清理作內部檢查。但專用以裝載燃油及潤滑油之二重底艙，得在船之前、中、後部各選其一，必要時得另擇一深艙，予以清除有害氣體並澈底清理乾淨後作內部檢查，經檢查合格者，其餘各燃油艙及潤滑油艙，得免作內部檢查。

二、油輪外之其他船舶，應於舯部船長二分之一範圍內，空載與滿載吃水線間之外板，以及強度甲板開口線外之甲板作橫向兩全圈之厚度測計。但檢查人員得視船殼耗損情形酌予增減之。

第二十九條　船舶建造完成後施行第五次特別檢查時，其船體應依前條第四次特別檢查之規定檢查，除油輪外之其他船舶，應於舯部船長二分之一範圍內，至少作兩全圈外板之厚度測計。在此範圍內，空載與滿載水線間之每一外板與強度甲板開口線外之每一甲板，亦應作厚度測計。但檢查人員得視船殼耗損情形酌予增減之。

第 三十 條　船舶建造完成後施行第六次及第六次以後之特別檢查時，其船體除應依前條第五次特別檢查之規定外，應按下列規定檢查：

一、所有之艙櫃包括尖艙、二重底艙、深艙等用以裝載燃油及潤滑油者，應澈底清理後作內部檢查。但除尖艙外，經檢查人員同意者，得於每一貨艙下選擇一個二重底艙或深艙，予以澈底清理後作內部檢查。

二、全船各部構材之確實尺寸應予測計，並作詳細紀錄。

第三十條之一　載重噸六百噸以上之國外輸入油輪，其初

次特別檢查應確認船體為雙殼結構。

第三十條之二　載重噸六百噸以上且載運重質油，或載重噸五千噸以上之現成油輪，其特別檢查應確認船體為雙殼結構。但下列現成單殼油輪，檢具驗船機構認可之船況評估方案報告者，不在此限：

一、載重噸六百噸以上未滿五千噸、載運重質油、航行國內航線，且船齡未滿三十年。

二、載重噸五千噸以上、載運輕質油，且船齡未滿二十五年。

第三款　現成木船船體特別檢查

第三十一條　現成木船施行特別檢查時，其船體除應依第四章第一節定期檢查之規定外，應按下列規定檢查：

一、船舶於進塢、上架或上坡應置於適當高度之塢墩上，其龍骨、船艏材、艉肋材、艉柱與外板等應清理乾淨以利檢查，並應重予捻縫及油漆。

二、舵應頂起連同舵針與舵承予以檢查，經檢查人員認為必要時，並應檢換舵承襯套。

三、所有之固著釘應詳加檢查，有缺點之螺栓、敲釘或木釘均應拔出。位於舷部之木釘經檢查人員認為必要時，應全部拔出。

四、全部構材應予檢查，尤以梁之兩端、梁腋皮、梁端之連結材與所有之主要構材應特別注意詳予檢查。經檢查人員認為必要

時，並應鑽孔檢查，或拆開部分外皮以確定其內部情況。

五、木甲板應予檢查，磨損之部分並應予鑽孔試驗，發現磨損後之厚度不足規定厚度四分之三或有其他缺點時，應予換新。

六、所有之水密艙壁應予檢查，經檢查人員認為必要時，並應作水密試驗。

七、船底兩側之通水孔應將污物清除乾淨。

八、錨及錨鍊應卸下移列船外檢查，錨鍊艙內部亦應予檢查。

九、桅圓材、索具、錨鏈筒及艤裝品等應予檢查核對。

十、所有桅與斜桅之楔應移去，以鋼板構成之桅、艏斜桅與柱應以鎚擊試驗，經檢查人員認為必要時，並應鑽孔試驗。

十一、經絕熱之冷凍艙，應將其艙口及排水槽掀開，並移除適當數量之內襯板，以使檢查人員能檢查絕熱設施後部之船殼板與肋材。

第四款　現成船機器特別檢查

第三十二條　現成船施行機器特別檢查時之一般規定如下：

一、所有通海之開口連同其閥與旋塞等應作內部檢查，其固定於船殼之部分亦應檢查。

二、與推進及安全有關之泵及抽排水系統包括閥旋塞、管路及過濾器等應予檢查，其他之系統，經檢查人員認為必要時，亦得

予試驗。

三、除推進軸應依推進軸之檢查規定外，其他之軸、推力軸承、主軸承及中間軸承應予檢查，發現異常，經檢查人員認為必要時，得予拆解檢查。但軸承之下半邊在中心線及磨損狀況良好情形下得免於曝露檢查。

四、操舵機器及其附屬裝置應予檢查並作操作試驗，發現異常，經檢查人員認為必要時，得予拆解檢查。

五、主輔機與軸承基座之鎖緊螺栓與墊應予檢查。

六、空氣容器應作內外部檢查，其裝置、閥與安全設施亦應予檢查。容器不能作內部檢查時，則應作水壓試驗，其試驗之壓力應與新製之規定相同。其安全閥應予試驗校準。

七、非由船體結構形成之油櫃以及其裝置應予檢查。經檢查人員認為必要時，得按新油櫃之規定試驗。

八、減速齒輪裝置、齒輪齒、輪幅，軸及軸承應予檢查，發現異常，經檢查人員認為必要時，得予拆解檢查。

九、熱交換器應予檢查。經檢查人員認為必要時，並得打開作更進一步之檢查。

十、錨機應予檢查。

十一、水系統包括閥、旋塞、過濾器及水排出器，經檢查人員認為必要時，得予拆解檢查，並在工作狀況下予以試驗。

十二、空氣壓縮機應予檢查，發現異常，經

檢查人員認為必要時，得予拆解檢查，並調整其安全閥。

十三、淡水機應予檢查，發現異常，經檢查人員認為必要時，得予拆解檢查並調整其安全閥。

十四、機艙遙控之快閉閥應予檢查，並在工作狀況下試驗。

十五、鍋爐之給水泵、燃油泵以及鍋鑪水之循環泵應予檢查，發現異常，經檢查人員認為必要時，得予拆解檢查。

第三十三條　蒸汽機與渦輪機用為主輔機者，其特別檢查，除依前條之規定外，並應按下列規定施行：

一、蒸汽機之工作部門包括隔艙壁之停止閥、操縱閥、汽缸、活塞、閥及閥動裝置、連桿、十字頭及其導路、曲柄軸等應拆開檢查。

二、蒸汽渦輪機之葉、轉子、停止閥、軸、填函蓋、推力與調整軸承連同排油與封密管等均應予檢查。

三、廢氣渦輪機、轉動機構、離合器及電動馬達等應拆開檢查；內部推進軸之各錐形端亦應予檢查。

四、蒸汽主管使用十二年後之每一次特別檢查，應擇一段移開檢查。同時為便於檢查，應將足夠之外包隔熱物移除，並以二倍之工作壓力作水壓試驗。經檢查人員認為必要時，應確定其管厚，以決定將來之工作壓力。

五、冷凝器應作檢查，修理時應予試驗。

六、安全設施應加以檢查及試驗。

第三十四條　內燃機用為主輔機者，其特別檢查應作外觀及試車或試航檢查，確認其運轉情況有無異常，發現異常，經檢查人員認為必要時，得就氣缸、給氣、供油、冷卻、潤滑、排氣、控制系統及動力輸出裝置等，予以拆解檢查。

第三十五條　電氣裝備之特別檢查應依下列規定：

一、所有之配電板及應急配電板上之裝置應予檢查。檢查人員認為必要時，過荷電流保護設施與熔斷器並應加以檢試。

二、電纜應予檢查。

三、主配電板、應急配電板、發電機、激磁機、以電力推進船舶之推進馬達與所有之電力裝置及其線路應以直流電壓五百伏特之高阻計作絕緣電阻測計。

四、所有之發電機應於負載情況下單獨或並聯作運轉試驗，開關與斷電器應加試驗。

五、所有燃油輸送泵及鍋爐間與機艙通風機之遙控電路應予試驗。

六、由電力推進之主機，其繞阻、整流器、滑環以及所有在定子線圈上之空氣槽與在轉子上之通風孔均應予檢查。

七、所有電磁耦合之空氣隙應予測記，任何超過規定之偏心應予糾正。

八、所有航行燈之指示器應在主要電源及應急電源供應之情況下予以試驗。

九、應急照明燈光應在工作情況下予以試驗。

第四章　定期檢查

第一節　船體定期檢查

第三十六條　各艙口、通風筒、機艙天罩、其他外露圍壁、水密艙壁開口、裝貨舷門、灰槽及其他門口，連同其關閉及鎖緊裝置，均應予檢查。

第三十七條　乾舷甲板及船樓甲板上之各通氣管與測深管及在乾舷甲板與船樓甲板下之各舷窗與窗蓋暨位於乾舷甲板下之排水孔與衛生排水孔，連同其關閉與銷緊裝置，均應予檢查。

第三十八條　舷牆及排水口、欄杆、舷梯、救生索及裝載甲板木板所需之附件與裝置等均應予檢查。

第三十九條　與計算載重線或最高吃水線位置有關之船樓、設備、佈置、材料或寸法應經確定未曾改裝。

第 四十 條　所有主輔操舵裝置之各部分，包括齒輪、舵柄弧、舵柄、滑車、牽桿、鏈、液壓遙控裝置或其他轉動裝置及制動器等均應予檢查，並操作試驗。

第四十一條　船體水線下部分應配合定期檢查，於不超過三十個月進塢、上架或上坡一次，以檢查船殼外板艉肋材、舵、推進器、艉軸套及所有之通海裝置包括海水閥體及其附屬裝置等。舵承及艉軸承之間隙應予測記。屬木船並應予捻縫。

船齡未滿十五年之船舶，前項船體水線下檢查，得由驗船機構出具漂浮狀態下之水下檢查核可報告替代之。但客船及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為不得替代者，仍須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四十二條　每次檢查艉軸時，應自艉軸襯套後端起，至距艉軸錐體大端為錐體長度三分之一處止，使用有效之非破壞性探傷方法檢驗之。艉軸襯套之緊密性，亦應予檢查。

非從事娛樂漁業漁船，艉軸之檢查得以間隙量測、試車或試航方式辦理。

第四十三條　船舶之艉軸為下列情形之一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一、艉軸裝設防止海水浸入之連續性襯套。

二、艉軸係以抗蝕材料製成。

三、艉軸承為淡水潤滑。

四、艉軸係多軸。

五、艉軸承為油潤滑者。

非屬第一項型式之艉軸每三年檢查一次。

艉軸檢查規定年限屆滿時，以運轉紀錄及艉軸船內及船外部分作外觀檢查，並依最近一次上架時之艉軸間隙測量紀錄，經認可者，得申請展延探傷檢查一年。

前項艉軸間隙容許值，以廠商原設計軸套規定之最大磨耗為限。

第四十四條　艉軸套之磨損間隙超過規定之限度時，應予更換。

第四十五條　運載散裝乾貨之船舶，各貨艙及中層甲板應予以檢查，運載之散裝貨物具有腐蝕性者，各貨艙及中層甲板，應特別注意加強檢查。

第二節　機器、鍋爐定期檢查

第四十六條　所有之主輔機及錨機，應依第三十二條之

規定檢查。

第四十七條　航行中使用之廢氣鍋爐及輔鍋爐，應每兩年檢查一次。

第四十八條　船舶鍋爐每次施行檢查時，應依下列之規定：

一、各鍋爐連同其過熱器及節熱器等均應清理乾淨，作內、外部檢查。

二、鍋爐之裝件包括安全閥在內均應予檢查，檢查人員認為必要時，並應拆開作進一步之檢查。各安全閥之氣壓並應依規定予以調整。直接安裝於爐殼或爐頭之所有螺栓等固定裝置每八年至少檢查一次。

三、鍋爐座架及拉條應予檢查，以確知是否保持於有效狀況。

四、檢查鍋爐板、管及拉條之尺寸時，得施以鑽孔試驗或其他可行之非破壞性方法試驗，發現鏽蝕損耗而尺寸不足時，並應降低原鍋爐設計之工作壓力。

五、燃油系統連同其安全裝具、閥、控制器以及泵與燃燒器間之排油管路等，應在工作狀況下予以試驗。

六、鍋爐經重大修理後，其承受壓力之部分，應依規定施以水壓試驗。

第五章　臨時檢查

第四十九條　船舶遭受損害，進行修理或改裝時，應在檢查人員之督導下就損害部分或修理、改裝部分施行檢查。

第 五十 條　為修理或改裝而將主輔機、鍋爐、絕緣體或其他裝具移出時，應利用其移出機會對通常不易接近或隱蔽部分之結構，特別注意予以檢查。

第五十一條　船舶遭受損害，經檢查人員檢查後認為在預定航程內適航性無顧慮時，得允施以臨時性之檢修。但應限期完成復原性之修理及檢查。

第六章　檢查證書

第五十二條　航政機關施行特別檢查合格後，應核發或換發船舶檢查證書。並於船舶檢查紀錄簿註明。

中華民國船舶檢查證書，依附件三之格式。

第五十三條　船舶具備有效之國際公約證書，並經驗船機構檢驗入級者，視為已依本規則之規定檢查合格，免發船舶檢查證書。

依前項規定免發給船舶檢查證書者，其依各項國際公約及船級規定所施行之檢驗，應由驗船機構逐月將檢驗報告寄送航政機關備查。

依規定免發船舶檢查證書之船舶，依有關法令規定應送驗檢查證書時，得依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以有效之國際公約證書及驗船機構所發船級證書代之。

第五十四條　船舶在國外經驗船機構依本法施行特別檢查合格後，應將船舶各部門檢查之情形，作成檢查報告，一式三份交船舶所有人、船長及寄送航政機關。

船舶所有人或船長除將一份留存船上備查外，

另一份據以向航政機關申請核發或換發船舶檢查證書。

第五十五條　船舶在國外經驗船機構依本法施行定期檢查合格後應於船舶檢查證書上簽署之。施行臨時檢查合格後，應於檢查證書上註明之。並應將檢查之情形作成檢查報告，一式三份交船舶所有人、船長及寄送航政機關，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應將一份留存船上備查。

第五十六條　船舶施行各項檢查後，航政機關及驗船機構應將船舶檢查情形，記載於船舶檢查紀錄簿內。

第五十七條　船舶檢查證書遺失、破損或證書記載事項變更時，船舶所有人應自發覺或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向航政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第五十八條　船舶滅失、報廢、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失蹤滿六個月或沉沒不能打撈修復者，船舶所有人應自發覺或事實發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航政機關辦理繳銷船舶檢查證書。

船舶所有人未依前項期限繳銷者，經航政機關通知所有人於一個月內未辦理繳銷者，航政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八條規定逕予註銷。

第五十九條　船舶檢查證書換發時，應將原領證書繳銷。

第 六十 條　航政機關應船舶所有人之申請，按船舶之性能，核定用途及航行限制者，應於船舶檢查證書內註明之。

第七章　檢查費及證書費

第六十一條　向航政機關申請船舶檢查者，應由申請人依附件四動力船舶檢查費費率表及非動力船舶檢查費費率表之規定繳納檢查費。

第六十二條　向經驗船機構申請船舶檢查者，應由申請人依該機構之規定繳納費用。

第六十三條　申請補發或換發船舶檢查證書時，應依附件四動力船舶檢查費費率表及非動力船舶檢查費費率表之規定繳納證書費。

第八章　附則

第六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船舶 □檢查 □丈量 **申請書** 年 月 日

船名				船籍港	□基隆 □臺中 □臺北 □馬公 □高雄 □花蓮 □蘇澳 □安平
訂造人船舶所有人或所	姓名或名稱			承造人 名稱	
	地址			地址	
船舶材質及使用目的		□鋼質□木質□玻璃纖維質 □鋁合金質□其他 □客船□貨船□漁船□其他		航行區域	□遠洋□近海 □沿海□港內□內水
總噸位				主機種類	缸 柴油
淨噸位					
螺旋種類及數目				主機數目及馬力	部 匹馬
申請種類及事項	檢查	事由	□建造中特別檢查□定期檢查 □現成船特別檢查 □臨時檢查□複檢		
		日期		鍋爐種類	
		地點		鍋爐數目及汽壓	
	丈量	事由	□新建船舶□改建船舶 □複行丈量□自國外輸入	甲板層數	
		日期		設計師姓名	
		地點		檢送文書或圖說	
此欄由航政機關填註		檢查費 丈量費 元 證書費		合計新臺幣 元	

申請人： （簽章）

地 址：

電 話：

填表說明：

1.「申請人」應填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新建船舶應填船舶訂造人與承造人，無船舶造人者，得由承造人單獨申請。
2.「船名」如係在 建造中尚未命名者，得填承造人之造船編號，申請改名時應加填原名。
3.「申請建造中特別檢查者，應填具「承造人」，如非申請建造中特別檢查者可免填。
4.「總噸位」及「淨噸位」如建造中尚未丈量者，填計畫之總噸位及淨噸位。
5.「主機馬力」應填主機定格總馬力。建造中者可填計畫馬力，無動力者免填。
6.「機器產權證件」如船主自行向國外購買者，繳驗進口關單，如由進口商代購者，除繳驗關單外，並須附買賣證明書。
7. 改建船舶係指船身經修改、換裝推進機器、變更使用目的或型式。

附件二

船舶檢查紀錄簿

船名	
航政機關	
發給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簿號	字第　　號

總項

			船舶號數	
船籍港	1	2	3	4
船名（中）	1		2	
	3		4	
船名（英）	1		2	
	3		4	
所有人（中）	1		2	
	3		4	
所有人（英）	1		2	
	3		4	
船體材質				
購建型態			船舶種類	
適航水域			信號符字	
漁船 CT 編號			營運種類	

有關證書

證書名稱	證書字號	核發日期
船舶國籍證書	字第　　號	年　月　日
船舶登記證書	字第　　號	年　月　日
船舶噸位證書	字第　　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有關人員

海員編制	區名	高級	普通	負責人	董事長	姓名	
	駕駛部門	人	人			地址	
	輪機部門	人	人				
	通訊部門	人	人				
	事務部門	人	人		總經理	姓名	
	漁撈部門	人	人			地址	
		人	人				
	合計	人	人				

船身

建造船廠			建造地點		
建造年月	年　月		船　型		
噸位	總噸位		排水量		噸
	淨噸位		載重噸		噸
尺度	總長度	前　公尺	船長		公尺
	船寬	前　公尺	舯部模深		公尺
吃水	空船	前　公尺	後　公尺	平均	公尺
	滿載	前　公尺	後　公尺	平均	公尺
乾舷高度		公尺	甲板層數		
桅桿數			隔艙數		
舵葉種類			舵葉數目		

最大航速	浬／時	巡航速率	浬／時	續航力	浬
壓水艙容量	噸	淡水總容量	噸	淡水日製量	噸

吊桿	能力	噸	起重機	能力	噸
	數目	具		數目	部

乘客定額	乘客艙室分級	房艙	甲級	人	乙級	人
			丙級	人		人
		統艙	甲級	人	乙級	人
			丙級	人	丁級	人
			兒童專用床位	人	甲板乘客	人
	以上全船乘客人數共計　人					

	艙別	艙口尺數	容積		附屬設施		
			散裝	包裝	冷藏	通風	裝卸方式
貨艙	第 1 艙						
	第 2 艙						
	第 3 艙						
	第 4 艙						
	第 5 艙						
	第 6 艙						
	第 7 艙						
	第 8 艙						
	第 9 艙						
	第 10 艙						

機器

主機	建造廠名	1			2			
		3			4			
	製造地點	1	2	製造/進口年 月	1	2		
		3	4		3	4		
	種類			數 目				
	制動馬力	1	2	每分鐘轉數	1 rpm	2 rpm		
		3	4		3 rpm	4 rpm		
	氣缸	數目	缸	內徑	m/m	衝程	m/m	
			缸		m/m		m/m	
鍋爐	製造廠名							
	製造地點			製造年月	年 月 日			
	種類			數目	部			
	承熱面積	m^2		爐水量				
	汽壓限制	kg/cm^2		試水壓力	kg/cm^2			
推進器	種類	定距螺槳						
	數目			材質				
	直徑	m/m		螺距	m/m			
燃料	種類			油櫃全容量	公升			
	航行日耗量	公升		停泊日耗量	公升			
滑油	種類			油櫃全容量	公升			
	航行日耗量	公升		停泊日耗量	公升			
發電機	種類及數目	部		每分鍾轉數	rpm			
	總發電量			電壓	ˇ	電流	A	
副機	製造廠名			總馬力				
	種類	缸		轉數	數目	部		
	製造廠名			總馬力				
	種類	缸		轉數	數目	部		
軸發電機		發電量	□KW□KVA	電壓	ˇ	電流	A	
起錨機種類				數 目	部			
舵機種類		手動式		數 目	部			
油水分離器		容量	m^3/hrA	數 目	部			
冷凍機		總冷凍力	HP		冷煤			
冷動機原動機		總馬力		數 目	部			
其他								

設備

本船安全備設僅供全船 _____ 人使用

駕駛	電羅經		磁羅經		計程器		
	測深儀		方位儀		時辰儀		
	六分儀		風向儀		寒暑表		
	信號旗		望遠鏡		拋繩器		
	傳令鐘		雷達		號鐘		
	時鐘		號笛		錨鏈		
	錨		桅燈		舷燈		
	艉燈		拖曳燈		環照紅燈		
	環照白燈		環照綠燈		球形號標		
	菱形號標		圓錐形號標		上下錐尖形號標		
	鑼		氣象傳真		衛星導航		
救生	救生圈		成人救生衣	件	兒童救生衣		件
	自燃燈		救生索		警報器		
	EEBD		降落傘信號		自動煙號		
	救生艇	數目 艘	總容量	人	限載人數		人
	救生筏	數目 艘	總容量	人	限載人數		人
	救生浮具	數目 艘	總容量	人	限載人數		人
救火	動力消防泵	臺	消防軟管	組	噴嘴		支
	輕便滅火器	CO_2 ____只	泡沫___只	乾粉___只	海龍___只		只
	火警警報器	組	火警偵測器	套	太平桶		只
	機艙 45 公升泡沫滅火器		具	機艙 16 公斤 CO_2 滅火器			具
	固定式滅火系統		CO_2____套	泡沫__套	海龍 ___套		惰氣 ___套
	消防員裝具	防護衣 ____	呼吸器 ____	太平斧___	安全燈 ____		頭盔 _____
			手套 ____				
電信	V.H.F		S.S.B		G.P.S		
	D.S.C		SART		EPIRB		
	NAVTEX		INMARSAT		收音機		
備註欄							

檢查種類		證書號數	字第　　號
檢查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航行期限	民國　年　月　日止
船長		輪機長	
檢查時效			
檢查紀錄	檢查地點：	檢查結果：	
檢查機關		檢查員	

檢查種類		證書號數	字第　　號
檢查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航行期限	民國　年　月　日止
船長		輪機長	
檢查時效			
檢查紀錄	檢查地點：	檢查結果：	
檢查機關		檢查員	

檢查種類		證書號數	字第　　號
檢查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航行期限	民國　年　月　日止
船長		輪機長	
檢查時效			
檢查紀錄	檢查地點：	檢查結果：	
檢查機關		檢查員	

檢查種類		證書號數	字第　　號
檢查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航行期限	民國　年　月　日止
船長		輪機長	
檢查時效			
檢查紀錄	檢查地點：　　檢查結果：		
檢查機關		檢查員	

檢查種類		證書號數	字第　　號
檢查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航行期限	民國　年　月　日止
船長		輪機長	
檢查時效			
檢查紀錄	檢查地點：　　檢查結果：		
檢查機關		檢查員	

檢查種類		證書號數	字第　　號
檢查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航行期限	民國　年　月　日止
船長		輪機長	
檢查時效			
檢查紀錄	檢查地點：	檢查結果：	
檢查機關		檢查員	

檢查種類		證書號數	字第　　號
檢查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航行期限	民國　年　月　日止
船長		輪機長	
檢查時效			
檢查紀錄	檢查地點：	檢查結果：	
檢查機關		檢查員	

檢查種類		證書號數	字第　　號
檢查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航行期限	民國　年　月　日止
船長		輪機長	
檢查時效			
檢查紀錄	檢查地點：	檢查結果：	
檢查機關		檢查員	

檢查種類		證書號數	字第　　號
檢查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航行期限	民國　年　月　日止
船長		輪機長	
檢查時效			
檢查紀錄	檢查地點：	檢查結果：	
檢查機關		檢查員	

檢查種類		證書號數	字第　　號
檢查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航行期限	民國　年　月　日止
船長		輪機長	
檢查時效			
檢查紀錄	檢查地點：	檢查結果：	
檢查機關		檢查員	

檢查種類		證書號數	字第　　號
檢查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航行期限	民國　年　月　日止
船長		輪機長	
檢查時效			
檢查紀錄	檢查地點：	檢查結果：	
檢查機關		檢查員	

檢查種類		證書號數	字第　　號
檢查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航行期限	民國　年　月　日止
船長		輪機長	
檢查時效			
檢查紀錄	檢查地點：	檢查結果：	
檢查機關		檢查員	

檢查種類		證書號數	字第　　號
檢查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航行期限	民國　年　月　日止
船長		輪機長	
檢查時效			
檢查紀錄	檢查地點：	檢查結果：	
檢查機關		檢查員	

檢查種類		證書號數	字第　　號
檢查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航行期限	民國　年　月　日止
船長		輪機長	
檢查時效			
檢查紀錄	檢查地點：	檢查結果：	
檢查機關		檢查員	

檢查種類		證書號數	字第　　號
檢查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航行期限	民國　年　月　日止
船長		輪機長	
檢查時效			
檢查紀錄	檢查地點：	檢查結果：	
檢查機關		檢查員	

檢查種類		證書號數	字第　　號
檢查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航行期限	民國　年　月　日止
船長		輪機長	
檢查時效			
檢查紀錄	檢查地點：	檢查結果：	
檢查機關		檢查員	

檢查種類		證書號數	字第　　號
檢查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航行期限	民國　年　月　日止
船長		輪機長	
檢查時效			
檢查紀錄	檢查地點：	檢查結果：	
檢查機關		檢查員	

檢查種類		證書號數	字第　　號
檢查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航行期限	民國　年　月　日止
船長		輪機長	
檢查時效			
檢查紀錄	檢查地點：	檢查結果：	
檢查機關		檢查員	

檢查種類		證書號數	字第　　號
檢查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航行期限	民國　年　月　日止
船長		輪機長	
檢查時效			
檢查紀錄	檢查地點：	檢查結果：	
檢查機關		檢查員	

檢查種類		證書號數	字第　　號
檢查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航行期限	民國　年　月　日止
船長		輪機長	
檢查時效			
檢查紀錄	檢查地點：	檢查結果：	
檢查機關		檢查員	

檢查種類		證書號數	字第　　號
檢查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航行期限	民國　年　月　日止
船長		輪機長	
檢查時效			
檢查紀錄	檢查地點：	檢查結果：	
檢查機關		檢查員	

附件三

正面

中華民國船舶檢查證書

The Republic of China

Ship Inspection Certification

查_____船業經施行特別檢查合格茲依船舶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發給船舶檢查證書。

_____ has been inspected with satisfactory results, and an inspection certificate issu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25 of the "Law of Ship.

船名 Name of ship		船籍港 Port of Registry	
船舶所有人 Owner of ship			
船舶號數 Official No.		電台呼號 Signal Letters	
總噸位 Gross Tonnage		淨噸位 Net Tonnage	
船舶種類 Material of Hull		航行限制 Operation Areas	
主機種類 Kind of Main Engines		主機數目 No. of Main Engines	
主機定格總馬力 Total Rated Power of Main Engines		船員最低安全配額 Minimum Safe Manning	
乘客定額 Certified No. of Passenger			
安全設備容量 Capacity of Safety Equipment	本船安全設備僅供全船　　人使用。 The safety equipment is only for _____ Persons.		
有效期間 Validity	本證書有效期間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until_____.		
備註 Remark			

發證地點：　　日期：

Issued at _____ Date: _____

_____航政機關（Seal of Issued Authority）

_____（簽署 Signature）

反面　　船舶檢查紀錄

Ship Inspection Record

1.**特別檢查 Special Inspection**				
自建造完成後迄上次特別檢查止船舶已完成特別健檢查之次數 Number of special inspection carried out since the completion of construction				
			上次 Latest	本次 Current
特別檢查完成日期 Completion date of special inspection				
特別檢查檢查機關 Name of inspection authority of special inspection				
特別檢查檢查員 Name of inspection of special inspection				
本次特別檢查結果 Result of inspection 下次定期檢查應於右列日期之前後三個月申請施行 The next annual inspection should be held within 3 mouths before/after as given ＿＿＿＿＿＿。				
依船舶檢查規則第二十三條施行之特別檢查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3 of the Inspection regulation.				
檢查日期 Date of inspection				
檢查項目 Result of inspection				
檢查結果 Result of inspection	下次定期檢查應於下列期限內申請施行 The next annual inspection should be held in the period as follows			下次定期檢查應於下列期限內申請施行 he next annual inspection should be held before as follow
檢查機關 Inspection authority				
檢查員 Inspector				
2.定期檢查 Annual Inspection				
檢查日期 Date of inspection				
檢查結果 Result of inspection				
檢查機關 Inspection authority				
檢查員 Inspector				
3.臨時檢查 Occasional Inspection				
檢查日期 Date of inspection				
檢查原因 Cause of inspection				
檢查部分 Part of ship inspection				
檢查結果 Result of inspection				
檢查機關 Inspection authority				
檢查員 Inspector				

附件四

一、動力船舶檢查費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

檢查種類 / 船舶種類 / 總噸位	建造中特別檢查		特別檢查		定期檢查		臨時檢查
	客船	非客船	客船	非客船	客船	非客船	
二十以上未滿五十	6,400	5,100	3,200	3,100	2,600	1,900	1,900
五十以上未滿一百	10,200	6,400	5,100	3,600	3,100	2,300	2,300
一百以上未滿三百	11,500	7,700	5,800	3,800	3,800	2,700	2,700
三百以上未滿五百	15,400	10,200	7,700	5,100	5,100	3,100	3,100
五百以上未滿一千	23,000	12,800	11,500	6,500	6,400	4,600	3,300
一千以上未滿二千	38,400	17,900	19,200	9,000	7,700	6,400	3,800
二千以上未滿四千	41,000	20,500	20,500	10,200	12,300	8,600	4,400
四千以上未滿七千	46,100	25,600	23,000	12,800	15,400	11,500	4,600
七千以上未滿一萬	56,300	41,000	28,200	20,500	17,900	16,300	5,600
一萬以上未滿一萬五千	64,000	51,200	41,000	25,600	35,800	23,000	6,400
一萬五千以上未滿二萬	76,800	64,000	51,200	33,300	41,000	26,000	6,700
二萬以上	96,000	76,800	57,600	44,800	48,600	35,800	7,000
附記	一、建造中客船申請特別檢查，並同時申請依客船管理規則規定發給客船安全證書之檢查時，除按本表客船建造中特別檢查費率收費外，並按該費率加收 50% ，單獨申請客船安全證書檢查時，按客船建造中特別檢查費率 75% 計收。 二、現成客船申請特別檢查並同時依客船管理規則初次申請發給客船安全證書之檢查時，除按本表客船特別檢查費率收費外，並按該費率加收 50% ，單獨申請初次發給「客船安全證書」之檢查時，按客船特別檢查費率 75% 計收，定期檢查經複檢仍不合格，第三次以後申請複檢，每次按原費率加收 10% 。 三、依客船管理規則之規定申請換發客船證書檢查或查驗，按臨時檢查費率收費。 四、改建中之特別檢查，按特別檢查費率收費。 五、依本規則第 23 條規定申請施行檢查時，應按本表特別檢查費率計收，以後各次陸續施行之檢查，得按臨時檢查費率計收。 六、申請補發或換發船舶檢查證書時，應繳證書費 500 元。						

二、非動力船舶檢查費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

總噸位 / 檢查種類	五十以上未滿一百	一百以上未滿二百	二百以上未滿五百	五百以上未滿一千	一千以上
建造中特別檢查	2,800	3,200	4,900	6,100	7,600
特別檢查	1,900	2,000	3,100	3,300	3,800
定期檢查	1,700	1,800	2,300	2,800	3,200
臨時檢查	1,400	1,500	1,800	2,000	2,300

一、非動力船舶申請建造特別檢查，或現成船特別檢查，並同時申請初次發給客船安全證書檢查時，依本表建造中特別檢查或現成船特別檢查費率加收 50%，單獨申請初次發給客船安全證書檢查時，按該次建造中特別檢查，或現成船特別檢查費率之 75% 計收。

二、依客船管理規則之規定申請換發客船安全證書檢查或查驗，按臨時檢查費率收費。

三、改建中之特別檢查，按特別檢查費率收費。

四、依本規則第 23 條規定申請施行檢查時，應按本表特別檢查費率計收，以後各次陸續施行之檢查，得按臨時檢查費率計收。

五、申請補發或換發船舶檢查證書時，應繳證書費 500 元。

船舶艙區劃分規則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四日交通部（六九）交航字第二四三三六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交通部交航發字第〇九一B九一B〇〇〇〇五五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條文；並增訂第九十一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交通部交航發字第〇九三〇〇〇〇九四號令修正發布第九十一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六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一五〇〇〇四七五一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七十一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客船艙區劃分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船舶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

第　二　條　本規則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艙區劃分長度：指船舶處於最深艙區劃分吃水時，船舶在一層或數層限定垂向浸水範圍之甲板處或其以下部分之最大投影型長。

二、長度中點：指船舶艙區劃分長度之中點。

三、前端點：指艙區劃分長度之前部界限。

四、後端點：指艙區劃分長度之後部界限。

五、船長：指於距龍骨上緣為最小模深百分之八十五處量得水線長度之百分之九十六；或為該水線自船艏柱前端至舵軸中心線之長度，兩者相較，以長者為準，當艏柱在該水線以上之外形為向內凹時，該水線長度及艏柱之前端，均應自該水線以上

之艏柱外形最後端點向該水線垂直投影位置量起。

六、乾舷甲板：指船舶最上層全通之露天甲板，其露天部分之所有開口，均設有永久關閉設施，其下方兩舷各開口亦均設有永久水密關閉設施者。若船舶之乾舷甲板並非連續，其自露天甲板較低部位延伸與較高部位甲板平行之一假設線，得視為乾舷甲板；較低之甲板為階式者，其自甲板之最低線延伸與較高部位甲板之平行線，得視為乾舷甲板。

七、艏垂線：指船艏處與水線垂直之線。

八、船寬：指船舶處於或低於最深艙區劃分吃水時之最大型寬。

九、吃水：指從長度中點處龍骨線至相關水線之垂直距離。

十、最深艙區劃分吃水：指對應於船舶夏季載重線吃水之水線。

十一、輕載航行吃水：指對應於最輕預計裝載和相關液艙容量之航行吃水，但包括為了穩度及浸水所可能需要之壓載。客船應包括船上之所有旅客和船員。

十二、部分艙區劃分吃水：指輕載航行吃水加上輕載航行吃水與最深艙區劃分吃水之間差異之百分之六十。

十三、俯仰：指艏吃水和艉吃水之間的差異。艏、艉吃水分別係從前端點和後端點量得，不考慮龍骨之任何傾斜。

十四、浸水率：指船舶任何空間浸水部分能

被水佔有之比例。

十五、機艙空間：指介於兩主要橫置水密艙壁之間，設置有主、副推進機械，包括主要供給推進所需之鍋爐、發電機及電動機。有特殊佈置之情事時，其機艙空間之限制得由航政機關核定。

十六、風雨密：指在任何海象下，水無法滲入船內。

十七、水密：指其構造和佈置能夠在完整和破損狀況下防止在可能產生之水頭壓力下任何方向之進水。在破損的狀況下，水頭壓力應考慮在平衡時，包括浸水之中間階段中最差的狀況。

十八、設計壓力：指於計算完整穩度和破損穩度時，假設各水密結構或設備應承受之靜水壓力。

十九、艙壁甲板：客船係指主艙壁及船殼水密艙壁艙區劃分長度範圍內任何一點所達到之最高一層甲板，以及在本規則中規定之破損狀況下泛水之任何階段，乘客和船員撤離時將不被水阻礙之最低一層甲板。艙壁甲板可為階梯形甲板。貨船係指乾舷甲板。

二十、邊際線：指在舷邊低於艙壁甲板上表面最少七十六毫米之線。

二十一、載重量：指船舶在比重為一點零二五之海水中，吃水相應於所勘劃之夏季乾舷排水量與該船空船排水量之差異，以噸計算。

二十二、空載量：指船舶在無貨物，艙櫃內無燃油、潤滑油、壓載水、淡水及鍋爐給水，且無消耗物料、乘客、船員及其行李物品時之排水量，以公噸計算。

二十三、龍骨線：指在船舯穿過以下部位與龍骨斜面平行之線：

（一）金屬船殼船舶中心線或船殼外板內側與龍骨交線（有方型龍骨時延伸至該線之下）處之龍骨頂端。

（二）木質和合構船舶，為龍骨崁槽下緣線，船舯剖面底部為凹形，或設有較厚之龍骨翼板時，則為船底平面向內延伸線與船舯中心線之交點。

二十四、船舯：指船長之中間點。

第　三　條　本規則適用於客船及船長八十公尺以上之貨船。

符合下列規定之船舶，不適用第七條至第二十條規定：

一、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附錄一。但不包含具有乙型乾舷之混合油輪。

二、載運散裝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與設備國際章程。

三、載運散裝液化氣體船舶構造與設備國際章程。

四、外海補給船之設計及建造準則。

五、特種目的船安全章程。

六、載重線國際公約，規則二十七破損穩度要求。但不包含甲板載貨船舶。

第　四　條　船舶在其航程中之航路距最近之陸地均在二十浬以下，其航程遮蔽之天然狀況及情況，經航政機關認為適用本規則部分規定為不合理或不必要時，得酌予寬免。

第　五　條　船舶所有人應於船舶建造前將該船與艙區劃分有關圖說及計算書檢送航政機關審核。

第　六　條　客船經依本規則六勘劃艙區劃分吃水載重線後，應依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第五章之規定標誌於船舯部左右兩舷之外板上，並應於客船安全證書內載明。

第二章　船舶水密艙區劃分

第　七　條　船舶實際艙區劃分指數不得低於標準艙區劃分指數，客船之局部指數不得低於標準艙區劃分指數之百分之九十，貨船之局部指數不得低於標準艙區劃分指數之百分之五十。

標準艙區劃分指數依附件一計算。

實際艙區劃分指數依附件二計算。

第　八　條　計算實際艙區劃分指數，應依下列各款事項：

一、最深艙區劃分吃水和部分艙區劃分吃水應採用水平俯仰。

二、空船營運吃水應採用實際營運俯仰。

船舶之俯仰變化與計算所得之俯仰相比大於艙區劃分長度千分之五時，應對同一吃水之不同之俯仰進行一次以上之實際艙區劃分指數額外計算，以使在所有營運條件下，與用於一次計算之參考俯仰相比較俯仰之差異將小於艙區劃分長度

千分之五。

第 九 條 計算實際艙區劃分指數時，應採用船舶完整無破損狀況下之排水量決定剩餘穩度曲線之正扶正力臂。

第 十 條 實際艙區劃分指數公式計算所得之總和應包括整個艙區劃分長度範圍內單個或兩個或多個相鄰艙之所有泛水狀況。在非對稱佈置之狀況下，計算得出之實際艙區劃分指數值應是對兩邊計算值之平均或採用顯著最不利結果之值。

第 十一 條 邊艙泛水之所有狀況應算入實際艙區劃分指數公式所示之總和中。邊艙或艙組及其相鄰之內側艙或艙組同時泛水之所有狀況亦可加入總和，不包括破損的橫向範圍大於一半船寬之狀況。

前項情形，橫向範圍應從舷側向內垂直至最深艙區劃分吃水線處之中線量測。

第 十二 條 依實際艙區劃分指數進行之泛水計算，僅須假設船殼只有一處破損及一個自由液面。

前項假設破損垂直範圍係指從基線向上擴展至水線以上或更高之任一水密水平分隔。但較小範圍之破損將產生更為嚴重之後果時，應以其範圍計算。

第 十三 條 前條假設破損範圍內設有管線、管道或隧道時，其佈置應能防止累進泛水不至擴展到其泛水艙室以外之其他艙室。但累進泛水之影響易被控制且不妨礙船舶安全時，航政機關得允許輕微之累進泛水。

第 十四 條　艙區劃分與破損穩度應依附件三規定計算其浸水率。但經航政機關審核同意者，亦可使用其他浸水率值。

第三章　船舶穩度之特別要求

第 十五 條　全船人數四百名以上之客船應具備防碰艙壁後之水密艙區劃分，並確保於計算艙區劃分指數所依據之三種裝載狀況下，發生從艏垂線量起船長百分之八以內之所有艙室破損時，於附件二內所考慮單艙或艙組泛水後生存機率可達於一。

全船人數三十六名以上之客船應能承受第三項所定範圍內船側破損，並確保於計算艙區劃分指數所依據之三種裝載狀況下，於附件二內所考慮單艙或艙組泛水後生存機率可達於零點九。

前項船側破損範圍應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垂直破損範圍應自船型基線延伸至高於最深艙區劃分吃水位置十二點五公尺以上。較小垂直破損範圍能得到較低生存機率因數者，得採用其減小的範圍。

二、全船人數四百人以上者，在舷側外板任何一處之假定破損長度應為艙區劃分長度百分之三且不得小於三公尺；最深艙區劃分吃水線處從舷側向舷內垂直中心線量取之貫穿值應為船寬十分之一且不得小於零點七五公尺。

三、全船人數三十六人以上未達四百人者，應在水密橫艙壁間之舷側外板任何一處假設破損長度，且相鄰兩水密橫艙壁之間距不得

小於假設之破損長度。相鄰兩水密橫艙壁之間距小於假設之破損長度者，僅其中之一之艙壁得視為符合第二項規定。

四、全船人數為三十六人者，應假設破損長度為艙區劃分長度千分之十五且不得小於三公尺；向舷內之貫穿值應為船寬百分之五且不得小於零點七五公尺。

五、全船人數三十六人以上未達四百人者，假設破損長度及向舷內之貫穿值應使用內插法於第二款及第四款之基準間定之。

第 十六 條 船舶穩度資料應備於船上，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完整及破損穩度要求之最小營運定傾高度對應吃水或相應最大容許重心高度對應吃水之曲線、表格或等效之其他說明。

二、對稱泛水裝置之操作說明。

三、維持完整穩度及破損後穩度所需之一切數據與輔助措施。

第 十七 條 船舶之穩度資料應依下列規定，由艙區劃分指數確定之：

一、與最深艙區劃分吃水、部分艙區劃分吃水及輕載航行吃水對應之最小營運定傾高度或最大容許重心高度應等於相同裝載條件下計算生存機率因數之最小營運定傾高度或最大容許重心高度。

二、中間吃水之最小營運定傾高度，應分別於最深艙區劃分吃水與部分艙區劃分吃水間及部分載重線與輕載營運吃水間，以線性內

插法取得。

三、完整穩度基準之計算，應以保留每一吃水最小營運定傾高度最大值或最大容許重心高度最小值之方式為之。

四、以不同俯仰計算艙區劃分指數時，應以相同方式確立要求之最小營運定傾高度曲線。

最小營運定傾高度對應吃水之曲線或表格不適當者，船長應確保營運狀況不偏離計畫裝載狀況或以計算驗證裝載狀況已滿足穩度基準。

第四章　艙區劃分之水密裝置

第一節　尖艙及機艙空間艙壁及軸道

第 十八 條　尖艙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船舶應設有高達艙壁甲板之水密防碰艙壁，該艙壁距艏垂線不得小於船長百分之五或十公尺之較小值；非經航政機關核可，不得大於船長百分之八或船長百分之五加三公尺之較大值。

二、船舶水線以下任何部分超過艏垂線者，應就下列各目中測量所得之最小值，決定前款所定距離：

（一）超過艏垂線部分之長度中間點。

（二）艏垂線前船長千分之五處。

（三）艏垂線前三公尺處。

三、艙壁於前二款規定之範圍內得有階層或凹壁。

四、在艙壁甲板以下之防撞艙壁內不得設置

門、人孔、通道、通風管或任何其他開孔。

五、防碰艙壁在艙壁甲板以下僅得設一根管子處理艏尖艙內液體。管子應裝設能由艙壁甲板以上操作之關斷閥，且閥體應設於艏尖艙內之防撞艙壁。關斷閥設置於非貨物空間以外，於任何營運狀況下均可到達之處者，航政機關得同意關斷閥設於防碰艙壁後側。關斷閥應為鋼、青銅或其他經核可之具延展性材質，不得採用普通鑄鐵或類似材質。

六、艏尖艙分隔裝載兩種不同之液體者，航政機關於確認艏尖艙內增加之分隔仍能保持船舶安全、每根管子均依前款規定進行設置、且除增設第二根管子外無其他可行方式時，得同意兩根管子穿過防撞艙壁。

七、船舶設有長型之艏部上層建築物時，防碰艙壁應延伸至艙壁甲板之上一層甲板。延伸之艙壁應依下列各目規定：

（一）具風雨密性。

（二）除第八款情形外，應於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範圍內裝設。

（三）形成階層之甲板部分須具有效之風雨密性。

（四）延伸部分之佈置須避免船艏門發生破損或鬆脫時，對其造成損壞之可能性。

八、船舶設有船艏門且裝貨斜坡道形成艙壁甲板以上之防碰艙壁延伸部分時，坡道全

長範圍內都應為風雨密。貨船高出艙壁甲板二點三公尺之坡道部分得向前延伸至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範圍。不符合者，坡道不得視為防撞艙壁之延伸。

九、船舶應限制延伸防碰艙壁上之開口數量，其開口應能關閉成風雨密。

十、船舶應設置延伸至艙壁甲板之水密艙壁，將機器空間與其前後貨物及住艙區隔開。客船並應設置延伸至艙壁甲板之水密艉尖艙艙壁。於不降低船舶艙區劃分安全程度之情形，艙壁甲板下方之艉尖艙艙壁可為階梯狀設計。

第 十九 條　在任何情形下，艉軸管應封入具有適當容積之水密空間內，艉軸管壓蓋應位於水密軸道內，或位於與艉管艙分隔之其他水密空間內；此項空間之容積，應能於艉軸管壓蓋滲漏致該空間遭水浸泛時，艙壁甲板仍不致被淹沒。貨船得經航政機關同意，採取其他措施以減少在艉軸管佈置受損時造成船內滲水危險。

第二節　客船及液貨船以外貨船之雙重底

第 二十 條　雙重底之設置應自艏艙壁延伸至艉艙壁。但客船經航政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水密艙及乾艙，經航政機關核可於船底或船側受損之狀況下，不致因此而減損船舶之安全者，得不設置雙重底。

第二十二條　國內航線客船，經航政機關確認裝置雙重底不適於船舶之設計與正常操作時，得同意免

裝置雙重底。

第二十三條　船舶設置雙重底時，其內底應延伸至船舷兩側，使內底任何部分均不低於平行於龍骨線之水平面，且距龍骨線不得小於垂直距離。

前項垂直距離為船寬之二十分之一，其最小值不得低於七百六十毫米，超過二公尺者，得以二公尺計。

第二十四條　在雙重底內設置之水井，與各艙之排水設備等相連通時，水井之深度，不得超過雙重底中心線上之深度減去五百毫米。但位於螺旋槳推動船舶軸道之後端者，得延伸至外底。

前項水井以外之其他各井，經航政機關確認其佈置與本節所規定之雙重底具有同等之保護作用者，得同意設置。

第二十五條　未設置雙重底船舶之任何部分，應足以承受未設置雙重底部分發生之底艙破損。

船舶之特殊船底佈置，應足以承受底艙破損。

在所有營運狀況下，沿著船底之任何位置出現下列各款所定之底艙破損時，按照附件二計算之生存機率因數不得小於一。

一、假設破損範圍如附件四。

二、破損範圍小於前款之最大破損範圍，將會導致更加嚴重之狀況。

前項破損範圍造成空間之泛水不得使該船其他部分之緊急電源、照明、內部通訊、信號或其他緊急裝置癱瘓。

具有較低大型艙室之客船，航政機關得依下

列規定之一辦理：

一、增加雙重底高度至自龍骨線量起船寬十分之一或三公尺之較小值。

二、依第三項各款就較低大型艙室進行艙底破損計算，應增加假設破損垂直範圍。

第三節　水密艙壁之開口

第二十六條　水密艙壁之開口，應配合船舶之設計，與其正常操作之狀況，減至最少數，該等開口並應具有妥善之關閉方法。

第二十七條　水密艙區劃分艙壁為管路、排水孔、電纜等貫穿者，其裝置應確保各艙壁之完整水密。不構成管道系統一部分之閥及旋塞不得用於各艙壁。鉛或其他易於感熱之物質，亦不得使用於貫通各艙壁之諸系統中，以防在發生火警時，該等系統之毀壞而損及各艙壁之完整水密。

第二十八條　水密門應為滑拉式、鉸鍊式或同等之型式，僅以螺栓固定之平板門及藉墜落之力或重物墜落之作用，而開關之門不得用為水密門。經核定之水密門計分為下列三類：

一、第一類鉸鍊式門鉸鍊式門應裝置可自艙壁兩邊操縱之快速開關器。

二、第二類手力操縱之滑拉式門手力操縱之滑拉式門得為橫向或垂直移動者，其機械裝置應能自門之兩邊，並能自艙壁甲板以上可以接近之處所，以旋轉三百六十度之曲軸運動或以其他具有同等安全保證及經核可之運動方式予以操縱。因空間位置關係

致在該項門戶兩個操縱之規定為不可能時，本款要求得准予變更。在船身正浮之情形下操縱手力機件時，完全關閉該門所必需之時間不得超過九十秒。

三、第三類動力及手力操縱之滑拉式門動力操縱之滑拉式門得為垂直或橫向移動者。門戶須由總開關予以動力操縱時，其裝置得使門亦能在門本身兩面以動力操縱。佈置應使該門於總開關使其關閉後，復經局部開關開啟時能自動關閉，並應使任何一門戶能由防止門上層開關開啟之系統保持關閉。聯接於動力裝置之開關把手應裝置於艙壁之兩面，並應使穿越門戶之人能於開啟之位置握及兩邊之把手而不致無意中觸發關閉器。動力操縱之滑拉式門應裝設手動操縱機件，機件應能於門本身之兩面及在艙壁甲板以上可接近之處所，以旋轉三百六十度曲軸運動或其他具有同等安全保證並經核可之運動方式予以操縱之。並應裝設音響信號，俾在關門時警示門已開始關閉且將繼續移動，直至該門完全關閉為止。門之關閉應具有充分之時間以策安全。第三類水密門應至少具有獨立動力來源兩個，每個均能同時操縱啟閉所有在其控制下之門戶。二動力來源應能於艛上之中央控制站予以控制；中央控制站並應裝設有各項必須之指示器，俾藉以檢視該二動力來源各別擔負之預定任務是否正常。

液力操縱者，每一動力來源應包含一泵，其應能於不超過六十秒之時間內關閉所有之門戶。

且尚須具備供應全部裝置之若干液力儲蓄器；其設施應具有足夠之容量使能操縱全部門戶至少三次，即關閉－開啟－關閉，其所用之液體應能在客船於其航程中可能遭遇之任何氣溫下均不凍結。

第二十九條　前條規定之任何類型水密門，不論是否為動力操縱者，其操縱裝置應於客船向任一舷傾側十五度之情形下仍能關閉該門。並應裝置能從操縱站顯示其係敞開或關閉之指示器。任何類型水密門不能由一中央控制站所關閉時，即應使用機械、電力、電話或任何其他適當之直接聯絡裝置，俾值班之甲級船員能迅速與關閉該門之人員取得連繫。

第 三十 條　各類水密門之裝設規定如下：

一、客艙、船員艙及工作艙之第一類鉸鍊式水密門僅許設於一甲板上，該甲板下邊於舷側之最低點至少應較最深艙區劃分載重線高二點一三公尺以上。

二、水密門其門檻距最深載重線為高，其高出距離未滿二點一三公尺者，應為第二類或第三類滑拉式門。但裝設於從事短程國際航線，所有該項門戶應為第三類動力操縱之滑拉式門。

三、通達冷藏貨物之圍壁通路與貫通一個以上主要水密艙區劃分艙壁之通風管或壓力通風管，其開口處之各門應為第三類動力操縱之滑拉式門。

四、水密門檻低於最深艙區劃分載重線，其

在海上有時可能開啟者，應為適用下列規定之滑拉式門：

（一）除軸道開口處之門戶外，該等門戶之數量超過五扇時，所有該等門戶以及設於軸道或通風管，或壓力通風管開口之門戶，均應為第三類動力操縱之滑拉式門，並均應能於艛上之中央控制站同時予以關閉。

（二）除軸道開口處之門戶外，該等門戶之數量未超過五扇時：

1.客船於艙壁甲板以下無客艙，所有該等門戶得為第二類手力操縱之滑拉式門。

2.客船於艙壁甲板以下有客艙，所有該等門戶應為第三類動力操縱之滑拉式門，並均應能於艛上之中央控制站同時予以關閉。

（三）客船僅有兩扇此項水密門，並均係通入機艙空間以內者，經航政機關核可該二門得為第二類手力操縱之滑拉式門。

五、裝置於永久與備用燃料艙中間艙壁上之水密門，為防止煤塊阻礙該水密燃料艙門之關閉應以網柵或其他方法作妥善之佈置，並應經常可以通行。但在海上為處理燃煤有時必須開啟之滑拉式水密門係裝設於艙壁甲板下之甲板間煤艙之間者，應為第三類動力操縱之滑拉式門，不僅不應經常可以通行，其啟閉並應記入規定之航海記事簿內。

六、分隔一貨艙空間與另一鄰接之貨艙空間之水密橫置艙壁，或一貨艙空間與一永久或備用燃料艙之水密橫置艙壁上不得設門、人孔、或出入口。但分隔最上層甲板間貨艙之水密艙壁上，經航政機關確認其重要，得裝設其結構、數量及佈置經航政機關核可之水密門。門戶得為鉸鍊式、滾動式或滑拉式門。但不應為遙控者。其裝置在實際可行之狀況下，應遠離船殼板，在任何狀況下，其外緣與船殼板之距離不應小於客船寬度五分之一，其距離係在最深艙區劃分載重線水平面上，與客船中心線成直角量得。

七、主副推進機機艙，包括為推進用之鍋爐及所有之永久燃料艙之空間以內，除各燃料艙門及軸道門外，每一主要橫置艙壁得裝置不多於一扇之門戶。艉軸數不只一根時，軸道間應有內部相連接之通道，艉軸數為二時，械艙空間與軸道空間之間應僅有一扇門戶，艉軸數超過二時，應僅有二扇。門戶應為第二類或第三類滑拉式門，其位置應使門檻提高。自甲板上以手操縱門戶之機件，能適於必要機件之妥善佈置時，應置於機艙空間以外。

第三十一條　除在機艙空間以內者外，艙壁上不得裝置活動板，該活動板於船舶離港前應隨時固置於原處，除緊急需要之情事外，不得於航行中移開。歸位時應確定其接合處之水密性。

第三十二條　所有之水密門應於航行中保持關閉，但船

舶為操作而必需開啟並隨時備便可立予關閉者，不在此限。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裝設於最上層甲板間貨艙分隔水密艙壁上之門戶，除應在啟航前關閉並在航行中保持關閉狀態外，並應將其在港口內開啟及離港前關閉之時刻記入航海記事簿內；在航行中其門戶須能出入，並應裝設有能防止擅自開啟之裝置。

第三十三條　為構成自船員艙至鍋爐艙之通路，或為舖設管路或為任何其他用途之箱艙通道或甬道，凡通過水密艙壁者應為水密，其構造並應符合第四十六條規定。甬道或箱艙通道在海上係供為通路者，至少其一端之入口應通過一水密延展至足夠高度之箱艙，俾進口得在邊際線之上，箱艙通道或甬道另一端之入口得經由一水密門，門之類型依其在船上之位置所需而定。箱艙通道或甬道不得延貫避碰艙壁以後之第一個艙區劃分艙壁。

第三十四條　為壓力通風目的而裝設貫穿若干主要水密艙壁之通道或箱艙通道，應經航政機關之核可。

第四節　客船艙壁甲板及貨船乾舷甲板以下之外殼板開口

第三十五條　船舶外殼板上之開口數量，應在船舶設計與正常操作之許可範圍內減至最少。

第三十六條　船舶外殼板上任何開口之關閉設施，其佈置與效能應適用其預定之用途及其裝設之位置，並應經航政機關核可。

第三十七條　船舶外殼板上，非經航政機關同意不得裝設自動通風舷窗。專用以載運貨物或燃煤之任何空間內亦不得裝設舷窗。其他舷窗之裝設應符合下列之規定：

一、甲板間內任何舷窗之窗檻低於艙壁甲板舷側之一平行線時，該平行線之最低點係位於最深載重線以上達船舶寬度百分之二點五者或五百毫米，取其大者。甲板間內所有之舷窗均應為不能開啟之型式。

二、舷窗之窗檻低於艙壁甲板者，除依前款規定為不能開啟者外，其構造應能有效防止任何人於未經獲得船長許可而開啟者。任一舷窗在甲板間內，其窗檻低於艙壁甲板舷側之一平行線，平行線之最低點於船舶離港時係在水面以上，三點七公尺加船舶寬度百分之二點五以上時，該甲板間內所有之舷窗均應水密關閉，並於船舶離港前下鎖，迄抵達次一港口前不得開啟，關閉、上鎖及開啟之時刻並應記入航海記事簿內。但船舶係航行於淡水中時，其關閉、上鎖及開啟之時機，得酌予適當之通融。

三、甲板間內具有一個以上舷窗，其位置係適用前款規定之船舶，當其浮於最深艙區劃分載重線上時，航政機關得指定一平均吃水限度，在其限度內舷之窗檻高於艙壁甲板舷側之一平行線時，平行線之最低點係位於相當於平均吃水限度之吃水線上一點三七公尺再加船舶寬度百分之二點五。但在該限度內，得准許舷窗於船舶離港時不必

先行關閉及上鎖，得准許於船舶駛往次一港口之航程中由船長負責在海上開啟。當船舶航行於現行國際載重線公約所指之熱帶地區內時，吃水限度並得增加零點三零五公尺。

四、所有舷窗均應裝設能輕易有效關閉並能固定水密之有效鉸鏈式內側舷窗蓋。但位於自艏垂標起為船長八分之一以後，高於艙壁甲板舷側之一平行線時，平行線之最低點係在最深艙區劃分載重線以上三點六六公尺再加客船寬度百分之二點五之舷窗內蓋，除現行國際載重線公約規定應永久固定於其正常位置者外，統艙以外之客艙內得為活動式， 該等活動式舷窗內蓋應置於其所配用之舷窗附近。

五、在航行中不能接近之舷窗及其內蓋，應於船舶離港前予以關閉並使之穩固。

六、交替載運貨物或旅客之空間得裝設舷窗。但其構造應能有效防止未得船長同意之任何人擅自開啟該舷窗或其內蓋。當該空間內載運貨物時，其舷窗及其內蓋應於載貨前即予水密關閉及上鎖，關閉與上鎖之時刻應記入航海記事簿內。

第三十八條　外殼板上裝設之輸入口及排洩口，應符合下列之規定：

一、外殼板上所有之輸入口及排洩口均應裝設有效並易於接近之裝置，以防因意外事故致水浸入船內。

二、裝設於外殼板輸入口閥或排洩口閥通向

舷外部分之管路上，或當火警發生時因該管之毀壞能引起浸泛危險之處，不得採用鉛或其他易因熱而失效之材料。

三、與機器相連之主要或輔助海水進出管道上，應於管路與外殼板間或於管路與附設於外殼板上之組合箱間，裝設易於接近之旋塞或閥。

四、除前款之規定外，自邊際線以下各空間通至外殼板之每一單獨排洩口，應具備於該艙壁甲板上設有確切關閉裝置之一個自動止回閥，或代以無該項關閉裝置之兩個自動止回閥；其上面之一個自動止回閥應位於最深艙區劃分載重線以上並能在航務情況下經常可接近檢查之處，其型式應為在通常情形下成關閉狀態者。

五、自艙壁甲板以下各空間通至外殼板之每一單獨排洩口，設有確切關閉裝置之閥時，其在艙壁甲板以上之操縱部位，應可接近，並具有指示該閥是否啟閉之裝置。

第三十九條　艙壁甲板以下之舷門與裝卸口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設於艙壁甲板以下之舷門、貨物與燃煤之裝卸口應具有足夠之強度，舷門與裝卸口於船舶離港前應予有效關閉及水密緊固，並應於航行中保持關閉。

二、設於艙壁甲板以下之貨物與燃煤裝卸口，不論在任可情形下，不得使其最低點低於最深艙區劃分載重線。

第 四十 條　船內側開口之裝設，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每一船內側開口均應加蓋。

二、位於艙壁甲板以下之船內側開口，其蓋應具有水密性，並應高於最深艙區劃分載重線，及設一個自動止回閥。當開口不用時，其蓋與閥二者均應保持關閉與緊密。

第四十一條　貨船之外部開口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所有在破損分析中假定為完整，且位於最終破損水線以下之艙室外部開口，均應為水密。

二、前款要求為水密之外部開口，除貨艙蓋外，應在駕駛室設有指示器。

三、在限制垂向破損範圍之甲板以下船殼板上之開口於航行中可通達者，應配有防止此類門被擅自開啟之裝置。

四、為確保內部開口水密完整性而在海上保持永久關閉之其他關閉裝置，除裝有緊密螺栓之人孔蓋外，應在裝置上附貼通告牌，說明其必須保持關閉。

第四十二條　貨船水密艙壁及內部甲板上開口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水密艙區劃分上之開口數量應適合船舶設計及船舶正常作業之狀況下減至最小限度。出入口、管路、通風管道、電纜必須通過水密艙壁及內部甲板者，應保持水密完整性之佈置。航政機關於確認逐步泛水易於控制且不影響船舶安全後，得放寬對乾舷甲板以上開口之水密規定。

二、用於內部開口以確保航行中水密完整性之門應為滑動式水密門，應能夠從駕駛室遙控關閉或從艙壁兩側就地操作。在控制位置應設置指示器顯示門開啟或關閉狀態，並在門關閉時應提供聲響報警。在主電源發生故障時，電源、控制及指示器應仍可操作。並應將控制系統故障之影響減至最低。每扇動力操作之滑動水密門應配備一單獨之手動操作裝置，並應可以從門之兩側用手開啟或關閉該門。

三、海上常關之通道門、艙蓋及駕駛台應配備開啟或關閉狀況之指示裝置，並應附貼通告牌標明其不得任意敞開。

四、航政機關得同意水密門或坡道設置於內部艙區劃分之較大貨物空間。門或坡道得為鉸鏈式、滾動式或滑動式。但不得為遙控式。門或坡道於航行中人員可通達者，應配有防止被擅自開啟之裝置。

五、為確保內部開孔水密完整性而在海上保持永久關閉之其他關閉裝置，除裝有緊密螺栓之人孔蓋外，應在裝置上附貼通告牌，說明其必須保持關閉。

第五節　水密艙壁等之構造及初驗

第四十三條　水密艙壁之構造及初驗，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水密艙區劃分艙壁，不論其為橫向或縱向，其構造應經航政機關核可，其構造之方式應使其具有適當之餘裕抗力，能承受船

舶受損時必須承受之最大水頭壓力。但該水頭壓力至少應高達艙壁甲板。

二、艙壁之階級與凹入部分應具有水密性，並與其所在處之艙壁具有同等之強度。

三、水密艙壁或甲板為橫梁或肋骨貫穿者，該艙壁或甲板在結構上應具水密性，並不得使用木材或水泥。

四、非用於裝載液體之水密空間及用於壓載之貨艙，不進行灌水試驗時，應進行沖水試驗。本試驗應在船身裝配之最後階段為之。對機械、電子設備絕緣或艤裝設備造成損壞而無法進行沖水試驗時，應對焊道進行徹底之檢查，必要時輔之以染色滲透、超音波滲漏試驗或等效之試驗方法進行，並應對水密艙進行徹底檢查。

第四十四條　艏艙、液體艙、雙重底及內殼板之構造及初驗，至少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艏艙、液體艙、雙重底包括箱形龍骨及內殼板應以相當於至艙壁甲板高度之水頭作水壓試驗。

二、供裝載液體並為船舶水密艙區劃分組成部分之艙櫃，應以相當於其設計壓力之水頭作密閉性及結構強度之試驗。水頭不得低於空氣管頂部或該艙頂以上二點四公尺高度之較大者。

三、前二款之試驗，其目的在確定艙區劃分在結構上之佈置具有水密性，不得視為存儲液體燃料或其他特別用途艙區之適格試驗。存儲液體燃料或為其他特別用途之艙區，

得視液體注入艙櫃之高度或艙櫃之各項連接情形，作更完備之試驗。

第四十五條　水密門、舷窗等之構造及初驗，至少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水密門、舷窗、舷門、貨物與燃煤之裝卸口、閥、管路、煤灰滑槽及垃圾滑槽等之設計、材料與構造，應經航政機關核可。

二、閥、門及機器應予適當標識。

三、垂直水密門之門框，其底部不得有堆積塵埃而妨礙門戶關閉之槽縫。

四、水密門應以最後或中間泛水階段承受之水頭施行水壓試驗。有損壞絕緣或艤裝設備之虞而無法對個別進行試驗時，應在安裝前進行原型試驗。安裝方法及程序應與原型試驗相對應。在船上裝設後，應檢查艙壁、門框及門間之位置。

第四十六條　水密甲板、箱艙等之構造及初驗，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水密甲板、箱艙、甬道、箱形龍骨及通風筒應各與其位於相關平面之水密艙壁具有同樣之強度。其水密裝置及關閉之佈置應經航政機關核可。

二、水密通風筒及箱艙應向上延伸至客船艙壁甲板或貨船乾舷甲板。穿過艙壁甲板結構之通風管道，在計入各中間泛水階段容許之最大橫傾角後，通風管道應足以承受所產生之水壓。

三、艙壁甲板之穿透結構全部或部分位於滾裝主甲板之上者，通風管道應足以承受滾裝甲板積水之內部水運動引起之衝擊壓力。

四、水密甲板竣工後，應受沖水或泛水試驗。水密箱艙、甬道及通風筒竣工後應受沖水試驗。

第六節　客船邊際線以上之完整水密

第四十七條　客船艙壁甲板以上之水密性，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客船應採取限制艙壁甲板以上海水之浸入與流泛措施，包括部分艙壁或腹板之採用。艙壁甲板上高於或緊鄰主要艙區劃分艙壁處設有部分水密艙壁及腹板時，應與水密外殼板及艙壁甲板相接，俾使船舶於受損傾側之情形下可限制海水沿甲板流泛。部分艙壁未與其下一層艙壁銜接者，則在其中間之艙壁甲板應具有效之水密性。

二、艙壁甲板或其上一層之甲板應具有在通常海洋狀況下不致為下傾之水所滲透之風雨密性。

三、露天甲板上之所有開口，應具備有足夠高度及強度之緣圍，並應具有將其迅速關閉之風雨密有效裝置。

四、在各種天候狀況下，為迅速排除露天甲板上之海水，應裝設有必需之排水口，欄杆或排水孔。

第四十八條　客船艙壁甲板以上外殼板開孔，應符合下

列規定：

一、舷門、貨物與燃煤裝卸口及關閉艙壁甲板以上外殼板開口之其他裝置之設計與構造，應視其所裝設之空間及其於最深艙區劃分載重線之部位，各具足夠之強度。

二、艙壁甲板以上第一層甲板以下空間內之所有舷窗，應裝配內蓋，其裝配之方式應能輕易緊密關閉舷窗。

第七節　船舶　水抽排設備

第四十九條　除固定裝載淡水、壓載水、燃油或液體貨物，且設有其他有效抽排裝置之處所外，船舶應依下列規定，設置有效水抽排設備以抽排任何水密艙中的水。

一、冷藏艙應設置有效之抽排裝置。衛生泵、壓載泵及通用泵與水抽排系統連接者，均可視為獨立動力艙底泵。

二、用於煤艙或燃油貯存艙櫃內及其下方處所或用於鍋爐艙或機器處所內，包括設置沉澱油櫃或燃油泵組所在處所內的所有艙底水管，應為鋼質或其他適合的材料。

三、艙底水管及壓載管系，應能防止船外或來自壓載艙之水進入貨艙、機器處所或其他艙。對於與艙底水管系及壓載管有連接之深艙，應採取措施以防當深艙裝有貨物時不慎灌入海水，或在深艙裝有壓載水時通過艙底水管抽出壓載水。

四、所有與水抽排設備有關之分配箱及手動閥，應設在正常狀況下可到達之處。

五、客船艙壁甲板上與貨船乾舷甲板上封閉之貨物處所應設排水裝置。但航政機關確認為無安全顧慮時，得同意免設排水裝置。

第 五十 條　客船應具備水抽排設備，其設備應於船舶遭難後之狀況下，均能自水密艙區抽水或排水。但淡水艙、壓載艙、油艙、液貨艙不在此限。

吸水口及吸水管應作妥善安排，以使艙區內之水得以流至吸水口。

特殊艙區之抽水設備，經航政機關確認不必要，並依規定計算客船受損狀況下之穩度，顯示客船之安全不致受損時，得准予免裝設。

第五十一條　客船抽水泵之數量與配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客船至少應備有連通主水管之動力泵三臺，其中一臺得由推進機帶動，水泵指數在三十以上時，應增加獨立動力泵一臺。水泵指數應按附件五計算。

二、衛生水泵、壓載水泵及常用泵裝有必要之配件及　泵系統連接者，得作為獨力動立泵。

三、各動力　水泵應分隔裝置於不同之水密艙區，其佈置或部位應使同一損害不致使各艙均立即浸水。引擎與鍋爐係位於兩個以上之水密艙區內者，各　水泵應分佈於各該艙區。

四、客船長度在九十一點五公尺以上或　水泵指數在三十以上者，其佈置應使客船於

各種狀況下於海上泛水時，至少有一臺動力泵可資使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認為符合本款規定：

（一）各泵中有一臺動力來源位於艙壁甲板以上之可浸型緊急泵。

（二）各泵及其動力來源於船舶全長之分布，應使船舶在任何泛水情形下，未受損之艙區中至少有一臺泵可資使用。

五、除僅供艏艙用而增設之泵外，依規定之每一水泵其佈置應能自前條規定需要排水之任何空間抽水。

第五十二條　客船每一動力水泵之能量，應能使水流經規定主水管之速度不低於每分鐘一百二十公尺。

第五十三條　客船各空間之吸水口除依第五十條之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位於機艙內之獨立動力水泵應具有通向客船各空間之直接吸水口，在任一空間內吸水口不得超過二個。裝設有兩個之吸水口者，應左右舷各裝設一個。直接吸水口應予適當之佈置，其直徑並不得小於主水管吸水口之直徑。

二、位於機艙外其他空間之獨立動力水泵，除經航政機關同意外，應有單獨之直接吸水口，並應予適當之佈置。

三、燃煤船舶其鍋爐間除本節規定之其他吸水口外，應增設一條具有適當直徑與足夠

長度能連接於任一獨立動力泵吸水側之吸水軟管。

四、除第一款至第三款所規定之吸水口外，機艙空間內應有一個裝有止回閥之直接吸水口，自主循環泵導向機艙空間之洩水處。直接吸水管之直徑，在蒸汽船至少應為泵進水口直徑三分之二；在內燃機船至少應與泵進水口直徑相等。主循環泵未符合本款目的時，應裝設直接緊急水吸入口一個，由機艙空間最大獨立動力帶動之泵導向洩水處。吸水口應與所使用之泵之主進水口具有相等之直徑，其容量應超過任一規定　水泵之容量。

五、海水進水口及直接吸水口閥之閥桿應伸至機艙平臺以上。

六、燃料為煤，且引擎與鍋爐之間無水密艙壁者，應自機艙空間內之任一循環泵裝設通達船外之直接排洩口。

第五十四條　抽排水所需之泵管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貨艙或機艙空間排水所需之泵管，不得與載運水或油空間內之輸入管或輸出管共用。

二、位於煤艙或油艙之內部或下部，鍋爐、機艙空間及其燃油澄清櫃或燃油泵所在空間內之所有水管，應以鋼或其他核准之材料為之。

第五十五條　客船水主管之內徑不得低於依附件六公式計算所得之值。

第五十六條　客船水支管之內徑，應不得低於附件七公式計算所得之值，且不得低於五十毫米。

第五十七條　水及壓載水泵系統之佈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水及壓載水泵系統之佈置應能防止水流自海中及自壓載水艙空間進入貨艙及機艙空間，或自任一艙區進入另一艙區。

二、深水艙之水及壓載水水管應裝置設備以防止水與海水逆流浸漫貨物，或經由水管而排出壓載水。

三、水吸水管之設置，應防止於任何艙區內因折斷、碰撞及擱淺受損而發生浸泛。吸水管之任何部分靠近船邊達客船寬度五分之一，或在箱形龍骨內者，應於管末端開口所在之艙區內裝置止回閥。

四、與水抽排佈置連接之分配箱、旋塞及閥，應設於易接近之位置。其佈置應於浸泛時，任一艙區均可連接一臺水泵；泵或位於客船寬度五分之一之外側連接主水管之管路受損時，不得使部之抽水系統失效。

五、各泵共用一管路系統者，控制各水吸水口所需之旋塞與閥，必需能自艙壁甲板上操縱之。

六、緊急水抽排系統應與主水抽排系統獨立，其佈置應使船舶於浸泛狀況下，任一艙區均可連接至一臺水泵，緊急水抽排系統之旋塞與閥需能自艙壁甲板上操作。

七、前兩款所規定能自艙壁甲板上操作之旋塞或閥，應將其控制方式在操作空間標明，

應有顯示開啟或關閉之裝置。

第五十八條　貨船至少應設有與主水抽排系統相連接的兩臺動力泵，其中一臺可由推進機械帶動。但特殊艙室經航政機關確認無安全顧慮時，得免設水抽排系統。

第五章　長度未滿二十四公尺客船之特別條件

第一節　平甲板船

第五十九條　平甲板船之露天甲板應水密，並不得有妨礙洩水至舷外之裝置。

第 六十 條　平甲板船，其船艏甲板具有足夠之舷弧可使甲板上之積水向後流者，得准於距船艏三分之一船長內裝設固定且不圍成井型之舷牆。

第二節　艉座型客船

第六十一條　客船露天甲板凹下部分長度未超過甲板全長二分之一之艉座型船，其凹下部分應為水密。其長度超過甲板全長二分之一時，凹下部分應視同井圍形甲板。

第六十二條　艉座型客船露天甲板凹下部分設有通至船體內部之出入口時，其出入口應裝設風雨密門與永久之水密緣材，緣材之高不得低於一百五十二毫米。但航行於內水航線之客船得減為不低於七十六毫米。

第六十三條　艉座型客船僅航行於內水航線或其航程中之任一點距最近之安全著陸港口在二十浬內者，

其露天甲板凹下部分內側之四周，得裝設高不超過五十一毫米之通風開孔。

第六十四條　艉座型客船露天甲板凹下部分應有自動洩水裝置，其設置應使客船在任何可能俯仰及側傾之情況下，均能有效排除積水。自動洩水裝置各排水口之總面積應不小於凹下部分甲板面積百分之零點零七。

第六十五條　除航行於內水航線之客船外，凹下部分甲板應在滿載載重線二百五十四毫米以上位置。但經航政機關同意者，得酌予寬減。

第三節　井圍甲板客船

第六十六條　井圍甲板客船井圍部分之甲板應水密。除航行內水航線者外，其在靠近艉部甲板全長三分之二以內之舷牆上，應具有不低於附件八規定之舷牆排水口面積。

第六十七條　前條規定之排水口，其裝設位置應使客船在任何俯仰與側傾狀況下，均能有效排除甲板上之積水。客船之設計未能使前部甲板之積水向後排洩時，排水口應平均分配於舷牆上。

第六十八條　具有井圍甲板之客船，其航程中之任一點距最近安全著陸之港口均在二十浬以下，經航政機關確認具有足夠之剩餘穩度者，第六十六條規定之舷牆排水口，其面積得酌准減小至不低於附件八規定數值之二分之一。航行於內水航線者，舷牆排水口之面積，至少應為井圍甲板面積百分之零點零七。

第六十九條　客船之井圍甲板距滿載載重線不高於二百

五十四毫米者，於計算其艙區劃分、穩度及排水裝置時，井圍甲板範圍應視為可泛水。

第四節　敞船

第 七十 條　敞船不得裝設由內部地板直接排水至舷外之裝置。

第六章　附則

第七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標準艙區劃分指數 *R* 的計算

對於適用破損穩度要求之所有船舶，提供之艙區劃分程度由下述基準艙區劃分指數 *R* 來確定：

一、對於艙區劃分長度（L_s）在 100 公尺以上之貨船：

$R = 1 - 128 / （L_s + 152）$

二、對於艙區劃分長度（Ls）在 80 公尺及以上但不超過 100 公尺之貨船：

$R = 1 - [\ 1 / （1 + （L_s / 100）\times（R0 / （1 - R0））））]$

式中*R0* 為按照第一款的公式計算所得之*R* 值。

三、對於客船：

$R = 1 - 5000 / （L_s + 2.5N + 15{,}225）$

式中：

N ＝N1+2N2

N1= 已提供救生艇之人數

N2= 在 N1 以外船舶允許載運之人數（包括甲級和乙級船員）。

四、若營運條件不適用第三款之 $N = N_1 + 2N_2$，且航政機關認為存在之危險程度適當降低，則可以採取一較小之 *N* 值，但在任何狀況下不得小於 $N = N_1 + N_2$。

附件二

實際艙區劃分指數 A

實際艙區劃分指數 A 是經由對第二條定義之吃水 d_s、d_p、d_l 之計算所得之部分指數 A_s、A_p、A_l 之加總得出，以下式計算：

$$A = 0.4A_S + 0.4A_P + 0.2A_l$$

每一部分指數是對考慮之所有破損狀況之影響之總和，應按下式計算：

$$A = \Sigma \; pi \quad si$$

式中：

i 表示所考慮之每一個艙或艙組，

pi 表示所考慮之艙或艙組可能泛水之機率，不考慮第三節定義之任何水平艙區劃分，

si 表示考慮的艙或艙組泛水後之生存機率，包括第四節定義之任何水平艙區劃分之影響。

附件三　浸水率

一、艙區劃分與破損穩度計算對每一一般艙室或其部分之浸水率規定

空間	浸水率
貯物空間	0.60
起居空間	0.95
機器空間	0.85
空艙空間	0.95
液體空間	0 或 0.95[1]

註：[1] 取其導致較嚴格要求者。

二、艙區劃分與破損穩度計算對每一貨物艙室或其部分之浸水率規定

空間	吃水 d_s 處之浸浸水率	吃水 d_p 處之浸水率	吃水 d_l 處之浸水率
乾貨空間	0.70	0.80	0.95
貨櫃空間	0.70	0.80	0.95
滾裝貨物空間	0.90	0.90	0.95
液體貨物空間	0.70	0.80	0.95

附件四

假設破損範圍

	距船舶首垂線的 0.3*L* 處	船舶任何其他部分
縱向範圍	$1/3L^{2/3}$ 或 14.5 公尺，取較小者	$1/3L^{2/3}$ 或 14.5 公尺，取較小者
橫向範圍	*B*/6 或10 公尺，取較小者	*B*/6 或5 公尺，取較小者
從龍骨線量起之垂直範圍	*B*/20 或 2 公尺，取較小者	*B*/20 或 2 公尺，取較小者

附件五

客船舯必水泵指數的計算

舯必水泵指數應依下列公式計算：

當 P_1 大於 P 時：舯必水泵指數 $= 72 \cdot \left[\frac{M + 2P_1}{V + P_1 - P} \right]$

在其他情況下：舯必水泵指數 $= 72 \cdot \left[\frac{M + 2P}{V} \right]$

式中：

L = 第二條所定義的船舶長度（公尺）；

M = 於艙壁甲板以下依第二條所定義的機艙空間的容積（立方公尺）；加上位於機器處所內底上方及其前、後方的永久性燃油艙；

P = 艙壁甲板下提供給旅客和船員使用的住艙之全部容積（立方公尺），行李、物料、糧食、和郵件艙房除外；

V = 船舶艙壁甲板下的全部容積（立方體公尺）；

$P_1 = KN$，

式中：

N = 船舶證書核定之旅客人數；且

$$K = 0.056L$$

如果KN的值大於P的總和及艙壁甲板上方實際旅客空間之全部容量，則 P1 應取為上述之總和或 KN 之三分之二，取其較大者。

附件六

$$d = 1.68\sqrt{L(B+D)} + 25$$

d 為舯水主管之內徑，其單位為毫米。

L 及 B 為客船長度及寬度，其單位為公尺。

D 為量至艙壁甲板處之客船模深，其單位為公尺。

附件七

$$d = 2.15\sqrt{l(B+D)} + 25$$

d 為舯水支管之內徑，其單位為毫米。

l 為艙區長度，其單位為公尺。

B 為客船寬度，其單位為公尺。

D 為量至艙壁甲板處之客船模深，其單位為公尺。

附件八

舷牆排水口面積

井圍甲板之深度或固定舷牆之高(單位為公分)	每米舷牆上排水口之面積（單位為平方公分）	備　註
15 30 45 60 75 90	42 85 170 255 340 425	在表列數值之間者，依比例求之。

船舶防火構造規則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五日交通部交航發字第七五一五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一百三十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八日交通部交航發字第〇九一Ｂ〇〇〇〇六九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條文；並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交通部交航發字第〇九三〇〇〇〇八九號令修正發布第十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日交通部交航字第〇九六〇〇八五〇一五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五十四條、第六十六條、第七十一條、第八十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增訂第七十四條之一條文；並刪除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四五〇一一〇四〇一號令修正發布第 一、三、四、六～八、十一、十三、十五～二十、二十二、二十七～二十九、三十一、三十三～三十五、四十、四十一、四十～四十五、五十二～五十四、五十六、五十七、五十九、六十、六十六、七十一、七十八、八十、八十二、八十四、八十五、八十七～九十一、九十三～九十五、九十八、九十九、一百零一、一百零二、一百零四、一百零六、一百零八、一百一十三、一百一十四、一百一十七、一百二十三條條文；刪除第十之一、十四、四十二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船舶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規則之目的在要求船舶之防火達到最完善可行之程度，其基本原則為：

一、以隔熱及構造界限將船舶分為若干主垂直區。

二、以隔熱及構造界限將起居艙空間與船舶之其他部分隔離。

三、限制可燃材料之使用。

四、火源空間各種火災之探測與隔絕。

五、逃生設施或滅火出入口之保護。

六、將易燃貨物揮發氣體點燃之可能性減至最低。

第　三　條　船舶之防火構造除遊艇及小船外，依本規則規定。國際航線之船舶並應依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耐火試驗程序國際章程、消防安全系統國際章程及其修正案規定。

第　四　條　本規則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標準耐火試驗：指將有關之艙壁或甲板試樣暴露於試驗爐內，依據耐火試驗程序國際章程所規定之試驗方法，以接近標準時溫曲線之對應溫度加熱。

二、閃點：指一產品散發足夠易燃蒸發氣，足以點燃之攝氏溫度（閉杯試驗法），該溫度係經認可閃點測定裝置而測定者。

三、低度火焰蔓延：指材料表面足以適當遏阻火焰之蔓延，其性質應依耐火試驗程序國際章程規定測定合格者。

四、不燃材料：依耐火試驗程序國際章程所規定之溫度約攝氏七百五十度時，其材料本身既不燃燒，亦不發散能自燃之足量易燃氣體者。

五、可燃材料：指不屬於不燃材料之其他材料。

六、鋼材或其他同等材料：指鋼材本身或經絕熱後暴露於標準耐火試驗所適用之火中至試驗終止時，其構造及完整性與鋼材相當之任何不燃材料。

七、液貨船：指供載運大量散裝危險液體貨物而建造或改裝之貨船。

八、混載船：指貨船設計以載運散裝油料及交替載運散裝固體貨物者。

九、甲級隔艙：指艙壁及甲板所構成之艙區劃分符合下列標準：

（一）應為鋼材或其他同等材料所構造者。

（二）應為經適當加強者。

（三)其構造於標準耐火試驗一小時之末，應能阻止煙及火焰之通過者。

（四）應以不燃材料絕熱，背火面於下列時間內之平均溫度於最初溫度之溫度昇高不超過攝氏一百四十度，同時在該面所包括接頭之任一點，亦不超過最初溫度之溫度昇高攝氏一百八十度，依其時間區分為下列四級：

1.甲－六十級：六十分鐘

2.甲－三十級：三十分鐘

3.甲－十五級：十五分鐘

4.甲－零級：零分鐘

（五）經航政機關或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以下簡稱驗船機構）要求艙壁或甲板依據耐火試驗程序國際章程施行模型試驗，以確保其抗火完整性及其溫度昇高能符合以上規定。

十、乙級隔艙：指艙壁、甲板、天花板及內

襯板等所構成之艙區劃分符合以下標準：

（一）其構造於標準耐火試驗最初半小時之末，應能阻止火焰通過者。

（二）應具有絕熱性，背火面於下列時間內之平均溫度於最初溫度之溫度昇高不超過攝氏一百四十度，同時在該面所包括接頭之任一點，亦不超過最初溫度之溫度昇高攝氏二百二十五度，依其時間區分為下列二級：

1.乙－十五級：十五分鐘

2.乙－零級：零分鐘

（三）應以合格之不燃材料構造，所有用於乙級隔艙之結構材料均應為不燃性者。但可燃之鑲板符合本規則規定者得准許。

（四）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要求艙壁依據耐火試驗程序國際章程施行模型試驗，以確保其抗火完整性及其溫度昇高能符合以上規定。

十一、丙級隔艙：指以合格不燃材料構成之艙區劃分。但可燃之鑲板符合本規則規定者得准許。

十二、艙壁甲板：指橫置水密艙壁所達之最上層甲板。

十三、連續乙級天花板或內襯板：指僅局限於甲級隔艙或乙級隔艙之乙級天花板或內襯板。

十四、主垂直區：指船殼、上層建築與甲板室為甲級隔艙所隔成之區域，其在任一甲板上之平均長度通常不超過四十公尺。

十五、控制站：指裝設有船舶無線電裝備、主要航行裝備或應急動力來源之空間，或消防紀錄、消防控制裝備集中之空間。

十六、露天甲板：指甲板上方及至少兩側完全敞露於大氣者。

十七、起居艙空間：指用作公用空間、走廊、盥洗室、臥室、辦公室、醫務室、電影放映室、康樂室、理髮室及無烹飪設施之配膳室等空間。

十八、公用空間：指起居艙中用作大廳、餐廳、休息室及類似之永久圍蔽空間。

十九、陳設限火家具及裝潢之房間：指適用第十六條而陳設限火家具及裝潢之房間，包括臥室、公用空間、辦公室或其他起居艙，其內部陳設條件如下列，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得要求依據耐火試驗程序國際章程進行測定：

（一）所有箱型家具如書桌、化妝臺、廚櫃、寫字檯等完全係以合格之不燃材料製成。但其工作面得有厚二毫米以下之可燃鑲板。

（二）所有可移動之家具如椅子、沙發、桌子等其骨架係以不燃材料構成。

（三）所有帷幔、窗簾及其他懸掛之紡織物，

其阻止火焰蔓延之性能，不低於每平方公尺質量零點八公斤之毛織品。

（四）所有地板上之覆蓋物，具有低度火焰蔓延之特性。

（五）所有艙壁、內襯板及天花板之暴露表面，具有低度火焰蔓延之特性。

（六）所有加套墊之家具應具有防止點燃及火焰蔓延之特性。

（七）寢具具有防止點燃及火焰蔓延之特性。

二十、服務空間：指用作廚房、有烹飪設施之配膳室、庫房、郵務與財庫室、儲存室、不屬機艙空間一部分之工作間，及類似之空間與通達該等空間之箱道。

二十一、甲種機艙空間：指裝設有下列機器之一之空間及通達該等空間之箱道：

（一）主推進用之內燃機。

（二）主推進以外用途之內燃機，其全部動力輸出合計不少於三百七十五瓩。

（三）燃油鍋爐或燃油裝置，或惰氣發生器、焚化爐等非鍋爐燃油設備。

二十二、機艙空間：指所有之甲種機艙空間及其他裝有推進機、鍋爐、燃油裝置、蒸汽機、內燃機、發電機、主要電機、加油站、冷凍機、穩定器、通風機與空氣調節機等類似之空間與通達該等空間之箱道。

二十三、燃油裝置：指用以準備將燃油輸送至燃油鍋爐之設備，或用以準備將預熱

油料輸送至內燃機之設備，包括用以處理壓力超過每平方毫米零點一八牛頓油料之所有壓力泵、過濾器及加熱器。

二十四、貨艙空間：指用以裝載貨物之所有空間、貨油艙、其他液貨艙及通達該等空間之箱道。

二十五、液貨區：指船舶之某一部分含有易燃液貨艙、污液貨艙、貨泵室及在上述空間以上部分船舶之全寬與全長之整個甲板區域。貨泵室包括與液貨艙鄰接之泵室、堰艙、壓載艙及空艙。

二十六、駛上駛下貨艙空間：指空間之任何方向通常並未分隔，其長度可能達船舶之全長。在該空間內通常可在水平方向裝卸包裝或散裝貨物，包括鐵公路車輛或槽櫃車、拖車、貨櫃、槽櫃、托板等。其中開放式駛上駛下空間係指駛上駛下貨艙空間之一端或兩端敞開者，並具有經由船側外板或頂甲板或其上方之永久開口，提供遍及全長之足夠自然通風，其開口之總面積至少應為該空間舷側總面積百分之十；封閉式駛上駛下貨艙空間指非開放式或非露天甲板之駛上駛下貨艙空間。

二十七、車輛空間：指預備裝載汽車之空間裝有可供行駛之油料。

二十八、特種空間：指在艙壁甲板以上或以下之封閉空間，可供機動車輛進出，並有乘客出入口之空間。如容載車輛之總

淨高不超過十公尺者，其空間得容納多層甲板。

第　五　條　本規則所稱各種航線之定義如左：

一、國際航線：指船舶航行於我國港口與外國港口間，或外國各港口間之航線。

二、外海航線：指船舶航行於本國外海，沿海或附屬島嶼間之航線，而不屬於沿海航線者。

三、沿海航線：指船舶航行於本國沿海或附屬島嶼間之航線，其距離海岸不逾三〇浬者。

四、內水航線：指船舶航行於本國江河湖泊及其他內陸水道或港區內之航線。

第　六　條　本規則防火構造分為六等級，各等級防火構造適用之船舶規定如下：

一、第壹等級：航行國際航線乘客人數超過三十六人之客船。

二、第貳等級：

（一）航行國際航線乘客人數未超過三十六人之客船。

（二）航行外海航線之客船。

（三）航行沿海及內水航線總噸位一百以上，或總噸位未滿一百且乘客人數一百五十人以上之客船。

三、第參等級：航行沿海及內水航線總噸位未滿一百且乘客人數未滿一百五十人之客船。

四、第肆等級：航行國際航線總噸位五百以

上之貨船。但不包括液貨船。

五、第伍等級：航行國際、外海及沿海航線之液貨船。

六、第陸等級：航行外海、沿海及內水航線總噸位四千以上之貨船。

第　七　條　新船或現成船作重大修理、改裝及有關裝配工程者，得由船舶所有人列舉事實及理由，送請航政機關酌予核減或豁免本規則之適用。

第　八　條　船舶具有特殊構造或其航程之遮蔽天然狀況或實際航行水域之情況，經航政機關認為適用本規則部分規定為不合理或不必要時，得准寬免。

第　九　條　（刪除）

第　十　條　載運危險貨物之船舶，其防火構造，應另符合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之規定。

第十條之一　（刪除）

第二章　第壹等級防火構造

第一節　船體構造

第十一條　船殼、上層建築、各結構艙壁、各甲板與甲板室應以鋼材或其他同等材料構成。結構之任何部分為鋁合金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鋁合金所構成之甲級或乙級隔艙，除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定其結構係不承受負載外，其絕熱在暴露於標準耐火試驗所適用之火中，結構核心溫度之昇高，在

任何時刻不應超過環境溫度攝氏二百度。

二、鋁合金所構成之柱、支柱及其他構件用以支持救生艇筏置放、下水與登載區域及甲級與乙級隔艙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支持救生艇筏區域及甲級隔艙之構件，其絕熱在暴露於標準耐火試驗所適用之火中，結構核心溫度之昇高，應在一小時之末不超過環境溫度攝氏二百度。

（二）支持乙級隔艙之構件，應在三十分鐘之末不超過環境溫度攝氏二百度。

第 十二 條　甲種機艙空間之冠頂及天罩應為鋼質結構並適當絕熱。其上之任何開口應作適當之安排及防護以防止火勢之蔓延。

第二節　防火區及主垂直區內之艙壁

第 十三 條　船殼、上層建築及甲板室應以甲－六十級隔艙分為若干主垂直區，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主垂直區之隔艙應儘量避免階式及凹入之結構。無法避免時，該階式及凹入部分之結構，亦應以甲－六十級隔艙構成。

二、主垂直區隔艙之絕熱值應符合第十六條規定。

三、位於艙壁甲板以上之主垂直區界限隔艙，應儘可能與緊鄰該艙壁甲板下之水密艙區劃分艙壁成一直線。

四、主垂直區隔艙應自一甲板延伸至另一甲

板，並延伸至船殼板或其他界限。

五、汽車及火車渡船等具有特殊用途之船舶，其主垂直區之設計，設置艙壁無法達成該船之預定目的時，得經航政機關准以其他同等方法以控制及局限火災。

六、具有特種空間之船舶，其主垂直區應適用第四十條規定。

第 十四 條　（刪除）

第 十五 條　位於主垂直區內之各艙壁，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依第十六條各表未規定為甲級隔艙之各艙壁，至少應為乙級或丙級隔艙。

二、除走廊壁外，所有依規定為乙級隔艙之艙壁，均應自一甲板延至另一甲板，並延及船殼板或其他界限。但艙壁兩側裝有至少與該艙壁有相同耐火性之連續乙級天花板及（或）內襯板時，該艙壁得止於該連續天花或內襯板。

第三節　艙壁及甲板抗火完整性

第 十六 條　所有艙壁及甲板之最小抗火完整性除符合本章規定外，尚應符合附表一及附表二規定。但船舶具有特殊之結構佈置，其隔艙之最小抗火完整值無法適用本條規定者，得經航政機關酌准寬減。

前項各表適用之有關規定如下：

一、為決定兩鄰空間中間界限之適當抗火完整性標準，按該等空間之火災危險程度分

為下列十四類：

（一）控制站，其範圍如下：

1.應急動力及照明來源所位之空間。

2.操舵室及海圖室。

3.船舶無線電裝備之空間。

4.滅火室、火警控制及記錄站。

5.推進機艙空間以外之推進機械控制室。

6.中央火警警報裝備之空間。

7.中央應急廣播站與裝備之空間。

（二）梯道，其範圍如下：

1.內部梯道、旅客及船員用之升降機與自動梯及其有關之圍蔽空間。但不包括專設於機艙空間內者。

2.一梯道僅包含於一層甲板內時，該梯道應認係無需以防火門隔離空間之一部分。

（三）走廊，包括旅客及船員之走廊及門廊。

（四）撤離站與室外逃生路徑，其範圍如下：

1.救生艇筏貯置區域。

2.露天甲板空間與圍蔽散步甲板所形成之救生艇及救生筏登載及下水站。

3.室內召集站及室外召集站。

4.用作逃生路徑之室外樓梯及敞露甲板。

5.位於救生筏與撤離滑道搭乘區下方與附近，最輕載船引水線上方之舷邊船殼、

船艛及甲板室之邊。

（五）露天甲板空間，其範圍如下：

1.不包括救生艇、救生筏登載及下水站之露天甲板空間與圍蔽之散步甲板。

2.位於上層建築及甲板室以外之室外開放空間。

（六）低度火災危險之起居艙空間，其範圍如下：

1.陳設限火家具及裝潢之房艙。

2.陳設限火家具及裝潢之辦公室與醫務室。

3.陳設限火家具及裝潢之公用空間，其甲板面積未滿五十平方公尺者。

（七）中度火災危險之起居艙空間，其範圍如下：

1.同前目空間。其陳設家具及裝潢為非限火者。

2.陳設限火家具及裝潢之公用空間，其甲板面積在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

3.起居艙空間內之隔離艙櫃及小型儲存室，其面積未滿四平方公尺，且未儲存易燃液體者。

4.電影放映及影片儲存室。

5.無暴露火焰之小廚房。

6.未儲存易燃液體之清潔工具間之實驗室。

7.藥房。

8.小型乾燥室。其甲板面積在四平方公尺以下者。

9.財庫室。
10.手術室。
（八）較高度火災危險之起居艙空間，其範圍如下：
1.陳設非限火家具及裝潢之公用空間，其甲板面積在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
2.理髮及美容室。
3.蒸氣浴室。
4.販賣部。
（九）衛生及類似空間，其範圍如下：
1.公共盥洗室、浴室及廁所等。
2.小型洗衣間。
3.室內游泳池區。
4.起居艙空間內未裝設烹飪設備之隔離配膳室。
5.個人盥洗室。
（十）火災危險程度微小或無火災危險之艙櫃、空艙櫃與輔機空間，其範圍如下：
1.屬於船舶結構一部分之水艙。
2.空艙櫃及堰艙。
3.未裝有壓力潤滑系統之機械及禁儲可燃物之輔機空間，包括通風機及空氣調節機室、錨機室、舵機室、穩定裝備室、電力推進馬達室、裝設分段配電板及純電力裝備之房間，但不包括裝設容量在十千伏安以上充油變壓器者、軸道與管道、泵及冷凍機室，但以該泵及冷凍機非用以處理或不使用易燃液體者。

4.本目各空間之圍蔽箱道。

5.其他之圍蔽箱道，如管路及電纜管道。

（十一）中度火災危險之輔機空間、貨艙空間、特種空間、貨油與其他油艙及類似之空間，其範圍如下：

1.貨油艙。

2.貨艙、箱形通道及艙口。

3.冷凍室。

4.裝於無機器隔離空間內之燃油艙櫃。

5.允許儲存可燃物品之軸道及管道。

6.前目裝有壓力潤滑系統之機械或允許儲存可燃物品之輔機空間。

7.加油站。

8.裝有容量在十千伏安以上之充油變壓器之空間。

9.裝設渦輪機與往復蒸汽機帶動之輔發電機及輸出動力在一百一十瓩以下之小型內燃機帶動之應急發電機、噴水器、注水或滅火泵、舟必水泵等之空間。

10.本目各空間之圍蔽箱道。

（十二）機艙空間及主廚房，其範圍如下：

1.主推進機室及鍋爐間，但不包括電力推進馬達室。

2.裝有內燃機或其他燒油、熱油或抽排油組之輔機室間，但不包括前二目之輔機空間。

3.主廚房及附屬艙間。

4.本目各空間之箱道及天罩。

（十三）儲存室、工作間及配膳室等，其範圍如下：

1.不附屬於廚房之主配膳室。

2.主洗衣間。

3.大型乾燥室，其甲板面積超過四平方公尺者。

4.雜物儲存室。

5.郵務及行李間。

6.垃圾間。

7.不屬於機艙空間及廚房之工作間。

8.面積大於四平方公尺之庫房與物料間，但不包括備有裝備供儲存易燃液體之空間。

（十四）其他儲存易燃液體之空間，其範圍如下：

1.油漆間。

2.染料、藥劑等易燃液體之儲存室。

3.儲有易燃液體之實驗室。

二、某一空間之裝設及用途，依前款分類不明確時，應依該空間所具有最高標準界限規定之適當類別處理。各類之名稱係表示其特性並非一種限制。

三、兩空間之界限，其抗火完整性僅以一值表示者，該值應於所有情況下均能適用。

四、縱有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附表內為一短劃「－」時，各界限之材料或完整性，不作特殊規定。

五、對於第（五）類空間，其甲板室與上層

建築末端艙壁之絕熱值及露天甲板之絕熱值由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可之。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可時，附表一或附表二內之第（五）類空間並得不圍蔽。

第 十七 條　連續乙級天花板或內襯板與相關之甲板或艙壁連結者，其全部或一部得認為有助於隔艙絕熱與完整性之要求。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在認可防火結構細項時，應注意在所規定之防熱障壁之交點與端點，對熱傳導之危險性。

第四節　逃生方法

第 十八 條　旅客空間、船員空間及在正常狀態下供船員使用非機艙空間之空間，應具有符合下列規定逃生方法，以供旅客及船員能迅速逃至救生艇及救生筏登載甲板：

一、在艙壁甲板以下，每一水密艙區或受類似限制之一個或一組空間內，應具有二種逃生方法，其中至少應有一種係不依賴水密門。但該空間之性質與位置及各該空間內正常居留或服務之人數，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可者，本款逃生方法得減為一種。兩側附有扶手欄杆之梯道，其淨寬應不小於八百毫米。

二、在艙壁甲板以上，自每一主垂直區或受類似限制之一個或一組空間內，至少應有二種逃生方法，其中至少應有一種能通至形成垂直逃生之梯道。

三、無線電報臺無直接之出入口通至露天甲板者，應有二種由該臺逃生或出入之方法，

其一得為具有足夠大小之舷窗或窗，或經航政機關或驗 船機構認可之其他方法。

四、禁止僅設置走廊、大廳或走廊之一部分為逃生之唯一路線。

五、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逃生方法中，至少應有一種包括可接近之圍蔽梯道，自該梯道之基層平面至救生艇與救生筏登載甲板，或迄該梯道所通達之最高平面，應有連續不斷之防火掩蔽以至上述二者中之較高 處。

六、由梯道圍壁至救生艇與救生筏登載區通道之保護，應依附表一至附表四所對應梯道間之抗火完整性及絕熱等級。

七、各梯道之寬度、數量及其連續狀況應滿足消防安全系統規則要求。

八、僅供一空間或該空間陽臺使用之梯道，不得作為所需逃生方法之一種。

九、除提供緊急照明外，並應在逃生路徑上各點，以設置於甲板上方低於三百毫米處之燈光或螢光指示帶標示梯道及出口之逃生措施。

十、每一主垂直區應備置兩套應急逃生呼吸罩。

第 十九 條　在特種空間與旅客通達之開放式駛上駛下貨艙空間內，艙壁甲板以上及以下逃生方法之數量及配置應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可。由該空間通至救生艇與救生筏登載甲板出入口之安全性能，至少應與前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相當。該空間應備有通往通

至救生艇與救生筏登載甲板之指定通道，寬度至少為六百毫米。

在經常有船員工作之駛上駛下貨艙空間應提供至少二種通至露天甲板之逃生路線，並應位於該空間之前端及後端。供船員使用之機艙空間內，其逃生路線之一應避免直接通至特種空間。

第 二十 條 機艙空間應具有符合下列規定之逃生方法：

一、該機艙空間位於艙壁甲板以下時，應有下列二種逃生方法之一：

（一）兩組儘可能遠離之鋼梯，各導向該空間上部遠離之門，經該門通至救生艇及救生筏登載甲板。該梯之一並應自該空間之底部至該空間外之安全地點，具有連續之防火掩蔽。

（二）其一為鋼梯導向該空間上部之門，經該門通至登載甲板，另一為在該空間底部與該梯適當分隔處，能由兩側操縱之一扇鋼門，通至登載甲板之安全逃生路線。

二、該機艙空間位於艙壁甲板以上時，該二種逃生方法應儘可能遠離，其所導向之各門並應位於具有通道可通至救生艇與救生筏登載甲板。需用該梯之處時，該梯應為鋼質梯。

三、船舶總噸位未滿一千者，得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衡量該空間上部之寬度及配置准免前項一種逃生方法。船舶總噸位在一千以上，通至救生艇或救生筏登載甲板

之安全逃生路線為門或鋼梯者，亦得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衡量該空間之性質與位置及該空間正常服務之人數，准免一種逃生方法。

四、機艙空間內之機艙控制室應備有二種逃生方法，其中一種應提供連續防火遮蔽至機艙空間之安全位置。

第二十一條　在任何情況下，昇降梯不應認係逃生方法。

第二十二條　所有梯道之骨架應以鋼材構成。但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可，得准使用其他同等材料。

第五節　起居艙及服務空間內梯道及昇降機之

第二十三條　所有梯道應位於甲級隔艙所形成之圍壁以內。圍壁上所有之開口並應備有確實之關閉裝置。但符合左列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僅連接兩層甲板之梯道，如該甲板之完整性係利用中甲板艙間之艙壁或門者，得無需圍蔽。當梯道係圍蔽於中甲板艙間內，該梯道之圍壁應依第十六條表列甲板之規定保護之。

二、完全位於公用空間內之梯道，得不圍蔽。

第二十四條　梯道圍壁應與走廊直接相通，並應具有足夠面積，以免緊急情況下可能使用該梯道人員之擁擠。

第二十五條　梯道圍壁在可行之情況下，不應直接通至臥室、服務儲存室或其他裝有可燃物品及可能發生火災之圍蔽空間。

第二十六條　昇降機箱道之裝置，應能阻止煙與焰自一中甲板艙間逸至另一中甲板艙間，並應備有關閉設施以控制風與煙之通過。

第六節　隔艙上之開口

第二十七條　甲級隔艙之開口，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所有開口應裝設固定關閉裝置，其抗火性至少應與其所在之隔艙具有同等之效能。但在貨艙、特種空間、儲存室及行李間等之間之艙口，以及各該空間與露天甲板之間之開口，不在此限。

二、所有之門、門框及關閉時使其固定之裝置，其構造應儘可能與各門所在之艙壁具有同等之抗火與遏止煙、焰通過之性能。該等門及門框應以鋼材或其他同等材料構成。但水密門無需絕熱。

三、各門均應能自艙壁之兩側，僅以一人之力量予以啟閉。

四、主垂直區艙壁、廚房周圍及梯道圍壁上之防火門，應為自閉式，並能於關閉之反方向傾斜角度三點五度時將門關閉。該門之關閉速度，必要時應可控制以免危及人員。但動力操縱之水密門及該門通常係關閉者，得不在此限。

五、前款防火門除通常關閉者外，應能由控制站分組或一起開啟，亦能在門邊位置個

別開放。開啟機件之設計，當控制系統故障時，該門應能自動關閉。但合格之動力操縱水密門，得認係符合本款規定。防火門之止回鉤應能由控制站鬆釋否則不准裝用。當雙向門准予使用時，應具有由門之開啟系統操作而自動嚙合之鎖閂裝置。

六、船舶外界限甲級完整性規定，不適用於玻璃隔艙、窗及舷窗。甲級完整性規定亦不適用於上層建築及甲板室外部各門。

七、除水密門、風雨密門、通往露天甲板及需要適度氣密之門外，所有位於梯道、公共空間與逃生通道內主垂直區隔艙壁之甲級門，應裝設自閉式消防皮龍小口。

八、通風導管需貫穿主垂直區域隔艙時，應在該隔艙附近裝設自動關閉之擋火堰板。該堰板並應能自隔艙之任一側以人力操作關閉。其操作位置應易於接近，並以紅色反光標誌標示。隔艙與堰板間之導管應以鋼材或其他同等材料構成。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為必要時，並應符合第六款規定裝設能確保該隔艙抗火性不致受損之裝置，以符合該款規定之抗火完整性。該堰板之啟閉至少應在隔艙之一側裝有目視之指示器。

第二十八條　乙級隔艙之開口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所有之門、門框及其固定裝置，應儘可能與該隔艙具有同等抗火之關閉方法。但該門之下部，得裝設通風口；該通風口係

在門上或門以下時，其任一開口或所有開口之總淨面積不得超過零點零五平方公尺；該開口係在門上時，並應裝有以不燃材料構成之格子。門並應為不燃者。

二、船舶外界限乙級完整性之規定，不適用於玻璃隔艙、窗及舷窗。乙級完整性之規定亦不適用於上層建築及甲板室外部各門。

三、乙級隔艙之房艙門應為自閉式，不得使用止回鉤。

第七節　通風及採光系統

第二十九條　通風系統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通風扇之裝置，通常應使通達各空間之通風導管在同一主垂直區內。

二、通風系統貫穿甲板者，除甲板應依第二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裝設能確保該隔艙抗火性不致受損之裝置，並符合該款規定之抗火完整性外，應特別注意減少煙及熱氣經由該系統自一甲板艙間通至另一甲板艙間之可能性。垂直通風導管除應按本條規定絕熱外，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為必要時，得按附表一及附表二規定予以絕熱。

三、通風導管應以下列材料構成。但在貨艙空間內者，不在此限：

（一）導管斷面積在零點零七五平方公尺以上者，及供超過一單獨之甲板空間使用之所有垂直導管，應以鋼材

或其他同等材料構成。

（二）導管斷面積未滿零點零七五平方公尺，及非前目所述之垂直導管，應以不燃材料構成。該導管貫穿甲級或乙級隔艙時，應注意確保該隔艙之抗火完整性。

（三）短導管之斷面積通常未超過零點零二平方公尺，其長度亦不超過二公尺者，得免以不燃材料構成。但以符合下列條件為限：

1.以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可之低度火災危險材料構成。

2.僅供通風系統端末之用。

3.導管係位於與其所貫穿之甲級或乙級隔艙，包括連續乙級天花板之距離，沿其長度在零點六公尺以下者。

四、貫穿甲級隔艙或甲板之通風導管，其自由斷面積超過零點零二平方公尺者，除鋼質導管外，在貫穿艙壁或甲板之附近開口，應襯以薄鋼板套管，該導管及套管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套管之厚度應在三毫米以上，長度應在九百毫米以上。貫穿艙壁者，兩側之長度應各在四百五十毫米以上。導管或套管應具有對火之絕緣，至少與所貫穿之艙壁或甲板具有同等之抗火完整性。其他同等之貫穿保護措施，應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可。

（二）導管之自由斷面積超過零點零七五平方公尺者，除依前目規定外，尚應增設能自動操作之擋火堰板，該擋火堰板並應能由該艙壁或甲板之兩側以人力操縱關閉。堰板之啟閉應以指示器指示。但導管所穿過之空間為甲級隔艙所包圍，並不通風至該空間，而導管與其所穿過之隔艙具有同等之抗火完整性者，該堰板得免裝設。

五、供甲種機艙空間、廚房、車輛甲板空間、駛上駛下貨艙空間或特種空間用之通風導管，不得穿過起居艙空間、服務空間或控制站。但非貫穿主區域隔艙並符合附件一之任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六、供起居艙空間、服務空間或控制站用之通風導管，不得穿過甲種機艙空間、廚房、車輛甲板空間、駛上駛下貨艙空間或特種空間。但非貫穿主區域隔艙並符合附件二之任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七、貫穿乙級艙壁之通風導管，其自由斷面積超過零點零二平方公尺者，應襯以長度在九百毫米以上之薄鋼板套管，艙壁兩側之長度應各在四百五十毫米以上。但在該長度之導管係以鋼材製造者，得免套管。

八、對位於機艙空間以外之控制站，應採取可行之措施以維持其通風、能見度及避煙，俾火災發生時，控制站內之機器與設備得以監督並連續有效操作。該等控制站應裝

設可交替使用及隔離之空氣供應裝置，其空氣供應之進口應有兩處，其配置應使自該二進口同時進煙之危險性減至最低程度。位於露天甲板上之控制站，設有開口或同等有效之局部關閉裝置者，得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可准免適用本款規定。

九、廚房爐灶之抽排氣管道應符合附件一第二項規定，並裝設下列設施：

（一）提供易於拆卸及清潔用之集油裝置。

（二）位於導管上下端之擋火堰板，且為自動或遙控操作。

（三）撲滅導管內之固定式滅火裝置。

（四）切斷抽排風機、擋火堰板及固定式滅火裝置之遙控裝置應設於接近廚房入口處。

（五）用於清潔及檢查之開口位置應適當。

十、所有通風系統之主進口與出口，應能自其所通風之空間以外關閉。

十一、在梯道圍壁裝設通風時，其各導管應單獨由風扇間接出，不得與其他通風系統之導管相連，並不得供其他空間之用。

十二、所有之動力通風，應集中安裝控制器，俾所有之風機得由儘可能遠離之兩個控制站之一關閉。但貨艙空間與機艙空間之通風及第八款規定之任何交替系

統得不在此限。供機艙空間用之動力通風應分組由兩處操縱，其中之一應在機艙空間之外。供貨艙空間用之動力通風系統，其風機應能由該空間外之一安全位置停止。

第 三十 條　窗及舷窗應符合左列規定：

一、位於起居艙、服務空間與控制站以內艙壁上之窗及舷窗，除適用第二十七條第六款及第二十八條第二款之規定者外，其構造應能保持其所位艙壁型式之各項完整性要求。

二、所有將起居艙、服務空間及控制站與船外大氣隔離之艙壁上，其窗及舷窗應有鋼材或其他同等材料構成之窗框。玻璃應以角鐵或金屬框鑲嵌之。

三、面向救生艇與救生筏登載區之窗，應特別注意其抗火完整性。在該登載區下方之窗，為免向火災之損壞而妨礙救生艇或救生筏之下水或登載，其抗火完整性亦應予特別注意。

第八節　可燃材料使用之限制及構造之細目

第三十一條　船舶各部分所裝用之不燃材料及可燃材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所有之內襯板、天花板、絕熱物質及其支撐材應採不燃材料。但在貨艙空間、郵務室、行李間或服務空間之冷藏庫內者不在此限。將空間分隔以作公用或裝飾用之

不完整艙壁或不完整甲板亦應採不燃材料。

二、連接冷凍管系及其附件之絕熱材料所使用之防漏膏及膠著劑，得免採用不燃性材料。但其使用量應儘可能減至最少，其暴露之表面並應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可具有低度火焰蔓延之性質。

三、以下表面均應具有低度火焰蔓延之特性：

（一）走廊、梯道圍壁之暴露表面、起居艙、服務空間與控制站之艙壁、牆、天花板、內襯板之暴露表面。

（二）起居艙、服務空間與控制站內隱蔽或不能通行空間。

（三）房艙陽臺之暴露表面。但天然硬木甲板系統除外。

四、在任一起居艙及服務空間之可燃性表層、模飾、裝飾及面板等之總體積，不應超過相當於在牆壁與天花板總面積上敷用二點五毫米面板之體積。船舶裝設有符合船舶設備規則第三編第二章第七節規定之自動噴水系統者，本項體積得包括部分用於裝配丙級隔艙之可燃材料。

五、起居艙、服務空間及房艙陽臺間為甲級、乙級或丙級隔艙之暴露表面，得敷以可燃材料，其使用於面板及內襯板產生之可燃材熱量不應超過所有厚度面積之每平方公尺四千五百萬焦耳，並應符合低度火焰蔓延及可燃材總體積限制規定。

六、應限制樓梯間之家具不得為座位席，且不得妨礙逃生路線。

七、用於內部暴露表面之油漆、凡立水及其他塗料，不應採用能產生過量之煙霧或其他毒性者。

八、主要甲板覆料在起居艙、服務空間與控制站內者，其材料應經核定，並具有在高溫下不易著火或不產生毒性或無爆炸危險之性能。

第三十二條　在起居艙、服務空間、控制站、走廊與梯道內，圍蔽於天花板、鑲板或內襯板背後之空氣空間，應以距離不超過十四公尺密合之阻風裝置適當分隔之。如該空氣空間係在梯道、箱艙等內襯板背後者，在垂直方向應於每一甲板處封閉之。

第三十三條　天花板及艙壁之構造，除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為無起火之虞之處所外，在不危及其防火效能下，應能使火警巡邏員探知隱蔽與不能通行處所之煙源。

第三十四條　當甲級隔艙被貫穿時，應依程序測試。如為通風導管，應適用第二十九條第四款規定。但導管貫穿件為厚度三毫米以上之鋼材或同等材料所構成，長度在九百毫米以上，兩側之長度平均為四百五十毫米者，得免予測試。

本貫穿件應使用隔艙同等規格之防火絕熱材。

當乙級隔艙被貫穿時，應確保其裝配不致損及耐火性能，且應符合第二十九條第五款規定。

第三十五條　未經防火絕熱之金屬管貫穿甲級或乙級隔艙，對甲－零級隔艙之材料熔點溫度應超過攝氏九百五十度；對乙－零級隔艙之材料熔點溫度應超過攝氏八百五十度。

甲板或隔艙壁之接縫處及末端應依防火絕熱值訂定其熱傳導之距離。

第三十六條　裝用電散熱器者，應予固置，其構造應能使火災之危險減至最低程度。該散熱器如其裸露部分之熱度能使衣物、帷簾、或其他類似材料灼焦燃著者，不得裝設。

第三十七條　所有之廢物桶應以不燃材料構成，其底或邊不得有開口。

第三十八條　電影放映機不得採用硝酸基纖維素膠片。

第三十九條　可能有油品滲入之空間，其絕熱表面應採不能為油或油氣所滲透者。

第九節　特種空間等之保護

第 四十 條　駛上駛下空間、車輛空間及特種空間除應符合船舶設備規則第三編消防設備有關固定滅火系統、巡邏與探測及滅火設備等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主垂直區及水平區

（一）當正常之主垂直區不適用於特種空間時，該等空間所必需同等程度之保護，應基於水平區之概念，並配有固定滅火系統。全部供載車輛之總淨高未超過十公尺者，本條之水平區得包括多於一層甲板上之特種

空間。

（二）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九條為保持垂直區完整性之規定，甲級隔艙之開口及甲級隔艙上方之貫穿件之要求，應適用於將水平區彼此分隔或與船舶其他部分隔離之界限甲板與艙壁。

二、結構之保護

（一）特種空間及駛上駛下貨艙空間之界限隔艙壁與甲板之絕熱應加強至甲－六十級標準。但在隔艙之一側如屬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五、九、十目之空間時，其標準得降為甲－零級。當燃油艙位於特種空間或駛上駛下貨艙空間之下方，則該等空間之間之甲板抗火完整性得降為甲－零級。

（二）特種空間各防火門之啟閉情況，應於駕駛臺內裝設指示器指示。

三、通風系統

（一）特種空間應具有與其他通風系統完全隔離之動力通風系統，其能量每小時至少應能更換空氣十次。當車輛裝卸之時，其換氣次數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得要求增加。當該空間內載有車輛時，該通風系統應予經常運轉。

（二）通風應防止空氣層及空氣袋之形成。

（三）在駕駛臺內應具有指示設施，以顯示所需風量之損失或減少。

（四）考量天氣及海象，該空間外應具有裝置能在火警發生時迅即關閉該通風系統。

（五）通風導管包括堰板應以鋼製。當通風管道穿過其他水平區域或機艙空間，應為甲－六十級標準之鋼材。

（六）該空間之側牆、前後端牆或頂板之永久開口位置，應不危及救生艇筏之儲放區與搭乘站，以及貨物空間上方船艛與甲板室之起居艙空間、服務空間及控制站。

四、排水孔

（一）排水孔不得導入機艙空間或可能存有引燃來源之其他空間。

（二）為免使用固定壓力噴水系統時，可能導致甲板或艙櫃頂板上之大量積水嚴重減損船舶穩度，艙壁甲板以上空間應裝設有適當之排水孔，以迅速將積水直接排出舷外；艙壁甲板以下空間，除依客船艙區劃分規則具備舟必水抽排設備外，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得要求增設泵及排洩設施。

五、易燃揮發氣體引燃之防範

（一）電力裝備及線路，其型式應為適於在爆炸性汽油與空氣混合處使用者。可能構成易燃揮發氣體引燃之火源

及裝備不應准予使用。

（二）電力裝備與線路，如裝置於通風之排風導管內，應採核定型式適於在爆炸性汽油與空氣混合之處使用者，任何排風導管之出口，並應考慮及其他可能引燃之火源，裝置於安全位置。

六、手提式滅火器

（一）每一裝載車輛之貨艙或每一層甲板均應配備手提式滅火器，且在該空間兩舷以不超過二十公尺間距置放。至少有一具置放於此貨物空間之出入口。

（二）另應備有至少三組之水霧噴射器及二組之手提式泡沫噴射器。

第四十一條　非位於艙壁甲板以下之特種空間，除適用前條第五款第一目規定外，在載運車輛及在爆炸性揮發氣體預期可能積聚之甲板或平臺上，可能構成易燃揮發氣體引燃來源之裝備，尤其是電力裝備與線路，其裝置至少應在該甲板以上四百五十毫米，並應為封閉及保護型式之裝備，能防止火花外洩者。但各平臺具有足夠大小之開口能允許油氣向下滲透者得不適用之。

第四十二條　（刪除）

第十節　機艙空間特殊裝置

第四十三條　甲種機艙空間及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為需要之其他機艙空間，除其固定滅火系統、

巡邏與探測及滅火設備等應符合船舶設備規則第三編消防設備有關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天窗、門、通風筒、煙囪排風開口及其他機艙空間開口之數量，應配合船舶通風與適當安全工作之需要減至最少。

二、天窗應以鋼材構成，不得裝有玻璃板，並應具有適當裝置，俾火災發生時，煙能自被保護之空間逸出。

三、除動力操縱之水密門外，各門之裝置應當該空間發生火災時，能以動力操縱之關閉裝置或以自閉式門，於向關閉之反方向傾斜至三點五角度時，由具有遙控安全設施，將門確切關閉。

四、機艙空間之周界不得裝窗。但機艙空間內控制室玻璃之使用，不在此限。

五、應備有控制措施以關閉動力操作門或作動非動力操作門上之脫開鎖扣裝置。

六、前款規定之控制器，應位於有關空間以外，當有關空間發生火災時不致被隔絕之處。該等控制器應集中於一處，或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可得集中分置於少數幾個位置。該等位置之出入口應安全通至露天甲板。

七、當任何甲種機艙空間具有在低平面由附近軸道之出入口者，在軸道內靠近水密門處，應具有能由兩側操縱之輕便鋼質防火門。

八、定時無人值守之機艙空間，其防火之完

整性及通風、燃油泵等之關閉佈置，至少應與有人值守之機艙空間相當。

第十一節　易燃油料等之佈置

第四十四條　船舶燃料油之使用，應受下列限制：

一、除本條另有明文規定外，燃油之閃點低於攝氏六十度者，不得使用。

二、應急發電機之燃油，其閃點不低於攝氏四十三度者，得准使用。

三、一般用燃油，其閃點低於攝氏六十度但不低於攝氏四十三度。

四、貨船所用之燃油閃點如低於以上規定，其燃油不儲存於機艙空間，且其燃油裝置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可者，得准使用。

第四十五條　船舶使用燃料油者，其儲存、分配及使用之佈置，應確保船舶與船上人員之安全，並至少能符合下列規定：

一、燃油系統之熱油部分，其壓力超過每平方毫米零點一八牛頓者，應儘可能置放於不被蔽蓋之處，使其損傷及滲漏能易於發現。在機艙空間該部分之燃油系統並應具有適當之照明。

二、機艙空間在正常情況下應具有足夠之通風，以防止油氣之積聚。

三、燃油艙櫃應儘可能為船體結構之一部分，並應位於甲種機艙空間以外。除二重底艙外，燃油艙櫃之位置必需鄰近或在甲種機艙空間內者，至少其一垂直邊應與機艙空

間周界鄰接，並儘可能與二重底艙具有共同之周界，該艙櫃與機艙空間共有之周界面積應減至最小。該等艙櫃係位於甲種機艙空間周界以內時，不得儲藏閃點低於攝氏六十度之燃油。自由放置之可移式燃油櫃通常應避免採用，甲種機艙空間並應禁止使用，准採用該櫃時，該櫃應置於具有足夠大小之油密溢油盤內，該盤並應裝有洩油管通至適當大小之溢油櫃。

四、任一燃油艙櫃不應位於由該艙櫃溢出或滴出之油能滴至熱表面造成災害之處，並應注意防止在任何壓力下自任何泵、過濾器或加熱器可能漏出之油與熱表面相接觸。

五、任一燃油管路之損壞，可能使燃油自位於二重底以上且容量大於五百公升之儲油櫃、澄清櫃或常用油櫃漏出者，應在各該櫃直接裝設當各該櫃所在空間發生火災時，可自有關空間以外之安全位置予以關閉之旋塞或閥。當深艙位於任何軸道、管道或類似空間之特殊場合，該油櫃上應予裝閥，其控制並應於火災發生時，得以位於該通道或類似空間以外之一管路或諸管路上之額外閥有效達成。該額外閥係裝置於機艙空間內時，並應能自該空間以外之位置操作。

六、應具有安全有效之方法，以確知任何油艙櫃內所含燃油之量。採測深管時，其上端不應位於由該測深管可能產生溢油而

引燃之任何空間內，尤其不應位於旅客或船員空間內。其他方法無需由艙櫃頂向下貫穿，當其損壞或注油過滿時，燃油亦不致由該處溢出者，得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可准予採用。

七、油艙櫃或燃油系統之任何部分，包括加油管，應備有防止超壓之設備。洩壓閥、空氣管或溢流管之排放口應排向無失火或爆炸危險之空間，且不得排放至船員或旅客空間、特種空間、封閉式駛上駛下貨艙空間、機艙空間或類似空間。

八、燃油管路及其閥與裝具應為鋼材或其他經核定之材料。採用限制使用之軟管時，除其部位應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可外，該等軟管及其接頭附件應為經核定具有適當強度之耐火材料，其結構亦應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可。

第四十六條　用於壓力潤滑系統之潤滑油料，其儲存、分配及使用之佈置，應能確保船舶及船上人員之安全。在甲種機艙空間至少並應符合前條第一款、第四款至第八款之規定。但潤滑油系統內之窺流玻璃，如經試驗證明具有適當之耐火程度者，得准使用之。其他機艙空間如屬可能亦應儘可能符合本條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用於有壓力之動力輸送系統、控制與操作系統及加熱系統之其他易燃油料，其儲存、分配及使用之佈置，應能確保船舶及在船上人員之安全。當其位於具有點火裝置之處，其佈置

至少應能符合第四十五條第四款及第六款之規定，其強度及結構並應符合第四十五條第七款及第八款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定時無人值守之機艙空間，其燃油及潤滑油系統除應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外，尚應符合左列規定：

一、燃油及潤滑油管路，如屬需要應加隔板或其他適當之保護，以儘可能避免油之濺或漏至熱表面或機器之空氣進口。該管路系統之接頭數量應減至最少。如屬可行，由高壓燃油管路漏出之油應予收集並有警報裝置。

二、常用燃油櫃如係自動或遙控加油，應具有防止滿溢之設施。其他自動處理易燃液體之設備如燃油淨油器，如屬可行，應裝置於專供淨油及加熱之空間內，並應有防止滿溢之裝置。

三、常用燃油櫃或澄清櫃如裝有加熱裝置，應具有超過該燃油閃點之高溫警報。

第四十九條　船舶之艏艙不得用以裝載燃料油、潤滑油、及其他可燃油料。

第三章　第貳等級防火構造

第一節　船體構造

第 五十 條　船殼、上層建築、各結構艙壁、各甲板與甲板室應以鋼材或其他同等材料構成。如結構之任何部分為鋁合金時，應符合第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甲種機艙之冠頂與天罩應

符合第十二條之規定。

第二節　防火區及起居艙與服務空間內艙壁

第五十一條　船殼、上層建築及甲板室在起居艙與服務空間部分，應以甲級隔艙分為若干主垂直區。該隔艙之絕熱值應符合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外，尚應符合第十三條第三款至第六款之規定。

第五十二條　為使船舶噴水與不噴水區域之間設有適當界限，而以水平甲級隔艙將主垂直區分隔為若干水平區時，該隔艙應前後伸延於兩相鄰主垂直區艙壁之間，左右延至船殼板或船舶之界限，其絕熱值及完整性應符合附表四規定。

第五十三條　起居艙與服務空間以內之所有艙壁，依附表三及附表四未規定為甲級隔艙者，則至少應為乙級或丙級隔艙。

走廊艙壁如未規定為甲級隔艙者，應為乙級隔艙，並自一甲板延至另一甲板。但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當連續乙級天花板及（或）內襯板裝於艙壁之兩側時，該艙壁之材料厚度與成份應符合乙級隔艙結構。但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為合理可行時，得僅規定達到乙級完整性之標準。

二、當船舶係以符合船舶設備規則第三編第二章第七節規定之自動噴水系統防護時，走廊天花板之材料厚度及成份符合乙級隔艙結構時，則乙級材料之走廊艙壁得止

於該天花板。該艙壁及天花板應符合乙級完整性之標準。該等艙壁上所有之門及框均應採不燃材料，其結構與裝配之阻火性能，應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之認可。

第三節　艙壁及由板抗火完整性

第五十四條　所有艙壁及甲板之最小抗火完整性，除應符合本章規定外，尚應符合附表三及附表四規定。

前項各表適用之有關規定如下：

一、為決定兩相鄰空間中間隔艙之適當抗火完整性標準，按該等空間之火災危險程度分為下列之十一類：

（一）控制站，其範圍如下：

1.裝設應急動力及照明來源所位之空間。

2.操舵室及海圖室。

3.船舶無線電裝備之空間。

4.滅火室、火警控制及記錄站。

5.推進機艙空間以外之推進機械控制室。

6.中央火警警報裝備之空間。

（二）走廊，包括旅客及船員走廊及門廊。

（三）起居艙空間，同第四條第十八款所定義之空間，不包括走廊。

（四）梯道，其範圍如下：

1.內部梯道、昇降機與自動梯及其有關之圍蔽空間。但不包括專設於機艙空間內者。

2.一梯道僅包含於一層甲板內時，該梯道應認係無需以防火門隔離空間之一部分。

（五）服務空間（低度火災危險），包括未備有儲存易燃液體且其面積未滿四平方公尺之庫房、儲存室、乾燥室及洗衣間。

（六）甲種機艙空間，同第四條第二十二款所定義之空間。

（七）其他機艙空間，其範圍如下：

1.電氣設備間（自動電話交換機房、空調管道空間）。

2.同第四條第二十三款所定義之空間，不包括甲種機艙空間。

（八）貨艙空間，包括用以載貨之所有空間、貨油艙櫃及通至該空間之箱道與艙口。但不包括特種空間。

（九）服務空間（高度火災危險），包括廚房、裝有烹飪設備之配膳室、油漆間、面積在四平方公尺以上之庫房與儲存室、供儲存易燃液體之空間、蒸氣浴室及未構成機艙空間一部分之工作間。

（十）露天甲板，其範圍如下：

1.無火災危險之露天甲板及圍蔽之散步甲板。

2.敞露空間，位於上層建築及甲板室以外者。

（十一）駛上駛下貨艙空間及特種空間，

同第四條第二十七款及第二十九款所定義之空間。

二、各類之名稱係表示其特性並非一種限制。

三、在主垂直區或水平區之兩空間，未以符合船舶設備規則第三編第二章第七節規定之自動噴水系統防護，或該二區均未被防護者，在決定該兩空間或二區間界限之適當抗火完整性標準時，應以表列二值之較高者為準。

四、在主垂直區或水平區內之兩空間，業以符合船舶設備規則第三編第二章第七節規定之之自動噴水系統防護，或該二區均已防護者，在決定該兩空間或二區間界限之適當抗火完整性標準時，應以表列二值之較低者為準。但噴水器區域與無噴水器區域在起居艙及服務空間內相連接者，該兩區域間之隔艙應以表列二值之較高者為準。

第五十五條　連續乙級天花板或內襯板與相關之甲板或艙壁連結者，其全部或一部得認為有助於隔艙絕熱與完整性之要求。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條規定應為鋼材或其他同等材料之外部界限，本章未明文規定該界限應具有甲級完整性者，得為裝置窗及舷窗而貫穿。該界限各門之材料得採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可者。

第四節　逃生方法、起居艙及服務空間內梯道

第五十七條　第貳等級船舶之逃生方法仍應符合第二章第四節第壹等級船舶逃生方法之有關規定。

第五十八條　第貳等級船舶起居艙及服務空間內梯道及昇降機之保護，仍應符合第二章第五節第壹等級船舶之有關規定。但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當梯道係圍蔽於中甲板艙間內，該梯道之圍壁應依第十六條表列甲板之規定保護之，得予寬減依第五十四條表列甲板之規定保護之。

第五節　隔艙上之開口

第五十九條　第貳等級船舶隔艙上之開口原則符合第二章第六節第壹等級船舶規定。但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規定，就分隔臥室與個人內部衛生空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得准使用可燃材料。

甲級隔艙之開口，且裝有符合船舶設備規則第三編第二章第七節規定自動噴水系統防護或裝有連續乙級天花板之空間，非在主垂直區形成階級之甲板或非界限水平區之甲板上之各開口，應合理緊密關閉。如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可，該等甲板應符合甲級完整性規定。

乙級隔艙之開口，且裝有符合船舶設備規則第三編第二章第七節規定自動噴水系統者：

一、非在主垂直區形成階級之甲板，或非界限水平區甲板上之各開口，應合理緊密關閉。如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可，該等甲板應符合乙級完整性規定。

二、在乙級材料所構成走廊艙壁上之開口，應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保護。

第六節　通風及採光系統

第 六十 條　第貳等級船舶之通風系統，除應符合第二十九條第四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規定外，廚房通風不必完全獨立，可利用其他空間之通風裝置，以分開的通風管道通風。

自廚房爐灶引出之排氣導管，如通過起居艙空間或裝有可燃材料之空間者，應以甲級隔艙構成。每一排氣管並應裝設下列設施：

一、供清除用之易開聚脂裝置。

二、位於導管下端之擋火堰板。

三、由廚房內部關閉排氣機之裝置。

四、撲滅導管內之火之固定設施。

第六十一條　第貳等級船舶之窗及舷窗，仍應符合第三十條第壹等級船舶之規定。

第六十二條　第貳等級船舶各部分所裝用之不燃材料及可燃材料，仍應符合第三十一條第壹等級船舶之規定。

第六十三條　第貳等級船舶構造之細目及其他雜則仍應依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九條之規定。

第七節　特種空間之保護

第六十四條　第貳等級船舶特種空間等之保護，仍應符合第二章第九節第壹等級船舶之有關規定，但：

一、第四十條第一款第（二）目所適用之第

二十九條應改為第六十條。

二、第四十二條對特種空間以外之任何貨艙空間，所應具有有效動力通風系統之能量，得准由每小時至少換氣十次寬減為每小時至少換氣六次。

第八節　機艙空間之特殊裝置及易燃油料等之

第六十五條　第貳等級船舶甲種機艙空間之特殊裝置及易燃油料等之佈置，仍應符合第二章第十節及第十一節第壹等級船舶之規定。

第四章　第三等級防火構造

第一節　船體構造

第六十六條　船殼、結構艙壁、甲板、上層建築及甲板室應以鋼材或其他同等材料構成。但船舶實際航行水域之情況，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可者，得准採不燃材料或具耐燃性能強化玻璃纖維塑膠構造。

前項耐燃性能係指應取與船體相同積層結構板材每邊長一百毫米乘一百毫米之試樣三片，試驗時應將試樣水平置放，並以每平方公尺五十瓩熱能均勻照射最長加熱至十分鐘止，紀錄加熱開始至試樣開始燃燒之間隔時間，並以該三試樣平均間隔時間超過四十秒為合格。

前項耐燃性能應檢附試驗機關（構）之測試合格證明文件。

第六十七條　船舶之主機為內燃機，或裝有燃油鍋爐者，

其自起居艙、服務空間或控制站分隔機艙空間之各甲板與艙壁，應以甲級標準構造。在該等艙壁及甲板上之門及其他開口，其構造應予保護使與其周圍之結構具有同等之抗火性能。

第六十八條　起居艙、服務空間及控制站之走廊艙壁應自一甲板延伸至另一甲板或連續乙級天花板，其構造除控制站至少應為乙－一五級隔艙標準外，其餘至少應為乙－〇級隔艙標準。在該艙壁與甲板上之門及其他開口之數量應儘可能減少，並予保護使與其周圍之結構具有同等之抗火性能。

第六十九條　機艙空間、起居艙空間、服務空間、控制站及自甲板下構成逃生方法之梯或梯道，應以鋼材或其他同等材料構造。

第 七十 條　主要甲板覆料在起居艙、服務空間與控制站內者，應採在高溫下不易著火或不產生毒性或無爆炸危險之材料。

第七十一條　船殼以具耐燃性能之強化玻璃纖維塑膠構造者，其起居艙、服務空間、控制站及機艙空間內所有敞露之強化玻璃纖維塑膠之表面，其最後積層應採用經核定具有耐燃能力之樹脂、耐火油漆塗敷或以不燃材料保護。於機艙空間內，其與起居艙、服務空間相鄰之艙壁與甲板應以金屬材料構成或敷裝以金屬襯板；機艙內應加裝由機艙外可控制之固定式滅火系統或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同意其他具有同等效能之滅火設施，並應裝設火警（煙及高溫）偵測及警報系統，其警報信號應同時能於駕駛室及乘

客艙室顯示可聞可見之信號。

第七十二條　在敞露內部表面所使用之油漆、凡立水及其他之塗料，應為低度火焰蔓延之型式，並不致產生過量之煙、有毒氣體或揮發氣體。

第七十三條　燈具庫　油漆庫、油料艙櫃或其他類似空間應以金屬材料構成或敷裝金屬襯板。

第七十四條　內燃機排氣管、鍋爐及廚房之煙囪及其他類似具有引燃之危險者，其與木料或其他可燃物間應有適當之隔熱與距離。

第七十四條之一　機艙空間之天窗、門、通風筒、煙囪及其他開口之數量，應配合船舶通風之需要減至最少；上述機艙開口部位、燃油輸送泵、相關燃油櫃出口閥、通風馬達及風扇之關閉設施，應位於機艙空間以外，人員易於接近之處所。

第七十五條　易燃油料等之佈置，準用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九條之規定。

第二節　逃生方法及通風系統

第七十六條　起居艙、服務空間及其他在正常情況下供旅客或船員使用之空間，至少應具有兩種儘可能遠離之逃生方法，其中之一係不依賴水密門。窗、舷窗及艙口等如具有充分之大小，並可直接通至敞露甲板，得認係逃生方法之另一種。如該等空間之長度未滿三、七公尺，在左列任一情況下得准僅有一種垂直之逃生方法：

一、該空間並無廚房之爐灶、加熱器等引燃之來源，該垂直之人生方法並遠離裝有引擎或燃油艙櫃之空間。

二、該空間裝置兩種逃生方法，在實質上並不能增進船舶或在船上人員之安全。

第七十七條　機艙空間至少應有兩種逃生方法，該逃生方法應為儘可能遠離之兩組鋼梯，其中之一得為正常之進出方法。但如該機艙空間太小不可能具有兩種逃生方法者，得減為一種。

第七十八條　通風系統至少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通風導管應為不燃材料。但長度不超過二公尺其斷面積不超過零點零二平方公尺之短導管，符合下列條件者，得不必為不燃材料：

（一）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可之低度火災危險材料。

（二）僅用於通風設施之末端。

（三）該導管距甲級及乙級隔艙包括乙級天花板開口之距離在六百毫米以上者。

二、起居艙空間、服務空間、貨艙空間、控制站及機艙空間之動力通風，應能自各該所通風之空間外易於接近位置予以停止。停止機艙空間動力通風之設施應與其他空間者完全隔離。

三、主機艙空間之導管，不應穿過起居艙空間、服務空間或控制站，起居艙空間、服務空間或控制站之導管亦不應穿過主機艙空間。但該導管係以鋼材構成，其佈置能確保該隔艙之抗火完整性者，不在此限。

四、機艙空間之通風系統應與其他空間之通風系統分開。

第五章　第肆等級防火構造

第一節　船體構造、起居艙與服務空間內之艙

第七十九條　船殼、上層建築、各結構艙壁、甲板及甲板室應以鋼材或其他同等材料構成。甲種機艙空間之冠頂與圍壁應以適當絕熱之鋼材構成，其上如有任何開口應予適當安排與防護，以阻止火勢之蔓延。

第 八十 條　鋁合金構成之甲級或乙級隔艙部分，其絕熱除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定係不承受負載外，當其暴露於所能適用標準耐火試驗之任何時刻，其結構核心溫度之昇高，不應超過周圍溫度攝氏二百度以上。

第八十一條　鋁合金所構成之柱、支柱及其他構件用以支持救生艇與救生筏置放、下水與登載區域及甲級或乙級隔艙者，其絕熱應予特別注意以確保：

一、支持救生艇與救生筏區域及甲級隔艙之構件，依前條規定溫度昇高之限制，應在一小時之末。

二、支持乙級隔艙之構件，依前條規定溫度升高之限制，應在半小時之末。

第八十二條　在起居艙及服務空間應採用下列之一種保護方法：

一、方法一 c－所有內部隔艙由不燃乙級或

丙級隔艙構成，除其走廊、梯道及逃生路線應裝置有船舶設備規則第三編第二章第八節相關規定之探煙系統外，通常在起居艙及服務空間內並未裝置自動噴水器、探火及火警報系統。

二、方法二 c－在預期可能發生火災之所有空間內，如起居艙空間、廚房及其他服務空間，但不包括無火災危險之空艙空間及衛生間等，應裝置有船舶設備規則第三編第二章第七節相關規定之核定型附有自動噴水之火警警報及偵測系統。起居艙空間內之走廊、梯道及逃生路線則應裝置有船舶設備規則第三編第二章第八節相關規定之探煙系統。其內部艙壁之型式，通常並不作限制。

三、方法三 c－在預期可能發生火災之所有空間內，包括所有起居艙及服務空間，但不包括無火災危險之空艙空間及衛生間等，應裝置有船舶設備規則第三編第二章第八節相關規定之核定型固定探火及火警警報系統。其內部艙壁之型式通常並不作限制。但由甲級或乙級隔艙圍蔽之起居艙空間，其面積超過五十平方公尺者不在此限。屬公用空間時，該面積得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考慮增加。

第八十三條　機艙空間、控制室、服務空間等之界限艙壁，其構造與絕熱所用之不燃材料及梯道圍壁與走廊之保護規定與前條之所有三種方法相同。

第八十四條　起居艙及服務空間內之艙壁，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所有規定為乙級隔艙之艙壁，應自一甲板延伸至另一甲板並至船殼板或其他界板。但在艙壁之兩側裝有連續乙級天花板或內襯板者，該艙壁得止於連續天花板或內襯板。

二、方法一 c－本章未規定為甲級或乙級隔艙之所有艙壁，至少應為丙級隔艙。

三、方法二 c－本章未規定為甲級或乙級隔艙之艙壁，其構造並不作限制。但依附表五規定為丙級隔艙者除外。

四、方法三 c－本章未規定為甲級或乙級隔艙之艙壁，其構造並不作限制。但由連續甲級或乙級隔艙圍蔽之起居艙空間，其面積超過五十平方公尺者，及依附表五規定為丙級隔艙者除外。屬公用空間時，本款規定之面積得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考慮增加

第二節　艙壁與甲板之抗火完整性

第八十五條　艙壁及甲板之抗火完整性，除應符合本章規定外，尚應符合附表五及附表六之最小抗火完整性。

前項各表適用之有關規定如下：

一、為決定兩相鄰空間中間隔艙之適當抗火完整性標準，按該等空間之火災危險程度分為下列之十一類：

（一）控制站，其範圍如下：

1.應急動力及照明來源所位之空間。
2.操舵室及海圖室。
3.船舶無線電裝備之空間。
4.滅火室、火警控制及記錄站。
5.推進機艙空間以外之推進機械控制室。
6.中央火警警報裝備之空間。

（二）走廊，包括走廊及門廊。

（三）起居艙空間，同第四條第十八款所定義之空間，不包括走廊。

（四）梯道，其範圍如下：

1.內部梯道、昇降機與自動梯及其有關之圍蔽空間。但不包括專設於機艙空間內者。
2.一梯道僅包含於一層甲板內時，該梯道應認係無需以防火門隔離空間之一部分。

（五）服務空間（低度火災危險），包括未備有儲存易燃液體且其面積未滿四平方公尺之庫房、物料間、乾燥室及洗衣間。

（六）甲種機艙空間，同第四條第二十二款所定義之空間。

（七）其他機艙空間，同第四條第二十三款所定義之空間，不包括甲種機艙空間。

（八）貨艙空間，包括用以載貨之所有空間、貨油艙櫃及通至該等空間之箱道與艙口。

（九）服務空間（高度火災危險），包括廚房、裝有烹飪設備之配膳室、油漆間、面積在四平方公尺以上之庫房與儲存室、蒸氣浴室及未構成機艙空間一部分之工作間。

（十）露天甲板，其範圍如下：

1.無火災危險之露天甲板及圍蔽之散步甲板。

2.敞露空間，位於上層建築及甲板室以外者。

（十一）駛上駛下貨艙空間及車輛空間，同第四條第二十七款及第二十八款所定義之空間。

二、各類之名稱係表示其特性並非一種限制

第八十六條　連續乙級天花板或內襯板與相關之甲板或艙壁連結者，其全部或一部得認為有助於隔艙絕熱與完整性之要求。

第八十七條　第七十九條規定應為鋼材或其他同等材料之外部界限，本章未明文規定該界限應具有甲級完整性者，得為裝置窗及舷窗而貫穿。該界限各門之材料得採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可者。

第三節　逃生方法、起居艙空間服務空間及控

第八十八條　自所有起居艙空間及供船員正常使用非機艙空間通出之梯道與梯，其裝置應具有能迅速逃至露天甲板然後到達救生艇及救生筏，並應

符合下列一般規定：

一、在所有起居艙之各層，至少應具有二種遠隔由每一限制空間或一組空間逃出之方法。

二、在露天甲板下之主逃生方法應為梯道，第二種方法得為箱道或梯道。

三、在露天甲板上之逃生方法應為通至露天甲板之梯道或門或此二種合併方法。

四、所要求之逃生路線與水密門無關時，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可，得准免其中之一種逃生方法。

五、禁止僅設置走廊、大廳或走廊之一部分為逃生之唯一路線。死巷式走廊長度不得超過七公尺。

六、逃生方法之連續性及寬度應符合消防安全系統章程規定。

七、無線電報站不能直接通至露天甲板者，自該站應具有兩種進出之方法。其中之一得為具有足夠大小之舷窗或窗，或其他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可可供緊急逃生之方法。

第八十九條　在經常有船員工作之所有駛上駛下貨艙空間應提供至少二種通至露天甲板之逃生路線，並應位於該空間之前端及後端。

第 九十 條　每一甲種機艙空間之逃生方法應有二種，並應符合下列任一規定：

一、二組儘可能遠離之鋼梯，各導向該空間上部遠離之門，經該門通至露天甲板。該

梯之一通常應自該空間底部迄該空間外之安全地點，具有連續之防火掩蔽。該空間應裝設具相同抗火完整性之自閉式防火門。梯子之固牢方式應使熱源不致由未經防火絕熱之固牢點傳入空間。受保護圍蔽空間面積至少八百平方毫米，並有緊急照明。

二、其一為鋼梯導向該空間上部之門，經該門通至露天甲板。另一為在該空間底部與該梯遠離，能自兩側操縱之一扇鋼門，由該門備有自該空間底部通至露天甲板之安全逃生路線。

三、總噸位未滿一千之船舶，該空間上部之尺度及配置，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可，前項之逃生方法得准免去一種；且免符合第一款之圍蔽式防火絕熱規定。舵機空間設有應急操舵位置時，應備有第二種逃生方法，但通道直接至露天甲板者除外。

第九十一條　甲種機艙空間以外之其他機艙應備有二種逃生方法，但對於較少使用及離門最大步行距離不超過五公尺之空間，得接受一種逃生路線。

第九十二條　在任何情況下，昇降梯不應認係逃生方法。

第九十三條　起居艙空間、服務空間及控制站內梯道與昇降梯箱艙之保護，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所有梯道之骨架應以鋼材構成。但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可得准使用其他同

等材料。

二、僅貫穿一層甲板之梯道，至少應在一層艙以乙－零級隔艙及自閉門保護。僅貫穿一層甲級之昇降機，應在兩層艙以甲－零級隔艙與鋼門圍蔽。貫穿甲板超過一層之梯道及昇降機箱艙，在所有各層艙至少應以甲－零級隔艙圍蔽並以自閉門保護。

三、船上住宿之人數在十二人以下，其梯道貫穿甲板超過一層，由各層起居艙至少有兩種直接通至露天甲板之逃生路線者，得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可將前款規定之甲－零級隔艙寬減為乙－零級。

第四節　通風系統及阻火隔艙上之門

第九十四條　第肆等級船舶之通風系統應符合第六十條規定。

第九十五條　門之阻火能力應儘可能與其所裝置之隔艙相當。甲級隔艙上之門及門框應以鋼材構成。乙級隔艙上之門應採不燃材料。甲種機艙空間界限艙壁上裝置之門應合理之氣密並能自動關閉。依方法一 c 構造之船舶，其分隔臥室與個人內部衛生空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得准使用可燃材料。水密門得不需絕熱。

第九十六條　門需要安裝自動關閉裝置者，不得裝設止回鉤。但該止回鉤裝有故障時安全鬆釋之遙控設施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七條　在走廊艙壁上、臥室與公用空間之門，僅准在門之下半部及在門下開設通風開口，開口

之總面積並不得超過〇．〇五平方公尺。如該開口係在門上，並應裝有以不燃材料製成之格板。

第五節　可燃材料使用之限制及構造之細目

第九十八條　船舶各部分所裝用之不燃材料及可燃材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走廊、梯道圍壁之暴露表面、起居艙、服務空間與控制站內天花板之暴露表面，及起居艙、服務空間與控制站內隱蔽不能通行空間之表面包括地面，均應具有低度火焰蔓延之特性。

二、用於內部暴露表面之油漆、凡立水及其他塗料，應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鑑定不致有不當火災之危險，並不致產生過量之煙。

三、主要甲板覆料在起居艙、服務空間與控制站內者，應為經核定不易引燃之材料。

第九十九條　構造之細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方法一 c－在起居艙、服務空間及控制站內，所有之內襯板、阻風板、天花板及其支持物應為不燃材料。

二、方法二 c 及方法三 c－在起居艙、服務空間及控制站之走廊與梯道圍壁內之天花板、內襯板、阻風板及其支持物應為不燃材料。

三、方法一 c、方法二 c 及方法三 c－

（一）除貨艙空間或服務空間之冷藏室外，所有其他冷藏空間之絕熱材料應採不燃材料。連結冷凍管系統及其附件之絕熱材料所使用之蒸汽防漏膏及膠著劑，得免為不燃材料，其用量應減至最少，其暴露表面應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可具有阻止火災蔓延之性質。

（二）起居艙及服務空間內裝置之不燃艙壁、內襯板及天花板得敷用厚度不超過二點零毫米之可燃裝飾面板。但在走廊、梯道及控制站內，該裝飾面板之厚度不應超過一點五毫米。

（三）圍蔽於天花板、鑲板或內襯板後之空氣空間，應以距離不超過十四公尺密合之阻風裝置適當分隔。該空氣空間係在梯道、箱艙等內襯板背後者，在垂直方向應於每一甲板處封閉。

第 一百 條　第肆等級船舶構造之其他雜則應依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外，為事務目的使用氣體燃料者，其儲藏、分配與使用之佈置，應注意避免由於使用該燃料可能遭受火災與爆炸之危險，以及船舶之安全與船上人員之防護。

第六節　駛上駛下貨艙空間之保護

第一百零一條　駛上駛下貨艙空間，除其探火及滅火裝置應符合船舶設備規則第三編消防設備有關規定外，

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通風系統

（一）封閉式駛上駛下貨艙空間應具有與其他通風系統完全隔離之有效通風系統，其能量以空艙為準每小時至少換氣六次。當艙內載有車輛時，該通風系統應經常連續運轉。屬不可行時，應每日依天氣許可作定時之操作，並在卸載前作合理時間之操作，在操作之後應以船上所備之輕便可燃氣體探測儀證明該艙內廢氣業已清除。供駛上駛下貨艙空間之通風導管能被有效封閉者，應每一貨艙空間予以隔離。當車輛裝卸之時，其換氣次數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得要求增加。

（二）該通風系統能自該空間以外之位置控制，其佈置應能防止空氣層及空氣袋之形成。

（三）在駕駛臺上應有指示設施，以顯示所需通風量之損失或減少。

（四）考量天氣及海象後，應具有裝置，俾能在火警發生時迅即停止並有效關閉該通風系統。

（五）通風管包括堰板應以鋼製，其佈置應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可。

二、易燃揮發氣體引燃之防範在封閉式駛上駛下貨艙空間內載運油箱內儲有自用油料之機動車輛者，為防止易燃揮發氣體之

引燃，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電力裝備與線路應採適於在爆炸性汽油與空氣混合之處使用者。但符合第二目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當車輛在船上時，通風系統之設計與操作能對該貨艙空間提供連續通風每小時至少換氣十次之情況下，在距甲板或平臺高度為四百五十毫米以上之電力裝備，為封閉及保護以防止火花外洩之型式者，得予准許。但各平臺具有足夠大小之開口能允許油氣向下滲透者，本目規定得不適用。

（三）其他裝備可能構成可燃揮發氣體引燃之火源者，不應准許。

（四）電力裝備與線路，裝置於通風之排風導管內時，應採核定型式適於在爆炸性汽油與空氣混合之處使用者，任何排風導管之出口，並應考慮及其他可能引燃之火源，裝置於安全位置。

（五）排水不應導入機艙或存有引燃火源之其他空間。

除駛上駛下貨艙空間外，計畫載運油箱內儲有自用油料機動車輛之貨艙空間，準用前項規定。

第七節　機艙空間之特殊裝置及易燃油料等之

第一百零二條　第肆等級船舶甲種機艙空間之特殊裝置及易燃油料等之佈置，除下列規定外，準用第二章第十節及第十一節第壹等級船舶規定：

一、定時無人值守之機艙空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應對機艙空間防火完整性之保持、滅火系統控制器之位置與集中、通風及燃油泵等所需之關閉佈置等予以特別之考慮。

二、第四十五條第三款有關甲種機艙空間禁止使用自由放置之可移式燃油櫃規定，得酌予放寬。

三、應具有安全有效之方法，以確知任何油艙櫃內所含燃油之量。採測深管時，其上端應位於由該測深管可能產生溢油而引燃之任何空間內，且不應位於旅客或船員空間內。當損壞或該艙櫃注油過滿，燃油不致由該處溢出者，得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可准許採用其他方法。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對圓柱形玻璃計應禁止使用。但對附有平玻璃在液面計與油艙櫃間裝有自閉閥之油面計得准使用。

第六章　第伍等級防火構造

第一節　船體構造、起居艙空間與服務空間之

第一百零三條　第伍等級船舶之船體結構、起居艙空間與

服務空間內之艙壁及構造細目準用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四條及第九十九條之規定。但：

一、適用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四條及第九十九條之規定時，僅應使用第八 十二條第一款之方法一 C。

二、液貨泵室之天窗應為鋼質未含任何玻璃，並能自該泵室外予以關閉。

第二節　艙壁與甲板之抗火完整性

第一百零四條　艙壁及甲板之抗火完整性，除應符合本章規定外，尚應符合附表七及附表八之最小抗火完整性。

前項附表適用之有關規定如下：

一、為決定兩相鄰空間中間隔艙之適當抗火完整性標準，按該等空間之火災危險程度分為下列之十類：

（一）控制站，其範圍如下：

1.應急動力及照明來源所位之空間。

2.操舵室及海圖室。

3.船舶無線電裝備之空間。

4.滅火室、火警控制及記錄站。

5.推進機艙空間以外之推進機械控制室。

6.中央火警警報裝備之空間。

（二）走廊，包括走廊及門廊。

（三）起居艙空間，同第四條第十八款所定義之空間，不包括走廊。

（四）梯道，其範圍如下：

1.內部梯道、昇降機與自動梯及其有關之

圍蔽空間。但不包括專設於機艙空間內者。

2.一梯道僅包含於一層甲板內時，該梯道應認係無需以防火門隔離空間之一部分。

（五）服務空間（低度火災危險），包括艙櫃及儲存室其面積未滿四平方公尺者、乾燥室及洗衣間。

（六）甲種機艙空間，同第四條第二十二款所定義之空間。

（七）其他機艙空間，同第四條第二十三款所定義之空間，不包括甲種機艙空間。

（八）液貨泵室，包括裝有液貨泵之空間及該空間之進口與箱艙。

（九）服務空間（高度火災危險），包括廚房、裝有烹飪設備之配膳室、油漆間及燈具室、面積在二平方公尺以上之艙櫃與儲存室及未構成機艙空間一部分之工作間。

（十）露天甲板，其範圍如下：

1.無火災危險之露天甲板及圍蔽之散步甲板。

2.敞露空間，位於上層建築及甲板室以外者。

二、各類之名稱係表示其特性並非一種限制。

第一百零五條　連續乙級天花板或內襯板與相關之甲板或艙壁連結者，其全部或一部得認為有助於隔艙

絕熱與完整性之要求。

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百零三條規定應為鋼材或其他同等材料之外部界限，本章未明文規定該界限應具有甲級完整性者，得為裝置窗及舷窗而貫穿。該界限各門之材料並得採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可者。但液貨泵室之天窗，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七條　在分隔液貨泵室與其他空間之艙壁與甲板上，得為該液貨泵室照明之目的，准予裝設經核定之永久氣密照明圍壁，但應具有適當強度並能保持該艙壁與甲板之完整性與氣密。

第三節　通氣、驅氣通風

第一百零八條　液貨艙之通氣系統與裝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液貨艙之通氣系統應與船舶其他艙間之空氣管完全分開。在可能產生可燃揮發性氣體逸出之液貨艙甲板上，其開口之佈置與位置應能將可燃揮發性氣體進入裝有火源之圍蔽空間、或聚積於可能構成引燃危險之甲板機械與設備附近之可能性減至最低程度。

二、通氣裝置之設計與操作應確使液貨艙內之壓力與真空不致超過設計之參變數，並應：

（一）利用液貨艙在各種情況下溫度之變更，經由壓力真空閥供應小量之揮發氣、空氣或惰性氣體之混合氣流。

（二）當液貨裝載、壓載及卸載時，供應

大量之揮發氣、空氣或惰性氣體之混合氣流。

三、任一液貨艙之通氣裝置得與他液貨艙者分開或合併，並得與惰氣管路連結。當其與他液貨艙者連結時，應具有將任一液貨艙隔離之停止閥或其他可接受之方法。裝置停止閥時，應具有鎖閉裝置。任何隔離仍需允許前款第一目液貨艙溫度變更所生之氣流。

四、通氣裝置應於各液貨艙頂部連結，當船舶在正常俯仰與傾側之情況下，應能將管路中之液貨自動洩至液貨艙。不具有自動排洩管路時，應具有永久佈置以將通氣管內之液貨洩至液貨艙。

五、通氣系統應具有防止火焰通入液貨艙之設施，該設施之設計、試驗與裝置位置，應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可。

六、為避免通氣系統內之液位升高超過液貨艙之設計液位，除應具有高液位警報器、溢流控制系統或其他同等設施外，應具有液位測計設施及液貨艙注入程序。

七、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之洩壓開口，距液貨艙甲板之高度應在二公尺以上可使可燃揮發氣體能獲最大消散之處。其與裝有引燃火源圍蔽空間空氣進出口之距離，及與可能構成引燃危險之甲板機械或設備之距離，應在五公尺以上。

八、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之壓力真空閥，裝置於主通氣口或桅頂冒口時，得具有旁路裝

置。但為顯示該旁路之啟閉情況，應具有適當之指示器。

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之液貨裝載、壓載及卸載通氣出口，應：

（一）能允許混合之揮發氣體自由流出，或能以每秒三十公尺以上之節流速度排洩。

（二）其佈置能將混合揮發氣體垂直向上排洩。

（三）混合揮發氣體採自由流出方法者，其出口距液貨艙甲板之高度或距梯口通道前後四公尺以內之高度至少應為六公尺。但採高速排洩方法者，其出口距液貨艙甲板之高度，得至少為二公尺。

（四）前目出口與裝有引燃火源圍蔽空間空氣進口或開口之水平距離，及距可能構成引燃危險之甲板機械與設備之水平距離，至少應為十公尺。

（五）為防止液貨艙之壓力超過其設計壓力，氣體放出量之設計基準應以最大設計裝載率乘以至少為一點二五之因數。

第一百零九條　為使在大氣中散發之可燃揮發氣體及在液貨艙中之可燃混合氣體所生之危險減至最低程度。液貨艙驅氣或清除有害氣體之佈置，應符合左列規定：

一、船舶有惰氣系統者，應先依規定驅氣至該液貨艙內碳氫揮發氣體以體積計之濃

度業已減至百分之二以下後，再通氣於液貨艙甲板上。

二、船舶未具有惰氣系統者，除出口處可燃氣體之濃度已減至低可燃限百分之三〇得在液貨艙甲板上排洩外，應經由前條第九款規定之通風出口排洩。或以每秒二〇公尺以上之速度經由液貨艙甲板高度為二公尺以上之出口垂直排出，該出口並應具防止火焰通過之適當防護設施。

第一百十條　通風系統應符合左列規定：

一、液貨泵室應以無火花型機械通風排風至露天甲板之安全地點，其能量應足以將可燃揮發氣體積聚之可能性減至最低。換氣次數應以該空間之總體積為準每小時至少二〇次。通風導管之佈置應使空間之各部分均能有效通風。

二、通風之進口與出口及其他甲板室與上層建築界限空間之開口等之佈置，準用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排風口之位置應儘可能向後裝設，尤其是機艙空間者及液貨之裝卸係在艉者應予特別注意。電力設備等具有引燃可能者，應避免裝置於具有爆炸危險之處。

三、如屬混載船，所有之貨艙空間及與貨艙空間鄰接之圍閉空間，應具有機械通風，但該通風得為可攜式者在液貨泵室、管路通道及與污油水艙相鄰之堰艙內，應具有核定型之氣體警報系統，以探測可燃之揮

發氣體。液貨艙區內之其他空間亦應有適當之佈置，以在露天甲板易於接近之位置探測可燃揮發氣體。

第四節　空間之位置與分隔

第一百十一條　機艙空間應位於貨艙、污油水艙液貨泵室與堰艙之後，但不必在燃油艙後。任何機艙空間與液貨艙及污油水艙之間應以堰艙、液貨泵室、燃油艙或永久壓艙分隔之。該泵室之下部得凹入甲種機艙空間以利裝泵，凹入部分甲板頂部距龍骨上部之高度，除載重未滿二五、〇〇〇噸之船舶得不超過船舶型深二分之一外，一般船舶不應超過船舶型深三分之一。

裝有壓載用泵及其附屬裝傳之泵室，其位置與液貨艙與污油水艙鄰接者，及裝有燃油輸送泵之泵室準用前項液貨泵室之規定。

第一百十二條　起居艙空間、主液貨控制站、控制站及除隔離之貨物裝卸設備儲存室外之服務空間，應位於所有液貨艙、污油水艙、液貨泵室及將液貨艙或污油水艙與機艙空間隔離之堰艙後，但不必在燃油艙後。依前條具有凹入部分者，如該等空間之位置業經決定，其甲板高度得不考慮。

第一百十三條　起居艙空間、控制站、除甲種機艙空間外之機艙空間，係與液貨艙及污油水艙以堰艙、液貨泵室、燃油艙或永久壓載艙隔離，並具有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可之同等安全標準及適當有效之滅火裝置者，在必要時得准位於液

貨區前。

為船舶航行安全需要裝有輸出動力超過三百七十五瓩非主推進用內燃機之機艙，其佈置符合前項規定者，得准位於液貨區前。

第一百十四條　混載船之空間位置與分隔除應符合前三條規定外，尚應：

一、污油水艙四周應以堰艙圍繞。但該污油水艙之周界為船殼板、主貨甲板、貨泵室艙壁或燃油艙時，得在乾貨航程載運污油水。該等堰艙不得有開口通至二重底、管道、泵室或其他圍蔽空間。各堰艙應有注水及洩水之方法。污油水艙之周界為液貨泵室艙壁時，該泵室亦不得有開口通至二重底、管道、或其他圍蔽空間。但各開口具有螺栓固定之氣密蓋者，不在此限。

二、依前款連接泵室與污油水艙之管路，應具有隔離之方法，該法應包括閥與緊接之眼鏡型突緣或具有適當封口蓋板之短管片。其佈置位置應與污油水艙鄰接。但有困難者，得位於泵室內直接在該管路所穿過艙壁之後方，並應具有分離之抽排與管路佈置，以將污油水艙之內容物在船舶之乾貨型式直接排至露天甲板外。

三、污油水艙之艙口及洗艙開口，應設於露天甲板並應裝有關閉裝置。但該艙口及開口係以具有水密間隔之螺栓及螺栓板固定，其關閉裝置並可上鎖者不在此限。

四、設有液貨翼艙者，甲板下之貨油管路應裝置於該等翼艙內，或裝設於經認可能充

分清潔及通風之特別管道內。未設有液貨翼艙者，甲板下之貨油管路應裝設於特別之管道內。

五、為駕駛目的需要在液貨區上方裝設駕駛位置者，其與液貨甲板之間至少應隔以二公尺高之敞露空間。該駕駛位置之防火規定應超過第一百零四條對控制站及本章可適用之其他規定。

六、為使甲板上溢出之液貨遠離起居艙及服務區域，船上應具有設施，該設施得以具有適當高度之永久連續緣材自一舷至另一舷以達成。

七、圍蔽起居艙空間之上層建築及甲板室外界限，包括支持該起居艙之懸垂甲板，在面向液貨區之整個部分及在前界限以後三公尺之部分，應為甲－六十之標準。在該上層建築與甲板室之兩側，其絕熱應儘量提高。

八、通往起居艙空間、服務空間及控制站之進口、空氣進口與開口不應面向液貨區。該等進口與開口應位於面向液貨區之橫向艙壁或上層建築與甲板室之舷外側，距該上層建築與甲板室面向液貨區之一端起至少為船長百分之四，不得少於三公尺，亦不必超過五公尺。

九、在前款規定之限制部分亦不應裝設門戶。但裝設該門之空間並不通至起居艙空間、服務空間及控制站者，如液貨控制站、糧食庫及儲存室得准裝設。依本款規定裝設

門戶之空間位於液貨區以後者，該空間之界限除面向液貨區之界限外，應絕熱至甲－六十標準。

十、在第八款規定之限制部分得裝設操舵室之門及窗。但其設計應能確保操舵室之氣密以迅速有效防止有害氣體與揮發氣體之滲入。

十一、為移動機器所裝設以螺栓固定之板，得裝設於第八款規定之限制部分。

十二、面向液貨區及在第八款限制部分之上層建築與甲板室，其兩側之窗及舷窗應為固定不能開啟之型式。在主甲板上第一層之該等窗與舷窗並應裝有以鋼或同等材料製成之內窗蓋。

第五節　其他

第一百十五條　第伍等級船舶之逃生方法，起居艙空間、服務空間及控制站內梯道與昇降機箱艙之保護，通風系統及阻火隔艙上之門，可燃材料之限制，準用第八十八條、第九十條至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六條　第伍等級船舶機艙空間之特殊佈置及易燃油料等之佈置準用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

第七章　第陸等級船舶防火構造

第一節　船體構造

第一百十七條　船殼、上層建築、各結構艙壁、各甲板與甲板室應以鋼材構成。但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

業已考慮其火災之危險性時，得准在特殊情況下採用其他適當之材料。

第一百十八條　起居艙空間內之走廊艙壁應以鋼材或乙級隔艙構成。

第一百十九條　起居艙空間之甲板形成機艙及貨艙空間之頂板者，其甲板覆料應採不易著火者。

第一百二十條　露天甲板以下之內部梯道應為鋼材或其他適當材料。起居艙空間之船員昇降機通道應為鋼材或同等材料。

第一百二十一條　廚房、油漆間、燈具室、帆纜庫之艙壁與如起居艙空間及應急發電機室鄰接者，應為鋼材或同等材料。

第一百二十二條　起居艙空間及機艙空間不得採用以硝化纖維素或其他高度可燃物質為基之油漆、凡立水及類似塗料。

第一百二十三條　輸油或可燃液體之管路，應採用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考慮火災危險而核准之材料。易因熱失效之材料，不得採用於舷側排水孔、衛生水排水口及其他接近水線與在火災發生時材料之失效將肇致泛濫危險之洩水口。

第一百二十四條　機艙空間之動力通風應能自機艙外易於接近之位置關閉停止。

第二節　逃生方法

第一百二十五條　所有旅客與船員空間內、在正常情況下供船員使用但非機艙之空間內，及導自各該空間之梯道與直梯之裝置，應具有能迅速逃至救生

艇登載甲板之方法。

第一百二十六條　在機艙空間、引擎室、軸道及鍋爐間內，應具有兩種逃生方法，其中之一得為水密門，在無水密門可利用之機艙空間內，該兩種方去應為儘可能遠離之兩組鋼梯，可導向天罩上同樣遠隔之門，通至登艇甲板。

第三節　機艙空間之特殊佈置

第一百二十七條　應具有停止機艙空間及貨艙空間風機及關閉所有門口、通風筒、環繞煙

環狀空間與通向該等空間其他開口之方法。該等方法應當火警時能在各該空間外操縱者。

第一百二十八條　由機器帶動之強力及感應通風扇、燃油輸送泵、燃油泵及其他類似之燃料泵，應於有關空間外裝設控機器予以關閉停止。

第一百二十九條　自二重底以上之貯油櫃、澄清櫃或常用油櫃等引出之每根燃油輸入管，應裝設有當各該櫃所在之空間發生火警時，可自有關空間外關閉之旋塞或閥。深油艙如係位於任何軸道或管道之內者應予裝閥。該閥之控制應當火災時能自通道外一處以上之額外閥有效為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新增）

通風系統供甲種機艙空間、廚房、車輛甲板空間、駛上駛下貨艙空間或特種空間用之通風導管，不得穿過起居艙空間、服務空間或控制站。但非貫穿主區域隔艙並符合下列之任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

(一)導管係以鋼材製造，其厚度依導管之寬度或直徑而定：

導管之寬度或直徑 （單位：毫米）	最小厚度 （單位：毫米）
三百以下	三
在七百六十以上	五
三百以上未滿七百六十	依內插法計算

(二)經適當支持與固定。

(三)靠近周界貫穿部分裝有自動擋火堰板。

(四)自機艙空間、廚房、車輛甲板空間、駛上駛下貨艙空間或特種空間至距各擋火堰板外側至少五公尺，應絕熱至甲－六十之標準。

二、

(一)導管係以前目規定厚度之鋼板製造，並經適當支持與固定。

(二)穿過起居艙空間、服務空間或控制站部分，絕熱至甲－六十之標準。

附件二（新增）

通風系統供起居艙空間、服務空間或控制站用之通風導管，不得穿過甲種機艙空間、廚房、車輛甲板空間、駛上駛下貨艙空間或特種空間。但非貫穿主區域隔艙並符合下列之任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

(一)穿過部分導管係以附件一第一點規定厚度之鋼材製造，並經適當支持與固定。

(二)靠近周界貫穿部分裝有自動擋火堰板。

(三)機艙空間、廚房、車輛甲板空間、駛上駛下貨艙空間或特種空間之周界完整性能在貫穿部分予以保持。

二、

(一)穿過部分導管係以附件一第一點規定厚度之鋼材構造，並經適當支持與固定。

(二)在機艙空間、廚房、車輛甲板空間、駛上駛下貨艙空間或特種空間之導管，絕熱至甲－六十之標準。

附表一

非界限主垂直區域水平區之艙壁抗火完整性

空間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一)控制站	乙－零a													
(二)梯道	甲－零	甲－零a												
(三)走廊	甲－零	甲－零	乙－十五											
(四)撤離站與室外逃生路徑	甲－零	甲－零	甲－六十											
(五)露天甲板空間	甲－零	甲－零	甲－零	甲－零										
(六)低度火災危險之起居艙空間	甲－六十	甲－零	乙－十五	甲－六十b,d	甲－零	乙－零								
(七)中度火災危險之起居艙空間	甲－六十	甲－十五	乙－十五	甲－六十b,d	甲－零	乙－零	乙－零							
(八)較高度火災危險之起居艙空間	甲－六十	甲－十五	乙－十五	甲－六十b,d	甲－零	乙－零	乙－零	乙－零						
(九)衛生及類似空間	甲－零	甲－零c	乙－十五	甲－零d	甲－零	丙	丙	丙	丙					
(十)火災危險程度微小或無火災危險之艙櫃、空艙櫃與輔機空間	甲－零	甲－零	甲－零	甲－零	甲－零	甲－零	甲－零	甲－零	甲－零	甲－零a				
(十一)中度火災危險之輔機空間、貨艙空間、特種空間、貨油與其他油艙及類似之空間	甲－六十	甲－十五	甲－十五	甲－六十b	甲－零	甲－零	甲－十五	甲－三十	甲－零	甲－零	甲－零a			
(十二)機艙空間及主廚房	甲－六十	甲－三十	甲－三十	甲－六十b	甲－零	甲－三十	甲－六十	甲－六十	甲－零	甲－零	甲－零	甲－零a		
(十三)儲存室、工作間及配膳室等	甲－六十	甲－十五	甲－零	甲－六十b	甲－零	甲－零	甲－十五	甲－十五	甲－零	甲－零	甲－零	甲－零	甲－零a	
(十四)其他儲存易燃液體之空間	甲－六十	甲－三十	甲－三十	甲－六十b	甲－零	甲－三十	甲－六十	甲－六十	甲－零	甲－零	甲－十五	甲－六十	甲－零	甲－三十

附註：

a 當兩相鄰空間屬同一類別，而表中出現a標記者，如航政機關認為無此必要時，則無需在此等空間之間裝設隔艙壁或甲板。以第12類為例，如配膳室隔艙壁及甲板能保持與廚房界圍成為一體之抗火完整性，得無需要求在廚房與其附屬配膳室之間裝設隔艙壁。但廚房與機器空間，即使同屬第12類，在兩者之間仍需有隔艙壁。

b 位於救生筏與撤離滑道搭乘區下方與附近，最輕載航行水線上方之舷邊船殼、船艛及甲板室之邊艙等均可降低為甲－三十級。

c 如公共廁所完全位於梯道間內時，在梯道間內之該公共廁所隔艙壁應具有乙級抗火完整性。

d 如第6、7、8及9類空間完全位於召集站周界之內，則允准此等空間之隔艙壁為具有乙－零級抗火完整性。聲音、影像及燈光裝置之控制間得視為召集站之一部分。

附表二

非在主垂直區形成階式之甲板或非界限水平區之甲板抗火完整性

空間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一)控制站	甲－三十	甲－三十	甲－十五	甲－零	甲－零	甲－零	甲－十五	甲－三十	甲－零	甲－零	甲－零	甲－六十	甲－零	甲－六十
(二)梯道	甲－零	甲－零	甲－零	甲－零	甲－零	甲－零	甲－零	甲－零	甲－零	甲－零	甲－零	甲 三十	甲－零	甲 三十
(三)走廊	甲 十五	甲－零	甲－零a	甲 六十	甲－零	甲－零	甲 十五	甲 十五	甲－零	甲－零	甲－零	甲 三十	甲－零	甲 三十
(四)撤離站與室外逃生路徑	甲－零	甲－零	甲－零	甲－零	-	甲－零	甲－零	甲－零	甲－零	甲－零	甲－零	甲－零	甲－零	甲－零
(五)露天甲板空間	甲－零	甲－零	甲－零	甲－零	-	甲－零	甲－零	甲－零	甲－零	甲－零	甲－零	甲－零	甲－零	甲－零
(六)低度火災危險之起居艙室間	甲－六十	甲－十五	甲－零	甲－六十	甲－零	甲－零	甲－零	甲－零	甲－零	甲－零	甲－零	甲－零	甲－零	甲－零
(七)中度火災危險之起居艙室間	甲 六十	甲 十五	甲 十五	甲 六十	甲 零	甲 零	甲 十五	甲 十五	甲 零	甲 零	甲 零	甲 零	甲 零	甲 零
(八)較高度火災危險之起居艙室間	甲－六十	甲－十五	甲－十五	甲－六十	甲 零	甲－十五	甲－十五	甲－三十	甲 零	甲 零	甲 零	甲 零	甲 零	甲 零
(九)衛生及類似空間	甲 零	甲 零	甲 零	甲 零	甲 零	甲 零	甲 零	甲 零	甲 零	甲 零	甲 零	甲 零	甲 零	甲 零
(十)火災危險程度微小或無火災危險之艙櫃、空艙櫃與輔機空間	甲 零	甲 零	甲 零	甲 零	甲 零	甲 零	甲 零	甲 零	甲 零	甲 零a	甲 零	甲 零	甲 零	甲 零
(十一)中度火災危險之輔機空間、貨艙空間、特種空間、貨油與其他油艙及類似之空間	甲 六十	甲 六十	甲 六十	甲 六十	甲－零	甲－零	甲 十五	甲 三十	甲－零	甲－零	甲－零a	甲－零	甲－零	甲 三十
(十二)機艙空間及主廚房	甲 六十	甲 六十	甲 六十	甲 六十	甲 零	甲 六十	甲 六十	甲 六十	甲 零	甲 零	甲 三十	甲 三十a	甲 零	甲 六十
(十三)儲存室、工作間及配膳室等	甲 六十	甲 五十	甲 十五	甲 六十	甲 零	甲 十五	甲 五十	甲 五十	甲 零	甲 零	甲 零	甲 零	甲 零	甲 零
(十四)其他儲存易燃液體之空間	甲 六十	甲 六十	甲 六十	甲 六十	甲 零	甲 三十	甲 六十	甲 六十	甲 零	甲 零	甲 零	甲 零	甲 零	甲 零

詳附表一之附註

附表三

分隔相鄰空間之艙壁抗火完整性

空間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控制站(一)	甲－零 c										
走廊(二)	甲－零	丙 e									
起居艙室間(三)	甲－六十	乙－零 e	丙 e								
梯道(四)	甲－零	甲－零 a 乙－零 e	甲－零 a 乙－零 e	甲－零 a 乙－零 e							
服務空間(低度火災危險)(五)	甲－十五	乙－零 e	乙－零 e	甲－零 a 乙－零 e	丙 e						
甲種機艙空間(六)	甲－六十	甲－六十	甲－六十	甲－六十	甲－六十	*					
其他機艙空間(七)	甲－十五	甲－零	甲－零	甲－零	甲－零	甲－零	甲－零 b				
貨艙空間(八)	甲－六十	甲－零	甲－零	甲－零	甲－零	甲－零	甲－零	*			
服務空間(高度火災危險)(九)	甲－六十	甲－十五甲－零 d	甲－十五甲－零 d	甲－十五甲－零 d	甲－零	甲－六十	甲－零	甲－零	甲－零 b		
露天甲板(十)	*	*	*	*	*	*	*	*	*		
駛上駛下貨艙空間及特種空間（十一）	甲－六十	甲－三十 g	甲－三十 甲－零 d	甲－三十 g	甲－零	甲－六十	甲－零	甲－零	甲－三十	甲－零	甲－三十 g

附註：

a 適用解釋如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八條。

b 表列艙壁與甲板之等級僅當該相鄰之空間具有不同之用途時始要求之。例如第（九）類之一廚房與另一廚房相鄰不必要求有艙壁。但廚房與油漆間相鄰時，應要求甲－零級隔艙。

c 分隔駕駛室與海圖室之艙壁得為乙－零級隔艙。

d 如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

e 為適用第五十一條船殼、上層建築及甲板室在起居艙與服務空間部分，應以甲級隔艙分隔為若干主垂直區之規定，表中有 e 標誌處，乙－零及丙應讀為甲－零。

f 第（七）類機艙空間，如經主管機關認為火災之危險性微小或無危險性者，防火絕熱得免之。

g 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前建造之船舶，其邊界絕熱至少應充分考慮相鄰空間的火災危險性。

* 隔艙應為鋼材或其他同等材料。但不要求應為甲級標準。為適用第五十一條船殼、上層建築及甲板室在起居艙與服務空間部分，應以甲級隔艙分隔為若干主垂直區之規定。在附表四有＊標誌之處，除第（八）類及第（十）類外，應讀為甲－零。

附表四

分隔相鄰空間之甲板抗火完整性

空間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控制站(一)	甲－零	甲－零	甲－零	甲－零	甲－零	甲－六十	甲－零	甲－零	甲－零	*	甲－六十g
走廊(二)	甲－零	*	*	甲－零	*	甲－六十	甲－零	甲－零	甲－零	*	甲－三十g
起居艙空間(三)	甲－六十	甲－零	*	甲－零	*	甲－六十	甲－零	甲－零	甲－零	*	甲－三十甲－零d
梯道(四)	甲－零	甲－零	甲－零	*	甲－零	甲－六十	甲－零	甲－零	甲－零	*	甲－三十g
服務空間(低度火災危險)(五)	甲－十五	甲－零	甲－零	甲－零	*	甲－六十	甲－零	甲－零	甲－零	*	甲－零
甲種機艙空間(六)	甲－六十	甲－六十	甲－六十	甲－六十	甲－六十	*	甲－六十f	甲－三十	甲－六十	*	甲－六十
其他機艙空間(七)	甲－十五	甲－零	甲－零	甲－零	甲－零	甲－零	*	甲－零	甲－零	*	甲－零
液貨泵室(八)	甲－六十	甲－零	甲－零	甲－零	甲－零	甲－零	甲－零	*	甲－零	*	甲－零
服務空間(高度火災危險)(九)	甲－六十	甲－三十甲－零d	甲－三十甲－零d	甲－三十甲－零d	甲－零	甲－六十	甲－零	甲－零	甲－零	*	甲－三十
露天甲板(十)	*	*	*	*	*	*	*	*	*	－	甲－零
缺上駛下貨艙空間及特種空間（十一）	甲－六十	甲－三十g	甲－三十甲－零d	甲－三十g	甲－零	甲－六十g	甲－零	甲－零	甲－三十	甲－零	甲－三十g

附表五

分隔相鄰空間之艙壁抗火完整性

空間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控制站(一)	甲－零 e										
走廊(二)	甲－零	丙									
起居艙室間(三)	甲－六十	乙－零	丙 a,b								
梯道(四)	甲－零	乙－零 甲－零 c	乙－零 甲－零 c	乙－零 甲－零 c							
服務空間(低度火災危險)(五)	甲－十五	乙－零	乙－零	乙－零 甲－零 c	丙						
甲種機艙室間(六)	甲－六十	甲－六十	甲－六十	甲－六十	甲－六十	*					
其他機艙室間(七)	甲－十五	甲－零	甲－零	甲－零	甲－零	甲－零	甲－零 d				
液貨泵室(八)	甲－六十	甲－零	甲－零	甲－零	甲－零	甲－零 g	甲－零	*			
服務空間(高度火災危險)(九)	甲－六十	甲－零	甲－零	甲－零	甲－零	甲－六十	甲－零	甲－零	甲－零 d		
露天甲板(十)	*	*	*	*	*	*	*	*	*	–	
駛上駛下貨艙室間及車輛室間(十一)	甲－六十	甲－三十	甲－三十	甲－三十	甲－零	甲－六十 f	甲－零	甲－零	甲－三十	甲－零	甲－三十 j

附註：

a 對於以方法 IIC 及方法 IIIC 防火之艙壁，不作特別之規定。

b 在方法 IIIC 之情況下，兩空間或一組空間之面積在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其間之乙級艙壁應規定為乙－零級。

c 適用同第八十四條及第九十三條規定。

d 表列艙壁與甲板之等級，僅當該相鄰之空間具有不同之用途時始要求。以第（九）類之廚房為例，一廚房與另一廚房相鄰不必要求有艙壁。但廚房與油漆間相鄰時，應為甲－零級艙壁。

e 駕駛室、海圖室及無線電室彼此分隔之艙壁得為乙－零級。

f 未計畫裝載危險品，或該等危險品之儲置距該等艙壁之水平距離在三公尺以上者，得採用甲－零級。

g 該空間計畫裝載危險品時，應適用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規定。

i 第（七）類機艙室間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為火災之危險性微小或無危險性者，防火絕熱得不裝置。

j 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前建造之船舶，其邊界絕熱至少應充分考慮相鄰空間的火災危險性。

* 隔艙應為鋼材或其他同等材料，但不要求應為甲級標準。

附表六

分隔相鄰空間之甲板抗火完整性

在其以下之空間 / 在其以上之空間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控制站(一)	甲－零	甲－零	甲－零	甲－零	甲－零	甲－六十	甲－零	甲－零	甲－零	*	甲－六十
走廊(二)	甲－零	*	*	甲－零	*	甲－六十	甲－零	甲－零	甲－零	*	甲－三十
起居艙室間(三)	甲－六十	甲－零	*	甲－零	*	甲－六十	甲－零	甲－零	甲－零	*	甲－三十
樓道(四)	甲－零	甲－零	甲－零	*	甲－零	甲－六十	甲－零	甲－零	甲－零	*	甲－三十
服務空間(低度火災危險)(五)	甲－十五	甲－零	甲－零	甲－零	*	甲－六十	甲－零	甲－零	甲－零	*	甲－零
甲種機艙空間(六)	甲－六十	甲－六十	甲－六十	甲－六十	甲－六十	*	甲－六十i	甲－三十	甲－六十	*	甲－六十
其他機艙空間(七)	甲－十五	甲－零	甲－零	甲－零	甲－零	甲－零	*	甲－零	甲－零	*	甲－零
液貨泵室(八)	甲－六十	甲－零	甲－零	甲－零	甲－零	甲－零	甲－零	*	甲－零	*	甲－零
服務空間(高度火災危險)(九)	甲－六十	甲－零	甲－零	甲－零	甲－零	甲－六十	甲－零	甲－零	甲－零d	*	甲－三十
露天甲板(十)	*	*	*	*	*	*	*	*	*	－	甲－零j
缺上缺下貨艙空間及車輛空間（十一）	甲－六十	甲－三十	甲－三十	甲－三十	甲－零	甲－六十	甲－零	甲－零	甲－三十	甲－零j	甲－三十j

附表七

分隔相鄰空間之艙壁抗火完整性

空間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控制站(一)	甲－零 c									
走廊(二)	甲－零	丙								
起居艙空間(三)	甲－六十	乙－零	丙							
梯道(四)	甲－零	乙－零 甲－零 a	乙－零 甲－零 a	乙－零 甲－零 a						
服務空間(低度火災危險)(五)	甲－十五	乙－零	乙－零	乙－零 甲－零 a	丙					
甲種機艙空間(六)	甲－六十	甲－六十	甲－六十	甲－六十	甲－六十	*				
其他機艙空間(七)	甲－十五	甲－零	甲－零	甲－零	甲－零	甲－零	甲－零 b			
液貨泵室(八)	甲－六十	甲－六十	甲－六十	甲－六十	甲－六十	甲－零 d	甲－零	*		
服務空間(高度火災危險)(九)	甲－六十	甲－零	甲－零	甲－零	甲－零	甲－六十	甲－零	甲－六十	甲－零 b	
露天甲板(十)	*	*	*	*	*	*	*	*	*	—

附註：

a 適用同第八十四條及第九十三條規定。

b 表列艙壁與甲板之等級，僅當該相鄰之空間具有不同之用途時始要求。以第（九）類之廚房為例，一廚房與另一廚房相鄰不必要求有艙壁。但廚房與油漆間相鄰時，應為甲－零級隔艙。

c 分隔駕駛室與海圖室之艙壁，得為乙－零級。

d 液貨泵與甲種機艙空間之間之艙壁與甲板得為液貨泵軸壓蓋及類似壓蓋所貫穿，其應以有效之潤滑或其他確使在艙壁與甲板處裝有永久氣封之方法，氣密封閉。

e 第（七）類機艙空間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為火災之危險性微小或無危險性者，防火絕熱得不裝置。

* 隔艙應為鋼材或其他同等材料。但不要求應為甲級標準。

附表八

分隔相鄰空間之甲板抗火完整性

在其以下之空間 / 在其以上之空間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控制站(一)	甲－零	甲－零	甲－零	甲－零	甲－零	甲－六十	甲－零	－	甲－零	＊
走廊(二)	甲－零	＊	＊	甲－零	＊	甲－六十	甲－零	－	甲－零	＊
起居艙室間(三)	甲－六十	甲－零	＊	甲－零	＊	甲－六十	甲－零	－	甲－零	＊
梯道(四)	甲－零	甲－零	甲－零	＊	甲－零	甲－六十	甲－零	－	甲－零	＊
服務空間(低度火災危險)(五)	甲－十五	甲－零	甲－零	甲－零	＊	甲－六十	甲－零	－	甲－零	＊
甲種機艙室間(六)	甲－六十	甲－六十	甲－六十	甲－六十	甲－六十	＊	甲－六十 e	甲－零	甲－六十	＊
其他機艙室間(七)	甲－十五	甲－零	甲－零	甲－零	甲－零	甲－零	＊	甲－零	甲－零	＊
液貨泵室(八)	－	－	－	－	－	甲－零 d	甲－零	＊	－	＊
服務空間(高度火災危險)(九)	甲－六十	甲－零	甲－零	甲－零	甲－零	甲－六十	甲－零	－	甲－零 b	＊
露天甲板(十)	＊	＊	＊	＊	＊	＊	＊	＊	＊	－

詳附表七之附註

船舶設備規則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二月十日交通部（六六）交航字第〇一二二九號令訂定發布第一、二編；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交通部（六六）交航字第〇三六八三號令訂定發布第三編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交通部（六六）交航字第一〇二四八號令訂定發布第四編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交通部（六九）交航字第〇八四一三（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一編；並自六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交通部（七一）交航字第二八〇三九號令修正發第四編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交通部（七二）交航字第〇〇五一九號令修正發布第五編並自七十二年十月二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九日交通部（七四）交航字第一四六五五號令訂定發布第六編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十五日交通部（七五）交郵發字第七五一四號令訂定發布第七編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五日交通部（七六）交航發字第七六四二號令增訂發布第八編貨物裝卸設備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一月十五日交通部（七八）交郵發字第七八〇四號令修正發布第二百八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交通部（八五）交航發字第八五五三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六日交通部（八九）交航發字第八九四六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交通部（九〇）交航發字第〇〇〇八九號令修正發布第七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交通部交航發字第〇九一 B〇〇〇一〇四號令修發布第一條條文；並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〇九三 B〇〇〇〇五四號令修正發布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二百六十五條之一、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第二百八十五條之二、第二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二百八十五條之二五、第二百

八十五條之六、第二百八十五條之八、第二百八十五條之十、第二百八十五條之十一、第二百八十五條之十四、第二百八十五條之十六及第二百七十三條條文之附表六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之附表七～九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交通部交航發字第〇九三〇〇〇〇八七號令修正發布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六日交通部交航字第〇九四〇〇八五〇六〇二號令修正發布第二百九十八及第三百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九日交通部交航字第〇九七〇〇八五〇五三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八條、第七十五條至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九條至第九十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百五十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二百一十三條、第二百十一六條至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二百二十五條至第二百二十八條及第二百四十三條至第二百五十二條條文及第二編第二章之第一節節名；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三十九條之一至第三十九條之五、第四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之一至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五十條之一、第六十條之一至第六十條之三、第七十七條之一、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二百四十二條之一至第二百四十二條之三及第三百二十條之一條文及第六編第二章之第九節節名；刪除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百一十一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但第一百五十一條第六款、第二百四十二條之三第一項之國內航線船舶之施行日期，由交通部定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六日交通部交航字第〇九七〇〇八五〇五八號令發布第二百四十二條之三第一項有關國內航線之客船及總噸位 500 以上國內航線之貨船應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台，定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十七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一五〇〇五三七七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至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之一、第五

十八條、第九十一條至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三條至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六條至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五十條、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二百條至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零六條、第二百一十四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二百八十八條之六、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三百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二十條及第三百二十條之一條文及第三編編名、第三編第二章章名、第三編第三章章名、第四編編名、第四編第二章之第一節節名、第五編編名第五編第二章章名、第五編第三章章名；刪除第九條、第十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百八十八條之五、第三百一十三條、第三百一十四條及第三百一十八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二五〇一〇〇四七一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第一百四十六條至第一百四十八、第一百五十三條至第一百五十七、第一百六十條、第一百六十四及第一百六十六條條文及第四編第三章章名；增訂第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三百二十五條條文及第九編編名；刪除第三百二十條之一條文；並自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五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四五〇一二七六八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一百七十二、一百七十四、三百二十五條條文；增訂第二百二十四之一條條文及第五編第三章第七節節名；並自發布日施行，但增訂發布之 二百二十四之一條之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通部交航（一）字第一〇五九八〇〇二八六二號令發布第二百二十四之一條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九月八日施行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通則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船舶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第　二　條　船舶之設備及其屬具，除高速船、遊艇及小船外，依本規則規定。

第　三　條　本規則所定之船舶等級如下：

一、客船：

（一）第一級船為航行國際航線之客船。

（二）第二級船為航行短程國際航線之客船。

（三）第三級船為航行外海航線之客船。

（四）第四級船為航行沿海航線之客船。

（五）第五級船為航行內水航線之客船。

（六）第六級船為航行短程內水航線之客船。

二、非客船：

（一）第七級船為航行國際航線之非客船。

（二）第八級船為航行短程國際航線之非客船。

（三）第九級船為航行外海航線之非客船。

（四）第十級船為航行沿海航線之非客船。

（五）第十一級船為航行內水航線之非客船。

（六）第十二級船為航行短程內水航線之非客船。

（七）第十三級船為從事水產加工之船舶。

（八）第十四級船為漁船。

（九）娛樂漁業漁船：準用第四級船之規定。

航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航線之船舶準用第一級船、第二級船、第七級船、第八級船之規定。但航行金門、馬祖與大陸福建地區航線之船舶準用第四級船、第十級船之規定；航行澎湖與大陸福建地區航線之船舶準用第三級船、第九級船之規定。

第　四　條　本規則所稱名詞之定義如下：

一、貨船：指以載運貨物為主要目的之非客船。

二、易燃液體船：指供載運大量散裝原油與石油產品之貨船，其原油與石油產品之閉杯法試驗閃點，以核定之閃點試驗設備試驗結果未超過攝氏六十度，其瑞德揮發氣壓低於大氣壓者。或供裝載其他液體產品具有同等火災危險之貨船。

三、瑞德揮發氣壓：指於密閉之容器內儲置體積比為一比四之液體樣品及空氣，當溫度準確保持於攝氏三十七點八度或華氏一百度時之氣壓即為該液體之一個瑞德揮發氣壓。

四、渡船：指在國內一定口岸間以銜接陸上交通，逐日或隔日按班次作定期往返航行之客船。

五、漁船：指經營漁業、漁業巡護、漁業試驗、漁業訓練之船舶。但娛樂漁業漁船，不在此限。

六、水產加工船：指設有水產生物加工設備之船舶。

七、核子船舶：指裝有核子動力裝置之船舶。

八、特種用途船：指依國際海事組織「一九八三年特種用途船舶安全國際章程」及其後續版本設計、建造之船舶。

九、全船人數：指航政機關核定全部在船人數。

第　五　條　本規則所稱各種航線之定義如左：

一、國際航線：指船舶航行於我國港口與外國港口間，或外國各港口間之航線，而不屬於短程國際航線者。

二、短程國際航線：指船舶航行於某一國際航線上，其距離可供乘客與船員安全著陸之港口或地點不逾二百浬；自離開本國發航港至外國目的港或自外國發航港至本國目的港，或兩外國目的港間，其距離不逾六百浬者。

三、外海航線：指船舶航行於本國外海、沿海或附屬島嶼間之航線，而不屬於沿海航線者。

四、沿海航線：指船舶航行於本國沿海或附屬島嶼間之航線，其距離海岸不逾三十浬者。

五、內水航線：指船舶航行於本國江河湖泊以及其他內陸水道或港區內之航線，而不

屬於短程內水航線者。

六、短程內水航線：指船舶航行於某一核定之內水航線上，其航程自最初發航港至最後目的港不逾一百浬者。

第　六　條　本規則所稱船舶設備，指下列各款而言：

一、救生設備。

二、消防設備。

三、燈光、音號及旗號設備。

四、航行儀器設備。

五、無線電信設備。

六、居住及康樂設備。

七、衛生及醫藥設備。

八、通風設備。

九、冷藏及冷凍設備。

十、貨物裝卸設備。

十一、防止污染設備。

十二、操舵、起錨及繫船設備。

十三、帆裝、纜索設備。

十四、危險品及大量散裝貨物之裝載儲存設備。

十五、海上運送之貨櫃及其固定設備。

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應配備之設備。

第　七　條　本規則所稱設備證書，指國際公約規定之各項設備證書暨船舶設備及其屬具所應具備之各項證書。

第　八　條　本規則所稱航程，指船舶自最初發航港至最後目的港之航程。

第　九　條　（刪除）

第　十　條　（刪除）

第 十一 條　非航行於國際航線之船舶，因船型、大小、構造及用途等，確認按照本規則規定實施有困難時，得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列舉事實及理由，送請航政機關或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以下簡稱驗船機構）轉航政機關酌予核減或豁免部分設備。

非航行於國際航線之船舶，因特殊原因在該航線航行一次者，得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申敘理由，檢同必要文件，送請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轉航政機關豁免部分設備。

前二項核減或豁免部分設備，航政機關並應記載於船舶檢查紀錄簿。

第 十二 條　船舶具有特殊之設計、構造、型式、用途或性能，本規則對其設備之規定未盡能適用時，應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將有關圖說送請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轉航政機關專案核定替代設備。

第 十三 條　本規則規定之特別配件、材料、裝備、器具或其型式應予裝配或攜載於船上，或應為特別規定者，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得同意以具有同等效能者代替。

第 十四 條　船長未依規定將各項設備整理完妥隨時保持有效可用狀態而航行者，依本法第九十二條規定處分。

第二章　適用範圍

第 十五 條　（刪除）

第 十六 條　（刪除）

第 十七 條　船舶及其設備經重大之修理、改裝或更換

者，應符合本規則規定。

第 十八 條　船舶為執行救助遭遇海難船舶、搭救遇難人員或因不可抗力之原因而變更其航程，致該船無法符合本規則規定應備之設備時，航政機關得寬免之。

第 十九 條　非從事客貨運送之專業船舶，其因作業所需之設備，應依其特別法令之規定配備。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章　檢查及證書

第 二十 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刪除）

第二十四條　航行國際航線之船舶，依國際公約應具備之設備及其證書均依國際公約規定。其證書應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向驗船機構申領。

航行國際航線而不適用國際公約規定之船舶，其設備之配備得依其實際航行狀況由航政機關比照國內航線之規定核定之。但國外港口之規定標準較高者，依互惠原則辦理。

航行國際航線而不適用國際公約規定之船舶及航行國內航線之船舶，其設備依規定檢查合格後於船舶檢查紀錄簿內記載之。

第二十五條　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於接獲第二十四條之申請後，在施行查驗合格後，簽發各項證書。

第二十六條　船舶需變更其等級或用途時，除應按規定

重行配備其應有之設備及屬具外，並應按規定向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申請查驗換發各項證書。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二十八條　航行國際航線或短程國際航線船舶各項安全證書及豁免證書，其有效期限及展延均依國際公約之規定。

第二十八之一條　（刪除）

第二編　救生設備

第一章　通則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所稱救生設備，指下列設備及其屬具：

一、救生艇。
二、救難艇。
三、輕艇。
四、救生筏。
五、救生圈。
六、救生衣。
七、救生浮具。
八、拋繩器。
九、救生信號設備。
十、艇用無線電設備。
十一、下水設備或佈置。
十二、登入艇筏之設施。
十三、浸水衣。
十四、保溫衣袋。

第二十九之一條　本編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救生艇（筏）：係指自棄船之時起，能維護遇險人員生命之艇（筏）。

二、救難艇：係指艇之設計係以救助遇險人員及集結其他無動力救生艇筏。

三、輕艇：係指提供救援用並具船型之露天式之小艇。

四、下水設備或佈置：係指將救生艇筏或救難艇自其安裝位置安全移至水面之設施。

五、浸水衣：係指可減低穿著人員在冷水中體溫損失之防護衣。

六、保溫衣袋：係指以低熱傳導率防水材料製成之袋或衣。

七、最輕航行狀況：係指船上無載貨並僅存百分之十供應品及燃油之吃水情況，如為客船則加上旅客及船員所有人數及行李。

八、自由降落下水式：係指載足全部乘員和屬具之救生艇筏於船上脫離並在無任何抑制裝置之情況下，使其下降到海面之降落方法。

第 三十 條　救生設備之型式、材料與製造，應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之認可，或符合相關國際公約、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並應於船舶離港前及航程中，隨時保持有效可用狀態。

救生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以適格之人工及材料製造。

二、存放於氣溫攝氏零下三十度至攝氏六十五度之範圍內不致受損。

三、浸入海水中使用時，能在海水溫度攝氏

零下一度至攝氏三十度之範圍使用。

四、應具有防腐性及耐腐性，且不受海水、油類或黴菌不當之影響。

五、曝露於陽光時，能抗老化。

六、具鮮明之顏色，有助於發現。

七、貼上反光材料，有助於發現。

八、在惡劣海象之海上使用時，能使其在該環境圓滿操作。

九、清楚標示認可資料，包括認可設備機關（構）及任何操作限制。

十、提供電力短路保護，以防損壞或毀損。

第三十一條　救生艇、筏、輕艇及浮具，為隨時保持有效可用狀態，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船舶在十度之俯仰及二十度之傾側情形下，救生艇、筏、輕艇及浮具等應能安全迅速放置於水面，並能迅速順序登入各救生艇筏。

二、任一救生艇、筏、輕艇與浮具之配置，不得妨礙其他艇、筏、輕艇及浮具之操作。

第二章　救生設備之一般規定

第一節　救生艇及救難艇

第三十二條　救生艇構造之規範如附件乙之一。

第三十二條之一　救生艇裝具之規範如附件乙之二。

第三十三條　救生艇容積之計算依附件一規定。

第三十四條　救生艇之限載人數，應依下列規定核定

之：

一、限載人數不得超過一百五十人。

二、以平均質量七十五公斤為計算基準，並在全部穿著救生衣之情況下，仍具有足夠之頭頂空間，且不妨礙救生筏屬具之操作。

第三十五條　馬達救生艇構造之規範如附件乙之三。

第三十六條　機械推進救生艇之構造，應符合第三十二條規定及下列規定：

一、推進機械之型式及動力，應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之核可。

二、推進機械應能使救生艇下水後迅即駛離船邊，並能在惡劣之氣候下維持航行。

三、推進機械由人力操縱者，應具有未經訓練之人員均能操作之性能，並在救生艇浸水後仍能操縱自如。

四、推進機械應有舵手操作中隨時可使該艇倒退之裝置。

五、內浮力容量應予增加，以補償推進機械之重量。

第三十七條　救生艇屬具之規範如附件乙之四。

第三十八條　馬達救生艇應配備之屬具，除適用第三十七條規定外，依左列規定：

一、桅桿及帆得免配備。

二、排槳及備用搖槳之數量得減少為半付。但艇鉤應增為兩付。

三、應加裝能撲滅油火之輕便滅火機一具。

四、各級客船及第十三級船按規定置備之每一馬達救生艇，均應裝設探照燈一盞。

第三十九條　機械推進救生艇應配備之屬具，得適用第三十七條及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之一　救生艇應具備固有浮力或安裝固有浮材，其浮材應不受海水、油類或石油製品之影響，浮材如裝置於救生艇殼之外部應以固有浮材為之。

救生艇泛水並與海相通時，應足以將救生艇連同艇上所有之屬具浮起。應按救生艇限載人數每人增備浮力等於二百八十牛頓之固有浮材。

第三十九條之二　救生艇登乘入口、乾舷及穩度之規範如附件乙之五。

第三十九條之三　救生艇之標誌，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救生艇限載人數應永久明顯標明於艇上。

二、救生艇所屬船舶及船籍港，應標明於艇艏兩側。

三、辨識救生艇所屬船舶及救生艇之編號應標明於上空可見之處。

第三十九條之四　救難艇之規範如附件乙之六。

第三十九條之五　救難艇屬具之規範如附件乙之七。

第二節　輕艇

第 四十 條　輕艇之構造，應依左列規定：

一、應為露天式，並具有堅固之船舷。

二、型式及尺度，應有充分之穩定性，其結構應有充分之強度，在滿載人員及裝備時，並應具有足量之乾舷。

三、座板及艇邊座位，應按實際情況，儘可能低裝。

第四十一條　輕艇之容積，得以其艇長、艇寬及艇深之乘積乘〇．七定之。如裝有引擎或其他推進機械者，應將其引擎及其屬具或其他推進機械所佔之容積減除之。

第四十二條　輕艇之限載人數，按前條計算所得之立方公尺除以零點二八三後所得之最大整數核定之。

航行沿海或內水航線之船舶，輕艇之限載人數得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之認可酌准增加。但增加之人數不得超過依前項計算所得百分之十。

第四十三條　輕艇應配備之屬具如左：

一、單排全付浮槳一套，備用浮槳兩支；以短索或鏈繫於艇上之槳架一套半；艇鉤一支。

二、以短索或鏈繫於艇上之孔塞，每一艇孔兩個；如艇上裝有適當之自動閥者，孔塞得免之。

三、舀水杓一個，水桶一個。

四、舵具一具，舵柄一支。

五、足夠長度之艇纜一根，牢繫於艇材。

六、降落傘式救難信號二個。但用於第十一級第十二級船上之輕艇得寬免之。

七、紅光火炬救難信號四個。但用於第十一級第十二級船上之輕艇得寬免之。

第三節　救生筏

第四十四條　本規則規定之救生筏，分為左列兩種：

一、充氣救生筏。

二、硬式救生筏。

第四十五條　充氣式救生筏，依其性能分為下列兩種：

一、甲種充氣救生筏：得適用於各級船舶。

二、乙種充氣救生筏：僅准適用於第四級至第六級及第十級至第十二級船，或總噸位未滿五百之第十四級船。

充氣式救生筏應每年實施檢查。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展延至十七個月。

充氣式救生筏應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公告認可具資格之服務站檢修之。

第四十六條　救生筏構造之規範如附件乙之八。

第四十六條之一　救生筏裝具之規範如附件乙之九。

第四十七條　充氣救生筏構造之規範如附件乙之十。

第四十七條之一　充氣式救生筏登乘入口及穩度之規範如附件乙之十一。

第四十七條之二　充氣式救生筏之容器及標誌之規範如附件乙之十二。

第四十七條之三　吊桿式充氣式救生筏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使用懸掛吊鉤或吊筏索時，應承受下列之負荷：

（一）在氣溫攝氏二十度正負三度，全部洩壓閥於不使用時，應能承受其滿載人員及屬具質量之四倍。

（二）在氣溫攝氏零下三十度，全部洩壓閥於可使用時，應能承受其滿載人員及屬具質量之一・一倍。

二、以下水設備下水之救生筏，其剛性容器應予繫牢，以防止該容器及配件墜落海

中。

第四十八條　硬式救生筏之構造，除第四十六條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

一、浮力以固有浮材為之，浮材採耐火材料或以耐火之覆蓋物保護之。

二、筏底能防止水之入侵，且具使搭乘者離開水面並予絕緣禦寒之功能。

第四十八條之一　硬式救生筏登乘入口、及穩度及標誌之規範如附件乙之十三。

第四十九條　充氣救生筏之限載人數，依下列計算所得最少之數據定之：

一、救生筏充氣時，各主要浮力管之立方公尺總容積，除以零點零九六所得之最大整數。

二、浮力管內緣內部之平方公尺面積，除以零點三七二所得之最大整數。

三、以平均質量七十五公斤為計算基準，並全部穿著浸水衣及救生衣之情況下，仍應具有足夠之頭頂空間，且不妨礙救生筏屬具之操作。

第 五十 條　硬式救生筏之限載人數，依下列計算所得最少之數據定之：

一、救生筏內底以平方公尺之水平斷面積，除以零點三七二所得之最大整數。

二、浮材之立方公尺體積乘以係數，其係數係以水之比重扣除材料比重之所得，再除以零點零九六所得之最大整數。

三、以平均質量七十五公斤為計算基準，並在全部穿著浸水衣及救生衣之情況下，仍

應具有足夠之頭頂空間，且不妨礙救生筏屬具之操作。

第五十條之一　救生筏及其屬具連同儲置筏之容器之總質量不應超過一百八十五公斤。

第五十一條　救生筏屬具之配備規範如附件乙之十四。

第五十二條　航程較短之第二級船，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為按前條規定配備全部屬具無必要時，得核准其中一個或不少於該船攜載全部救生筏之六分之一，按附表二之一甲欄配備屬具，其餘各筏按乙欄配備之。

第四節　救生用具

第五十三條　救生浮具指救生艇、輕艇、救生筏、救生圈、救生衣以外能支持溺水之人員，而不失其效能之浮具。

第五十四條　救生浮具之構造，應依左列規定：

一、尺寸、材料及構造應經核定，其強度應能自其放置之甲板拋擲於水中，不致損壞。

二、浮具之任何一面向上漂浮時，均應能有效使用並具有穩定性。

三、重量不得超過一八〇公斤。但經核定裝有不以手舉放落之下水裝置者，不在此限。

四、環繞浮具之四週應固定裝設易於攀握之救生索一條。

五、浮具上應備有繫繩一條。

六、救生浮具上應將其所隸船名、船籍港及

限載人數，以顯明耐久之數字或符號標示之。

七、浮具之氣室或同等效力之浮件應儘可能裝置於浮具之兩邊，並不得為充氣膨脹式。但用於沿海或內水航線之船舶上合於左列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充氣膨脹式浮具應儲置於提囊或容器內，該提囊或容器儲置浮具後應仍能浮揚，並在海上各種情況下粗率使用不致磨損破壞。

（二）充氣膨脹式浮具浮力之配置，應分隔為雙數之氣室，其中半數充氣後，應能支持該浮具乘載核定之全部人數浮揚於水面上；或用其他同等有效方法確保該浮具受損或部分不能充氣時，仍有足夠之浮力。

（三）充氣膨脹式浮具之充氣裝置，應能藉拉繩或其他同等簡單有效之方法自動為之；其所充之氣體應為無害於人體者。

（四）充氣膨脹式浮具應能於攝氏四〇度至零下一八度之溫度中順利操作使用。

第五十五條　救生浮具之限載人數，依左列計算所得較少者核定之：

一、在淡水中能支持鐵塊之重量按每人一四・五公斤計算之。

二、周圍之長度，以每人三〇・五公分計算之。

第五節　救生圈

第五十六條　救生圈規格之規範如附件乙之十五。

第五十七條　救生圈之置放及配備屬具之配置規範如附件乙之十六。

第六節　救生衣

第五十八條　救生衣分為充氣救生衣與非充氣救生衣。

第五十九條　救生衣規格之規範如附件乙之十七。

第 六十 條　充氣救生衣之構造，除前條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

一、至少應具兩個分隔之氣室。

二、浸水後能自動充氣者，應具備單一手動即能充氣之設施，其設施並能以口充氣。

三、有一充氣室浮力未充氣時，須能符合前條附件乙之十七第二點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

四、以自動機械方式充氣後，應符合前條附件乙之十七第二點第五款之規定。

第六十條之一　救生衣燈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每一救生衣燈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上半球全周圍方向應為零點七五燭光以上之光度。

（二）能提供光度零點七五燭光至少維持八小時之能源。

（三）繫附於救生衣時應能從上方大部分之方位見到亮光。

（四）白光。

二、前款白燈之性質應為閃光燈，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具有手動操作之開關。
（二）其閃光每分鐘須於五十閃以上未逾七十閃。

第六十條之二　浸水衣之規範如附件乙之十八。

第六十條之三　保溫衣袋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能蔽護全身。但臉部及兩手除備有永久附著之手套不在此限。
二、在救生艇筏或救難艇上應無需協助予以取出並易於穿著。
三、妨礙穿著者之游泳能力時，得由穿著者在水中於二分鐘內脫掉。
四、能於氣溫攝氏零下三十度至攝氏二十度之範圍內正常使用。

第六十一條　救生衣應置放於船上人員立可接近取用之處，並應將其位置明白顯示之。

第七節　拋繩器

第六十二條　拋繩器按其拋射之性能，分為左列兩種：
一、甲種拋繩器應能將圓周一二·五公釐之牽繩，拋射二三〇公尺以上之距離。
二、乙種拋繩器應能將圓周一二·五公釐之牽繩，拋射一八五公尺以上之距離。

第六十三條　每一拋繩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具備合理之準確度。
二、至少包括四條繩子，每條牽繩斷裂強度不得少於二千牛頓。
三、備有簡要之說明書，說明拋繩器之使用方法。
四、以手槍發射火箭者，其火箭，或火箭及

繩成一整體之組合件應裝於防水箱內，另繩與火箭連同引燃設施應存放於抗風雨之容器內。

第八節　救生信號設備

第六十四條　救生圈用自燃燈之構造，應依下列規定：

一、不致為水所熄滅。

二、燈光為白色並能在其上半球全周圍之方向連續以二燭光以上之光度點燃，或以至少相當有效之光度發出閃光，其閃光每分鐘須於五十閃以上未逾七十閃。

三、具備提供應前款燈光至少連續二小時之能源。

四、能自最輕航行狀況吃水線以上之置放位置或三十公尺（兩者中以較大者為準）落入水中，不致損及其操作能力。

第六十五條　救生圈用自動煙號之構造，應依下列規定：

一、在平靜水中漂浮時能均勻連續噴出鮮明易見顏色煙幕至少達十五分鐘。

二、噴出煙霧信號期間，不致引爆或噴出任何火燄。

三、在海浪中不應淹沒。

四、當完全浸水時能連續噴出煙霧至少達十秒鐘。

五、應能自最輕航行狀況吃水線以上之置放位置或三十公尺（兩者中以較大者為準）落入水中，不致損及其操作能力。

第六十六條　火箭式降落傘信號應依下列規定：

一、以耐水之外殼妥善包封，使具防潮、防鏽之性能，其製造日期、製造廠商、有效期限等應於火箭式降落傘式信號之表面詳予標示，並不得塗抹。

二、外殼須印有使用火箭式降落傘信號之簡要說明或圖例。

三、具有整體點燃之方法。

四、應能於按其說明使用時，不致造成不舒適。

五、垂直引燃時，火箭至少達三百公尺之高度，並於接近其彈道頂點處，火箭應彈射出降落傘信號火燄，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發出明亮之紅光。

（二）平均不少於三萬燭光之光度均勻燃燒。

（三）燃燒之時間不少於四十秒。

（四）降落之速率不超過每秒五公尺。

（五）燃燒時不致損及其降落傘或附屬品。

第六十七條　手持紅光信號應依下列規定：

一、以耐水之外殼包封，使具防潮、防鏽之性能，其製造日期、製造廠商、有效期限等應於手持紅光信號之表面詳予標示，並不得塗抹。

二、外殼須印有使用手持紅光信號之清楚簡要說明或圖例。

三、具有自己點燃方法。

四、具有依說明使用時，不產生不舒適、不因燃燒及熾熱之殘渣危及救生艇筏之設計效果。

五、發出明亮之紅光。
六、平均不少於一萬五千燭光之光度均勻燃燒。
七、燃燒之時間不少於一分鐘。
八、在水下一百公尺浸泡十秒鐘後，仍能繼續燃燒。

第六十八條　浮煙信號應依下列規定：
一、以耐水之外殼包封，使具防潮、防鏽之性能，其製造日期、製造廠商、有效期限等應於浮煙信號之表面詳予標示，並不得塗抹。
二、按照製造者之操作說明使用時，不致點燃爆炸。
三、外殼印有使用浮煙信號之清楚簡要說明或圖例。
四、平水時能以均勻之速率噴出極易見之彩色煙霧不少於三分鐘。
五、噴出煙霧期間，不噴出任何火燄。
六、在海浪中不致淹沒。
七、在水下一百公尺浸泡十秒鐘後，仍能繼續噴出煙霧。

第六十九條　防水手電筒，應依左列規定：
一、構造及型式應適於施放摩斯信號，並完全水密。
二、自二公尺之高處投至木板上，應不致受損。
三、對距離三公尺直徑二五公分之圓形面照射光度，應在一〇〇燭光以上。

第 七十 條　日光信號鏡，應依左列規定：

一、應為平滑之兩面鏡，其有效反射面積應達一一〇平方公分。其長寬比約為六比五。

二、鏡之中央應設有一直徑五公釐之圓形窺孔。

三、鏡角應有繫孔並附有繫繩，以套掛於使用者之頸上。

四、鏡之周緣及四角應製成平滑之圓角，以免尖銳部分傷及人體。

五、所鍍之反光物質，應不易脫落或因潮濕而生斑點。

六、自二公尺之高處投至木板上，應不致破損。

第七十一條　警報裝置包括汽笛、電力操縱之音響信號、擴聲器等，應可由駕駛台控制，所發之音響可自船內各處均能聽到。

第九節　艇用無線電設備

第七十二條　馬達救生艇之無線電設備，其裝置及性能，應依左列規定：

一、應包括發報機、收報機及電源各一、其設計應能在危急時為未經熟練之人員所使用。

二、收發報機應能使用無線電規則規定之遇險頻率發射及接收電報。

三、發報機除裝有手鍵外，應裝有自動鍵，以發送無線電警報及遇險信號。

四、電源為蓄電池者，應能在正常工作情形下連續四小時供應發報機足夠之能量。電

池如係需充電型式者，除船上應有充電裝置外，馬達救生艇之引擎亦應裝有一具直流發電機，以供該電池再充電之用。

五、發報機及收報機之裝置，應能有效操作，任何一組蓄電池有無充電，均不應因引擎之開動而受干擾。

六、無線電設備所用之電池，不得用為起動馬達或點火系統供電之用。

七、無線電設備與探照燈之電力由同一電池供應者，該電池應有額外負荷探照燈之足夠能量。

八、應備有一固定型式之天線，及能支持該天線於最高之工具，並儘可能另備置一根以風箏或氣球支持之天線。

九、馬達救生艇之無線電設備，應裝於該艇之艙內，該艙應能容納是項設備及使用人員。

第七十三條　輕便無線電設備，其裝置及性能除適用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外，並應符合左列規定：

一、應可隨時移動，並具有水密生，其重量宜輕，體積宜小。

二、拋入海中時應不受損害，並能在海面漂浮。

三、天線應自行支立或能由救生艇桅桿支持於最大可能之高處，並儘可能另備有一根以風箏或汽球支持之天線。

四、電源應以手搖發電機供應為宜，如以電池供應者，應能耐久使用，並具有適當之能量。

第七十四條　無線電求救信號自動發射器，應能使用無線電規則所規定之遇險頻率，於危急時自動確實有效發送無線電警報及遇險信號，並能為未經熟練之人員所使用。

第十節　救生艇筏之置放及下水裝置

第七十五條　救生艇筏置放之規範如附件乙之十九。

第七十六條　救生艇下水及回收裝置之規範如附件乙之二十。

第七十七條　救生筏之下水裝置，應符合附件乙之二十之規範。但儲放位置之登乘及回收設施，不在此限。救生筏應具備能以手動操作將設備轉出之功能。下水裝置包含一個自動脫離鉤，能在下降時防止過早脫離，且能在救生筏浮於水面時予以脫離。

脫離鉤應具備處於負荷下脫離之能力，另加負荷脫離操控時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能與自動脫離功能之控制有所區別。

二、至少有二次分別動作予以操作。

三、脫離鉤受負荷一百五十公斤，需至少有六百牛頓且不超過七百牛頓之力量釋放該負荷，或提供同等適當保護裝置以免鉤之脫離。

四、其設計應能使船員在甲板上清楚目視，脫離機械裝置適當且完妥置放。

第七十七條之一　救難艇之置放，應依下列規定：

一、經常處於備便狀態，並能在五分鐘內下水。

二、適於下水及回收位置。
三、使救難艇或其置放裝置不致妨害其他下水站之任何其他救生艇筏之操作。
四、救難艇兼作救生艇用者，應符合第七十五條之規定。

第十一節　登人艇筏之設施

第七十八條　登艇及登筏裝置，應依左列規定：
一、每組吊艇桿處應設一梯，供人員下船登艇之用。但第十三級船及各級客船之兩舷如有不少於一梯者，得准以其他裝置代替之。
二、應有足夠之梯子以利人員下船登筏。但第十三級船及各級客船得准以其他裝置代替之。
三、船上應有照明設備，專供救生艇、筏及其下水裝置，在其下水之全部操作過程中照明之用，照明裝置之電源於主發電機失效時，應能由應急發電機供應。
四、乘客及船員艙室之主要出口，為確保人員順利通至救生甲板安全登艇或登筏，應有太平燈連續照明，太平燈之電源於主發電機失效時，應能由應急發電機供應。
五、船上應有警報設施，於行將棄船時，警告乘客及船員之用。
六、救生艇、筏下水處，應有防止排洩水進入艇、筏之設施。

第七十八條之一　搭乘梯之規範如附件乙之二十一。

第三章　各級船舶救生設備之配備

第七十九條　第一級船救生設備之配備規範如附件乙之二十二。

第 八十 條　第二級船救生設備之配備規範如附件乙之二十三。

第八十一條　第三級船救生設備之配備規範如附件乙之二十四。

第八十二條　第四級船救生設備之配備規範如附件乙之二十五。

第八十三條　第五級船救生設備之配備規範如附件乙之二十六。

第八十四條　第六級船救生設備之配備規範如附件乙之二十七。

第八十五條　第七級及第八級船救生設備之配備規範如附件乙之二十八。

第八十六條　第九級船救生設備之配備規範如附件乙之二十九。

第八十七條　第十級船救生設備之配備規範如附件乙之三十。

第八十八條　第十一級及第十二級船救生設備之配備規範如附件乙之三十一。

第八十九條　第十三級船救生設備之配備規範如附件乙之三十二。

第 九十 條　第十四級船救生設備之配備規範如附件乙三十三。

第三編　消防設備

第一章　通則

第九十一條　本規則所稱消防設備指下列設備及其屬具：

一、消防泵、輸水管、消防栓、軟管、噴嘴及岸上接頭等射水消防設備。
二、滅火器。
三、固定式氣體滅火系統。
四、固定式壓力噴水系統。
五、固定式泡沫滅火系統。
六、固定式高脹力泡沫滅火系統。
七、固定式甲板泡沫滅火系統。
八、固定式惰氣滅火系統。
九、附有自動噴水之火警警報及偵測系統。
十、自動火警警報與偵測系統。
十一、消防員之裝具及消防用具。
十二、手動火警警報器。

第九十二條　本編用詞釋義如下：

一、主要垂直地區：指船殼、上層建築及甲板室以防火構造規定之甲級隔艙所隔成之區域，其在任一甲板上之平均長度，通常不超過四十公尺。
二、起居艙空間：指用作公用空間、走廊、盥洗室、臥室、辦公室、船員室、理髮室、隔離之餐具室、食物儲存室及類似之空間。
三、公用空間：指起居艙中用作大廳、餐廳、

休息室及類似永久圍隔之空間。

四、服務空間：指用作廚房、主要餐具室、隔離之餐具室及食物儲存室以外儲存室、郵件與財幣室、機艙空間以外之工作及類似之空間與通達此等空間之箱道。

五、貨艙空間：指用以載貨之一切空間及通達此等空間之箱道，並包括貨油艙。

六、特種空間：指在艙壁甲板以上或以下之圍隔空間，供載運攜有自身使用燃油之機動車輛者，其空間不僅可容機動車輛駛進駛出，並有乘客之出入口。

七、機艙空間：指所有甲種機艙空間及其他裝設推進機、鍋爐、燃油裝備、蒸汽機、內燃機、發電機、主要電機、加油站、冷凍機、穩定機、通風機、空氣調節機之空間與類似之空間及通達此等空間之箱道。

八、甲種機艙空間：指裝有下列任一機械之空間：

（一）裝有內燃機供主推進或其他用途，其全部輸出總計不少於三百七十三瓩。

（二）裝有燃油鍋爐或燃油裝備之空間；及通達此等空間之箱道。

九、燃油裝備：指用於輸至燃油鍋爐之燃油準備裝備，或用於輸至內燃機油料預熱之準備裝備，包括處理表壓力超過每平方公分一點八公斤油料之所有壓油泵、過濾器及加熱器。

十、控制站：指裝置有船舶無線電裝備、主

要航行裝備或緊急發電機之空間，或火警記錄或火災控制裝備集中之空間。

十一、 泡沫之澎脹比：指所生泡沫體積與水及泡沫濃縮液混合體之比。

第九十三條 消防設備之型式、材料及製造應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核可，或符合相關國際公約、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並隨時保持有效可用狀態。

第九十四條 無住艙或非動力船舶，其消防設備得由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視船舶之性質酌予核減或寬免。

第二章 消防設備之一般規定

第一節 射水救火設備

第九十五條 消防泵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各消防泵除特別指明為手搖水泵外，均應為獨立動力帶動之水泵。用以抽取衛生用水、壓艙水、 水或一般用水之水泵得用為消防泵。

二、客船所有用於消防之各泵除應急消防泵外，應在規定之壓力下，能輸送不少於各水泵在運用時規定 水量三分之二之水量。

三、非客船所有各水泵或應急消防泵用於消防時，其輸水量在規定之壓力下，不必超過每小時一百八十立方公尺，但不得少於附件二規定之數量。

四、每一用於消防之水泵除應急消防泵外，

在規定情況下，應能使水至主消防系統，其能量不得少於規定總能量除以消防泵數後所得能量之百分之八十。船舶用於消防之動力水泵其數量超過規定時，其能量應經核定。載運乘客滿三十六人之客船，並應於任何情形下，均能輸送至少二股符合規定之水柱。

五、用於消防之各水泵所產生之壓力，超過輸水管、消防栓及軟管之設計壓力時，應裝有減壓閥。其裝置及調節應能防止主要消防系統任何部分之過高壓力。

六、所有用於消防之水泵及應急消防泵，不得置於艏避碰艙壁之前。但應急消防泵裝置確有困難時，得經核可准予放寬。

七、固定式應急消防泵應由獨立之動力帶動，其裝置應於任一艙間發生火災致所有消防泵無法使用時，得供消防之用，其能量應能在規定之壓力下，以內徑十二毫米之噴嘴噴射二股符合規定之水柱。但總噸位未滿一千之非客船得減為一股。

八、輕便應急消防泵應由獨立動力帶動，其能量應能以內徑十二毫米之噴嘴，射出一股水柱，射距在十二公尺以上。

第九十六條　輸水管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消防總水管及輸水管之直徑，能有效輸送二台消防泵同時操作所產生之規定最大輸水量。但在非客船得寬減為每小時至少能輸送一百四十立方公尺之水量。

二、當二台消防泵依前款規定之輸水量同時操作，經由任何相鄰之消防栓以規定之噴

嘴射水時，所有消防栓均應維持附件三最低之水壓。

三、輸水管除有適當之防護外，不得採用因熱易於失效之材料或生鐵材料為之。採用鐵管或鋼管者應予鍍鋅，並應於管路之適當處所裝有洩水開關，以排除管內之剩水。

四、裝載甲板貨物之船舶，其輸水管之裝置應作適當之安排，以免被貨物損傷。

第九十七條 消防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採用耐熱材料，不得以因熱而易於失效之材料為之。

二、於規定壓力下應具有足夠之強度。

三、其裝置應使軟管易於接合，在裝載甲板貨物之船舶上，應裝置於人員易於接近之處，並應作適當安排，以免被甲板貨物所損傷。

四、消防栓附近應裝有旋塞或閥，使消防泵在操作中，能順利將任一根軟管自消防栓移去。

第九十八條 消防軟管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材料應採亞麻帆布內塗橡膠，或其他經核准者。

二、應有足夠之長度，以射水達到可能需用之任一空間。但在起居艙區域最長不得超過二十公尺，在工作區域最長不得超過二十三公尺。

三、在規定壓力下應具有足夠之強度。

四、每條軟管應配有一個噴嘴及必要之接頭

等附件。

五、船上每一消防栓均備有一條軟管及一個噴嘴外，各軟管及噴嘴應能互相換用。

六、消防軟管連同必要之配件及工具，應置放於接近消防栓或接頭之明顯處所，以備隨時可以取用。乘客人數滿三十人之第一級至第三級船，其內部位置之消防軟管並應永久連接於消防栓上。

第九十九條　噴嘴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口徑以十二毫米、十六毫米及十九毫米為基準；或儘可能接近之尺寸。口徑大於十九毫米者，應能符合第九十五條第四款規定。

二、起居艙與服務空間使用之噴嘴，其口徑不必大於十二毫米。

三、機艙空間與外部各處所使用之噴嘴，其口徑應能自最小之消防泵規定之壓力，射出二股最大可能射水量之水柱。但用於第一級至第三級船者，其口徑不得超過十九毫米。

第 一百 條　水霧噴霧器應包括一「L」 型金屬管，其長肢長約二公尺，能連接於消防軟管，其短肢長約四分之一公尺，裝有一固定水霧噴嘴或能換裝一射水噴嘴。

第一百零一條　岸上接頭應採國際標準，其規格如下：

一、外徑：一百七十八毫米。

二、內徑：六十四毫米。

三、螺釘孔節距直徑：一百三十二毫米。

四、螺釘孔槽：直徑十九毫米，沿徑向切開

孔槽四個，以相等距離設於凸緣圓周上。

五、凸緣厚度：至少十四點五毫米。

六、螺釘：四個，每個直徑為十六毫米，長五十毫米。

七、凸緣面：平面。

八、材料：每平方公分能受十點五公斤壓力之任何材料。

九、襯片：每平方公分能受十點五公斤壓力者。

前項岸上接頭凸緣之一面應為平面，另一面應固定裝置能配合船舶消防栓及軟管之接頭。岸上接頭應連同一個襯片，四個螺釘及八個墊圈，一併置備於船上。

第二節 滅火器

第一百零二條 滅火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滅火劑本身或使用之時能產生有害於人身之氣體者，不准使用。

二、輕便液體或泡沫滅火器之容量，以九公升為下限，以十三點五公升為上限。

三、輕便二氧化碳滅火器所含二氧化碳之量，以五公斤為下限，以九公斤為上限。

四、輕便乾粉滅火器所含乾粉之量，以三點五公斤為下限，以九點五公斤為上限。

五、其他核定滅火劑之輕便滅火器，其滅火效能應至少相等於九公升之輕便液體滅火器。

六、所有輕便滅火器之總重量，不應超過二十五公斤；其輕便性應相當於十三點五公

斤之輕便液體滅火器。

七、輕便滅火器應具有備用之滅火劑，可由船上人員自行換裝者，應按附件四規定辦理，無法由船上人員換裝者，同型式同容量之輕便滅火器，應各增備一具。

八、備用滅火器應儲置於不致使滅火劑硬化、潮濕或變質之容器內，並應於容器之表面將滅火劑適用之滅火器種類、換裝方法、容量或重量、製造日期、製造廠商等明顯標示之。

九、所有滅火器應於任何時間保持有效滿裝，並應按規定之試驗方法，予以定期查驗，滅火劑具有時效者，並應按其規定時限予以換裝。

十、滅火器之種類、適用火災之類別、滅火劑之容量或重量、總重量、使用方法、製造年月日、製造廠名等應於滅火器上明顯標示之。

第一百零三條　以輕便滅火器為船上某空間滅火之用時，其中應有一個置於該空間之入口處。輕便滅火器之安裝位於露天者，應具有適當之遮蔽，並能隨時易於取用。

第一百零四條　輕便泡沫噴霧滅火器應包括可以救火軟管連接於消防總水管之誘導式空氣泡沫噴嘴一個，及至少盛貯二〇公升之泡沫產生液體一桶及備用桶一個。

其噴嘴應能以每分鐘至少一・五立方公尺之能率產生適於撲滅油火之有效泡沫。

第三節　固定式氣體滅火系統

第一百零五條　氣體滅火系統所用之滅火劑，應依下列規定：

一、其本身及在預期使用情況下，能產生足以危及人員之有毒氣體時，應不准使用。

二、在船上自製二氧化碳以外之氣體，用為固定式氣體滅火系統之滅火劑時，該氣體應為燃料所產生者，其所含氧氣、一氧化碳、腐蝕性元素與任何可燃固體元素，應在可能範圍內減至最少。

三、在船上自製二氧化碳以外之氣體用為燃油鍋爐艙或內燃機機艙之固定式氣體滅火系統之滅火劑時，應具有相當於固定式二氧化碳滅火系統之防護效果。

四、蒸汽不得用為船舶固定式氣體滅火系統之滅火劑。但特殊艙區經航政機關認可，得用為額外之滅火劑。

第一百零六條　固定式氣體滅火系統之管路裝置，應依下列規定：

一、為滅火之目的而將氣體或蒸汽噴入機艙及貨艙空間，其輸送此項氣體或蒸汽之導管必須配以控制閥或旋塞，該控制閥或旋塞之位置應易於接近，其通路應不致因火災而立即被阻隔。在控制閥及旋塞附近應明顯標示該導管通至何艙區。

二、為避免無意中將氣體或蒸氣放至任何艙區，應於控制閥及旋塞裝置適當之防範設施。

三、裝有氣體滅火系統之船舶，如其貨艙有

時兼作客艙時，其在載客之期間內，該氣體管路接頭應予封閉不准使用。

四、管路之佈置應能有效配送氣體或蒸汽，在長超過十八點三公尺之大型艙間使用蒸汽滅火系統者，至少應有二根導管，一根裝於前部，一根裝於後部。並應儘量引至艙之低處遠離船殼板。在油輪貨油艙內者，其佈置應求氣體或蒸汽能散佈於液體表面。

五、甲種機艙空間以二氧化碳為滅火劑時，其固定管路系統，應能將規定產氣量百分之八十五，於二分鐘內噴入該艙內。

六、船舶貯藏二氧化碳瓶之房間應位於安全易接近之處，並應有經認為滿意之有效通風。通至該貯藏間之任何進口宜位於露天甲板上，並在任何情形下應與所防護之空間隔離。各出入門應為氣密者，形成該貯藏間界限之艙壁與甲板亦為氣密並予適當絕熱。

第一百零七條　定式氣體滅火系統之氣體，應依左列規定：

一、貨艙空間以二氧化碳為滅火劑時，其在一個大氣壓時之體積，應至少等於船上可密閉之最大貨艙總容量百分之三〇。

二、甲種機艙空間以二氧化碳為滅火劑時，如鍋爐艙或內燃機機艙為二個或以上未能完全隔離者，應以一個艙區論。所需二氧化碳在一個大氣壓時之體積，應至少等於左列二種情形中之較大者：

（一）最大空間總容積百分之四〇。該容

積之計算，應包括鍋爐艙與機艙圍壁內之空間。但計算圍壁內容積時僅需計算至該圍壁之某一高度，在該高度上圍壁內之水平面積為該空間面積百分之四〇或以下。

如船舶有雙層底者，該空間面積之計算，應以雙層底頂部與圍壁最低部分之中點水平面積為準。

（二）最大空間包括圍壁內空間之總容積百分之三五。

三、第七級船至第十四級船總噸位未滿二、〇〇〇噸者，前款之百分比得分別減為百分之三五及百分之三〇。

四、甲種機艙空間以二氧化碳為滅火劑時，該空間內空氣槽中之無壓空氣，當火災發生能逸至該空間而嚴重影響滅火裝置之效能者，應增加二氧化碳之數量。

五、貨艙及甲種機艙空間均以二氧化碳為滅火劑時，其氣量不必多於最大貨艙或機艙所需之最大量。

六、計算二氧化碳氣體容積時，以每公斤〇·五六立方公尺計。

七、貨艙固定式滅火統之氣體，以二氧化碳以外之氣體製造機供應者，該機每小時應至少能製造等於其所防護最大艙區總容積百分之二五在一個大氣壓下之氣體，並能持續七二小時之久。

八、船舶空間以蒸汽為滅火劑時，鍋爐之蒸發量應至少能按所防護最大空間總容量每〇•七五立方公尺每小時能供一公升之

蒸汽。該蒸汽應能立即可用，不應等待鍋爐之生火，並不影響包括推進船舶在內依正常規定所必需之蒸汽及能於全航程中作連續不斷之供應，並應備有額外之給水。

第一百零八條　開放氣體進入任何工作艙間時，應有音響警報裝置。第一級船至第三級船所裝置者，並應能於氣體開放前之適當時期內自動作用。

第四節　固定式壓力噴水系統

第一百零九條　機艙用固定式壓力噴水系統應具有水泵、管系、控制閥及噴嘴等。並應注意防止因水質不良或管路噴嘴、閥及水泵等之腐蝕致噴嘴阻塞不通。

第一百一十條　固定式壓力噴水系統之水泵，應依左列規定：

一、經常保持固定式壓力噴水系統之規定壓力，壓力降低時，水泵應能自動操作。

二、在規定壓力下應能同時供水至該系統內任一防護艙區之各段。

三、水泵及其控制設備應裝置於其所防護之一個或數個艙區以外，該系統防護艙區內發生火警時，應不致使該系統失效。

四、水泵得由獨立之內燃機帶動。但該機所在之處於防護空間發生火災時，其所需之空氣應不致受影響。

五、水泵之動力由應急發電機供應者，該發電機應有自動啟動裝置，主電源損壞時，該泵能立即獲得電源。

第一百十一條　固定式壓力噴水系統之管系及噴嘴，應依左列規定：

一、噴嘴之數量及安裝位置，應確保其防護之艙間為有效之噴灑，並能迅速撲滅該區域內燃燒之燃油。船　、艙櫃頂、燃油易於流佈之處，及機艙或鍋爐艙內其他易肇火災處所之上面，均應裝設有噴嘴。

二、噴水系統得劃分為若干區，各區支管及控制閥應裝置於防護區域外易於接近之處所，其通路不致因火災而立即阻隔。

三、噴嘴應以青銅不鏽鋼或經核定內外側防鏽處理之金屬材料為之，其前端內徑應在八公釐以上，噴水角度應在一二〇度以下，並應能在防護之空間內，對一平方公尺之平面每分鐘均勻噴水達五公升以上。

第五節　固定式泡沫滅火系統及固定式高脹力

第一百十二條　機艙用固定式泡沫滅火系統，應依左列規定：

一、應能產生適於撲滅油火之泡沫。

二、應具有永久性管路系統及控制閥及旋塞，有效分送泡沫至適當噴口之設備，並在防護空間內易於發生火災處具有固定噴灑器有效分配泡沫之裝置。

三、應能噴出足量之泡沫，灑佈於任何艙區燃油易於流佈之最大面積上，其厚度應至少為一五公分，機艙內應於三分鐘內噴出足量泡沫。

四、控制設施應操作簡單，能在防護艙區外易於接近之一處或多處控制之，其通路不致因起火而立即阻隔。

五、泡沫之膨脹比不得超過一二比一。

第一百十三條　機艙用固定式高脹力泡沫滅火系統，應依左列規定：

一、應能經由固定之噴口迅速將足量之泡沫以每分鐘至少一公尺厚度之速率注入防護之最大空間內，產生泡沫之液體，其可用量應足能產生所防護最大空間體積之五倍，泡沫之膨脹比不應超過一、〇〇〇比一。如使用具有同等防護效能之裝置或泡沫注入率者，應經認可。

二、泡沫輸送管、泡沫產生器之空氣進氣管及泡沫產生器之數量，應經認可。

三、泡沫產生器與輸送管路之佈置，應能於其防護之空間著火時，其泡沫產生裝備不致受影響。

四、泡沫產生器、動力電源、產生泡沫之液體及控制設施，應操作簡單易於接近，並儘可能避免分散，防護之空間發生火災時應不致阻隔。

第六節　固定甲板泡沫滅火系統及固定惰氣滅火系統

第一百十四條　易燃液體船用固定甲板泡沫滅火系統，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供應泡沫之佈置包括固定式噴射器之數量及位置，應能噴灑泡沫至所有液艙區及甲板破裂後之液貨艙內。

二、構造應簡單易於操作。其主控制站應位於液貨艙區外靠近船員起居艙，當液貨艙發生火災時，易於接近操作之適當地點。

三、泡沫溶液之供應率，不得低於下列二目中之較大者：

（一）以船舶最大寬度乘以液貨艙縱向全長所得之面積計，每平方公尺每分鐘零點六公升。

（二）以最大之一液貨艙水平斷面積計：每平方公尺每分鐘六公升。

四、在前款規定之供應率下，應備有足量之泡沫濃縮液，確保至少能產生二十分鐘之泡沫。

五、泡沫之膨脹比，在正常狀況下不得超過十二比一。較十二比一略大時，其有效泡沫量之計算，仍比照十二比一計算。採用膨脹比在五十比一及一百五十比一之間時，其泡沫使用率及固定式噴射器裝置之能量等，應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同意。

六、泡沫應由固定式噴射器或軟管式噴射器噴出，每一噴射器至少應能噴出所需泡沫百分之五十。

七、任一固定式噴射器每分鐘所能噴射泡沫溶液之公升數，至少應為該噴射器前方所防護甲板面積平方公尺數之三倍，在計算

噴射器前方所防護之甲板面積時，其距噴射器最遠之距離，不得超過噴射器在靜止空氣中所能噴射距離百分之七十五。

八、艉艛或面向貨油艙甲板之起居艙空間，其前部之左右舷應各裝設一個固定式噴射器及軟管式噴射器之軟管接頭。軟管式噴射器應具有固定噴射器同等之防護面積。

九、在泡沫總管及消防總管二者緊接每一固定式噴射器前均應裝閥，以隔離該總管之損壞部分。

十、當甲板泡沫系統以其規定之噴射量操作時，消防總管仍應能依規定壓力同時供應規定數量之水柱。

第一百十五條　易燃液體船用固定惰氣滅火系統，應符合左列規定：

一、應能供應氣體或混合氣體至液貨艙，以沖淡氧氣，使艙內大氣成為不能助燃之惰性氣體。

二、在正常操作時，除因人員進入液貨艙之需要外，應防止新鮮空氣滲入液艙。

三、液貨卸除後之空艙，應能使惰氣在一個大氣壓下施行洗滌，以減少艙內碳氫化合物之含量。

四、惰氣之供應至少應由二部鼓風機為之，惰氣有效體積之供應率，當液貨下卸時至少應為液貨泵最大能率百分之一二五。其他時期，應使有足量之惰氣，於正常操作情況下，能維持充氣中或充氣後之惰氣在正壓力。

五、應具有以新鮮空氣或惰氣洗滌液貨艙之適當設施。洗滌後廢氣之排洩口應位於露天之適當位置，並應符合液貨艙通風口之一般規定。

六、應備有效冷卻氣體及除去固體雜質與硫燃燒後產物之過濾器。

七、惰氣中以體積計氧之含量通常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八、應具有適當設施，以防止碳氫化合氣體或揮發性氣體由液貨艙回流至機艙空間及煙筒，並防止產生超壓或真空。在甲板或過濾器內應裝有效之水閘。每一液貨艙之惰氣支管應裝有停止閥或同等效用之控制設施。

九、系統之設計應能減少由靜電所生火花之危險。

十、應在液貨控制室，或負責液貨裝卸船員易於接近之處所裝置儀表，以連續顯示及永久記錄惰氣供應中，惰氣總管鼓風機出口邊惰氣之壓力及氧之含量。

一一、應備有適於測量氧氣及碳氫化合氣體或揮發氣體之可攜式儀表，並備有檢驗貨油艙油量所需之裝具。

一二、應具有顯示惰氣總管溫度及壓力之設施。

一三、應有警報裝置，以顯示左列情況：

（一）惰氣總管內惰氣含氧量過高。

（二）惰氣總管內惰氣壓力太低。

（三）裝有甲板水封者，其供應壓力太低。

（四）惰氣總管內惰氣溫度太高。

（五）過濾器之水壓太低。

一四、超過前款第（三）目至（五（目預定之限度時，該警報裝置並應能自動關閉惰氣系統。

一五、船舶裝置有惰氣系統者，應備有有關該系統操作、安全、保健等規定之手冊。

第七節　附有自動噴水之火警警報及偵測系統

第一百十六條　船舶火警警報及偵測系統附有自動噴水裝置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於任何時刻均能立即自動使用，無需船員操縱。

二、經航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為乾管式。

三、任何部分在使用中可能遭受冰凍溫度時，應有防止冰凍之適當保護。

四、應經常保持水壓，並具有規定之連續供水設備。

五、自動噴水系統應經核定劃分為若干段，各段之一個或數個適當地點或站應裝設指示儀，當該段內任一噴頭開始作用時，其能自動發出可見及可聞之警報信號，以指示火警及火源。警報系統之構造，並應能顯示在此系統內所發生之任何故障。

六、指示儀應集中置放於艛或主要火警控制站內，並應配置人員或裝備於此儀器集中處，以使由此系統所發出之警報能立即由值更船員收悉。在每一指示儀處應備有適

當之試驗與維護說明書，並應張貼圖表，以表示各段自動噴水系統所防護之艙間及其位置。

七、噴頭應分段組合，每段之噴頭數量不得超過二百個；並不得裝置在多於兩層甲板或位於超過一個主要垂直地區。但船舶對火災之防護經航政機關認為不減低其效能者，不在此限。

八、自動噴水系統之各段應僅以一停止閥隔離，停止閥應位於易於接近之處，並應有永久明顯之標示與防止未經准許之人員使用該停止閥之設施。

九、自動噴水系統在每段之停止閥及中央站，應具有壓力錶，以指示該系統之壓力。

十、自動噴水系統應有一接頭與船舶之消防總管銜接，該接頭應為可鎖旋閉式之止回閥，以防止自動噴水系統內之水倒流至消防總管。

第一百十七條　自動噴水系統之壓力水櫃，應依左列規定：

一、體積應至少等於規定充水量之二倍。經常應充以淡水，其充水量應相當於規定之水泵在一分鐘內能放出之水量。

二、應具有保持該櫃內空氣壓力之裝置，使該櫃淡水經常壓力不低於噴頭之工作壓力加自櫃底量至此系統最高處噴頭之位差壓力。

三、應備有在壓力情況下，補充櫃內空氣與淡水之設施，及能顯示該櫃內正確水位之玻璃管。

四、應具有防止海水滲入水櫃之設施。
五、與甲種機艙應有合理之距離，並不得位於此系統所防護之空間內。

第一百十八條 自動噴水系統之水泵，應依左列規定：
一、應具有獨立動力水泵一台，專供船頭連續自動噴水之用。在壓力水櫃內經常所充之淡水未完全用盡前，其水泵應能由該系統壓力之降低而自動啟動。
二、水泵及管路系統，應能在最高噴頭之水平位置維持必需之壓力，確保連續噴出之水，在規定之使用率下，能同時至少噴灑二八〇平方公尺之面積。
三、應於其輸出之一邊裝設附有末端開口之排水短管及試驗閥一個，該閥及管應有適當有效之斷面積，以供試驗時排出規定之水量，仍能保持規定之壓力。
四、水泵之海水進口，應儘可能設於裝有該泵之空間內；其佈置應在船舶浮揚時，除水泵之檢查或修理外，不致終止該泵之海水供應。

第一百十九條 自動噴水系統之噴頭，應依左列規定：
一、應能抵抗海洋空氣之腐蝕。
二、位於起居艙及服務空間內之噴頭，應於攝氏六八度至七九度之溫度範圍內自動噴水。裝於高溫處所者，其作用溫度得增加至不超過最高甲板頂端溫度再加攝氏三〇度。
三、應位於被防護空間之頂上位置，並以適當型式佈置之，以保持在該等噴頭所防護

之面積上，平均使用率不低於每分鐘每平方公尺五公升之水量。

四、自動噴水系統之每一段應備有經認可之備用噴頭。

第一百二十條 自動噴水系統之動力供應，依左列規定：

一、海水泵及自動警報與偵測系統之動力供應來源，至少應有兩處。

二、水泵之動力來源為電力時，其一應為一主發電機經由主配電板供電，另一應為應急電源經由應急配電板之專用饋電線供電。專用饋電線之佈置，除為抵達適當配電板所必需外，應避開廚房、機艙空間與其他具有高度火災危險之圍閉空間，並應接至接近噴水泵之自動轉電開關。有關之饋電線上不准聯接其他開關。同時，自動轉電開關之設計，應當主配電板之供電有效時，能由主配電板供應。但當主配電板供電失效時，能自動轉接應急配電板供電。

三、水泵動力來源之一為內燃引擎者，除應遠離甲種機艙外，應位於此噴水系統所防護空間之外，當防護之任何空間發生火災時，應不致影響該引擎空氣之供應。

四、警報與偵測系統之電源，應有一項為應急電源。

第一百二十一條 自動噴水系統之試驗裝置，應依左列規定：

一、為試驗各段自動噴水系統之自動警報，應裝有相當於一噴頭作用時之噴水量進行測試之試驗閥。每段試驗閥應位於靠近

該段之停止閥。

二、應具有在該系統壓力降低時，試驗水泵自動操作之設施。

三、在裝設指示儀之處應裝有開關，以使每段自動噴水系統之警報與指示儀能予試驗。

第八節　自動火警警報與偵測系統

第一百二十二條　自動火警警報與偵測系統之裝置，應依下列規定：

一、應於任何時刻不藉船員之操縱能立即自動操作，並不得用作探火以外之用途。

二、偵測器應分段組合，每一段偵測器不得裝設超過五十間以此系統防護之房間，或超過一百個偵測器；亦不得位於超過一個以上之主要垂直地區內。

三、任一段偵測器不得同時用於船舶左右兩舷之空間或一層以上之甲板。但船舶對火災之防護經航政機關考慮認為不致減低其效能者，不在此限。

四、每段偵測器應含有任一偵測器開始作用時能自動在一個或數個指示儀上發出可見及可聞警報信號之設施，指示儀除應能顯示裝有此系統任何空間內所發生之任何火警及其位置外，其警報系統之構造，應能顯示在此系統內所發生之任何故障。

五、指示儀應集中置放於艛或主要火警控制站內，並應配置人員或裝備於儀器集中處。使由此系統所發出之警報，確能立即由值

更船員所收悉。

六、裝設此系統之每一空間內應依甲板面積每三十七平方公尺至少裝置一個偵測器，每一空間內應至少裝設一個；其在大型空間內者，應以有規則之型式排列，使在一偵測器與另一偵測器間之距離不超過九公尺，與隔艙壁之距離不超過四點五公尺。

七、當此系統所防護空間內有不正常氣溫、濃煙或其他顯示初期火災之因素時，該系統應即發生作用。

八、對氣溫敏感而發生作用之系統，氣溫之昇高速度不超過每分鐘攝氏一度時，應於攝氏五十七度至攝氏七十四度之溫度範圍內起作用。但在乾燥室與通常氣溫較高之類似空間，其作用溫度得經核定准許增加至甲板頂端最高溫度再加攝氏三十度。

九、對濃煙敏感發生作用之系統，應經專業機構型式認證。

十、偵測器應裝置於艙頂，並應適當防護以免碰傷，其與甲板樑及其他物體應遠離，以免阻礙煙或熱氣流至其感應部分。

第一百二十三條　自動火警警報與偵測系統偵測器之構造，應依左列規定：

一、能適用於海洋性氣候。

二、由開閉接觸點操作者，應為密閉接點式，其線路應能連續傳示損壞之發生。

第一百二十四條　用於操縱自動火警警報與偵測系統之電氣裝備，其動力電源不應少於兩處，其中之一應

為由專用饋電線供電之應急電源，饋電線應接至位於控制站內為探火系統用之轉電開關。其佈置除為抵達裝置探火設施之空間及抵達適當配電板所必需者外，應避開廚房、機艙及其他易有火災危險之圍閉空間。

第一百二十五條　自動火警警報與偵測系統應具有在偵測位置使用氣溫或濃煙等方法之試驗裝置，以試驗偵測器及指示儀是否正確操作。在每一指示儀附近應張貼圖表以表示每段偵測器所防護之空間及其所在地區之位置。並應備有適當之試驗及維護說明書。

第九節　消防員之裝具及消防用具

第一百二十六條　呼吸器應依左列規定：

一、型式應經核定，並應為左列二者之一：

（一）每一防煙盔成防煙面罩應裝有適當之空氣泵一個及空氣軟管一條，軟管之長度應足自露天甲板越過艙口或門口深入貨艙或機艙之任何部分。但最長不應超過三六公尺，超過三六公尺者應代以或增設設備齊全之輕便呼吸器一套。

（二）設備齊全之輕便呼吸器，其所能維持之有效時間，應經核定。

二、每一呼吸器應配有一條足夠長度與強度之防火救生索，以急脫式掛鉤扣於呼吸器之輓具或單獨之皮帶上，並應避免由於使用救生索而將呼吸器拉脫。

三、每一呼吸器，應攜帶經核定數量之供氣

備品。

第一百二十七條　防護衣應以能保護皮膚不致被火焰發散之熱氣灼傷燒傷及受蒸汽灼傷之材料製造。其外層應能防水。靴及手套應以橡膠質或其他非導電材料製造。

頭盔應為能耐衝擊之硬殼，並能有效保護頭部者。

第一百二十八條　安全燈應為手提式，能自高一・五公尺之處連續三次落於地板上，不致變形失效。電力式者，其供應電力之電池應至少能燃點三小時以上。非電力式者，應能於含有可燃性氣體之空氣中點燃或熄滅而無漏火之虞。

第一百二十九條　太平斧之大小、強度及型式應經核定。

第一百三十條　手搖消防泵應能迅速有效輸水，其外表應漆以紅色。

第一百三十一條　太平桶應按核定之數量配附水杓，其外表應漆以紅色，每桶應儲滿沙或水，除敞船外，並不得用於救火以外之用途。

第十節　手動火警警報器

第一百三十二條　手動火警警報器應具耐久性，不致因船體之振動或擺動及潮濕等影響其效能。並易於迅速發出音響信號，其操縱位置之高度應距甲板一・二公尺至一・五公尺。其操縱部分應加紅色標誌。

第三章　各級船舶消防設備之配備

第一百三十三條　第一級船消防設備之配備，規定如下：

一、消防泵

（一）船舶總噸位四千以上者，至少應具有獨立帶動之動力消防泵三台。

（二）船舶總噸位未滿四千者，至少應具有獨立帶動之動力消防泵二台

（三）船舶總噸位一千以上者，其通海接頭、水泵及動力來源之佈置，應能確保任一艙區內之火災，不致使所有消防泵無法運用。

（四）船舶總噸位未滿一千者，任一艙區之火災，可能使消防泵失效者，應於該艙區以外另備應急泵一台。

二、消防栓、軟管及噴嘴

（一）起居艙、服務空間及機艙空間中，消防栓之數量及位置，應當各水密門及各主要垂直地區艙壁上之一切門戶均關閉時，至少仍有二股自不同之消防栓射出水柱，於船舶航行中能射達乘客或船員在正常狀況下所能接近之船上任何部分，其中一股並應自單節之軟管出水。

（二）消防栓之佈置應至少有二股射水柱，可射達未裝貨時任何貨艙之任何部分。

（三）船舶總噸位一千以上其乘客人數超過三十六人者，消防泵、消防總管及消防栓之佈置，應至少有一股從艙內任一消防栓射出規定壓力之水柱，並確保水能由一自動起動之消

防泵連續輸出。

（四）船舶除每一消防栓至少有一條消防軟管外，應配備有經核定數量之備用消防軟管。

（五）依規定所備之每條消防軟管，應附有噴嘴。

（六）機艙內所有消防栓所附裝之消防軟管，除具有規定之噴嘴外，並應具有適於噴水於油面之噴嘴或可交替使用之兩用噴嘴。乘客人數超過三十六人之船舶，其甲種機艙空間至少應另備有二組水霧噴霧器。

（七）乘客人數超過三十六人者，除機艙空間外，應在船舶各部備有適於噴水於油面之噴嘴或可交替使用之兩用噴嘴，其數量應至少為規定消防軟管之四分之一。

三、船舶總噸位一千以上者，至少應有一套岸上國際標準接頭，能於船舶之任何一舷接用。

四、起居艙及服務空間內之輕便滅火器

（一）操舵室及火警控制站至少備有輕便之二氧化碳滅火器一個及乾粉滅火器一個。

（二）起居艙及服務空間各走廊通道，每長三十公尺至少備有輕便之液體滅火器、泡沫滅火器或乾粉滅火器一個。

（三）無線電室至少備有輕便二氧化碳滅火器或乾粉滅火器一個。

（四）公共艙間應按其甲板面積，每二百平方公尺至少備有輕便之液體、泡沫或乾粉滅火器一個。

（五）廚房至少備有輕便之泡沫、二氧化碳或乾粉滅火器一個。

（六）各油漆庫及燈具室進口處外面，至少備有輕便之泡沫、二氧化碳或乾粉滅火器一個。

（七）行李艙、郵件室、及儲存室進口處外面，至少應備有輕便之液體、泡沫或乾粉滅火器一個。

（八）販賣部、木工間至少備有輕便之液體、泡沫或乾粉滅火器一個。

五、貨艙空間內之滅火裝置

（一）船舶總噸位一千以上者，其貨艙空間內應裝置固定式氣體滅火系統；或具有同等防護效能之固定式高脹力泡沫滅火系統。但船舶之構造及目的係專供載運礦砂、煤或穀類；或其貨艙裝有鋼質艙蓋板及有效關閉設施能將所有通至該艙之通風筒與開口關閉者，得經航政機關同意免予裝置。

（二）船舶總噸位未滿一千者，其貨艙內之固定式滅火裝置，由航政機關核定之。

（三）船舶乘客人數超過三十六人者，任何貨艙除特種空間外，供載運油箱內裝有自用油料之機動車輛者，應設有自動火警警報與偵測系統及固

定式氣體滅火系統，除二氧化碳外，其自由氣體之可用量，至少應相當於可能封閉之最大貨艙空間總體積百分之四十五，其裝置應確保氣體能迅速有效導入該空間。高脹力泡沫滅火系統具有同等滅火效能者，得准裝用。

（四）符合前目規定之貨艙空間，並應備有核定數量之輕便滅火器。

六、船舶乘客人數超過三十六人之特種空間滅火裝置

（一）應裝置人力操縱之固定式壓力噴水系統，以保護空間內任何甲板與車輛甲板。其他型式之固定式滅火系統，經航政機關在假定特種空間流佈油火之狀況下試驗證明其滅火效能不低於固定式壓力噴水系統時，得准裝置。

（二）應保持有效之巡邏編組。當船舶航行中，該空間之巡邏未能連續保持值更時，應裝設自動火警警報與偵測系統。

（三）每一特種空間之適當處應裝設手動火警警報器，並應於空間之每一出入口附近裝設一具。

（四）每一特種空間應備有消防栓，並附有消防軟管及兩用噴嘴，其數量與位置至少有二股由一節長軟管自不同之消防栓射出水柱，能射達該空間之任何部分。

（五）每一特種空間至少備有水霧噴器三個、輕便泡沫噴霧器二個及核定數量之合適輕便滅火器。

七、鍋爐間之滅火裝置

（一）設置燃油主輔鍋爐處或存放燃油或澄清櫃之空間，應具有一種固定式滅火系統。但不論採用何種系統，機艙與鍋爐間未完全分隔、或燃油能自鍋爐間滲入機艙之溝時，鍋爐間與機艙應視為一個艙間。

（二）船舶乘客人數超過三十六人者，甲種機艙空間鍋爐間在低平面有由附近軸道通入之出口者，在其外部靠近艙之進口處，應備有二個消防栓各附消防軟管及兩用噴嘴。出入口非由軸道而由其他一個或數個空間通入時，應於空間之一面，靠近艙之進口處，備有二個消防栓各附有消防軟管及兩用噴嘴。但當軸道及附近之空間，非為逃生路線者，得免之。

（三）船舶乘客人數超過三十六人者，鍋爐間內應至少具有輕便泡沫噴霧器一組。

（四）每一鍋爐間內，至少應有容量不少於一百三十六公升之泡沫滅火器或不少於四十五公斤之二氧化碳滅火器一個。泡沫滅火器並應配有裝於捲軸上之軟管能到達鍋爐間之任何部分。

（五）每一燃油鍋爐間每一燒火處及裝有部分燃油裝置之每一空間內，至少有二個輕便泡沫滅火器，或適於撲滅油火之輕便滅火器。

（六）燃油鍋爐間每一燒火處應備有沙箱一個，裝有二百八十三公斤之細沙與混有蘇打之木屑或其他核定之乾燥物；箱上並應備有長柄杓一把以便散沙之用。各沙箱並得以一個適於撲滅油火之輕便滅火器代替。

八、內燃機機艙之滅火裝置

（一）乘客人數超過三十六人以內燃機為主機或輔機之機艙，其所有動力輸出之總和不少於三百七十三瓧者：

1.應具有任一種固定式滅火系統。

2.至少應有輕便泡沫噴霧器一組。

3.應有容量不少於四十五公升之泡沫滅火器或不少於十六公斤之二氧化碳滅火器，其配備數量應足以使泡沫或同等滅火劑能直接用於燃油及潤滑油壓力系統、連動裝置及其他可能發生火災之部分。

4.應備有足夠數量之輕便泡沫或同等之滅火器。在每一機艙內僅備有二具時，其安裝位置應使由此機艙之任一點至一輕便滅火器之步行距離不超過十公尺。

5.甲種機艙空間在低平面有由附近軸道通入之出入口者，其外部靠近機艙空間之進口處，應備有二個消防栓各附消防

軟管及兩用噴嘴。出入口非由軸道而由其他一個或數個空間通入時，應於空間之一面，靠近該機艙之進口處備有二個消防栓各附有消防軟管及兩用噴嘴。但當軸道及附近空間，非為逃生路線者，得免之。

（二）乘客人數未滿三十六人，其機艙以內燃機為主機或輔機者：

1.其所有動力輸出之總和不少於七百四十六瓩者，應具有任一種固定式滅火裝置。

2.每一機艙應有容量不少於四十五公升之泡沫滅火器，或容量不少於十六公斤之二氧化碳滅火器一個。

3.應按引擎動力之輸出，每七百四十六瓩或其餘數備有一個適於撲滅油火之輕便滅火器。但不得少於二個，不必多於六個。

九、蒸汽渦輪機或封閉之蒸汽機機艙之滅火設備

（一）乘客人數超過三十六人，所有動力輸出之總和不少於三百七十三瓩者：

1.應備有容量不少於四十五公升之泡沫滅火器或相當數量適於撲滅油火之輕便滅火器，其配備數量應足使泡沫或同等滅火劑能直接用於加壓潤滑系統之任何部分、各渦輪機、封閉之機器或其附屬裝置之潤滑部分、外殼之任何部分、及其他可能發生火災部分。但該空間裝

置有任一種固定式滅火裝置，並具有相當之效能者，得免配備。

2.應具有足夠數量之輕便泡沫或同等之滅火器。每一機艙內僅備有二具時，其安裝位置應使由該機艙之任一點至一輕便滅火器之步行距離不超過十公尺。

（二）乘客人數未滿三十六人，其蒸汽渦輪機機艙以水密隔壁與鍋爐間分隔者，至少備有合適之輕便滅火器二個。

十、前三款未規定之任何其他機艙空間或鄰近之處，經航政機關認為有火災危險者，應備有經核定數量之輕便滅火器或其他滅火裝置。

十一、巡邏及自動噴水與偵測系統

（一）船上應有完善之巡邏編組，使火災之發生得立即察知。

（二）乘客、船員起居艙及服務空間之各處應普設手動火警警報器，使巡邏員能將火警警報迅即傳送至艏樓或火警控制站。

（三）巡邏不易到達之處，應裝設有自動火警警報與偵測系統，使船員能於最短時間內，從一處或數處適當地點或站，自動顯示時見及之。

（四）在垂直或水平各隔離艙區、起居艙、服務空間及經航政機關認為必要之空間、控制站內，除不致有嚴重火災之空間如空艙與衛生間等外，均

應裝置附有自動噴水之火警警報及偵測系統，或自動火警警報及偵測系統。

十二、警報及廣播系統

（一）船上應設有由艏樓或控制站操縱之警報以召集船員。警報得為船舶通用警報系統之一部分。但應能與乘客艙之警報分開。

（二）船上應有廣播系統或其他有效之通信設施，使能傳及起居艙、服務空間及控制站。

十三、消防員之裝具

（一）船舶應至少備有二套消防員裝具，每套包括呼吸器一個、防護衣一件、靴一雙、手套一付、頭盔一具、電力式安全燈一盞及太平斧一把。

（二）除前目規定外，應按其乘客起居艙及服務空間在一層或一層以上甲板之最長總長度，每八十公尺或其餘數增備二套消防員裝具每套包括呼吸器一個、防護衣一件、靴一雙、手套一付及頭盔一具。

（三）消防員裝具應遠隔儲置並易於取用。在任一儲置位置至少應有消防員裝具二套。

（四）船上所配備之呼吸器，每二個應配有一個水霧噴霧器，該噴霧器應置於呼吸器之附近。

第一百三十四條　第二級船消防設備之配備，適用第一級船規定。但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十

一款第三目規定，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同意者，得准予寬免。

第一百三十五條　第三級船消防設備之配備，規定如下：

一、消防泵

（一）船舶總噸位四千以上者，至少具有獨立帶動動力消防泵三台。

（二）船舶總噸位未滿四千者，至少具有獨立帶動動力消防泵二台。

（三）船舶總噸位三千以上者，其通海接頭、水泵及動力來源之佈置，應能確保任一艙區內之火災，不致使所有消防泵無法運用。

（四）船舶總噸位未滿三千者，任一艙區內之火災，可能使消防泵失效者，應於艙區外，另備固定式應急泵一台。總噸位未滿二千者，得為輕便應急泵。

（五）船舶總噸位未滿一百者，得僅於機艙外備有手搖消防泵一台，其能量應可向全船任何方向射出一股水柱，射程六公尺以上。

二、消防栓、軟管及噴嘴

（一）船舶總噸位一百以上者，適用第一級船之規定。

（二）船舶總噸位未滿一百，僅於機艙外備有手搖消防泵者，應有永久性海底門一座、軟管一條、十毫米之噴嘴一個及噴霧嘴一個。

三、起居艙及服務空間內之輕便滅火器，適用第一級船之規定。

四、貨艙空間內之滅火裝置

（一）船舶總噸位一千以上者，貨艙空間內應裝置固定式氣體滅火系統；或具有同等防護效能之固定式高脹力泡沫滅火系統。

（二）船舶構造及目的專為載運礦砂、煤或穀類貨物；或其貨艙裝有鋼質艙口蓋板及有效關閉設施，能將所有通至該艙之通風筒及開口關閉者，得經認可免依前目規定。

五、鍋爐間之滅火裝置

（一）船舶總噸位一百以上者，適用第一級船之規定。

（二）船舶總噸位未滿一百者

1.每一鍋爐間內至少應有一個容量不少於四十五公升之泡沫滅火器或不少於十六公斤之二氧化碳滅火器；或同等效力之滅火器。

2.每一燃油鍋爐間每一燒火處及裝有部分燃油裝置之每一空間內，至少有二個輕便泡沫滅火器或適於撲滅油火之輕便滅火器。

3.燃油鍋爐間每一燒火處應備有沙箱一個，裝有六十公升之細沙與混有蘇打之木屑或其他核定之乾燥物，並應備有長柄杓一把以便散沙之用。各沙箱並得以一個適於撲滅油火之輕便滅火器代替。

六、內燃機機艙之滅火裝置

（一）以內燃機為主機或輔機船舶，其所

有動力輸出之總和不少於七百四十六瓩者，機艙內應具有一種固定式滅火系統。

（二）船舶總噸位一百以上者，每一內燃機艙內應有一個容量不少於四十五公升之泡沫滅火器或不少於十六公斤之二氧化碳滅火器；並按所有動力輸出之總和，每七百四十六瓩或其餘數另備一個適足撲滅油火之輕便滅火器。但不得少於二個，不必多於六個。

（三）船舶總噸位五十以上未滿一百者，每一內燃機機艙內應備有適於撲滅油火之輕便滅火器五個。

（四）船舶總噸位未滿五十者，每一內燃機機艙內應備有適於撲滅油火之輕便滅火器三個。

七、蒸汽渦輪機機艙以水密隔壁與鍋爐間分隔者，至少應備有合適之輕便滅火器二個。

八、巡邏及偵測系統

（一）船上應有完善之巡邏編組，使火災之發生得立即察知。

（二）起居艙及服務空間之各處應普遍裝設手動火警警報器，使巡邏員能將火警警報迅即傳送至艏樓或火警控制站。

（三）船舶總噸位一千以上者，應於巡邏不易到達之處，裝設自動火警警報與偵測系統，使船員能於最短之時

間內從一處或數處適當地點或站自動顯示。

九、船舶總噸位五百以上者，其警報及廣播系統適用第一級船之規定。

十、消防員之裝具

（一）船舶總噸位三千以上者，應攜載消防員裝具至少二套。

（二）船舶總噸位一百以上未滿三千者，應攜帶消防員裝具至少一套。

（三）每套消防員裝具應包括呼吸器一個、安全燈一盞及太平斧一把、遠離分置於各處備用。

第一百三十六條 第四級船消防設備之配備，規定如下：

一、消防泵

（一）船舶總噸位四千以上者，至少具有獨立帶動動力消防泵三台。

（二）船舶總噸位一千以上未滿四千者，至少具有獨立帶動動力消防泵二台。

（三）船舶總噸位一百以上未滿一千者，至少具有獨立帶動動力消防泵一台。

（四）船舶總噸位未滿一百者，得僅於機艙外備有手搖消防泵一台，其能量應能向全船任何方向射出一股水柱，射程六公尺以上。

二、消防栓、軟管及噴嘴

（一）消防栓之數量與位置，應使至少有一股自單節軟管而來之水柱，能射達船上之任何部分。

（二）每一消防栓應備有一條消防軟管。每條消防軟管應具有一個噴嘴。

（三）燃油鍋爐艙或內燃主機機艙內，其所有消防栓所附裝之消防軟管，除具有一般噴嘴外，並應具有適於噴水於油面之噴嘴，或可交替使用之兩用噴嘴。

（四）船舶總噸位未滿一百，且僅於機艙外備有手搖消防泵者，應有永久性海底門一座、軟管一條、十毫米之噴嘴一個及噴霧嘴一個。

三、起居艙及服務空間內之輕便滅火器

（一）船舶總噸位一千以上者，適用第一級船之規定。

（二）船舶總噸位未滿一千者，其起居艙及服務空間內之每層甲板，應於長十五公尺之距離內至少具有輕便之液體、泡沫或乾粉滅火器二個。

四、鍋爐間之滅火裝置

（一）船舶總噸位一千以上者，其設置燃油主輔鍋爐之處，或存放燃油或澄清櫃之空間，應具有一種固定式滅火系統。但不論採用何種系統機艙與鍋爐間未完全分隔，或燃油能自鍋爐間滲入機艙之溝時，鍋爐間與機艙應視為一個艙間。

（二）每一鍋爐間內，至少應有一個容量不少於四十五公升之可移動泡沫滅火器或不少於十六公斤之二氧化碳滅火器。

（三）每一燃油鍋爐間之每一燒火處及裝有部分燃油裝置之每一空間內，至少應有一個輕便泡沫滅火器，或適於撲滅油火之輕便滅火器。

五、內燃機機艙之滅火裝置

（一）船舶總噸位一百以上者

1.每一內燃機機艙內應有一個容量不少於四十五公升之泡沫滅火器或不少於十六公斤之二氧化碳滅火器。但總噸位未滿三百者，得准以適當數量之輕便滅火器代替之。

2.每一內燃機機艙應按其所有動力輸出之總和，每七百四十六瓩或其餘數備有適於撲滅油火之輕便滅火器一個。但不得少於二個，不必多於六個。

（二）船舶總噸位五十以上未滿一百者，每一內燃機機艙內應至少備有適於撲滅油火之輕便滅火器三個。

（三）船舶總噸位未滿五十者，每一內燃機機艙內應至少備有適於撲滅油火之輕便滅火器二個。

六、蒸汽渦輪機機艙以水密隔壁與鍋爐間分隔者，應備有合適之輕便滅火器二個。

七、船舶總噸位二千以上者，應於起居艙及服務空間之各處遍設手動火警警報器，使巡邏員能將火警警報迅速傳送至艏艛或火警控制站。

八、消防員之裝具

（一）船舶總噸位一千以上者，應攜載消防員裝具至少一套，每套包括呼吸

器一個，安全燈一盞及太平斧一把。

（二）船舶總噸位未滿一百者，應至少備有太平桶四個，分置備用，並得以輕便滅火器一個代替。

第一百三十七條　第五級及第六級船消防設備之配備，規定如下：

一、消防泵、消防栓、軟管、噴嘴及起居艙、服務空間內之輕便滅火器適用第四級船規定。

二、鍋爐間、內燃機機艙及蒸汽渦輪機機艙內之滅火設備，適用第四級船規定。但前條第四款第二目規定得寬免之。

三、船舶總噸位未滿一百者，應至少備有太平桶二個分置備用。並得以輕便滅火器一個代替。

第一百三十八條　第七級船消防設備之配備，規定如下：

一、消防泵

（一）船舶總噸位一千以上者，至少具有獨立帶動動力消防泵二台。任一艙間發生火災可能使所有之消防泵無法使用時，應另備有其他供水設施以供救火之用。但船舶總噸位二千者，其設施應為獨立帶之動力固定應急泵。

（二）船舶總噸位未滿一千者，至少具有獨立帶動動力消防泵一台。

二、消防栓、軟管及噴嘴

（一）船舶總噸位五百以上者，起居艙、

服務空間及機艙空間內消防栓之數量與位置，至少應使有二股不自同一消防栓射出之水柱，於船舶航行中能射達該等艙間之任何部位，其中之一股並應自一單節軟管出來，總噸位未滿五百，得減為至少有一股自單節軟管射出之水柱，能於船舶航行中射達該等艙間之任何部分。

（二）消防栓之數量與位置，應使至少有二股射水柱，可射達未裝貨時任何貨艙空間之任何部分。但船舶總噸位未滿五百者，得減少一股。

（三）船舶內燃機艙或鍋爐間內之每一消防栓應配備一條軟管。

（四）除前目規定外，應按其登記船長每三十公尺或其餘數配備有軟管一條，並另備有備用之軟管一條，在任何狀況下，其總數不得少於五條。但總噸位未滿一千者，備用軟管得免配備。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並得依船型及營運性質增加軟管之規定總數，確保隨時有足夠之軟管可資使用。

（五）依規定所備之每條軟管應配齊接偶及噴嘴。就易燃液體船所有軟管之噴嘴，應為核定之噴及射兩用式，合用一個關斷開關。

三、船舶總噸位一千以上者，至少應有一套岸上國際標準接頭，能於船舶之任何一舷

接用。

四、起居艙及服務空間內之輕便滅火器。

（一）分配及裝置。

1.各走廊通道按其長度每五十公尺或其餘數應有輕便之液體、泡沫或乾粉滅火器一個。

2.無線電室應至少備有輕便之二氧化碳或乾粉滅火器一個。

3.廚房應至少備有輕便之泡沫、二氧化碳或乾粉滅火器一個。

4.油漆庫及油燈室之進口處外面，應至少備有輕便之泡沫、二氧化碳或乾粉滅火器一個。

5.木工間、行李艙及易燃物品儲存室，應於其進口處外面備有輕便之液體、泡沫或乾粉滅火器一個。

（二）數量：

1.船舶總噸位一千以上者，至少應備輕便滅火器五個。

2.船舶總噸位五百以上未滿一千者，至少應備輕便滅火器四個。

3.船舶總噸位未滿五百者，至少應備輕便滅火器三個。

五、貨艙空間內之滅火裝置

（一）船舶總噸位二千以上者，其貨艙內應裝置固定式滅火系統。屬易燃液體船，其滅火系統得以能在液貨艙內外部噴灑泡沫於液貨艙內之固定式泡沫滅火系統代替。

（二）除易燃液體船之液貨艙外，船舶之

貨艙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認可免依前目規定裝置滅火系統。

1.裝有鋼質艙口蓋板及有效關閉設施，能將通至該艙之所有通風筒與開口關閉者。

2.船舶之構造及目的，係專供載運礦砂、煤或穀類貨物者。

（三）前後兩個永久艙壁所隔成之全部空間，包括下層艙及其上部之所有貨艙空間；任何遮蔽甲板空間，未以鋼質隔壁分隔，而其開口處能以鋼板關閉者為該空間之全部；鋼質隔壁上裝有鋼板能關閉其開口者，其遮蔽甲板內之各圍蔽空間得視為其下一個或數個艙區之一部分。載運下列爆炸物時，不得以蒸汽作滅火之用，並應於每一存放爆炸物之艙區及鄰接之貨艙中裝置一項火警偵測系統：

1.不安全之彈藥及信管。

2.總淨重超過九公斤之爆炸物品。

3.總重超過一千零一十六公斤之船舶或飛機用遇難信號。

4.易猛烈爆炸之煙火等爆炸物品。

（四）易燃液體船裝載原油或石油產品，其以閉杯法試驗之閃點低於攝氏六十度，其瑞德燁發氣壓低於大氣壓者，或裝載其他液體貨物具有同等之火災危險時，其液貨艙甲板區域及液貨艙應裝有固定甲板泡沫滅火

系統或固定惰氣滅火系統。除經認可不得以同等效用裝置代之。但液體船載重噸未滿十萬公噸或油貨兼載之新兼載船載重噸未滿五萬公噸者，得以能在液貨艙內外部噴射泡沫於貨油艙之固定泡沫滅火系統代之。

（五）易燃液體船供兼載之用時，除經認可或所有液貨艙均未裝油並經清除油氣者外，不得裝載固體貨物，兼載易燃液體船液貨艙區之滅火裝置適用前目規定。

六、鍋爐間之滅火裝置

（一）船舶總噸位一千以上者，其燃油主輔鍋爐間或存放燃油或澄清櫃之各空間內，應具有一種固定式滅火系統。但不論採用何種系統，機艙與鍋爐間未完全分隔，或燃油能自鍋爐間滲入機艙之　溝時，鍋爐間與機艙應視為一個艙間。

（二）船舶每一鍋爐間之每一燒火處及裝有部分燃油裝置之每一空間內，除至少應備有二個泡沫或適於撲滅油火之輕便滅火器外，應按每一燃油頭至少增加九公升容量之泡沫滅火器或三公斤之二氧化碳滅火器一個。但在任一鍋爐間內，所增加之滅火器不必超過五個。

（三）舶總噸位一千以上者，燃油鍋爐間之每一燒火處應備有容量二百八十

三公升之沙箱一個裝滿細沙與混有蘇打之木屑或其他核定之乾燥物，箱上並應備有長柄杓一把，以便散沙之用。各沙箱並得以一個適於撲滅油火之輕便滅火器代替之。船舶總噸位未滿一千者，沙箱之容量得減為一百四十二公升。

七、內燃機機艙之滅火裝置

（一）船舶總噸位一千以上，以內燃機為主機或輔機，其所有動力輸出之總和不少於七百四十六瓩者，其機艙內應具一種固定式滅火系統。

（二）船舶總噸位五百以上者。每一內燃機機艙內應有一個容量不少於四十五公升之泡沫滅火器或不少於十六公斤之二氧化碳滅火器；並按其機器動力輸出每七百四十六瓩或其餘數另備一個適於撲滅油火之輕便滅火器。但不得少於二個，不必多於六個。

（三）船舶總噸位未滿五百者，每一內燃機艙內應按其機器動力輸出，每七十五瓩或其餘數備有一個適於撲滅油火之輕便滅火器。但不必多於七個。以容量不少於四十五公升之泡沫滅火器或十六公斤之二氧化碳滅火器代替時，每一個可代替輕便滅火器二個。

八、船舶蒸汽渦輪機機艙以水密隔壁與鍋爐間分隔者，其機艙內至少應備有輕便滅火

器二個。

九、每一船舶應至少備有防員裝具一套。每套包括呼吸器一個、防護衣一件、靴一雙、手套一付、頭盔一具、電力式安全燈一盞及太平斧一把。

對於大型船舶、易燃液體船及特殊船舶等之消防員裝具，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並應依船舶佈置之狀況規定增備。

第一百三十九條　第八級船消防設備之配備，規定如下：

一、消防泵

（一）船舶總噸位一千以上者，適用第七級船規定。

（二）船舶總噸位一百五十以上未滿一千者，應至少具獨立帶動動力消防泵一台。

（三）船舶總噸位未滿一百五十者，應至少有動力消防泵一台。並得由主機帶動。

二、消防栓、軟管、噴嘴及岸上國際標準接頭適用第七級船規定。但船舶總噸位未滿五百者，其軟管之數量除內燃機艙或鍋爐間每一消防栓應備一條外，得減為二條。

三、起居艙及服務空間內之輕便滅火器適用第七級船規定。但船舶總噸位未滿一百者，至少應備輕便滅火器之數量得減為二個。

四、貨艙空間內之滅火器裝置，適用第七級船規定。但船舶之構造及目的係專供載運礦砂、煤或穀類；或其貨艙裝有鋼質艙蓋板及有效關閉設施能將所有通至該艙之

通風筒與開口關閉者，得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同意免予裝置固定式滅火系統。

五、鍋爐間之滅火裝置，適用第七級船規定。但船舶總噸位未滿十五者，得僅於每一燃油鍋爐間內至少備有輕便滅火器二個。

六、內燃機機艙及蒸汽渦輪機機艙之滅火設備，適用第七級船規定。但船舶總噸位五百以上，以內燃機為主機或輔機，其機器動力未超過一百八十七瓩者，得免適用前條第七款第二目規定，或總噸位未滿一百五十，得僅於每一內燃機機艙內備有輕便滅火器至少二個。

七、船舶總噸位五百以上者，消防員之裝具，適用第七級船規定，總噸位在一百以上未滿五百者，應至少備有太平斧一把。

第一百四十條　第九級船消防設備之配備，規定如下：

一、消防泵

（一）船舶總噸位一千以上者，應至少具有獨力帶動動力消防泵二台。

（二）船舶總噸位三百以上未滿一千者，應至少具有獨立帶動動力消防泵一台。

（三）船舶總噸位未滿三百者，應至少具有動力消防泵一台，並得由主機帶動。

二、消防栓、軟管及噴嘴除依下列規定寬免外，適用第七級船規定：

（一）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之船舶總噸位得自五百放寬為一千。

（二）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船舶總噸位未滿五百者，得免適用。但至少應備有軟管二條，總噸位五百以上者，應備軟管之總數得減為不少於四條。

三、起居艙及服務空間內輕便滅火器之分配及裝置，適用第七級船規定。但最少數量如下：

（一）船舶總噸位一千以上者，至少應備輕便滅火器五個。

（二）船舶總噸位五百以上未滿一千者，至少應備輕便滅火器四個。

（三）船舶總噸位一百以上未滿五百者，至少應備輕便滅火器三個。

（四）船舶總噸位五十以上未滿一百者，至少應備輕便滅火器二個。

（五）船舶總噸位未滿五十者，至少應備輕便滅火器一個。

四、貨艙空間內之滅火裝置

（一）總噸位二千以上之油輪，其貨油艙內應裝置一項固定式滅火系統，或能噴射泡沫於貨油艙內外部之固定式泡沫滅火系統。

（二）船舶載運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五款第三目規定之爆炸物時，適用其規定。

五、鍋爐間之滅火裝置

（一）船舶總噸位一千以上者，適用第七級船規定。

（二）船舶總噸位五百以上未滿一千者，

適用第一百三十八條第六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規定。

（三）船舶總噸位未滿五百者，每一燃油鍋爐間內，應至少備有適於撲滅油火之輕便滅火器二個。

六、內燃機機艙及蒸汽渦輪機機艙之滅火設備，適用第八級船規定。

七、消防員裝具

（一）船舶總噸位五百以上者，應備有消防員裝具至少一套，每套包括呼吸器一個，安全燈一盞及太平斧一把。

（二）船舶總噸位一百以上未滿五百者，至少備有太平斧一把。

第一百四十一條　第十級至第十二級船消防設備之配備，規定如下：

一、消防泵

（一）船舶總噸位三百以上者，至少具有獨立帶動動力消防泵一台。

（二）船舶總噸位一百以上未滿三百者，至少備有動力消防泵一台，並得由主機帶動。

（三）船舶總噸位未滿三百者，得僅於機艙外備有手搖消防泵一台。

二、消防栓、軟管及噴嘴

（一）船舶總噸位一百以上者，其消防栓之數量與位置，應使至少有一股自一單節軟管射出之水柱，能射達船上之任何部分。

（二）船舶總噸位三百以上者，應按其登

記船長每三十公尺或其餘數備有軟管一條，在任何狀況下，其總數不得少於二條，任一機艙或鍋爐間內每一消防栓應備有軟管一條。

（三）船舶總噸位一百以上未滿三百噸者，除任一機艙或鍋爐間內每一消防栓所應備之一條軟管外，至外應備有軟管一條。

（四）依規定所備之每條軟管，應配齊接偶及噴嘴，船舶總噸位三百以上者，其燃油鍋爐或內燃主機機艙內之消防栓所附裝之軟管，並應具有噴水於油面之噴嘴，或可交替使用之兩用噴嘴。

（五）船舶總噸位未滿一百，僅於機艙外備有手搖消防泵者，應有永久性海底門一座，軟管一條，十毫米之噴嘴一個與噴霧嘴一個。

三、起居艙及服務空間內輕便滅火器之分配及裝置，適用第七級船規定。但最少數量如下：

（一）船舶總噸位一千以上者，至少應備輕便滅火器五個。

（二）船舶總噸位五百以上未滿一千者，至少應備輕便滅火器三個。

（三）船舶總噸位一百五十以上未滿五百者，至少應備輕便滅火器二個。

（四）船舶總噸位未滿一百五十者，至少應備輕便滅火器一個。

四、鍋爐間之滅火裝置

（一）船舶總噸位一千以上者，應於燃油主輔鍋爐間或存放燃油或澄清櫃之各空間內，具有一種固定式滅火系統。不論採取任一種裝置，機艙與鍋爐間未完全隔離，或燃油能自鍋爐間滲入機艙之溝時，鍋爐間與機艙應視為一個艙間。

（二）船舶每一鍋爐間內，至少備有一個輕便泡沫滅火器，或適於撲滅油火之輕便滅火器。

（三）船舶總噸位五百以上者，每一鍋爐間每一燒火處應按燃油頭之數量，每一燃油頭至少增加一個輕便泡沫滅火器，或適於撲滅油火之輕便滅火器。但在任一鍋爐間內，所增加之滅火器不必多於五個。

五、內燃機機艙、蒸汽渦輪機機艙之滅火設備，適用第八級船規定。

六、消防員之裝備及消防用具

（一）船舶總噸位一百以上者，至少備有太平斧一把。

（二）船舶總噸位未滿三百者：

1.總噸位一百以上者，至少應備太平桶四個及水杓二個。

2.總噸位五十以上未滿一百者，至少應備太平桶三個及水杓二個。

3.總噸位未滿五十者，至少應備太平桶二個及水杓一個。

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十三級船消防設備之配備，適用第七級船規定。

第一百四十三條　第十四級船消防設備之配備，規定如下：

一、消防泵及消防栓

（一）船舶航行國際航線或外海航線者，適用第九級船規定。

（二）船舶航行沿海或內水航線者，適用第十級船規定。

二、軟管及噴嘴

（一）船舶總噸位一千以上者，適用第七級船規定。

（二）船舶總噸位未滿一千者，適用第十級船規定。

三、起居艙及服務空間內輕便滅火器之分配及裝置，適用第七級船規定。但最少數量如下：

（一）船舶總噸位一千以上者，航行國際、外海航線或其他航線，至少應備輕便滅火器五個。

（二）船舶總噸位五百以上未滿一千者，航行國際或外海航線至少應備輕便滅火器四個，其他航線至少三個。

（三）船舶總噸位八十以上未滿五百者，航行國際或外海航線至少應備輕便滅火器三個，其他航線二個。

（四）船舶總噸位未滿八十者，航行國際或外海航線至少應備輕便滅火器二個，其他航線一個。

四、鍋爐間之滅火裝置，適用第十級船規定。

五、內燃機機艙之滅火裝置

（一）船舶總噸位在一千以上者，適用第

七級船規定。

（二）船舶總噸位在八十以上未滿一千者，每一內燃機機艙內最少應備輕便泡沫或適於撲滅油火之滅火器之數量規定如下：

1.總噸位五百以上未滿一千者，至少應備輕便滅火器三個。

2.總噸位滿八十以上未滿五百者，至少應備輕便滅火器二個。

3.總噸位未滿八十者，至少應備輕便滅火器一個。

六、消防員之裝具及消防用具

（一）船舶總噸位一千以上者，至少備有消防員裝具一套，包括呼吸器一個，安全燈一盞及太平斧一把。

（二）船舶總噸位八十以上未滿一千者，至少備有太平斧一把。

（三）船舶總噸位八十以上未滿一百五十者，至少備有太平桶四個、水杓二把，總噸位未滿八十者，太平桶之最少數量得減為三個。並均得以輕便滅火器一個代替。

第一百四十四條　渡船應依各級客船之規定辦理，如渡運油箱內裝有易燃自用油料之機動車輛時，其裝載車輛之場所，應具有一種固定式滅火系統或依左表配備輕便之泡沫、二氧化碳或乾粉滅火器：

車輛甲板之面積（平方公尺）		最少應備有輕便滅火器之數量
滿	未滿	

		（個）
	七五	一
七五	一五〇	二
一五〇	三〇〇	三
三〇〇	四五〇	四
四五〇	六〇〇	五
六〇〇	七五〇	六

第一百四十五條　船舶載運第二類危險品中之高壓易燃氣體者，其滅火設備規定如左：

一、載運高壓易燃氣體之船艙內，應裝有固定式氣體滅火系統。

二、船舶於露天甲板上載運高壓易燃液化氣體者，應有噴水冷卻之裝置。

三、應於積載易於接近之處至少備有輕便二氧化碳或乾粉滅火器二個。

四、應備有檢驗氣體是否滲漏之設備。

第四編　居住及康樂設備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本規則所稱居住設備，指下列設備及其屬具：

一、膳宿設備。

二、通風設備。

三、空調設備。

四、照明設備。

五、衛生設備。

六、醫藥設備。

七、其他居住設備。

第一百四十七條　受船舶所有人僱用經常服務於船上之船員居住設備，適用本編規定。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日前已安放龍骨或建造已達類似安放龍骨階段之船舶，不適用本編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五十三條至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百六十條、第一百六十四條及第一百六十六條規定，另依附件八規定。

供客船乘客用之居住設備，適用客船管理規則規定。

非供客船乘客用之居住設備，準用客船管理規則規定。

第一百四十八條　下列船舶之船員居住設備，本編規定未能適用時，得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視該船性質酌准寬減或豁免之：

一、總噸位未滿二百之動力船舶。

二、非動力船舶。

三、非航行國際航線或短程國際航線之拖船。

四、具有特殊設計、構造、型式、用途或性能之船舶。

五、船員無需住宿於船上之船舶。

下列船舶不適用船員居住設備之規定：

一、航行於內水航線、短程內水航線、遮蔽水域或適用港區範圍水域之船舶。

二、帆船。

三、漁船。

第一百四十九條　救生艇、筏上所應具備之急救醫藥箱，不

適用本編醫藥設備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條　船舶之居住設備，適用第十七條規定有困難時，得經航政機關酌准寬減或豁免。

第二章　膳宿設備

第一節　居住艙空間之一般佈置與構造

第一百五十一條　起居艙空間之一般佈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位置、通路、結構及其他艙室間之相互關係具有適當之安全，對惡劣氣候及海浪有適當之防護，並儘可能不受冷、熱不正常噪音及臭味等之影響。

二、位置儘可能考慮船舶之特性及需要，使能獲致最大量之新鮮空氣與光線。

三、錨鍊筒或其他鍊筒不得穿過起居艙空間。

四、油艙空氣管或測深管之開口不得置於起居艙空間內。但必要時測深管開口得置於走廊內。

五、絞車及其他類似機械之蒸汽總管或排汽管不得穿越起艙居空間，必需穿越走廊或通道者，應經適當包紮絕熱。

六、起居艙室應具有充足的淨高；所有需要船員充分和自由移動的起居艙室的最低淨高應為二百零三公分以上，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為降低淨高是合理，且不會給船員帶來不適時，可准許在任何起居艙室或艙室的一部分酌量有限降低上述高度。但總噸位一萬以上之船舶，應為一百九十八公分以上，

總噸位未滿一萬者，應為一百九十公分以上。

七、為提供船員適當的船上生活環境，起居艙室、娛樂設施及膳食服務設備，應防止船員被曝露於達到有害健康水準的噪音、振動、其他環境因素以及船上化學物品的風險中。

第一百五十二條　起居艙空間之構造，應符合左列規定：

一、四周之圍壁及頂部之甲板為船殼板或無敷蓋之露天甲板者，以適當防熱材料遮護之。

二、防火結構符合船舶防火構造之規定。

三、直接與廚房、主輔機艙、機艙圍壁及其他產熱處所鄰接或位於其上者，以經核准之絕緣材料隔絕之。

四、內壁以不致潛藏昆蟲之材料構造，內舷板或嵌板採用表面易於保持清潔之材料，並不得採用易於潛藏昆蟲之結構方式。

五、甲板覆蓋物採用之材料及構造方式以經核准表面不透濕並易於保持清潔者。房間地面之甲板敷料，其邊緣之連接處使成弧形以免發生裂縫。

六、臥室或餐廳內部四周之圍壁及頂部甲板，漆以色彩鮮明之油漆或其他易於保持清潔之材料，並不得使用石灰粉刷。

七、設有適當之排水設施。

第二節　臥室

第一百五十三條　臥室之位置及構造，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不得設於船艏避碰艙壁之前，或直接設於工作通道之下。

二、頂部甲板不得低於最深載重線。但客船及特種用途船舶具有優良之通風及照明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可者，不在此限。

三、臥室與貨艙、機器間、廚房、油燈室、油漆室、儲存室、乾燥室、公共浴廁等間，不得有直接相通之門戶。

四、臥室外部之艙壁及與前款規定各艙室間之隔艙均以鋼材或其他經核准之材料建造，並保持水密。

第一百五十四條 臥室之分配及地面面積，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臥室以各部門分開為原則。但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可，得酌准寬免。

二、日間工作船員應與值更船員分室而居。

三、臥室之住宿人數，除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可外，其分配原則如下：

（一）航行國際航線或短程國際航線之船舶，除客船及特種用途船外，應為每一船員提供單獨臥室。但船舶總噸位未滿三千或非航行國際航線或短程國際航線者，得甲級船員一人一室，其他船員一人或二人一室。

（二）客船之甲級船員一人或二人一室，其他船員不得超過四人一室。

（三）特種用途船之甲級船員一人或二人一室，其他船員得超過四人一室。

四、臥室之地面面積應符合附件五規定。

五、每一臥室可供住宿人數之最高限額，於

室內明顯易見之處永久標示之。

六、船舶總噸位三千以上者，應為船長、大副及輪機長設置與臥室相連之接待間。船舶總噸位一萬以上者，大管輪室亦需設置。

七、應為男女船員提供分開之臥室。

第一百五十五條 臥室床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每一船員均應有其個人之床舖。但航行沿海航線之船舶，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可船員無住宿於船上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二、床舖不應超過二層，沿艙壁安放，壁上裝有舷窗者，僅得設置單層床。

三、床舖內緣之尺寸，長不得少於一百九十八公分，寬不得少於八十公分。

四、兩床併排緊靠者，以上下床舖時勿跨越另一床舖為限，兩床中間需設置至少高出床面四十五公分之隔板。

五、雙層床舖之下舖距地面不得少於三十公分；上舖之底面距下舖之底面及距頂部甲板之距離均不得少於七十六公分。

六、床架及床板採用堅實、平滑、不易腐朽或潛藏昆蟲之材料為之，床架採用管狀框架結構者。管口需全部密封，並不得有鑽孔或昆蟲易於潛藏之結構。

七、床舖應裝彈簧或彈簧墊，並於其上加裝床墊。床墊不得以草類或其他易於潛藏昆蟲之材料填塞。

八、雙層床上舖彈簧底之下應設置木板、帆布或其他適當材料製之底墊以防塵。

第一百五十六條　臥室之裝飾及家具，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每人備有金屬或其他堅實、光滑材料構造之衣櫃一個，置於易於接近使用之處，其容積至少為四百七十五公升，櫃內並應裝設隔架，隔架內佈置應便於儲放衣物，櫃外並應裝設鎖扣。

二、每人備有容積至少五十六公升之抽屜或相等之空間。但抽屜與衣櫃為一體者，合計容積至少應為五百公升。

三、臥室內設置固定式或摺疊式之桌及必需之舒適坐椅，所有桌椅等家具均應以堅實、光滑不易腐朽變形之材料為之。

四、臥室內設有小化妝櫥、鏡、書架及足敷使用之掛衣鉤。

五、臥室應妥以裝配，以便保持清潔並適於居住。

六、臥室之舷窗口，應裝設窗簾。

第三節　餐廳及廚房

第一百五十七條　餐廳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甲級船員與乙級船員應有分別之餐廳。

二、大小及設備應在正常情況下足供分配使用該廳全體船員同時使用。

三、船舶總噸位在一萬以上者，每一船員所使用餐廳面積不得少於一平方公尺。

四、餐廳位置應與臥室隔離，並儘可能接近廚房。

五、餐廳內按使用船員人數配備適當桌椅及

其他必需設備，桌面及椅面應使用無裂縫並易於清潔防濕之材料製造。

六、船舶總噸位在一萬以上者，應於餐廳鄰近設置配膳室，室內設有放置餐具之櫥櫃及洗滌餐具之設備。船舶未設置配膳室者，餐廳內應設有放置餐具之櫥櫃。

七、船舶總噸位在一萬以上者，餐廳配膳室或其鄰近需設置冰箱及供應冷熱飲設備。

第一百五十八條　廚房應符合左列規定：

一、地面以防滑材料構造或舖蓋。

二、設有大小適當之污水排洩口。

三、適當地點裝設易於攀抓之扶手桿。

四、依船員人數配備有適當之船用烹飪設施，所有設施及其附件應構造堅實易於清潔、保養及修護。

五、所有門之活葉及鎖栓設施採用不致因險惡風浪意外開啟之強力結構。

六、所有設施妥予固裝，避免船舶搖動時發生移動。各爐灶並應裝有可調節之障柵等以防止鍋鼎等餐具因風浪而移動。

七、切割刀具之危險部分以護套等加以防護。

八、具有收集油脂並防止其流佈於甲板之設施。

九、烹飪所需之燃料不得採用汽油。採用液化石油氣者應作適當之隔離。液化石油氣之儲氣筒等儲氣設施，不得放置於廚房之內。

十、電力烹飪設備，應具有能自電路切離之

裝置，該裝置並應能明確顯示其電路之開閉。

第三章　通風、空調及照明設備

第一百五十九條　起居艙及工作處所之通風設備，應符合左列規定：

一、依各艙性質採取適當方法通風，通風系統應能調節，確保在任何天候狀況下均能充分流通，保持人員舒適。

二、採用自然通風者，其通風筒應採菌形或其他認可型式，風筒斷面積應依艙內人數，每人至少三八平方公分，最小斷面積不得小於一二〇平方公分。

三、採機械通風者，除設有空氣調節器外，各艙每小時換氣次數不得低於左表：

四、通風系統之空氣吸入口，不得設於有害外物可能吸入艙內之位置，吸入口與排氣口應儘可能遠離。排氣口不得設於床鋪之頭端。

五、起居艙內需備有機械通風及電扇，如任何一種即可確保通風良好者得僅採用一種。但艙內已裝置有空氣調節器，或船舶經常航行於寒帶地區，其艙室之舷窗開口、天窗、以及通向走道之門，在任何天候狀況下均可開啟，其自然通風系統足供適當通風者，得免之。

六、起居艙機械通風或空氣調節器之動力系統發生故障時，仍有其他適當通風設施。

七、通風系統之送風口，需能關閉並儘可能

有變換風向之設施。

八、起居艙之通風管通過機艙及機艙通風管通過起居艙者均應氣密，並依船舶防火構造規定具有甲－六〇之絕熱性。

九、燈具室或油漆間之通風系統，不得與起居艙相連。

十、臥室門下部三分之一處，應設內外均可關閉之風口，關閉風口設施所採用材料，其不燃性至少與門所採用者相當。

十一、通風系統主進出風口，需加鐵絲格子以防鼠或污物，船舶航行熱帶區域者，除廚房出氣口外，並應備有防止昆蟲侵入設施。

十二、醫療室通風應為獨立系統，或以止回擋板分開，通往走道之門不得設風口。

十三、廁所排氣需通至船外，不得通至其他艙室。

（備註：三－左表請參閱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彙編八十三年五月版（二七）17916 頁）

第一百六十條　起居艙及工作處所之空調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除經常航行溫帶地區無需空調之船舶外，應為船員起居艙室、獨立之無線電室及控制站，配備空調設備。

二、空調設備及其附屬設施，為免發生火災或危及人員或使人員感覺不便，應具有適當大小、裝置及防護措施。

三、不污染艙室內空氣。

四、通風情況正常時，最低能保持溫度於攝氏二十度。

第一百六十一條　起居艙照明，應符合左列規定：

一、裝設有電燈，其照明度通常不得低於左表規定：

二、逃生通道照明用燈除正常電源外，應具緊急電源或其他緊急照明設備。

三、臥室或餐廳應能利用天然光線照明。但客船不在此限。

四、床舖頭端應各裝設電燈一盞。

（備註：左表請參閱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彙編八十三年五月版（二七）17918 頁）

第四章　康樂、衛生及醫藥設備

第一節　康樂設備

第一百六十二條　船舶應依其大小及船員人數，於露天甲板適當處所劃定一處或數處具有適當面積之空間，供船員公餘散步休息之用。

經常航行熱帶或阿拉伯灣船舶，前項處所應裝設天遮。

第一百六十三條　船舶應於適當地點設置可供船員公餘利用之康樂室，配置適當文康器材、書籍、書櫃及可供閱讀、寫作之設施。如直接利用餐廳者，應妥予佈置。

第二節　衛生設備

第一百六十四條　船上衛生設備數量，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船員起居艙，應在適當位置備有衛生設備。該衛生設備應依其住宿人數，每六人或以下至少提供一個便器、一個洗手臺和一個浴盆或淋浴器之方式設置。但已備有個人專用衛生設備之船員，免予計入住宿人數。

二、航行時間未滿四小時之客船，前款衛生設備之數量得經認可酌准減少。

三、除客船外，每間船員臥室均應配備供應冷熱淡水之洗手臺。但該洗手臺已設於個人專用浴廁者，不在此限。

四、總噸位三千以上之船舶，鄰近駕駛室及機艙控制室，應設有衛生設備。

五、應為男女船員提供分開之衛生設備。

第一百六十五條　船員浴廁設備，應符合左列規定：

一、浴盆及洗面盆應採用表面光滑、不易龜裂、剝落或腐蝕之材料製造。

二、浴盆、淋浴器及洗臉盆應適當裝設供應冷、熱淡水管路。

三、便器應裝設適當之沖洗管路、排糞管及污水管應大小適當，其構造力求減少堵塞便於清理。

四、同一廁所內所設便器超過一個者，應以隔板分隔，其頂部與底部需開通，以利通風及清潔。

五、浴廁之地板應採用於洗刷之耐用防水材料構造，並有適當之排水設施，排水口之位置應考慮船舶縱傾之平均角度，護位於該空間之最低部位。

六、浴廁之艙壁應採用鋼材或其他適當材料

構造，其下部自甲板向上至高達二三公分應為水密。

七、公共廁所應位於臥室及盥洗室鄰近方便之處。但應與之隔離，不得與臥室直接相通或臥室與廁所之門相對，兩臥室共用一廁所時，其全部住宿人數未超過四人者，不在此限。

八、公共浴廁應有充份之照明及通風。經常航行熱帶地區以外之船舶，並應有適當之暖氣設備。

第三節　醫藥設備

第一百六十六條　船員人數滿十五人且經常航行港口間超過三日之船舶，應設有專門醫療室。但航行沿海及內水航線船舶，不在此限。

未設置專用醫療室或無隨船醫生之船舶，應備有藥櫃或急救醫藥箱，配置適當藥品及醫療器材，並附說明書，由船長指定專人管理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　船舶醫療室，應符合左列規定：

一、位置適中，使病患在各種天候情況下能獲得適當照顧。

二、出入口位置及寬度，應便於傷患擔架通過。

三、室內應依非單人艙船員人數，每一八人一病床之比例設置病床，不足一八人者以一八人計。但其總數不得不超過六床。

四、室內或其鄰近處所，應有專用之便器、洗臉盆、浴盆或淋浴等衛生設備。

五、醫療室與其他艙間應予適當隔離，並不

得供醫療以外之用。

第五章　其他起居設備

第一百六十八條　總噸位在三、〇〇〇噸以上船舶，應設置適當大小之辦公室一間。總噸位在一〇、〇〇〇噸以者，艙面及輪機應分別設置。

第一百六十九條　船舶應依船員人數及航行時間，設置洗、烘衣物之適當設備，包括槽、桶及充份之冷熱淡水或熱水器，不能設置單獨洗衣間，得將槽、桶設置於盥洗室內。

烘衣設備應設於與臥室或餐廳分隔之房艙內，艙內除需維持適當通風及溫度外，應有懸掛衣物之棚索等設施。

第一百七十條　船舶應於通風良好鄰近臥室處，設置吊掛雨衣場所。

第一百七十一條　起居艙空間之走廊及甲板室外邊，人員經常通行處所，應裝設易於攀抓之適當扶手桿，走廊寬度超過一·五五公尺者，其兩側均應裝設。

第五編　防止污染設備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百七十二條　本編所稱防止污染設備，指下列設備及其屬具：

一、油水分離設備。

二、油類排洩偵測管制系統。

三、油水分界面偵測器。

四、原油洗艙系統。

五、污水處理設備及污水溶化消毒系統。
六、標準排洩接頭。
七、垃圾溶化粉碎器。
八、壓艙水管理系統。

第一百七十三條 防止污染設備之型式、材料與製造，應符合相關國際公約或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經專業機構試驗後，檢附證明文件，向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申請認可。

第一百七十四條 本編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油：指各種形式之石油，包括原油、燃料油、潤滑油、油泥、污油及含油混合物。
二、原油：指產自地下之任何天然液體碳氫混合物，包括經處理適於運輸或已移除、添加分餾物之原油。
三、燃料油：指船舶所載供其主機及輔機燃料用之任何油類。
四、含油混合物：指含有油類成份之混合物。
五、污水：指自廁所、盥洗室、醫療處所、藥劑室等之盥洗用具或排水管，或自裝載有動物艙間所排洩之污水或與污水相混之廢水。
六、垃圾：指船舶在正常操作中經常或定時處理之鮮魚以外之食物、殘湯、剩羹及船舶作業所生之廢棄物。但不包括油、有毒物質及污水。
七、排洩：指由船上排放、洩漏、傾倒含油之水、污水、壓艙水、垃圾或有毒物質等入海。

八、重大改裝：指船舶作左列任一項改裝：

（一）實質改變船舶之尺寸或裝載能量。

（二）變更船型。

（三）經航政機關認為改裝之目的，實質上在延長船舶之使用年限。

（四）其改裝之方式使船舶改變，致本編對船舶之有關規定不能適用。但油輪載重在二萬噸以上者，為隔離壓載艙、清潔壓艙水專用艙及原油洗艙而進行改裝時，不應認係重大改裝。

九、原油輪：指從事載運原油之油輪。

十、混載船：指其設計為交替載運散裝油類或散裝固體貨物之船舶。

十一、清潔壓艙水：亦稱到港壓艙水，指艙櫃中之壓艙水，該艙櫃自前次載運油類後已予清洗排洩。該壓艙水在晴朗之日自靜止之船舶洩入平靜清明之水中時，不致在水面或鄰接之海岸線上造成可見之油跡或有油泥、浮膠狀物集結於水面下或相鄰之海岸線上；或經油類排洩偵測管制系統排洩時，其流出物之含油量不超過百萬分之十五者。

十二、隔離壓艙水：指艙櫃中之壓艙水，該艙櫃與貨油、燃料油輸送系統完全隔離，僅供裝載壓艙水或不屬於油類或有害物質之船貨者。

十三、離港壓艙水：指不屬於清潔壓艙水之其他壓艙水。

十四、油水分離設備：指低或中能量之分離

器、過濾器或兩者之合併裝置。適用於分離含油水及自燃料油艙所泵出含油壓艙水中之油與水。含油之水流經該設備後，其流出物之含油量不超過百萬分之一百者謂之分離設備；不超過百萬分之十五者謂之濾油設備。

十五、載重：指船舶在比重為一點零二五之水中時，由相當於勘劃夏期乾舷之載重水線上量得之排水量與船舶之輕載排水量之差，其單位以公噸計。

十六、輕載：指船舶未裝載貨物、燃油、潤滑油、壓艙水、各艙內之淡水及鍋爐用水、消耗品、旅客與船員及其所有物時之排水量，其單位為公噸。

十七、滯留時間：指以混合液體每分鐘流經油水分離設備之立方公尺數除該油水分離設備之立方公尺體積所得之商，其單位為分鐘。

十八、壓艙水：指為控制船舶橫傾、縱傾、吃水、穩性或應力而加裝於船舶上之水及其所含之懸浮物質。

十九、壓艙水管理：指單獨或聯合使用機械、物理、化學或生物之處理方法，以達到清除、無害處置避免自壓載艙吸入或排放壓艙水和沉積物中有害水生物和病原體之目的。

第一百七十五條　水翼船、氣墊船、靠近水面行駛之航器、潛水船等其他新型船舶，因其構造上之特點，不適用本編規定者，得申請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報請航政機關全部或部分豁免之，並應於有

關證書上載明之。

第二章　防止污染設備之設計、構造、裝置與試驗

第一節　油水分離設備

第一百七十六條　低或中能量油水分離設備之構造性能，應依左列規定：

一、結構應堅牢，適於船上使用，當其在正當操作位置向任何方向傾側角度不超過二二　五度時仍能有效操作。

二、經認可之效能不應因船舶正常之移動及振動而受影響。其電動之警報與控制裝置，應經試驗證明至少能在左列振動狀況下連續操作：

（一）由二赫至一三・二赫，振幅為正負一公釐。

（二）由一三・二赫至八〇赫，加速振幅為重力加速度之正負〇・七。

三、應可自動操作，緊急時能由人工控制。

四、裝用於具有可燃氣體之空間內者，其設計應符合該空間有關安全之規定。裝置於危險區域內之運轉部分，其設計應能避免靜電之形成。

五、經由該設備排洩至舷外流出物之含油量，分離設備不得超過百萬分之一〇〇；過濾設備不得超過百萬分之一五，該過濾設備並應有含油量超過規定之警報裝置。

六、帶動操作之設計應儘可能減少照顧。裝用於機艙　部者，其帶動操作不應需要對各閥及其他設備作任何調整。裝用於無人值守之艙內者，至少應能在正常情況下操作二十四小時不必照顧。

七、所有操作部分及有損壞或故障之虞者，應易於接近以利維護。

第一百七十七條　低容量或中容量油水分離設備之試驗，應依下列規定：

一、試驗裝置應考慮下列對油水混合物實際處理之因素，其裝置應包括分離設備、過濾設備、泵、重要之閥及管路等，管路之設計應使能適於最大流速每秒三公尺之液體。

（一）抽排空間吸取點與油水分界面之位置。

（二）泵之型式。

（三）各控制閥之型式及關閉之程度。

（四）設備之一般尺度與外形。

二、試驗應在與其設備設計之全能量相等之供應量下施行之。

三、試驗應分別以下列兩種油為之：

（一）燃料油：相對密度在攝氏溫度十五度時約為零點九四，黏度在攝氏溫度三十七點八度時不低於二百二十百分史。

（二）輕餾燃料油：相對密度在攝氏溫度十五度時約為零點八三。

四、試驗用水，應採用相對密度在攝氏溫度十五度時，較前款燃料油為大，但不超過

零點零八五之清水。

五、試驗時油水混合液之量依下列規定：

（一）分離器之前或後裝有配合適宜之給水泵者，應以泵供應設備額定能量之油水混合液試驗。

（二）以船舶之　泵供水者，應以每分鐘轉數不低於一千轉之離心式泵供應規定能量之油水混合液試驗之。但泵之輸出能量不應小於在試驗規定之輸出壓力下，設備額定能量之一倍半。

（三）採用離心式泵者，泵超過之量應以吸入端之旁通裝置或排出端之節流閥或標準之孔口板消散之。

六、試驗時油水之混合比，得以位於泵吸口附近之油及水吸取管路上之閥與油水之流率或經偵測供應至設備之油含量變更。

七、為保持試驗用油水狀況之穩定，緊接設備前之管路佈置，應使流入設備之流體，其以淡水計之雷諾數不低於一萬，液體之流速不低於每秒一公尺，且由噴油點起至設備供應管路之長度不應小於其管徑之二十倍。

八、試驗時在接近設備之進口處，應設有混合液體流入之取樣點及溫度計套，並在排洩管上應設有流出液體之取樣點及觀察窗口，試驗中水與油係導回供應櫃再循環使用者，應在通向混合泵之水及油管路上增設取樣點，以檢查供應至泵之油與水之

品質。

九、取樣點應位於垂直裝置之管路上，取樣佈置應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之同意，使能達等運動取樣，即在流速下樣品進入取樣管，使所取之樣品能充分代表該設備排水口所排之水。取樣佈置裝有旋塞時，應打開旋塞使至少先自由流動一分鐘。

十、試驗所用液體之溫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設備主要係依賴重力時，輸至試驗系統之液體，其溫度應保持於攝氏二十五度以下，並應依需要備有加熱及冷卻之盤管。

（二）設備係依賴其他之分離型式，其分離之效率並不確定在何溫度者，應在正常操作之攝氏十度至三十度範圍內實施試驗，已知在此範圍內之某一溫度其分離效率最差時，則應以該溫度實施試驗。

（三）設備需要將水加熱至某一定之溫度，並需加熱以維持該溫度者，試驗即應以該溫度實施之。

十一、試驗之程序應依下列規定：

（一）設備於開始試驗時，油之部分及供應管路均已注滿油；應於設備注水之後及在操作情況下，至少注以純油五分鐘。

（二）設備應先供以含油量百萬分之五千至一萬之水至認定穩定狀況為止。認定穩定狀況係假定油水混合液泵經其分離設備之量不少於設備之兩

倍為準。

（三）在達認定之穩定狀況後，進行試驗三十分鐘之十分鐘及二十分鐘時，應各於混合液進口及出口點取樣分析之，於試驗結束時，應將泵吸取端之氣旋塞打開，必要時，並將油水之閥同時緩慢關閉。由觀察窗口檢視流動停止時，在排洩水取樣。

（四）設備再供以含油約百分之二十五、水百分之七十五之混合液，俟穩定狀況達到後，依前款同樣之規定試驗三十分鐘後打開氣旋塞。

（五）設備應續供以純油五分鐘以上，在供油之時並自觀察窗口檢視是否有油排出。供應設備之油應足夠以操作自動排油閥。在排油閥操作後，應再連續供以純油五分鐘，以檢查排油系統之能量。

（六）設備再供以不含油之水十五分鐘，並應在排水端取樣兩次，第一次應緊接於純油變換為不含油之水後為之。第二次應在開始供以不含油之水七分半鐘時為之。

（七）為檢查設備連續及自動操作之能力，至少應實施三小時之耐久試驗。耐久試驗採循環之變動方式，由水逐漸加油使含油量約達百分之二十五時，再逐漸降低含油量轉回為水，每一循環為十五分鐘，裝有自動設施時，亦應試驗之。全部試驗程序

應連續進行。並應於含油量約為百分之二十五時結束試驗，其流出之水並應取樣分析。

十二、試驗中所取之樣品應儲於試樣瓶，並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檢驗人員之封簽，其試樣應經核可之檢驗機構於取樣後之七日內依認可之含油量決定方法分析之。

十三、分離器或過濾器之進口及出口均裝置有準確可靠之油含量計時，經證明在設備進水口與出水口取樣分析之結果，與同一瞬間油含量計讀數之誤差在正負百分之十範圍內時，每次試驗得僅取樣一次。

十四、應依國際海事組織規定之格式，以公制單位作成報告，並附油水分離設備及過濾設備型式試驗證書。

第一百七十八條　低或中容量油水分離設備在船上之裝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在靠近設備出口之流出管垂直部分，裝設取樣點，以供取樣檢驗。

二、供水至設備之泵，其能量應小於或等於設備之額定能量。所接之泵其能量較設備之額定能量為大時，應經常限制其排洩量。在任何狀況下，泵之能量不得超過該設備額定能量之一點五倍。

三、應裝有永久固定之銘牌，將製造廠及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為必要之操作或裝置限制事項予以標明。

第二節　油類排洩偵測管制系統

第一百七十九條　油類排洩偵測管制系統應包括左列各項設施：

一、油含量計。

二、流量計系統。

三、船速指示設施。

四、油含量計之取樣系統。

五、計算及紀錄機組。

六、人工操作設施。

七、排洩控制設施。

非油輪之油類排洩偵測管制系統，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設施得予免備。

第一百八十條　油類排洩偵測管制系統，油輪用者應能連續記錄每浬排洩之公升數及排洩總量，或以流出物之油含量及排洩率代替排洩總量。非油輪用者，應能連續記錄以一百萬分之一為單位之流出物含油量。該等紀錄除應可辨明日期及時間外，並可供保存三年以上。

第一百八十一條　油類排洩偵測管制系統應能在左列環境狀況下有效操作：

一、周圍之氣溫：除在露天甲板上為攝氏零下二五度至攝氏五五度外，應在攝氏零度至五五度之範圍內。

二、振動：由二・〇赫至一三・二赫位移振幅為一・〇公釐；由一三・二赫至八〇・〇赫加速振幅為重力加速之正負〇・七。

三、交流電壓變化：永久變化為正負百分之一〇。

四、傾側：由正常操作位置向任何方向傾側之角度達二二・五度。

五、裝置於船舶危險區域內之電力設施，應符合該等區域之適當安全規定。

第一百八十二條 油含量計之構造性能，應依下列規定：

一、構造應堅牢，適於船舶使用，在海上環境狀況下，能防止腐蝕。在正常操作位置向任何方向傾側角度不超過二十二點五度時仍能有效操作。

二、能承受船舶橫搖及縱搖等運動所生之正常壓力，其操作不致受此等運動之影響。

三、設計裝置應使在船舶正常狀況下所生之振動，不致影響操作。油含量計及其附屬裝置，包括電動之警報控制裝置，除能證明為不必要外，並經試驗證明能在下列之振動狀況下連續操作：

（一）由二赫至十三點二赫，振幅為正負一毫米。

（二）由十三點二赫至八十赫，加速振幅為重力加速之正負零點七。

四、裝用於具有可燃氣體之空間內者，應能符合空間安全之規定。

五、不得使用或含有危險性質之物質。但具有適當佈置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之核可者，不在此限。

六、設計用以量計大範圍之含油量者，其讀數之精確度應能表示流經該量計混合液之實際含油量於正負百萬分之十以內或試驗樣本實際含油量之百分之一百二十以內，二者以較大者為準。混合液內含有

油以外之污物，包括灰塵、泥及沙等，其精確度仍應能符合本款規定。

七、裝置於濾油設備之油含量計，應當流出物之含油量超過百萬分之十五時發出警報，其警報之精確度應經試驗在正負百萬分之五範圍內。

八、動力之供應包括電力或壓縮空氣等之變動達設計動力百分之十時，其精確度仍應能符合前兩款規定。

九、讀數應不受油料類型之影響。無法避免時，應備有製造廠所預作校準變換對照之說明，並依有關之油料類型，選擇正確校準之方法檢查。其精確度仍能符合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

十、反應之時間，自變換該量計試樣之時起至該量計正確反應之時止，所需之時間不超過二十秒。

十一、油含量計得具有多種刻度以適合不同之用途。其刻度不止一種且當裝置有紀錄設施時，該紀錄設施應能顯示所用之刻度。

十二、油含量計應裝有警報設施，能調整於下列狀況下自動發出警報，以提醒船員操縱控制閥：

（一）流出物之含油量達預先調整之任何值時。

（二）油含量計失效時。

第一百八十三條　油含量計之試驗應依下列規定：

一、用以量計大範圍之油含量計，其讀數應保持正負百萬分之十以內或在各次試驗

中試驗樣品實際含油量之正負百分之二十以內，二者中以較大者為準之範圍內。其試驗設施及油含量之測定方法應經核定，其試驗之程序如下：

（一）校準試驗：依製造廠商之說明校準歸零後，以濃度分別為百萬分之零、十五、五十、一百，甚至達油含量計最大刻度範圍以上之阿拉伯輕原油為試樣試驗之。全部試驗之結果應繪成校準曲線，各種濃度之試驗時間應持續達十五分鐘，在各種濃度試驗之末，並應以不含油之水連續流過十五分鐘並記錄其讀數。試驗程序中需證明其重歸零或重校準者，應予記錄之。

（二）各種原油污染試驗：利用前目試驗之校準數，再分別以濃度百萬分之十五、百萬分之一百及該量計最大全刻度百分之九十之撒哈拉滲合油、阿拉伯輕原油、奈及利亞中原油、巴哈魅羅十七號原油、敏那斯原油及殘留燃料油為試樣進行試驗之。每一試驗之末，應以不含油之水連續流過，並記錄其零位。在一試驗與另一試驗之間其計需要歸零，校準或清潔時，此一事實及校準或清潔之時間應予記錄之。規定之油無法獲得時，得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之核可，以具有同等特性之其他油料代替。

（三）各種油品污染試驗：油含量計經認定適於量計油品時，應分別以下列油品並依前款之程序試驗記錄之：

1.汽車用普通級加鉛汽油。

2.汽車用不加鉛汽油。

3.煤油。

4.輕柴油或二號燃料油。

（四）反應時間試驗：完成前二目規定之試驗後，油含量計續以不含油之水連續流過，並使為零位。於噴入百萬分之一百之阿拉伯輕原油，記錄下列之反應時間：

1.最初可查覺讀數之間。

2.讀數達百萬分之六十三之反應時間。

3.讀數達百萬分之九十之時間。

4.讀數達百萬分之一百或最大穩定讀數時之時間，並將最大讀數予以記錄。

在昇值試驗後，停止噴油並記錄下列反應時間：

1.最初可查覺最大讀數降落之時間。

2.讀數降至百萬分之三十七之反應時間。

3.讀數降至百萬分之十之時間。

4.讀數降至零或最小穩定讀數之時間，並將最小讀數予以記錄。求昇值至百萬分之六十三及降值至百萬分之三十七兩時間之平均值即得油含量計之反應時間。

（五）油污及校準變換試驗：先以不含油之水連續流過油含量計，於打開高

速之試樣油泵，使水中含百分之十之阿拉伯輕原油流過一分鐘後再關閉。再以不含油之水連續流過，然後關閉水流並使百分之一百純阿拉伯輕原油流過一分鐘後關閉，再恢復不含油之水流。在以濃度百分之十之油及以純油試驗之時，應將下列反應時間分別予以記錄。在完成上述兩種油污試驗後，再導入百萬分之一百之阿拉伯輕原油混合液，並記錄任何校準之變動。進行油污試驗時，應注意試驗設備之設計，能確使試驗之結果不致因該油含量計以外試驗管路之污損而降低，且油含量計應能在最短之時間內以清水沖洗清潔。

1.最初可查覺之反應。
2.百萬分之一百。
3.超過最高刻度。
4.返回最高刻度。
5.返回百萬分之一百。
6.返至零位或最低穩定讀數。
7.在油污試驗後為使讀數歸零，需要拆解或沖洗者，其拆解、沖洗與重校準所需時間亦應記錄。

（六）污染物試驗：以百萬分之五百之阿拉伯輕原油為試樣連續流過油含量計，於分別加入下列規定濃度之污染物，並將讀數之變動記錄：

1.使用海水試驗時，加入淡水。

2.以自來水加百分之六普通鹽後所得之非常鹹水。

3.不容之浮游固體，約百萬分之一百，由空氣清潔器試驗灰塵至如附件六規格。

（七）油微粒大小試驗：以百萬分之一百之阿拉伯輕原油為試樣連續流過油含量計，利用高剪力泵在不同之速度下運轉並關閉之，以供給油含量計一定大小範圍之油微粒，其油微粒能使油含量計讀數變動者，應予記錄之。

（八）溫度試驗：以百萬分之一百之阿拉伯輕原油為試樣連續流過油含量計，並使水溫保持於攝氏十度及六十五度試驗之。製造規範所定之最高溫度低於攝氏六十五度時，應以最高溫度試驗校準之，並應予記錄，其他影響該計讀數之水溫亦應記錄之。

（九）試樣壓力或流量試驗：以百萬分之一百之阿拉伯輕原油為試樣連續流過油含量計，試樣之壓力或流量應自正常之一半逐漸調高至正常及正常之兩倍進行試驗之，在試驗中應將壓力或流量為正常之一半及兩倍時影響其油含量計讀數之任何變動記錄之。油含量計附有流量或壓力調整器，或其設計係將流出物排洩入圍閉之壓力池內時，本目規定之

試驗得予修正之。油含量計裝有低流量自動關閉裝置時，其應先以百萬分之一百之阿拉伯輕原油為試樣連續流過，除將水及油噴射泵關閉外，不作其他之變動，並保持該油含量計於運用時之狀況，俟乾燥八小時後，再打開水及油噴射泵，並調於百萬分之一百，將噴射泵關閉前與開啟後油含量計之讀數及其損壞之狀況記錄之。

（十）多種動力供應變化試驗：以百萬分之一百之阿拉伯輕原油為試樣連續流過油含量計，將供應油含量計動力之電壓調升至設計電壓百分之一百一十，試驗一小時後再將電壓降為設計電壓百分之九十，並繼續試驗一小時，在動力電壓變化狀況下對油含量計操作性能所生之影響應予記錄之。油含量計之動力供應除電力外，需要多種動力者，應以此等動力設計狀況之百分之一百一十及百分之九十分別試驗之。

（十一）校準及歸零試驗：將油含量計校準歸零後，以百萬分之一百之阿拉伯輕原油為試樣流經油含量計八小時，校準數有任何偏差應予記錄之。油試驗後，再以不含油之水流過，在任何時機零位有偏離時，亦應記錄。

（十二）停用試驗：在完成本款各目規定

之試驗後，關閉油含量計並停止作用一星期。再依製造廠之說明啟動，並依說明進行暖機及校準程序後，以百萬分之一百之阿拉伯輕原油為試樣操作一小時，繼以不含油之水操作一小時，其交換操作達八小時，將零位及間距之偏離狀況記錄之。依製造廠商說明所實施暖機及校準所耗之時間亦應記錄。

二、試驗之取樣佈置應能在所有之操作狀況下及操作於各種之含油比例下，獲得代表性之均質。所取之試樣應自流經油含量計之全部流體內獲得。事實上有困難時，得使用如附件七之取樣佈置。但對試驗過程之此一階級段及結果判定之正確性應予特別之注意。

三、在進行不同之試驗時，油含量計之反應時間應予檢查，並應注意警報系統是否在超過預定之時機發出適當之警報。

四、用於在含油量百萬分之十五發出警報之油含量計，應依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九目至第十二目規定方法實施校準試驗、試樣壓力或流量試驗、各種動力供應變化試驗、校準及歸零試驗、停用試驗。但所採用之含油試樣不論其濃度是否達百萬分之一百，均以濃度為百萬分之十五之輕餾燃油代之。至校準曲線得免之。同時反應之時間亦改指在供應油含量計之液體由清水變為含油超過百萬分之十五之水後，其含量計於百萬分之十五時發出警報信號之

時間。

五、用以偵測　水之油含量計，依第一款各目所實施之各項試驗修正如下：

（一）第二目各種原油污染試驗及第三目各種污染試驗所用之油應改以下列之油試驗：

1.相對密度在溫度攝氏十五度時約為零點九四，黏度在攝氏三十七點八度時不低於二百二十百分史之燃料油。

2.相對密度在溫度攝氏十五度時約為零點八三之輕餾燃料油。

（二）第一目、第二目、第四目至第六目及第九目至第十二目所用之油應改採重燃料油試驗。

（三）第二目之試驗應改採輕餾燃料油重複試驗。

（四）第六目試驗之油含量應改為百萬分之八十，其污染物之不溶浮游固體應改為百萬分之二十。

（五）試驗之溫度範圍應在船舶正常操作之攝氏十度至三十度之間。

六、應備有油含量計之有關說明及試驗佈置圖。

七、應依國際海事組織規定格式，以公制單位作成報告，並附油含量計型式試驗證書。

第一百八十四條　油含量計在船上之裝置應依左列規定：

一、裝置在船上之佈置應使混合液抽吸之變更與油含量計讀數之變更，兩者間之反應時間儘可能縮短。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

四秒。

二、在船上抽取流經油含量計試樣之裝置，應使能真正代表該流出物之樣品。在所有排洩管路上之取樣點，其佈置應經認可。

三、依本編規定應自動記錄流出物之含油量者，該油含量計之設計與構造應能在任何時機將其操作情況自動記錄。

第一百八十五條　油類排洩偵測管制系統之流量計應依左列規定：

一、用以量計排洩率之流量計，應裝置於排洩管路之垂直部分。但排洩管路之設計係經常充滿流出物者，得裝置於排洩管路之任何其他位置。

二、流量計應用之操作原則應適於船上大口徑管路之用。

三、流量計之量計範圍應適於在正常操作中可能遭遇之流率，必要時得使用兩種不同範圍之流量計，或限制操作流率範圍之代替裝置。

四、在流量計整個操作範圍內應具有正負百分之一〇以內之精確度。

第一百八十六條　油類排洩偵測管制系統之船速指示設施，其船速信號應由該設施以轉發信號方法獲得。該資料應為能由計算機系統接收並迅速使用之形式。該速度資料之使用，得依船上裝置速度量計設備之型式，為對陸地之速度或對水面之速度。

第一百八十七條　油類排洩偵測管制系統之取樣系統，其取樣點之佈置應使有關之試樣能由所有用以排洩之排出口取得，位於向舷外排洩管路上之取樣

試體，及自該試體連接至油含量計之管路系統，應依左列規定：

一、管路及試體應採用耐蝕及耐油之材料為之。

二、該系統通至每一試體之鄰近裝有停止閥，如該試體係裝於貨油管路上者，在該試樣管路上應串聯裝置兩個停止閥。

三、取樣試體之佈置應使易於收回，並應儘可能位於排洩管路易於接近之垂直部分。如取樣必需裝置於水平部分時，應予注意使能獲得代表性之試樣。取樣之試體通常應突入管內達管路內徑之四分之一。

四、應具有以規定之水沖洗裝置或其他代用之方法以清潔試體及管路系統。試體及管路之設計應使其為油、油性殘留物及其他物質阻塞之可能性減至最低程度。

五、流體在管路中之流速，在考慮管路之長度後，其自變更抽排混合液至量計讀數之反應時間，不應超過四〇秒。

六、轉流至污油艙任何點之取樣試體，其位置應依在再循環方式中有關油性之水取樣之需要擇定之。

第一百八十八條　油類排洩偵測管制系統之計算及記錄機組應依左列規定：

一、操作當時之資料，應以可見之方法顯示。

二、記錄設施包括數字打印機或類似之紀錄，或兩者之合併裝置。該紀錄應能辨明時間及日期，並至少能保存三年。所有人工輸入之資料，在紀錄上應能予以辨認。

三、應予紀錄之資料應包括左列各項：
（一）以格林威治時間表示之年月日及時刻。
（二）油輪用者應記錄油之瞬間排洩率及油之排洩總量，其單位分別以每浬公升數及公升表示。
（三）非油輪用者應記錄流出物之油含量，並以一百萬分之一為單位。
（四）閥之啟閉位置。
（五）警報。
（六）故障。
（七）人工操作之行為。
四、前款各目之資料應於左列時機內印出：
（一）排洩開始時。
（二）排洩停止時。
（三）每隔十分鐘。
（四）發出警報狀況時。
（五）恢復正常狀況時。
（六）變更閥序或閥之啟閉位置時。
（七）輸入資料時。
（八）油輪用者，其排洩計算率每次變更達每浬一〇公升時。
（九）擇定零位或校準狀況時。
（十）人工控制時。
五、油輪用者第三款規定之資料，其記錄方式應依左列規定：
（一）應能指出海圖上之速度，如該速度為可以控制者，該紀錄器應備有標示器，以鑑定海圖紙上之速度。
（二）應具有方法使海圖紙自紀錄器取下

後，海圖紙上仍能指示時間、日期及讀數。

第一百八十九條　油類排洩偵測管制系統故障時，應可採取左列人工操作之方法及可以使用之資料：

一、油含量計：以目力觀測。

二、流量計：泵之特性等。

三、船速指示設施：主機之每分鐘迴轉數等。

四、計算設施：人工計算及人工紀錄。

五、排洩控制設施：人工操作各泵及閥。

第一百九十條　油類排洩偵測管制系統應能自動停止流出物向舷外排洩，並在左列情況下開始發出可聞及可見之警報：

一、油輪用者，油之瞬間排洩率達到每浬六〇公升時。

二、油輪用者，排洩總量達到規定之許可限度時。

三、非油輪用者，流出物之含油量超過規定之容許量時。

四、該系統動力故障時。

五、該系統試樣損失時。

六、該系統量計及紀錄系統故障時。

七、該系統感應之輸入信號超過有效能量時。

第一百九十一條　油類排洩偵測管制系統在船上之裝置應依左列規定：

一、該系統之警報指示器，應儘可能裝置於貨油控制室及其他需要立即注意與採取行動之地點。

二、除准許之人工操作系統外，該系統之設計應無打開排洩至舷外之閥，但該偵測系統在正常操作狀況，其取樣點業已連接至該偵測系統者，不在此限。

三、該系統之設計裝置應使排洩口及取樣點之數量減至最少，同時其佈置應使在同一時間僅能由一取樣點排洩。

四、為同時排洩之目的，具有一條以上之管路者，其每一排洩管路應裝有一個油含量計及一個流量計。所有儀表並應連接至同一之計算機。

第三節　油水分界面偵測器

第一百九十二條　油水分界面偵測器之構造性能，應依左列規定：

一、能迅速準確測示污油艙及油水混合水艙或櫃內垂直深度之任何油水分界面位置。該位置得毋需連續顯示。

二、該器得為可以永久固定裝置或輕便可攜之型式。如屬永久固定裝置，並以固定感應器測示分界面資料者，其性能　應與輕便式之正常情況相當。

三、永久固定裝置於艙櫃內者，應能耐洗艙時噴射液體之衝擊。

四、能適用以偵測各種不同密度之液體分界面。如經試驗僅適於某一種或多種液體者，核准文件應予明確說明所適用之液體及有關之限制。

五、其設計應實用可靠，所採用之材料應能

耐海上各種情況。

六、應能符合油輪危險區域有關之安全要求，並不致干擾無線電通信。

七、其準確度應在真正油水分界面位置上下二五公釐之範圍內。

八、應具有設施以在船上校準該偵測器。

第一百九十三條 油水分界面偵測器之試驗應依左列規定：

一、試驗設備應包括一個能清晰看見油水分界面之容器、油層與水層之深度並應足以將該偵測器之探針完全浸沒。

二、其準確度應與實際油水之接觸面相較決定。

三、試驗應採用左列各種油或與此相當者，於周圍溫度下分別與密度一、〇〇〇之淡水、密度一、〇一二之鹽水及密度一、〇二五之海水相混：

（一）含鉛汽車用汽油－－－普通等級。

（二）輕柴油－－－二號燃油。

（三）阿拉伯輕原油－－－中等密度及黏度。

（四）殘留燃料油－－－C 燃油或六號燃料油。

四、每次試驗所用之油或水之性質變更時，應有足夠之時間以使油料安定而產生準確之分界面位置。每次試驗後該器應予清洗。

五、試驗中發現油污染物對偵測器之準確性或測試所需之時間有關連時，應記錄於試驗報告。

六、應以阿拉伯輕原油或其相當之相當之油，

與密度一、〇二五之海水於攝氏溫度五〇度之環境下相混，以試驗溫度對該器之影響。溫度對反應時間之影響情況，應記錄於試驗報告。

七、永久固定裝置之偵測器應不受船舶運動及振動之影響。電動之裝置應予試驗，以證明能在左列振動情況下連續操作：

（一）由二赫至一三・二赫，振幅為正負一公釐。

（二）由一三・二赫至八〇赫，加速振輻為重力速度之正負〇・七。

八、應經試驗自正常操作位置向任何方向傾側角度達二・二五度時，仍能有效操作。

九、試驗應作成報告，其內容應包括：

（一）製造者之規範與使用說明書。

（二）試驗裝置之圖說。

（三）油之種類。

（四）水之密度。

（五）實施各種試驗之詳細情形。

第一百九十四條　油水分界面偵測器在船上之裝置應依左列規定：

一、應依照製造者之規範說明書安裝使用。

二、永久裝置之位置，或供輕便偵測器作業之出入通道位置，應考慮艙櫃內部結構及船舶合理之運動情況選定之。

三、永久裝置系統之控制與顯示器，應裝置於貨油控制室或其他類似之位置。

四、永久固定或輕便探測器之安裝佈置與使用，應能符合有關操作安全之規定。

第四節　原油洗艙系統

第一百九十五條　原油洗艙系統之管路，其設計構造與裝置應依下列規定：

一、所採用之管及閥，應為鋼質或其他同等材料。並應考慮其可能承受之壓力而具有適當之強度。

二、除混載船外，原油洗艙系統應具有適當連接與支撐之永久性管路，該管路應與消防總管及其他與洗艙無關之任何系統分開。但船舶之貨油系統符合並適用於原油洗艙管路之規定者，得與原油洗艙系統連接使用。

三、混載船之原油洗艙管路系統除應具有適當連接與支撐外，得依下列規定而不適用前款規定：

（一）所載運之貨物不屬原油時，得移動其部分設備，但當其恢復至原裝置之狀況時應予復原，並應經油密試驗。

（二）洗艙機需要裝置於液貨艙口蓋上時，得使用軟管將原油洗艙系統連接於洗艙機。但軟管應符合下列規定：

1.具有凸緣接頭，並依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核可之標準製造及試驗，其操作之性能並應要求與該軟管之任務相配合。

2.所用軟管之長度不應超過自洗艙機接至艙口緣材外鄰近一點所需之長度。

3.軟管未使用時應拆下予以適當處理、保護、貯藏，並於不超過兩年半之期間內

實施壓力試驗。

四、洗艙管路應具有防止超壓之設施。其設施應使所洩出之油排至供應泵之吸取端。其他具有同等安全與保護環境之代替方法，應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同意。

五、為供水洗艙之目的而於洗艙管路裝置水龍頭閥者，應具有適當之強度。除接頭處備有管口蓋板，可於洗艙管路內含有原油時將該等接頭封閉外，水龍頭閥應以桃形蓋板使與原油洗艙系統隔離。

六、供裝置壓力計或其他儀表用之接頭，除得封閉式者外，應於其管路附近裝有隔離閥。

七、原油洗艙管路系統之任何部分不應通至機艙空間。洗艙系統裝置有蒸汽加熱器以加熱冷水者，加熱器在進行洗艙時應以雙關斷閥有效隔離，或以有明顯標示之封板有效隔離。

八、洗艙管路可混合供應原油與水時，管路之設計應能在開始水洗前，將原油洩至污油艙或其他經指定之貨艙內。

九、管路系統之管徑，應能配合洗艙操作時所使用洗艙機之最多數量，在設計壓力及流量下同時操作之需要。管路之佈置亦應使各貨艙所需數量之洗艙機能同時操作。洗艙操作時，同時使用洗艙機之最多數量，應於原油洗艙操作及設備手冊內敘明。

十、管路系統在船上安裝妥善後，應以工作壓力一倍半之壓力試驗。

十一、原油洗艙之供應管路，應在適當位置

固著於船體結構。並應具有方法允許未固著之部分能適應溫度之膨脹及船體之彎曲而自由移動。

固著之處並應能吸收任何由於液力之衝擊，不致使供應管路之末端產生不當之移動。固著點通常應位於自原油供應至供應管路之最遠端。洗艙機係供支管末端固著之用者，並應有特別之佈置，當洗艙機移去時，支管末端應以固定。

第一百九十六條　原油洗艙系統之洗艙機，其設計、構造與裝置應依下列規定：

一、洗艙機應為永久裝置，其設計應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之認可。

二、洗艙機之操作性能因噴嘴直徑、工作壓力、移動方式及時間而定。為使每一洗艙機均能在規定之時間內對其所管轄之貨艙部分予以有效之清洗，其裝置數量與位置應依此特性及艙內結構之形式作妥善之安排並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之認可。

三、裝置於各貨艙之洗艙機，其支撐之方法應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之認可。如洗艙機係位於甲板下相當低之位置，致在艙內成凸起狀態者，該機及供應管路應加強支撐之。

四、各洗艙機與供應管路間應裝設停止閥以隔絕之。裝設於甲板之洗艙機，如因任何理由移去時，應在移去前將通至該機之供油管路予以封閉。並應準備以板或其他同等設施，將艙面之開口封閉。

五、洗艙機之動力單位如與洗艙機並不屬於

一整體時，應具有足夠之動力單位，以確使在依照該船之操作及設備手冊完成洗艙程序時，不必在貨油卸載中需將任何動力單位自其原有位置移動兩次以上。

六、在各貨油艙內洗艙機之數量及位置，應使所有之水平及垂直面均能直接沖洗，或以可轉向或濺潑之沖射噴頭有效清洗。在估計任一噴頭轉向及濺潑之可接受程度時，應特別注意向上之水平表面及下列之規定：

（一）就艙底、艙縱材之上表面及其他大型主要構材之水平面而言係為甲板或艙底之橫向結構、主縱桁、縱材或類似之大型義要構材所遮蔽，致無法直接沖到之總面積，不應超過艙底、艙縱材之上表面及其他大型主要構材總面積百分之十。

（二）就艙兩舷之垂宜面積而言係為甲板或艙底之橫同結構、主縱桁、縱材或類似之大型主要構材所遮蔽，致無法直接沖到之艙側面總面積，不應超過艙兩舷總面積百分之十五。

（三）就原油輪而言係前兩目所規定之百分率，對於內部構材複雜之諸艙得准予超過之。但以全部貨油艙計算之，在水面積方面不應超過百分之十，在垂直面積方面不應超過百分之十五為限。

七、為求各貨油艙能有效適當沖洗；部分貨油艙得裝置一種以上型式之洗艙機。

八、在設計裝置洗艙機時，應使用下列最少之程序以決定各艙表面為洗艙機所得直接沖洗之面積：

（一）利用適當之結構平面圖，由各洗艙機之尖端劃線至該機所能噴射範圍內之各部分。

（二）如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為艙之形狀複雜，應使用針尖光線，在艙模型中自洗艙機之尖端射出以模擬決定之。

九、為查證各貨油艙洗艙機之數量及位置均屬允當，船舶於洗艙機裝置妥善後，應依該船之操作及設備手冊進行原油洗艙，並在尚未以水沖洗前，進入艙內作目視檢查以鑑定其清潔度。但檢查艙底時，得在進艙前先行沖水並經收艙移去剩餘之原油，及清除有害氣體後為之。此項檢查應確使該艙完全無油黏附及積存。

十、前款艙底之檢查如採用沖水程序時，應以一個類似但未經沖水之艙，實施收艙及排洩裝置效力之查證試驗。本項試驗應在該艙內經原油清洗及收艙後實施之，該艙與所有有關之艙均應依照前款規定作艙內檢查後，量計浮於所有離港壓艙水面之總油量，其體積與所有離港壓艙水艙之體積比，並不應超過零點零零零八五。

十一、為查證該系統之設計、裝置及操作符合規定，在一特定壓載航程後之到港壓艙水，如該到港壓艙水艙在壓載航程開始前業依該船之操作及設備手冊經原

油清洗，並在清洗中以水沖洗者，該到港壓艙水應全部經由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核定之排油偵測及管制系統排洩於裝載港。但流出水之含油量不應超過百萬分之十五。

十二、同型船舶，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之認可，第九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試驗得僅實施一艘。如同一船舶各艙之情況均屬相似時，亦得認可僅以其中一艙試驗之。

十三、裝於甲板之洗艙機，其設計應使在進行原油清洗中，能於貨艙外顯示該機轉動及移動之弧度。如該洗艙機為非計畫之雙噴嘴式，其代替之方法如經查證能達同等程度，並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之認可者，得准使用之。

十四、所需之洗艙機如為浸沒型，應為非計畫內者，並應能以左列之任一方法查證其轉動情況，以符合第六款之規定；查證之方法並應於該船之操作及設備手冊內敘明之：

（一）利用艙外之指示器。

（二）利用檢查洗艙機特性之可靠模型。在此情況下該機之操作應於各清洗循環之末查證之。如在同一供應管路上裝置有二部以上浸沒型洗艙機時，應裝閥，使其佈置能單獨查證，並不致影響在同一管路上其他洗艙機之操作。

（三）在壓載航程中清除艙內有害氣體並

可利用水操作檢查洗艙機。在此情況下，洗艙機之檢查應在使用不超過六次時實施，其檢查之期間並不應超過十二個月，各次查證之結果應記錄於油料紀錄簿。

第一百九十七條　原油洗艙系統之泵，其能量與裝置應依左列規定：

一、供應原油至洗艙機之泵，應為貨油泵或專供此目的之泵。

二、泵之能量應足供該船操作與設備手冊所述同時操作最大數量洗艙機時，在規定壓力下所需之量。如船舶為收艙而裝置有抽射器系統者，該泵之能量尚應能供應抽射器驅動液以符合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二款規定。

三、泵之能量應當泵系中之任一泵不能使用時，仍能符合前條之規定。泵及管路系統之佈置，亦應當泵系中之任一泵故障不能使用時，該原油洗艙系統仍能有效操作。

四、所載油貨之等級在一種以上時，不應妨礙各艙之原油洗艙。

五、卸油終端站之背壓如低於該船原油洗艙所需之壓力時，為使原油洗艙仍能有效實施，應有措施以使洗艙機能保持於第二款規定之適當壓力。該措施當任一貨泵不能使用時仍應能符合。

第一百九十八條　原油洗艙系統之收艙系統，其設計、能量及裝置應依下列規定：

一、自各貨油艙底部收乾原油之收艙系統，

其設計應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之認可。

二、收艙系統之設計及能量，應使艙底乾淨不再有油及沉澱物聚積，完全達到清艙之要求。

三、依該船操作及設備手冊清洗貨艙時，該收艙系統應能以所有洗艙機同時操作總量之一百二十五倍之速率將油移除。

四、為檢查貨油艙底部在原油清洗後是否抽乾，應備有液位計、手測尺及第八款規定之收艙成效儀等設施。除另裝有其他核定之設施以確定每一貨油艙之艙底均已抽乾外，應在貨油艙之後部及其他適當之三處具有適當之佈置以供手測深。至本款所謂之抽乾係指除靠近收艙系統之吸入口附近仍有少量之油外，艙之其他各處並無油之聚積。

五、應具有方法於卸載完成後將所有貨泵及管路洩除，必要時應以接頭接至收艙設施。由貨泵及管路所洩出之殘油應排入貨艙及岸上設施。為能排洩於岸上設施、船上應備有特別小口徑之管路，連接於船舶歧管閥之舷外部。該管路之斷面積不應超過貨油卸載主管百分之十。但油輪已裝有小口徑管路其斷面積未超過貨油卸載主管百分之二十五者，得予接受。

六、由貨油艙收艙應採用容積型泵、自動灌注離心泵、抽射器或其他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可之方法。如收艙管路係與很多艙連接時，並應具有方法以隔絕各艙，使

不致誤被收艙。

七、船舶所載之貨油等級在一種以上時，應不致妨礙各艙之原油洗艙。

八、應具有設備以偵測收艙系統之效力。該設備並應於貨油控制室或其他負責油操作甲級船員易於接近之安全方便地點裝置遙讀設施。如係裝置收艙泵時，其偵測設備除應包括流量指示器、衝程計數器或轉數計三者之一外，並應包括在泵或同等設備吸入口與排出口接頭上之壓力計。如所裝置者為抽射器，其偵測設備應包括在驅動液進入口與排出口之壓力計，及在吸取口之壓力真空計。

九、為符合第二款及第四款之規定，貨油艙之內部結構應使油能適當洩入艙內收艙系統之吸取口。同時為確保縱向及橫向之排洩均能符合規定，除應於初次特別檢驗時實施檢查外，並應依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九款至第十一款之規定作原油清洗後之檢查。

第一百九十九條　配合原油洗艙之壓艙水管路，如非隔離之壓艙水系統，其佈置應使供壓載時用之貨油泵、歧管及管路，能於壓載前將油安全有效洩除。

第 二百 條　船舶原油洗艙系統之設計、操作與管制之方法及程序等，應分別作成操作及設備手冊，送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核可，並備於船上以供有關人員利用。

第五節　污水處理設備

第二百零一條　經污水處理設備處理後之流出物，應能符合下列規定：

一、糞便性大腸桿菌群標準：在試驗時期中取流出物試樣，並計算糞便性大腸桿菌之密度，其數量不應超過每一百毫升二百五十個菌落數。該數量係由慮模法分析。

二、懸浮固體標準：依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核定之測重法分析之結果不應超過下列規定：

（一）出流水試樣在陸上試驗期中採取者，其所含懸浮固體總量每公升不應超過五十毫克。

（二）出流水試樣在船上試驗期中採取者，其所含懸浮固體總量，以沖洗用水計每公升不應超過一百毫克。

（三）生化需氧量標準：在試驗期中取流出物試樣，其生化需氧量標準每公升不應超過五十毫克。

第二百零二條　污水處理設備之操作性能試驗，應依下列項目實施：

一、污水在處理前之品質依下列規定：

（一）設備在陸上試驗時，其進流水應為新生污水包括糞便性、尿、衛生紙及沖洗之水，並依需要添加原始之污物，以使試驗時懸浮固體之濃度至少每公升為五百毫升。

（二）設備在船上試驗時，其進流水得包括船舶在正常操作情況下所產生之污水。

二、試驗持續之時間：應持續至該設備試驗

已達穩定狀態後十日。

三、負載情況：設備應依製造廠規範所定之平均、最大及最小負載體積狀況下進行試驗，以決定該設備處理之出流水能量。其所能符合出流水標準之狀況範圍，應於型式試驗證書上記載。

四、取樣方法及頻率：設備之裝置應確使能易於取樣。取樣之頻率應使能代表該出流水之品質，同時並應考慮進流水在該設備內滯留之時間。取樣時，應將試樣中所殘留之任何消毒物予以中和，以免延長消毒之接觸時間，致使不切實際之殺菌或有機物之化學氧化。至於取樣之次數，進流水試樣之次數應適當，出流水試樣之次數至少為四十次，以足供統計分析之用。

五、出流水之分析試驗：應將糞便大腸桿菌群、懸浮固體及生化需氧量等分析試驗記錄。

六、消毒之殘留物：除採用臭氧、紫外光線照射等或其他認可消毒方式外，採用氯或其化合物為消毒劑時，應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之試驗核可，使出流水中總餘氯減低至不致對環境產生不利之影響。

七、鹽度與溫度：應依製造者所定之鹽度與溫度範圍內實施試驗，對操作狀況有任何限制者，應於證書上註明。

八、傾側與振動：設備應經試驗，當其在正常操作位置向任何方向傾側角度不超過二十二點五度時，仍能有效操作。同時為證明其能適於船上使用，其控制裝置及控

制儀板上之測計裝置，應經衝擊及振動試驗。

第二百零三條　污水處理設備之型式、型號及製造者名稱等應以耐久之銘牌附裝於設備。

其裝置、操作及維護手冊應由製造者製備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之核可，置於船上。

第六節　垃圾溶化粉碎器

第二百零四條　垃圾溶化粉碎器之性能，應能將經溶化或粉碎處理之食物廢料、紙製品、破布、玻璃、金屬、玻璃瓶、陶土器及類似廢物垃圾，通過小於二五公釐開孔之過濾網。

第七節　附裝於現有油水分離設備之處理裝備

第二百零五條　油水分離設備在本編公布前即已裝置於船上者，依規定應附裝之低或中容量處理裝備組，其構造及性能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能將含油量不低於百萬之三千之水流經分離器後之含油量減至百萬分之一百以下；或經核定得准附裝於過濾器者減至百萬分之十五以下。

二、應具強固之結構適於船上之使用。

三、其功能不應受船舶經常移動或振動之影響。其電動警報與控制佈置應經試驗證明，除自其正常操作位置向任何方向傾側角度不超過二十二點五度時仍能有效操作外，並能在下列振動狀況下連續操作：

（一）由二赫至十三點二赫，振幅為正負一毫米。

（二）由十三點二赫至八十赫，加速振幅為重力加速度之正負零點七。

四、與其所附裝之油水分離器，具有同等之電力安全基準。

五、裝置於無人值守之艙內時，應至少能在正常狀況下，操作二十四小時無需照顧。

六、操作部分及有損耗或損壞之虞者，應使易於接近以利保養維護。

七、應永久附裝有一銘牌，註明製造者及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核可必要之操作或裝置限制，包括試驗之最大能量及最高壓力等資料。

八、使用再生或可換之元件者，其再生及更換之週期應有辨認方法，避免元件超過使用限度。

第二百零六條　附裝於現有油水分離設備之低或中容量處理裝備組，應依下列規定試驗之：

一、流入設備之液體僅含少量濃縮之油時，應備有準確之油計量泵或系統。

二、供應泵應採用具有設備最大輸出量，每分鐘迴轉數不低於一千轉之離心泵，以模擬該分離器混合排洩之最壞狀況。

三、泵之出口與設備進口間之管路，其管徑宜與設備進口之管徑相同。自泵之出口至設備進口間之管徑不相同者，應在泵端裝接大小接頭，其餘同一直徑之管路長度，不應少於管徑之二十倍。

四、取樣佈置得參照附件七所示。取樣點應

位於管路之垂直通過部分，取樣前至少應先使混合液有效流過一分鐘再行取樣。

五、試驗應在攝氏溫度十度至三十度之範圍內進行。

六、試驗應分別使用下列兩種油為之：

（一）燃料油：相對密度在攝氏溫度十五度時約為零點九四，黏度在攝氏溫度三十七點八度時，不低於二百二十百分史。

（二）輕餾燃料油：相對密度在攝氏溫度十五度時約為零點八三。

七、試驗應使用清潔之水為之，其相對密度在攝氏溫度十五度時，不應超過前項燃料油零點零八五以上。

八、實施計測前，設備應供以含油量不低於百萬分之三千之混合液，其時間應為滯留時間之兩倍。

九、沖水分離設備應注以含油量不低於百萬分之三千之較重之油混合液至少三小時，並至少取樣三次，其試驗之時間不應超過一小時。

十、前款試驗完成後，應以較輕之油以同一方法重複試驗之。

十一、試驗應連續實施，並不應允許在試驗期中進行其他工作，包括更換過濾元件或墊等。

十二、含油量之決定方法，應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同意。

十三、裝有油浮子或油面指示器等設施者，應於試驗時予以操作，並作成報告。

第二百零七條　附裝於現有油水分離設備之處理裝備組，其裝置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應依核定之製造圖說裝置之。

二、應以鋼質或同等材料之管永久附裝於油水分離器，管路斷面積之變化應使逐漸變化。

三、連接管路之佈置應儘可能保持平均流動特性，彎頭等設施應儘可能減少。

四、應儘可能與其所附裝之油水分離器位於同一水平面上。

五、更換元件或清潔內部時，應能避免油之洩漏。

六、取樣點應儘可能接近出口管路之垂直部分。

第三章　船舶防止污染設備之配備

第一節　非油輪及油輪機艙必部之油水排洩設

第二百零八條　總噸位未滿四〇〇之船舶，未裝置有在船上留存油或含油混合物之艙櫃者，應盡可能裝置油類排洩偵測管制系統、油水分離設備或其他防止海水油污之設備。

第二百零九條　總噸位在四〇〇以上未滿一〇、〇〇〇之船舶，應裝置符合第二章第一節規定之油水分離設備或濾油設備。但裝載有大量燃油，或在非正常情況下必需在任一燃油艙內裝載不潔壓艙水者，準用第二百十條總噸位在一〇、〇〇〇以上船舶之規定裝置油水排洩設備。

前項船舶在本編發布施行前已裝置有油水分離設備者應經檢驗，其能符合第二章第一節有關分離設備之規定者，得准繼續使用。未能符合規定者，應依左列任一方式辦理：

一、換裝符合第二章第一節規定之分離設備。

二、增裝符合第二章第二節規定之油含量計。

三、增裝符合第二章第七節規定附裝於現有油水分離設備之處理裝備組。

四、經檢驗其佈置能使輸入之最大量予以永久限制，並在該分離設備內滯留二十分鐘以上。供應泵之乳化特性，不比型式核定試驗時所用之泵為差，同時船上為減低油

流至　都之佈置亦經認可，得准繼續使用。

第二百十條　總噸立在一〇、〇〇〇以上之船舶，應依左列任一規定裝置油水排洩設備：

一、符合第二章第一節規定之分離設備或濾油設備，及第二章第二節規定之非油輪用油類排洩偵測管制系統。

二、符合第二章第一節規定之分離設備及濾油設備。

前項船舶在本編發布施行前已裝置有油水分離設備者應經檢驗，其能符合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規定者，得准繼續使用。未能符合規定者，應依左列任一方式辦理。

一、換裝符合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設備。

二、增裝符合第二章第二節規定之油含量計及記錄器。

三、增裝符合第二章第七節規定附裝於現有油水分離設備處理裝備組之濾油設備及含油量超過百萬分之一五時之警報器。

第二百十一條　（刪除）

第二百十二條　非油輪及油輪機艙　部排洩含油混合物之管路，應裝置符合海水污染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規定之排油用標準排洩接頭。

第二節　油類在船上留存設備

第二百十三條　總噸位在一百五十以上之油輪，應裝置下列設備：

一、適當貨油艙清洗設施及裝置，將含油之水排入污油艙內。

二、符合第二章第二節規定之油輪用油類排洩偵測管制系統，包括油含量計。

三、符合第二章第三節規定之油水分界面偵測器，分別裝置於各污油艙及其他施行油水分離之艙區與準備將流出物直接排洩入海之艙區。油輪僅航行於航程需時未滿七十二小時，或距最近陸地在五十哩內，不必持有國際防止油污證書者，或油輪所裝載之油貨為柏油者，得免裝置前項規定之設備。但仍應有將含油混合物留在船上之適當裝備，隨後再排入陸上收受設備內。油輪所裝載之油貨為輕質精煉製品之白色油類，其依第二款規定之油類排洩偵測管制系統，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為無法適用於白色油類時，得准暫緩裝置。

第二百十四條　非油輪貨艙之構造，用以載運總容量超過二百立方公尺之散裝油類者，應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載運油類之總容量未滿一千立方公尺者，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核可具有適當之裝備可將油類留存船上，隨後再排入收受設備內者，得免裝置之。

第三節　油輪油水抽排系統、管路及排洩裝置

第二百十五條　油輪露天甲板之兩舷應裝置排洩用之歧管，以與陸上收受設備連接，供排洩不潔壓艙水或為

油所污染之水。

第二百十六條　油輪符合海水污染管理規則第二章第二節之規定得排油入海所裝置之管路，應通向露天甲板或該輪量深壓載狀況時水線以上之舷邊。通向水線以下者，應符合下列之規定：

一、在港口或離岸終端站所排洩者為隔離壓艙水或清潔壓艙水。

二、船舶未經改裝不能在水線以上排洩隔離壓艙水。但在排洩前實施檢查證明艙櫃內之水未為油污染者。

第二百十七條　除油輪排洩管制站與觀察站之間裝有電話或無線電通訊系統外，油輪應在上甲板上或較上甲板為高之位置裝置能停止流出物排洩入海之設備，在該裝置位置應能明顯見及前兩條規定之歧管及管路，油輪依有關國際公約之規定裝置之。

第二百十八條　油輪具有隔離壓載艙或裝置有原油洗艙系統者，依下列規定：

一、應裝有油管路，其量計及安裝應使留存於管趿上之油減至最低。

二、所有之貨泵及所有之油管路在完成卸貨後，需連接殘油設施者，應具有洩除之方法。管路與泵之洩除應能洩至岸上或貨艙或污油艙。排洩至岸上應具有直徑特別小之管路及連接船舶舷外歧管之閥。

第二百十九條　原油輪依有關國際公約規定應具有隔離壓載艙、裝置原油洗艙系統或以清潔壓艙水專用艙操作者，應符合前條第二款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條　原油輪載重在二萬公噸以上者，應裝有原

油洗艙系統，其裝置有原油洗艙系統，其裝置之最後期限應在該油輪於第一次載運適於原油洗艙之原油後之一年內，或第三次載運適於原油洗艙之原油航程終了時，二者中之較遲者。

第四節　原油輪原油洗艙系統之裝置

第二百二十一條　依有關國際公約規定之原油輪載重在四萬公噸以上，未具有符合規定之隔離壓載艙或以符合規定之清潔壓艙水專用艙操作者，應裝有原油洗艙系統。

前項原油輪載重在七萬公噸以上者，前項規定不適用之。

原油輪所載運之原油如為不適於原油洗艙者，前兩條之規定得不適用之。

第二百二十二條　原油輪所載運之原油如為不適於原油洗艙者，前兩條之規定得不適用之。

第五節　船舶污水排洩設備

第二百二十三條　總噸位二百以上或未滿二百經核准搭載乘客十人以上之船舶，應裝置下列設備：

一、污水處理設備或污水溶化及消毒系統。

二、收集並儲存污水之艙櫃，該艙櫃除具有足夠容量外，並應裝有指示聚水量之指示器。

三、符合海水污染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規定之排洩污水用標準排洩接頭。

第六節　船舶垃圾溶化粉碎器

第二百二十四條　船舶裝置符合第二章第六節規定之垃圾溶化粉碎器者，得依海水污染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將食物廢料排洩入海。

第七節　船舶壓艙水管理系統

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　國際航線船舶應設置船舶壓艙水管理系統，並依船舶壓艙水及沉積物管理國際公約規定取得相關型式認可。

船舶壓艙水管理系統不得妨礙船舶與其設備及船員之安全。

第六編　航行儀器設備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百二十五條　本編所稱航行儀器設備，指下列設備及其屬具：

一、標準磁羅經。
二、操舵磁羅經。
三、電羅經。
四、雷達及雷達自動測繪設備。
五、回音測深儀。
六、舵角指示器。
七、螺槳迴轉率指示器。
八、螺距指示器。
九、航速與航程指示儀。
十、轉向率指示器。
十一、無線電探向器。
十二、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台。

第二百二十六條　航行儀器設備之型式、材料及製造，應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可，或符合相關國際公約、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並隨時保持有效可用狀態。但其他設備具有同等效能者，經認可後得代用之。

第二百二十七條　除本編另有規定外，任何船舶在航程中距岸之距離、航程之遠近與性質，如無一般航行之危險，亦無其他影響安全之狀況，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為適用本編規定為不合理或不必要時，得由船舶所有人申請准予豁免或寬減之。除本編另有規定外，任何船舶在航程中距岸之距離、航程之遠近與性質，如無一般航行之危險，亦無其他影響安全之狀況，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為適用本編規定為不合理或不必要時，得由船舶所有人申請准予豁免或寬減之。

第二百二十八條　本編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磁羅經：指一種用以尋找天體方位中之某一方向，並能保持該方向之儀器，其在指示方向之特性，與地球磁性有關。

二、標準磁羅經：指裝置於適當之羅經座上，包含有所需之校正設施及刻有適當方位讀數，以供航行用之磁羅經。

三、操舵磁羅經：指裝置於適當之羅經座上，包含有校正設施，以供操舵用之磁羅經。如在主操舵位置之標準磁羅經，具有主要與應急之照明設施，不論晝夜均可清晰窺見標準磁羅經在航向刻線兩側各十五度角以上之扇形影像者，該標準磁羅經得視

為操舵磁羅經。

四、電羅經：指以電力運轉之指向儀器。

五、真艏向：為由通過、艏艉基準線之一垂直面與通過真子午線之一垂直面所成之水平夾角。並自真北零零零度順時針方向量至三百六十度。

六、羅經設妥：指當電羅經在一水平固定座上穩定時，對間隔三十分鐘之任何三次讀數，其差異範圍在零點七度以內。

七、設妥艏向：指羅經設妥後對間隔二十分鐘所得十次讀數之平均值。

八、設妥誤差：為設妥艏向與真艏向之差。

九、電羅經誤差：指觀測值與設妥艏向之差。

十、雷達：指能指示船舶與其他水面船艇、障礙物、浮箇、海岸線及航行標識等間三相關位置，以助航行及避碰之航行儀器。

十一、雷達自動測繪設備：指雷達具有自動設施能提供連續、準確及迅速之多目標航向與速度等有關資料。

十二、相對航向：指一目標與本船間相對之運動方向，並以距正北之角距離表示之。

十三、相對速度：指一目標與本船間相對之速度。

十四、真航向：由目標相對運動及本船運動之向量和所得目標之明顯艏向，並以距正北之角距離表示之。

十五、真航速：由目標相對運動及本船運動之向量和所得目標之速度。

十六、相對運動顯示：在雷達或雷達自動測繪設備之顯示器上，本船位置永遠固定。

十七、真運動顯示：在雷達或雷達自動測繪設備之顯示器上，本船位置隨本船之運動而移動。

十八、方位穩定：將本船之羅經資料輸至雷達或雷達自動測繪設備之顯示器，使目標在顯示器上之回跡不致因本船艏線之變更而模糊。

十九、真北朝上：雷達自動測繪設備顯示器之中心點與頂點之連線為真北向。

二十、艏線朝上：雷達或雷達自動測繪設備顯示器之中心點與頂點之連線為本船之艏向。

二十一、航向朝上：頂定之航向能置於雷達自動測繪設備顯示器中心點與　頂點之連線上。

二十二、目標之預測運動：由雷達連續測得同一目標之距程與方位，而在雷達自動測繪設備之顯示器上以直線外推法指示目標之未來運動。

二十三、目標之運動趨向：先期指示目標之預測運動。

二十四、雷達測繪：目標之探測、追蹤、參變數之計算及資料之顯示等全部過程。

二十五、探測：以雷達或雷達自動測繪設備確認目標之存在。

二十六、獲取：目標追蹤程序之選擇及其追

蹤之開始。

二十七、追蹤：觀測目標位置連續變動之過程，以證實該目標之運動。

二十八、顯示器：顯示雷達或雷達自動測繪設備資料之平面位置。

二十九、目標之「人工」或「自動」獲取：雷達觀測員可能利用機械協助目標之獲取者稱為人工，完全以機械獲取目標者稱為自動。

三十、新裝雷達：指在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一日以後始裝置於船上之雷達。

三十一、已裝雷達：指在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已裝置於船上之雷達。

三十二、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台：係指自動定時將船位與相關動靜態船　位資料透過特定無線電頻道發送並接收他船所發送之船位與相關動靜態船舶資料並顯示之儀器。

第二章　航行儀器設備之設計構造、裝置

第一節　電子航行儀器之一般規定

第二百二十九條　電子航行儀器之操作、電力供應、對周圍環境狀況之耐久力、抵抗力及干擾等，應符合左列之一般規定：

一、操作

（一）所有控鈕之大小與位置易於操作、識別及作正常之調整。

（二）具有充分適當之照明及調整明暗之設施，能於任何時刻辨認各控鈕並測讀該儀器所顯示者。

二、電力供應

（一）在所裝置船舶正常預期之電力供應變化情況下，該儀器能依其相關之規定連續續操作。

（二）具有有效之方法，以保護該儀器避免瞬間電流與電壓之超過，及偶發性之反極性供電。

（三）其操作係由一個以上電源供電者，具有可迅速自一電源轉至另一電源供電之裝置。

三、對周圍環境狀況之耐久力及抵抗力在所裝置船舶預期可能發生之海象、震動、濕度及溫度變化情況下，該儀器應能連續操作。

四、干擾

（一）具有合理可行之措施以消除或遏阻該儀器與船上其他裝備間之電磁干擾。

（二）具有措施以限制船上所有各裝備組所生之噪音，不致影響船舶對安全所需音響之收聽。

（三）該儀器上應標示各裝備組之安裝位置距標準磁羅經或操舵磁羅經間之最小安全距離。

五、其他

（一）其構造與安裝易於接近實施檢查與保養。並能避免觸及其內部之危險

電壓部分。

（二）具有有效操作及維護之說明書。

（三）製造廠名、型式及編號應於該儀器外部標示之。

第二節　磁羅經

第二百三十條　磁羅經之構造性能，應依下列規定：

一、羅經盤

（一）羅經盤應從北零零零度起向順時針方向至三百六十度刻有三百六十個刻度。每十度應以數字標示。北、東、南、西四個主要方向應分別以大寫英文字母 N、E、S、W 標示。正北方並得以一種表徵代替之。

（二）羅經盤之指向誤差，包括刻度不準，盤心未完全對準旋轉軸心及因磁性使指向不準確等，不論在任何艏向，均不應超過零點五度角。

（三）操舵羅經盤之刻度，應使在白晝或夜晚燈光照明下，距離一點四公尺處仍能清晰可讀，必要時得裝設放大鏡。

二、材料

（一）在指向系統中所採用之磁鐵及用以修正船體永久磁場之修正磁棒，其矯頑磁性至少應為十一點二 KA 除以 m。

（二）用以修正感應磁場磁生之材料，應持具有較低之殘磁性與矯頑磁性

者。

（三）磁羅經及其座架中所有之其他材料應採用非磁性者，其對羅經盤目差之影響，不應超過九除以 H　度。（H 為羅經所在地磁力線密度之水平分力，以微忒斯拉UT 為單位表示之。）

三、構造

（一）羅經盤之直徑未滿二百毫米者，當羅經之溫度在攝氏二十度上下各三度之範圍內，以每秒一點五度角之均勻速度旋轉時，羅經盤之偏轉不得超過三十六除以H 度。羅經盤之直徑在二百毫米以上者，其偏轉不應超過五十四除以 H 度。

（二）其因摩擦所生之誤差，溫度在攝氏二十度上下各三度範圍內，不得超過三除以 H 度。

（三）當磁場水平分力為十八微忒斯拉，經最初四十度角之偏轉後，羅經盤之半周期至少應為十二秒。經最初偏轉九十度角後，最後回歸至磁子午線前後一度角以內之時間，不得超過六十秒。屬立復羅經僅應符合後一規定。

（四）具有主要及應急之照明裝置，以使羅經盤不論晝夜皆可測讀，其照明並應裝設調整明暗之設施。

（五）磁羅經之操作不得依賴電源。但照明裝置不在此限。

（六）當標準磁羅經作操舵羅經，需以電力複示標準羅經之狀況下，其傳送系統應具有主要及應急電源供電之裝置。

（七）其構造與安裝原則，應使校正與保養時易於接近。

（八）標準羅經應懸置於平衡環中，以使羅經座向任何方向傾斜至四十度角時，羅經之邊緣圈仍能保持水平，並使羅經在任何天氣與海象狀況下不至傾倒。操舵羅經懸置於平衡環中者，其規定與標準羅經同，未懸置於平衡環中者，羅經盤在任何方向至少應有三十度之活動角度。

（九）其在所安裝船舶預期可能發生之一切操作狀況下應能圓滿操作，經久耐用。

（十）製造磁羅經之材料應具足夠之強度。

（十一）羅經、座架以及讀取方位之設施應予標示。

四、矯正器

（一）羅經座應置有矯正器，以矯正因下列所生之半圓自差及象限自差：

1.船體永久磁性之水平分力。

2.傾側差。

3.感應水平磁性之水平分力。

4.感應垂直磁性之水平分力。

（二）在所安裝船舶預期可能發生之一切操作狀況下及在特殊重大之磁緯變

化時，應確保無重大之自差變化發生。但更複雜之自差得不考慮。

第二百三十一條　磁羅經之裝置，應依下列規定：

一、在合理可行之狀況下應安裝於船舶之縱向中心線上。羅經艏刻線所指之艏向，其精確度應在正負零點五度角以內。

二、標準羅經之裝置，應以在測量天體或水平方位時，其視線以無阻擋為原則。操舵羅經則以舵工在主操舵位置能清晰可讀為原則。

三、磁羅經之裝置應遠離磁性物質，並應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同意。

四、操舵羅經與屬於船體結構部分磁性物質之最小距離。除船上僅裝置一具操舵羅經外，應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同意。

五、磁羅經與其他電力或磁性裝備間之距離，至少與該裝備之特定安全距離相等。

六、磁羅經裝於船上後應經調整，其殘餘自差表或曲線應置於羅經附近隨時可供使用。

第三節　電羅經

第二百三十二條　電羅經之構造性能，除應符合第一節電子航行儀器之一般規定外，應依左列規定：

一、羅盤應從北〇〇〇度起向順時針方向至三六〇度，以一度或其分數作相等之刻度，每一〇度應以數字標示之。

二、電羅經依製造者之說明開動後，在緯度六〇度以下應能於六小時內設妥。本項標

準在操作狀態下，當船舶在六至十五秒間之任何週期以簡諧運動橫搖及縱搖，其最大角度為五度，最大水平加速度為每秒每秒〇．二二公尺時，亦應能達成之。

三、在任何艏向及在緯度六〇度以下之設妥誤差，應在正負〇．七五度乘以正割緯度之值內。電羅經艏向之度數指示應以間隔二〇分鐘所得十次讀數之平均值為準，同時每一向之度數指示與平均值差之均方根值應小於〇.二五度乘以正割緯度之值。由一次測計至另一次測計設妥誤差之重複性應在〇.二五度乘以正割緯度之值以內。

四、在船舶正常預期之電力供應變化及可能產生震動、潮濕與溫度變化之狀況下，主羅經設妥誤差之重複性應在正負一度乘以正割緯度之值以內，該誤差並應包括裝置該羅經船舶船體磁場所生之磁差。

五、在緯度六〇度以下，於航速二〇節修正航速與航向之影響後，其剩餘穩定狀態誤差應在正負〇.二五度乘以正割緯度之值內。

六、在緯度六〇度以下，由於急速變更船速二〇節所生之誤差應在正負二度以內。

七、在緯度六〇度以下，於航速二〇節時，由於急速變更航向一八〇度所生之誤差應在正負三度以內。

八、在緯度六〇度以下，當船舶在六至十五秒間之任何週期以簡諧運動橫搖、縱搖及平擺、其最大角度分別為二〇度、一〇度

及五度，且最大水平加速度未超過每秒一公尺時所生之暫時與穩定狀態誤差，應在一度乘以正割緯度之值內。

九、在所有操作狀況下，主羅經與子羅經間讀數之最大差異，應在正負〇．五度以內。

十、應具有方法以校正包括航速與緯度所生之誤差。

十一、應具有自動警報，以指示羅經系統之重大故障。

十二　應有將羅經、向資料提供至其他助航設備，如雷達、無線電探向器及自動操舵等之設計。

第二百三十三條　電羅經之裝置，應依左列規定：

一、用以目測方位之主羅經及其他任何子羅經，在安裝於船上時，應使其前後基準線與船體艏艉基準線相平行，其誤差應在正負〇．五度以內。羅經上之艏向刻線應與羅經面中心在同一垂直面上，並應精確位於前後向。

二、為確保前條第八款之最大誤差不致超出，對於主羅經之裝置應予特別注意。

三、主電羅經或子羅經應能在主操舵位置為舵工清晰讀取。

四、滿一、六〇〇總噸之船舶如依規定裝置一個以上子羅經者，應裝置於適當位置，以儘可能測得水平三六〇度弧方位。

第四節　雷達及雷達自動測繪設備

第二百三十四條　雷達之構造性能除應符合第一節電子航行儀器之一般規定外，應依左列規定：

一、測距性能及最小距離

（一）在正常傳播情況下，當雷達天線架設於海平面以上十五公尺之高度時，其操作應無騷擾，並能清晰顯示左表距離之目標物：

目標物		距離（浬）
海岸線	標高六〇公尺	二〇
	標高六公尺	七
水面目標	五千總噸之船舶	七
	長度一〇公尺之小型船舶	三
	有效回波面積約一〇平方公尺之目標物（如助航浮筒）	二

（二）除距離選擇器外，應能在不變更其他控制器之設定情況下，清晰顯示自最小距程五〇公尺至一浬內前目所述之水面目標。

（三）當船舶橫搖或縱搖達正負一〇度時，仍應能繼續符合前兩目之性能。

二、顯示器

（一）未裝放大設施，艏線向上不穩定型式之相對平面顯示器，其有效直徑除已裝雷達得不小於一八〇公釐外，應依船舶總噸位，不得小於左表之規定：

船舶總噸位（總頓）	相對平面顯示器之最小直徑（公釐）	相當之陰極射管吋數（吋）
五〇〇以上未滿一、六〇〇	一八〇	九
一、六〇〇以上未滿一〇、〇〇〇	二五〇	一二
一〇、〇〇〇以上	其一顯示器為三四〇	一六
	其他顯示器為二五〇	一二

（二）顯示器顯象之距程及距程圈之間距應能隨時明顯標示。其距程標尺及距程圈數得為左表三組之一：

距程標尺		在各距程標尺間應有固在各距程標尺間應有固	備註
第一組	一•五、三、六、十二、二四浬及一個在〇・五與〇・八浬之間內	六	得另增加額外之距程標尺。
第二組	一、二、四、八、十六及三二浬	二	
第三組	至少五種，最小者不應超過一浬，最大者不應小於二四浬	四	得另增加額外之距程標尺。
		每一距程中至少應顯現四個距程	僅適用於已裝雷

		圈。但距程未滿一浬者，距程圈應以四分之一浬之間距顯現，得不受四個距程圈之限制。	達。

（三）可變之電子距程標圈應附有距程計讀器。

（四）由固定距程圈及可變距程標圈所測目標物之距程，其誤差不應超過所用標尺最大距程百分之一．五或七〇公尺，二者中之較大者。

（五）固定距程圈及可變距程標圈之光輝度應可調整，並能自顯示器完全消失。

三、艏向指示

（一）向應以輝線顯示於顯示器上，其最大誤差應在正負一度以內，所顯示向線之寬度不應超過半度。

（二）應具有使　輝線暫時消失之設施，當該設施不使用時應能自動再顯示輝線。

四、方位測定

（一）任何目標物之回波應能在顯示器上顯示，以迅速獲得該目標物之方位。

（二）測定方位之設施，應當目標物之回波顯現於顯示器外緣時，其方位測定之準確度在正負一度以內。

五、分跡度

（一）在使用二浬以下之距程標尺時，應能分辨兩個相似之小目標，該兩小目標係在所用距程標尺百分之五〇及百分之一〇〇間之距程內，並位於同一方位，其分離距程不超過五〇公尺。

（二）應能分辨兩個相似之小目標，該兩小目標係顯示於一・五浬或二浬距程標尺百分之五〇及百分之一〇〇間之同距程內，其分離之方位角不超過二・五度。

六、掃描

（一）掃描應以順時針方向，連續自動經由三六〇度方位為之。

（二）掃描率每分鐘不應低於十二轉。

（三）在相對風速達每小時一〇〇浬時仍應能圓滿操作。

七、方位穩定

（一）經由羅經傳送之方位在顯示器上應具有保持穩定之裝置。該裝備應具有以羅經輸入方位使其能穩定。當羅經轉速為每分鐘二轉時，其與羅經複示器校準後之誤差應在〇・五度以內。

（二）當羅經控制失效時，雷達仍應能在不穩定狀況下圓滿操作。

八、性能檢查

（一）當雷達在操作使用時，應具有可利用之設施，以迅速與裝置時所定之校正標準相較，確定其性能是否有

嚴重之低落。

（二）新裝雷達除前目規定外，尚應能檢查該雷達在無目標時是否正確調定。

九、反騷擾裝置

（一）雷達應具有適當裝置以減低因海浪騷擾、雨、雪、雹、雲及大風沙等不需要之回波。

（二）新裝雷達之反騷擾裝置應能由人工調整及連續控制。反騷擾控鈕在全部反時針方位時應不可操作。如裝有自動反騷擾控鈕者，該控鈕應能予以關閉。

十、操作

（一）雷達之啟動操作應能於顯示器位置為之。

（二）控鈕應易於識別使用，並能接近操作。識別所用符號應符合國際海事組織對船用航海雷達裝備控鈕符號之建議。

（三）自冷機啟動後至完全可以操作所需之時間應在四分鐘之內。

（四）自雷達之備便狀態至操作狀態需時應在一五秒以內。但已裝雷達需時得在一分鐘以內。

十一、干擾及天線系統

（一）雷達裝置於船上並經調整後，本節所規定之方位準確度應能保持。不論船舶在地球磁場之移動情況，艏需作任何調整。

（二）天線系統之裝置，應使雷達之設計效率不致受重大之損害。但已裝雷達之天線系統，其裝置方式至少應使顯示器不致為非常靠近線之其他物體所影響而失效，尤以在　向之盲區應予避免。

十二、海基或陸基穩定

（一）具有海基或陸基穩定器者，其顯示器之準確度至少應與本節之規定相當。但新裝雷達之顯示器其分跡度至少亦應與本節之規定相當。

（二）已裝雷達如具有海基或陸基穩定器者，其在顯示器上之向線，不應因本項設施之裝置而受不當之限制。

（三）新裝雷達，除人工超越操作狀況外，原跡點不應連續移動超過顯示器半徑百分之七十五，並得備有自動復置裝置。

十三、雷達示標器操作

（一）所有在三公分波段操作之新裝雷達，應能在水平極化型式操作。

（二）為避免妨礙雷達示標信號正在顯示器上顯示，新裝雷達應能將信號處理理設施關閉。

第二百三十五條　雷達之裝置應依左列規定：

一、船舶依規定應裝置兩部雷達者，其裝置應使每一雷達均能個別操作，並能彼此不相依賴而同時操作，船舶具有符合一九七四年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第二之一章適當規定之應急電源者，該兩部雷達均應

能由該電源供電。

二、船舶裝有兩部雷達者為增進整個雷達裝置之適應性與可用性，得備有連結開關之設施。其裝置應能在任一雷達故障時，不致造成另一雷達供電之中斷或不利之影響。

三、裝有雷達之船舶，其駕駛室應具有雷達測繪設施。

第二百三十六條　雷達自動測繪設備之性能標準應依左列規定：

一、探測如具有雷達觀測以外之分離設施以探測目標，其性能不應比雷達顯示器所能獲得者為差。

二、獲取

（一）目標得以人工或自動獲取。但應經常具有設施以供人工獲取及取消。雷達自動測繪設備以自動獲取者，應有設施以限制某些區域之獲取。在任何距程標尺如有某些區域之獲取被限制時，應在顯示器將該獲取之區域予以指示。

（二）自動或人工獲取之性能不應低於使用雷達顯示器所能獲得者。

三、追蹤

（一）雷達自動測繪設備具有自動獲取設施者，不論係以自動或人工獲取時，至少應能自動追蹤、處理二十個目標及同時顯示不斷更新之資料。但僅有人工獲取設施者得減為十個目標。

（二）具有自動獲取者，應備有目標選擇標準供使用者瞭解追蹤之用。如該雷達自動測繪設備並不追蹤在顯示器上之所有可見目標，則正被追蹤中之目標應於該顯示器上明示之。追蹤之可靠性不應比由該雷達顯示器以人工連續記錄目標位置所得者為低。

（三）如一目標係在十次連續掃描中可在顯示器上明顯辨識五次者，雷達自動測繪設備應繼續追蹤獲取該目標不被更換。

（四）雷達自動測繪設備之設計，應將追蹤誤差可能性（包括目標更換）減至最少。因自動追蹤所生誤差及對應誤差(包括輕微雜訊及海浪回波、雨、雪、低雲及非同步發射所生輕微信號干擾）影響之品質說明應提供予使用者。

（五）雷達自動測繪設備應能依需要將過去八分鐘內已被追蹤之任何目標之位置，至少在四個相等之時間顯示。

四、顯示器

（一）顯示器得與船用雷達分開或成一整體。但該雷達自動測繪設備之顯示器應包括第二百三十四條雷達顯示器應提供之所有資料。

（二）雷達自動測繪設備之設計，應使依第二百三十四條規定雷達所應產生

資料以外附加資料部分之任何故障，不致影響基本雷達所具之完整性。

（三）顯現雷達自動測繪設備資料之顯示器，其有效直徑至少應為三四〇公釐。

（四）雷達自動測繪設備之設施，至少應可用於左列距程標尺：

1.十二或十六浬。

2.三或四浬。

（五）在使用中之距程標尺應能確切指示。

（六）雷達自動測繪設備之操作，應能以相對運動顯示「真北朝上」及「艏線朝上」或「航向朝上」方位穩定。並得具有真運動顯示。如具有真運動顯示時，應使操作者能選擇其顯示為真運動或相對運動。正在使用中之顯示方式及定位應有確切之指示。

（七）以雷達自動測繪設備獲取目標之航向與速度資料，應以向量或圖示方式顯示該等目標預測之運動，並應符合左列規定：

1.以向量方式所顯現之預測資料，應限於選擇真向量與相對向量兩者。

2.以圖表方式顯現之航向與速度資料，亦應依需要具有目標之真向量及（或）相對向量。

3.所顯示之向量應為可調時間或具有固定之時間刻度。

4.在使用中之向量時間刻度應予確切指示。

（八）雷達自動測繪設備之資料不應使雷達資料模糊致降低對探測目標之處理。雷達自動測繪設備資料之顯示應在雷達觀測者控制之下，不需顯示之資料並應有取消之可能。

（九）應具有方法以單獨調整雷達自動測繪設備資料及雷達資料之光輝度，包括完全消除雷達自動測繪設備之資料。

（十）雷達自動測繪設備資料之顯示方法，應確使不論白晝或夜晚在船舶駕駛台正常之光線情況下，通常由一位以上之觀察者清晰可見。為避免日光照射，顯示器得裝置蔽護，但應妨礙觀測者保持正常瞭望。並應具有設施以調整其亮度。

（十一）應具有方法以迅即獲得在雷達自動測繪設備顯示器上顯現任何目標物之距程及方位。

（十二）在自動獲取之情況時，當一目標在雷達顯示器上顯現並由觀測者選擇進入獲取區，或在手動獲取之情況時，已由觀測者獲取者，該雷達自動測繪設備應將該目標之動向在一分鐘內指出，並依本款第（七）目、第六款、第八款第（二）目及第（三）目之規定將該目標預測之運動在三分鐘內予以顯現。

（十三）在變更距程圈或在顯示器重設定後，全部測繪資料應在不超過四次掃描之時間內顯現。

五、操作警報

（一）雷達自動測繪設備應能於任何可辨識之目標接近觀測者所選定之距程，或通過觀測者所選定之區域時，以視覺及（或）聽覺信號警告該觀測者。導致警報之該目標應明顯的在顯示器上標示。

（二）雷達自動測繪設備應能於任何被追蹤之目標預計接近觀測者所選定之最小距程及時間內以視覺及 （或）聽覺信號警告該觀測者。導致該警報之目標，應明顯的在顯示器上標示。

（三)如該追蹤之目標並非在距程外消失，該雷達自動測繪設備應將之明顯標出，且該目標之最後追蹤位置，應在顯示器上明顯標示。

（四）操作警報應有隨時暫停之設施。

六、需要之資料

有關追蹤目標之任何左列資料，應依觀測者之需要，於雷達自動測繪設備以字母及數字立即顯示：

（一）目標之現在距程。

（二）目標之現在方位。

（三）預測最近點（CPA）目標之距程。

（四）預計至最接近點之時間（TCPA）。

（五）目標真航向之計算。

（六）目標真航速之計算。

七、試驗操作

雷達自動測繪設備應能模擬所有追蹤目標對本船之影響，不致妨礙最新之目標資料。該項模擬應以壓下彈簧開關或操作鍵之方式在顯示器產生確切之指示。

八、準確度

（一）在左表所定四種設定狀況下，雷達自動測繪設備之準確度不應低於第（二）目及第（三）目之規定：所示之數值係按橫搖正負十度之環境狀況，以可能最佳之人力測繪而定，且準確度數值係以左列航行儀器誤差為準：

1.雷達

目標閃耀（閃爍）（目標長度二百公尺時）

沿目標長度之標準偏差σ=三〇公尺（正常分配）

目標正橫之標準偏差σ=三一公尺（正常分配）

橫搖縱搖方位，最大之方位誤差在圍繞本船四象限之各象限中，當目標在相對方位為四五度，一三五度，二二五度及三一五度時當目標相對方位為〇度，九〇度，一八〇度及二七〇度時方位誤差應為零，該誤差為二次橫搖頻率中之正弦曲線變化。

在一〇度橫搖時具有〇·二二度重疊之尖峰正弦曲線者，其平均誤差為〇·二

二度。

波束形狀－假定正常分配所生方位誤差標準偏差σ=〇・〇五度。

脈波形狀－假定正常分配所生距程誤差標準偏差σ=二〇公尺。

天線背隙－假定矩形分配所生方位誤差最大為〇・五度。

離散值

方位－矩形分配最大為±〇・〇一度。

距程－矩形分配最大為±〇・〇一浬。

方位編號器假定應由遙控同步器運轉，其正常分配所生方位誤差之標準偏差σ=〇・〇三度。

2.電羅經

校準誤差為〇・五度

對此正常分配之標準偏差σ=〇・一二度。

3.計程機

校準誤差為〇·五節對此正常分配三σ=〇・二節

（二）雷達自動測繪設備應於一分鐘內以左列之準確值（百分之九十五可能值）顯現所追蹤目標穩定狀況之相對運動趨向：

（三）雷達自動測繪設備應於三分鐘內以左列之準確值（百分之九十五可能值）顯現所追蹤目標運動之穩定狀況：

（四）當被追蹤之一目標或本船已完成一次運轉，該系統應於不超過一分鐘

之時間內顯現該目標運動趨向之指示，並依第四款第（七） 目、第六款、第八款之第（二）目及第（三）目在三分鐘內將該目標預測之運動顯現。

（五）雷達自動測繪設備應在對本船運動最有利之狀況下設計，由該設備所生之誤差，對第（一）目之設定狀況而言，應比由航行儀器輸入所生之誤差為微不足道。

九、其他設備之連接

雷達自動測繪設備不應減低任何航行儀器輸入設備之性能，該設備與任何其他設備之連接，亦不應減低其性能。

十、性能測試與警告

雷達自動測繪設備應具有該設備故障時之適當警示，以使觀測者能探測該系統之正常操作。並應有可用之測試程式，使該設備之全部性能可以定期對已知之解答予以評估。

十一、供雷達自動測繪設備用之設備供雷達自動測繪設備輸入之計程計速指示器應能提供船舶通過水面之速度。

（備註：八（一）、（二）、（三）表請參閱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彙編八十三年五月版（二七）17995、17997-17998 頁）

第五節　回音測深儀

第二百三十七條　回音測深儀之構造性能，除應符合第一節電子航行儀器之一般規定外，應依左列規定：

一、深度距程及距程標尺

（一）該儀在正常情況下應能計測收發器下二公尺與四〇〇公尺間之任何間隙。

（二）該儀至少應具有二種距程標尺，其一為深距程能計測全部深度；另一為淺距程，為前者之十分之一。

（三）所顯示之標尺，如為淺距程，深度每公尺不得小於二五公釐；如為深距程，深度每公尺不得小於〇・二五公釐。

二、顯示方法

（一）主要之顯示應為圖示，該圖應能隨時提供深度與視覺測深紀錄。除圖示法外並得以其他方法顯示，但以不影響主要顯示之正常操作為限。

（二）在深距程標尺上，其測深紀錄至少應顯示十五分鐘。

（三）當紀錄紙僅剩全捲約百分之十時，紀錄紙上應以標誌或其他方法明顯指示之。

三、測計之準確性及脈波重複率

（一）以音波在水中傳播速度每秒鐘一五〇〇公尺為基準。其對深度指示之容許差，在淺距程標尺時應為正負一公尺或指示深度正負百分之五，二者以其較大者為準；在深距程標尺時應為正負五公尺或指示深度正

負百分之五，二者中亦以較大者為準。

（二）脈波之重複率每分鐘不應低於十二次。

四、其他

（一）應具有黑暗中操作之設施。

（二）當船舶橫搖正負十度及（或）縱搖正負五度之情況下仍應能符合本條之性能標準。

第六節　航速與航程指示儀

第二百三十八條　一般航行用航速與航程指示儀之構造性能，除應符合第一節電子航行儀器之一般規定外，應依左列規定：

一、適用

該儀應能於船舶前進速度達該船之最大速度，及水深在該船龍骨下超過三公尺之情況下使用。

二、顯示方法

（一）航速資料得以類比或數字之形式表示。以數字表示航速者，其增量度不得超過〇．一節；以類比方式表示者，每一刻度不得超過〇．五節，每五節並應標有數字。如能顯示船舶前進與後退之速度方向者，其移動之方向應清晰指示。

（二）航程資料應以數字形式顯示。所顯示之數字範圍至少應能由零至九九九九．九浬，其增量度不得超過〇．

一浬，實用力方面應具有使讀數歸零之設施。

（三）所顯示之航速及航程資料應於晝夜均能清晰易讀。

（四）應能將航程資料輸入船上之其他航儀設備。該項資料應以每航行〇．〇〇五浬輸入一次或相當之形式為之。

（五）該儀如能以「對水」或「對海底」兩種方式測速，則應具有選擇及指示之設施。

三、計測之準確度

（一）當船舶在不受淺水效應及不受風、流與潮水等影響之情況下，航速指示之誤差不應超過航速百分分之五或〇．五節，二者中之較大者。

（二）在目前之情況下，航程指示之誤差不應超過船舶一小時所航行距離百分之五，或每小時〇．五浬，二者中之較大者。

（三）該儀之準確度如能受海象、水溫、鹽分、水中之音速、龍骨下之水深、船舶之傾側與俯仰或其他影響者，其可能受影響之細節應於該設備手冊內敘明之。

四、當船舶橫搖達正負十度，縱搖達正負五度之情況下，該儀之構造性能仍應能符合本條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九條　航速與航程指示儀之裝置應依左列規定：

一、該儀及其屬具之安裝方法，或該儀任何

屬具貫穿船體之部分如遭受損壞時，應不致使船舶內部泛水。

二、該儀之任何屬具需自船體伸出或縮回者，其設計應確保在船舶最大速度以內之任何速度中，均能伸出、正常操作及縮回。該伸縮之部位並應於明顯易見之位置標示之。

第七節　轉向率指示器

第二百四十條　轉向率指示器之構造性能，除應符合第一節電子航行儀器之一般規定外，應依左列規定：

一、該器得為自足式，或為其他適當設備之一部分，並得由其他適當設備獲得該船舶向左舷及右舷轉向之速率。

二、轉向率之指示應由零點在中央之類比型指示器提供。如其標尺為圓形，其零點應位於最上部。船舶轉向左舷者應於零點之左邊指示，轉向右舷者則應於零點之右邊指示之。如實際之轉向率超出全部偏轉標尺時，在指示盤上應明確顯示之。該項指示並得以數字顯示，但在顯示器上應將左舷確定指示之。

三、該器自零點至左右兩舷標尺之總長不得小於一二〇公釐。其靈敏性應確使船舶以每分鐘轉向一度之轉向率變化時，其在刻度上所顯示之距離不小於四公釐。

四、該器應具有線狀標尺，在零點之兩側至少應各能顯示每分鐘三〇度之轉向率。刻

度之間隔應以每分鐘一度為準。每分鐘五度之刻度線應明顯較每分鐘一度者為長。而每分鐘十度之刻度線更應明顯較每分鐘五度者為長。在每分鐘十度之刻度線上並應加數字標誌。所有之刻度及數字標誌應儘可能採紅色或暗底淺色。此外，並得增加其他比例之線狀標尺。

五、該器之阻尼應具有時間常數，在操作中得於零至最少十秒鐘之間變動。

六、其準確度應符合左列規定：

（一）所示之轉向率與船舶實際轉向率間之偏差不應超過每分鐘〇．五度加所指示該船轉向率百分之五，該值並包括地率之影響。

（二）當船舶以正負五度之幅度作週期性橫搖，其週期達二十五秒，同時以正負一度之幅度作週期性縱搖，其週期達二〇秒時，其平均轉向率之變更不應超過每分鐘〇．五度。

（三）船速達每小時十浬時，其準確度仍應能符合前兩目之規定。

七、該器應易於操作，並應能於開關啟動後之四分鐘內符合本節之規定。

八、不論該器是否在操作中，其設計應使與其連接之任何其他設備，不致因而減低性能。

九、該器應具有一項設施，以便操作者可以查證該器是否在操作中。

第八節　無線電探測器

第二百四十一條　無線電探向器之構造性能，除應符合第一節電子航行儀器之一般規定外：

應依左列規定：

一、該儀在收報機最小之噪音中應能有效收受信號及探測方位，以確定第二款無線電發射頻帶正確之方向。

二、該儀在二五五至五二五千赫之頻率範圍內，應能接收發射類別為 A1，A2 及 A2H 之信號，並能在二一六七至二一九七千赫之頻率範圍內接受發射類別為 A1，A2，A2H，A3 及 A3H 之信號。

三、其選擇性應迅速獲得方位，並不致受到較欲接收之信號頻率超過二千赫之其他無線電發射頻率所干擾。

四、在無干擾時，其靈敏度應足以自每公尺低至五〇微伏特電場強度之一信號，探測準確之方位。

五、探向器應具有與用以探測方向方法無關之成音偵測設施。

六、探向器應適於使用耳機。如裝有揚聲器應能以簡易之方法使停止作用。

七、探向器應具有指示發射方位之設施。該方位指示應迅速容易並能準確決定於〇·二五度內。

八、其相對方位之儀器準確度應在正負一度內。除應適用於第二款規定頻帶內之所有頻率外，並適用於電場強度值在五〇ＵＶ／ｍ及五〇ＭＶ／ｍ 間之整個三六〇度天體方位。

九、在二五五至五二五千赫頻帶，通常備有

修正象限誤差之預調設施。

十、應備有調諧刻度盤或指示器，以校準直接指示該探向器所欲調諧之載波頻率。

十一、如備有人工控制操作之調諧刻度盤，該刻度盤應：

（一）在該刻度盤範圍內之所有各點，於二五五至五二五千赫頻率範圍內，每一公釐相當於二・五千赫以下。

（二）將海上遇險頻率特別予以明顯標誌。

（三）如具有其他指示頻率之方法，至少應以一千赫決定之。

十二、如裝有辨向開關，應為非鎖式。

十三、該探向器應能在開關開啟後之六〇秒鐘內完成操作準備。

十四、探向器以最低聽覺法探向者應：

（一）具有足夠之電場強度以確定信號與雜音比至少為五〇分貝，而自最低輸出位置分別向任一方向設定方位指示器五度角時，聲頻輸出之增加不應低於一八分貝。向任一方向變更九〇度角時，其聲頻輸出之增加不應低於三五分貝。

（二）該器應具有最低聽覺控制設施，以在所有之設定時給予顯明之最低輸出。

（三）應參照其較低輸出而辨向。

（四）在二五五至五二五千赫及在二一六七至二一九七千赫頻率範圍內之辨向比應分別為十五分貝及十分貝。

（五）如具有自動增益控制，當該探向器用以測定方位時，應能自動停止作用。

十五、探向器以最低聽覺法以外之其他方法探向者，應：

（一）具有接收機增益及信號足夠強度之指示設施，俾能獲得正確之方位。

（二）當接收機失調於前目所述之指示點，顯示信號之強度適足以獲得方位時一 mv／m 之電場強度其所指示之方位在一度內不應變更。

（三）對於具有足夠強度能指示方位之任何信號，當差頻振盪器之開關置於啟動位置時，方位之指示不應有明顯之變更。

（四）因伺服機構所造成指示方位之變動不應超過平均值之正負〇・五度。

（五）在識別發射台之方位後，如依探向之程序必須校驗或改變調準任何控鈕時，該項校驗及調準應能在十秒鐘內為之。

第二百四十二條　無線電探向器之裝置應依下列規定：

一、探向器應予保護以避免由天線所導致之超電壓。

二、為使方位能有效決定，探向器之裝置應於可能減少機械或其他噪音之干擾。

三、為使方位能有效決定，探向器天線系統之安裝應減少因接近其他天線、吊桿、帆旗等金屬升降索或其大巨大金屬物體而受干擾。

四、探向器與駕駛台間，應裝設有效之呼叫及通話之對講設施。

五、所有探向器在最初裝置時，應調整至航政機關核可之程度。任何天線或甲板上之結構物，其位置之任何變更可能影響探向器之準確性時，其調整應由校正方位或進一步之調整以確定。調整之細目並應每隔一年予以校驗。調整度及任何校正其準確性之紀錄應予保存。

第九節　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台

第二百四十二條之一　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台構造之規範如附件已之一。

第二百四十二條之二　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台應具備下列功能：

一、可自動向配有相應設備之岸台、其他船舶及飛機提供資訊。資訊包括船舶識別碼、船型、船位、航向、航速、航行狀況及其他與安全有關之資訊。

二、從配置相同設備之船舶自動接收有關船舶識別碼、船型、船位、航向、航速、航行狀況及其他與安全有關之資訊。

三、監視及追蹤船舶。

四、與配置相應設備之岸台交換資訊。

第二百四十二條之三　客船、航行國際航線總噸位三百以上之貨船及非航行國際航線總噸位五百以上之貨船，應裝設一台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台。

前項航行於內水航線之客船，除商港區域內之渡船外，得免設置。

第三章　船舶航海儀器設備之配備

第一節　航行國際航線、短程國際航線及外海

第二百四十三條　船舶總噸位未滿一百五十者，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為合理可行者，應裝置操舵羅經及測定方位之設施。

第二百四十四條　總噸位一百五十以上未滿五百之船舶，應配備下列航行儀器設備：

一、標準磁羅經。裝有第四款規定之測定方位設施者不在此限。

二、操舵磁羅經。但艏向資料可由前款規定之標準磁羅經提供使用，並能在主操舵位置為舵工清晰讀取者不在此限。

三、在標準羅經位置與正常航行控制位置間，裝置經航政機關認可之適當通信方法。

四、測定方位設施。該設施應儘可能接近三百六十度水平弧。

五、備用磁羅經。可與標準磁羅經互換使用。但已裝有第二款規定之操舵磁羅經或電羅經者，不在此限。

六、在具有應急操舵位置之船舶，應作佈置以供應艏向資料至該位置。

七、如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為裝置標準磁羅經為不合理或不必要者，得對個別船舶或同類型船舶准免裝置。但以航程之性質、船舶之靠岸情況或船型無法裝置標準磁羅經，且在所有情況已備有適當之操舵

磁羅經為限。

第二百四十五條　船舶總噸位五百以上未滿一千六百者，除適用前條之規定外，應配備下列航政儀器設備：

一、電羅經。

二、雷達。

三、航速與航程指示儀。

四、舵用指示器。

五、螺槳迴轉率指示器。

六、裝有可變螺距之螺槳或側推螺槳者，螺距及操作型式指示器。

七、回音測深儀，但在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以前建造之船舶得免之。

第二百四十六條　總噸位一千六百未滿一萬之船舶，除適用第二百四十四條之規定外，應配備下列航行儀器設備：

一、電羅經。但航行外海航線之船舶得免之。

二、雷達。

三、回音測深儀。

四、航速與航程指示儀。

五、舵角指示器。

六、螺槳迴轉率指示器。

七、裝有可變螺距之螺槳或側推螺槳者，螺距及操作型式指示器。

八、無線電探向器。但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為在某些區域內配備該器為不合理或不必要時，對總噸位未滿五千之船舶得免之。

第二百四十七條　總噸位一萬以上未滿一萬五千之船舶除適

用前條之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

一、雷達至少應為二具。

二、應裝置雷達自動測繪設備。

三、易燃液體船應裝置雷達自動測繪設備。

四、裝置雷達自動測繪設備之船舶，應裝有指示水面速度與距離之設施。

第二百四十八條　總噸位一萬五千以上未滿二萬之船舶，除適用前條之規定外，非易燃液體船亦應裝置雷達自動測繪設備。

第二百四十九條　船舶總噸位二萬以上未滿四萬者，除適用前條之規定外，液體船應裝置雷達自動測繪設備。

第二百五十條　船舶總噸位四萬以上者，除適用前條之規定外，液體船並應分裝置雷達自動測繪設備。總噸位十萬以上之船舶，應加裝轉向率指示器。

第二節　航行沿海及內水航線船舶

第二百五十一條　船舶總噸位未滿五百者，經航政機關認為合理可行者，應裝置操舵磁羅經及測定方位之設施。

第二百五十二條　船舶總噸位滿五百者，應裝置操舵磁羅經及測定方位之設施，經航政機關認為必要之船舶並應裝置雷達。

第七編　無線電信設備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百五十三條　本規則所稱無線電信設備，指下列設備及其屬具：

一、單邊帶無線電話設備。
二、特高頻無線電話設備。
三、無線電話自動警報器。
四、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
五、船、筏、艇間用雙向特高頻無線電話。
六、無線電話、數位選擇呼叫及窄頻帶直接印字電報之無線電裝置。
七、雷達詢答機。
八、海事安全資訊接收設備。
九、船舶地球電臺。
十、漁船用無線電對講機。

第二百五十四條　（刪除）

第二百五十五條　本編用詞定義如下：

一、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指利用特高頻、中頻或高頻頻帶之地面無線電通信設備、衛星無線電通信設備、數位選擇呼叫及窄頻帶直接印字電報之自動化無線電通信技術，從事一般通信及遇險、緊急、安全通信之系統，使船舶航行安全獲得保障。

二、無線電話警報信號：指由兩個交替發送正弦波音頻音調組成之信號，其一音調為每秒二二〇〇赫（加減百分之一·五），另一音調為每秒一三〇〇赫 （加減百分之一·五），每一音調之歷時為二五〇毫秒（加減五〇毫秒），兩音調之間隔時間不得超過五〇毫秒，兩音調之振幅比值不

得超過一比一・二。

三、輻射：指任何以無線電波形式向外散發之能量。

四、發射：指由無線電發射機所產生之輻射。

五、發射標識：指無線電發射按主載波調變方式、調變之訊號特性及傳輸信息之形式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組成之，其組合之方式如下：

（一）第一位字母表主載波之調變方式。

A 雙邊帶調幅。

H 單邊帶、全載波調幅。

J 單邊帶、遏止載波調幅。

F 頻率調變。

G 相位調變。

（二）第二位字母表調變主載波之訊號特性。

1.包括定量化或數位化信息而未使用調變副載波之單一頻路。

2.包括定量化或數位化信息而使用調變副載波之單一頻路。

3.含類比信息之單一頻路。

（三）第三位字母表示傳輸信息之形式。

B 自動接收電報術。

E 電話術。

X 其他。

六、混附發射：於發射之必需頻帶寬度外產生之輻射或頻率，其位準可再降低而不致影響所傳送之信息，包括諧波發射、寄生發射、相互調變及頻率轉換所產生者。但

不含頻帶外之發射。

七、指配頻帶：指配予電臺發射之頻帶，其頻帶寬度等於必需頻帶寬度與頻率容許差度絕對值兩倍之和。

八、指配頻率：指配予電臺之頻帶中心。

九、頻率容許差度：指配頻率與發射頻譜中心頻率間，或參考頻率與發射之特性頻率間之最大容許偏差。

十、必需頻帶寬度：指一發射類別所占用最低頻帶寬度，足使資訊傳輸得到必要之速率與品質。

十一、尖峰波封電功率：發射機在正常作業條件下，在其調變波封尖峰上一個射頻週期內，輸出至天線傳輸線上之平均射頻功率。

十二、平均功率：指在正常工作情況下，於較最低調變頻率週期為長之時段內，發射機供應天線傳輸線之平均功率。

十三、載波功率：指在無調變情況下，當發射機頻率在無線電之一週期中，供應天線傳輸線之平均功率。

十四、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指一種於緊急狀況，可指定位址之無線電發射機，其發射目的在便利搜索與救助作業。

十五、船、筏、艇間用雙向特高頻無線電話：指使用於船上、船舶間、船舶與其救生筏艇或救難艇間、各救生筏艇間等通信之低功率無線電話設備。

十六、預強調：指將正常信號加以改變，使其中某一部分頻率之幅度較其他部分

預先加強者。

十七、韻階：指由某音算起至第八音，即該音頻率之一倍。

十八、垂直偏極化：指電波輻射場與水平面成垂直者。

十九、國際無線電話遇險頻率：指中頻二一八二千赫，發射類別為 A3E、H3E 及 J3E 以無線電話從事遇險、緊急及安全通信。其保護頻帶自二一七三．五千赫至二一九〇．五千赫。每小時自〇分起及自三十分起所有船舶及海岸電臺均守聽三分鐘。在此時間內除遇險呼叫或通信外其他通信一律停止。

二十、特高頻段國際遇險、安全及通信頻率：指第十六頻路一五六．八兆赫，發射類別為 G3E 以無線電話從事遇險、緊急及安全通信，其保護頻帶為一五六．七六二五至一五六．七八七五兆赫及一五六．八一二五至一五六．八三七五兆赫。所有船舶及海岸電臺在此頻段工作者，除在其他頻道通信外，應隨時守聽。

二十一、適用公約船：指應適用下述國際公約規定所定義之船舶，並依其種類分成下列兩種：

（一）適用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船：適用一九七四年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之一九八八年修正案所規定之航行國際航線船舶，及總噸位滿三百以上之航行國內航線船舶。

（二）適用漁船國際公約船：俟一九七七年

漁船安全國際公約之一九九三年議定書生效後，其第九章規定所適用之航行國際航線船長滿四十五公尺以上之漁船，及一九九七年二月日本暨其它亞洲國家於東京召開東亞暨東南亞地區作業之滿二十四公尺至未滿四十五公尺漁船安全會議報告所規定之漁船。

二十二、非適用公約船：指非前款所規定之船舶，並依其種類分成下列兩種：

（一）非適用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船：總噸位未滿三百之航行國際航線非客船，及總噸位未滿三百之航行國內航線船舶。

（二）非適用漁船國際公約船：指非前款第二目所規定之漁船。

二十三、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適用公約船所裝設之船舶無線電臺。

二十四、非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依非適用公約船之種類、船長、總噸位及航行海域裝設之船舶無線電臺。

二十五、A1 海域：指在至少一處特高頻海岸電臺無線電話通信範圍可連續使用數位選擇呼叫遇險警報之海域，如附圖一所示。

二十六、A2 海域：指不包括 A1 海域，在至少一處中頻海岸電臺無線電話通信範圍可連續使用數位選擇呼叫遇險

警報之海域，如附圖二所示。

二十七、A3 海域：指不包括 A1 及 A2 海域，在國際行動衛星組織（國際海事衛星組織）同步衛星通信範圍可連續使用遇險警報之海域。

二十八、A4 海域：指 A1、A2、A3 海域以外之海域。

二十九、數位選擇呼叫：指利用中頻、高頻或特高頻叫接船舶電臺或岸臺之方法之一，其使用數位碼之技術，使船舶電臺能與其他之一個或一群船舶電臺或岸臺建立聯繫並傳輸資訊，將水上行動業務之通信現代化。

三十、航行警告電傳：指利用窄頻帶直接印字電報系統，以五一八千赫廣播並自動接收海事安全資訊，航行本國特定海域之船舶得使用四九〇千赫或四二〇九·五千赫。

三十一、雷達詢答機：為一雷達導向裝置，配置於救生艇、筏或船舶上，經搜索雷達脈波觸發後，以九秭赫發射信號答詢，俾便尋得其位置。

三十二、直接印字電報：指符合國際電信聯合會電信組所制定有關建議事項之自動電報技術。

三十三、海事安全資訊：指航行與氣象警告、氣象預報及其他對船舶廣播有關安全之緊急信息。

三十四、強化群體呼叫：為國際行動衛星組織之衛星系統中之一項功能， 能讓

海事安全資訊提供者將關於海事之安全資訊透過安全網路服務，傳送給位於四個國際行動衛星組織海事衛星所涵蓋海洋區中任何區域中特定之船或船群；簡稱強化群呼。

三十五、一般無線電通信：指以無線電傳送有關船舶營運管理及公眾相關之通信，不包括遇險、緊急與安全信息。

三十六、船橋間通信：指自船舶駕駛臺進行船舶對船舶間之安全通信。

三十七、連續守聽：無線電守聽二十四小時內不應中斷，惟當船舶之接收能力損壞、船舶本身通信之妨礙或設備作定期之保養或檢查而作短暫之中斷，不在此限。

三十八、維持守聽：指依無線電規則相關規定於特定頻道上安排之無線電守聽。

三十九、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係由九位數字組成，經無線電發送，以便統一識別船舶電臺、船舶地球電臺、海岸電臺、海岸地球電臺及呼叫群之識別碼。

四十、海岸地球電臺：為從事水上行動衛星通信業務之地球電臺，位於某特定陸上固定點，以提供水上行動衛星通信業務之鏈路。

四十一、船舶地球電臺：指位於船舶上從事水上行動衛星通信業務之行動地球電臺。

四十二、四〇六兆赫衛星輔助搜救系統：以低空繞極軌道衛星測定發射四〇六兆赫遇險無線電示標之位置之搜救系統。

第二章　無線電通信設備技術規定

第一節　（刪除）

第二百五十六條　（刪除）

第二百五十七條　（刪除）

第二百五十八條　（刪除）

第二百五十九條　（刪除）

第二百六十條　（刪除）

第二百六十一條　（刪除）

第二百六十二條　（刪除）

第二百六十三條　（刪除）

第二百六十四條　（刪除）

第二百六十五條　（刪除）

第一節之一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無線電

第二百六十五條之一　供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用之船用無線電設備應符合下列一般規定：

一、國際無線電規則、國際電信聯合會無線電通信組有關建議案及第二百八十一條

至第二百八十五條之十八之規定。

二、操作

（一）操作用控制器之數量、及其設計、功能、位置、佈置及大小應以能提供簡單、迅速及有效操作為原則，其佈置應能避免操作之疏忽。

（二）控制器應能正常調整並易於操作，在正常操作之位置上，控制器應易於識別，凡通常不需操作之控制器應裝置於不易接近之位置。

（三）設備或船舶上應有充分之照明，以便隨時測讀指示器及識別控制器，並應具有將可能影響航行之任何設備光源予以減弱之措施。

（四）設備之設計應使誤用控制器時，不致肇致設備之損毀及人員之受傷。

（五）當設備之某一單元與其他一個或多個單元連接時，應仍能保持各別之功能。

（六）如設備具有阿拉伯數字零至九之輸入盤，其排列應符合國際電信聯合會電信標準組之有關建議。但所用設備為類似數據處理設備用之字母數字鍵盤時，其數字之排列應符合國際標準組織之有關標準。

（七）在船舶可能遭遇之各種海象、船舶運動、震動、溫度與濕度情況下，設備應仍能繼續操作。

三、電力供應

（一）在船舶通常預期之供電變化情況下，

應仍能繼續操作。

（二）應有保護裝置以防止因受過電流、超電壓、瞬時變化及供電極性意外逆轉等影響而損壞。

（三）如設備係規定由一個以上之電源操作，則應具有由一電源迅速變換至另一電源之裝置。但此裝置，並不需要在設備之內。

四、干擾

（一）應採合理與可行之步驟，以確保該有關設備與依規定所攜備之無線電通信及航行設備間，能電磁相容。

（二）由各單元所發出之機械噪音應受限制，使不致影響船舶航行所需收聽之聲音。

（三）安裝於標準或操舵磁羅經附近之各項設備，應將距此等羅經之最小安全距離標示於設備之明顯處。

五、安全防護措施

（一）設備之所有組件與電線，其直流或交流或兩者電壓之合併尖峰電壓（但不包括無線電頻率電壓），超過五十五伏特者，應予防護以避免意外之接近。當防護罩移開時，應能自動將所有電源切斷，否則設備之構造應限於使用專用之工具時始能接近電壓部分，同時在設備內及護罩上應標以顯著之警告標示。

（二）設備之裸露金屬組件應具有接地之設備，且此設備不應肇致任何電源

終端之接地。

（三）所有步驟應使設備輻射出之電磁無線電能量不致危及人員安全。

（四）可能產生X射線輻射之設備元件，在正常工作狀況下，其外部之輻射不得超過主管機關規定之限值，其內部輻射超過規定之限值者，應於內部固定裝設顯著之警告，並於設備手冊內註明在操作時應採取之防護措施；當任何部分故障可能肇致輻射之增加時，亦應於說明書內敘明應採之防護措施。

六、維護保養

（一）設備之設計應使其主要裝置易於更換，且更換後並不需要精密之校準或調整。

（二）設備之構造與安裝應易於接近，以便於檢查與維護保養。

（三）為適當操作與維護保養，應提供充分之資料，包括全部線路圖、元件之佈置圖、元件清單，及確定、辨識與更換有缺點複合模組之資料。

七、標誌

設備及裝置之外部，應於正常安裝位置清楚標示：製造廠商之識別標誌、設備型號或型式試驗時，樣機之識別標誌及裝置之序號。

第二百六十五條之二　船舶之無線電通信設備之安裝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置於無機械、電力、噪音或其他原因所可能產生之有害干擾影響其正常使用之

處；對其他設備及系統，應確保其電磁之相容性，並避免有害之相互作用。

二、應置於有最大安全性及操作方便之處。

三、加以防護以避免水、極高極低之溫度及其他惡劣環境狀況之有害影響。

四、備有永久可靠之電力照明，使無線電控制器有足夠之照明以操縱無線電通信設備。該電力照明電源應獨立於主電源及應急電源外。

五、將呼號、船舶電臺相關識別碼及其他適用於該無線電通信設備之代碼予以明顯標示之。

六、若船舶基於航行安全所設置之特高頻無線電話頻道之控制，應在船橋靠近指揮位置隨時可立即使用；需要時，該等設備應能自船橋兩翼進行無線電通信。兩翼之通信得採用手持式特高頻設備。

第一節之二　船舶無線電信設備之應急、備用

第二百六十五條之三　適用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船依規定設置之無線電信設備及其守聽設備，

當主電源失效時應可從船上應急電源供電，其供電小時數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一、八十四年二月一日以後建造之客船，三十六小時。

二、八十四年二月一日以後建造之貨船，十八小時。

前項應急電源應為獨立自足式，得為發電機或蓄電池，其詳細要求應符合相關國際法規之規定。

第二百六十五條之四　船舶航行於海上時，應隨時有足夠電力供應以操作無線電通信設備，並提供備用電源充電之用。

船舶應備有備用電源，俾便船舶之主電源及應急電源故障時，以供應無線電通信設備，作為遇險與安全通信之用。

其供應所需容量計算方式與最低小時數要求，依船舶應急電源及船舶用途規定如下：

一、備用電源所需容量計算方式如左：於遇險狀況下之【二分之一×（發送時消耗電流）+（接收時消耗電流、安全燈及其它負載設備等之消耗電流）】×所需最低小時數要求。

二、所有適用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船，所需備用電源最低小時數要求：

（一）八十四年二月一日以前建造之適用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船分別備有應急電源三十六小時與十八小時者，至少應有備用電源一小時，否則應備有六小時。

（二）符合第二百六十五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者，至少一小時。

（三）未符合第二百六十五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者，至少六小時。

（四）國內航線總噸位三百以上之貨船，備有第二百六十五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者，至少一小時，否則應備有四小時。

三、非適用公約船無應急電源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總噸位未滿三百噸國際航線貨船或船長二十四公尺以上之非適用漁船國際公約船，至少六小時。

（二）船長二十四公尺以上之客船，至少八小時。

若備有應急電源供電小時數不少於備用電源者，備用電源得免除之。

四、未列入上述規定之船舶其備用電源至少四小時，若備有應急電源供電小時數不少於備用電源者，備用電源得免除之。

第二百六十五條之五　備用電源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不須同時供應獨立之高頻及中頻無線電通信設備。

二、應與船舶推進動力及船舶電力系統分開獨立之。

三、該備用電源應能依前條第三項所規定之適當時間，並滿足操作無線電設備所需之電力照明及第二百六十五條之六所規定之其它負載設備，提供特高頻無線電通信設備及下列任一設備之所需電流：

（一）所有其他無線電通信設備。

（二）若僅有一套其他無線電通信設備與特高頻無線電通信設備同時供應時，則以其他無線電通信設備中消耗電流最大者為準。

四、能供應操作無線電設備所需之電力照明。

第二百六十五條之六　依本規定所須之無線電通信設備，為確保其適當之性能，須從船舶之航行設備或其他設備不斷輸入資訊至無線電通信設備者，應有設備以確保當船舶之主電源或應急電源失效時，仍可繼續供應此資訊。

第二節　單邊帶無線電話設備

第二百六十六條　單邊帶無線電話設備應包括發話機、收話機、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一所述無線電話遇險頻率守聽接收機、電源及天線。

第二百六十七條　發話機之性能、裝置應依下列規定：

一、在一六〇五至四〇〇〇千赫頻帶應能以二一八二千赫作 J3E 或 H3E 類發射，並能在附表一所列頻率或政府規定之其他頻率作 J3E 類發射。在四〇〇〇千赫至二七五〇〇千赫頻帶應能以附表二、三、四、五所列頻率作 J3E 類發射，並能以四一二

五、六二一五、八二五五、一二二九〇、一六四二〇、一八七九五、二二〇六〇、二五〇九七千赫呼叫頻率作 J3E 類發射。

二、載波頻率誤差在一六〇五千赫至四〇〇〇千赫頻帶不得超過正負四十赫，在四〇〇〇千赫至二三〇〇〇千赫間頻帶不得超過正負五十赫，混附發射應低於主波以下四十分貝，並不超過五十毫瓦。

三、應使用上邊帶。

四、調變成音頻率應在三五〇赫至二七〇〇赫之間，波幅變動應在六分貝以內。

五、調變之深度至少可達百分之七十，最大不得超過百分之百。

六、不需要之頻調應儘量抑低以防失真。

七、J3E 類發射之載波電功率應在尖峰波封電功率以下至少四十分貝。

八、使用 H3E、及 J3E 各類發射在尖峰波封電功率發送時，在選定頻率輸送至天線傳輸線在任何不需要發射之電功率應符合下表規定：

不需要發射頻率與指配頻率之間距	尖峰波封電功率以下最小衰減量
一．五 KHz 至 四．五 KHz	三十一分貝
四．五 KHz 至 七．五 KHz	三十八分貝

七・五 KHz 以上	四十三分貝，不必要發射之功率不超過五十毫瓦電功率

九、船舶僅裝有無線電話設備者，其各發射頻率均應預先調整完妥，更換頻率應僅使用最簡單手續完成。

十、收發話如以手動變換者，應由裝於話筒或送受話器之開關控制之。

十一、貨船總噸位未滿五百者其發話機之輸出電功率不應小於十五瓦（單邊帶尖峰波封電功率六十瓦）。總噸位在五百以上者其發話機之輸出電功率應不小於四十瓦（單邊帶尖峰波封電功率一百五十瓦）。

船舶不論噸位其發話機最大輸出電功率在一六〇五至二八五〇千赫者不應超過一百瓦（單邊帶尖峰波封電功率四百瓦）。在四〇〇〇至二七五〇〇千赫者不應超過四百瓦（單邊帶尖峰波封電功率一千五百瓦）。

十二、應裝有以自動方式產生無線電話警報信號之設備，播送時間為三十秒至一分鐘，並可隨時停止操作，該設備之設計應能防止誤用。

第二百六十八條　收話機之性能、裝置應依下列規定：

一、船舶僅裝有無線電話設備者，除能接收二一八二千赫 J3E 及 H3E 發射外，並能接收配合發話機作單工或雙工操作各種頻率之 J3E 類發射。各接收頻率須先調整完妥，配合發話機之頻率更換同時變更。

此外，尚應能接收有關氣象報告或航行安全之頻率，如不能接收，則應另備一收音機接收此等頻率。

二、在輸入訊號低至五十微伏時，應仍有足夠之靈敏度在揚聲器中產生清晰之音頻信號。

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一　無線電話遇險頻率守聽接收機之性能與裝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該機應具有濾波器或當沒有無線電話警報信號時可使揚聲器靜音之裝置，該裝置須便於啟閉，以供船長於守聽時，認為將會干擾船舶航行安全，可予以關閉。濾波器對一三〇〇赫及二二〇〇赫正負百分之一·五範圍內之音頻衰減量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靜音裝置應能在接收無線電話警報信號六秒鐘內使揚聲器作用。

二、接收機應預先調整固定於無線電話遇險頻率，其靈敏度應在天線輸入訊號低至五十微伏時，能在揚聲器內產生清晰可聞之信號，並在二一八二千赫正負三·五千赫保持同樣之靈敏度，在該範圍外其靈敏度應迅速降低。

三、接收機可接用備用電源。

四、接收機應有足夠的音頻輸出功率以使駕駛臺之揚聲器作用。

五、接收機另裝有天線者，應具有保護該機之裝置，以避免船舶發射機工作時受損。

六、接收機及其附屬設備應安裝牢固，在船舶預期可能發生之海象、震動、濕度、溫度及電壓變化情況下仍能工作。

第二百六十九條　（刪除）

第二百七十條　天線應依下列規定：

一、如懸掛於易搖動之支持物間，應有適當之防護。

二、應備有一副組合完成立可裝置之備用天線。

第二百七十一條　船舶僅裝設無線電話設備者，其裝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設於船舶之上部，並儘可能在噪音最低之處以免影響通信。

二、與駕駛臺間應設有效之通信裝置。

三、應有準確時鐘。該鐘應懸掛牢固，其位置應使整個鐘面於無線電話收發位置易於見到。

四、應裝有一盞安全燈，其電源與照明者不相連屬，並足以照明無線電話之操作開關、時鐘及第六款所述之處理程序說明表。

五、收發話機之電源如使用蓄電池時，應設有估計充電情形之裝置。

六、應備有一遇險時無線電話處理程序說明表，懸掛於無線電話操作時易於見到之處。

第三節　特高頻無線電話設備

第二百七十二條　特高頻無線電話設備應包括發話機、收話機、電源及天線。

第二百七十三條　發話機之性能與裝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使用之頻率一五六・八兆赫及一五六・

三兆赫外，並應有附表六所列為業務所需之頻率。

二、頻率容許差度不得超過百萬分之十，平均混附發射應低於主波以下四十分貝並不超過二十五微瓦。

三、應使用 G3E 類發射。

四、音頻限在三千赫以下，預強調每韻階六分貝。

五、最大頻移應接近正負五千赫並不得超過之。

六、載波電功率不得超過二十五瓦，並應有可立即減低至一瓦之裝置。

七、所有各頻率均需預先調整完妥，更換頻率應僅使用最簡單手續完成。

八、收發話如以手動變換者，應由裝於話筒或送、收話器之開關控制之。

第二百七十四條　收話機之性能與裝置應依下列規定：

一、靈敏度應在輸入信號低至二微伏時可產生二十分貝之信號噪音比。

二、各接收頻率均應預先調整完妥，配合發話機頻率同時變更。

第二百七十五條　特高頻無線電話平時應由船舶之主電源供電，必要時得轉接由無線電報設備、無線電話設備或駕駛臺之備用電源供電，但應注意備用電源之容量是否足敷規定。

第二百七十六條　特高頻無線電話應採用垂直偏極化無方向性天線。

第二百七十七條　特高頻無線電話應設於駕駛臺之適當處所，以便指揮者立刻操作使用。如設置於報、話房

內，則駕駛臺指揮處所應有改換頻路及收發話之遙控機件，如屬必要，駕駛臺之兩側亦應裝置該項遙控機件。

第四節　無線電話自動警報器

第二百七十八條　（刪除）

第二百七十九條　（刪除）

第二百八十條　無線電話自動警報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調諧電話及音頻選擇之最大頻率響應誤差應在正負百分之一•五以內。在最大頻率響應處正負百分之三頻率範圍內，其音頻衰減量不應超過百分之五十。

二、在無噪音及干擾情況下，自動接收設備應於接收無線電話警報信號四至六秒間產生作用。

三、應能在不連續之天電或其他強力信號干擾之下仍能感應無線電話警報信號。

四、自動警報設備應不因天電或警報信號之外之強力信號引起作用。

五、在保持守聽時，應毋需藉任何之人工調整。

六、有效接收距離應超出語言發送之射程範圍。

七、應安裝牢固，在船舶預期可能發生之海象、震動、濕度、溫度及電壓變化情況下仍能繼續工作。

八、機件未能正常作用時應能發出障礙信號。

第五節　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

第二百八十一條　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分類如下：

一、特高頻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

二、四〇六兆赫衛星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

第二百八十二條　（刪除）

第二百八十三條　特高頻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之性能，應依下列規定：

一、發射頻率應為一二一·五兆赫或二四三兆赫，其頻率誤差不得超過十萬分之五。

二、使用 A3X 類或類似之調幅發射（最小週期為三分之一）者，其最低調變率為百分之八十五。

三、具有電波發射指示裝置，發射得為間歇性，其工作週期之決定應考慮引導方位之可能性，避免頻率之擁擠，及符合國際民航組織之要求。

四、調幅之音頻為一六〇〇赫至三〇〇赫間不少於七〇〇赫之音頻掃降信號，其掃動率每秒為二至四次。

五、使用垂直偏極化無方向性天線。

六、電源應由內裝電池供應，其容量應足敷使用四十八小時。每年應檢試並更換新電池。

七、應有防水裝置，能飄浮水面，自二十公尺高處墜落水上亦不致損壞。

八、啟動或關閉限以人工操作。

九、設備輕巧，便於攜帶，外殼應為鮮明之色彩，其設計應能由任何船員使用、試驗

及維護。

第二百八十四條　（刪除）

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　四零六兆赫衛星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之性能標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第二百六十五條之一及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二規定。

二、示標所發射信號之主要技術特性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工作頻率：應符合衛星輔助搜救系統文件 C/S T.001 之規定，其中四零六點零二五兆赫頻道之工作頻率應為四零六點零二五兆赫加減零點零零二兆赫，出廠五年後得為加減零點零零五兆赫；四零六點零二八兆赫頻道之工作頻率應為四零六點零二八兆赫加減零點零零一兆赫，出廠五年後得為加零點零零二或減零點零零五兆赫；其餘頻道之工作頻率應為該頻道之中心頻率加減零點零零一兆赫，出廠五年後得為加減零點零零五兆赫。

（二）頻率穩定度：短期為每十分之一秒十億分之二，中期為每分鐘十億分之一。

（三）發射功率：五瓦加減二分貝。

（四）調變方式：調相。

（五）天線極化方式：右旋圓極化。

三、具有一二一點五兆赫供飛機導向，該導向信號除在發射四零六兆赫信號時可能中斷最多二秒鐘外，應有連續之工作週期；並應符合無線電規則附錄三十七 A 技術特性規定。但有關掃描方向規定除外，掃描方向只可向

下或向上。

四、能以人工啟動及停止作用，並裝有適當設備以防止意外啟動。

五、應為自動浮離型。

六、裝置於船上之示標除可現場手動啟動外，當裝設在自動浮離架時，亦可設計由駕駛臺遙控啟動；在海上航行之船舶甲板上可能遭遇之震動及其他環境狀況下，仍可正常操作；將示標設計成適於任何橫傾或俯仰，在水深達四公尺前自行釋放，並浮離。

七、遇險警報之手動操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僅能由專用遇險警報啟動器啟動遇險警報。

（二）專用警報啟動器應清楚標示並予以保護，以防止誤觸啟動。

（三）至少包含二種動作，方能啟動。

（四）本示標從釋放裝置取出，應無法自動啟動而誤發遇險警報。

八、遇險電文中固定不變之部分，應使用不變性之記憶予以儲存於該示標內。

九、電文中應含有專用之示標識別碼，該碼應包括三位數之國家識別碼並尾隨六位數字國際無線電規則規定之船舶電臺識別碼或呼號。

十、傳送之訊號與電文格式之技術特性，應符合衛星輔助搜救系統文件C/S T.001 之規定。

十一、應能在下列環境下操作：

（一）攝氏零下二十度至攝氏五十五度。

（二）結冰狀況。

（三）相對風速達每小時一百節。

（四）在攝氏零下三十度至攝氏七十度之溫度內儲存後。

十二、不受海水或油之影響，在長期暴露於日光下亦不損壞。

十三、在水下十公尺深處，其電子裝置部分應至少具有五分鐘之水密性。

自裝置位置至浸沒水中之轉變過程中，應考慮其溫度變化達攝氏四十五度之狀況。在遭遇海洋環境、冷凝水及漏水之有害效應時，其性能亦不應受影響。

十四、在靜水中，應能直立漂浮，並在所有海象下，具有正穩度之足夠浮力。

十五、由二十公尺高處落入水中不致受損。

十六、應備適於繫繩用之可浮短索，其佈置應能防止示標浮離時，為船舶結構所纏。

十七、備有可因黑暗啟動之低負載閃光燈，其光度為零點七五燭光，以為附近之倖存人員及救難單位指示其位置。

十八、在不與衛星通信情況下，即可在船上測試該示標能否正常運作，並備有設備以指示正在發射信號。

十九、外觀應為可見性高之黃色或橙色，其材質應具反光效果。

二十、外部應清晰標示簡要之操作說明，所用原電池之有效日期及識別碼。

二十一、電池具有足夠容量能操作該示標達四十八小時。

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二　四〇六兆赫衛星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之自動浮離釋放及啟動裝置性能標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自動浮離釋放及啟動裝置能使本示標從船上自動釋放，並自動啟動。

二、自動浮離裝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其設計應使其啟動裝置在任何方向上達到四公尺水深之前工作。

（二）應在負三十度 C 至正六十五度 C 之溫度範圍內工作。

（三）以不會腐蝕之相容材料製成，俾防止品質降低可能導致該裝置發生任何故障。自動浮離釋放裝置之零件不應施行鍍鋅或其他形式之金屬被覆。

（四）其構造設計，當海水衝到裝置，不會釋放。

（五）不因海水、油或長期日光曝曬而受到不當之影響。

（六）受到撞擊、振動或經歷遠洋船舶甲板上所遇到之其他惡劣海況之後，仍能正常工作。

（七）如船舶航行於可能結冰之水域時，其設計應使結冰減少至最低程度，且可行時，使結冰效應不致影響本示標之釋放。

（八）安裝時，慮及本示標釋放後，不受到沉船結構之妨礙。

（九）備有清楚標示手動釋放操作說明之標誌。

三、對於需要外部供電或數據連接（或兩者均需要）之示標，連接裝置不應阻止示標之釋放與啟動。

四、應在不啟動示標之情況下，以簡單之方法對自動釋放裝置之正常功能予以評估。

五、應能以手動方式將示標從自動浮離裝置上釋放。

第六節　船筏艇間用雙向特高頻無線電話

第二百八十五條　（刪除）

第二百八十五條之一　船、筏、艇間用雙向特高頻無線電話分類如下：

一、可攜式。

二、固定式。

第二百八十五條之二　船、筏、艇間用雙向特高頻無線電話之性能標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能用於救生筏艇間、救生筏艇與船舶間以及救生筏艇與搜救單位間之現場通信，若使用適當頻率，亦得用於船上通信。

二、在可能遇到之各種環境噪音下能操作使用。

三、不可有損及救生艇、筏之尖銳突出部分。

四、接收機應備有變更聲音音量輸出之手動音量控制裝置。

五、能由任何船員操作。

六、能由戴手套之人員操作，於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裝設者，該手套應符合一九七四年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第三章規則三十三對浸水衣之規定；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裝設者，應符合修正後公約第三章規則三二·三對浸水衣之規定。

七、在一公尺水深處至少水密五分鐘。

八、在浸水狀況下承受攝氏四十五度溫度之熱衝擊時，仍能保持水密性。

九、不受海水或油之影響。

十、應能在一五六．八兆赫頻率（特高頻十六頻道）及至少另一個頻道上操作，所選配之所有頻道應限供單頻道語音通信，於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裝設者，發射類別為G3E；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裝設者，發射類別為 F3E 或 F3E。

十一、開關鈕應具有可靠性之視覺指示，以顯示業已開機。

十二、應具備雜音（靜默）控制裝置及頻道選擇開關。

十三、頻道之選擇操作應簡易，所選之頻道應明顯可辨識。

十四、頻道之指示應符合國際無線電規則附錄十八之規定。

十五、在所有之現場光線下，應能確定第十六頻道業經選定。

十六、應可在開機後之五秒鐘內操作。

十七、應有安全防護措施，不致因天線斷路或短路影響而受損。

十八、發射機之輸出功率最小應為〇．二五瓦特，如輸出功率超過一瓦特，則須有功率減低開關將之減至一瓦特以下。

十九、接收機之靈敏度，在輸出端信號對噪音失真比為十二分貝時，應等於或高於二微伏電動勢；抗干擾性應使需要之信號不致受不需要信號之嚴重影響。

二十、天線為垂直極化並儘可能在水平上為全方位者，在工作頻率上該天線應有效輻射及接收信號。

二十一、接收機之聲音音量輸出應使在船上或

救生筏艇上可能遭遇之現場噪音下足以聽到；輸出在發射狀況中並應靜默。

二十二、其設計應能在攝氏溫度零下二十度至攝氏溫度五十五度範圍內操　作，當在攝氏溫度零下三十度至攝氏溫度七十度範圍內儲置時不　致受損。

二十三、原電池應有足夠容量以確保在負載週期為一比九時，以最高額定功率工作八小時；該負載週期規定為六秒之發射、高於雜訊開啟位準六秒之接收及低於雜訊開啟位準四十八秒之接收。

二十四、示標之外部應清晰標示簡要操作說明及所用原電池之有效日期。

第二百八十五條之三　可攜式船、筏、艇間用雙向特高頻無線電話之性能標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第二百六十五條之一及第二百八十五條之二規定。

二、應包括天線與電池之整套發射及接收機，並包括按鈕發送開關之完整控制裝置及隱存式麥克風與擴音器。

三、應體積小、重量輕，除頻道之選擇外，能以單手操作，具有將其繫在使用者衣服上之裝置；另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裝設者，並應具有適當弱鏈之腕帶或頸帶。

四、當長期暴露於日光下不致劣化，由一公尺高處落至硬表面應不致受損。

五、具有可見性高之黃色或橙色，或以環繞之黃／橙色標示帶予以標示。

六、電源應與設備成一整體，或可由使用者更換，並應有設備能利用外部電源操作。

七、若設備可由使用者更換電源，則須配有專用原電池（非充電式者），以供遇險情況下使用；該電池應備有無法更換之彌封以顯示其未經使用過。

八、若設備無法由使用者更換電源，則須配備原電池（非充電式者）。可攜式雙向無線電話設備應備有無法更換之彌封以顯示其未經使用過。

九、原電池之貯存壽命應至少為二年；若原電池為使用者可更換者，則應備有第五款所規定之顏色或標示。

十、非供遇險情況使用之電池在顏色與標示上，應與供遇險情況使用者有所區別而不致混淆。

第二百八十五條之四　固定式船、筏、艇間用雙向特高頻無線電話之性能標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第二百六十五條之一及第二百八十五條之二規定。

二、應包括發射機、接收機、天線、及裝設通話按鈕之麥克風與擴音器。

三、能承受救生艇筏可能發生之撞擊及震動。

四、設計成易於安裝於救生艇筏中。

五、配有手持聽筒時，該揚聲器手動音量控制裝置不應影響手持聽筒之音量輸出。

六、電源得與設備成一整體或在設備之外部。

七、雙向無線電話設備得配備原電池或充電電池。

八、當使用充電電池時，應有適當之安排以確保蓄電設備隨時可充。

第七節　無線電話、數位選擇呼叫及窄頻帶直接印字電報之無線電裝置

第二百八十五條之五　無線電話、數位選擇呼叫及窄頻帶直接印字電報之無線電裝置分類如下：

一、特高頻無線電話及數位選擇呼叫之無線電裝置。

二、中頻無線電話及數位選擇呼叫之無線電裝置。

三、中╲高頻無線電話、數位選擇呼叫及窄頻帶直接印字電報之無線電裝置。

第二百八十五條之六　無線電話、數位選擇呼叫及窄頻帶直接印字電報之無線電裝置應至少包含下列設備，在單頻頻道或單、雙頻頻道上以語音及數位選擇呼叫及窄頻帶直接印字電報提供遇險、緊急、安全、船舶操作及公眾通信等各類呼叫及通信：

一、含有天線之發射接收機。

二、整體或分離之控制裝置。

三、附有傳輸按鈕之麥克風，該麥克風得與電話合併於手機。

四、內附或外裝之揚聲器。

五、整體或分離之數位選擇呼叫設備。

六、應有在遇險頻道連續保持守聽之專用數位選擇呼叫守聽設備。

前項無線電裝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遇險警報僅能透過一專用遇險按鈕才能啟

動，其啟動至少包含兩種動作方能為之，該按鈕不應為設備上之 ITU–T 數字輸入鍵盤或 ISO 鍵盤上之任何按鍵，且應清楚標示並予以保護，以防止誤觸啟動。應顯示遇險警報發射之狀態，並可隨時中斷或啟動遇險警報。

二、應能由船舶主電源供電，亦能由替代電源供電。

三、整個裝置應能由船舶駕駛位置，或其鄰近位置控制操作。發射及（或）接收之控制操作，不應肇致不必要之發射。

第二百八十五條之七　中頻及中＼高頻裝置除符合前條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發射機自任何發射類別變換至所欲操作之另一發射類別，應儘可能僅操作一個控制裝置，此等發射如屬可行，應使用上邊帶信號。接收機對發射類別之選擇亦應以一個控制裝置為之，對於J3E 及 F1B 類發射，在其輸入端之靈敏度，當信號噪音比為二十分貝時，應等於或優於六微伏電動勢，並應具有抗干擾性，使無用之信號不致嚴重影響有用之信號。

二、將發射機及接收機轉接於二一八二千赫及二一八七．五千赫工作所需之一切調整與控制裝置，均應有明顯之標示。人工調諧設備亦應有足夠數量之指示器，俾能精確迅速調諧。接收機應備有自動增益控制器。

三、發射機及接收機之頻率，無線電話應以載波頻率標示，數位選擇呼叫應以指配（中心）頻率標示。當發射機於 J2B 類發射數位選擇

呼叫信號時，（抑制）載波頻率應予調整，使該信號係在指配之數位選擇呼叫頻率上發射。發射機及接收機所選擇之頻率，應能在各該機之控制板上明顯識別，且可獨立設定，互不受限制。由任何頻率上之工作迅速轉變至其他頻率工作，所耗時間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應超過十五秒。發射機在變換頻道作業中應不可能發射，並應具有自動防止過調變之方法。

四、發射機在正常調變時，於規定頻率範圍內之任何頻率上，J3E 或 H3E 類發射之尖封功率，或 J2B 或 F1B 類發射之平均功率至少應為六十瓦特。如其額定輸出功率超過四百瓦特，則應有設備將之降至四百瓦特以下，當調至其額定功率時，應能連續工作。接收機語音信號之接收，應適於使用揚聲器及電話手機，其對於揚聲器之輸出至少應供以二瓦特之功率，對於手機則至少為一毫瓦特。

五、發射機在開機後如需延遲施加任何部分之電壓者，應自動為之。如發射機及接收機包含有需要加熱始能正常工作之組件，則加熱電路電力供應之佈置應於設備內外之其他供電關斷後，仍能維持工作。如該加熱電路備有專用開關，則其功能應予明顯標示，並經防護能防止誤用。在通電後之三十分鐘內應能達到正確之工作溫度。

六、發射機天線電流或輸至天線之功率應有設備予以指示，該指示系統之故障不應肇致天線電路之中斷，並應有防護措施當饋線供電時能避免因天線之斷路或天線終

端之短路而損壞。如該防護係採安全裝置之方式，則當斷路或短路情況排除後，應能自動復原。

第二百八十五條之八　數位選擇呼叫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包括數位選擇呼叫電文之解碼與編碼設備、編寫數位選擇呼叫電文之必要設備及電文發射前核對擬送電文之設備。

二、應具有自動更新船位與時間之設備，船位位置是由適當電子定位輔助裝置決定，且該輔助裝置得為整體設備之一部分。不包括電子定位輔助裝置之設備，應具有符合國際標準之適當介面，並應具有可手動輸入船位與時間之設備。當電子定位輔助裝置不供給船位資料，或在手動輸入情況下，船位資料已是四小時前之舊資料時，警告信號應可被啟動。任何超過二十三．五小時未更新船位之資料應消除之。其所接收之信息應儲存至讀出為止，且在接收四十八小時後，應予以消除。

三、應能由船舶正常駕駛位置啟動遇險及安全呼叫;數位選擇呼叫遇險呼叫之啟動應優先於任何其他作業。

四、應存有船舶識別碼，該碼應不易為使用者輕易更動。

五、應具有能進行例行測試之設備，並不致將信號發射。

六、應具有專用之聽覺警報與視覺顯示，以指示收到遇險或緊急呼叫或具有遇險類別之呼叫。該警報與顯示一旦啟動後不應停止，僅能由人工予以復原。

七、中頻、中／高頻設備者應將收到呼叫中所含之訊息，用明語在兩行或多行內顯示至少一百六十個字母。

第二百八十五條之九　特高頻無線電話及數位選擇呼叫之無線電裝置性能標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第二百六十五條之一、第二百八十五條之六及第二百八十五條之八之規定。

二、無線電話應能在國際無線電規則附錄十八規定之一個以上頻道操作，其操作範圍，在單頻頻道上為一五六．三至一五六．八七五兆赫；在雙頻頻道上一五六．〇二五至一五七．四二五兆赫為發射頻率，一六〇．六二五至一六二．〇二五兆赫為接收頻率，且至少具有第六（一五六．三兆赫）、第十三（一五六．六五兆赫）及第十六（一五六．八兆赫）三個頻道。

三、數位選擇呼叫設備應能在第七十頻道上操作。

四、發射類別，無線電話為 F3E 或 G3E 類，數位選擇呼叫為 F1B 或 G2B 類。頻率容差為十萬分之一，頻道間隔為二十五千赫。

五、開機後一分鐘內應即可操作，頻道之變換應儘可能快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五秒鐘。自發射轉換為接收狀況所需之時間不應超過〇．三秒，反之亦然。在頻道轉換作業中，應不能發射。在操作發射及（或）接收控制裝置時，應無不需要之發射。

六、應具有裝置之總開關，及在開機狀況，與正在發射載波之視覺指示。並應有指示器指示所調至之頻道編號。如屬可行，第十六號

及七十號頻道應予特別標示。為確認所調至之頻道編號，外部應有適當之照明。

七、當控制裝置不只一個時，仍以在駕駛位置之控制裝置為優先，並應對其他控制裝置指示該控制裝置係在工作中。

八、發射機輸出電功率應在六至二十五瓦特之間，並可降低至〇．一至一瓦特間之值。但在第七十頻道電功率之降低則可選擇決定。

九、接收機應具抗干擾性，使無用之信號不致嚴重影響有用之信號。

十、接收機之輸出應適於揚聲器或電話手機之用，其外部除應有靜音控制器外，應備有手動音量控制器以變更音量之輸出。音量輸出應足使在船上可能遭遇之現場噪音情況下仍可聽到。如備有電話手機，則啟閉揚聲器應不致影響電話手機音量之輸出。在單工作業發射狀況時，接收機之輸出應減弱。在雙工作業發射狀況時，僅限電話手機可接通電路，並應能防止電或聲之反饋而引起振鳴。

十一、天線應垂直極性化，其在水平面上應儘可能為全方位，在工作頻率上有效輻射及接收信號，應有安全防範俾在工作中不致因天線終端之斷路或短路而受損。

十二、無線電話接收機之靈敏度，當信號噪音比為二十分貝時，應等於或優於二微伏電動勢。

十三、當無線電話由發射轉變為接收，應以按鈕開關為之。該無線電話並得備有不

必以人工控制之設備，以於雙頻頻道上工作。

十四、以數位選擇呼叫調變輸入信號一微伏電勢至有關之特高頻接收機時，該數位選擇呼叫設備應能以最大容許輸出字母誤差率為百分之一將接收之信文予以解碼。

第二百八十五條之十　中頻無線電話及數位選擇呼叫之無線電裝置性能標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第二百六十五條之一、第二百八十五條之六至第二百八十五條之八之規定。

二、發射機應能在一六〇五千赫至四〇〇〇千赫間，以適於船舶操作所需之頻率發射，並應包括二一八二千赫及二一八七·五千赫頻率在內。

三、接收機應能在一六〇五千赫與四〇〇〇千赫間之所有頻帶上連續或逐步漸進之調諧或選擇適於船舶作業所需之頻率調諧，並應包括二一八二千赫及二一八七·五千赫頻率在內。

四、發射類別，無線電話為 J3E、H3E 類，數位選擇呼叫為 J2B 或 F1B 類，當開關轉換至預定之二一八二千赫遇險頻率，應自動選擇 J3E、H3E 類，當轉換至預定之二一八七·五千赫遇險頻率，應自動選擇 J2B 或 F1B 類。接收機接收 J3E、H3E 及 J2B 或 F1B 類發射之上邊帶信號。

五、當接收機輸入端之信號噪音比為十二分貝時，數位選擇呼叫輸出之字母誤差率應為百分之一以下，當相關設備並非整體時，

應具有數位選擇呼叫之信號輸出。

第二百八十五條之十一　中、高頻無線電話、數位選擇呼叫及窄頻帶直接印字電報之無線電裝置性能標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第二百六十五條之一、第二百八十五條之六至第二百八十五條之八之規定。

二、發射機應能在一六〇五千赫至二七五〇〇千赫頻帶內發射（如屬可行，應使用上邊帶信號），其中至少有下列頻率應為操作人員易於使用者：

（一）通話頻率：二一八二、四一二五、六二一五、八二九一、一二二九〇及一六四二〇千赫。

（二）窄頻帶直接印字電報頻率：二一七四．五、四一七七．五、六二六八、八三七六．五、一二五二〇及一六六九五千赫。

（三）數位選擇呼叫頻率：二一八七．五、四二〇七．五、六三一二、八四一四．五、一二五七七及一六八〇四．五千赫。

三、接收機應能在一六〇五千赫至二七五〇〇千赫間之所有頻帶上連續或逐步漸進之調諧或選擇適於船舶作業所需之頻率調諧。

四、發射類別，無線電話為 J3E、H3E 類，數位選擇呼叫、窄頻帶直接印字電報為 J2B 或 F1B 類，當開關轉換至預定之二一八二千赫遇險頻率時，應自動選擇 J3E 或 H3E 類，當開關轉換至窄頻帶直接印字電報及數

位選擇呼叫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目遇險頻率時，應自動選擇 J2B 或 F1B 類。接收機接收 J3E、H3E 及 J2B 或 F1B 類發射之上邊帶信號。

五、發射機及接收機在開機之一分鐘內應能工作，在暖機後之所有時間內，其頻率均應保持於所需頻率之十赫以內。

六、應能以語音及窄頻帶直接印字電報設備提供遇險、緊急、安全、船舶操作及公眾通信等各類通信。

七、中＼高頻裝置應有整體或分離之窄頻帶直接印字電報設備，若其數位選擇呼叫守聽設備使用掃描接收機監視一個以上數位選擇呼叫頻道，應在二秒內對選定頻道掃描一遍，且在每一頻道上停留時間應足以測出數位選擇呼叫之呼叫前點式圖樣，該掃描僅於測出一百鮑點後始停止。

八、當接收機輸入端之信號噪音比為十二分貝時，窄頻帶直接印字電報與數位選擇呼叫輸出之字母誤差率應為百分之一以下，當相關設備並非整體時，應具有窄頻帶直接印字電報及數位選擇呼叫之信號輸出。

第八節　雷達詢答機

第二百八十五條之十二　搜救作業用救生艇筏雷達詢答機，其性能標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第二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

二、發射頻率為九二〇〇兆赫至九五〇〇兆

赫之間，以脈波型式傳送，有效等向輻射功率為四〇〇毫瓦。

三、接收機有效靈敏度應達到每平方公尺〇．一毫瓦以上，收受雷達詢問後每五微秒掃描二〇〇兆赫頻寬，每一詢答機回應十二次掃瞄以產生十二個光點之直線於搜救雷達幕上，脈波回復頻率為一千赫。

四、可由任何船員輕易啟動或以自動方式開啟，並裝有防止意外啟動之裝置。

五、自二十公尺高度落入水中不致受損，於水深十公尺處可持續五分鐘水密。在規定之浸水條件下承受攝氏溫度四十五度之熱衝擊時，亦能保持水密性。並可在周圍溫度攝氏零下二十度至攝氏五十五度間正常操作，及在攝氏零下三十度至攝氏六十五度範圍內儲置不致受損。

六、不受海水或油之不當影響。長期暴露於陽光亦不致劣化。

七、雷達詢答機之電池應有足夠之能量先置於待機狀況九十六小時，並在待機期間之後尚能於一千赫脈波回復頻率連續詢問時，供詢答發射至少八小時。

八、裝有視覺及（或）聽覺之指示設備，以指示正確之操作並指示遇險人員該機業為雷達所啟動。此外，應具有待機狀態之指示器。

九、如非與救生艇筏成一整體，則應能浮起。如能漂浮，應具有適於作繫索用之短浮索。

十、具有不致傷及救生艇筏之外部構造。外部

表面並應採黃及（或）橙色，並明顯標示有簡單之操作說明及所用原電池組之有效日期。

十一、當航海雷達具有十五公尺高之天線，在相距至少達五海里處詢問時，該詢答機應能正確操作。當在三千呎高之飛機雷達以至少十千瓦尖峰輸出功率對距離不少於三十海里之詢答機詢問時，該機亦應能正確操作。

十二、垂直天線極座標圖與流體動力特性，應使雷達詢答機能在猛浪狀況下對搜救雷達回應。天線裝置高度應高出海平面一公尺，天線極座標圖在水面上應大致為全向性，並可利用水平極化以發射及接收。天線垂直波束寬度不少於正負十二．五度，天線水平波束寬度少於正負二分貝。應備有與救生艇筏上之天線座一致之天線桿或其他裝置，並備有圖例說明。

第九節　海事安全資訊接收設備

第二百八十五條之十三　海事安全資訊接收設備，依船舶航行之海域為航行警告電傳業務海域、非航行警告電傳業務海域及高頻海事安全資訊業務海域，分類如下：

一、航行警告電傳接收機。

二、國際行動衛星強化群呼接收設備。

三、高頻海事安全資訊接收設備。

第二百八十五條之十四　航行警告電傳接收機之性能標準，於九十四

年六月三十日以前裝設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第二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

二、應包括能接收五一八千赫 F1B 類發射之無線電接收機、信號處理機及列印設備。其頻率容限應為正負千赫，調變率為一佰鮑。

三、覆蓋區域之細節及操作人員在接收信息中，業已排除之類別，應易於獲得。

四、應以國際無線電規則指配之頻率操作。其靈敏度應達到當電動勢為二微伏特之信號源與五十歐姆之阻抗串聯時，字母誤差率低於百分之四。

五、應具有測試設備以測試其正確功能。

六、僅字母誤差率低於百分之四之信息始予以儲存。

七、收到搜索與救助資訊時，應於船舶正常駕駛位置發出警報，該警報應限以手動始能回復原位。

八、在可由程式寫入之記憶體中，用以識別發射機之覆蓋區域及其應接收或拒收廣播之單一符號 B1 位置之資訊，及指配予航行警告電傳資訊之傳輸電文類型之 B2 指示，不應因未滿六小時之電源中斷而消除。

九、其列印設備每行至少應能列印三十二個字母。如自動移行造成單字之分割時，應於書面文稿上有分割之表示，在完成信息列印後並應能自動供紙。若收到之字母不完整時，應能印出一個星標。

十、內部至少應能儲存三十個信息識別碼，在六十至七十二小時後自動由儲存中消

去一個信息識別碼，如所接收之信息識別碼超過其儲存量，則應將儲存最久之信息識別碼消除。

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裝設者，除應符合前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八款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包括無線電接收機及信號處理機及下列三者之一：

（一）能整合之列印設備。

（二）專用顯示設備、列印輸出埠及不變性之信息記憶體。

（三）連接於整合之航海系統及不變性之記憶體。

二、應有二套接收機，第一套應以國際無線電規則指配予國際航行警告電傳系統之頻率操作，並能優先顯示及列印收到之資訊；第二套應能和第一套同時運作，使用至少其他二組經認可用於航行警告電傳系統之傳輸頻率；該兩套接收機中之任一套正在顯示或列印資訊時，不應妨礙另一套接收資訊。

三、接收機之記憶體至少應能儲存長達五百字可列印或不可列印之信息二百則。當記憶體容量已滿時，最久之信息應為新接收之信息所覆蓋。但記憶體中之任何信息應不致為使用者所消除。

四、接收機內部至少應能儲存二百個信息識別碼，該信息識別碼應在六十至七十二小時後自動消除，當所接收之信息識別碼超過其儲存容量時，則儲存最久之信息識別

碼應予消除。

五、專用顯示設備應於接收信息指示二十四小時內或該指示未確認前，立即顯示收到最新不可拒絕接收之信息指示及內容，所顯示之內容至少應達十六行。顯示於螢幕之信息，其結尾應包括自動換行或其他符號，以清楚表示信息結束。顯示設備之設計及大小應以在任何情況下讓使用者於正常工作距離及目視角度易於閱讀為準。

六、不具有整合之列印設備時，應具有標準列印介面，並能傳送下列信息至列印設備：

（一）新接收之信息。

（二）儲存於記憶體之信息。

（三） 自特定頻率、特定位置或指定特定人員所接收之信息。

（四）正在顯示中之全部信息。

（五）自螢幕所選擇之個別信息。

七、顯示設備或列印設備每行至少應能顯示或列印三十二個字母，當所收到之字母不完整時，該字母並能顯示或列印出一個星標。

八、記憶體中之個別信息應能經使用者之標記以便永久保存，該經標記之信息得佔用記憶容量百分之二十五，並不致為新接收信息所覆蓋。但經使用者認為已無永久保存之必要，而將標記去除者，則不在此限。

九、至少應另具有一符合相關國際標準之介面，以將所收到之資訊傳送至其他航海或

通訊設備。

第二百八十五條之十五　國際行動衛星強化群呼接收設備之性能標準，除應經國際行動衛星組織之認可，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第二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

二、應能於一五三〇至一五四五兆赫頻率範圍內，接收並提供所接收信息之列印文件。除遇險、緊急或有遇險性質之呼叫及有關航行警告、氣象警告、搜索與救助信息與某些特殊警告等重要信息須在接獲之時立即列印外，得將所接獲之強化群呼信息予以儲存，並有指示器顯示該信息業已接獲，供嗣後再列印。

三、得與其他裝置合併或分開。

四、應具有手動輸入船位及地區編碼之裝置以接收地區群呼，並得將航行設備所測得之船位自動輸入，因而自動取得地區編碼。

五、在駕駛船舶之位置，應設置特定之聽覺警報與視覺指示裝置，以指示業已接獲遇險、緊急或有遇險性質之呼叫。該警報應限由手動始能回復原位，否則無法停止。

六、當未獲正確調諧，或未與強化群呼載波同步時，應有指示器指示之。

七、業務碼之接收或拒收，應由操作者控制之。但有關航行警告、氣象警告、搜索與救助信息及某些特殊警告，應使無拒收之可能。

八、所接收之任何信息，不論其字母誤差率為何，均應能列印，如所接獲之字母為殘

缺不全時，應能打出底線標記。

九、應具有不再列印已收到並無錯誤之相同信息之功能，該列印設備應能列印標準 1A 之第五號符字組。其他之符字組則可依國際標準組織 IS02022 或國際電報電話諮詢委員會 T.61 號建議選擇使用。並至少能每行列印四十個字母，如某一單字不能完全容納於一行時應可轉至下一行，信息列印完畢後並應能自動前進五行。

十、應能由船舶主電源供電，亦能由替代電源供電。由一電源變換至另一電源，或任何供電中斷在六十秒以內時，應能自動不需再以手動啟動之，且記憶體中所儲存已收到之電文不致因此而消除。

十一、如天線為全向性者，宜選擇適當位置，於由艏或艉方向水平向下五度及由左舷或右舷方向水平向下十五度之範圍內，無可能嚴重減低設備性能之障礙物；尤應避離在天線一公尺以內陰蔽扇面角度大於二度之物體。

十二、如天線為穩定方向者，宜選擇適當位置，於在任何方位水平向下五度之範圍內，無可能嚴重減低設備性能之障礙物；尤應避離在天線十公尺以內陰蔽扇面角度大於六度之物體。

十三、其主要之技術條件如下：

（一）接收頻率：一五三〇至一五四五兆赫。

（二）調變方式：雙相相移鍵控。

（三）傳輸速率：每秒六〇〇比次。

（四） 天線極化方式：右旋圓極化。

（五）頻道間隔：五千赫。

第二百八十五條之十六 高頻海事安全資訊接收設備之性能標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第二百六十五條之一及第二百八十五條之十四第五款至第九款規定。

二、應包括信號接收、處理、列印及以人工與自動兩種方式控制無線電接收機頻率之設備，能列印所收到之信息。

三、內部至少應能儲存二百五十五個信息識別碼。在六十至七十二小時後自動由儲存中消去一個信息識別碼，如所接收之信息識別碼超過其儲存量，則應將儲存最久之信息識別碼消除。

四、接收機之靈敏度應在該機輸入電動勢等於或大於六微伏特時，產生窄頻帶直接印字輸出之字母誤差率低於百分之一。

五、為能自動接收海事安全資訊，高頻接收機應由精準度至少一秒之世界協調時間時鐘，及附有含有所有電臺頻率順序與世界協調時間廣播時刻表之可變程序記憶控制之。

第十節　船舶地球電臺

第二百八十五條之十七 國際行動衛星組織之船舶地球電臺依其功能分類如下：

一、A型及B型船舶地球電臺。

二、C型船舶地球電臺。

第二百八十五條之十八 國際行動衛星組織船舶地球電臺，應符合下

列規定：

一、應經國際行動衛星組織之認可，符合能雙向通信之國際行動衛星組織船舶地球電臺技術要求所規定之環境條件及第二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

二、遇險信號之啟動與發射應能自船舶駕駛位置及指定之至少另一位置為之。如設有無線電通信室，則在該室內亦應裝有遇險信號啟動裝置。

三、B 型及 C 型遇險警報僅能透過一專用遇險按鈕才能啟動，其啟動至少包含兩種動作方能為之，該按鈕不應為設備上之 ITU-T 數字輸入鍵盤或 IS0 鍵盤上任何按鍵，且應清楚標示並予以保護，以防止誤觸啟動。設備應顯示遇險警報發射之狀態，並可隨時中斷或啟動遇險警報。

四、其外部不應有用以變更船舶電臺識別之控制裝置。

五、船舶地球電臺應由船舶之主電源供電，並應能由另一電源操作其正常工作所需之所有設備，包括天線追蹤系統。

六、由一電源轉換至另一電源或停止供電達六十秒鐘，不應使該電臺停止或需重新啟動及毀損業已儲存於記憶體中之電文。

七、天線應安裝於無障礙物可能使設備性能嚴重惡化出現於任何方位之俯五度角度以下之位置。其位置除應考慮較高之天線桿可能產生大震之不利影響外，更應考慮減少陰蔽扇面之必要性。使陰蔽扇面超過六度之物體，尤其是與天線罩之距離在十

公尺以內者，即有可能使設備性能嚴重惡化。

第二百八十五條之十九　國際行動衛星組織 A 型、B 型及 V 型船舶地球電臺之性能標準，除應符合前條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A 型及 B 型

（一）應能使用無線電話或直接印字電報發送與接收一般無線電通信。

（二）在未配備接收遇險、緊急及安全廣播或含有位址遇險中繼警報之其他裝置，且電話或電傳打字機提供之可聽信號之現有位準不夠時，船舶地球電臺應被設定成能啟動適當位準之可見／可聽警報。

（三）為警告潛存輻射之危險，應在天線護罩上適當位置顯示輻射量為每平方公尺一〇〇兆赫每平方公尺二十五瓦及每平方公尺十瓦之距離。

二、C 型

（一）應能使用直接印字電報發送及接收一般無線電通信。

（二）應具有自動更新船位與時間之設備，船位位置是由適當電子定位輔助裝置決定，且該輔助裝置為整體設備之一部分。不包括電子定位輔助裝置之設備，應具有符合國際標準之適當介面，並應具有可手動輸入船位與時間之設備。當電子定位輔助裝置不供給船位資料，或在手動輸入情況下，船位資料已是四小時前

之舊資訊時，警告信號應可被啟動。任何超過二十四小時未更新船位之資料應可被確認出。

（三）強化呼叫群設備之性能標準應符合第二百八十五條之十五之規定。

第十一節　漁船用無線電對講機

第二百八十五條之二十　漁船用無線電對講機之性能標準應符合下列之規定：

一、發射機

（一）輸出功率限在五瓦以下，其輸出阻抗為五十歐姆。

（二）應採用全載波雙邊帶調幅式單路電話，最大調變度應在百分之九十以上，但不得超過百分之百。

（三）音頻輸入部分應有濾波裝置使音頻範圍限制在三千赫以內。在三百至三千赫音頻響應，應不超過六分貝。自音頻輸入經調變至天線輸出之音頻總諧波失真，在三百至三千赫範圍內，應不超過百分之十。

（四）發射頻率容許差度不得超過百萬分之五十。其主頻率以外之混附發射不得超過主頻階度以下四十分貝。

二、接收機

（一）其靈敏度應在輸入訊號低至二微伏時，仍可產生訊號雜訊比十分貝之可聞訊號。

（二）該機之選擇性在中央頻率正負十千

赫應衰減三十分貝以上，混附響應高於二十五分貝。

（三）音頻輸出不得少於二瓦，總諧波失真，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三、二七・〇六五兆赫為緊急救難頻率。

四、電源電壓不足時，應有電表或閃爍燈光指示。電源應使用船用蓄電池。

五、對講機發射採用垂直偏極化，天線應能耐強風，並有對地線裝置。

六、對講機應能在惡劣氣候，強烈振動及電壓起落百分之十時，仍能正常工作。

第三章　船舶無線電信設備之配備

第二百八十六條　各類船舶應視其種類、噸位、船長、航線或作業海域，依下列各款規定配置無線電通信基本設備：

一、適用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船，依其航程所經海域之不同，應依附表七「適用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船無線電通信基本設備表」之規定裝設。

二、非適用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船應依附表八「非適用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船無線電通信基本設備表」之規定裝設。

三、適用漁船國際公約船應依附表九「適用漁船國際公約船無線電通信基本設備表」之規定裝設。

四、非適用漁船國際公約船應依附表十「非適用漁船國際公約船無線電通信基本設備表」之規定裝設。

五、非適用公約船得依適用公約船之規定增設船舶無線電通信設備。

第二百八十七條　（刪除）

第二百八十八條　船舶得依下列規定豁免或寬減其應設置之船舶無線電臺：

一、船隊以船團或對船方式作業或航行時，各船間已裝有無線電對講機可相互聯絡者，得僅在主船設置無線電臺。

二、僅於內水或沿海航線作業之無動力及無適當艙室可供裝設無線電臺設備之工作船舶，航行中有已裝設無線電臺之動力拖駁船共同組合作業者，得豁免設置船舶無線電臺。

第四章　船舶無線電通信設備之維修規定

第二百八十八條之一　適用公約船之船舶無線電通信設備之維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在 A1 及 A2 海域航行之適用公約船，至少應使用雙套設備、岸上維修或船上維修任何一種方法，以確保無線電通信設備之可用性。

二、在 A3 及 A4 海域航行之適用公約船，應以雙套設備、岸上維修或船上維修中之至少二種合併方法，以確保無線電通信設備之可用性。

第二百八十八條之二　適用公約船若以雙套設備確保船上無線電通信設備可用性者，除依 A3、A4 海域規定之

無線電通信基本設備外，另應配備下列規定之無線電通信設備：

海域	基本設備		第二套設備	
A3海域	特高頻無線電設備	中頻及船舶地球電臺設備或中／高頻無線電設備	特高頻無線電設備	船舶地球電臺設備或中／高頻無線電設備
A4海域	特高頻無線電設備	中／高頻無線電設備	特高頻無線電設備	中／高頻無線電設備（偶而航行A4海域之船舶得以船舶地球電臺代替）

前項規定之第二套無線電通信設備，均應連接於單獨之天線，俾供隨時使用。

除第二百六十五條之三及第二百六十五條之四規定之基本無線電通信設備電源外，本條第一項規定之第二套無線電通信設備亦應接至應急電源或備用電源。應急電源或備用電源之容量應足以使基本設備或第二套設備在最大耗電狀況，以較高者為準，仍能達到第二百六十五條之三第一項及第二百六十五條之四第三項規定之供電小時

數。應急電源或備用電源之佈置應不致在單一故障時，同時影響基本設備及第二套設備。

第二百八十八條之三　適用公約船以岸上維修確保無線電通信設備可用性者，應於船舶無線電設備紀錄上清楚記載採用岸上維修，並與其航行區域能提供服務之公司簽訂協議，以傳喚方式提供維修服務；或定期方式營運之船舶，能在主要基地港提供維修設備服務。

第二百八十八條之四　適用公約船以船上維修方式確保船上無線電通信設備可用性者，應於船舶無線電設備紀錄上清楚記載採用船上維修，並為方便保養者能測試、發現並維修無線電通信設備之故障，船上應備有適當之額外技術文件、工具、測試設備及配件。

第五章　附則

第二百八十八條之五　（刪除）

第二百八十八條之六　申請指配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證明文件，向電信主管機關申請：

一、已取得國籍證書之船舶：應檢附船舶無線電臺架設許可證或專案核准文件、國籍證書及有效期限之船舶無線電臺執照影本。但未取得船舶無線電臺執照者免附。

二、前款以外之船舶：應檢附航政機關或漁政主管機關同意建購函、船舶號數之證明文件及購買船舶無線電臺設備相關文件。

第八編　貨物港卸設備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百八十九條　船舶為應裝卸貨物之需要於船上裝置貨物裝卸設備者，其型式、結構、材料與製造，應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檢查合格，始得裝卸貨物。

第二百九十條　本編用詞釋義如左：

一、貨物裝卸設備：指裝置於船舶上供貨物裝卸用有關設備之總稱，包括桅柱及支索、吊桿、絞機、起重機、動索及靜索。

二、貨物裝卸設備零件：指用於貨物裝卸設備之鏈條、環、吊鉤、鏈環、接環、轉環及滑車。

三、貨物裝卸設備整體之安全工作荷重：指經核定之吊卸荷重，並不包括設備本身之重量。

四、貨物裝卸設備零件或部分組件之安全荷重：指各該部分在假定設計之情況下，所承受之最大合成負荷。

五、保證荷重：指第三章規定之試驗荷重，以確保貨物裝卸設備具有吊卸安全工作荷重之能力。

第二百九十一條　裝置於船上之貨物裝卸設備，除依本編實施定期檢驗外，船舶所有人應責由有關使用人員適時予以保養，並於每次裝卸作業前施行檢查，如發現異常時，應即採必要措施。

第二百九十二條　貨物裝卸設備之吊卸荷重，不得超過核定

之安全工作荷重，並不得在小於安全工作荷量時所准許之最小吊桿水平角度下操作。但為證明其安全工作荷重而實施試驗時，不在此限。

第二百九十三條　貨物裝卸設備申請認可登記時，應檢附左列圖樣及計算書：

一、貨物裝卸設備一般佈置圖。

二、受力分析圖。

三、強度計算書。

四、各部分結構圖。

第二章　設計與構造

第二百九十四條　貨物裝卸設備之設計，應按實際情況作適當之假設，所採用之安全係數不得小於左表之規定。

第二百九十五條　設計計算強度時吊桿與水平之角度，除經特別認可者外，安全工作荷重在十噸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五度；安全工作荷重超過十噸者，不得超過二十五度。

吊桿荷重作業中，如船舶之傾側角不超過五度，俯仰角不超過二度，在強度計算時得不予考慮。但依船舶穩度計算資料，船舶之傾側角與俯仰角超過本項規定時，應按其實際角度計算之。

第二百九十六條　吊桿下端應具有適當裝置，以防止意外跳離承座。

第二百九十七條　計算索具之張力時，索具經每一滑輪之摩擦損失，應不低於左表之數值：

滑車之類別	每一滑輪之摩擦損失
鋼製滾子軸承滑車	2 %

鋼製滑車	4 %
木製滑車	8 %

第二百九十八條　貨物裝卸設備各部分結構用鋼材及其他材料，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第二百九十九條　貨物裝卸設備木質結構部分，應選用無邊材、無有害節瘤、無傾斜狀纖維、無裂疵、無腐朽及無其他缺點之良質木材。並經充分之乾燥。

第 三百 條　貨物裝卸設備鋼質結構部分採用熔接接合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採電弧熔接。

二、熔接條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規定。

三、熔接場所之氣溫不得低於攝氏零度。但母材經事先預熱者不在此限。

四、熔接部分應良好無疵，外表整齊、不得有含渣、多孔、過熔、低陷、重疊及其他缺陷，亦不應有熔接裂紋、根部缺陷、透焊不足及熔合不良等現象。

五、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規定實施放射線檢查者，其檢查結果應無第三種缺陷。有第一種或第二種缺陷時，其容許值應在二級以下；同時有第一種及第二種缺陷存在時，其容許值應分別在各該缺陷二級容許值之二分之一以下。

第三百零一條　貨物裝卸設備各結構部分之鉚釘孔或螺孔，應符合左列規定：

一、應使用鑽孔機鑽孔。

二、不得有迴紋或裂紋。

第三百零二條　貨物裝卸設備各結構部分之螺栓、螺帽及

螺釘等，應具有措施以防止鬆開或脫落。但採強力螺栓以摩擦接合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零三條　設於桅柱根部之導向滑車，其懸掛點應位於絞機捲索筒軸心中點之垂直面上，其自軸心至懸掛點間之距離，不得小於製捲筒半長之十二倍。

第三百零四條　貨物裝卸設備所使用之鋼索，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第三百零五條　貨物裝卸設備各絞機應具有有效之剎車裝置並應妥予固定安裝，不得有上浮、偏倚或搖曳等狀況。

第三百零六條　貨物裝卸採雙吊桿聯合作業系統者，其貨物裝卸設備除適用本編之一般規定外，應適用左列規定：

一、除應決定雙吊桿聯合作業時之安全工作荷重外，應適當考慮各該吊桿及其附屬裝置單獨旋轉作業時之能力。

二、應將貨物裝卸設備佈置、吊桿頂端及控索位置、艙口、艙口圍緣及舷檣高度等明示於貨物裝卸設備圖，連同受力分解圖與強度計算書等送主管機關或驗船機構審核認可。

三、當兩吊桿頂端均位於核定之雙吊桿作業設計位置，兩吊桿起貨索在吊貨鉤處成一二〇度角時，吊貨鉤距甲板之最小高度應經確認，以使吊貨鉤與艙口及舷檣頂面間仍有足夠之間隙。

第三百零七條　貨物裝卸設備及其零件如係採用各國國家標準或各國驗船機構之標準規格者，得經考慮

認可。

第三章　試驗

第三百零八條　所有貨物裝卸設備零件應依左表施行保證荷重試驗，不得有損害或變形：

（備　　註：左表請參閱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彙編八十三年五月版（二七）18078-18079 頁）

第三百零九條　貨物裝卸設備之整體，應依左表施行保證荷重試驗，試驗後應檢查各部分並不得有損害或變形。

貨物裝卸設備整體之安全工作荷重	保證荷重
二〇噸以上	安全工作荷重之一・二五倍
超過二〇噸未超過五〇噸	安全工作荷重加五噸
超過五〇噸	安全工作荷重之一・一倍

施行前項保證荷重試驗時，吊桿與水平之角度依其保證荷重而定，保證荷重在十噸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五度；保證荷重超過十噸者，不得超過二十五度。但經認可之設計最低角度較此為低者，應以經認可之設計最低角度試驗之。如以本項之角度試驗有困難時，得經認可以其實際最低角度試驗之。

第一項規定之保證荷重試驗，如屬起重機並應在最大及最小可及半徑時試驗並詳載於證書，

其吊臂升降裝置之功能試驗亦應同時施行之。

第三百十條　前條規定之保證之保證荷重試驗，應以吊升重物或以彈簧液壓或其他類似裝置施行之。但新安裝之貨物裝卸設備第一次試驗時，應以限吊升重物之試驗方法之。

以吊升重物之方法試驗者，重物吊起後，吊桿或吊臂應分別向兩方面轉動至最遠位置。

以彈簧液壓或其他類似裝置試驗者，吊桿或吊臂應先轉至任一方向之最遠位置試驗後，再轉至另一方向之最遠位置試驗之。其他中間位置，則係主管機關或驗船機構之檢驗人員視實際情況指定施行之。在任一位置試驗時，其試驗裝置指示器應於規定之保證荷重下，至少保持五分鐘。

第三百十一條　貨物裝卸設備整體施行保證荷重試驗時，應同時試驗絞機之剎車裝置，保證荷重能於任何位置停住。

第三百十二條　可採用雙吊桿作業系統之貨物裝卸設備，以吊升重物施行整體保證荷重試驗時，其兩吊桿頂端應使位於核定之雙吊桿作業設計位置，先籍任一吊桿之起貨索將保證荷重吊升至核定之吊貨釣具距甲板之高度，再沿甲板平行移動至另一吊桿，由原系鬆弛之起貨索承受全部荷重。試驗後，再將原位於艙口之吊桿移向舷邊，舷邊者移至艙口之核定設計位置，重複施行吊升試驗。

第四章　檢查登記與發證

第三百十三條　（刪除）

第三百十四條　（刪除）

第三百十五條　貨物裝卸設備之定期檢查應包括左列項目：

一、以熟鐵供貨物裝卸用之鏈（固定於吊桿之桿端拉鏈及永久固定於滑車者除外）、環、吊釣、接環及轉環等依左表規定之期限施行韌化處理：

貨物裝卸零件名稱	用於動力部分	用於人力部分
直徑一二・五公釐以下之常用零件	六個月	十二個月
其他常用零件	十二個月	二十四個月

二、鋼索及免予韌化處理零件之詳細檢查。如鋼索經檢視，在直徑八倍之長度內，鋼絲斷裂超過總數百分之十，或鋼絲磨損、鏽蝕或有其他缺陷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予換新不得繼續使用。

三、吊桿、桅柱、支索及座板與固定附件之詳細檢查。

四、絞機、起重機、吊貨機及其附屬裝置等之一般檢查。

第三百十六條　貨物裝卸設備之特別檢查，應包括左列項目：

一、前條規定之檢查。

二、滑車插銷之拆卸檢驗。

三、絞機、起重機、吊貨機及其附屬裝置，經檢驗人員認為必要部分之拆解檢查。

四、貨物裝卸設備及其附屬裝置之整體，依第三章之規定施行保證荷重試驗，並於試驗後詳細檢查各部分。

第三百十七條　貨物裝卸設備之臨時檢查，除經檢驗人員認為必要時，得依第三章施行保證荷重試驗，並於試驗後詳細檢查各部分外，若有換新、修改或改裝部分之貨物裝卸零件，均應依照第三百零八條之規定施行保證荷重試驗。

第三百十八條　（刪除）

第五章　標誌

第三百十九條　貨物裝卸設備之部分，應依疔列規定標誌之。

一、每一吊桿或起重機根部應以白色或其他適當顏色明顯標示各該貨物裝卸設備整體之安全工作何重 SWL，使用安全工作荷重時所准許之吊桿與水平最小角度或起重機之最大可及半徑及半徑及其試驗日期。

二、雙吊桿聯合作業系統之吊桿根部應以適當頻色標示其安全工作荷重 SWL（U）及其試驗日期。

三、前兩款規定之標示，應於特別檢查及臨時檢查試驗後重新標示之。

四、每一滑車之明顯部位打印其安全工作荷重。

第六章　現有貨物裝卸設備之特別規定

第三百二十條　在本編發布施行前，已裝置於國內航線現成船上之現有貨物裝卸設備於申請檢查時，依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提供圖樣

及計算書確有困難者，得免之。其整體安全工作荷重應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關之核定。

前項整體安全工作荷重，不得超過最近二年該裝卸設備最大吊重紀錄。無紀錄者，得參考船舶所有人申請之工作負荷。

第三百二十之一條　（刪除）

第九編 其他設備

第三百二十一條 總噸位二百以上之船舶，應於冷凍艙、二氧化碳間、病房等密閉艙內裝設可由內部操作之開啟裝置，並應具備呼叫鈴或其他信號裝置。

第三百二十二條 為防止絆倒、滑倒或踏空，船舶應具有適當之安全防護設施。

第三百二十三條 船上高溫多濕之工作處所，應具有保持通風換氣及調節溫濕度之設備。

第三百二十四條 船上缺氧之工作處所應備有測量氧氣之偵測器。

船舶裝載物有散發有毒或易燃氣體之虞者，應備有偵測該等氣體含量之偵測器。

第三百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一百五十一條第六款、第二百四十二條之三第一項之國內航線船舶之施行日期，及一百零四年十月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之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第一百四十六條至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五十三條至一百五十七條、一百六十條、一百六十四條、一百六十六條、三百二十條之一至三百二十四條，自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日施行。

附件一

救生艇容積之計算方式

一、救生艇之容量以立方公尺計，並依下式計算之：

積＝L/12（4A＋2B＋4C）

L 為艇長，係自艏材板內面量至艉柱外板內面；為方艉形之救生艇時，則量至艉橫材之內面，其單位以公尺計。

A、B、C 分別指距艇艏四分之一艇長、艇舯部及距艇艉四分之一艇長等三處 之橫切面積，其單位以平方公尺計。

二、第一點所規定各點之橫切面積，依下式計算之：

面積＝h/12（a＋4b＋2c＋4d＋e）

h 為艇深，係自龍骨外板內面量至舷緣材之平面；或按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之深度計算。其單位為公尺。

a、b、c、d、e 分別指將深度 h 四等分後，順序由上而下自各等分點量得艇之水平寬度，其單位以公尺計。

三、救生艇舷緣材之舷弧高，在距艇艏艉各四分之一艇長處量得者，超過艇長百分之一時，其用以計算橫切面積 A 與 C 之深度 h，應以舯部深度加艇長百分之一為計算深度。

四、艇舯部深度超過艇寬百分之四十五者，用以計算舯部橫切面積 B 時，應以艇寬百分之四十五為其計算深度；用以計算橫切面積 A 與 C 時，應以艇寬百分之四十五加艇長百分之一為其計算深度。但以此等計算深度未超過各該點之實際深度為限。

五、木質救生艇之容積得以其長度、寬度、深度之乘積乘

以〇點六定之；並以不超過前四點計算所得之容積為限。但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得請求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按前四點規定計算之。

六、木質救生艇長度、寬度及深度之度量應依下列規定：

（一）長度：自艏材與外板外面之交點量至艉柱與外板外面之交點；為方艉形之救生艇時，則量至艉橫材之後面。

（二）寬度：自一舷外板外面量至另一舷外板外面之最大艇寬。

（三）深度：於舯部自龍骨處外板之內面量至舷緣材之平面。但用以計算立方容積時，在任何情況下深度不得逾寬度百分之四十五。

七、馬達救生艇或裝有其他推進裝置之救生艇，其立方容積之計算，應以總容積減去引擎及其屬具所佔之容積，或其他推進裝置所佔之容積；裝有無線電設備、探照燈及其屬具時，應一併減除之。

附件乙之一

救生艇構造之規範

一、建造之型式與比例，應能於風浪中具充分之穩度，且在滿載乘員與屬具時，具有足夠之乾舷。

二、應具有剛性艇體，於平水正浮位置，可滿載乘員及屬具。於水線下位置有破損時，非因浮材脫落及毀損，能維持正值之穩度。

三、應具備一份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可符合相關國際公約或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之證書，並應記載下列內容：

（一）製造廠商名稱及地址。

（二）救生艇型式及序號。

（三）建造年月。

（四）救生艇之限載人數。

（五）操作限制。

（六）證書之編號。

（七）船體構造材料。

（八）滿載人員及屬具之總質量。

四、強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滿載乘員與屬具，能安全降落於水面。

（二）船舶在平水以五節之速度前進時，能安全下水及被拖。

五、艇體及剛性頂蓋應為耐火且不燃。

六、座位應設於橫座板、長凳或固定椅上，其構造應能承受下列負荷：

（一）每人體重以一百公斤計之搭乘人數淨負荷。

（二）能承受救生艇自三公尺以上之高度投入水中之單一座位一百公斤負荷。

（三）自由降落下水式救生艇從一點三倍自由降落之高度下水時，單一座位一百公斤負荷。

七、以吊索下水之救生艇，其吊索應有足夠之強度以承受下列之負荷，且不因負荷之移除產生撓曲。但自由降落下水式救生艇不在此限：

（一）救生艇艇體為金屬者，為救生艇滿載人員及屬具總質量一點二五倍。

（二）非金屬艇體之其他救生艇，為救生艇滿載人員及屬具總質量之二倍。

八、以吊索下水之救生艇，其吊索強度應具以每秒三點五公尺之衝擊速度側向衝擊船舷，由高度三公尺以上處投入水中時，足以承受滿載人員及屬具。但自由降落下水式救生艇不在此限。

九、從艇底表面至圍蔽或頂蓬內部超過百分之五十艇底面積處之垂直距離，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准許容載九人以下之救生艇為一點三公尺以上。

（二）准許容載二十四人以上之救生艇須於一點七公尺以上。

（三）准許容載十人以上二十三人以下之救生艇，該距離須於一點三公尺與一點七公尺間，並以線性內插法決定之。

附件乙之二

救生艇裝具之規範

一、除自由降落下水式救生艇外，在接近艇體內之最低點應裝設一個以上洩水閥。洩水閥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其位置應予明顯標示。
（二）救生艇不在水面時，應自動開啟，以排洩艇內積水。
（三）救生艇在水面時，應自動關閉，以防止水進入。
（四）應備一只蓋子或塞子以關閉之，其蓋子或塞子應以短索、鍊條或其他方式繫於救生艇上。

二、應具備舵及舵柄，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舵應能由舵柄控制。
（二）舵應永久安裝於救生艇。
（三）舵柄應永久裝設或連接於舵桿。
（四）舵及舵柄之佈置，應不因操作脫離裝置或推進器而受損。

三、沿救生艇水線之上方及人員於水中伸手可及處，應配備把手或裝設鍊環狀救生繩一條。但位於舵及推進器附近者，不在此限。

四、不能自行扶正之救生艇，艇體底部應裝設適當之把手，使人員能抓握救生艇。

五、應裝設足夠之水密艙櫃或艙室，以供貯存水、口糧及細項屬具。

六、應裝設收集雨水之設施。

七、以吊索下水之救生艇，應裝有符合下列規定之脫離裝置。但自由降落式下水救生艇不在此限：
（一）能使吊鉤同時脫離。
（二）具有下列二種脫離能力：
1.正常脫離能力：係指救生艇浮於水面或吊艇鉤無負載時，可將救生艇脫離。
2.加荷脫離能力：係指吊艇鉤於負荷時可將救生艇脫離，並符合下列條件：
（1）能使救生艇於無負荷至滿載人員及屬具之總質量一點一倍時，可將救生艇脫離。
（2）應予保護，避免意外或過早使用。為避免意外脫離，於收回救生艇期間，連鎖機械保護裝置應在脫離裝置完全正常情況下方可崁入。
（3）為避免提早加荷脫離，脫離裝置之加荷操作應備有操作說明書及適當文字之警告標語。
（三）脫離裝置與周圍顏色應成對比之明顯標誌。
（四）脫離裝置相關組件設計之安全係數為六，使用之材料以極限強度為準，且能使救生艇之質量平均分配於各吊艇索。
（五）使用單一吊索及吊鉤系統連同一艏纜做為救生艇或救難艇之下水設施者，免適用第（二）款之規定。但應具備提供救生艇或救難艇完全浸在水中之功能。

八、應於艇艏設置一裝置以繫縛一根艏纜，其裝置應具備於救生艇於平水中被拖

至前進速度五節情況下，能保持穩定及安全。

九、前點艏纜繫固裝置應包含一脫離裝置，其脫離裝置應具備於救生艇在平水中船前進速度五節情況下，可從救生艇內部將艏纜脫離。但自由降落下水式救生艇，不在此限。

十、裝有固定雙向特高頻無線電設備之救生艇，天線分開架設者，應具備安裝天線之裝置，並固定於其操作之位置。

十一、沿船舷下水之救生艇，應設置滑架及護舷材以防止救生艇損壞。

十二、應設置一盞手動控制燈，其上半部應為環照白燈，且須於四點三燭光以上維持十二小時以上，其上半部為閃光燈者，應具同上述有效光度維持十二小時以上，其閃光每分鐘須五十閃以上未逾七十閃。

十三、應裝置一盞手動控制燈或光源，且能提供十二小時以上之照明，供閱讀求生須知及屬具說明書。前述燈或光源不得以油燈取代。

附件乙之三

馬達救生艇構造之規範

一、應符合附件乙之一之規範。

二、應裝有在各種情況下隨時可起動之壓縮發火引擎一具。引擎所用燃油之燃點在攝氏四十三度以下時，該引擎不得作為救生艇之用。

三、滿載人員裝備及屬具時，在靜水中之前進時速，甲級馬達救生艇為六浬以上；乙級馬達救生艇為四浬以上，且須儲存有足敷二十四小時之續航油料。

四、前點甲級馬達救生艇，拖曳一艘滿載二十五人與屬具之救生筏或相當負荷時，其前進速度為二節以上。

五、馬達救生艇之浮力裝置，除按第三十九條之一規範外，並應按下列規定內浮力容量之差數增加之：

（一）支持引擎及其附件所需之內浮力容量，裝有探照燈及無線電設備時，其所需之內浮力容量，應併予計算。

（二）前款之引擎及其附件、探照燈及無線電設備一併移去，改以搭載人員所需之內浮力容量者，並以每人零點零二八三立方公尺計。

六、馬達救生艇依規定加裝之探照燈，應包括八十瓦特以上之燈一盞，有效之反射鏡一面，及電源一組。其電源應使該燈對寬約十八公尺之淺色目標於一百八十公尺之距離作有效間斷照明總計達六小時，並能連續作業三小時以上。

七、引擎應具有手動啟動系統或設有二套獨立可再次充電之電力啟動系統，其啟動系統應不受引擎蓋、座板或其他障礙物之影響。該引擎系統或啟動輔助設施及必要之啟動系統，應在周圍攝氏零下十五度啟動操作程序後，可於二分鐘之內啟動。

八、未下水時，引擎能從冷機啟動後運轉五分鐘以上。

九、泛水達曲柄軸之中心線時，該引擎應仍能運轉。

十、推進器之佈置，應能使推進器與引擎脫離，裝設正倒車之裝置。

十一、排氣管之佈置，應在引擎正常運轉時能防水進入引擎。

十二、設計應注意水中人員之安全及推進系統被漂流物損壞之可能性。

十三、救生艇引擎、傳動裝置及引擎附屬物，應以耐火且具避免燙傷人員與曝露於風浪中之覆罩或其他具有同樣保護功能之裝置圍蔽，並應裝設減少引擎噪音之裝置。

十四、啟動蓄電池之底部及周圍，應設有水密圍蔽之箱罩與頂蓋，其頂蓋應備有必要之通氣裝置。

十五、引擎及其附件之設計，應限制電磁波之輻射，且不得干擾救生艇無線電通信設備之操作。

十六、引擎啟動、無線電及探照燈用之蓄電池，應備有再充電之設施，其電壓不超過五十伏特，且該電源應能在救生艇搭乘站切離，或藉助太陽能電池電器切離。

十七、應備有啟動及操作引擎之防水說明書，並應張貼於靠近引擎啟動控制之明顯位置。

附件乙之四

救生艇屬具之規範

一、應為輕巧且均須繫固於艇內，繫固之方式應不妨礙吊鉤之操作或阻撓人員登艇。但艇鉤不在此限。

二、屬具應依下列規定配備：

（一）應有足夠數量之浮槳供在平靜海面上划行，並應備齊槳架、槳叉或同等裝置。槳架或槳叉應以短索或鏈條繫於艇上。但自由降落下水式救生艇不在此限。

（二）艇鉤二支。

（三）浮舀水杓一只及水桶二只。

（四）求生手冊一本。

（五）正常操作之羅盤一具，並具夜明或適當照明方法之功能。

（六）羅盤應貯存於容器，不受天候影響。但全圍蔽救生艇羅盤應永久裝置於操舵位置。

（七）海錨一具，配備具耐震錨索及於浸濕時仍能以手握緊之收錨索各一條，海錨、錨索及收錨索應具適合各種海象之強度。

（八）艏纜二根，其長度不少於由救生艇安裝位置至最輕航行狀況吃水線距離之二倍或十五公尺（二者以較大者為準），其艏纜應符合下列規定：

1.自由降落下水式救生艇，其二根艏纜應儲放於艇艏附近備用。

2.其他救生艇上其中一纜，應繫於脫離裝置上並置於救生艇艏端，另一纜應固定於救生艇艏附近備用。

（九）太平斧二把，分置於救生艇之前、後端。

（十）依限載人數，每人合計三公升之淡水貯存於水密容器內。其中每人一公升得以二日內製造等量淡水之海水淡化裝置代之，或每人二公升得以二日內製造等量淡水之手動操作逆滲透淡化海水裝置代之。

（十一）附有短繩之防銹有柄杓一把。

（十二）防銹飲水量杯一個。

（十三）依限載人數，每人合計須於一萬千焦耳（kJ）以上之口糧一份，口糧應為氣密包裝，並儲存於水密容器內。

（十四）火箭式降落傘信號四個。

（十五）手持紅光信號六個。

（十六）浮煙信號二個。

（十七） 適於莫爾斯通信之防水電筒一支，連同置於防水容器之備用電池一組與備用燈泡一個。

（十八）日光信號鏡一面，並附向船舶及飛機發出信號之使用說明。

（十九）救生信號圖表一份，印於防水硬紙板上或置於水密容器內。

（二十）哨笛或同等之音響信號一只。

（二十一）急救醫藥用品一套，並置於密閉之防水箱。

（二十二）每人分配四十八小時份量之暈船藥及嘔吐袋一個。

（二十三）以短索繫於艇上之折合式水手刀一把。

（二十四）開罐器三把。

（二十五）救生浮環二個，並附有三十公尺以上之浮繩。
（二十六）手搖泵一台。
（二十七）釣魚用具一套。
（二十八）具備供小幅度調整引擎及其附件之工具。
（二十九）輕便滅火器，並適於撲滅油類火災。
（三　十）一盞探照燈，水平及垂直範圍至少六度，光度二千五百燭光以上，可連續使用三小時以上。
（三十一）應具備雷達詢答機或雷達反射器一具。
（三十二）保溫衣袋，其數量為救生艇限載人數之百分之十或二件，二者以較多者為準。

附件乙之五

救生艇登乘入口、乾舷及穩度之規範

一、登乘入口
（一）客船之救生艇其登乘入口佈置應能使其全部人員迅速登艇及撤離。
（二）貨船之救生艇其登乘入口佈置應能使其全部人員自登艇命令下達時起算三分鐘以內登艇。
（三）救生艇應設有登艇梯，登艇梯於任一登艇口均可使用，能使水中之人員登入救生艇。梯之最下梯階應位於救生艇輕載水線下零點四公尺以上。
（四）救生艇之佈置，應能將失去自助能力之人員由海上或擔架搬進救生艇。
（五）人員可能行走之表面，應予加工以具防滑功能。
二、乾舷及穩度
（一）救生艇於搭載該救生艇限載人數之百分之五十，並以正常之坐姿於中心線一側時，應保持穩定及定傾中心高度（GM）為正值。
（二）前項之負荷情況下，應符合下列規定：
1.每一救生艇近舷緣處之舷邊有開口者，應有乾舷。乾舷應至少為救生艇長度之百分之一點五或一百毫米，二者以較大者為準。
2.每一救生艇近舷緣處之舷邊無開口者，橫傾角度不得超過二十度，且應有乾舷，乾舷應至少為救生艇長度之百分之一點五或一百毫米，二者以較大者為準。

附件乙之六

救難艇之規範

一、應符合附件乙之一、附件乙之二第一點至第四點、第七點至第九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附件乙之三第一點至第四點、第七點至第十七點、附件乙之五、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之三之規定。救生艇符合本點規定者，得被認可作為救難艇。

二、其長度須於三點八公尺以上八點五公尺以下。

三、至少能乘載五位乘坐人員及一位躺在擔架上之人員。

四、艇艙應具延伸不少於其長度百分之十五之遮蔽裝置。但救難艇具適當弧高不在此限。

五、安裝艇內引擎，能在六節以上之速度維持四小時以上。

六、在各種海象中應具機動性及可操縱性，於救生筏滿載人員與屬具或其相當重量時，其拖曳速度須二節以上。

七、裝設拖曳裝置，並有足夠之強度以利集結或拖曳救生筏。

八、具備有效之舀水設施或自動舀水設施。

九、設置供貯存細項屬具之水密貯存處。

附件乙之七

救難艇屬具之規範

一、除艇鉤為撐開救難艇不應固定外，其屬具應予綑縛，並貯存於艙櫃或艙室內或於托架或類似之托架裝置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固牢於艇內。
二、屬具之繫固不應妨礙下水及收回程序。
三、救難艇之屬具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足夠數量之浮槳或手划槳供在平靜水面划行。各槳應配有槳架、槳叉或同等之裝置，其槳架或槳叉應以短索或鏈條繫之。
（二）具浮力之舀水容具一個。
（三）具有夜明性質或適當之照明方法之羅盤一個。
（四）海錨一個及足夠強度之繩索，其長度須於十公尺以上。
（五）艇艏備足夠強度及長度之繩索，並附於釋放裝置上。
（六）一條浮繩長度須於五十公尺以上，且應具備足夠之強度以拖帶附件乙之六第六點規定之救生筏。
（七）適於莫爾斯通信之防水手電筒一支，連同置於水密容器內之一組備用電池及一個備用燈泡。
（八）哨笛或同等之音響信號一只。
（九）置於水密箱內之急救醫藥用品一套。
（十）救生浮環兩個，繫附長度三十公尺以上之浮繩上。
（十一）水平及垂直扇形區範圍六度以上，光度二千五百燭光以上之探照燈一盞，並能連續使用三小時以上。
（十二）雷達反射器一具。
（十三）保溫衣袋二件，或救難艇最大容載人數之百分之十，二者以較多者為準。
（十四）輕便滅火器，並適合撲滅油火。
四、硬式救難艇之屬具
除前點規定之屬具外，尚應包括下列屬具：
（一）艇鉤一把。
（二）水桶一個。
（三）小刀或太平斧一把。

附件乙之八

救生筏構造之規範

一、能承受各種海象狀況下曝露漂浮三十日。
二、自十八公尺之高處投入水中時，其本身及屬具仍能正常操作。但救生筏安裝於距最輕航行狀況吃水線超過十八公尺者，其投擲試驗之高處，應至少與實際置放之高處相等。
三、漂浮中頂蓬已豎起及未豎起之救生筏，其筏底能承受至少自四點五公尺高處反覆跳入。
四、救生筏及其附屬設施之構造，能在平靜水中滿載人員及附屬設施與使用海錨之情況下，以三節之速度被拖曳。
五、具頂蓬以防護搭乘者不受暴露，頂蓬應於救生筏下水且浮於水面後自動撐開。頂蓬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具防熱及禦寒之絕緣功能，其絕緣得藉由空氣間隙分隔之雙層材料或其他同等效果之措施達成，並具防止空氣間隙積水之功能。
（二）內部顏色不致使搭乘者不舒適。
（三）每一入口應明顯標示。
（四）具可調整之關閉裝置，其裝置應能使穿著浸水衣人員自救生筏之內、外，容易且迅速開啟，並從內部關閉。
（五）具通風裝置。但須能阻擋海水、風及寒氣侵入。
（六）限載人數超過八人者，應有二個以上相反位置之入口。
（七）入口關閉時，應有足夠之空氣供應搭乘者。
（八）至少應備一觀察窗。
（九）具有收集雨水之裝置。
（十）於距海面一公尺之高處，安裝一具救生艇、筏用雷達詢答機。
（十一）頂蓬下乘坐之人員有足夠之頭頂空間。

附件乙之九

救生筏裝具之規範

一、內外應確實裝設救生索。
二、裝設艏纜一條，其長度須於自儲放位置至最輕航行狀況吃水線距離之二倍或十五公尺（二者以較大者為準）以上。
三、繫於救生筏連接用具之艏纜裝置，其斷裂強度應符合下列規定。但救生筏之浮離裝置為弱鏈者，不在此限：
（一）限載人數二十五人以上之救生筏，須於十五千牛頓（kN）以上。
（二）限載人數九至二十四人之救生筏，須於十千牛頓（kN）以上。
（三）其他限載人數之救生筏，須於七點五千牛頓（kN）以上。
四、篷頂之頂部應裝設一盞手動控制之環照白燈，並能以連續四點三燭光以上之光度維持十二小時以上。
五、篷頂之頂部裝設閃光燈者，應具同等光度維持十二小時以上，其閃光每分鐘須於五十閃以上未逾七十閃，並應在頂篷豎立時自動點亮。
六、電池之型式應不因儲放救生筏內之潮溼或溼氣而變質。
七、救生筏內部應裝置能連續點亮十二小時以上之手動控制燈一盞。
八、手動控制燈應在頂篷豎立時自動點亮，其光度應足供閱讀求生須知及屬具說明書。

附件乙之十

充氣救生筏構造之規範

一、應符合附件乙之八之規範。
二、主浮力室應分隔為不少於兩個分離之氣室，並各以裝於各氣室之充氣止回閥充氣。
三、浮力室應能提供任一氣室受損或不能充氣時，未受損之氣室能承受其救生筏之限載人數。
四、於所有人員均坐於規定之位置時，每人之質量以七十五公斤計算基準，其救生筏四周仍有正值之乾舷。
五、救生筏之筏底應能防水，並能依下列之方法以絕緣禦寒：
（一）能由搭乘者充氣或自動充氣之一個或多個氣室，且能由搭乘者洩氣再充氣。
（二）不依賴充氣之其他同等措施。
六、應能由一人操作充氣，其所用氣體應以無毒氣體為之，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於氣溫攝氏十八度至攝氏二十度間充氣時，應能於一分鐘內完成。
（二）於氣溫攝氏零下三十度充氣時，應於三分鐘內完成。
（三）在救生筏充氣後，其滿載人員及屬具時，應保持其形狀不變。
七、每一充氣室應能承受至少等於工作壓力三倍之壓力，並應以洩壓閥或限制氣體供應之方法，防止壓力超過工作壓力二倍。
八、應具備充氣泵或風箱之設備，以維持工作壓力。

附件乙之十一

充氣式救生筏登乘入口及穩度之規範

一、登乘入口

（一）裝設至少一個登乘入口，並裝置半剛性之登筏踏板，其踏板能支撐一百公斤之人員一位，並應具有踏板損壞時，可防止其救生筏嚴重洩氣之功能。

（二）下水之救生筏具有一個以上入口者，登筏踏板應裝置於艏索及搭乘設施反向之入口。

（三）筏踏板之入口應設有登筏梯，登筏梯之最下梯階應於救生筏在無人乘載水線下零點四公尺以上。

（四）救生筏內部應設有協助人員自登筏梯將自身拉進該救生筏之設施。

二、穩度

（一）於充滿氣體頂蓬撐到最高位置而漂浮時，能在風浪中保持穩定。

（二）救生筏處於翻覆位置之穩度，應能以一人之力在風浪中及平靜水中將其扶正。

（三）於滿載人員及屬具時，其穩度應能在平靜水中以三節之速度拖航。

（四）救生筏應裝設符合下列規定之水袋：

1.顏色明顯易見。

2.能在二十五秒展開之時間內，充滿水袋容量之百分之六十以上。

3.限載人數達十人時，水袋總容量須二百二十公升以上。

4.限載人數超過十人時，水袋總容量須每人二十公升以上。

5.對稱安裝於救生筏外圍，並能使救生筏底部之空氣迅速逸出。

附件乙之十二

充氣式救生筏之容器及標誌之規範

一、容器

（一）構造處於任何海上風浪狀況下經久耐用。

（二）救生筏及其屬具，應具有足夠之固有浮力，於船舶沉沒時拉動艏纜，並起動充氣裝置。

（三）裝置容器應予水密。但容器底部之洩水孔不在此限。

（四）容器內之包裝方法，應能確使救生筏從容器分開脫離後，在水面充氣時處於正浮狀態。

（五）容器應有下列標誌：

1.製造廠商名稱或商標。

2.製造序號。

3.認可機關之名稱及限載人數。

4.「SOLAS」字樣。

5.內裝之型式。

6.上次實施檢修之日期。

7.艏纜長度。

8.能儲放於水線上之最大高處。

9.下水須知。

二、標誌

（一）製造廠商名稱或商標。

（二）製造序號。

（三）製造日期（年及月）。

（四）認可機關之名稱。

（五）前次實施檢修之服務站名稱及地點。

（六）每一入口應以與救生筏有明顯差異之字色標明限載人數，其字體高度須於一百毫米以上。

附件乙之十三

硬式救生筏登乘入口、穩度及標誌之規範

一、登乘入口

（一）裝設至少一入口，並裝置半剛性登筏踏板，以便人員能從海面登入救生筏。

（二）以吊桿下水之救生筏具有一個以上入口者，其登筏踏板應裝置於與艏索及搭乘設施反向之入口。

（三）未備有登筏踏板之入口，應設有登筏梯，登筏梯之最下梯階應位於該救生筏無載人水線下零點四公尺以上。

（四）內部應設置設施，協助人員自該梯將自身拉進該救生筏。

二、穩度

（一）強度及穩度應能自行扶正或能以一人之力在風浪中及平靜水中易於扶正。但救生筏之一面均能處於向上漂浮且安全操作者，不在此限。

（二)於滿載人員及屬具時，其穩度應能在平靜水中以三節之速度拖航。

三、標誌

（一）所屬船舶之船名及船籍港。

（二）製造廠商名稱或商標。

（三）製造序號。

（四）認可機關之名稱。

（五）在每一入口應以與救生筏有明顯差異之字色標明限載人數，其字體高處不得少於一百毫米。

（六）「SOLAS」字樣。

（七）內裝之型式。

（八）艏纜之長度。

（九）得安裝於水線上之最大高處。

（十）下水須知。

附件乙之十四

救生筏屬具之配置規範

一、救護浮環一個，繫有長三十公尺以上之浮繩一條。
二、非摺疊式具可浮手柄之小刀一把，並以繩索繫縛存放於艙纜附近頂蓬之儲放袋。
三、限載人數十三人以上者，應增加小刀一把，其無需為摺疊式。
四、限載人數未滿十三人者，應具浮水杓一個，限載人數逾十三人者，應浮水杓兩個。
五、海綿二塊。
六、海錨二具，各繫耐衝擊錨索及收錨索一根，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一具永久繫於筏上，一具備用。
（二）於充氣或浮於水面後能使救生筏處於最穩定之狀態下頂風。
（三）海錨及錨索與收錨索，應具有適於所有海象之強度。
（四）海錨各索端應有防止扭轉之措施，使各支索間不致產生翻轉。
七、浮槳二把。
八、開罐器三個，剪刀一把。
九、急救醫藥用品一套且能置於密閉之防水箱。
十、信號哨笛一隻或同等之音響信號一只。
十一、火箭式降落傘信號四個。
十二、手持紅光信號六個。
十三、浮煙信號二個。
十四、適於莫爾斯通信之防水手電筒一支，連同置於防水容器內之備用電池一組及備用燈泡一個。
十五、一具救生艇筏用之雷達詢答機或雷達反射器。
十六、日光信號鏡一面，並備有向船舶及飛機發出信號之使用說明。
十七、救生信號圖表一份，印於防水硬紙板上或置於防水容器內。
十八、漁具一套。
十九、依救生筏限載人數，每人合計須於一萬千焦（kJ）以上之口糧一份，應氣密包裝，並易於打開，並應儲存於水密容器內。
二十、依救生筏限載人數每人一公升半之淡水貯於水密容器內。備有能製造每人半公升淡水之適當除鹽器者，其水密容器之容量得減為每人一公升。
二十一、防銹飲水量杯一個。
二十二、依救生筏限載人數每人配屬四十八小時暈船藥及嘔吐袋一個。
二十三、求生須知。
二十四、立即行動須知。
二十五、數量為救生筏限載人數百分之十或二件之保溫衣袋，二者以較多者為準。
二十六、救生筏，應以正楷大寫羅馬字母標示「SOLAS A PACK」文字。但航行短程國際航線客船之救生筏應標示「SOLAS B PACK」文字。
二十七、航行短程國際航線客船，依航程性質及期間等情形，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同意者，救生筏得寬免第八點，第十八點至第二十一點之規定。第十一點至第十三點規定得減少半數。

二十八、屬具應儲放於容器內，容器非屬救生筏之整體部分或永久附著於救生筏者，應固定於救生筏內，並能漂浮三十分鐘以上不致損及其內存屬具。
二十九、航行沿海或內水航線船舶之救生筏應配備之屬具，得由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視實際情況酌准減少或寬免之。

附件乙之十五

救生圈規格之規範

一、救生圈應以固有浮材製成，該浮材不得以燈蕊草、軟木屑、粒狀軟木充塞。其浮力裝置非使用充氣膨脹者，不得使用。
二、外徑須於八百毫米以內，內徑須於四百毫米以上。
三、能於淡水中支持十四點五公斤以上之鐵塊達二十四小時以上。
四、質量須於二點五公斤以上。
五、完全為火包圍二秒鐘後，應不致燃燒或繼續溶化。
六、具有自最輕航行狀況吃水線之安裝位置或三十公尺（二者以較大者為準）落入水中，不致損及救生圈或其附屬設施之性能。
七、配有自行發煙信號及自燃燈之救生圈，於使用迅速脫離裝置時，其質量應足以操作迅速脫離裝置。
八、裝有直徑九點五毫米以上之把手索，其長度為救生圈本身外徑之四倍以上，把手索以四等分之繩環固定於救生圈外徑周圍。

附件乙之十六

救生圈之置放及配備屬具之規範

一、應分散配置於船舶兩舷易於取用之露天甲板，另配置一個以上於船艉附近。
二、船舶每舷應有一個以上救生圈並附繫救生浮索一根，其長度大於其置放位置距離最輕航行吃水線高處之二倍或三十公尺，二者以較大者為準。
三、救生圈總數之半數以上應具有自燃燈，且須二個以上之救生圈應具有自動煙號，並能迅速自駕駛台拋出。
四、前點自燃燈與自動信號應平均分配於船舶兩舷。
五、每一救生圈應標示該救生圈所屬船名及船籍港。
六、第二點規定之救生索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不紐結。
（二）直徑須於八毫米以上。
（三）斷裂強度須於五千牛頓（kN）以上。

附件乙之十七

救生衣規格之規範

一、完全為火包圍二秒鐘後，不致燃燒或繼續溶化。
二、成人救生衣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百分之七十五人員以上於一分鐘內不經協助、指導或事先示範能正確穿著。
（二）經示範後，所有人能在一分鐘內無需協助而正確穿著。
（三）明顯僅有一種方法穿著，或實際可行不致有穿著錯誤之虞。
（四）穿著應舒適。
（五）能使穿著者自四點五公尺以上高度跳入水中不致受傷，且不致使救生衣鬆脫或損壞。
（六）在平靜之淡水中，成人救生衣應符合下列規定之浮力與穩度：
1.處於精疲力竭或失去知覺者之身體自其垂直位置後傾至二十度以上之角度時，口部露出水面應須於一百二十毫米以上。
2.處於水中失去知覺者之身體自任何位置轉至口離水之時間為五秒以內。
（七）成人救生衣應能使穿著人員游泳一段距離，並登上救生艇筏。
三、兒童救生衣除下列情形外，尚應符合第二項之規定；
（一）得由他人協助穿著。
（二）要求精疲力竭或失去知覺之兒童穿著時，須使口部露出水面至一定距離，其距離應按擬穿著兒童之身材而定。
（三）得協助登上救生筏。但穿著救生衣之兒童行動不應顯著減緩。
四、兒童救生衣應標示如下：
（一）身高或體重之適用範圍。
（二）「兒童」符號。
五、救生衣於浸水二十四小時後，其浮力之縮減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六、每件救生衣應裝有鳴笛一支，以繩索牢繫之。
七、每一救生衣應附繫救生衣燈一只，該救生衣燈應符合第六十條之一之規定。

附件乙之十八

浸水衣之規範

一、浸水衣應以防水材料製造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在兩分鐘內未經外力協助下完成取出及穿著。
（二）完全被火包圍二秒鐘後，不致繼續燃燒或熔化。
（三）全身應予蔽護。但臉部及兩手備有永久附著之手套不在此限。
（四）應具一裝置，俾使浸水衣腿部內之空氣降至最低程度。
（五）自四點五公尺以上高度跳入水中，應不致有過多之水份進入衣內。
二、浸水衣符合附件乙之十七規定者，得歸類為救生衣。
三、浸水衣與救生衣一起穿著，應能執行下列之工作：
（一）在直梯上攀上攀下五公尺以上。
（二）執行與棄船有關之任務。
（三）自四點五公尺以上之高度跳入水中，不致使該浸水衣損壞或鬆開或人員受傷。
（四）在水中游一段距離及登上救生艇筏。
四、具有浮力之浸水衣，其設計並不需要再穿救生衣者，應備有符合第六十條之一規定之救生衣燈及附件乙之十七第六點規定之鳴笛。
五、浸水衣與救生衣一起穿著，救生衣應穿著於浸水衣之外，穿著浸水衣之人員在無須協助下穿著救生衣。
六、浸水衣保溫性能及浮力之規範：
（一）浸水衣非以固有之絕熱材料製造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1.標明與保暖衣服一起穿著之須知。
2.浸水衣如與救生衣一起穿著，其浸水衣之構造應提供足夠之保溫。
3.確保穿著者從四點五公尺高度跳入溫度攝氏五度之平靜流通水中一小時後，穿著者身體中心之溫度不降低超過攝氏二度。
（二）浸水衣以固有之絕熱材料製造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1.於僅穿著浸水衣或其浸水衣應與救生衣一起穿著時，應能使穿著者有足夠之保溫。
2.並確保穿著者自四點五公尺高度跳入溫度攝氏零度與攝氏二度間之平靜流通水中六小時後，穿著者身體中心之溫度不降低超過攝氏二度。
（三）能使穿著浸水衣或穿著浸水衣及救生衣之人員，於淡水中須於五秒鐘內從臉部朝下翻轉成臉部朝上。

附件乙之十九

救生艇筏置放之規範

一、在安全可行之範圍內，應靠近水面置放。但特殊水域不在此限。
二、投放下水式之救生筏以外之救生艇，於船舶滿載情況下俯仰達十度與任一舷橫傾至二十度或橫傾至船舶露天甲板之舷緣浸水中之角度（二者以較小之角度為準）之不利情況下，應能使救生艇位置距離滿載水線達二公尺以上。
三、應經常處於備便狀態，並能由兩位船員在五分鐘內完成搭乘與下水準備。
四、應處於安全保護位置，並能防護火災與爆炸所造成之損害。液貨船之救生艇筏不得置放於液貨艙、污水艙或其他裝載爆炸或危險品貨艙上方。
五、應置放於接近起居艙室，並應注意避離推進器及艉部急驟懸垂部分，確保下水之安全。於艏部時，應在避碰艙壁後之遮蔽位置。
六、應不妨礙其他救生艇、筏及浮具之立即使用，或妨礙船上人員於下水站之集合或登艇行動，並能於三十分鐘內之最短時間內迅速下水。
七、每一救生艇應附繫於一組個別之吊艇桿。但按規定在一組吊桿下置備兩艘救生艇者，應有合格之設備使上艘救生艇，不致壓在下艘救生艇上。
八、救生艇分裝於兩層以上甲板者，應有適當方法使下層甲板上救生艇下水時，不為上層甲板上救生艇所阻礙。

附件乙之二十

救生艇下水及回收裝置之規範

一、設置下水及搭乘設備，供所有救生艇之用。但下列情況不在此限：
（一）救生艇儲放於甲板之位置，距離最輕航行狀況吃水線少於四點五公尺，且其質量在一百八十五公斤以下。
（二）救生艇儲放於甲板之位置，距離最輕航行狀況吃水線少於四點五公尺，且其置放在俯仰至十度與任一舷橫傾至二十度之不利情況下，可從其置放位置直接下水。
（三）超過按全船人數百分之二百所配備之救生艇筏，且其質量在一百八十五公斤以下。
（四）超過按全船人數百分之二百所配備之救生艇筏，且其置放在船舶俯仰至十度與任一舷橫傾至二十度之不利情況下，可從其置放位置直接下水。
（五）救生艇之使用與海上撤離系統合併一起，且能在船舶俯仰至十度與任一舷橫傾二十度之不利情況下，從置放位置直接下水。
二、應具備將救生艇下水及回收之設施，且應具備將救生艇吊起之設備，以便釋放裝置進行保養。
三、能使設備之操作人員，在下水及回收過程中監視救生艇。
四、船上攜帶同類型之救生艇，應僅有一種釋放裝置型式。
五、在任一下水站，救生艇筏之準備及操縱不應妨礙其他下水站救生艇或救難艇之準備及操作。
六、採用吊索時應具足夠長度，使船舶於最輕航行狀況，在俯仰至十度與任一舷橫傾至二十度時，使救生艇到達水面。
七、在準備及下水過程中，救生艇筏及其下水設備與準備下水處，應使用緊急電源供電之照明系統提供足夠照明。
八、在棄船過程中，應具有防止排洩水排放至救生艇筏之有效設施。
九、船舶穩定翼對救生艇有毀損之虞者，應具緊急電源供電設施，將穩定翼收回船內，在駕駛台應有緊急電源操作之指示器，顯示該穩定翼位置。
十、部分圍蔽救生艇，應裝設吊架擴張索，並在吊索上設置二條以上足夠長度之救生索，於船舶於最輕航行狀況，在俯仰至十度與任一舷橫傾至二十度時，使救生艇到達水面。

附件乙之二十一

搭乘梯之規範

一、應備有扶手，確保由甲板通至梯之最上階及由梯之最上階通至甲板安全通行。

二、梯階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以硬木或同等性質之適當材料為之。硬木外觀應無節疤或其他凹凸不平，須加工使之光滑，且無尖銳之邊緣與裂片。

（二）以縱向之槽紋或防滑被覆，能使具有有效之防滑表面。

（三）應不含任何防滑表面或被覆，須長度四百八十毫米以上，寬度一百一十五毫米以上，厚度二十五毫米以上。

（四）梯階之間距相等，間距須於三百毫米以上三百八十毫米以下，且保持水平繫固。

三、梯之邊繩每邊應採用兩條無覆蓋圓周長六十五毫米以上之馬尼拉繩。各繩之頂端踏板以下為無接頭，所有繩端應繫牢以免鬆散。

附件乙之二十二

第一級船救生設備之配備規範

一、救生艇：

（一）船舶每舷救生艇合計容載量，應足敷容納核定全船人數之半數。

（二）救生艇得以一部分具有同等容載量之救生筏代替之。但在每舷之救生艇，應至少可容載核定全船人數百分之三十七點五。

（三）船舶所攜帶之救生艇中，應有二艘為應急救生艇，每舷各一，其長度不得超過八點五公尺，於船舶航行中緊急時立可使用，下水裝置得免裝滑艇用之滑具。

（四）船舶所攜載之救生艇中，應於兩舷各備甲級馬達救生艇一艘。但核定全船人數未超過三十者，得僅備一艘。所有各艇均應備探照燈一盞。

（五）核定全船人數超過一百九十九人未逾一千五百人者，前目規定之甲級馬達救生艇，應至少有一艘備有無線電報設備一套；全船人數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前目規定之兩艘甲級馬達救生艇，應各備無線電報設備一套。

（六）船舶應備輕便無線電設備一套，集中置放於海圖室或其他處所，於緊急時可立即移置於任一救生艇、筏之上。但兩舷各有一艘馬達救生艇已備無線電報設備者，得免之。

（七）每一艘救生艇應附繫於一組吊艇桿上。

（八）代替一部分救生艇之救生筏，應備有核定數量之下水裝置，並平均分裝於船舶之兩舷，每舷至少應裝設一組。

二、總噸位五百以上之客船，每舷至少一艘救難艇，總噸位未滿五百者，全船至少一艘救難艇，救生艇符合救難艇之要求者，可接受為救難艇。

三、救生筏及救生浮具：

（一）除代替一部分救生艇之救生筏外，應另備有總容量為核定全船人數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救生筏及總容量為核定全船人數百分之三救生浮具。

（二）艙區劃分因素為零點三三及以下船舶，得准以總容量為核定全船人數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浮具代替前目規定之救生筏及救生浮具。

（三）前款規定配備之救生筏，得免備下水裝置。但其型式應能利用已備有之下水裝置下水。

四、救生圈及應附繫自燃燈、自動煙號之最少數量，依附表二之二規定。

五、救生衣之配備，除按核定全船人數每人一件外，並應增備不少於核定全船人數百分之五之救生衣置放於甲板上或集合站顯明易見之處，此外應增備有下列救生衣：

（一）應備有核定乘客定額百分之十以上兒童用救生衣，使每一兒童有一件。

（二）應備有足量之救生衣，以供值班人員及提供設置於較遠之救生艇筏地點使用；供值班人員所用之救生衣應置於駕駛台、機艙控制室及任何其他有人當值站。

六、所有救生艇至少需備有三件浸水衣，剩餘人數每人備有一件保溫衣袋。但救生艇為封閉式或半封閉式，或僅航行溫帶水域，得寬免之。

七、船舶至少配備有甲種拋繩器一具。

八、每一救生艇、筏，除應配備救難信號外，船上應配備火箭式降落傘信號十二個。

九、船舶應備有警報裝置，供召集乘客及船員棄船之用。

附件乙之二十三

第二級船救生設備之配備規範

一、救生艇：

（一）船舶應依其登記船長，並依附表二之三（甲）欄之最少數量配置吊艇桿，分置於船舶之兩舷。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確認情況特殊無法按照（甲）欄之數量配備時，得酌准核減。但不得低於（乙）欄規定。每付吊艇桿，應附繫一艘救生艇，其最少總容量應依附表二之三（丙）欄之規定。核定全船人數之容量較（丙）欄為少者，得以核定全船人數所需之容量為其所有救生艇最少之總容量。

（二）船舶依目前規定配備之救生艇，不敷容載核定全船人數時，應於原吊艇桿下另增備救生艇，補足其差額。

（三）船舶符合艙區劃分之特殊規定，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得視交通量之需要，特准將前款規定增備之救生艇一部或全部改以容量相等之救生筏代替之。

（四）依第二款規定攜載救生艇筏確有困難時，得申請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特准某船舶減少救生艇數量。但應符合下列條件：

1.登記船長五十八公尺以上者，救生艇不得少於四艘，每一舷側應各置二艘。登記船長未滿五十八公尺者，不得少於二艘；每一舷側各置一艘。

2.救生艇、筏之數量，足以容載核定全船人數。

（五）船舶攜載之救生艇，應有二艘為應急救生艇，每舷各一，其長度不得超過八點五公尺，於船舶航行中緊急時立可使用，其下水裝置得免裝滑艇用之滑具。

（六）船舶攜載之救生艇應於兩舷各備甲級馬達救生艇一艘。但核定全船之人數未超過三十人者，得僅備甲級馬達救生艇一艘。所有各艇應備探照燈一盞。

（七）船舶應備有輕便無線電設備一套，集中置放於海圖室或其他適宜處所，於緊急時可立即移置於任一救生艇、筏上。但船舶攜載之馬達救生艇中已有一艘備有無線電報設備者，得寬免之。

二、總噸位五百以上客船，每舷至少一艘救難艇；總噸位未滿五百客船，全船須一艘救難艇以上，救生艇符合救難艇之要求者，得替代之。

三、船舶除代替一部分救生筏外，應另備有總容量為全船核定人數十分之一之救生筏。

四、船舶應至少備有容量足敷核定全船人數百分之五之救生浮具。

五、救生圈及應附繫自燃燈、自動煙號之最少數量，依附表二之四規定。

六、救生衣、拋繩器、救難信號及警報裝置之配備適用第一級船之規定。

七、每艘救生艇至少需備有三件浸水衣，剩餘人數每人備有一件保溫衣袋。但救生艇為封閉式或半封閉式，或僅航行溫帶水域，得寬免之。

附件乙之二十四

第三級船救生設備之配備規範

一、救生艇及救生筏之總容量，應足敷容載核定全船人數之全額，每一吊桿下水式救生艇應各附繫於一組吊艇桿。
二、救生圈及應附繫自燃燈、自動煙號之最少數量，依附表二之五規定。
三、救生衣之配備，除按核定全船人數每人一件外，並應增備核定全船人數百分之五以上之救生衣，置放於甲板上或集合站顯明易見之處，另須增備有下列救生衣：
（一）核定乘客定額之百分之十以上兒童用救生衣，使每一兒童有一件。
（二）備有足量之救生衣，供值班人員及提供設置於較遠之救生艇筏地點使用；置於駕駛台、機艙控制室及其他有人當值站。
四、船舶總噸位五百以上者，應備有甲種拋繩器一具以上。
五、船舶每一救生艇、筏，除應配備救難信號外，船上應配備有降落傘式信號八個。
六、船舶應配備有無線電求救信號自動發射器一套。但馬達救生艇已備有無線電報設備或救生艇、筏已備有輕便無線電設備者，得寬免之。
七、船舶應備有警報裝置，供召集乘客及船員棄船之用。

附件乙之二十五

第四級船救生設備之配備規範

一、救生艇、筏、輕艇及救生浮具：
（一）船舶總噸位一百以上者，救生艇及救生筏之總容量，應足敷容載核定全船人數之全額。
（二）船舶總噸位未滿一百者，前款規定之救生艇、筏得准以輕艇或救生浮具代替之。僅航行於距一安全避難港口二十浬以內者，得僅備足敷容載核定全船人數百分之五十之輕艇或救生浮具；僅航行於距岸一浬以內者，航政機關得再審酌情形核減。
（三）每一吊桿下水式救生艇應各附繫於一組吊艇桿。
二、船舶登記船長在六十公尺以上者，應配備有救生圈六個以上，附繫自燃燈三個、自動煙號一個。登記船長未滿六十公尺者，救生圈得減為四個，自燃燈得減為二個。
三、救生衣之配備，除按核定全船人數每人一件外，另應增備有下列救生衣：
（一）核定乘客定額之百分之十以上兒童用救生衣，使每一兒童有一件。
（二）應備有足量之救生衣，供值班人員及設置於較遠之救生艇筏地點使用；供值班人員之救生衣應置於駕駛台、機艙控制室及其他有人當值站。
四、船舶總噸位五百以上者，應備有拋繩器一具。
五、船舶每一救生艇、筏，除應配備救難信號外，船上應配備有降落傘式信號四個。
六、船舶應配備有無線電求救信號自動發射器一套。但馬達救生艇已備有無線電報設備，或救生艇、筏已備有輕便無線電設備者，得寬免之。
七、船舶應備有警報裝置，供召集乘客及船員棄船之用。

附件乙之二十六

第五級船救生設備之配備規範

一、船舶應配備救生艇、筏、輕艇及救生浮具之總容量，應足敷容載核定全船人數之半。但總噸位未滿一百僅航行於距岸一浬以內者，得寬免之。
二、救生艇、筏、輕艇及救生浮具之數量，經航政機關核准，得以一部分救生圈代替之。
三、船舶除代替前點救生艇、筏、輕艇及浮具之救生圈外，登記船長在三十公尺以上者，應至少配備有救生圈四個，附繫自燃燈二個、自動煙號一個，登記船長未滿三十公尺者，應配備有救生圈二個以上，附繫自燃燈一個。
四、救生衣之配備，除按核定全船人數每人一件外，另應增備有下列救生衣：
（一）核定乘客定額百分之十適於兒童用之救生衣，每一兒童有一件。
（二）足量之救生衣，以供航行人員及位於較遠之救生筏站使用。當值人員所用之救生衣應置於駕駛台、機艙控制室及其他有人當值站。
五、船舶所攜載救生艇、筏、輕艇、救生浮具及救生圈等之總數已足敷容載核定全船人數時，得僅備核定全船人數十分之一之救生衣。
六、船舶每一救生艇、筏，除應配備救難信號外，船上應備有降落傘式信號二個。
七、船舶應備有警報裝置，供召集乘客及船員棄船之用。
八、渡船之救生設備，航政機關得視實際情形，酌予寬減之。

附件乙之二十七

第六級船救生設備之配備規範

一、船舶應配備救生艇、筏、輕艇及浮具之總容量，應足敷容載核定全船人數百分之二十五。但總噸位未滿一百，僅航行於距岸一浬以內者，得寬免之。
二、救生艇、筏、輕艇及救生浮具之數量，經航政機關之核准者，得以一部分救生圈代替之。
三、救生圈、救生衣、救難信號及警報裝置之配備適用第五級船之規定。
四、渡船之救生設備，航政機關得視實際情況酌予寬減之。

附件乙之二十八

第七級及第八級船救生設備之配備規範

一、救生艇、筏：

（一）船舶總噸位五百以上者，除每舷應各有一艘以上之救生艇，合計容載量每舷應各足敷容載核定全船人數之全額外，並應備有總容量足敷容載核定全船人數一半之救生筏。但第八級船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審酌航程情況認可後，救生筏得豁免之。

（二）登記船長一百五十公尺以上之船舶，無舯部上層建築者，除前目規定之救生筏外，應另增一足敷容載六人之救生筏，儘可能向前置放。

（三）船舶總噸位未滿五百者，每舷應攜載容量足敷容載核定全船人數全額之救生艇或救生筏。

（四）易燃液體船，總噸位三千以上者，應攜載四艘以上之救生艇，二艘置於艉部，二艘置於舯部；舯部無上層建築者，得全部置於艉部，艉部不可能同時置放四艘救生艇時，得准艉部每舷攜載一艘。但應符合下列規定：

1.救生艇長度不得超過八．五公尺。

2.救生艇應儘可能向前置放，艇艉距船舶推進器之距離，應超過救生艇長度之一倍半。

3.每一救生艇之置放，應就安全認可範圍內儘量接近海面。

4.應另攜載容量足敷容載核定全船人數一半之救生筏。

（五）易燃液體船，總噸位一千六百以上之第七級船，依第一款規定所攜載之救生艇，應有一艘以上為乙級馬達救生艇、筏。

（六）易燃液體船總噸位一千六百以上者，依第四款規定所攜載之救生艇，每舷應各有一艘以上甲級馬達救生艇。

（七）每一吊桿下水式救生艇應附繫於一組吊艇桿上。總噸位一千六百以上易燃液體船，所有之吊艇桿應為重力式。

二、貨船應配備一艘以上救難艇。救生艇符合救難艇之規定者，得接受為救難艇。

三、救生圈及應附繫自燃燈、自動煙號之最少數量，依附表二之六規定。

四、船舶應按核定全船人數每人配備救生衣一件。

五、船舶應至少備有甲級拋繩器一具。

六、每一救生艇，筏，除應配備救難信號外，船上應備有火箭式降落傘式信號十二個。

七、船舶總噸位五百以上者，應備有輕便無線電設備一套。但船舶航線特殊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可者，或馬達救生艇救生艇已備有無線電報設備者，得准寬免之。船舶總噸位未滿五百者，除馬達救生艇已備有無線電設備或救生艇已備有輕便無線電設備者外，應備有無線電求救信號自動發射器一套。

八、船舶應備有警報裝置，供召集乘客及船員棄船之用。

九、貨船每人應具備一件浸水衣，距浸水衣儲位遠處之工作或瞭望站，應另備置足量浸水衣。但散裝船以外之貨船，經常航行於溫暖氣候航線，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可者，得寬免之。

十、散裝船應配置自由降落式救生艇。

附件乙之二十九

第九級船救生設備之配備規範

一、救生艇、筏、救生圈、救生衣、拋繩器及警報裝置之配備，適用第七級船之規定。
二、船舶總噸位五百以上者，應備有降落傘式信號十二個，總噸位未滿五百者，得減為八個。
三、船舶總噸位五百以上者，應備有輕便無線電設備一套。
四、船舶總噸位未滿五百者，應備有無線電求救信號自動發射器一套。但救生艇已備有輕無線電設備者，得寬免之。
五、貨船每人應具備一件浸水衣，距浸水衣儲位遠處之工作或瞭望站，應另備置足量浸水衣。但散裝船以外之貨船，經常航行於溫暖氣候航線者，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可者，得寬免之。

附件乙之三十

第十級船救生設備之配備規範

一、救生艇、筏、輕艇及浮具：
（一）船舶總噸位五百以上者，每舷應有一艘以上之救生艇，合計容載量每舷應各足敷容載核定全船人數之全額外，並應備有總容量足敷容載核定全船人數一半之救生筏。救生艇如裝置有困難時，每舷應有救生筏之總容量應增加為足敷容載核定全船人數使用。
（二）船舶總噸位未滿五百者，全船應攜載有足敷容載核定全船人數全額之救生艇、筏、輕艇或浮具。
（三）每一吊桿下水式救生艇應附繫於一組吊艇桿。
二、救生圈、救生衣及警報裝置之配備，適用第七級船規定。
三、船舶總噸位五百以上者，應備有拋繩器一具以上。
四、船舶總噸位五百以上者，應備有火箭式降落傘式信號十二個，總噸位未滿五百者，得減為四個。
五、船舶應備有無線電求救信號自動發射器一套。但救生艇、筏已備有輕便無線電設備者，得寬免之。

附件乙之三十一

第十一級船及第十二級船救生設備之配備規範

一、救生艇、筏、輕艇及浮具之總容量，應足敷容載核定全船人數之全額。但經航政機關認可，得以一部分救生圈代替之。
二、船舶除代替前款救生艇、筏、輕艇及浮具之救生圈外，登記船長在三十公尺以上者，應配備救生圈四個以上，附繫自燃燈二個，自動煙號一個以上。登記船長未滿三十公尺者，應配備有救生圈二個以上，附繫自燃燈一個以上。

附件乙之三十二

第十三級船救生設備之配備規範

一、救生艇：

（一）每舷應有總容量足敷容載核定全船人數一半之救生艇，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可符合相關國際公約或中華民國國家標準，得以一部分具有同等容載量之救生筏代替之。但每舷之救生艇應可容載核定全船人數百分之三十七點五以上。

（二）船舶所攜載之救生艇，應有二艘為應急救生艇。每舷各一，其長度不得超過八點五公尺，於航行中緊急時可立即使用，其下水裝置得免裝滑艇用滑具。

（三）船舶所攜載之救生艇，應每舷有一艘以上甲級馬達救生艇，各艇均應備探照燈一盞。

（四）核定全船人數一百九十九人以上未逾一千五百人時，甲級馬達救生艇，應至少有一艘備有無線電報設備一套。全船人數一千五百人以上時，應有兩艘以上甲級馬達救生艇備有無線電報設備一套。

（五）船舶應備有輕便無線電設備一套，集中置放於海圖室或其他處所，於緊急時可立即移置於任一救生艇、筏上。但兩舷各有一艘馬達救生艇已備無線電報設備者，得免之。

二、救生筏：

（一）船舶除代替一部分救生艇之救生筏外，應另備有總容量足敷容載核定全船人數一半之救生筏。

（二）船舶除代替一部分救生艇之救生筏外，應有足夠數量之下水裝置，在靜水狀況下能於三十分鐘，將裝載核定容載人員之救生筏順利下水，其裝置應平均分置於船之兩舷。

（三）船舶按第一款規定攜帶之救生筏，得免裝下水裝置。但所有救生筏均應能自依前目規定裝置之下水裝置下水。

三、船舶應至少配備有救生圈八個，附繫自燃燈四個，自動煙號二個。

四、救生衣、拋繩器、救難信號及警報裝置之配備，適用第七級船之規定。但輕便無線電設備及無線電求救信號自動發射器，得寬免之。

附件乙之三十三

第十四級船救生設備之配備規範

一、救生艇、筏、輕艇及浮具：

（一）船舶總噸位一百五十以上者，應備救生艇或救生筏，其總容量應足敷容載核定全船人數之全額。

（二）船舶總噸位八十噸以上未滿一百五十噸者，應備有救生艇、筏或輕艇，其總容量應足敷容載核定全船人數之全額。

（三）船舶總噸位未滿八十者，應備有救生筏、輕艇或浮具，其總容量應足敷容載核定全船人數之全額；總噸位未滿五十者，得以救生圈代替之。

（四）每一救生艇應附繫於一組吊艇桿。

（五）每一救生筏或救生浮具，應可自船之任一舷下水。

二、船舶總噸位八十以上者，應配備救生圈四個以上，附繫自燃燈二個，自動煙號一個。總噸位未滿八十者，應配備救生圈二個以上，附繫自燃燈一個，總噸位未滿五十者，除代替前點第三款救生筏、輕艇或浮具之救生圈外，應配備救生圈二個以上，附繫自燃燈一個。

三、船舶應按核定全船人數每人配備救生衣一件。

四、船舶總噸位一千以上者，應備有拋繩器一具。

五、船舶應備有降落傘式信號四個。

六、船舶總噸位二十以上者，應備有無線電求救信號自動發射器一套。但航行於內水或短程內水航線或救生艇。筏已備有輕便無線電設備者，得寬免之。

附件二

非客船所有各水泵或應急消防泵用於消防時，不得少於下列之數量：

每小時總水量（立方公尺） $= 0.767 \times [0.16s\sqrt{L(B+D)} + 2.5]^2$

為艏艉兩端垂線間之長度以公尺計。

B 為最大型寬以公尺計。

D 為舯部艙壁甲板之深度以公尺計。

附件三

各級船舶消防栓應維持之最低水壓表

船舶種類	總噸位		最低水壓（單位：每平方公分公斤）	備註
	滿	未滿		
第 1 級船至第 6 級船	4,000		3.2	
	1,000	4,000	2.8	
		1,000	2.4	第 4 級船至第 6 船由航政機關核定之。
第 7 級船至第 14 級船	6,000		2.8	
	1,000	6,000	2.6	
		1,000		第 4 級船至第 6 級船由航政機關核定之。

附件四

輕便滅火器應具備用之滅火劑

船舶種類	總噸位		備用滅火器數量
	滿	未滿	
第 1、2、7、8、13 級船			總數之百分之 50
第 3 級船至第 6 級船及第 14 級船	1,000		
	100	1,000	總數之百分之 25
		100	總數之百分之 10
第 9 級船至第 12 級船			

附件乙之一

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台構造性能之規範

一、應符合本章第一節電子航行儀器之一般規定。
二、內建配置二個特高頻（VHF）接收機（其頻率為一六一・九七五兆赫及一六二・〇二五兆赫）及一部特高頻發報機模組。
三、內建配置一部自律時間分割多元存取（SOTDMA）無線電詢答機模組，該詢答機模組應具有數位選擇呼叫（DSC），並將特高頻接收機對準七十頻道。
四、配有控制器及顯示器，該設備具有可接收從船上取得之航行感應並予以轉換輸出之通訊處理及操作介面。
五、內建一部或多部全球定位系統（DGPS）接收機，且其所提供時間與資料定位須同步傳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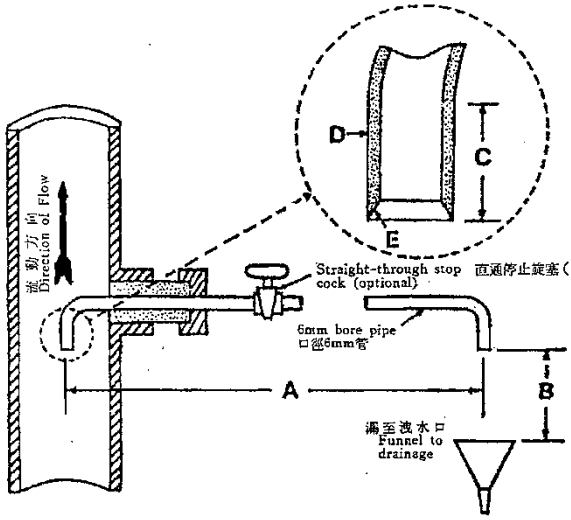
附件五 臥室之地面面積

船　舶　種　類	總噸位 / 臥室面積（平方公尺） / 臥室配置	未滿 3000	3000 以上未滿 10000	10000 以上	備註
客船或特種用途船以外之船舶	1人1室	4.5	5.5	7	丈量面積時，不能用以放置家具或不能提供自由活動之狹小、畸型空間不予計算。
	2人1室	7	7（僅適用於非航行國際航線及短程國際航線之船舶）		
	無專用起居室或休息室之甲級船員臥室	7.5	8.5	10	
客船或特種用途船	1人1室	4.5	5.5	7	
	2人1室	7.5			
	3人1室	11.5			
	4人1室	14.5			
	超過4人1室	每人不得少於3.6			
	無專用起居室或休息室之甲級船員臥室	管理級：每人不少於8.5 操作級：每人不少於7.5			

附件六

總重量之百分比	微粒大小 (百萬分之一公尺)
39±2	0-5
18±3	5-0
16±3	20-10
18±3	20-40
9±3	40-80

附件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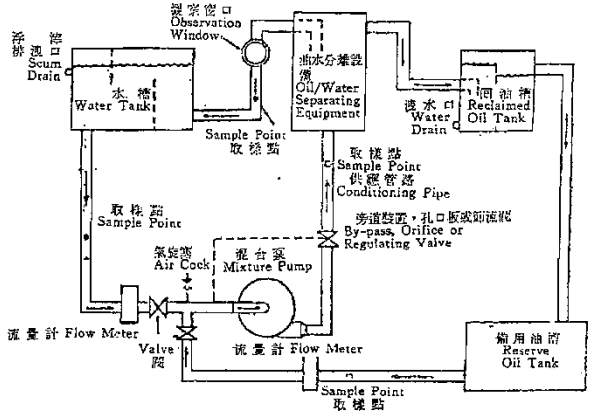
A Distance A, not greater than 400mm.
B Distance B, sufficient to insert sampling bottle.
C Dimension C, straight length should not be less than 60mm.
D Dimension D, pipe thickness should not be greater than 2mm.
E Detail E, chisel-edged chamfer (30°).

A 之距離不超過400mm。
B 之距離足以插入樣品瓶。
C 直線部分長度不應小於60mm。
D 爲管之厚度，不應超過2mm。
E 爲堅去角線角度（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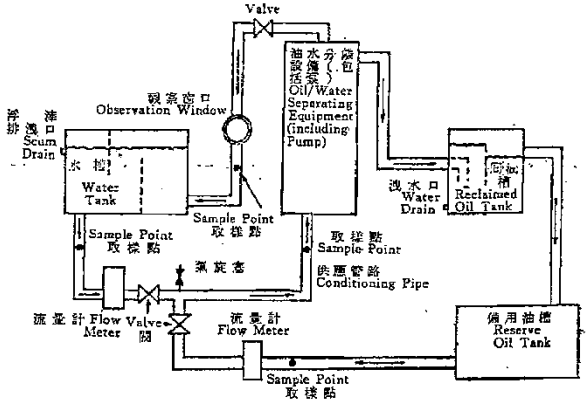
圖 二

15874-36

附圖一之一及附圖一之二



圖一之一



圖一之二

附件八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0 日前已安放龍骨或建造已達類似安放龍骨階段之船舶，其船員臥室(位置、構造、分配原則、地面面積、床鋪、裝飾及家具)、餐廳、暖氣設備、起居艙之衛生設備、醫療室，應符合下表規定：

<table>
<tr><th>項次</th><th>項目</th><th>說明</th></tr>
<tr><td>1</td><td>臥室之位置及構造</td><td>一、不得設於船艏避碰艙壁之前，或直接設於工作通道之下。
二、頂部甲板不得低於最深載重線。但客船具有優良之通風及照明經航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臥室與貨艙、機器間、廚房、油燈室、油漆室、儲存室、乾燥室、公共浴廁等間，不得有直接相通之門戶。
四、臥室外部之艙壁及與前款規定各艙室間之隔艙均以鋼材或其他經核准之材料建造，並保持水密。</td></tr>
<tr><td>2</td><td>臥室之分配及地面面積</td><td>一、臥室以各部門分開為原則。但經航政機關之核可，得酌准寬免。
二、日間工作船員應與值更船員分室而居。
三、臥室之住宿人數，除經航政機關之核可外，其分配原則如下：
（一）航行國際航線或短程國際航線之船舶，船長、大副、二副、三副、輪機長、大管輪、二管輪、三管輪一人一室。
（二）前目規定以外之甲級船員一人或二人一室。
（三）實習生不得超過四人一室。
（四）水手長、機匠長或生火長一人一室，其他職位相當之乙級 5 船員一人或二人一室。
（五）前目規定以外之乙級船員，客船上者不得超過四人一室，非客船上者不得超過二人一室。但船舶總噸位未滿一萬者，客船得放寬為不超過十人一室，非客船得放寬為不超過四人一室。
四、臥室之地面面積應符合下列規定：
<table>
<tr><th colspan="2">船舶總噸位</th><th colspan="5">每一船員之面積(平方公尺)</th></tr>
<tr><th>滿</th><th>未滿</th><th>甲級船員</th><th colspan="4">乙級船員</th></tr>
<tr><th></th><th></th><th></th><th>1人1室</th><th>2人1室</th><th>3或4人1室</th><th>超過4人1室</th></tr>
<tr><td></td><td>1,000</td><td>4.5</td><td>1.85</td><td>1.85</td><td>1.85</td><td>1.85</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th>項次</th><th>項　　目</th><th>說　　明</th></tr>
<tr><td></td><td></td><td>
<table>
<tr><td>1,000</td><td>3,000</td><td>5.5</td><td>3.75</td><td>2.75</td><td>2.35</td><td>2.22</td></tr>
<tr><td>3,000</td><td>10,000</td><td>6.5</td><td>4.25</td><td>3.25</td><td>2.78</td><td>2.35</td></tr>
<tr><td>10,000</td><td></td><td>7.5</td><td>4.75</td><td>3.75</td><td colspan="2">3.00</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6">丈量面積時，不能用以放置家具或不能供自由活動之狹小、畸形空間不予計算。</td></tr>
</table>
五、每一臥室可供住宿人數之最高限額，於室內明顯易見之處永久標示之。
六、船舶總噸位三千以上者，船長室需設接待間。船舶總噸位一萬以上者，大副、輪機長、大管輪室亦需設置。</td></tr>
<tr><td>3</td><td>臥室床鋪</td><td>一、每一船員均應有其個人之床鋪。但航行沿海、內水或短程內水航線之船舶，經航政機關核可船員無住宿於船上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二、床鋪不應超過二層，沿艙壁安放，壁上裝有舷窗者，僅得設置單層床。
三、床鋪內緣之尺寸，長不得少於一百九十八公分，寬不得少於八十公分。但
（一）航行國際航線、短程國際航線或外海航線之船舶，總噸位未滿一萬者，得分別寬減為長不得少於一百九十公分，寬不得少於六十八公分。
（二）航行沿海航線、內水航線或短程內水航線之船舶，得分別寬減為長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公分，寬不得少於五十六公分。
四、兩床併排緊靠者，以上下床鋪時勿跨越另一床鋪為限，兩床中間需設置至少高出床面四十五公分之隔板。
五、雙層床鋪之下鋪距地面不得少於三十公分；上鋪之底面距下鋪之底面及距頂部甲板之距離均不得少於七十六公分。
六、床架及床板採用堅實、平滑、不易腐朽或潛藏昆蟲之材料為之，床架採用管狀框架結構者。管口需全部密封，並不得有鑽孔或昆蟲易於潛藏之結構。
七、床鋪應裝彈簧或彈簧墊，並於其上加裝床墊。床墊不得以草類或其他易於潛藏昆蟲之材料填塞。
八、雙層床上鋪彈簧底之下應設置木板、帆布或其他</td></tr>
</table>

項次	項目	說明
		適當材料製之底墊以防塵。
4	臥室之裝飾及家具	一、每人備有金屬或其他堅實、光滑材料構造之衣櫃一個，置於易於接近使用之處，櫃高不得少於一五二公分，其橫斷面積不得少於一九〇平方公分，櫃內並應裝設隔架，隔架內佈置應便於儲放衣物，櫃外並應裝設鎖扣。 二、每人備有容積至少〇.〇五六立方公尺之抽屜或相等之空間。 三、臥室內設置固定式或摺疊式之桌及必需之舒適坐椅，所有桌椅等家具均應以堅實、光滑不易腐朽變形之材料為之。 四、臥室內設有小化妝櫥、鏡、書架及足敷使用之掛衣鉤。 五、臥室應妥以裝配，以便保持清潔並適於居住。 六、臥室之舷窗口，應裝設窗簾。
5	餐廳	一、甲級船員與乙級船員應有分別之餐廳。 二、大小及設備應在正常情況下足供分配使用該廳全體船員之同時使用。但各級客船得酌予放寬之。 三、船舶總噸位在一萬以上者，每一船員所使用餐廳面積不得少於一平方公尺。 四、餐廳位置應與臥室隔離，並儘可能接近廚房。 五、餐廳內按使用船員人數配備適當桌椅及其他必需設備，桌面及椅面應使用無裂縫並易於清潔防濕之材料製造。 六、船舶總噸位在一萬以上者，應於餐廳鄰近設置配膳室，室內設有放置餐具之櫥櫃及洗滌參具之設備。船舶未設置配膳室者，餐廳內應設有放置餐具之櫥櫃。 七、船舶總噸位在一萬以上者，餐廳配膳室或其鄰近需設置冰箱及供應冷熱飲設備。
6	起居艙暖氣設備	一、除經常航行熱帶地區船舶外，起居艙應依其用途具有適當暖氣設備。 二、暖氣設備及其附屬設施，為免發生火災或危及人員或使人員感覺不便，應具有適當大小、裝置及防護措施。 三、不致污染艙室內空氣。 四、通風情況正常時，最低能保持溫度於攝氏二十度。

<table>
<tr><th>項次</th><th>項　　目</th><th>說　　明</th></tr>
<tr><td>7</td><td>船員起居艙之衛生設備</td><td>
<table>
<tr><th>設備數量
住宿人數
設備名稱</th><th>一</th><th>二</th><th>三</th><th>四</th><th>五</th><th>六</th><th>七</th><th>八</th></tr>
<tr><td>浴盆或淋浴器</td><td>1-11</td><td>12-19</td><td>20-27</td><td>28-35</td><td>36-43</td><td>44-51</td><td>52-59</td><td>60-67</td></tr>
<tr><td>便器</td><td>1-11</td><td>12-19</td><td>20-27</td><td>28-35</td><td>36-43</td><td>44-51</td><td>52-59</td><td>60-67</td></tr>
<tr><td>洗手臺</td><td>1-8</td><td>9-14</td><td>14-20</td><td>21-26</td><td>27-32</td><td>33-38</td><td>39-44</td><td>45-50</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8">一、船員起居艙依其住宿人數備有不少於本表規定之衛生設備。
二、住宿人數超過表列數字者，依比例增加之。
三、計算住宿人數時，備有專用衛生設備之船員應免計。
四、客船船員總人數超過一百人其航行時間未滿四小時者，設備之數量得經認可酌准減少。
五、電信部門報務人員起居艙與其他船員起居艙隔離者，應於其鄰近設置浴廁設備。</td></tr>
</table>
</td></tr>
<tr><td>8</td><td>專門醫療室</td><td>一、船舶總噸位在一萬以上船員人數滿十五人經常航行港口間三日以上者，應設有專門醫療室。但航行沿海及內水航線船舶，得豁免之。
二、未設置專用醫療室或無隨船醫生之船舶，應備有藥櫃或急救醫藥箱，配置適當藥品及醫療器材，並附淺顯說明書，由船長指定專人管理之。</td></tr>
<tr><td colspan="3">備註：總噸位未滿五百之動力船舶、非動力船舶、帆船、拖船、漁船、具有特殊設計、構造、型式、用途或性能之船舶或僅於晝間航行，船員無需住宿於船上之船舶未能適用時，得經航政機關視該船性質酌准寬減或豁免之。</td></tr>
</table>

附表一

1605 至 4000 KHz 船舶無線電話頻率表

用途	載波頻率	指配頻率	發射種類	通話對象	通話地區	備　　註
呼救及呼叫	2182 KHz	2182 KHz	**J3E, H3E**	不限	不限	
通話工作	**2635** KHz **2638** KHz	**2636.4** KHz **2639.4** KHz	**J3E** **J3E**	船對岸	第二、三區	
	2045 KHz **2051** KHz **2054** KHz **2057** KHz	**2046.4** KHz **2052.4** KHz **2055.4** KHz **2058.4** KHz	**J3E** **J3E** **J3E** **J3E**	船對岸	第一區	
	2048 KHz	**2049.4** KHz	**J3E**	船對岸	第一區	
	2055 KHz	**2056.4** KHz	**J3E**	船對岸	基　隆	
	2086 KHz	**2087.4** KHz	**J3E**	船對岸	高　雄	
	2191 KHz	**2192.4** KHz	**J3E**	船對岸	基　隆、 高　雄	
	其他頻率					參照海岸電臺表

附表二

4000 至 27500 KHz 船舶與海岸電臺間雙工作業單邊帶無線電話頻率表

頻道號碼	4 MHz 頻帶			
	海岸電臺		船舶電臺	
	載波頻率	指配頻率	載波頻率	指配頻率
401	4 357	4 358.4	4 065	4 066.4
402	4 360	4 361.4	4 068	4 069.4
403	4 363	4 364.4	4 071	4 072.4
404	4 366	4 367.4	4 074	4 075.4
405	4 369	4 370.4	4 077	4 078.4
406	4 372	4 373.4	4 080	4 081.4
407	4 375	4 376.4	4 083	4 084.4
408	4 378	4 379.4	4 086	4 087.4
409	4 381	4 382.4	4 089	4 090.4
410	4 384	4 385.4	4 092	4 093.4
411	4 387	4 388.4	4 095	4 096.4
412	4 390	4 391.4	4 098	4 099.4
413	4 393	4 394.4	4 101	4 102.4
414	4 396	4 397.4	4 104	4 105.4
415	4 399	4 400.4	4 107	4 108.4
416	4 402	4 403.4	4 110	4 111.4
417	4 405	4 406.4	4 113	4 114.4
418	4 408	4 409.4	4 116	4 117.4
419	4 411	4 412.4	4 119	4 120.4
420	4 414	4 415.4	4 122	4 123.4
421	4 417*	4 418.4*	4 125*	4 126.4*
422	4 420	4 421.4	4 128	4 129.4
423	4 423	4 424.4	4 131	4 132.4
424	4 426	4 427.4	4 134	4 135.4
425	4 429	4 430.4	4 137	4 138.4
426	4 432	4 433.4	4 140	4 141.4
427	4 435	4 436.4	4 143	4 144.4
428	4 351	4 352.4	-	-
429	4 354	4 355.4	-	-

頻道號碼	6 MHz 頻帶			
	海岸電臺		船舶電臺	
	載波頻率	指配頻率	載波頻率	指配頻率
601	6 501	6 502.4	6 200	6 201.4
602	6 504	6 505.4	6 203	6 204.4
603	6 507	6 508.4	6 206	6 207.4
604	6 510	6 511.4	6 209	6 210.4
605	6 513	6 514.4	6 212	6 213.4
606	6 516*	6 517.4*	6 215*	6 216.4*
607	6 519	6 520.4	6 218	6 219.4
608	6 522	6 523.4	6 221	6 222.4

頻道號碼	8 MHz 頻帶			
	海岸電臺		船舶電臺	
	載波頻率	指配頻率	載波頻率	指配頻率
801	8 719	8 720.4	8 195	8 196.4
802	8 722	8 723.4	8 198	8 199.4
803	8 725	8 726.4	8 201	8 202.4
804	8 728	8 729.4	8 204	8 205.4
805	8 731	8 732.4	8 207	8 208.4
806	8 734	8 735.4	8 210	8 211.4
807	8 737	8 738.4	8 213	8 214.4
808	8 740	8 741.4	8 216	8 217.4
809	8 743	8 744.4	8 219	8 220.4
810	8 746	8 747.4	8 222	8 223.4
811	8 749	8 750.4	8 225	8 226.4
812	8 752	8 753.4	8 228	8 229.4
813	8 755	8 756.4	8 231	8 232.4
814	8 758	8 759.4	8 234	8 235.4
815	8 761	8 762.4	8 237	8 238.4

頻道號碼	8 MHz 頻帶			
	海岸電臺		船舶電臺	
	載波頻率	指配頻率	載波頻率	指配頻率
816	8 764	8 765.4	8 240	8 241.4
817	8 767	8 768.4	8 243	8 244.4
818	8 770	8 771.4	8 246	8 247.4
819	8 773	8 774.4	8 249	8 250.4
820	8 776	8 777.4	8 252	8 253.4
821	8 779*	8 780.4*	8 255*	8 256.4*
822	8 782	8 783.4	8 258	8 259.4
823	8 785	8 786.4	8 261	8 262.4
824	8 788	8 789.4	8 264	8 265.4
825	8 791	8 792.4	8 267	8 268.4
826	8 794	8 795.4	8 270	8 271.4
827	8 797	8 798.4	8 273	8 274.4
828	8 800	8 801.4	8 276	8 277.4
829	8 803	8 804.4	8 279	8 280.4
830	8 806	8 807.4	8 282	8 283.4
831	8 809	8 810.4	8 285	8 286.4
832	8 812	8 813.4	8 288	8 289.4
833	8 291	8 292.4	8 291	8 292.4
834	8 707	8 708.4	-	-
835	8 710	8 711.4	-	-
836	8 713	8 714.4	-	-
837	8 716	8 717.4	-	-

頻道號碼	12 MHz 頻帶			
	海岸電臺		船舶電臺	
	載波頻率	指配頻率	載波頻率	指配頻率
1201	13 077	13 078.4	12 230	12 231.4
1202	13 080	13 081.4	12 233	12 234.4
1203	13 083	13 084.4	12 236	12 237.4
1204	13 086	13 087.4	12 239	12 240.4
1205	13 089	13 090.4	12 242	12 243.4
1206	13 092	13 093.4	12 245	12 246.4
1207	13 095	13 096.4	12 248	12 249.4
1208	13 098	13 099.4	12 251	12 252.4
1209	13 101	13 102.4	12 254	12 255.4
1210	13 104	13 105.4	12 257	12 258.4
1211	13 107	13 108.4	12 260	12 261.4
1212	13 110	13 111.4	12 263	12 264.4
1213	13 113	13 114.4	12 266	12 267.4
1214	13 116	13 117.4	12 269	12 270.4
1215	13 119	13 120.4	12 272	12 273.4
1216	13 122	13 123.4	12 275	12 276.4
1217	13 125	13 126.4	12 278	12 279.4
1218	13 128	13 129.4	12 281	12 282.4
1219	13 131	13 132.4	12 284	12 285.4
1220	13 134	13 135.4	12 287	12 288.4
1221	13 137*	13 138.4*	12 290*	12 291.4*
1222	13 140	13 141.4	12 293	12 294.4
1223	13 143	13 144.4	12 296	12 297.4
1224	13 146	13 147.4	12 299	12 300.4
1225	13 149	13 150.4	12 302	12 303.4
1226	13 152	13 153.4	12 305	12 306.4
1227	13 155	13 156.4	12 308	12 309.4
1228	13 158	13 159.4	12 311	12 312.4
1229	13 161	13 162.4	12 314	12 315.4
1230	13 164	13 165.4	12 317	12 318.4
頻道號碼	12 MHz 頻帶			

	海岸電臺		船舶電臺	
	載波頻率	指配頻率	載波頻率	指配頻率
1231	13 167	13 168.4	12 320	12 321.4
1232	13 170	13 171.4	12 323	12 324.4
1233	13 173	13 174.4	12 326	12 327.4
1234	13 176	13 177.4	12 329	12 330.4
1235	13 179	13 180.4	12 332	12 333.4
1236	13 182	13 183.4	12 335	12 336.4
1237	13 185	13 186.4	12 338	12 339.4
1238	13 188	13 189.4	12 341	12 342.4
1239	13 191	13 192.4	12 344	12 345.4
1240	13 194	13 195.4	12 347	12 348.4
1241	13 197	13 198.4	12 350	12 351.4

頻道號碼	16 MHz 頻帶			
	海岸電臺		船舶電臺	
	載波頻率	指配頻率	載波頻率	指配頻率
1601	17 242	17 243.4	16 360	16 361.4
1602	17 245	17 246.4	16 363	16 364.4
1603	17 248	17 249.4	16 366	16 367.4
1604	17 251	17 252.4	16 369	16 370.4
1605	17 254	17 255.4	16 372	16 373.4
1606	17 257	17 258.4	16 375	16 376.4
1607	17 260	17 261.4	16 378	16 379.4
1608	17 263	17 264.4	16 381	16 382.4
1609	17 266	17 267.4	16 384	16 385.4
1610	17 269	17 270.4	16 387	16 388.4
1611	17 272	17 273.4	16 390	16 391.4
1612	17 275	17 276.4	16 393	16 394.4
1613	17 278	17 279.4	16 396	16 397.4
1614	17 281	17 282.4	16 399	16 400.4
頻道號碼	16 MHz 頻帶			

	海岸電臺		船舶電臺	
	載波頻率	指配頻率	載波頻率	指配頻率
1615	17 284	17 285.4	16 402	16 403.4
1616	17 287	17 288.4	16 405	16 406.4
1617	17 290	17 291.4	16 408	16 409.4
1618	17 293	17 294.4	16 411	16 412.4
1619	17 296	17 297.4	16 414	16 415.4
1620	17 299	17 300.4	16 417	16 418.4
1621	17 302*	17 303.4*	16 420*	16 421.4*
1622	17 305	17 306.4	16 423	16 424.4
1623	17 308	17 309.4	16 426	16 427.4
1624	17 311	17 312.4	16 429	16 430.4
1625	17 314	17 315.4	16 432	16 433.4
1626	17 317	17 318.4	16 435	16 436.4
1627	17 320	17 321.4	16 438	16 439.4
1628	17 323	17 324.4	16 441	16 442.4
1629	17 326	17 327.4	16 444	16 445.4
1630	17 329	17 330.4	16 447	16 448.4
1631	17 332	17 333.4	16 450	16 451.4
1632	17 335	17 336.4	16 453	16 454.4
1633	17 338	17 339.4	16 456	16 457.4
1634	17 341	17 342.4	16 459	16 460.4
1635	17 344	17 345.4	16 462	16 463.4
1636	17 347	17 348.4	16 465	16 466.4
1637	17 350	17 351.4	16 468	16 469.4
1638	17 353	17 354.4	16 471	16 472.4
1639	17 356	17 357.4	16 474	16 475.4
1640	17 359	17 360.4	16 477	16 478.4
1641	17 362	17 363.4	16 480	16 481.4
1642	17 365	17 366.4	16 483	16 484.4
1643	17 368	17 369.4	16 486	16 487.4
1644	17 371	17 372.4	16 489	16 490.4
1645	17 374	17 375.4	16 492	16 493.4
頻道號碼	16 MHz 頻帶			

	海岸電臺		船舶電臺	
	載波頻率	指配頻率	載波頻率	指配頻率
1646	17 377	17 378.4	16 495	16 496.4
1647	17 380	17 381.4	16 498	16 499.4
1648	17 383	17 384.4	16 501	16 502.4
1649	17 386	17 387.4	16 504	16 505.4
1650	17 389	17 390.4	16 507	16 508.4
1651	17 392	17 393.4	16 510	16 511.4
1652	17 395	17 396.4	16 513	16 514.4
1653	17 398	17 399.4	16 516	16 517.4
1654	17 401	17 402.4	16 519	16 520.4
1655	17 404	17 405.4	16 522	16 523.4
1656	17 407	17 408.4	16 525	16 526.4

頻道號碼	18/19 MHz 頻帶			
	海岸電臺		船舶電臺	
	載波頻率	指配頻率	載波頻率	指配頻率
1801	19 755	19 756.4	18 780	18 781.4
1802	19 758	19 759.4	18 783	18 784.4
1803	19 761	19 762.4	18 786	18 787.4
1804	19 764	19 765.4	18 789	18 790.4
1805	19 767	19 768.4	18 792	18 793.4
1806	19 770*	19 771.4*	18 795*	18 796.4*
1807	19 773	19 774.4	18 798	18 799.4
1808	19 776	19 777.4	18 801	18 802.4
1809	19 779	19 780.4	18 804	18 805.4
1810	19 782	19 783.4	18 807	18 808.4
1811	19 785	19 786.4	18 810	18 811.4
1812	19 788	19 789.4	18 813	18 814.4
1813	19 791	19 792.4	18 816	18 817.4
1814	19 794	19 795.4	18 819	18 820.4
1815	19 797	19 798.4	18 822	18 823.4
頻道號碼	22 MHz 頻帶			

	海岸電臺		船舶電臺	
	載波頻率	指配頻率	載波頻率	指配頻率
2201	22 696	22 697.4	22 000	22 001.4
2202	22 699	22 700.4	22 003	22 004.4
2203	22 702	22 703.4	22 006	22 007.4
2204	22 705	22 706.4	22 009	22 010.4
2205	22 708	22 709.4	22 012	22 013.4
2206	22 711	22 712.4	22 015	22 016.4
2207	22 714	22 715.4	22 018	22 019.4
2208	22 717	22 718.4	22 021	22 022.4
2209	22 720	22 721.4	22 024	22 025.4
2210	22 723	22 724.4	22 027	22 028.4
2211	22 726	22 727.4	22 030	22 031.4
2212	22 729	22 730.4	22 033	22 034.4
2213	22 732	22733.4	22 036	22 037.4
2214	22 735	22 736.4	22 039	22 040.4
2215	22 738	22 739.4	22 042	22 043.4
2216	22 741	22 742.4	22 045	22 046.4
2217	22 744	22 745.4	22 048	22 049.4
2218	22 747	22 748.4	22 051	22 052.4
2219	22 750	22 751.4	22 054	22 055.4
2220	22 753	22 754.4	22 057	22 058.4
2221	22 756*	22 757.4*	22 060*	22 061.4*
2222	22 759	22 760.4	22 063	22 064.4
2223	22 762	22 763.4	22 066	22 067.4
2224	22 765	22 766.4	22 069	22 070.4
2225	22 768	22 769.4	22 072	22 073.4
2226	22 771	22 772.4	22 075	22 076.4
2227	22 774	22 775.4	22 078	22 079.4
2228	22 777	22 778.4	22 081	22 082.4
2229	22 780	22 781.4	22 084	22 085.4
2230	22 783	22 784.4	22 087	22 088.4

頻道號碼	22 MHz 頻帶			
	海岸電臺		船舶電臺	
	載波頻率	指配頻率	載波頻率	指配頻率
2231	22 786	22 787.4	22 090	22 091.4
2232	22 789	22 790.4	22 093	22 094.4
2233	22 792	22793.4	22 096	22 097.4
2234	22 795	22 796.4	22 099	22 100.4
2235	22 798	22 799.4	22 102	22 103.4
2236	22 801	22 802.4	22 105	22 106.4
2237	22 804	22 805.4	22 108	22 109.4
2238	22 807	22 808.4	22 111	22 112.4
2239	22 810	22 811.4	22 114	22 115.4
2240	22 813	22 814.4	22 117	22 118.4
2241	22 816	22 817.4	22 120	22 121.4
2242	22 819	22 820.4	22 123	22 124.4
2243	22 822	22 823.4	22 126	22 127.4
2244	22 825	22 826.4	22 129	22 130.4
2245	22 828	22 829.4	22 132	22 133.4
2246	22 831	22 832.4	22 135	22 136.4
2247	22 834	22 835.4	22 138	22 139.4
2248	22 837	22 838.4	22 141	22 142.4
2249	22 840	22 841.4	22 144	22 145.4
2250	22 843	22 844.4	22 147	22 148.4
2251	22 846	22 847.4	22 150	22 151.4
2252	22 849	22 850.4	22 153	22 154.4
2253	22 852	22 853.4	22 156	22 157.4

頻道號碼	25/26 MHz 頻帶			
	海岸電臺		船舶電臺	
	載波頻率	指配頻率	載波頻率	指配頻率
2501	26 145	26 146.4	25 070	25 071.4
2502	26 148	26 149.4	25 073	25 074.4
2503	26 151	26 152.4	25 076	25 077.4
2504	26 154	26 155.4	25 079	25 080.4
2505	26 157	26 158.4	25 082	25 083.4
2506	26 160	26 161.4	25 085	25 086.4
2507	26 163	26 164.4	25 088	25 089.4
2508	26 166	26 167.4	25 091	25 092.4
2509	26 169	26 170.4	25 094	25 095.4
2510	26 172*	26 173.4*	25 097*	25 098.4*

*號者為共同呼叫頻率

附表二之一

第二級船每艘救生筏屬具應配備之數量

屬具名稱	單位	每筏應配備之數量		備註
		甲	乙	
救生浮環	個	一	一	附有至少長三十公尺之浮繩一條
小刀	把	一	一	限載人數超過十三人者應增加一把
舀水杓	個	一	一	限載人數超過十三人者應增加一把
海棉	塊	二	二	
海錨	隻	二	二	一隻永久繫於筏上，另一隻備用
槳	支	二	二	
修理工具	套	一	一	能修浮力隔檔裂孔者
充氣泵或風箱	個	一	一	硬式救生筏得免予配備
信號用防水手電筒	把	一	○	附有備用電池一組備用燈泡一個
降落傘式紅光救難信號	個	一	○	
紅光火炬救難信號	個	三	○	
筏內救生說明	份	一	一	
電池燈	盞	二	二	充氣室救生筏內及頂蓬上各一盞，其電池應能藉海水作用增強其效能。但乙種充氣救生筏得寬免之。
電池浮燈	盞	一	一	充氣救生筏得免予配備

附表二之二

第一級船救生圈及應附繫自燃燈、自動煙號數量配置表（修正附表）

登記長度（單位：公尺）		至少配置數量（個）		
滿	未滿	救生圈	自燃燈	自動煙號
	六十	八	六	二
六十	一百二十	十二	六	二
一百二十	一百八十	十八	九	二
一百八十	二百四十	二十四	十二	二
二百四十		三十	十五	二

備註：

1.救生圈配置之數量及配置基準（原以總噸位之配置基準修正以船長為配置基準）係參據一九九六年六月四日海事安全委員會第六十六次大會第四十七號決議採納之第三章救生設備及佈置第 B 部分規則二十二之一・一之規定修正以船長為基準。

2.自燃燈及自動煙號係參據一九九六年六月四日海事安全委員會第六十六次大會第四十七號決議採納之第三章救生設備及佈置第 B 部分規則七之一・三之規定修正。

3.船長未滿六十公尺以下之客船應配備至少六個自燃燈。

附表二之三

第二級船救生艇配置表

登記船長（公尺）		吊艇桿之至少數量（付）		救生艇至少總容量（立方公尺）
滿	未滿	甲	乙	丙
三十一	三十七	二	二	十一
三十七	四十三	二	二	十八
四十三	四十九	二	二	二十六
四十九	五十三	三	三	三十三
五十三	五十八	三	三	三十八
五十八	六十三	四	四	四十四
六十三	六十七	四	四	五十
六十七	七十	五	四	五十二
七十	七十五	五	四	六十一
七十五	七十八	六	五	六十八
七十八	八十二	六	五	七十六
八十二	八十七	七	五	八十五
八十七	九十一	七	五	九十四
九十一	九十六	八	六	一百零二
九十六	一百零一	八	六	一百一十
一百零一	一百零七	九	七	一百二十二
一百零七	一百一十三	九	七	一百三十五
一百一十三	一百一十九	十	七	一百四十六
一百一十九	一百二十五	十	七	一百五十七
一百二十五	一百三十三	十二	九	一百七十一
一百三十三	一百四十	十二	九	一百八十五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九	十四	十	二百零二
一百四十九	一百五十九	十四	十	二百二十一
一百五十九	一百六十八	十六	十二	二百三十八
備註：登記船長未滿三十一公尺或滿一百六十八公尺者，由航政機關核定之。				

附表二之四

第二級船救生圈及應附繫自燃燈、自動煙號數量配置表（修正附表）

登記船長（公尺）		至少配置數量（個）		
滿	未滿	救生圈	自燃燈	自動煙號
	六十	八	六	二
六十	一百二十	十二	六	二
一百二十	一百八十	十八	九	二
一百八十	二百四十	二十四	十二	二
二百四十		三十	十五	二

備註：

一、救生圈配置之數量及配置基準（將原以總噸位之配置基準修正以船長為配置基準）係參據一九九六年六月四日海事安全委員會第六十六次大會第四十七號決議採納之第三章救生設備及佈置第 B 部分規則二十二之一·一之規範修正。

二、自燃燈及自動煙號係參據一九九六年六月四日海事安全委員會第六十六次大會第四十七號決議採納之第三章救生設備及佈置第 B 部分規則七之一·三之規範修正。

附表二之五

第三級船救生圈及應附繫自燃燈、自動煙號數量配置表（修正附表）

登記船長（公尺）		至少配置數量（個）		
滿	未滿	救生圈	自燃燈	自動煙號
	六十	八	六	二
六十	一百二十	十二	六	二
一百二十	一百八十	十八	九	二
一百八十		二十四	十二	二

備註：

一、救生圈配置之數量及配置基準（將原以總噸位之配置基準修正以船長為配置基準）係參據一九九六年六月四日海事安全委員會第六十六次大會第四十七號決議採納之第三章救生設備及佈置第 B 部分規則二十二之一·一之規定修正。

二、自燃燈及自動煙號係參據一九九六年六月四日海事安全委員會第六十六次大會第四十七號決議採納之第三章救生設備及佈置第 B 部分規則七之一·三之規定修正。

附表二之六

第七級船及第八級船救生圈及應附繫自燃燈、自動煙號數量配置表（修正附表）

船長（公尺）		至少配置數量（個）		
滿	未滿	救生圈	自燃燈	自動煙號
	一百	八	四	二
一百	一百五十	十	五	二
一百五十	二百	十二	六	二
二百		十四	七	二

備註：

一、救生圈配置之數量及配置基準（原以總噸位之配置基準修正以船長為配置基準）係參據一九九六年六月四日海事安全委員會第六十六次大會第四十七號決議採納之第三章救生設備及佈置第 B 部分規則三十二之一·一之規定修正以船長為基準。

二、自燃燈及自動煙號係參據一九九六年六月四日海事安全委員會第六十六次大會第四十七號決議採納之第三章救生設備及佈置第 B 部分規則七之一·三之規定修正。

附表三

船舶間單工及交叉頻帶作業單邊帶無線電話頻率表

4MHz 頻帶		6MHz 頻帶		8MHz 頻帶		12MHz 頻帶	
載波頻率	指配頻率	載波頻率	指配頻率	載波頻率	指配頻率	載波頻率	指配頻率
4 146	4 147.4	6 224	6 225.4	8 294	8 295.4	12 353	12 354.4
4 149	4 150.4	6 227	6 228.4	8 297	8 298.4	12 356	12 357.4
		6 230	6 231.4			12 359	12 360.4
						12 362	12 363.4
						12 365	12 366.4

16MHz 頻帶		8/19MHz 頻帶		22MHz 頻帶		25/26MHz 頻帶	
載波頻率	指配頻率	載波頻率	指配頻率	載波頻率	指配頻率	載波頻率	指配頻率
16 528	16 529.4	18 825	18 826.4	22 159	22 160.4	25 100	25 101.4
16 531	16 532.4	18 828	18 829.4	22 162	22 163.4	25 103	25 104.4
16 534	16 535.4	18 831	18 832.4	22 165	22 166.4	25 106	25 107.4
16 537	16 538.4	18 834	18 835.4	22 168	22 169.4	25 109	25 110.4
16 540	16 541.4	18 837	18 838.4	22 171	22 172.4	25 112	25 113.4
16 543	16 544.4	18 840	18 841.4	22 174	22 175.4	25 115	25 116.4
16 546	16 547.4	18 843	18 844.4	22 177	22 178.4	25 118	25 119.4

附表四

4000 至 4063 kHz 之船舶電臺單邊帶無線電話頻率表

頻道號碼	載波頻率	指配頻率	頻道號碼	載波頻率	指配頻率
1	4 000	4 001.4	12	4 033	4 034.4
2	4 003	4 004.4	13	4 036	4 037.4
3	4 006	4 007.4	14	4 039	4 040.4
4	4 009	4 010.4	15	4 042	4 043.4
5	4 012	4 013.4	16	4 045	4 046.4
6	4 015	4 016.4	17	4 048	4 049.4
7	4 018	4 019.4	18	4 051	4 052.4
8	4 021	4 022.4	19	4 054	4 055.4
9	4 024	4 025.4	20	4 057	4 058.4
10	4 027	4 028.4	21	4 060	4 061.4
11	4 030	4 031.4			

註：上述頻率與固定業務共用

附表五

8100 至 8195 kHz 之船舶電臺單邊帶無線電話頻率表

頻道號碼	載波頻率	指配頻率	頻道號碼	載波頻率	指配頻率
1	8 101	8 102.4	17	8 149	8 150.4
2	8 104	8 105.4	18	8 152	8 153.4
3	8 107	8 108.4	19	8 155	8 156.4
4	8 110	8 111.4	20	8 158	8 159.4
5	8 113	8 114.4	21	8 161	8 162.4
6	8 116	8 117.4	22	8 164	8 165.4
7	8 119	8 120.4	23	8 167	8 168.4
8	8 122	8 123.4	24	8 170	8 171.4
9	8 125	8 126.4	25	8 173	8 174.4
10	8 128	8 129.4	26	8 176	8 177.4
11	8 131	8 132.4	27	8 179	8 180.4
12	8 134	8 135.4	28	8 182	8 183.4
13	8 137	8 138.4	29	8 185	8 186.4
14	8 140	8 141.4	30	8 188	8 189.4
15	8 143	8 144.4	31	8 191	8 192.4
16	8 146	8 147.4			

註：上述頻率與固定業務共用

附表六

156 至 174 MHz 之水上行動業務電臺發射頻率表

頻道標識	發射頻率（MHz）		船舶間	港埠管制		船舶移動		公眾通信
	船舶電臺	海岸電臺		單頻率	雙頻率	單頻率	雙頻率	
60	156.025	160.625			17		9	23
01	156.050	160.650			10		15	8
61	156.075	160.675			23		3	17
02	156.100	160.700			8		17	10
62	156.125	160.725			20		6	20
03	156.150	160.750			9		16	9
63	156.175	160.775			18		8	22
04	156.200	160.800			11		14	7
64	156.225	160.825			22		4	18
05	156.250	160.850			6		19	12
65	156.275	160.875			21		5	19
06	156.300		1					
66	156.325	160.925			19		7	21
07	156.350	160.950			7		18	11
67	156.375	156.375	9	10		9		
08	156.400		2					
68	156.425	156.425		6		2		
09	156.450	156.450	5	5		12		
69	156.475	156.475	8	11		4		
10	156.500	156.500	3	9		10		
70	156.525	156.525	Digital selective calling for distress. safety and calling					
11	156.550	156.550		3		1		
71	156.575	156.575		7		6		
12	156.600	156.600		1		3		
72	156.625		6					
13	156.650	156.650	4	4		5		
73	156.675	156.675	7	12		11		
14	156.700	156.700		2		7		
74	156.725	156.725		8		8		

DGT

頻道標識	發射頻率（MHz）		船舶間	港埠管制		船舶移動		公眾通信
	船舶電臺	海岸電臺		單頻率	雙頻率	單頻率	雙頻率	
15	156.750	156.750	11	14		14		
75		Guardband 156.7625-156.7875 MHz						
16	156.800	156.800	DISTRESS, SAFETY AND CALLING					
76		Guardband 156.8125-156.8375 MHz						
17	156.850	156.850	12	13		13		
77	156.875		10					
18	156.900	161.500			3		22	
78	156.925	161.525			12		13	25
19	156.950	161.550			4		21	
79	156.975	161.575			14		1	
20	157.000	161.600			1		23	
80	157.025	161.625			16		2	
21	157.050	161.650			5		20	
81	157.075	161.675			15		10	26
22	157.100	161.700			2		24	
82	157.125	161.725			13		11	24
23	157.150	161.750						5
83	157.175	161.775						15
24	157.200	161.800						4
84	157.225	161.825			24		12	13
25	157.250	161.850						3
85	157.275	161.875						16
26	157.300	161.900						1
86	157.325	161.925						14
27	157.350	161.950						2
87	157.375							
28	157.400	162.000						6
88	157.425							

備註：

一、位於「船舶間」、「港埠管制」、「船舶移動」及「公眾通信」等欄位下之數字為標示頻道選用之順序。

二、頻道 87(161.975 MHz)、頻道 88(162.025 MHz)兩頻率已指配予航儀設備之自動辨識系統（AIS）使用。

附表七 適用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船無線電通信基本設備表

海域 / 適用船 / 設備			適用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船				
			A1	A1-A2	A1-A3 選擇1	A1-A3 選擇2	A1-A4
特高頻無線電設備	數位選擇呼叫接收、發射	遇險、安全及一般通信	*	○	○	○	○
	數位選擇呼叫守聽接收		*	○	○	○	○
	無線電話		○	○	○	○	○
中頻無線電設備	數位選擇呼叫接收、發射			○	○		
	數位選擇呼叫守聽接收			○	○		
	無線電話			○	○		
中/高頻無線電設備	數位選擇呼叫接收、發射					○	○
	數位選擇呼叫守聽接收					○	○
	無線電話					○	○
	窄頻帶直接印字電報					○	○
國際行動衛星船舶地球電臺	直接印字電報				○		
	無線電話						
海上安全資訊(MSI)接收設備	航行警告電傳接收機(NAVTEX)	518kHz	○	○	○	○	○
		區域性頻率(490/4209.5kHz)					
	國際行動衛星強化群呼設備(EGC)	航行NAVTEX服務區域外			○	○	
	高頻窄頻帶直接印字電報(HF NBDP)	除上述情況外專航行於有HF MSI服務之海域					○
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EPIRB)	衛星輔助搜救系統(COSPAS-SARSAT)	406MHz	○	○	○	○	○
手持式雙向無線電話	特高頻(VHF)	CH16及另一頻道	#	#	#	#	#
雷達詢答機(SART)	9GHz	定位	◎	◎	◎	◎	◎
維修規定	雙套設備、岸上維修或船上維修三種方式		三選一		三選二		

DGT

備註：

1. *：國內航線海域之非客船，得免配置。
2. #：國際航線之客船及國際航線總噸位滿 500 以上之非客船至少三具，國際航線總噸位滿 300 以上未滿 500 之非客船或國內航線總噸位滿 300 以上客船或國內航線總噸位滿 500 以上之非客船至少二具，其餘船舶至少乙具；此外，國際航線客船，應另備有 121.5 及 123.1 兆赫航空頻率雙向現場無線電通信裝置。
3. ◎：客船及總噸位滿 500 以上非客船至少左右兩舷各乙具，其他船舶至少乙具。
4. 國際行動衛星 A 型船舶地球電臺設備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停止使用。

附表 八　非適用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船無線電通信基本設備表

設備 \ 總噸位 / 海域			非適用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船								
			20≦總噸<100					100≦總噸<300			
			客船	非客船				所有船舶			
			內水航線	沿外海	內水航線	沿外海	國際航線	內水航線	沿外海	國際航線
特高頻無線電設備	數位選擇呼叫接收、發射	遇險、安全及一般通信					○			○
	數位選擇呼叫守聽接收						○			○
	無線電話		※	○	※	○	○	※	○	○
中頻無線電設備	數位選擇呼叫接收、發射									
	數位選擇呼叫守聽接收									
	無線電話									
中/高頻無線電設備	數位選擇呼叫接收、發射									
	數位選擇呼叫守聽接收									
	無線電話						○			○
	窄頻帶直接印字電報									
國際行動衛星船舶地球電臺	直接印字電報									
	無線電話									
海上安全資訊(MSI)接收設備	航行警告電傳接收機(NAVTEX)	518kHz					○			○
		區域性頻率(490/4209.5kHz)								
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EPIRB)	衛星輔助搜救系統(COSPAS-SARSAT)	406MHz		#		#	○		#	○
手持式雙向無線電話	特高頻(VHF)	CH16及另一頻道		○		○	○ 兩具		○	○ 兩具
雷達詢答機(SART)	9GHz	定位					○			○

備註：

1. #：除已裝設之特高頻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121.5/243MHz)設備者得繼續使用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新設或換裝者應依規定配置。
2. ※：船上備有無線電對講機與岸上無線電臺相互連繫者，得免備之。
3. 未滿 20 總噸之船舶無線電通信設備，另於「小船管理規則」訂定之。

附表 九　適用漁船國際公約船無線電通信基本設備表

設備 ＼ 船長（登記長度） ＼ 海域			24≦船長(公尺)＜45				船長(公尺)≧45			
			A2以內	A1、A3 選擇1	A1、A3 選擇2	A1 ｜ A4	A2以內	A1、A3 選擇1	A1、A3 選擇2	A1 ｜ A4
特高頻無線電設備	數位選擇呼叫接收、發射	遇險、安全及一般通信	*	○	○	比照四十五公尺以上漁船A4海域標準設置	○	○	○	○
	數位選擇呼叫守聽接收		*	○	○		○	○	○	○
	無線電話		○	○	○		○	○	○	○
中頻無線電設備	數位選擇呼叫接收、發射		*	○			○	○		
	數位選擇呼叫守聽接收		*	○			○	○		
	無線電話		△	○			○	○		
中／高頻無線電設備	數位選擇呼叫接收、發射				○				○	○
	數位選擇呼叫守聽接收				○				○	○
	無線電話				○				○	○
	窄頻帶直接印字電報				○				○	○
國際行動衛星船舶地球電臺	直接印字電報			○				○		
	無線電話									
海上安全資訊（MSI）接收設備	航行警告電傳接收機（NAVTEX）	518KHz	○	○	○		○	○	○	○
		區域性頻率（490/4209.5kHz）								
	國際行動衛星強化群呼設備（EGC）	航行NAVTEX服務區域外		○	○			○	○	
	高頻窄頻帶直接印字電報（HF NBDP）	除上述情況外專航行於有HF MSI服務之海域								○
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EPIRB）	衛星輔助搜救系統（COSPAS-SARSAT）	406MHz	○	○	○		○	○	○	○
手持式雙向無線電話	特高頻（VHF）	CH16及另一頻道	○	○	○		○ 三具	○ 三具	○ 三具	○ 三具
雷達詢答機（SART）	9GHz	定位	○	○	○		○ 兩具	○ 兩具	○ 兩具	○ 兩具
維修規定	雙套設備、岸上維修或船上維修三種方式		三選一	三選二			三選一	三選二		

備註：

1. ＊：國內海域作業之漁船得免設置。
2. △：國內海域作業之漁船，得以裝設中／高頻無線電話取代。
3. 本表生效日期由交通部配合ＳＦＶ公約之 1993 年修正案生效日期另行訂之，在本表未生效前漁船仍得適用附表十非適用漁船國際公約船之有關規定。
4. 國際行動衛星Ａ型船舶地球電臺設備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停止使用。

附表 十　非適用漁船國際公約船無線電通信基本設備表

種類			漁船						
分類方式			船長（登記長度）						
			12≦船長（公尺）<24			24≦船長（公尺）<45		船長（公尺）≧45	
設備種類 ＼ 作業海域			距岸24浬內	距岸24浬外之經濟海域	經濟海域外或以國外港口為作業基地	經濟海域以內	經濟海域外或以國外港口為作業基地	經濟海域以內	經濟海域外或以國外港口為作業基地
特高頻無線電設備	無線電話				○	○	○	○	○
中/高頻無線電設備	無線電話或單邊帶(SSB)無線電話			○	○	○	○ 兩具	○	○ 兩具
	二十七兆赫雙邊帶（DSB）無線電對講機		○	※		※			
手持式雙向無線電話	特高頻 CH16 +另一頻道				○		○	○	○
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EPIRB)	特高頻 21.5/243MHz）		○	—					
	衛星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406MHz）			#	○	#	○	○	○
海上安全資訊（MSI）接收設備	航行警告電傳接收機（NAV-TEX）	518kHz	◎	◎	○	◎	○	○	○
		區域性頻率（490/4209.5 kHz）							
雷達詢答機（SART）					○		○	○	○

備註：

1. 漁船滿 20 總噸以上而船長未滿 12 公尺者，仍應比照本表船長滿 12 公尺以上未滿 24 公尺之規定配置無線電通信基本設備。

2. ※：本編修正發布後，新建漁船應配置之。

3. #：除已裝設之特高頻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121.5/243MHz）設備者得繼續使用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新設或換裝者應依規定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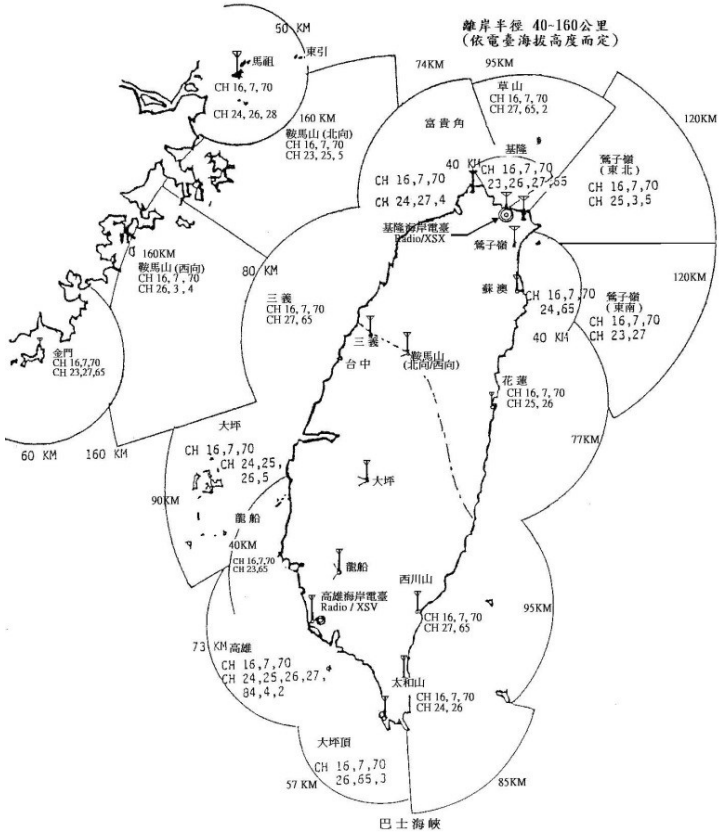
4. ◎：實施日期由交通部會商漁政主管機關另行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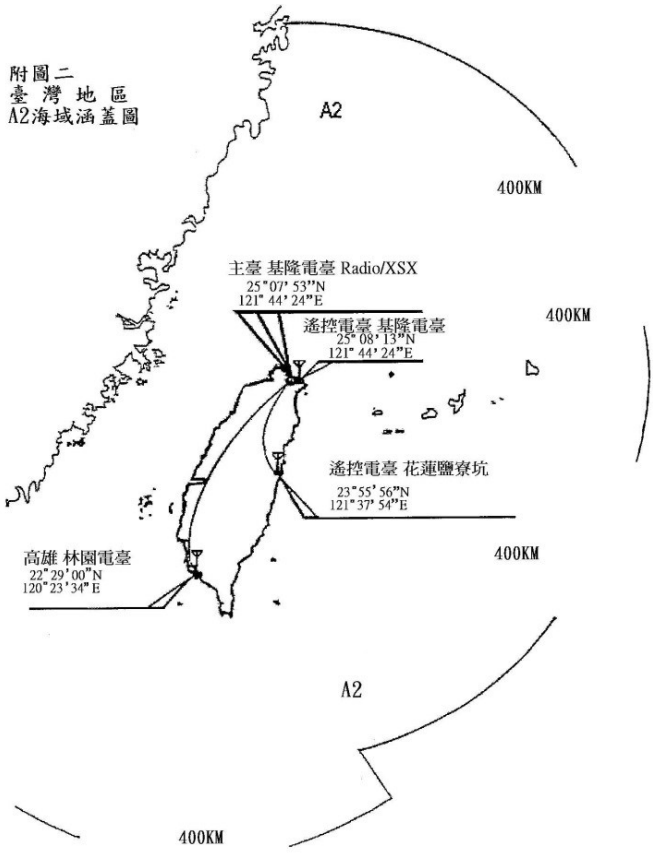
5. 未滿 20 總噸漁船之無線電通信設備，另於「小船管理規則」訂定之。

6. 娛樂漁業漁船之無線電通信設備應依據「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附圖一

臺灣地區 A1海域涵蓋圖




附圖二
臺 灣 地 區
A2海域涵蓋圖
A2
400KM
主臺 基隆電臺 Radio/XSX
25°07'53"N
121°44'24"E
400KM
遙控電臺 基隆電臺
25°08'13"N
121°44'24"E
遙控電臺 花蓮鹽寮坑
23°55'56"N
121°37'54"E
高雄 林園電臺
22°29'00"N
120°23'34"E
400KM
A2
400KM

船舶標誌設置規則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七月十一日交通部（五五）交航字第〇六五三四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三日交通部（六四）交航字第〇四二三八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交通部（六九）交航字第一七五〇六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交通部交航發字第〇九一Ｂ〇〇〇〇五六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條文；並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交通部交航發字第〇九三〇〇〇〇八四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七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〇〇〇〇五六五六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三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一五〇〇四〇七〇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船舶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

第　二　條　中華民國船舶應具備下列各款標誌：

一、船名。
二、船籍港名或小船註冊地名。
三、船舶號數或小船編號。
四、載重線標誌及吃水尺度。但依本法第五十一條所定規則、第六十條及第八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免勘劃載重線或吃水尺度者，不在此限。
五、法令所規定之其他標誌。

第　三　條　船舶船名標誌之設置，規定如下：

一、總噸位二十以上之動力船舶
（一）船名應在船艏左右兩舷上方及船艉中央或艉部兩舷顯明易見之處標明，

除數字得用阿拉伯數字外，均應以正楷中文自船艏至船艉（船艉中央自左而右）順序橫向焊刻於外板上；暗底漆以白色，明底漆以黑色或裹以黃銅。

（二）船名字體大小每字之長或寬，其總噸位滿二十而未滿一百者，不得小於二十五公分；總噸位滿一百而未滿一千者，不得小於三十公分；總噸位滿一千者，不得小於三十五公分。

二、總噸位五十以上之非動力船舶

（一）船名應在船艉中央或艉部兩舷顯明易見之處標明，除數字得用阿拉伯數字外，均應以正楷中文自船艏至船艉（船艉中央自左而右）順序橫向焊刻於外板上；暗底漆以白色，明底漆以黑色或裹以黃銅。

（二）船名字體大小每字之長或寬，其總噸位滿五十而未滿一百者，不得小於二十五公分；總噸位滿一百者，不得小於三十公分。

三、小船船名應在船艏左右兩舷及船艉中央標明，除數字得用阿拉伯數字外，均應以正楷中文，以適當大小及顯明顏色自船艏至船艉（船艉中央自左而右）順序橫向標示於外板上。

公務船舶因任務或實務需要，其船名標誌經航政機關核准後，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　四　條　專供航行內水航線之船舶，其船名標誌之

設置得不適用前條之規定，改用適當材料，以適當大小之正楷中文自船艏至船艉順序設置於駕駛室兩舷中央之上方。

第　五　條　船舶之船籍港名或小船註冊地名應以正楷中文自船艏至船艉（船艉中央自左而右）順序橫向焊刻於船艉部船名之下方，並應與船名漆以同樣之顏色。

第　六　條　船舶船名及船籍港名或小船註冊地名，均得於中文名稱之下加註英文。

第　七　條　船舶號數或小船編號應以阿拉伯數字焊刻於舯部主樑中央顯明易見之處；舯部無主樑者，應於舯部適當之處所或機艙之主樑上焊刻。

第　八　條　小船以外之船舶吃水尺度，應以阿拉伯數字焊刻於艏材及艉材左右兩舷顯明易見之處；遇有無艏材或艉材，應焊刻相當於艏材之處所，並以二十公分為一度，每字高十公分、寬二十公分，僅焊刻雙數，數字之底線，即表示吃水之深度。

前項吃水尺度，必要時得於舯部左右兩舷加刻。

第　九　條　小船丈量時，航政機關認為有限制吃水之必要者，應同時勘劃最高吃水尺度，並以船深百分之八十五為準，焊刻於船身舯部兩旁，以長三十公分、寬二點五公分橫線之上緣表示。但於內水區域航行者，航政機關得酌予放寬。

小船除勘劃最高吃水尺度外，航政機關認為必要時，並應於艏材及艉材兩旁顯明之處，漆繪

吃水深度。其繪法以公尺為準，並以每二十公分為一度，數字用阿拉伯數字，每字高十公分、寬二十公分，只漆繪雙數，以數字之底線，表示所指之深度。

供載運客貨之小船，應勘劃最高吃水尺度，標明於船身舯部兩舷外板上。

但因設計、構造、型式、用途或性能特殊，未能勘劃，經航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小船之最高吃水尺度及吃水深度，應用白色或黃色油漆劃明於深色之底基上，或用黑色油漆劃明於淺色之底基上。

第　十　條　船舶依其他法令規定，須設置特殊標誌者，依該法令之規定設置。

第 十一 條　船舶標誌損壞或褪色致不易辨認時，船舶所有人、船長、小船駕駛或遊艇駕駛應即依照規定修復或加漆顏色。

第 十二 條　船舶因船型特殊，其部分標誌不能依本規則之規定設置時，由航政機關核定。

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之標誌，因船殼材質之特殊性，得經航政機關核准後，以適當之漆繪法標明。

第 十三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船舶編管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交通部交航發字第〇九一B〇〇〇一二五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一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十九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一五〇一三六七八一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為配合建立全民防衛動員體系，因應動員準備階段及動員實施階段任務需要，相關船舶及人員應依本辦法編管及運用（以下簡稱編用）。

第　三　條　本辦法編用船舶範圍，係指經依法註冊登記之船舶。

第　四　條　船舶編管主管機關、編管執行機關及需求運用機關如下：

一、船舶編管主管機關：交通部。

二、商用船舶及其船員編管執行機關：交通部航港局。

三、漁船及其船員編管執行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直轄市、縣(市)政府。

四、軍事需求運用機關：國防部及所屬軍事機關。

五、行政需求運用機關：中央各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前項第一款業務交通部得委任交通部航港局辦理。

第　五　條　為利執行編管前條規定範圍之船舶及其船員，依交通部航港局劃分之轄區範圍，分為北

部航務中心、中部航務中心、南部航務中心及東部航務中心四大區域。

前項各區域內除漁船外，各該船舶之登記或註冊機關，應將其所登記註冊之船舶及其船員，依船舶種類分別施予編管。其所編管之資料應於每年三月底前提送交通部航港局彙整，該局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報送交通部彙辦，以提供需求運用機關編用。

漁船及其船員，由漁船所屬漁政主管機關分別施予編管,報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彙整，該署應於每年四月底前送交通部彙辦，以提供需求運用機關編用。

第 六 條　對編管之各類船舶及其船員，各編管執行機關應定期實施調查、統計及異動校正。

第 七 條　編管執行機關或因配合動員需要填發船舶運用通知，應於規定報到時限二十四小時前送達船舶所有人親自簽收，如本人不在時，應由其所屬機關（構）、公司、行號或具有行為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代為簽收轉達。

第 八 條　受通知運用之船舶所有人，應盡量保持該船舶之適航狀態，並依規定時間、地點向需求運用機關報到。

第 九 條　船舶需求運用機關對於受運用之各型船舶及其船員，負指揮運用之權責。

第 十 條　對編管各類船舶及船員之演習、徵用、補償及解除徵用事項，依本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貨船搭客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交通部（五四）交航字第〇七七四三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二十三日交通部（七〇）交航字第〇一〇七八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日交通部交航發字第〇九二Ｂ〇〇〇三〇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六十五條；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國際航線貨船搭客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交通部交航發字第〇九三〇〇〇八二號令修正發布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二十八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〇〇〇〇七九六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〇〇〇〇五六五四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四十三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船舶法第五十七條規定訂定。

第　二　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貨船：指航行於國內、國際航線間，用以載運貨物總噸位一百五十以上之中華民國船舶。

二、乘客，指下列以外之人員：

（一）船長、引水人及受船舶所有人僱用由船長指揮服務於船上之人員。

（二）船長有義務救助之遇難人員。

（三）非法上船之人員。

（四）因臨時特殊事故在船上執行公務而無法離船之人員。

（五）非以載客營利為目的，經航政機關核准之船東代表、船舶維修、檢驗及押貨等人員。

（六）由教育主管機關出具證明文件，經航政機關核准上船實習之學生。

三、航程：指貨船自最初發航港至最後目的港之航程。

第　三　條　貨船兼搭載乘客不得超過十二人；全船人數不得超過貨船搭客證書記載之安全設備可容載人數。

第　四　條　貨船兼搭載乘客者，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應於船舶發航前及到達時，造具乘客名冊，其格式如附表一，送請航政機關核准。

第　五　條　貨船之乘客房艙、救生設備不符合規定，或其貨物有爆炸性、自燃性、有毒性、傳染性、放射性等，有危及乘客安全之虞或為乘客安全之其他理由者，航政機關得禁止搭載乘客。

第　六　條　貨船搭載乘客，應備有固定舖位之乘客房艙，置備有效之通風及光亮，每一固定舖位應以一人使用為限。但航程在六小時以內、乘客房艙內設有固定座位者，不在此限。

第　七　條　乘客房艙與船員房艙，應有適當之分隔，並應於各客艙門上標明乘客房艙及乘客人數字樣。

第　八　條　乘客房艙應在主甲板以上。但長度不滿一點八二公尺或寬度不滿一點三二公尺或高度不滿一點八二公尺之處所，不得作為乘客房艙。但航程在七十二小時以上之遠洋區域者，其乘客房艙高度，不得少於二點一公尺。

船艏防碰艙壁以前之處所或上甲板上自艏材內面起向後量至相當於最大模寬二分之一以前之處所，不得作為乘客房艙。

第　九　條　乘客房艙分甲、乙兩級，甲級房艙每間之

固定舖位不得超過兩個，乙級房艙每間之固定舖位不得超過六個。

第 十 條　乘客房艙之固定舖位，長度不得少於一點八二公尺，寬度不得少於零點五六公尺。一個床架上之固定舖位，不得超過兩層。

固定舖位前應留有至少零點七六公寬度之通道。

第 十一 條　固定舖位應永久固定於房艙之內，各舖底層離開地甲板之高度，不得少於零點三公尺，兩層間及上層與頂甲板間之淨高度，不得少於零點七六公尺。

第 十二 條　客艙內固定座位之設置標準為，座椅內緣之寬度及深度均不得少於四十公分、座椅前空間不得少於三十五公分，並應有合理之通道。

第 十三 條　各乘客房艙間應以緊密而又堅實之艙壁分別隔離，並應直接通至有兩個出口之公用走道。航程在七十二小時以上之遠洋區域者，其公共走道之寬度，應在零點九公尺以上，出入口之寬度，不得少於零點六公尺，各房艙均應裝有堅強之門鎖，內外均可關閉。

第 十四 條　船上應置備可以飲用之清潔淡水，足供該船全體人員在到達可供淡水之次一港口之飲用，船上人員每日使用之淡水，每人不得少於二十公升。

除前項之淡水外，並應至少加計三日淡水之用量，作為儲備用水，以及按航程所需時日加計每日五十公升水量，作為炊事用水。

第 十五 條　前條之淡水，如須煮沸方能飲用時，應置

備煮水設備。

第 十六 條　兩停泊港間航程在二十四小時以上之貨船，應供應乘客膳食，並置備足夠全船人數在該段航程中供應膳食所需之食物，並應有適當之冷藏及炊事設備。

第 十七 條　船上未設置乘客專用餐廳時，得使用船員之餐廳。

第 十八 條　船上應有乘客專用之盥洗、廁所等衛生設備。但未滿總噸位一千之船舶，得與船員之公共衛生設備合用之。

船舶航程在十六小時以上者，應配置乘客專用之沐浴設備。

第 十九 條　船上應置備急救醫藥用品及簡便之醫療用具，並應由船長指定有醫藥常識之船員保管之。

第 二十 條　船上備有固定舖位者，應置備床毯、褥墊、被單及枕頭等乾淨寢具。

第二十一條　禁運或違法偷運之物品，不得隨身攜帶或交託運送。

物品之性質有毀損船舶或危害船舶上人員健康之虞者，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得拒絕乘客作為行李隨身攜帶或交託運送。

第二十二條　船長對於乘客隨身攜帶及交託運送之行李，認為有前條所定物品之疑義時，得要求乘客將其內容明白申報，必要時並得隨時查驗之。

船長查驗前項之行李時，除不得已事由外，應會同乘客為之。

第二十三條　船長依前條規定查驗行李，發現其中混雜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物品時，應予拒運，在航行中並得視物品性質予以毀棄或暫時封存，俟到達港口後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前項查驗所生之損害及所需費用，概由乘客負擔。但行李內並無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物品時，其因查驗所生之損害及費用，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負擔。

第二十四條　船長應將男女乘客分艙安置。但有眷屬同行者，得共用同一房艙。

第二十五條　船上禁止乘客進入之處所及不可接近或觸摸之設備，應有顯明之標示。船舶在裝卸貨物時，各貨艙口及吊貨機附近，應禁止乘客進入。

第二十六條　船舶開航前，船長應指定船上船員檢視船體及輪機各部運作情形，並將設備及屬具準備妥當，其有關救生、消防及救難事項，應將應急佈署表公告周知。

第二十七條　前條公告之應急佈署表，應包括下列各款：

一、全船各級船員在各種應變情形下之特殊任務及其應在之位置。

二、各種應變之音響或其信號之標示。

第二十八條　前條第一款所稱之特殊任務，包括下列各款：

一、關閉舷窗、水密門、防火門、排水門及船殼板上所有各種污水及其他排洩口。

二、關閉風扇及通風系統。

三、操作各種救生、消防、燈光、音號、旗號及救難等設備。

四、準備並施放救生艇、救生筏及其他救生設備。

五、火警巡邏、消滅火災。

六、指定艙面工作人員負責召集乘客，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警告乘客。

（二）檢視各乘客之救生衣是否穿著正常。

（三）集合並引導乘客至其應在之位置。

（四）指導乘客行動並於通道及梯道上維持秩序。

（五）儘力扶助老弱婦孺之乘客。

（六）檢視毛氈是否已攜入救生艇或救生筏內。

七、指定專人保管輕便無線電設備。

八、指定救難隊組成損害管制中心。

九、指定合格救生艇員，擔任各個救生艇或救生筏之操作人員。每一救生艇上之合格救生艇員，不得少於二人。

十、船長認為其他應變事項之特殊任務。

第二十九條　船長應於開航後向乘客宣達安全須知。

國際航線貨船兼搭載乘客者，船長應於開航後，領導各級船員指導乘客演練救生、消防一次，並應將演練時間、地點及情形，記載於航行記事簿。

第一項安全須知應包括應急必要措施、集合位置及救生衣用法等事項。

第 三十 條　貨船非領有有效之中華民國貨船搭客證書，不得搭載乘客。其證書格式依附表二規

定。

第三十一條　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向航政機關申請簽發中華民國貨船搭客證書時，應填具申請書，其格式依附表三規定。

第三十二條　貨船經航政機關檢查搭客設備合格者，應按該船所有供乘客用之固定舖位或座位，核定乘客定額。

第三十三條　航政機關依前條核定乘客定額後，應即簽發中華民國貨船搭客證書，其有效期間，不得超過安全設備證書或船舶檢查證書之有效期間。

第三十四條　未滿一歲之兒童，不計入乘客定額。

第三十五條　乘客房艙或設備有變動而影響乘客定額時，船舶所有人應自變動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向航政機關申請換發中華民國貨船搭客證書。

第三十六條　貨船因正當理由不能於中華民國貨船搭客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前施行查驗時，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得申請延期施行，其期間在國外航行之船舶不得超過五個月，國內航行之船舶不得超過二個月，並以安全設備證書或船舶檢查證書之有效期間為準。

第三十七條　中華民國貨船搭客證書及乘客配置圖，應懸示於船上顯明之處。

第三十八條　貨船搭客設備檢查之收費，按船舶檢查規則所稱動力船舶檢查費率表之臨時檢查費率計收。

第三十九條　申請核發、補發或換發中華民國貨船搭客

證書時，應繳納證書費，新臺幣四百元。

第 四十 條　中華民國貨船搭客證書有遺失、破損或登載事項變更者，船舶所有人應自發覺或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補發、換發。

第四十一條　中華民國貨船搭客證書，遇船舶滅失、報廢、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失蹤滿六個月或沉沒不能打撈修復者，船舶所有人應自發覺或事實發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航政機關辦理繳銷。

第四十二條　非中華民國貨船由中華民國國際港口搭載乘客發航者，應經航政機關之核准。

航政機關為前項之核准時，應查驗該船貨船搭客證書，除該船貨船搭客設備之規定與中華民國規定相同或互相承認者外，應由航政機關另行查驗。

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_____公司_____輪　　乘客名冊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發航港_____目的港_____

乘客別	編號	姓名	身份證或護照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房艙或座位編號	備註
計入乘客定額之乘客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未計入乘客定額之兒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附表二

中華民國貨船搭客證書

THE REPUBLIC OF CHINA
CERTIFICATE OF FITNESS FOR THE CARGO SHIP CARRYING PASSENGERS

字第　　號 NO. _____

查本船經依貨船搭客管理規則檢查合格准按下列乘客定額搭載乘客
This is to certify this ship is inspe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of Cargo Ship Carrying Passengers and found satisfactory and this ship may carry passengers as certified below.

船名 Name of Ship			
船籍港 Port of Registry			
船舶所有人 Ship Owner			
船舶營運人 Ship Operator			
總噸位 Gross Tonnage		淨噸位 Net Tonnage	
船舶種類 Kind of Ship			
核定航線 Operation Areas			
乘客定額 Certified No. of Passengers	名 Persons		
船員最低安全配額 Minimum Safe Manning	名 Persons		
乘客定額及船員名額 Certified No. of Total Passengers and Crew	名 Persons		
安全設備可容載全船人數 No. of Persons Specified by Life-saving appliances	名 Persons		
附註 Remarks			

本證書有效期限自發證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until

簽發地點 Issued at _____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on _____

_____
航政機關（Seal of Issuing Authority）

_____
簽署　（Signature）

附表三

中華民國貨船搭客檢查申請書

茲有　　船依「貨船搭客管理規則」第三十條之規定申請檢查並核發中華民國貨船搭客證書

申請人：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船名			
船籍港			
所有人姓名或名稱		住址	
運送人姓名或名稱		住址	
船舶種類			
總噸位		淨噸位	
航線			
搭客人數	人		
船員配額	人		
檢查地點		檢查事由	
安全設備證書	有效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　止	
或船舶檢查證書	可容載全船人數	人	

客船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交通部（五四）交航字第〇七七四三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三月十七日交通部（六一）交航字第〇三四五三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交通部（六一）交航字第六七二二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七月十四日交通部（六五）交航字第〇六一八六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交通部（九一）交航發字第〇九一 B〇〇〇〇二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第四條、第兩百一十一條、第兩百一十四條、第兩百一十五條及第兩百一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交通部交航字第〇九八〇〇八五〇二八號令修正發布第兩百一十五條條文之附表六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四日交通部交航字第〇九九〇〇八五〇〇二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條文及第兩百一十五條條文之附表六
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十一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〇〇〇〇一〇七四號令修正發布第兩百一十五條條文之附表六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五五〇〇二三六六一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一百六十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九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五五〇一七四六八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二十三、二十七、五十六、五十七、五十九、一百零一、一百零三～一百零五、一百四十八條條文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之附表二、第一百五十三條條文之附表六；增訂第一百二十六之一條條文；刪除第九十九、一百、一零六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船舶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規則所稱客船，指非小船且乘客定額超

過十二人之船舶。

第　三　條　本規則所稱乘客，指在船上下列以外之人員：

一、船長、引水人及船舶所有人雇用船長指揮服務於船上之人員。

二、船長有義務救助之遇難人員。

三、非船長或運送人所能防止而以非法行為上船之人員。

四、因臨時特殊事故在船上執行公務而無法離船之人員。

第　四　條　未滿一歲之兒童，不計入乘客定額。

前項兒童之年齡，以登船時實足年齡為準，並以合法證明文件為依據。

第　五　條　本規則所稱國際客船，指在國際航線或短程國際航線航行之我國客船。

第　六　條　本規則所稱國際航線，指船舶航行於我國港口與外國港間，或外國各港口間之航線，而不屬於短程國際航線者。

第　七　條　本規則所稱短程國際航線，指船舶航行於某一國際航線上，其距離可供乘客與船員安全著陸之港口或地點不逾二百浬；自離開本國發航港至外國目的港，或自外國發航港至本國目的港，或兩外國目的港間，其距離不逾六百浬者。

第　八　條　本規則所稱國內客船，指在本國外海、沿海或內水航線航行之我國客船。

第　九　條　本規則所稱外海航線，指船舶航行於本國外海、或附屬島嶼間之航線，而不屬於沿海航

線者。

第　十　條　本規則所稱沿海航線，指船舶航行於本國沿海或附屬島嶼間之航線上，其距離海岸不逾三十浬者。

第 十一 條　本規則所稱內水航線，指船舶航行於本國江河湖泊以及其他內陸水道或港區內之航線。

第 十二 條　航行沿海航線之客船，因有天然屏障其全航線無險惡風浪者，船舶所有人得向航政機關申請將該船視為航行內水航線之客船。

第 十三 條　本規則所稱渡船，指在國內一定港埠或口岸間用以銜接陸上交通，逐日與隔日按班次作定期往返航行之客船。

第 十四 條　本規則所稱航程，指船舶自最初發航港至最後目的港之航程。

第 十五 條　本規則所稱乘客艙室，指專為乘客所使用之房艙、統艙、餐廳、大廳、公共休息室、醫療室、病房、盥洗室、廁所等，以及為乘客服務之處所，連同其通道、走廊及梯道等。

第 十六 條　本規則所稱房艙，指設有十二個以下之固定床位為乘客住用之艙室。

第 十七 條　本規則所稱統艙，指設有超過十二個固定床位或設有地舖、活動床舖、坐臥兩用椅、坐椅、長凳等，或為敞艙，專為乘客搭乘之艙室。

第 十八 條　本規則所稱房艙乘客，指持有房艙客票，使用房艙之乘客。

本規則所稱統艙乘客，指持有統艙客票，使用統艙之乘客。

本規則所稱甲板乘客，指搭載於中甲板間或

露天甲板上，無固定坐臥處之乘客。

第 十九 條　本規則所稱乘客甲板，指最下層乘客甲板以上可供乘客使用之每一層或每一部分之甲板。

第 二十 條　本規則所稱最下層乘客甲板，指夏期載重線下，可供乘客使用之最下一層甲板。

第二十一條　非動力客船，不得在內水以外之區域營運。

第二十二條　客船未經航政機關或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以下簡稱驗船機構）認可，不得在露天甲板上搭載乘客。

第二章　客船檢查及航前查驗

第二十三條　客船除依船舶檢查規則、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船舶設備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檢查外，並依本規則規定檢查之。

航行國際水域之客船，並應依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規定施行檢驗。

具有固定航線、航次、場站及費率之客船，應依附件一客船無障礙設施及設備規範設置無障礙設施及設備。

第二十四條　船舶所有人向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申請施行初次檢查時，應依船舶檢查規則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送下列文件各三份：

一、船舶主要規範說明書。

二、營運計畫書。

三、主要之藍圖及計算書。

四、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為必要之其他資

料及圖說。

初次檢查包括自國外輸入之現成船、建造中及變更船種檢查。

第二十五條　船舶主要規範說明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一般資料

（一）主要尺寸。

（二）船速。

（三）容積及載重量。

（四）建造標準。

（五）各級乘客人數及其配置情形。

（六）船員人數及其配置情形。

（七）穩定性能。

二、船身部分

（一）各部用材概況。

（二）艙區劃分情形。

（三）防火區劃及結構情形。

（四）舷窗、水密門、防火門、排水門及界限線下船殼板上所有各種污水及其他排洩口連同其機械裝置、遙控系統情形。

（五）乘客甲板情形。

（六）乘客艙室及衛生設施。

三、輪機部分

（一）主機概況。

（二）鍋爐及壓力容器概況。

（三）發電機概況。

（四）各水泵概況。

四、設備部分

（一）設備及屬具目錄。

（二）防火、探火、滅火及火災警報設施

概況。

（三）消防設施概況。

第二十六條　營運計畫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計畫中之航線概況。

二、計畫中客運港口及停泊港口概況。

三、計畫中之營運時期及每一時期載運乘客之計畫人數。

四、兼載貨物時之載貨計畫。

第二十七條　主要之藍圖及計算書，應經合格造船技師或驗船機構認可，依下列規定：

一、一般資料

（一）總佈置圖。

（二）船身內外縱剖面圖。

（三）船身曲線圖。

（四）靜水曲線圖。

（五）穩度曲線圖。

（六）完整及破損穩度計算書。

（七）貨艙、油艙及壓水艙之容積及其橫向直向重心圖。

（八）乘客及船員艙室通道、通風、通光、醫療及衛生設施之詳細佈置圖。

（九）救生艇、救生筏及吊艇架之能量及其佈置圖。

二、船身部分

（一）舯剖面圖。

（二）縱剖面結構圖。

（三）船殼板及肋骨圖。

（四）艏艉及舵構造圖。

（五）各層甲板構造圖。

（六）直柱及縱樑圖。
（七）水密油密艙壁圖。
（八）主機及鍋爐底座圖。
（九）門窗、舷窗佈置圖。
（十）水密甲板上艙蓋及蓋板圖。
（十一）水密門及其操縱裝置圖。
（十二）船殼上排水孔圖。

三、輪機部分
（一）機艙佈置圖。
（二）主輔鍋爐及壓力容器佈置圖。
（三）舟必水泵佈置及其能量圖。
（四）給水管路佈置圖。
（五）舟必水管路佈置圖。
（六）壓艙水管路佈置圖。
（七）艙壁甲板下各洩水裝置圖。
（八）通風佈置圖。
（九）主發電機及應急發電機佈置及能量圖。
（十）電力開關線路圖。
（十一）各層甲板之燈光及其他用電系統圖。

四、火災控制部分
（一）防火區劃及結構圖。
（二）火災控制系統表。
（三）火警系統表。
（四）探火系統表。
（五）滅火系統表。

第二十八條　前三條規定之圖說文件，船舶所有人如有特殊理由，無法全部檢送時，應以書面說明理由，向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申請免送。

前項規定之圖說文件，船舶所有人已依照其他有關法令檢送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者，得予免送或減少其份數。

第二十九條　現成船改作客船或客船有重大改裝時，除應將變更部分，檢送詳細圖說外，並應檢送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為必要之其他圖說。

第 三十 條　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於審定客船乘客定額前，應勘丈其乘客艙室，其不適合本規則規定者，不得作為客用。

第三十一條　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於發給客船安全證書前，除應按照第二十七條或第二十九條規定之圖說檢查外，並應先檢查該船照明、通風、衛生、逃生及防護等設施，應供給飲用水及膳食者，並應檢查其相關設施情形。

第三十二條　前條規定之設施有變更時，船舶所有人應向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申請檢查，經檢查後有變更乘客定額或變更客船安全證書所載事項，應換發證書。

第三十三條　客船應在其客船安全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前，向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申請檢查。

第三十四條　航行國外之客船，在國內港口，應於發航前，由航政機關按下列規定派員查明認可後，始得航行：

一、各種證書均屬有效。

二、救生、消防及救難設備準備妥善。

三、船身及輪機正常。

四、照明、通風、衛生及飲水、食物等設施符合要求。

五、乘客名冊完備，並未超額。

六、兼載貨物者其貨物種類及數量符合規定，其儲運方法妥善。

七、裝載及壓載之狀況使船舶隨時均具有適當之穩度。

航行短程國際航線之客船，航政機關得於其發航前僅就前項第一款、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七款予以查明，其餘各款得抽查之。

第三十五條　航行外海或沿海航線之客船，其航程滿一千浬或需時五日以上者，應由最初發航港之航政機關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之規定，派員上船查明認可後，始得航行。

前項客船於航程中停泊其他港口，如有乘客上下時，應由當地航政機關查明前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事項；如有貨物裝卸時，並應查明前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事項。

第三十六條　國內客船應於當日發航前依客船航前安全點檢表（如附表一）由船長確認簽證完成航行前準備工作，始得航行。

為策公共安全，航政機關就其適航性，得依中華民國載客船舶安全抽查紀錄表（如附表二）施行不定期抽查，國內客船應由航政機關按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於發航前上船抽查，每年至少三次。船體材質屬鋁合金者，每年至少六次。

航政機關執行抽查結果，認為有適航性疑義或搭載乘客超過定額時，應責令改善後始得放行。

航政機關執行查驗認可後，應由執行查驗人

員會同船長共同簽署報告兩份，並各執一份存查。

第三十七條　渡船或航行內水航線之客船，得免備乘客名冊，航政機關於查驗乘客人數時，應由船長報告之。

第三十八條　航政機關於執行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之查驗，必要時得要求舉行試驗或演習某種設備或設施，以明其現況，船舶所有人或運送人及船長不得拒絕。

第三十九條　客船檢查之收費，由航政機關依船舶檢查費率表之規定。

第三章　穩度

第 四十 條　客船建造完成，應在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之監督下施行傾側試驗，試驗結果報告及有關穩度之計算書等資料，應送請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審定認可。

第四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審定認可穩度資料，應備於船上使用。

第四十二條　客船經過改裝足以影響穩度資料時，應重作傾側試驗並修正穩度資料，送請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審定。

第四十三條　客船之基本穩度資料，自另一同型船之傾側試驗結果獲得者，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於確認由此項資料能獲致該船之可靠穩度資料時，得據客船所有人之申請免依第四十條規定施行傾側試驗。

第四十四條　客船因其航行區域之氣候及吃水條件，所應具有之受風最小定傾中心高，依附表三公式計算。

第四十五條　客船搭載乘客時所應具有之載客最小定傾中心高，依附表四公式計算。

第四十六條　客船完整穩度之標準，應在任何正常搭載狀況下，分別按其航行區域之氣候與乘客搭載情形，並於考慮正常未滿液艙之自由液面效果後，至少應具有前二條規定淨定傾中心高之較大者。

第四十七條　客船在受損狀態下之穩度，應依船舶艙區劃分規則有關客船部分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客船具有特殊比例與型式，不符合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規定時，得另檢具有關穩度之計算資料，送請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可。

第四十九條　船長未滿二十四公尺之客船，需壓載以符合穩度規定時，該壓載應為永久固定者。

第四章　乘客艙室

第 五十 條　客船除下列情形時，應依本章規定設置乘客艙室：

一、航行於內水航線，其航程需時未滿三小時者。

二、其他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可之露天甲板搭載乘客者。

第五十一條　客船乘客艙室之位置、通路、結構及與其他艙室之間，應確保安全，並儘可能與冷、熱、不當噪音、臭味等隔離。下列處所不得作為乘

客艙室：

一、頂面甲板最低點低於最高載重線之艙室。

二、船艏防碰艙壁以前處所。

三、寬度或長度未滿六十公分之處所。

四、艙室淨高未滿一百八十二公分之處所。但航行沿海、內水航線之客船，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為在緊急時對乘客之逃生無妨者，得酌減低為一百四十公分。

五、鍋爐艙周圍如未裝置防熱材料者，其外圍六十公分以內處所。

六、其他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為不適於乘客坐臥起居之處所。

第五十二條　客船之乘客艙室應與船員使用處所隔離。客船因噸位、型式、構造或用途等原因，實際上無法隔離時，應儘量將兩者艙室作明顯之劃分或予以限制。

第五十三條　乘客艙室應於各室門前，標明其用途、等級及編號。男女乘客分別專用時，應用文字或標誌表示之。

第五十四條　乘客艙室之地面甲板，不得設於活動梁上，並應有適當之強度；甲板為木板時，應予固著加捻縫；為鋼板時，應以木板或其他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可之甲板覆物嚴密覆蓋之。但航行內水航線之客船，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可者，不在此限。

乘客艙室正直上方之露天鋼甲板及搭載露天甲板乘客之鋼甲板，亦應依前項規定覆蓋之。但搭載甲板乘客之船舶，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得酌

准放寬。

第五十五條　客船之所有乘客艙室，應依下列規定設置梯道等，俾乘客得迅速逃至救生艇登艇甲板：

一、乘客艙室位於艙壁甲板以下者，每一水密艙區或受到類似限制之一個或一組艙室，應具備兩種逃生途徑，其中至少應有一種係不經由水密門者。但該艙區之性質、位置、乘客人數等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可者，得免去一種逃生途徑。

二、乘客艙室位於艙壁甲板上者，每一防火之主要垂直艙區或受到類似限制之一個或一組艙室，至少應有兩種實用之逃生途徑，其中至少應有一種能接近形成垂直逃生之梯道。

三、前二款規定之逃生途徑，除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可者外，至少應有一種係屬可立即接近之圍蔽梯道，此梯道應盡可能自其基層平面以迄救生艇登艇甲板具有連續不斷之防火掩蔽。各梯道之寬度、數量及連續狀態，應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之認可。

第五十六條　乘客艙室應依下列規定設置出入口，艙室內乘客定額超過五十人者，並應具有二個以上之出入口，除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可者外，各出入口之間應儘量保持相當之距離：

一、各出入口之總寬度，應依該艙室乘客之定額，以每人一公分為準計算之。每一出入口之淨寬至少應為八十公分。

二、各出入口應為不受雨浪直接侵入者。

第五十七條　乘客艙室設有符合下列規定之緊急出入口者，得將該出入口視同前條規定之出入口計數之：

一、淨寬達六十公分。

二、自緊急出入口之兩面，均設有能由一人容易啟閉之裝置。

三、具有使艙室內之乘客，易於認識其所在之標示。

前項第一款艙室如提供身心障礙乘客使用者，其緊急出入口淨寬至少應為八十公分。

第五十八條　前二條規定之出入口，距乘客艙室地面有相當高度者，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通至出入口之梯道：

一、梯寬應較各出入口之寬度為大。但螺旋式梯、其他難以上下之梯或梯之上部或下部附近有障礙物者，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得酌准略較出入口之寬度為狹。

二、應儘量設置於船舶之前後方向。

三、其與地面甲板之角度應在四十五度以內。

四、梯上應設扶手欄杆，緊貼梯後應設舖板。

設置於緊急出入口之梯，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得酌准放寬之。

第五十九條　統艙之內能通至出入口之通道，其位置應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核可，其淨寬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總噸位一百以上或全船乘客定額超過一百人之客船：

（一）無障礙通道淨寬至少八十公分。

（二）通道長度滿四點五公尺者，淨寬至少八十公分。

（三）通道長度未滿四點五公尺者，淨寬至少七十五公分。

二、總噸位未滿一百及全船乘客定額一百人以下之客船：

（一）無障礙通道淨寬至少八十公分。

（二）通道長度滿四點五公尺者，淨寬至少七十公分。

（三）通道長度未滿四點五公尺者，淨寬至少六十公分。

統艙之面積未滿十五平方公尺，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核可者，得免設置通道。

第 六十 條　油漆室及儲存可燃性油料之處所，其出入口不得與乘客艙室之門或通道相連，或設於危及乘客安全之處。

第六十一條　乘客艙室與貨艙、燃料艙、儲藏室、油漆室及儲存可燃性油料之處所相鄰時，應以氣密鋼製艙壁及鋼製甲板隔離之。

第六十二條　乘客艙室不得與油艙相鄰。但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另加裝一道氣密鋼製艙壁，兩艙壁間除有良好之通風外，並可通行。

二、油艙頂板上未設人孔或其他開口，並敷有至少厚達三十八毫米之不燃性敷料，且使該乘客艙室具有充分之通風。

第六十三條　乘客艙室為採光通風應設有足夠數量之窗戶。但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可，已置備足夠之照明與通風設備者，得酌准寬減。

第六十四條　航經寒帶之客船，其乘客艙室應裝置有效之暖氣設備。但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為無裝置暖氣之必要或事實上無法裝置者，得免裝置。

第六十五條　國際客船或航行外海航線之客船，其上、下甲板之統艙，應在每一層乘客甲板個別設置通風筒，其斷面積、入口及出口，均應按乘客定額以每人十六平方公分為準計算之。但位於機艙兩側之統艙，其通風筒之斷面積，應以每一乘客二十一平方公分計算之。

前項規定之通風筒，彎曲者，其斷面積應依彎曲度就各彎曲增加百分之五至十；屈折者，其斷面積應依屈折度就各屈折增加百分之六至三十六。

前二項規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酌准減少通風筒之斷面積：

一、統艙能自設在船艛內或甲板室內之上甲板口通風者。

二、設有機械通風者。

三、統艙內之容積有剩餘者。

四、統艙與其他艙室間空氣流通者。

第六十六條　航行熱帶地區之客船，其乘客艙室四周之船殼板或無敷蓋之露天甲板，應以適當之防熱材料防護之。

第六十七條　房艙及統艙之分級規定如下：

一、房艙：

（一）甲級房艙，每艙不得多於兩個固定床位。

（二）乙級房艙，每艙不得多於四個固定床位。

（三）丙級房艙，每艙不得多於十二個固定床位。

二、統艙：

（一）甲級統艙，應設有固定或活動床位或坐臥兩用之設備。

（二）乙級統艙，應設有板墊或蓆墊地舖位。

（三）丙級統艙，應設有坐艙或長凳。

（四）丁級統艙，無上述坐臥設備。

前項第二款各級統艙設備混合裝置，而無固定間隔者，以其最低設備之級位計算。

第六十八條　房艙內應為每一乘客設置一固定床位，並不得以臨時床位或長沙發代替之，亦不得於固定床位外加設臨時床位或長沙發，供乘客睡臥。但有特殊原因，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九條　房艙內床位應固定，其配置與尺寸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床位不應超過兩層。

二、兩床位不得並排緊靠，其間應至少隔有七十五公分之通道。

三、雙層床之下層床頂面，距地面之距離不得少於三十公分；上層床頂面與下層床頂面之距離，或上層床頂面以上之空間，均不應少於七十六公分。

四、各床位至少有一側應面向通至出入口之通道。

五、床位內緣之長度及寬度，國際客船不得少於一百八十二公分及六十公分，國內客船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公分及五十六公分。

第 七十 條 統艙內固定床位或活動床位，其配置與尺寸，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床位不得超過三層。

二、兩床位並排緊靠時，其間應加設高至少四十五公分之隔板；使用任一床位時，不須跨越另一床位。

三、雙層床之下層床頂面，距地面之距離不得少於三十公分；上層床頂面距下層床頂面之距離，或上層床頂面以上之空間，均不應少於七十六公分。

四、三層床之下層床頂面，距地面之距離不得少於三十公分；各層床面與頂面間之距離，或上層床頂面以上之空間，均不應少於六十六公分。

五、床位內緣之長度，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公分，寬度不得少於五十三公分。

六、活動床位，應於統艙內設置座承，使用時應加裝螺栓或其他固著方式固定之。

第七十一條 客船設置較前二條規定為小之固定床位供兒童專用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床位上應特別標明兒童專用字樣。

二、其內緣長度及寬度，供未滿三歲兒童專用者，不得少於一百公分及五十公分；供

未滿十二歲兒童專用者，不得少於一百一十公分及五十公分。

第七十二條　各床位應有適當之設施，以維護乘客安全。

第七十三條　各房艙均應以緊密堅實之艙壁分隔之，並應直接通至公用通道。

第七十四條　各房艙應裝設堅固之門鎖，並能自內外啟閉。

第七十五條　統艙內坐臥兩用椅，其配置與尺寸，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每一乘客一椅。

二、應設有扶手及相當高度之靠背，此靠背並能易於調整使向後適當傾斜者。

三、椅內緣之寬度及深度，國際客船不得少於五十公分及五十五公分；國內客船不得少於四十五公分及四十八公分。

四、椅前空間不得少於三十五公分。

五、自通道邊至任一椅子中心之距離不得大於二公尺。

六、椅應固定於甲板，使不因船舶之搖動而移動。

第七十六條　統艙內板墊或蓆墊地舖位，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板墊或蓆墊地舖應至少高出甲板頂面十公分。

二、地舖之上應保留高一百七十公分以上之空間。但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可者，得酌准放寬之。

三、自通道邊至最遠舖位中線之距離不得大

於三百七十公分。

四、應予固定使不因浸水而浮起。

第七十七條　統艙內坐椅及長凳，其配置與尺寸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椅凳內緣之深度不得少於四十公分。

二、除預定航行時間未滿三小時者得為長凳外，坐椅應具有適當之扶手及靠背，使一人一椅。

三、每一乘客所佔椅凳內緣之寬度，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一）預定航行時間未滿一小時三十分鐘：四十公分。

（二）預定航行時間滿一小時三十分鐘而未滿六小時：四十五公分。

（三）預定航行時間滿六小時而未滿二十四小時：五十公分。

四、椅凳之前應至少有三十五公分以上之空間。但本規則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修正發布前建造或自外國輸入之客船，不在此限。

五、最內之座位，其中心離通道邊不得大於二公尺。

六、椅凳應予固定，使不因船舶之搖動而移動。

第五章　乘客定額

第七十八條　客船乘客定額，除應符合附表五乘客定額計算表規定外，並應由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視船舶設備、穩度、水密艙區、乘客艙室及乘客

糧食、淡水之容量等情形認可之。

第七十九條　核算乘客定額時，以甲板面積計算者，應按其專用處所之甲板面積核算之。

第 八十 條　計算乘客艙室面積時，下列處所不應予以列計：

一、通道。

二、艙口上面。

三、艙口及其周圍六十公分以內處所。

四、載貨門及前後各三十五公分，其寬度達艙口周圍六十公分之處所。

僅航行內水航線之客船，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得應船舶所有人之申請，將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面積列入計算。

第八十一條　客船之上甲板或其他未封閉之處所，不得用以核算乘客定額，除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為航線上無險惡風浪之虞之內水航線客船，准予搭載甲板乘客時，得准予核算乘客定額。但下列處所面積仍不應計入。

一、艙口、天窗、舷側水溝或其他障礙物所佔地位。

二、甲板室、艙口、天窗及舷側水溝等相互間之寬度未滿六十公分之處所。

三、船艏艛甲板。

四、上甲板或船艏艛甲板自艏材至距為船長八分之一處之間。

五、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為在緊急時需用以集合乘客之處所。

六、其他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為不適於搭載乘客之處所。

第八十二條　乘客艙室或甲板面積之計算，應依下列規定：

一、形狀整齊之處所，以平均寬度乘以長度。

二、形狀整齊之處所，量其前中後三處之寬度，然後以前後二處寬度之和加中央寬度四倍後之總和，乘以長度再除以六。

三、船尾長度為寬度二分之一以後之斜曲處所，以長度三分之二乘以該處前端之寬度。

四、依前述各款規定計算所得之面積，應再扣減前二條規定不予列計之面積。

第八十三條　國際客船之乘客定額，除應按附表五乘客定額計算表予以審定外，並應使每一乘客至少有零點四六平方公尺之散步處所，散步甲板面積少於此數時，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核減其乘客定額。但短程國際航線之客船，不在此限。

第八十四條　航行外海航線之客船，航程需時滿四十八小時者，其乘客定額除應按附表五乘客定額計算表予以審定外，並應使每一乘客至少有零點一八平方公尺之散步處所，散步甲板面積少於此數時，除有特殊理由外，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應核減其乘客定額。

第八十五條　僅於晝間航行內水航線之客船，其乘客定額，得由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酌予核增。但每一乘客所占用之專用甲板面積，最少不得低於零點二一平方公尺。

第八十六條　客船之上甲板或其他未封閉處，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核准搭載甲板乘客時，其甲板乘

客定額之核計，應依下列規定：

一、渡船每一甲板乘客所占甲板面積不得少於零點四平方公尺。

二、航程需時滿十二小時之客船，每一甲板乘客所占甲板面積不得少於一點一平方公尺。

三、航程需時未滿十二小時之客船，每一甲板乘客所占甲板面積不得少於零點八五平方公尺。

前項用以搭載甲板乘客之露天甲板，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為必要時，應有適當之天蓬及遮蔭等設備。

第八十七條　各部乘客定額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可後，應由船舶所有人揭示於各明顯之處所。

第六章　淡水及膳宿

第八十八條　客船應置備清潔淡水，足供該船全體船員及乘客在到達可供淡水之次一港口之用。

船員及乘客每日使用淡水標準如下：

一、船員及房艙乘客不得少於二十公升。

二、統艙乘客不得少於十二公升。

前項標準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得視實際情況核減。

第八十九條　航行海上客船除按前條標準置備淡水外，並應按照該段航程所需時日，以全船人數，每一百人每日所需飲用淡水二十五公升加計之。

第 九十 條　航行海上之客船，除按照前二條之規定置備淡水外，並應至少加計淡水三日之用量，作

為太平用水。

第九十一條　客船備有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可，並於發航前檢查合格之淡水製造機者，得以該機製造淡水之能量三分之二，計算免除淡水之存量，如該機能量大於船上全體人員所需，仍應置前條所規定之太平用水。

第九十二條　專供飲用之清潔淡水，應以櫃或桶儲存之，製造各該櫃桶之材料不得使儲存淡水變味或變質，並不得於櫃桶內部抹有能使淡水變味或變質之塗料。

第九十三條　客船上不能供給可飲之清潔淡水時，應置備煮水設備，按時供應，其能量視乘客定額、航程遠近以及航線情況，由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可之。

第九十四條　航程需時滿二十四小時之客船，應有適當之冷藏及炊事設備。

第九十五條　航程需時三日以上之國際客船，所有房艙乘客，均應在餐廳內用餐，該餐廳應能容納全部房艙乘客二分之一人數以上於同一時間內用餐。

航程需時未滿三日之國際客船及統艙乘客，得免設餐廳。

第九十六條　航程需時滿七日之國際客船，所有房艙及統艙乘客均應在餐廳內用餐，房艙乘客餐廳之容量，與前條之規定同，統艙乘客之餐廳，應能容納全部統艙乘客三分之一數以上於同一時間內用餐。

第九十七條　客船僅在餐廳供應房艙或統艙乘客膳食時，

除前二條另有規定外，其餐廳之容量，不得小於所載乘客全部人數三分之一，如未設餐廳者，應於廚房或配菜間前，留有足量之通道，以便乘客往來之用。但短程客船不須供給膳食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八條　客船房艙床位，應置備清潔之床氈褥墊被單枕頭等寢具，並應置備適當數量之清潔寢具，以供統艙乘客之租用。

第七章　衛生設施

第九十九條　（刪除）

第 一百 條　（刪除）

第一百零一條　航程時段跨越午夜十二時之國際客船，應為乘客分別設置男女專用公共浴室至少各一間。公共浴室之沐浴設備應有隔間，沐浴設備數量按乘客定額每滿一百人至少一個，未達一百人者，以一百人計。

前項乘客定額計算，得扣除已設置沐浴設備之房艙乘客定額人數。

第一百零二條　前條沐浴室與盥洗間合用時，應將沐浴部分與盥洗部分以隔艙板隔離。各浴盆及淋浴間為單人式，並應加裝隔艙板，俾能單獨使用。

第一百零三條　航程時段跨越午夜十二時之國內客船，應為乘客分別設置男女專用公共浴室至少各一間。公共浴室之沐浴設備應有隔間，沐浴設備數量按乘客定額計算，其基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航程需時未滿十二小時者，每滿二百人

至少一個，未達二百人者，以二百人計。

二、航程需時十二小時以上者，每滿一百人至少一個，未達一百人者，以一百人計。

前項乘客定額計算，得扣除已設置沐浴設備之房艙乘客定額人數。

總噸位未滿一千或有特殊航線條件之船舶，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核可者，得免設置公共浴室。

第一百零四條　國際客船應為乘客分別設置男女專用公共廁所。廁所應設抽水式大便器及設有隔間，大便器數量按乘客定額計算，其基準應符合下列規定，並應增設若干男用小便器：

一、航程未滿十二小時者，每滿七十五人至少一個，未達七十五人者，以七十五人計。

二、航程十二小時以上未滿二十四小時者，每滿五十人至少一個，未達五十人者，以五十人計。

三、航程二十四小時以上者，每滿二十五人至少一個，未達二十五人者，以二十五人計。

前項乘客定額計算，得扣除已設置大便器之房艙乘客定額人數。

第一百零五條　國內客船除航程未滿三十分鐘者得經航政機關同意後免予設置公共廁所外，應為乘客分別設置男女專用公共廁所。廁所應設抽水式大便器及設有隔間，大便器數量按乘客定額計算，其基準應符合下列規定，並應增設若干男用小便器：

一、航程三十分鐘以上未滿二小時者，每滿一百人至少一個，未達一百人者，以一百人計。

二、航程二小時以上未滿十二小時者，每滿七十五人至少一個，未達七十五人者，以七十五人計。

三、航程十二小時以上未滿二十四小時者，每滿五十人至少一個，未達五十人者，以五十人計。

四、航程二十四小時以上者，每滿五十人至少一個，未達五十人者，以五十人計。

前項乘客定額計算，得扣除已設置大便器之房艙乘客定額人數。無障礙廁所之抽水式大便器得併入計數。廁所內僅有一大便器，並設有門閂等裝置者，得採男女合用型式。

第一百零六條　（刪除）

第一百零七條　航程需時滿七十二小時之國際客船，應設置專用病房，其甲板面積，不得小於三點四平方公尺，乘客定額十五人者，每增五十人應增面積一點六七平方公尺，未滿五十人者，以五十人計。

第一百零八條　前條規定之病房應設置於最上層乘客甲板上，並應與其他乘客艙室作適當之隔離。

第一百零九條　航程需時滿七日之國際乘客，除應按照前條規定設置病房外，並應增設隔離病房一間，以供乘客患有傳染病或重病之用，設有病房四間以上者，應使其中之兩間，作為隔離病房以便男女分用。

第一百十條　病房內應設置病床，盥洗設備及抽水便器。

隔離病房並應附設浴室。

第一百十一條　航程需時滿七十二小時之國際客船，應設置醫療室，室內設有藥品架、診斷床、各種必需之醫藥用品及用具。

第一百十二條　病房及醫療室不得用以儲存其他用具或貨物。

病房除為患病乘客專用外，不得作為他用。

醫療室不得作為任何人之寢室。

第一百十三條　設有醫療室之客船，應有合格之醫師及護理人員，其名額由航政機關核定。

第一百十四條　航程需時滿七十二小時之國內客船，應酌量設置專用病房，並至少有護理人員一名，其乘客超過三百人時，應增設醫療室及合格醫師一人。但情形特殊經航政機關認可者，得免予設置醫師。

第一百十五條　無醫療室及病房之客船，應於船上設置簡便醫療用具及急救醫藥用品，其數量及名稱由航政機關洽商衛生機關定之，並應由船長指定艙面部門甲級船員保管。

第八章　兼載貨物

第一百十六條　客船兼載貨物時，其船舶之穩度，應符合第三章規定。

第一百十七條　客船兼載大量散裝貨物時，應備有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可之裝載計畫。

前項計畫應包括堆裝佈置圖及穩度計算書。

第一百十八條　客船除有特殊設備及安全可靠之措施經航

政機關或驗船機構核准者外，不得兼載危險品貨物。

第一百十九條　客船除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可者外，不得兼載甲板貨物。

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為前項認可時，應重新核算其乘客定額，將兼載甲板貨物之處所予以剔除。

第一百二十條　客船兼載牲口或家畜時，應有適當之隔離，並應有妥善之設備，以供飼養照料及清潔之用。

第九章　船上秩序

第一百二十一條　乘客在船上，應接受船長之指導，遵守船上秩序。

第一百二十二條　乘客在船上不得酗酒、賭博或其他不法行為，如有故違，船長有制止之權，不服從制止者，船長得強制執行，並得邀請其他乘客予以作證。

第一百二十三條　乘客在船上遇有生育、死亡、失蹤或傷害時，船長應將其事實經過，記載於記事簿上，並簽發證明書。

第一百二十四條　船上禁止乘客進入之處所及不可接近或觸摸之設備，應有顯明之標示。

第一百二十五條　船員之床位，除因特殊事故經船長特許者外，不得供乘客使用。

第十章　應急準備

第一百二十六條　客船於發航前，船長應指定船上甲級船員，分別就船身及輪機各部，予以檢視是否正常，並將設備及屬具準備妥善。其有關救生、消防及救難者，應指定專人擔任應變時之特殊任務。

第一百二十六條之一　新購建客船，客船營運人應於營運前完成下列訓練，並於開航前將受訓人員名冊、訓練紀錄及應急部署演練紀錄報請航政機關備查：

一、船員熟悉船上設備、操作程序及職責所需之訓練。

二、應急部署演練。

第一百二十七條　客船於發航前，除應依照前條規定辦理外，船長並應於船員艙等處公布應急佈署表。

第一百二十八條　前條所稱之應急佈署表，應包括下列各款：

一、全船船員在各種緊急情形下之特殊任務及其應在之位置。

二、集合並指導乘客之行動及其應在之位置。

三、各種應變音響或信號之標示。

第一百二十九條　前條所稱之特殊任務，包括下列各款：

一、關閉舷窗、水密門、防火門、排水門以及艙區艙壁甲板線以下之船殼板上所有各種污水及其他排洩口等。

二、關閉風扇及通風系統。

三、操作各種救生、消防、燈光、音號、旗號及救難等設備。

四、準備並施放救生艇、救生筏及其他救生設備。

五、火警巡邏、消滅火災。
六、指定艙面工作人員，負責召集乘客，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警告乘客。
（二）檢視各乘客之衣履以及救生衣是否穿著正常。
（三）集合並引導乘客至其應在之位置。
（四）指導乘客行動並於通道及梯道上維持秩序。
（五）儘力扶助老弱婦孺之乘客。
（六）檢視毛氈是否已攜入救生艇或救生筏內。
七、指定專人保管輕便無線電設備。
八、指定救難隊，組成損害管制中心。
九、指定合格救生艇員，擔任各個救生艇或救生筏之操作。
十、船長認為其他應變事項之特殊任務。

第一百三十條　每艘救生艇應由一指定之艙面甲級船員合格之救生艇員掌管之，並應派一副手。掌管人員應備有救生艇員之名單，並應督導其所屬之救生艇員，熟悉其各種任務。

第一百三十一條　每艘救生艇，應依其容載人數，至少指定有下列規定人數之合格救生艇員：
一、容載人數未滿四十一人：二人。
二、容載人數滿四十一人而未滿六十二人：三人。
三、容載人數滿六十二人未滿八十六人：四人。
四、容載人數滿八十六人：五人。

第一百三十二條　每艘馬達救生艇應配有能管理操作機器之人員。

第一百三十三條　每艘救生艇攜載無線電及探照燈設備者，應配有能操作無線電及探照燈設備之人員。

第一百三十四條　每艘救生筏應配有熟悉處理及操作救生筏之人員。但航行沿海或內水航線之客船，經航政機關核准者，得放寬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航行中之客船，其艙區艙壁上各水密門，均應關閉。但為工作所需必須予以開啟時，應能隨時關閉。

第一百三十六條　各水密門、舷窗、活閥與排水口之關閉機件、煤灰滑槽與垃圾滑槽應每週舉行使用演習一次。航程需時滿七日者，應於離港前作一次完全之演習，此後並應於航程中，每七日至少舉行演習一次。

位於主要橫置艙壁上之所有水密動力門與鉸鏈門，在航行中應每日予以操作。

第一百三十七條　各水密門及其所連接之各項機件與指示器，與為使一艙區具有水密性所必須關閉之所有活閥，及為損害管制所必需連通管路上之所有活閥，應於航行中，至少每七日舉行定期檢查一次。

第一百三十八條　擴音系統每七日應至少試放一次。

第一百三十九條　操舵機、汽笛、駕駛台、導航室各與機器間之連絡系統，應於發航前檢視及試驗一次。

第一百四十條　客船於駛離遮蔽水域前，應檢視各露天甲板之貨艙口、人孔、空氣管等，使保持緊密

關閉情況。

第一百四十一條　客船上設有拋繩器者，應每隔六個月試用一次。

第一百四十二條　客船上裝有應急燈光及其動力系統者，應每七日試用一次。

第一百四十三條　國際客船船長應每七日負責指揮船員演習救生、消防一次。除航行短程國際航線者外，並應於駛離最後航港後，即時演習一次。

國內客船船長應每十四日負責指揮船員演習救生、消防一次。

第一百四十四條　航行國際航線之客船及航行外海航線其航程需時滿十四日之客船，應於離港後二十四小時以內集合乘客，由船長指揮各級船員指導乘客演練救生、消防一次。

第一百四十五條　客船上不同之各組救生艇，應於次第舉行之救生艇演習中輪流吊至舷外。

每艘救生艇應至少每三個月放下一次。

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百三十六條至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其檢視試驗、操作演練等時間、地點及情形，連同可能顯露之任何缺點與改正措施，均應記載於記事簿上。

第一百四十七條　依規定應於航行中保持關閉之各水密門、舷窗、舷門、防火門及其他開口，應於船舶離港前關閉，其關閉與開啟之時刻，均應記入記事簿內。

第一百四十八條　客船應將集合乘客之各種信號以及緊急狀況中乘客之應變事宜，以各種適當文字、圖表詳細說明，張貼於各乘客艙室之顯明處所，並

應於開航前利用電視、廣播系統或由人員向乘客充分說明。

第一百四十九條　客船各甲板及各艙所屬之水密艙區界限，其內部各處開口及其關閉方法與控制部位，以及因泛水所引起船體傾側之改正設施，均應作成明瞭醒目之損害控制圖，永久張貼於適當處所，並應備載有該資料之手冊分發船員使用。

第一百五十條　客船各甲板之火警控制站、防火區、火警警報器、火警偵測系統、噴水裝置、滅火設備、不同艙區與各甲板出入方法之細節圖說及通風系統中包括主扇控制器、啟閉板之位置與各區通風扇編號之詳細圖說等，均應作成明瞭醒目之火警控制圖，永久張貼於適當處所，以供船員閱覽。

前項圖說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核可，得以手冊代之。但此手冊應發給船上各主要人員，並以一份置於船上可隨時接近取用之處。

第一百五十一條　前二條規定之圖說或手冊應隨時修正，以保持最新之內容。

第十一章　客船安全證書

第一百五十二條　客船非領有客船安全證書，不得搭載乘客。該證書有效期限屆滿而不換發時亦同。

第一百五十三條　附件檔案　客船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檢查合格，應發給客船安全證書。

客船安全證書之書式依附表六、附表七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四條　客船因其航線上之季節氣候影響，致搭載乘

客人數及等級有差異時，客船運送人得申請在客船安全證書上分別按其時期或區間航程予以註明。

第一百五十五條　客船所有人將客船艙室增加、減少或修改原有佈置圖而影響乘客定額或客船安全證書所載事項時，應於事前將變更計畫及圖說，送請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可後施工，並於檢查合格後換發證書。

第一百五十六條　船舶所有人應於客船安全證書期限屆滿前，或客船安全證書內規定事項有變更時，以書面申請換發證書，該船營運計畫有變更時，應檢附計畫書及必要之圖說。

第一百五十七條　國際客船之客船安全證書有效期間於國外屆滿時，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應向本國驗船機構申請施行檢查合格後換發。

第一百五十八條　客船安全證書與各乘客甲板之乘客配置圖，均應懸示於船上顯明之處所。

第一百五十九條　船舶所有人申請核發、換發、補發客船安全證書，應繳納證書費新臺幣三百元。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一百六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客船無障礙設施及設備規範

一、無障礙標誌、各項設施及設備之適用條件、設置數量

（一）無障礙標誌：應於船舶外觀設置易於識別之無障礙標誌，並於各項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旁明顯處設置無障礙標誌，其標誌應參考內政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

（二）各項設施及設備適用條件：

1.各項設施及設備除另有規定外，適用總噸位 20 以上客船

2.無障礙廁所相關規定適用總噸位 100 以上客船。

3.無障礙浴室相關規定適用總噸位 1000 以上客船且航程時段跨越午夜 12 時者，並得與無障礙廁所合併使用。

4.無障礙客房及床位相關規定適用總航程超過 5 小時且航程時段跨越午夜 12 時者。

5.升降設備相關規定適用總噸位 3000 以上之客船。

（三）各項設施及設備設置數量：

1.各項設施及設備依適用條件應設置者，除另有規定外，其設置數量應符合乘客使用需要。

2.博愛座設置數量：提供身心障礙者及老弱婦孺優先乘坐之博愛座，其比率不低於總座位數 15%(小數點部分以無條件進入法計算)。

3.輪椅席位：總座位數 50 席以下者至少設置 1 席、總座位數超過 50 席者，每 100 人或其餘數至少設置 1 席。

4.無障礙廁所：

（1）航程 2 小時以上者，設置數量應至少為乘客人數（艙房內已設有無障礙廁所者，得將該房艙內乘客定額人數剔除後計算）0.3%（以無條件進入法計算）。

（2）航程未滿 2 小時者，設置數量應至少為乘客人數（艙房內已設有無障礙廁所者，得將該房艙內乘客定額人數剔除後計算）0.2%（以無條件進入法計算）。

5.無障礙浴室：設置數量應至少為乘客人數（艙房內已設有無障礙浴室者，得將該房艙內乘客定額人數剔除後計算）0.3%（以無條件進入法計算）。

6.無障礙床位：設置數量應至少為總床位數 1%（以無條件進入法計算），且無障礙客房艙內之無障礙床位至多 2 床。

（四）其它：

1.通道因高差致輪椅乘客無法單獨通過處，應設置活動式斜坡板（斜率最大不超過 1：4，建議以不超過 1：6 為佳）或輔具，並派專人服務。

2.小便器應有一定比例設置供行動不便者抓握之扶手。

3.得提具等效性設施經航政機關審查通過後使用。

二、細部規定

（一）門

1.型式：若使用自動門，必須使用水平推拉式，且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的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若門扇或牆版為整片透明玻璃，應於距地板面 110 至 150 公分範圍內設置告知標示。

2.門把及鎖：門把中心點高度應設置於距地板面 75 至 85 公分處，且距門邊不得小於 5 公分範圍內，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凹入式門把。門鎖中心高度應設置於距地板面 85 至 90 公分之範圍，且應距柱、牆角 30 公分以上並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或扭轉式之門鎖。

3.進出高差：得採活動式斜坡板供乘客通行，供輪椅乘客自行通行時最大斜率為 1：12，設有服務鈴可通知專人協助且高差不高於 50 公分時，最大斜率不得大於 1：4（建議以不超過 1：6 為佳）；坡道高差大於 20 公分時，應設有防止輪椅從邊緣掉落之防護裝置。

4.通過淨寬：去除門扇開啟後之空間，其寬度至少 80 公分。

（二）無障礙通道

1.身心障礙乘客座位通往出入口及各項必要設施間應設置至少一條無障礙通道。

2.通道應平整、堅固、防滑。

3.進入乘客必要使用設施前地面應無高差。

4.通道起訖點已留有足供輪椅閃避通行者空間時，通道得免設輪椅迴轉空間，惟仍需考量輪椅之轉彎空間（通道寬度與設施入口寬度均至少 80 公分，且兩寬度所圍面積至少 9,000 平方公分）。

5.坡道斜率：應不超過 1：12，且該坡道地面應能防滑，坡道設置妨礙船舶空間使用者，得設置斜率不超過 1：4（建議以不超過 1：6 為佳）且高差不高於 50 公分之活動式斜坡板及服務鈴由專人提供協助。

6.扶手：通道間需裝設扶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介於 75 至 85 公分。

（1）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為 2.8 至 4 公分，其他形狀者，外圓周邊長 9 至 13 公分，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

（2）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

（3）與壁面距離 5 公分以上，固定方式不得影響抓握扶手前進之順暢性。

（三）博愛座

1.標示：於明顯處標示博愛座字樣，並視需要標示或播放提醒禮讓座位之警語。

2.位置：座位應設於鄰近艙門、出入口或衛生設施處，但不應影響緊急疏散。

3.扶手：座椅扶手需安裝在座位兩側，博愛座與走道間扶手需為活動式，扶手高度自未負重座墊起算 25 至 30 公分。

4.座墊高度：未負重座墊之距地高應介於 45 至 50 公分間。

5.淨空高度：自未負重座墊最上緣起算，不得小於 130 公分；淨空高度應延伸至座椅前腳部空間上方。

6.腳部空間（指由座墊前緣往前至前方垂直椅背面最後緣間之範圍）：博愛座地板在任意方向最大斜率皆不得超過 1：50。

7.乘坐區與鄰近通道地板間之差距不得超過 25 公分。

8.服務鈴：須置於博愛座位旁，其距座椅地面高度應介於 70 至 110 公分間。

（四）輪椅席位

1.服務鈴：應於距牆角至少 30 公分且距地板面高 70 至 90 公分範圍內設置。

2.輪椅席位空間：每個輪椅區之輪椅空間之寬度應不小於 75 公分且長度不小於 130 公分。
3.陪伴者座椅：輪椅席位附近至少留有 1 席。
4.繫固系統：輪椅席位繫固系統應包括至少 2 個固定點和 1 個骨盆式束縛。

（五）無障礙通道階梯

1.階梯底板高度：階梯底板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 190 公分部分應設防護設施。
2.階梯轉折設計：階梯起始之梯級應退至少一階；階梯梯級鼻端至階梯間過梁之垂直淨距離應不小於 190 公分，另階梯平台不得有梯級或高低差。
3.階梯梯級：階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需為 16 公分以下，級深（T）不得小於 26 公分，且 55 公分≦2 R + T≦65 公分；梯級突沿的彎曲半徑不得大於 1.3 公分，且超出踏板的突沿應將突沿下方作成斜面，該突出之斜面不得大於 2 公分。
4.扶手：
（1）階梯兩側應設置扶手。
（2）除二平台（或樓板）間之高差在 20 公分以下者得不設扶手及階梯之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外，階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 75 至 85 公分之單道扶手或高 65 公分及 85 公分雙道扶手，並應連續不得中斷。
（3）扶手其餘相關細部規範請參照（二）無障礙通道中扶手相關規定。惟階梯之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但不得突出於走道上，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
5.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 30 公分處，應設置深度 30 至 60 公分，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階梯中間之平台不需設置警示設施。

6.戶外平台階梯：戶外平台階梯之寬度在 6 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

7.階梯踏面不得突出，應為平整、堅固、防滑，建議於梯級邊緣水平踏面設防滑條，其與踏面邊緣應有明顯色差，階梯平台及梯級表面應採用防滑材料，且排水口不得設置於階梯動線上。

8.乘客必需使用不同高程平台者，平台間不得以梯級間無垂直板之露空式階梯為唯一連接設施。

（六）無障礙廁所

1.迴轉空間：直徑至少 120 公分，建議以 150 公分為佳。

2.求助鈴：

（1）位置：1 處在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座位上 60 公分處，另 1 處在距地板面高 35 公分範圍內設置可供跌倒使用之求助鈴，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2）連接裝置：連接至服務臺或類似空間；無服務臺者，連接至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

3.鏡子：鏡面底端距地面應小於 90 公分、鏡面高度至少 90 公分。

4.馬桶：

（1）淨空間：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 70 公分，扶手設於側牆時，馬桶前緣淨空間不得小於 70 公分。

（2）高度：應使用一般形式之馬桶，座位之高度為 40 至 45 公分，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靠背，靠背距離馬桶前緣 42 至 48 公分，靠背與馬桶座位之淨距離為 20 公分（水箱作為靠背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應距離馬桶前緣 42 至 48 公分）。

（3）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 L 型扶手之側牆上，距馬桶前緣 10 公分及馬桶座面上約 40 公分處。

（4）扶手：

a.側邊 L 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 L 型扶手，馬桶中心線距側牆之距離不得大於 60 公分，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 70 公分，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 27 公分。

b.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 15 公分。

5.小便器：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且前方不得有高差。

（1）高度：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 35 至 38 公分。

（2）淨空間：中心線兩側至少各 50 公分。

6.洗面盆：前方不得有高差。

（1）高度：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不得大於 80 公分，且洗面盆下面距面盆邊緣 20 公分之範圍，由地板面量起高 65 公分及水平 30 公分內應淨空，以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

（2）水龍頭：應設置撥桿或自動感應控制設備。

（3）洗面盆深度：洗面盆環狀扶手邊緣距離可控制水龍頭之操作端或可自動感應處及出水口均不得大於 40 公分，且洗面盆下方空間，外露管線及器具表面不得有尖銳或易磨蝕之設備。

（4）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但設置檯面式洗面盆或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加設者，得免於前方設置環繞洗面盆之扶手。

7.無障礙廁所門：門淨寬至少 80 公分，但直進直出者得淨寬得為 75 公分，採橫向拉門或摺疊門，不得使用凹入式門把、喇叭鎖或扭轉式之門鎖，且不應設置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

（七）無障礙浴室

1.尺寸：淋浴間長度及淨寬皆不得小於 90 公分。

2.迴轉空間：直徑至少 120 公分，建議以 150 公分為佳。

3.止水設施：宜採用截水溝。

4.地面：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時之防滑。

5.求助鈴：一處距地板面 90 至 120 公分之範圍；另距地板面 20 公分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6.座椅：應提供具靠背及活動扶手之洗澡椅（固定或活動式均可），並應注意防滑。

7.扶手：應裝設一水平及垂直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地板面高度 75 公分、長度 120 公分，垂直扶手距蓮蓬頭 40 公分，同時距牆角至少 40 公分。

8.水龍頭操作桿位置：應設於距地板面 40 至 120 公分之範圍牆壁，設置位置應距柱、牆角 40 公分以上。

9.無障礙浴室內得依（六）規定設置無障礙廁所，迴轉空間及共同使用設施與設備得合併使用。

（八）無障礙客房及床位

1.無障礙客房艙內應設置無障礙廁所並符合（六）無障礙廁所規定。

2.無障礙客房艙內應設置無障礙浴室並符合（七）無障礙浴室規定。
3.艙房內通路及床間淨寬：通路寬度至少120公分，床間淨寬至少 90 公分。
4.供客房使用之電器差座及開關：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 70 至 100 公分，應距柱牆角至少 30 公分且為手可觸及之範圍。
5.艙房內求助鈴：
（1）位置：應至少設置 2 處，一處距地板面高 90 至 110 公分處，另一處距地板面高 35 至 45 公分且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觸控。
（2）連接裝置：求助鈴按鈕訊號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該客房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

（九）升降設備
1.無障礙升降機與群管理控制下之一般升降機之呼叫按鈕必須分別設置，並得以相鄰兩座無障礙升降機為群管理控制。
2.入口引導：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升降機方向指引標誌。
3.主要入口樓層標誌：無障礙標誌下緣距地板面 190 至 220 公分，尺寸不得小於 15 公分。
4.升降機呼叫鈕：梯廳和門廳內應設 2 組呼叫鈕，呼叫鈕最小尺寸為長、寬各 2 公分、或直徑 2 公分，下組呼叫鈕之中心線距樓地板面 80 至 85 公分，下組呼叫鈕上方適當位置設置長寬各 5 公分之無障礙標誌。
5.升降機門：升降機門應水平開啟，為自動開關方式，且應有自動感應防止夾傷人裝置。
6.關門時間：升降機到達開門時，升降機門應維持完全開啟至少 10 秒鐘。

7.機廂出入口：機廂與樓地板面保持平整，水平空隙應小於 3.2 公分。
8.機廂尺寸：門淨寬至少 90 公分、深度至少 115 公分。
9.扶手：兩側牆面應設置高度至少 75 公分扶手。
10.後視鏡：
（1）後側壁設置安全玻璃後視鏡（下緣距機廂地面 85 公分、寬度至少為機廂出入口淨寬、高度至少 90 公分）或懸掛式廣角鏡（寬 30 至 35 公分、高至少 20 公分）。
（2）若後側壁為鏡面不鏽鋼或類似材質得免設置後視鏡。
11.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1）位置：操作盤邊緣距機廂入口壁面至少 30 公分、距入口對側壁面至少 20 公分。
（2）高度：多排按鈕，最上層樓層指示按鈕中心線距地面應小於 110 公分（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 130 公分）、最下層按鈕中心線距地面至少 80 公分。單排按鈕，按鈕中心線距地面至少 85 公分。
（3）操作盤按鍵應包括設置緊急事故通報器、各通達樓層及開、關等按鍵。
12. 按鈕：最小尺寸至少 2 公分、間距至少 1 公分，數字與底板顏色明顯不同，不得使用觸摸式按鈕。
13.語音系統：報知樓層數、行進方向、開關情形。

附表一

客船航前安全點檢表

年　月　日

船舶資料	轄屬船公司	船名	航行日期		發航港	目的港
			年 月 日 時 分			
項次	項目		核符	不符	備註	
一	船員人數與資格符合規定。				最低安全配額 ____人 實際船員 _____人	
二	登船乘客無超載情形。				限載乘客 _____人 登船乘客 _____人	
三	查核電信設備狀況。					
四	船體外觀及結構無明顯損壞情形。					
五	舷緣安全圍欄牢固。					
六	救生衣置放於船員、乘客易接近取用位置並明白標示。				救生衣 _____件	
七	救生衣置放處所無堆置雜物或上鎖。					
八	救生圈位置易於接近並可迅速取下使用，其中半數救生圈繫綁自燃燈。				救生圈 _____具	
九	滅火器置放位置有明顯標示。					
十	滅火器配置數量足夠並在有效期限內。				滅火器 _____具	
十一	救生筏、艇置放定位及操作說明清晰標示。				救生筏 _____具 救生艇 _____具	
十二	救生筏容器外觀構造完整未遭不當綑綁。					
十三	逃生口無堆置障礙物（開啟、關閉正常）及逃生路線標示清楚。					
十四	水密門迫緊度良好。					
十五	與岸臺無線電通訊正常。					
十六	雷達或航行資料紀錄器（VDR）或船舶自動識別系統（AIS）正常啟用。					

十七	降落傘信號、煙霧信號效期正常、自燃燈置放於船上固定處所。			
十八	開航前測試主、副機運轉情形良好，檢查油料存量並紀錄於航行記事簿。			
十九	開航前測試舵機運轉情形，並紀錄於航行記事簿。			
二十	船舶開航前播放或示範救生衣穿著方法；救生滅火演練確實依規定施行，並紀錄於航行記事簿。			
二十一	客船安全證書、乘客保險證書及各項緊急應變之佈署表依規定張貼於客艙明顯處。			
二十二	載重線查核（載重線證書、標誌、是否超載、傾側）。			
二十三	熟悉 EPIRB 各開關作用，蓄電池及各部零件應維持勘用有效。			
二十四	艙口蓋、甲板開口、水密門確實緊閉、行李及貨物繫固妥當。			
二十五	接收所規劃航程中的氣象預報並評估海象情形。			
二十六	執行航前安全檢查。			
二十七	確實遵守船舶航行限制規定。			
二十八	其他有關航安必要之處置或作為。			

一、 檢核結果符合規定者在「核符」欄打Ⅴ。

二、 檢核結果不符合規定者在「不符」欄打Ⅴ，有影響航安者應即停航並向航政機關申報不符之事由。

輪機長：＿＿＿＿＿＿＿＿　　船長：＿＿＿＿＿＿＿＿

第三十六條附表二修正規定

附表二

中華民國載客船舶安全抽查紀錄表

查驗單位：交通部航港局 □北部航務中心 □中部航務中心 □南部航務中心 □東部航務中心

船名		船舶號數		總噸位		抽查日期		時間	
船舶種類		建造年份		載客人數		抽查地點			

一 般 查 驗 項 目（認可□打 V，需改正□打 X，如不適用□以斜線刪除）	
證書及文件（應合格有效）	□載重線證書□客船安全證書□船舶檢查證書□最低安全配額證書□船級證書□營運人責任保險及旅客傷害保險文件 □無線電臺執照□其他＿＿＿＿＿＿＿＿＿＿（依船舶法第 11 條及航業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最低安全配額及人員資格	□船員名單符合最低安全配額。□船員適任證書合格有效。（依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置標準）
航前客貨裝載	□停泊本載客貨。 □本航次實際搭載人數(　　) 人，未超過核定載客人數。 □本航次裝載貨物，種類與數量符合規定，儲運方法妥善。（依客船管理規則第 34、36 條規定辦理）
操作及演練	□國際客船、船長應每七日負責指導船員演習救生救火一次，除航行短程國際航線者外，並應於駛離最後航程港口後，即時演習一次；操作及演練等時間、地點及情形，應記載於記事簿上。 □國內客船，船長應每十四日負責指導船員演習救生救火一次；操作及演練等時間、地點及情形，應記載於記事簿上。（依客船管理規則第 143 條規定辦理）前次演練時間：＿＿＿＿；項目：＿＿＿＿
發航前準備	□客船發航前，船長應指定人員檢視船身及輪機各部是否正常，將設備及屬具準備妥當，並確實依照航前安全自檢表項目施行。（依客船管理規則第 127 條規定辦理）
應急佈署表	□客船發航前，船長應於船員艙等處公布應急佈署表，應與最新船員名單一致。（依客船管理規則第 127 條規定辦理） □船員熟悉應急佈署表指定之特殊任務及其應在之位置，並明白各種應變音響或信號之標示。（依客船管理規則第 128 條規定辦理）

(　　)年度第(　　)次抽查 ，本次缺失項目共（　　）項 ，本年度累計缺失項目共（　　）項 。

選定查驗項目(依一般查驗項目結果、船舶之狀況及以往缺失項目，選定查驗項目)

代碼（詳背面）	缺 失 內 容	改正期限	複驗(時間)	結果

本次查驗結果應經船長確認後簽名，本表一式兩份，一份由船長留存船上備查，一份由航政機關留存。缺失項目船長應於規定期限內複驗改正，如有立即性危險影響航安，應於開航前改正。如未依規定改正，將依客船管理規則第 36 條規定辦理。

船長：　　檢查員：

電話：　　傳真：

E-mail：

依據船舶法第 54 條規定及客船管理規則第 36 條規定辦理抽查，本船舶應符合船舶檢查規則、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船舶設備規則及客船管理規則之相關規定；本次抽查並非全面性查驗，得視船舶之狀況、歷史抽查紀錄及船長或船員對各項重要設備之操作及應急演練之熟悉程度，增減查驗項目。

查驗項目(參照船舶檢查規則、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船舶設備規則、客船管理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

類　別	項　　目（代碼：XXXX 四碼，前二碼為類別碼，後二碼為項目碼，例 0101 為火災控制圖）
01 文件圖說	01 火災控制圖。02 應急佈署表。03 船舶穩度資料。04 損害管制圖。05 裝載及繫固手冊。06 救生衣穿著圖示說明。07 救生艇筏圖示及操作說明。08 演習及訓練紀錄。09 保養及維修紀錄。10. 其他。
02 船體結構	01 船殼外板無嚴重腐蝕、變形、開裂或孔洞。02 甲板、船舷圍沿、護欄與各艙口蓋及圍沿、無嚴重腐蝕、變形、開裂或孔洞。03 艙壁結構無嚴重腐蝕、變形、開裂或孔洞。04 各測深管、通氣管、通風筒之擋版及外殼無嚴重的腐蝕或損壞。05 其他。
03 水密完整	01 乾舷甲板及船艛甲板上之各通氣管與測深管之關閉與鎖緊裝置正常。02 各艙口、機艙天窗、水密門、裝貨艙門之關閉與鎖緊裝置正常。03 各通風口關閉裝置緊密正常。04 乾舷甲板與船艛甲板下之各艙窗與窗蓋及位於乾舷甲板下之排水孔與衛生排水孔，連同其關閉與鎖緊裝置正常。05 其他。
04 緊急系統	01 客艙緊急逃生路徑至少兩條其通道通暢，逃生標示和應急照明清楚。02 應急佈署表保持最新並正確張貼。03 舵機運作正常，緊急操作正常。04 警急發電機狀態良好即時可用，能手動和自動啟動，應可於 45 秒內自動啟動。05 公共廣播系統正常。06 撤離裝置(如設有)、集合處緊急照明及登船梯均良好。07 棄船及火警警報裝置，可正常運作。09 貨艙浸水警報功能正常。10 其他。
05 滅火設備	01 固定式應急消防泵海水壓力(1000 總噸以下，最低 2.4kg/cm^2，1000~4000 總噸，最低 2.8kg/cm^2，4000 總噸以上，最低 3.2kg/cm^2)，並能於規定壓力下，快速噴射兩股符合規定水柱。02 輕便應急消防泵，射出一股水柱（射距 12 公尺以上）。03 總噸位 100 以下，射出一股水柱（射距 6 公尺以上）。04 機艙及貨艙之固定式滅火系統，均妥善存放且保持有效。05 火災探測系統及警報可正常運作。06 滅火器具及設備依規定數量配置且保持有效可用。07 通風設備，防火門，防火閘及天窗能迅速有效關閉。08 消防員裝備及相關設備狀況良好，可立即使用，滅火演練時人員應能迅速攜帶必要器材到達集合地點。09 所有存放二氧化碳的鋼瓶均妥善存放且保持有效，釋放警報聲響測試正常。10 核可的防火控制圖妥善存放在甲板室外的密封容器內。11 通風設備、燃油系統緊急快速關閉測試正常。12 其他。
06 救生設備	01 救生艇、救難艇吊放裝置可正常運作且絞機、限位器、煞車和回收系統測試正常，其外觀無嚴重鏽蝕。02 救生艇和救難艇引擎應能迅速啟動且運轉正常。03 救生筏沒有受障礙物阻擋或不當綑綁且靜水壓力釋放裝置連接正常有效，其外觀無嚴重鏽蝕。04 救生衣、救生圈、自亮浮燈、煙霧信號及救生索依規定配置且有效。05 其他。
07 航行設備	01 雷達運作良好且清晰可讀。02 磁羅經，電羅經和分羅經清晰可讀狀態良好。03 測深儀運作正常，打印清楚。04 所有航行燈號、錨燈、操縱失靈及運轉力受限制燈號運作正常，主要與緊急電力供應正常。05 無線電通信設備、應急及備用電源正常。06 自動識別系統(AIS)運作正常。07 全球導航衛星系統(GPS)運作正常。08 航行數據記錄器(VDR) 運作正常。09 舵角指示器正常。10 其他。
08 應急演練	01 求生。02 滅火。03 人員落水。04 損害管制。05 緊急油汙染。06 緊急操舵。07 其他。
09 主輔機、機艙	01 主機狀況良好無明顯油水與煙氣洩漏且各儀表顯示正常。02 輔機狀況良好無明顯油水與煙氣洩漏且各儀表顯示正常。03 排氣管絕熱保護裝置良好。04 燃油高壓油管外殼保護裝置良好。05 機艙污水警報作動正常。06 機艙清潔。07 汙油水依規定排放。08 其他。
10 其他	01 梯口管制。02 船員熟悉工作語言。03 公司施行安全管理。04 其他。

客船管理規則相關規定

第 34 條	航行國外之客船，在國內港口，應於發航前，由航政機關按下列規定派員上船查明認可後，始得航行：一、各種證書均屬有效。二、救生、消防及救難設備準備妥善。三、船身及輪機正常。四、照明、通風、衛生及飲水、食物等設施符合要求。五、乘客名冊完備，並未超額。六、兼載貨物者其貨物種類及數量符合規定，其儲運方法妥善。七、裝載及壓載之狀況使船舶隨時均具有適當之穩度。 （客船管理規則第 36 條規定，國內航線客船亦應依第 34 條規定辦理抽查）
第 36 條	航政機關執行抽查結果，認為有適行性疑義或搭載乘客超過定額時，應責令改善後始得放行。
第 129 條	應急佈署表特殊任務，包括下列各款：一、關閉艙窗、水密門、防火門、排水門以及艙區艙壁甲板線以下之船殼板上所有各種污水及其他排洩口等。二、關閉風扇及通風系統。三、操作各種救生、消防、燈光、音號、旗號及救難等設備。四、準備並施放救生艇、救生筏及其他救生設備。五、火警巡邏、消滅火災。六、指定艙面工作人員，負責召集乘客，並注意下列事項：（一）警告乘客。（二）檢視各乘客之衣履以及救生衣是否穿著正常。（三）集合並引導乘客至其應在之位置。（四）指導乘客行動並於通道及梯道上維持秩序。（五）儘力扶助老弱婦孺之乘客。（六）檢視毛氈是否已攜入救生艇或救生筏內。七、指定專人保管輕便無線電設備。八、指定救難隊，組成損害管制中心。九、指定合格救生艇員，擔任各個救生艇或救生筏之操作。一〇、船長認為其他應變事項之特殊任務。

船舶法相關規定

第 11 條	遊艇應具備遊艇證書；小船應具備小船執照。前項以外之船舶，應具備下列各款文書：一、船舶國籍證書或臨時船舶國籍證書。二、船舶檢查證書或依有關國際公約應備之證書。三、船舶噸位證書。四、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證書。五、船員名冊。六、船舶載重線證書。但依第五十一條所定規則規定，在技術上無勘劃載重線必要者，不在此限。七、載有乘客者，其客船安全證書或貨船搭客證書；載有記名乘客者，另備乘客名冊。八、裝載大量散裝穀類者，其穀類裝載許可文件；裝載危險品者，其核准文件。九、航海記事簿。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文書。
第 54 條	航行國外之客船，應於發航前，由航政機關查明其適航性後，始得航行。航行國內之客船，應由客船所在地航政機關視其適航性，不定期抽查，每年不得少於三次。

改正期限說明：1.有立即性危險影響航安，應於開航前改正。2.無立即性危險，得限期改正。

附表三

受風傾側穩度計算表

$GM=PAH/\triangle \tan\theta$

GM為定傾中心高，其單位為公尺。

P為依下表規定之風壓係數，其單位為每平方公尺公噸：

航行區域	船長未滿二十四公尺		船長滿二十四公尺
	載客未滿一百五十人	載客滿一百五十人	
遮蔽水域	P=0.0366	$P=0.0273+(L/1310)^2$	
部分遮蔽水域	P=0.0488	$P=0.0361+(L/1310)^2$	
暴露水域	P=0.0733	$P=0.0547+(L/1310)^2$	
備註	L為垂線間船長，其單位為公尺。		

A為船舶水線以上包括船艛、甲板室、扶手欄杆及天遮結構等船體側投影面積，其單位為平方公尺。

H為自前項面積中心至水線以下船體側投影面積之中心，或至深度中點之垂直距離，其單位為公尺。

△為排水量，其單位為公噸。

θ為傾側角度，此角度應不超過十四度或依下式規定角度，二者中之較小者：

$\theta=\tan^{-1}(2I/B)$

B 為船寬，其單位為公尺。

I為當船舶傾側後在其最小乾舷處之容許最大沉入值，其單位為公尺。但如船舶最小乾舷係在距船艏為船長四分之三以後時，其沉入值應於距船艏為船長四分之三處量之。

各型客船在最小乾舷處之容許最大沉入值，依下表之規定：

船長	船型	航行水域	容許之最大沉入值
船長未滿二十四公尺(載客未滿一百五十人)	平甲板船(Flush Deck Vessel)	所有水域	$I\leqq f_1/2$
	井圍甲板船(Well Deck Vessel)	暴露水域	$I\leqq f_1/2$
		遮蔽水域，並有排水孔以代替排水口者	$I\leqq f_1/2$ 或 $I\leqq f_2/4$ 兩者中之較小者
	艇座型船(Cockpit Boat)	暴露水域	$I\leqq f_2(2L_1-15\ell)/4L_1$

		遮蔽水域或部分遮蔽水域	$I \leqq f_2(2L_1-\ell)/4L_1$
	敞船 (Open Boat)	所有水域	$I \leqq f_2/4$
船長未滿二十四公尺(載客滿一百五十人)或船長滿二十四公尺	平甲板船	所有水域	$I \leqq f_1/2$
	露天甲板為不連續或具有特殊舷弧者	所有水域	$I \leqq f_1/2$ 或得視實際情形作適度之修改
備註	f_1 為量至舷側露天甲板上面之乾舷值，其單位為公尺。 f_2 為量至舷緣頂部之乾舷值，其單位為公尺。 L_1 為船長，其單位為公尺。係自甲板前端量至後端之距離，但不計入舷弧。 ℓ 為艉座之長度，其單位為公尺。		

附表四

載客傾側穩度計算表

GM＝NWb／2△ｔａｎθ

GM為定傾中心高，其單位為毫米。

N為核定之乘客定額。

W為每一乘客之重量，其單位為公斤。其重量之計算標準，如下表：

<table>
<tr><td colspan="2">船長未滿二十四公尺</td><td rowspan="2">船長滿二十四公尺</td></tr>
<tr><td>載客未滿一百五十人</td><td>載客滿一百五十人</td></tr>
<tr><td>七十五公斤。但客船限航於遮蔽水域包含有婦女及兒童者得減為六十五公斤。</td><td colspan="2">八十五公斤</td></tr>
</table>

b為自船中心線至一舷旅客甲板幾何中心之距離，其單位為公尺。

△為排水量，其單位為公噸。

θ為與附表三規定相同之傾側角。

附表五

乘客定額計算表

甲、 客席標準

航行區域	預定航行時間	客席標準
國際航線及短程國際航線	滿二十四小時	臥式
	未滿二十四小時	臥式、坐臥兩用式或坐式
外海航線及沿海航線	滿四十八小時	臥式
	滿一．五小時未滿四十八小時	臥式、坐臥兩用式或坐式
	未滿一．五小時	臥式、坐臥兩用式、坐式或立式
內水航線	滿四十八小時	臥式
	滿三小時未滿四十八小時	臥式、坐臥兩用式或坐式
	未滿三小時	臥式、坐臥兩用式、坐式或立式
註：客船所有人為應航程中短程乘客之需要，得申請航政機關准按其營運計畫書中自最初發航港至中途港，或各中途港間，或自中途港至最後目的港預定航行所需之時間，依本表規定核定其客席標準。		

乙、 設置規定與核計乘客定額

航行區域	客席標準	客席設備種類	設置規定	核定乘客定額
國際航線及短程國際航線	臥式	固定床位或活動床位	房艙：第六十九條 統艙：第七十條	每一乘客一床
	坐臥兩用式	坐臥兩用椅	第七十五條	每一乘客一椅
	坐式	坐椅	第七十七條	每一乘客一椅
外海、沿海及內水航線	臥式 坐臥兩用式	固定床位或活動床位	房艙：第六十九條 統艙：第七十條	每一乘客一床
		板墊或蓆墊地鋪	第七十六條	依本表丙項之面積核計
		坐臥兩用椅	第七十五條	每一乘客一椅
		板墊或蓆墊地鋪	第七十六條	依本表丙項面積核計
	坐式	坐椅	第七十七條	每一乘客一椅
		板墊或蓆墊地鋪	第七十六條	依本表丙項面積核計
	立式	次於標準之椅凳或無椅凳者		依本表丁項面積核計

丙、 板墊或蓆墊地鋪乘客定額核計

航行區域	預定航行時間	每一乘客最少應佔之面積(平方公尺)			
		統艙內設有通道者		統艙內未設有通道者	
		臥式	坐式	臥式	坐式
外海航線	----------	一・〇〇	〇・八五	一・一二	一・〇〇
沿海航線	未滿一・五小時	〇・八五	〇・三五	一・〇〇	〇・四〇
	滿一・五小時未滿六小時	〇・八五	〇・四五	一・〇〇	〇・五五
	未滿六小時未滿二十四小時	〇・八五	〇・五五	一・〇〇	〇・六五
	滿二十四小時	〇・八五		一・〇〇	
內水航線	未滿一・五小時	〇・七五	〇・三〇	〇・九〇	〇・三五
	滿一・五小時未滿六小時	〇・七五	〇・四五	〇・九〇	〇・五五
	未滿六小時未滿二十四小時	〇・七五	〇・五五	〇・九〇	〇・六五
	滿二十四小時	〇・七五		〇・九〇	

丁、 立位乘客定額核計

預定航行時間	每一乘客最少應佔之面積(平方公尺)
未滿一・五小時	〇・三〇
滿一・五小時未滿三小時	〇・三五

附表六

第一百五十三條附表六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國際航線客船安全證書

THE REPUBLIC OF CHINA

INTERNATIONAL ROUTE PASSENGER SHIP SAFETY CERTIFICATE

本證書應附有客船安全之設備紀錄(格式P)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supplemented by a Record of Equipment for Passenger Ship Safety (Form P)

國際/短程國際*航線用

for an / a short* international voyage

茲由中華民國政府委託　　依照一九八八年議定書修訂之一九七四年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之規定發給本證書

中　華　民　國
REPUBLIC OF CHINA

Issued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TY OF LIFE AT SEA, 1974,
as modified by the Protocol of 1988 relating thereto
under the authority of the Government of

證書號碼 Certificate No.

船名 Name of ship	船舶號數或信號符字 Distinctive number or letters	船籍港 Port of registry	總噸位 Gross tonnage	經認證之船舶作業海域（第IV/2條） Sea areas in which ship is certified to operate (regulation IV/2)	IMO 編號 IMO number

建造日期：

Date of build:

- 建造合約日期
  Date of building contract
- 安放龍骨或船舶建造已達類似階段之日期
  Date on which keel was laid or ship was at a similar stage of construction
- 交船日期
  Date of delivery
- 換裝或重大特性修改工程時，其開工日期(適用時)
  Date on which work for a conversion or an alteration or modification of a major character was commenced (where applicable)

所有適用日期均應填入

All applicable dates shall be completed.

茲　　證　　明

THIS IS TO CERTIFY:

1. 本船業已依照本公約規則第 I/7 條之要求檢驗。
   That the ship has been survey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regulation I/7 of the Convention.
2. 檢驗顯示：
   That the survey showed that:

2.1 本船下列各項符合本公約之要求：
the ship complied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Convention as regards :

.1 船體結構、主機、副機、鍋爐及其他壓力容器；
the structure, main and auxiliary machinery, boilers and other pressure vessels;

.2 水密艙區劃分之佈置及細節；
the watertight subdivision arrangements and details;

.3 下列艙區劃分載重線：
the following subdivision load lines:

* 刪去不適用者。
Delete as appropriate.

證書號碼 Certificate No. .....

勘劃於船舯兩舷之艙區劃分載重線（規則第II-1/18** 條） Subdivision load lines assigned and marked on the ship's side amidships (regulation II-1/18**)	乾舷 Freeboard	適用於搭載乘客之空間包括下列兼用空間時 To apply when the spaces in which passengers are carried include the following alternative spaces
P1 P2 P3	....	....

2.2 本船符合本公約有關防火結構、火警安全系統與設施及火警控制圖之要求；
the ship complied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Convention as regards structural fire protection, fire safety systems and appliances and fire control plans;

2.3 救生設施及救生艇、救生筏與救難艇之設備，已依本公約要求配備；
the life-saving appliances and the equipment of the lifeboats, liferafts and rescue boats were provid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Convention;

2.4 本船已依本公約要求備有拋繩器及供救生設施用之無線電裝置；
the ship was provided with a line-throwing appliance and radio installations used in life-saving applianc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Convention;

2.5 本船符合本公約有關無線電裝置之要求；
the ship complied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Convention as regards radio installations;

2.6 供救生設施用無線電裝置之功能符合本公約要求；
the functioning of the radio installations used in life-saving appliances complied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Convention;

2.7 本船符合本公約有關船上航行設備、引水人登船措施及航海書刊之要求；
the ship complied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Convention as regards shipborne navigational equipment, means of embarkation for pilots and nautical publications;

2.8 本船已依本公約及現行國際海上避碰規則之要求備有號燈、號標、可發生音響信號與遇險信號之設施；
the ship was provided with lights, shapes, means of making sound signals and distress signal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Convention and the International Regulations for Preventing Collisions at Sea in force;

2.9 本船在所有其他各方面均符合本公約有關之要求；
in all other respects the ship complied with the relevant requirements of the Convention;

2.10 本船須/不須*符合本公約規則第II-1/55 / II-2/17 / III/38*條關於替代設計及佈置之要求；
the ship was/was not* subjected to an alternative design and arrangements in pursuance of regulation(s) II-1/55 / II-2/17 / III/38* of the Convention;

2.11 本證書附/不附*有機械及電力裝置/防火/救生設備及佈署*替代設計及佈置之認可文件。
a Document of approval of alternative design and arrangements for machinery and electrical installations /fire protection/life-saving appliances and arrangements* is/is not* appended to this Certificate.

3 豁免證書已/未*簽發。
That an Exemption Certificate has/has not* been issued.

* 刪去不適用者。
Delete as appropriate.

** 在2009年1月1日以前建造之船舶，其適用之艙區劃分符號應為"C.1, C.2及C.3"。
For ships constructed before 1 January 2009, the applicable subdivision notation "C.1, C.2 and C.3" should be used.

證書號碼 Certificate No. .....

本證書有效期至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until .....

本證書所依據之檢驗完成日期：
Completion date of the survey on which this Certificate is based: ..... *(dd/mm/yyyy)*

發證地點
Issued at .....

發證日期
Date of issue .....

.....
驗船師
Chief Surveyor

證書號碼 Certificate No. .....

適用規則第I/14(d)條規定於換證檢驗完成後之延期簽證
Endorsement where the renewal survey has been completed and regulation I/14(d) applies

本船符合本公約相關要求，且依本公約規則第 I/14(d) 條之規定，本證書有效期延至

The ship complies with the relevant requirements of the Convention, and this certificate shall, in accordance with regulation I/14(d) of the Convention, be accepted as valid until .....

（圖章 Seal）

簽名 Signed: .....
驗船師
Surveyor

地點 Place: .....

日期 Date: .....

適用規則第I/14(e)條或第I/14(f)規定對有效期延至檢驗港口或給予寬限期證書之延期簽證
Endorsement to extend the validity of the certificate until reaching the port of survey or for a period of grace where regulation I/14(e) or I/14(f) applies

依本公約規則第 I/14(e) 條或第 I/14(f) 條* 之規定，本證書有效期延至

This certificate shall, in accordance with regulation I/14(e)/I/14(f)* of the Convention, be accepted as valid until .....

（圖章 Seal）

簽名 Signed: .....
驗船師
Surveyor

地點 Place: .....

日期 Date: .....

* 刪去不適用者，
Delete as appropriate.

證書號碼 Certificate No. .....

客船安全之設備紀錄（格式P）
Record of Equipment for Passenger Ship Safety (Form P)

符合一九七四年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之設備紀錄暨其修正案
RECORD OF EQUIPMENT FOR COMPLIANCE WITH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TY OF LIFE AT SEA, 1974, AS AMENDED

1 船舶要目
Particulars of ship

船名
Name of ship .....

船舶號數或信號符字
Distinctive number or letters .....

核准乘客人數
Number of passengers for which certified .....

操作無線電裝置所需合格人員之最低數
Minimum number of persons with required qualifications to operate the radio installations .....

2 救生設備細目
Details of life-saving appliances

1	救生設備可供之總人數 Total number of persons for which life-saving appliances are provided		
		左 舷 Port side	右 舷 Starboard side
2	救生艇總數 Total number of lifeboats		
2.1	可容載之總人數 Total number of persons accommodated by them		
2.2	部分圍蔽救生艇數量(規則第 III/21 條及 LSA 章程第4.5節) Number of partially enclosed lifeboats (regulation III/21 and LSA Code, section 4.5)		
2.3	自動扶正部分圍蔽救生艇數量(規則第III/13[1]條) Number of self-righting partially enclosed lifeboats (regulation III/43[1])		
2.4	全圍蔽救生艇數量(規則第 III/21 條及 LSA 章程第4.6節) Number of totally enclosed lifeboats (regulation III/21 and LSA Code, section 4.6)		
2.5	其他救生艇 Other lifeboats		
2.5.1	數量 Number		
2.5.2	型式 Type		
3	包括於上述救生艇總數內之馬達救生艇數量 Number of motor lifeboats (included in the total lifeboats shown above)		
3.1	裝有探照燈之救生艇數量 Number of lifeboats fitted with searchlights		
4	救難艇數量 Number of rescue boats		
4.1	包括於上述救生艇總數內之救難艇數量 Number of boats which are included in the total lifeboats shown above		
4.2	快速救難艇數量 Number of boats which are fast rescue boats		

1 依1983年SOLAS修正案(MSC.6(48))，適用於1986年7月1日以後但1998年7月1日前建造之船舶。
Refer to the 1983 amendments to SOLAS (MSC.6(48)), applicable to ships constructed on or after 1 July 1986, but before 1 July 1998.

證書號碼 Certificate No. .....

2 救生設備細目（續）
Details of life-saving appliances (continued)

5 救生筏 Liferafts	
5.1 需要核定下水設施者 Those for which approved launching appliances are required	
5.1.1 救生筏數量 Number of liferafts	.....
5.1.2 可容載之人數 Number of persons accommodated by them	.....
5.2 不需要核定下水設施者 Those for which approved launching appliances are not required	
5.2.1 救生筏數量 Number of liferafts	.....
5.2.2 可容載之人數 Number of persons accommodated by them	.....
6 海上撤離系統(MES)數量 Number of Marine Evacuation Systems (MES)	.....
6.1 使用海上撤離系統救生筏的數量 Number of liferafts served by them	.....
6.2 可容載之人數 Number of persons accommodated by them	.....
7 浮具 Buoyant apparatus	
7.1 浮具數量 Number of apparatus	.....
7.2 可搭用之人數 Number of persons capable of being supported	.....
8 救生圈數量 Number of lifebuoys	.....
9 救生衣數量（總數量） Number of lifejackets(total)	.....
9.1 成人救生衣數量 Number of adult lifejackets	.....
9.2 孩童救生衣數量 Number of child lifejackets	.....
9.3 嬰兒救生衣數量 Number of infant lifejackets	.....
10 浸水衣 Immersion suits	
10.1 總數 Total number	.....
10.2 浸水衣符合救生衣規定者之數量 Number of suits complying with the requirements for lifejackets	.....
11 防曝衣數量 Number of anti-exposure suits	.....
12 保溫設備數量 Number of thermal protective aids	.....
13 供救生設施用之無線電裝置 Radio installations used in life-saving appliances	
13.1 搜救定位設施數量 Number of search and rescue locating devices	
13.1.1 雷達搜救詢答機 Radar search and rescue transponders (SART)	.....
13.1.2 AIS 搜救發送器 AIS search and rescue transmitters (AIS-SART)	.....
13.2 雙向特高頻無線電話設備數量 Number of two-way VHF radiotelephone apparatus	.....

2 未包括LSA章程第4.1.5.1.24項、第4.4.8.31項及第5.1.2.2.13項。
Excluding those required by LSA Code, paragraphs 4.1.5.1.24, 4.4.8.31 and 5.1.2.2.13.

證書號碼 Certificate No. .....

3 無線電設備細目
Details of radio facilities

項目 Item	實際配置 Actual provision
1 主要系統 Primary systems	
1.1 特高頻無線電裝置 VHF radio installation	
1.1.1 數位選擇呼叫編碼器 DSC encoder	.....
1.1.2 數位選擇呼叫守聽接收機 DSC watch receiver	.....
1.1.3 無線電話 Radiotelephony	.....
1.2 中頻無線電裝置 MF radio installation	
1.2.1 數位選擇呼叫編碼器 DSC encoder	.....
1.2.2 數位選擇呼叫守聽接收機 DSC watch receiver	.....
1.2.3 無線電話 Radiotelephony	.....
1.3 中頻/高頻無線電裝置 MF/HF radio installation	
1.3.1 數位選擇呼叫編碼器 DSC encoder	.....
1.3.2 數位選擇呼叫守聽接收機 DSC watch receiver	.....
1.3.3 無線電話 Radiotelephony	.....
1.3.4 直接印字無線電報 Direct-printing radiotelegraphy	.....
1.4 國際海事衛星組織船舶地球電台 Inmarsat ship earth station	.....
2 第二種警報方法 Secondary means of alerting	.....
3 接收海事安全資訊之措施 Facilities for reception of maritime safety information	
3.1 航行警告電傳接收機 NAVTEX receiver	.....
3.2 群集呼叫接收機 EGC receiver	.....
3.3 高頻直接印字無線電報接收機 HF direct-printing radiotelegraph receiver	.....
4 衛星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 Satellite EPIRB	
4.1 衛星輔助搜救組織 COSPAS-SARSAT	.....
5 特高頻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 VHF EPIRB	.....
6 船舶之搜救定位設施 Ship's search and rescue locating device	
6.1 雷達搜救詢答機 Radar search and rescue transponders (SART)	.....
6.2 AIS 搜救發送器 AIS search and rescue transmitters (AIS-SART)	.....

證書號碼 Certificate No. .....

4 確保無線電設施可用性所採用之方法(規則第IV/15.6條及第IV/15.7條)
Methods used to ensure availability of radio facilities (regulations IV/15.6 and 15.7)

4.1 雙套設備
Duplication of equipment .....

4.2 岸上基地維修
Shore-based maintenance .....

4.3 海上維修能力
At-sea maintenance capability .....

5 航行系統與設備細目
Details of navigational systems and equipment

項目 Item	實際配置 Actual provision
1.1 標準磁羅經 Standard magnetic compass	.....
1.2 備用磁羅經 Spare magnetic compass	.....
1.3 電羅經 Gyro-compass	.....
1.4 電羅經艏向複示器 Gyro-compass heading repeater	.....
1.5 電羅經方位複示器 Gyro-compass bearing repeater	.....
1.6 船艏向或航跡控制系統 Heading or track control system	.....
1.7 啞羅經或羅經方位裝置 Pelorus or compass bearing device	.....
1.8 校正船艏向及方位措施 Means of correcting heading and bearings	.....
1.9 傳送船艏向裝置 Transmitting heading device (THD)	.....
2.1 海圖/電子海圖顯示及資訊系統 Nautical charts/Electronic chart display and information system (ECDIS)	- - -
2.2 電子海圖顯示及資訊系統備用設施 Back-up arrangements for ECDIS	.....
2.3 航海出版刊物 Nautical publications	.....
2.4 電子航海出版刊物備用設施 Back-up arrangements for electronic nautical publications	.....
3.1 GPS/地面無線電航行系統接收機 Receiver for a global navigation satellite system/terrestrial radionavigation system	- - -
3.2 9 GHz 雷達 9 GHz radar	.....
3.3 第二台雷達 (3 GHz/9 GHz [4]) Second radar (3 GHz/9 GHz [4])	- - -
3.4 自動測繪雷達裝置 Automatic radar plotting aid (ARPA)	.....
3.5 自動追跡裝置 Automatic tracking aid	.....
3.6 第二台自動追跡裝置 Second automatic tracking aid	.....
3.7 電子測繪裝置 Electronic plotting aid	.....

[3] 依規則第V/19條，可代以符合要求之其它方式，惟應予以說明。
Alternative means of meeting this requirement are permitted under regulation V/19. In case of other means they shall be specified.

[4] 刪去不適用者。
Delete as appropriate.

證書號碼 Certificate No. .....

5. 航行系統與設備細目(續)
Details of navigational systems and equipment (continued)

項目 Item	實際配置 Actual provision
4.1 自動識別系統 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system (AIS)	.....
4.2 遠距識別及追蹤系統 Long-range identification and tracking system	.....
5 航行資料紀錄器 Voyage data recorder (VDR)	.....
6.1 航速及航程測量裝置(對水) Speed and distance measuring device (through the water)	.....
6.2 航速及航程測量裝置(艏向及橫向對地) Speed and distance measuring device (over the ground in the forward and athwartships direction)	.....
7 回聲測深儀 Echo-sounding device	.....
8.1 舵角、螺槳轉速、推力、螺距及操作模式指示器 Rudder, propeller, thrust, pitch and operational mode indicator	.....
8.2 迴旋速率指示器 Rate-of-turn indicator	.....
9 聲音接收系統 Sound reception system	.....
10 緊急操舵位置之電話 Telephone to emergency steering position	.....
11 晝光信號燈 Daylight signaling lamp	.....
12 雷達反射器 Radar reflector	.....
13 國際信號代碼 International Code of Signals	.....
14 國際航空暨海事搜索與救助手冊,第III卷 IAMSAR Manual, Volume III	.....
15 駕駛台當值警報系統 Bridge navigational watch alarm system(BNWAS)	.....

茲證明 本紀錄在所有各方面均屬正確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is Record is correct in all respects
發證地點
Issued at .....
發證日期
Date of issue .....

.....
驗船師
Chief Surveyor

[3] 依規則第V/19條,可代以符合要求之其它方式,惟應予以說明。
Alternative means of meeting this requirement are permitted under regulation V/19. In case of other means they shall be specified.

附表七

中華民國國內航線客船安全證書

THE REPUBLIC OF CHINA

DOMESTIC ROUTE PASSENGER SHIP SAFETY CERTIFICATE

字第　　號　Certificate No. _____

船　名 Name of ship	適航水域 Operations Areas	船舶號數 Official No.	船籍港 Port of Registry	總噸位 Gross Tonnage	乘客最高限額 Certified No. of Passengers

一、前項船舶按照交通部發佈之客船管理規則及有關法規之規定為適當之檢查。

The subjected ship has been inspe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Regulations on Passenger Management and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二、經檢查結果該船所有下列各項已符合有關法規之規定：

The inspection showed that the ship complied with provisions of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1)船體構造、主機、副機、主鍋爐及其他壓力容器。The structure, main and auxiliary machinery, boilers and other pressure vessels.

(2)水密艙區劃分之佈置及細節。The watertight subdivision arrangements and details.

(3)下列艙區劃分載重線：The following subdivision load lines.

勘劃於舯部兩舷之水密艙區劃分載重線 Subdivision load lines assigned and marked on the ship's side at amidships	乾　舷 Freeboard (mm)	適用搭載乘客時之各空間包括下列可交替使用空間 To apply when the spaces in which passengers are carried include the following alternative spaces
C1/P1		
C2/P2		
C3/P3		

三、該船所有救生設備、救生艇及救生筏之屬具已依規定配齊。

The life-saving appliances and the equipment of the lifeboats, liferafts and rescue boats were provid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Regulations.

四、該船已依規定配有拋繩器及輕便無線電裝備。

The ship was provided with a line-throwing appliance and radio installations used in life-saving applianc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Regulations.

五、該船已符合有關無線電信裝置之規定。

The ship complied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Regulations as regards radio installations.

六、該船所有火警偵測及救火設備已符合規定,並已具備有航行燈光、號標、引水人員用梯及音響信號、遇難信號設備。

The ship complied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Regulations as regards structural fire protection, fire safety systems and appliances and fire control plans. The ship was provided with navigationlights and shapes, pilot ladders, and means of making sound signals and distress signal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Regulations and the International Regulations for Preventing Collisions at Sea in force.

七、該船所有應依規則配備之設備均已具備。

In all other respects the ship complied with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Regulations.

本證書有效期限自發證日起至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until _____

發證地點　　日　期

Issued at _____ **Date of issue** _____

_____

航政機關 (Seal of Issuing Authority)

_____

簽署 (Signature)

小船檢查丈量規則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日交通部交航發字第八三一〇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四十二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八日交通部交航發字第〇九一Ｂ〇〇〇〇七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條文；並增訂第四十一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交通部交航發字第〇九三〇〇〇〇九七號令修正發布四十一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七日交通部交航字第〇九九〇〇八五〇一四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十條至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條條文；刪除第二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日交通部交航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八〇三六一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九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〇〇〇〇七四七二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六十七條;除第 六條第四項期限規定，新船自一百年八月九日修正發布日施行及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自九十九年三月十七日修正發布後一年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小船檢查規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五五〇〇四八六四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五、十一、十二、十四、六十、六十六條條文及第九條條文之附件一、第四十一條條文之附件二；刪除第五十四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船舶法第八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第　二　條　本規則所稱小船，為總噸位未滿五十之非動力船舶，或總噸位未滿二十之動力船舶。

非動力船舶裝有可移動之推進機械者，視同動力船舶。

第　三　條　本規則適用於自發布日起建造之小船，現成小船經重大之修理或改裝時，航政機關得視該小船之現況，使其儘可能符合本規則之規定。

第　四　條　具有特殊設計、型式、構造、機器、設備、材料、屬具及使用目的之小船，確認按照本規則規定全部或一部實施有困難時，得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列舉事實及理由，並檢具領有執業證書之造船技師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本國驗船機構審核認可之圖說文件申請航政機關組成專案小組審議後決定之。

第　五　條　小船之檢查，分特別檢查、定期檢查、臨時檢查，檢查時效屆滿，非重經檢查合格，不得航行；時效未屆滿經依規定申請檢查而不合格者，亦同。

航政機關受理前項申請案件，除建造中特別檢查外，應於三個月內完成。但有不可抗力因素，或可歸責於小船所有人之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　六　條　小船特別檢查，分建造中特別檢查及現成船特別檢查二種。

建造中特別檢查，於新船建造中施行之。

現成船特別檢查，於自國外輸入、船身經修改或換裝推進機器、變更使用目的或型式、特別檢查有效期限屆滿時施行之。

小船經特別檢查合格後，航政機關應核發或換發小船執照，其有效期限以十年為限。

前項期限規定，新船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九日修正發布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九日修正發布日前已施行特別檢查之現成船所有人，

應自前次特別檢查日期起算十一年內向航政機關申請換發小船執照。

第　七　條　小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施行臨時檢查：

一、遭遇海難。

二、船身、機器或設備有影響船舶航行、人命安全或環境污染之虞。

三、適航性發生疑義。

小船經臨時檢查合格後，航政機關應於小船執照註明。

第　八　條　小船施行檢查或丈量時，小船所有人應指派人員在場隨時接受檢查員之諮詢，並於必要時協同工作。

第　九　條　小船所有人申請檢查、丈量，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一），向航政機關申請。

第　十　條　新建造之小船及變更設計之小船，申請特別檢查時，應將其設計說明書及設計圖一併送請航政機關核定後，始得動工。

載客動力小船之設計圖應經合格造船技師簽證，始得辦理。

第十一條　前條規定之設計說明書及設計圖如下，並應附記尺寸：

一、船身中央橫截面圖。

二、一般佈置圖。

三、動力小船之機器圖說。

四、其他經航政機關認定與設計有關之必要文件。

第十二條　小船所有人申請特別檢查或定期檢查時，

應使受檢查之船舶，預為下列之準備：

一、入塢、上架、上坡或吊岸。但下列小船申請定期檢查，且於前次檢查已施行入塢、上架、上坡或吊岸者，不在此限：

（一）航行內水之載客小船。

（二）總噸位未滿五，船殼採玻璃纖維強化塑膠材料構造，並以船外機為主要推進動力之漁船。

二、船身內外各部分應剷刷清潔，並將非固著之物移去。

第 十三 條　小船檢查合格後，航政機關得於必要時抽查之，遇有發覺其設備與小船執照所載不符時，應通知補充或改正，在未補充或改正前，其情節重大足以危及人命安全者，應依本法第七十四條第三款規定，不得航行。

第 十四 條　建造中特別檢查之小船，航政機關應先審核各種設計說明書及設計圖，並依下列規定施行檢查：

一、船身檢查。

（一）安放龍骨、艏艉柱材、底板肋骨及其他結構材時，所用各種材料及尺寸應與設計圖說相符，各部分連接及固著方法，應予堅固。

（二）船殼完成時，應施行水密檢查，結構應堅固，舵之裝置應堅固及正常。

（三）小船應具有足夠之穩度，並以全船乘員或等效方式集中於小船之一舷，而甲板線不致沒入水中。其乘員之

重量，以每人七十五公斤計算。

（四）新建造動力載客小船應在船體建造完成階段之適當時期，在航政機關檢查人員之監督下，由造船技師施行傾側試驗，並提供穩度計算。但其同型小船業經施行傾側試驗者，不在此限。

（五）試航時，各種裝置及設備應完善。

二、動力小船之機器檢查。

（一）工廠製造時，所用各項材料應與計畫說明書相符，各部構造應堅固，汽缸及油箱空氣筒應附水壓試驗合格證明文件。

（二）試車機器發動正常，各部運轉及動作部分應正常準確，汽缸及各軸承等摩擦部分，應無過熱現象，正、倒車操縱必須正常。

（三）購自國外機器，應附證明文件及說明書，並依前目規定施行檢查。

第 十五 條　現成船特別檢查，依下列規定施行之：

一、船身檢查。

（一）船殼及各肋骨組、樑柱等部分質料應經測試，應無損傷腐蝕。

（二）船殼的水密情況良好，結構應堅固，舵之裝置必須正常。

（三）須換修部分，其換修必須正常。

（四）試航時各種裝置及設備應正常完善。

二、動力小船之機器檢查。

（一）汽缸、汽缸內套、汽缸蓋活塞及漲

圈等構件組合正常，各軸桿承及襯套裝置應緊密合宜。

（二）操縱裝置應正常。

（三）試車情況必須正常。

第 十六 條　小船定期檢查項目及施行方式，依前條規定辦理。但航政機關得按照前次定期檢查所得狀況，就船身機器及設備情形，免除其部分之檢查。

第 十七 條　小船臨時檢查，應就其申請檢查部分施行之。

第 十八 條　小船檢查時，應同時檢查其設備。各項設備應良好合用。

第二章　船體

第 十九 條　小船船體應符合下列一般規定：

一、船體應採適當材料建造，建造之各部分應良好有效。

二、小船在距岸二十浬以外之沿海區域航行或作業者，應具有水密之全通甲板或與水密全通甲板相當之水密甲板。其以最大航速距岸來回需時未超過二小時者，得僅於暴露之艏部裝設水密甲板。

三、水密甲板上之甲板開口，除機艙開口外，所有之艙口及梯道口應具有緣圍。該緣圍自甲板頂面起計之高度，除經航政機關考慮該船航行之水域、甲板開口之大小、乾舷與關閉裝置、漁船之活魚艙口及作業之需要得准降低外，不得低於下列規定：

（一）在距岸二十浬以外之沿海區域航行或作業之小船為三百毫米。但漁船得為一百五十毫米。

（二）在距岸不足二十浬之沿海區域航行或作業之小船為一百五十毫米。但漁船得為七十五毫米。船長未滿十二公尺之漁船並得為五十毫米。

四、前款之甲板開口，除漁船之活魚艙口外，應裝設能風雨密關閉之蓋板、帆布等適當之關閉裝置。

五、水密甲板上暴露之機艙開口，應以完整之圍壁圍護之。圍壁上之開口應具有適當之風雨密關閉裝置，但為機器運轉所必需之通風開口如天窗、煙囪等，經航政機關之認可不在此限。圍壁開口最低緣距甲板頂面之高度準用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規定。

六、小船依規定裝設有水密避碰艙壁者，貫穿該艙壁之管路，應裝有能自工作甲板或工作甲板以上隨時易於接近操作之適當閥，該等閥之閥箱應裝於避碰艙壁不致為貨物或魚貨碰損之空間。此外，在該避碰艙上並不得設門、人孔、通風管道或其他任何開口。

七、艏尖艙不得用以攜載油料。

八、水密甲板上之開口，包括艙口、梯道口及機艙開口等，設於甲板室或上層建築之內者，除非該開口已符合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否則該甲板室或上層建築之構造應相當堅固，其上之窗與其他開口應具有

適當之風雨密關閉裝置。但其開口最低緣距甲板之高度，得較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二）目酌予降低。

九、船側外板上所設置舷窗或其他開口應為水密。但經航政機關依第四條規定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十、露天甲板之舷牆形成井圍時，各舷洩水口平方公尺單位面積，應不低於該圍牆公尺長度之零點零三五倍之乘積值。舷牆之高度超過一·二公尺或未滿零點九公尺，則高度每增減零點一公尺，各舷洩水口之面積應增減零點零零四平方公尺。洩水口之數量及位置應能充分將露天甲板上之積水洩至舷外。

十一、露天甲板易積水之處及漁船於舷側所設置之釣台與張出甲板，應裝設能充分將積水洩至舷外之洩水孔。

漁船因作業需要，在不影響航行安全情況下，航政機關得寬免前項第二款之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及第八款至第十款之規定不適用於航行內水之小船。

第 二十 條　船殼採用金屬材料構造之小船應符合下列之規定：

一、船殼為鋼質之小船，其構造適用鋼質漁船船體規範可適用之規定。

二、船殼為鋁合金質之小船，其構造準用鋁合金屬漁船船體構造規範可適用之規定。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設有水密全通甲板之小船，其自設計吃水線艏垂標前端起零點零五至零點一三倍船長之位置，除

經航政機關依第四條規定專案核定者外，應設置上達上甲板之防碰艙壁；機艙之前端亦應設置上達上甲板之水密艙壁，但機艙之前艙壁係位於艉座之下方者得僅上達艉座地板之下面。

四、在距岸二十浬以外之沿海區域航行之載客小船，除應依第三款裝設避碰艙壁與機艙前面艙壁外，應於適當之處設置水密艙壁，以使小船之任一艙區泛水時，仍能在下列條件下正浮於水面：

（一）泛水後之水線應在所有暴露可能繼續再泛水開口最低緣之下方。

（二）泛水後之定傾高仍在五十毫米以上。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於裝有空氣浮箱或其他內浮力裝置之小船，足使該船於滿載情況下泛水時，仍能具有正值之穩度浮揚在水面者，得免適用之。

第一項第三款小船防碰艙壁設置位置之規定，僅適用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七日修正發布日後安放龍骨之新建造小船。

第二十一條　船殼採玻璃纖維強化塑膠材料構造之小船，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船體構造適用玻璃纖維強化塑膠質船體構造規範之規定。

二、避碰艙壁、機艙前艙壁及其他水密艙壁之設置，準用前條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

三、在起居艙空間、駕駛室與機艙空間內，玻璃纖維強化塑膠之所有敞露表面，其最

後積層應採用固有耐焰特性之樹脂、或敷以耐火油漆或以耐燃材料保護之。

第二十二條　船體採用木質材料構造之小船，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船體構造適用木質漁船船體構造規範之規定。

二、在沿海區域航行或作業者，應在機艙前面設置堅固之完整艙壁。

三、在靠近內燃機部分之船體，其有著火之虞處，應以金屬板等耐燃材料防護之。

第二十三條　漁船船體應符合下列特別規定：

一、魚艙寬度超過船體最寬部分兩舷肋骨外面水平距離二分之一者，在該魚艙之縱向應設防止魚貨橫移之防動板。但經航政機關依船之大小或結構認為不必要者不在此限。

二、甲板上所設置之活魚槽、清水槽及預冷槽等應予牢固於甲板。

三、上甲板以上需裝設主機用燃油櫃時，該櫃之容量不得超過全部燃油櫃總容量百分之十五。

第三章　主機、副機及艉軸系

第二十四條　小船機器應符合下列一般規定：

一、各種機器應依其用途具備適當之材料。

二、壓力容器應符合國家標準或航政機關依第四條規定專案核定之規定。

三、機器之設計、構造及裝置應依航政機關之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船機構之規

範或同等之標準。機器之裝置應能易於確實操作、檢查及維護保養，並不致危及船舶與其人員之安全。

四、機艙空間之設計應使能安全自由通達任何時刻需要照顧之機械、設備與艙櫃之所有部分。並應具有防滑表面之台甲板及踏格，機艙空間各梯應裝置防滑踏板及扶手。

五、主機應具有適當之裝置使船舶具有便利及確實之倒車能力。

六、小船裝有主機遙控裝置者，應能以手動操作，並應於控制室內裝設控制主機所需之有關儀表。但主機之構造與裝置經航政機關加以考量認可之情況下，控制室內裝設主機所需有關儀器之規定得免除之。

七、機器應在不致有洩漏氣體產生之情況下運轉，以免損害操作人員之健康及引起火災。

八、機器安裝之區域應具備良好之通風，以將意外洩漏之氣體迅速予以排除，通風量應足供內燃機所需之空氣及提供操作人員舒適之工作環境。

九、艉軸及其他具有動作之機件，應有安全保護設施，以免造成人體之傷害。

十、排氣管、消音器及其他產生高溫之機件，應有適當之隔熱保護設施，以免造成人體之傷害及防止火災之發生。

十一、經常需操作之操作桿、閥及旋塞等，應裝置在易於操作之位置。並應具有永久清晰標誌指示用途及其旋轉方向。

十二、裝置有汽油機之區域應具備足夠容量之機械式通風系統，以防止爆炸之發生，並應設置警告標示牌，註明在未完全通風之情況下，不得起動該汽油機。

十三、船外機應能固定於船身，並備有安全鏈或纜。

第二十五條　小船所使用之主機、副機及艉軸系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主機、副機及艉軸之構造應於船舶在滿載之情況下連續最大出力時，具有足夠強度及安全平順之運轉。

二、應具有操作及維護機械、使用燃油及潤滑油之說明書。

三、內燃機之氣化器其設計應於引擎停止運轉時，能自動中斷燃油之供給。同時應具有燃油或可燃氣體不致自氣化器入口洩漏之措施。

四、在內燃機氣化器或氣化器空氣入口與引警氣缸之間，應裝置金屬屏簾。但引擎之構造已具有防止回火之裝置者，該金屬屏簾得免予裝設。

五、船外機若係以傾斜角度結構安裝者，該機應有防止燃油於最大傾科角度時洩漏之裝置。

六、內燃機電點火裝置之電纜，應具備完全絕緣性，在安裝上並應防止機械性之傷害以及與燃油管、油及油櫃之接觸。

七、內燃機點火裝置之點火感應圈及點火用配電器應避免安裝在有爆炸性氣體之場所，否則該點火裝置應具有不致造成爆燃

性氣體產生爆燃之構造。

八、內燃機正上方及其四周圍壁之構材若採木質或其他易燃材料可能有引起火災之虞者，應於該項構材外加裝金融或其他不燃材料之蓋板。

九、主機應具備過速調整器，其功能應能於連續最大迴轉數時可以瞬間控制主機之迴轉數於一·二倍連續最大迴轉數之範圍內而不再上升，航政機關基於主機之構造或其他考量，得同意免予裝設該主機過速調節器。

十、潤滑系統應於適當之位置裝設壓力計或油流指示器或其他相當功能之裝置。但航政機關基於機器之構造或其他考量，得同意免予裝設。

十一、艉軸系之材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或航政機關依第四條規定專案核定之規定。

十二、艉軸之材質若採係採因水而產生腐蝕者，則艉軸本身應具備適當之防腐蝕處理。並應有適當之裝置以防止水進入艉軸套筒之船艉端與螺槳轂間之部分而產生腐蝕。

十三、艉軸之直徑不得小於下列公式計算所得之數值：

$$d = K \cdot 3\sqrt{\frac{H}{N}}$$

式中：

d 為艉軸之直徑，其單位為毫米。

H 為主機之連續最大出力，其單位為瓩。

N 為主機在連續最大出力時軸系每分鐘之迴轉數。

K 值為艉軸之材質規定如下：

K 等於一百，艉軸材質為碳鋼、低合金鋼或沃斯田鐵不鏽鋼時。

K 等於八十，艉軸材質為麻田散鐵不鏽鋼時。若使用其他材質，K 值應由航政機關依第四條規定專案核定之。艉軸材質為碳鋼或低合金鋼時，若其抗張強度高於每平方毫米四百牛頓，艉軸之直徑得按前項公式計算所得之值再乘以下列之材料因數修正之：

$$Kf = \sqrt[3]{\frac{560}{Ts + 160}}$$

式中：

Kf 為材料因數。

Ts 為艉軸材料之最低抗張強度，其單位為每平方毫米牛頓。

十四、使用內燃機作為主機，其起動方式若係利用用壓縮空氣者，其空氣貯存瓶及充氣設備之容量依主機台數及裝置，其在試驗過程中不充氣可連續起動之次數，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一台內燃機：六次。

（二）一台可逆轉式內燃機：十二次。

（三）二台內燃機：九次。

（四）二台可逆轉式內燃機：十八次。連接起動用空氣貯存瓶間之管路應具備閥或旋塞。起動用空氣貯存瓶應在易見之處裝置壓力計。

十五、用內燃機作為主機，其起動方式若採用電瓶者，其電瓶容量依主機台數及裝置，其在試驗過程中不充電可連續起動之次數，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一台內燃機：六次。

（二）一台可逆轉式內燃機：十二次。

（三）二台內燃機：九次。

（四）二台可逆轉式內燃機：十八次。

驅動發電機用之內燃機應具備專用起動電池組或接至主機起動用之電池組。該專用起動電池組之容量應起動內燃機至少三次。

十六、以搖柄手搖飛輪啟動機器者，搖柄之構造應當引擎反轉時能簡易自飛輪凹槽內退出。引擎之手搖曲柄軸其設計應告引擎發動時能立即釋出。

第二十六條　小船所使用之輔機與管路系統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輔機及管路系統之構造應具備於最大容許負載下能正常運作之足夠強度。

二、燃油櫃應以鋼板或其他航政機關同意之材料製作。其構造應具有易於檢查、清潔及確認燃油容量之特性。每一燃油櫃下應備有油盤。容量大於二十五公升之燃油櫃其板厚依所使用之材料不得小於下列之規定。

（一）玻璃纖維強化塑膠：六點零毫米。
（二）鋁合金：三點零毫米。
（三）銅合金：二點零毫米。
（四）不鏽鋼以外之鋼材：一點五毫米。
（五）不鏽鋼：一點零毫米。

燃油櫃於製造完成應在使用前作水壓試驗，其試驗壓力應較燃油櫃頂上二點五公尺之水頭為高。

三、燃油櫃之注油口及測深管開口均應具備可以達到完全緊密之管口蓋，並不得裝設於旅客或船員起居艙內。

四、燃油管路及其接頭製作所使用之合適材料應依燃油之種類而定。其與燃油櫃壁連接之閥或旋塞應能確保緊密以防止燃油洩漏。燃油管路並應有適當之固定及保護設施。

五、塑膠管路因火受損將導致危險者，不應採用為機器或燃油櫃等之供應管路，或供機艙空間任何目的之用。

六、燃油櫃應具備通氣管，其排氣出口應引至不會產生任何危險之場所。通氣管之構造應使排氣通暢且可防止波浪及外物之侵入。燃油櫃之通氣管口應裝有適當之金屬網或同等之保護設施。

七、燃油櫃之構造若非船體之一部分者，應確實固定以防移動。

八、燃油櫃、過濾器及其他裝有燃油之組件不得安裝在排氣管及消音器之正上方，並應儘量遠離高溫機件，但燃油櫃與其他裝有燃油之組件若裝有適當之隔熱設備，其所洩漏

之燃油與高溫機件之間並有隔絕者，則其安裝位置得不受此限。

九、玻璃油位計應有閥或旋塞裝置並應具有保護裝置以避免為外物所損。

十、燃油櫃內所裝之燃油其閃點未超過攝氏溫度六十五度者，該燃油櫃不得安裝玻璃式油位計。

十一、應具有應急控制裝置以停止每一燃油泵、供應機艙空間之每一風扇及關閉所有燃油櫃之吸取口，該控制裝置最好位於機艙及起居艙空間外之甲板上及不致因機艙空間之失火而被阻斷之位置。但航政機關得依第四條規定專案核定以其他方式替代或免設之。

十二、燃油之閉杯法試驗閃點低於攝氏溫度六十度者，則該儲存燃油空間之溫度不應昇高至該燃油閃點以下攝氏十度以內。

十三、潤滑油櫃及其附屬之管路與閥應確實裝置，以防止潤滑油洩漏至船體內部，並應具有適當之方法以顯示潤滑油系統之故障。

十四、引擎、加熱器及炊事設備引出之排氣管應永久固定安裝，並經由最上層甲板、天遮或船身通至露天位置。排氣管穿過最上層甲板或天遮時，應有足夠之高度，以確保所排之氣體不致返回船內。排氣管穿過船身，其與船身之接頭應水密並應有設施以使引擎不致泛水。

十五、排氣管路之接頭應氣密，管路應予固

定支撐，並應裝有一段撓性管或伸縮管。排氣管路應與木製品及其他可燃材料避離，必要時應有效絕熱。

十六、排氣管通過木甲板、其他木質結構或可燃材料時，結構部分應予適當防護，俾免火災危險。

第二十七條 小船使用內燃機作為主推進及主要副機時，依其航行區域應於船上機艙內或其他適當之場所具備下列備品。但航政機關認為該項備品之要求不適用時，得全部或部分免除之。

一、燃油噴射閥：沿海航線一件。

二、噴射泵之活動組件包括閥、彈簧及柱塞等：沿海航線一組。

三、噴射管及連接器：沿海或內水航線一氣缸份。

四、火星塞：沿海航線二個，內水航線一個。

第二十八條 小船應於船上機艙內或其他適當之場所具備下列工具。但航政機關認為該項工具不適用於該船時得全部或部分免除。

一、螺絲起子：一組

二、板鉗：一組

三、剪鉗：一件

四、栓塞板鉗：一件

前項螺絲起子及扳鉗並應適於該船機器之各型螺紋。

第二十九條 小船機器定期檢查應按下列之規定檢查。但航政機關得按實際狀況及目的，作性能試驗或運轉測試後，必要時得減少其檢查項目：

一、小船之主機及副機應作外觀及試車或試

航檢查，確認其運轉情況有無異常，發現異常，經檢查人員認為必要時，得就氣缸、給氣、供油、冷卻、潤滑、排氣、控制系統或動力輸出裝置等，予以拆解檢查。

二、壓力容器應作外觀及內部檢查以確認有無異常之磨耗及腐蝕。但航政機關得按實際使用狀況於連續兩次定期檢查擇其中一次作內部檢查。其內部檢查之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四年。

三、螺槳及艉軸檢查應於定期檢查時實施之，以確認並無龜裂、異常磨耗、變形及腐蝕。但航政機關得按實際使用狀況僅於連續兩次定期檢查擇其中一次作該項檢查，其檢查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四年。

四、輔機包括空壓機、燃油泵、滑油泵及冷卻水泵等應作外觀檢查有無異常，並進行運轉測試，發現異常，經檢查人員認為必要時，得予拆解檢查。

五、燃油系統及其附屬裝置應作內外部檢查。但得按其使用狀況僅作外觀檢查以確認其構造上之安全性。

六、管路系統應作外觀檢查及運轉試驗，以確認其係在正常工作狀況。但航政機關認為該項管路系統有不良之現況時，得作拆解檢查及必要時之液壓試驗。

第四章　電機

第 三十 條　小船應具備足夠容量之電力以供利用電力驅動之推進、排水及其他與安全有關之輔機

用。

第三十一條　照明設備及電力器具所使用之電壓不應超過一百五十伏特，而其他動力設備及電熱設備所使用之電壓不應超過二百五十伏特。

第三十二條　電力機械及電力器具其裝置場所應符合下列之規定：

一、應易於操作及檢查。

二、安裝場所應能防護由於水、油及水等之滴落、飛濺或淹浸而造成影裝正常功能之損害。

三、應具防止外物損害及高溫之防護設施。

四、應遠離易燃性物品。

五、應具有良好之通風。

六、露天之電力設備應予特別防護避免潮濕、腐蝕及機械之損傷。

第三十三條　電力設備之性能及構造應符合下列之規定：

一、電力機械、電力器具、推進、排水系統及其他與安全有直接關連者，應具備符合使用目的之性能。但經航政機關依第四條規定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二、電力機械及電力器具其構造應在正常使用情況下，不致造成操作人員之傷害。

三、安裝電力機械及電力器具之場所有爆發性或可燃性氣體會產生及聚積時，該機械與器具之構造應不致使該爆發性或可燃性氣體發生爆發或燃燒之危險性。

第三十四條　電機設備之絕緣電阻數值不得低於下列之規定：

一、旋轉電機設備之絕緣電阻數值應按下列公式計算之：

絕緣電阻＝額定電壓×三／額定輸出（每瓩仟伏安）×百萬歐姆。

二、電路之絕緣電阻數值為零點一百萬歐姆。

三、配電盤之絕緣電阻數值為一百萬歐姆。

第三十五條　電池組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電池組應安裝於具有適當通風設備之電注室或裝入具有保護之電池箱置於通風良好之場所。電池室或電池箱並應與其他電機設備及火源保持足夠之距離。

二、酸性電池安裝之電池室或電池箱應具備有效之防蝕設施。

三、用發電機充電之電池組應備防止逆電流設備。

第三十六條　配電盤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配電盤所使用之材質應具防潮溼及難燃性之特性。

二、配電盤應具備自動切斷回路過電流之斷路器裝置。

三、發電機所使用之配電盤應具備必要之儀器。

四、配電盤所安裝之地板上、前項及後面均應具備防止操作人員電擊之設施。但其正規電壓不超過三十五伏特者除外。

第三十七條　電路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船上電路應使用電纜，除小型電力器具外之可移動式電力器具應使用卡胎電纜。

但航政機關經考量該電路系統之電壓或其他因素後得不在此限。

二、當電路穿過甲板或艙壁時，應按實際之需要使用金屬導管、套環、鉛或其他方法予以保護之。並不得損及該甲板或艙壁之水密性。

三、電路連接應使用接線匣、出線盒或其他方法，當其固定在船體、吊架及其他部位時應使用環箍鐵路或其他方法。

四、包括可移動式燈光及工具在內，凡額定電壓不低於一百伏特之電器其金屬架框均應使用卡胎電纜作為導線予以接地。但該項電器金融架框若裝置於木質或玻璃纖維強化塑膠製造之船體時，得免之。

五、各電路之載流量連同有關超負載保護設施整定額或調整均應永久標示之。

第三十八條　航行燈之電力供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航行燈之電力供應經由航行燈控制板加以輸送。

二、航行燈控制板應置於駕駛室或質他易於接近之適當場所。

三、航行燈控制板至每一航行燈之電路均應為獨立電路。

第三十九條　電熱設備在正常使用狀況下應不致引起火災，其充電部分應視需要由不燃材料保護之。

第 四十 條　電機設備之定期檢查應按下列規定檢查：

一、電力機械及電力器具應作運轉試驗以確認其具有正常工作狀況。

二、電力機械、電力器具及電路均應作絕緣

電阻測量，其數值應符合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第五章　設備

第一節　一般規定

第四十一條　小船之設備種類、數量及其規格，不得低於小船設備基準表（如附件二）規定。

第四十二條　小船因船型大小、構造、功用及其他特殊原因，無法依照前條規定裝置設備時，得由小船所有人敘明理由申請航政機關在不影響安全原則下，酌情減免或以其他經檢驗合格之設備代用，並應於小船執照註明。

第四十三條　小船設備應妥為保管維護隨時保持堪用狀態，救生圈、救生衣及消防設備應置明顯及易取用之處。

第二節　排水設備

第四十四條　小船排水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沿海航線之小船應至少具備二台水泵，其中之一應為人力操縱，且不應裝置於同一艙間。但經航政機關許可者，得僅裝設一台水泵。

二、內水航線之小船於最大航速下其往返航程在二小時以內者，應具備一台水泵。但經航政機關者，得以水桶或舀斗替代之。

三、水系統之佈置應在所有之作業狀況下能洩除任何水密艙間內之水。

四、水及壓艙水泵系統之佈置，應能防止水經由海或壓艙水空間進入貨艙或機艙空間，或經由一水密艙間進入另一水密艙間。在水吸入管與水泵之間並應裝置止回閥。

五、水主管及水吸入管直接連接於泵者，其內徑不應於小於水泵吸入口之內徑。

六、水吸取口應裝有適當之過濾器，但經航政機關許可者，得免予裝設。

七、手動式水泵於敞露甲板上之吸入管路，其開口端應配置於易於接近之場所，該開口端並應使用螺紋紋塞或其他之方法以使水密。

第四十五條　小船排水設備之定期檢查應確認該設備處於正常工作狀況，必要時應作拆解檢查及性能試驗。

第三節　舵機、錨機及繫泊設備

第四十六條　小船操舵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小船應具適當強度及有效作動之操舵裝置，俾能在船舶於最大速度下操舵，並能於最大速度時倒車不致受損。

二、航行沿海航線之小船使用動力操作機器者，應具備輔操舵裝置，並應易於接近。

三、所裝之轉向設施並非舵時，其構造及操作應適於其計畫之目的，並應符合第一款規定。

四、小船裝設自動操舵系統者，應具備能立即轉換為人工操舵之裝置。

五、載客小船其搖控操作之操作裝置應於操舵位置備有舵角指示器。

第四十七條　小船應具備足夠能力之繫泊及起錨設備。包括繫泊用纜繩、錨、錨鏈或錨索。

前項小船用錨、錨鏈或錨索之規格及數量應符合小船設備基準表規定。

第四十八條　小船舵機、錨機及繫泊設備之定期檢查，應確認該等設備處於正常工作狀況，必要時應作拆解檢查及性能試驗。

第四節　救生設備

第四十九條　小船之救生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小船救生設備之種類、數量及其規格，應符合小船設備基準表規定。

二、小船之救生筏、救生浮具、救生圈及救生衣應依航政機關認可之適當方法加貼反光帶。

三、救生設備應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之認可，或符合相關國際公約、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前項救生設備應標示使用方法，貯放於航政機關認可易於迅速取用之處所。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七日修正發布後一年施行。

第 五十 條　載客小船救生衣之配備，除按核定全船人數每人一件外，另應增備數量至少為核定乘客定額百分之十適於兒童使用之救生衣。

前項適於兒童使用之救生衣數量，航政機關

得指定特定航線或時段，應增備至百分之二十。

每件救生衣應裝置鳴笛一只。航行於沿海之載客小船，其救生衣並應附繫救生衣燈一只。

小船救生圈及救生衣等設備，應標示船名及序號。

前項救生圈應另標示小船註冊地。

第五節　消防設備及防火措施

第五十一條　小船之消防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消防設備之種類、數量及其規格，應依小船設備基準表規定。

二、消防設備應採經航政機關檢驗合格或認可之型式。

三、小船具有自海面回收漏油之設施，或具有攔油柵者，至少應備有易燃氣體偵測器一個。

四、主機為遙控並未配置人員之機艙，應依機艙容積備具足夠容量之遙控型滅火及自動警報系統，但航政機關得依小船之大小及航行水域免除之。

第五十二條　小船裝有爐灶等產熱設備者，應採下列之防火措施。但經航政機關依第四條規定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一、爐灶等產熱設備應予固定。

二、爐灶等產熱設備之基座與裝置該等設備部分之地板及預期有著火之虞之部分，應採不燃材料。

三、除前款之基座與地板外，沿爐灶等設備之四周及在其上方距離零點三公尺以範

圍內，均應採用不燃材料。

四、可燃材料與爐灶等產熱設備之四周與上方至少應保持距離分別達零點三公尺與零點九公尺。

五、煙囪未絕熱與防熱之部分與可燃材料間至少應保持零點三公尺以上之距離。

六、爐灶等加熱設備係採用丙烷或其他易爆氣體為燃料者，其貯氣筒應置於敞露通風良好不致為日光直接照射之處，並使穩固不致因船舶之運動而傾倒。該等爐灶係設於起居艙室內，亦應置於通風良好之處所，在起居艙室內連接貯氣筒與爐灶等設備金屬管路之暴露部分，其裝置應穩妥，其在爐灶等連接管路之各端應裝閥或旋塞。

七、在甲板下裝設燃燒液化石油氣之器具時，該器具之每一艙間，應裝置固定之氣體偵測設備。

第五十三條　載客小船經航政機關認為需要者，在機艙、起居艙、廚房、及其他具有高度火災危險之空間，應裝有自動探火及聽覺與視覺火警警報系統。

第六節　起居、逃生設備、航海用具及其他附屬用具

第五十四條　（刪除）

第五十五條　為策乘客與船上人員之安全，小船應具有下列防護設施：

一、人員經常通行之露天甲板，其舷側應裝設堅固並有足夠高度之舷牆或欄桿。

二、乘客可接進之舵鍊、舵索或舵柄應加蓋板等防止危險裝置。

三、梯道之踏板應具有防滑措施。

四、寬度超過一公尺之梯道，其兩側或至少一側應裝設扶手或把手。

第五十六條　小船之起居艙室應具有能迅速逃生不致造成混淆之逃生出口，每一起居艙至少應具有兩處儘可能遠離之逃生出口，其中之一得為正常進出之出口。

在敞露甲板下起居艙之正常進出之出口，其佈置應使並不經由具有潛在火源之空間能直接通達敞露之甲板。第二處逃生出口得經由具有充分大小之舷窗或艙口，儘可能直接通達敞露甲板。

機艙逃生之方法應儘可能為兩組遠隔之金屬梯，其中之一並得為正常之出入方法。但因空間太小經航政機關許可者，得僅設一組金屬梯。

緊急逃生之位置，應於顯明易見之處清晰標示之。甲板平面以上逃生開口之上方應裝設把手。

第五十七條　小船應備之航行燈光、音號、旗號及航行儀器設備與無線電設備，應符合小船設備基準表規定。該等設備並應採經航政機關檢驗合格或認可之型式。

第六章　丈量

第五十八條　新建造之小船，應於申請建造中特別檢查時同時申請丈。

第五十九條　小船在外國建造或取得者，小船所有人應請經主管機關委託之船舶所在地驗船機構丈量，未經丈量時，應以到達國境內註冊之港口，申請丈量。

第 六十 條　現成小船因變更用途或因修理、改造，致船身構造或容量有變更時，應將變更部分於申請書內詳細註明，檢同原有之小船執照，申請丈量。

第六十一條　小船內裝載貨物或堆積物件，對丈量有妨礙時，應由申請人先行清除，丈量人員現場認為有清除之必要時，申請人不得拒絕。

第六十二條　小船經丈量後，發現丈量結果錯誤時，得由所有人向航政機關申請重行丈量。但在未經重行丈量前，申請人不得變更該船之原狀。

航政機關發現前項錯誤，亦得逕行變更執照記載或重行丈量。

第六十三條　申請重行丈量時，變更其原狀而影響噸位之計算者，仍應繳納丈量費。

依前項規定申請航政機關重行丈量時，原丈量結果無錯誤者，仍須繳納丈量費，有錯誤者免繳。

第六十四條　小船經丈量後，應將總噸位及淨噸位記入小船執照內，依前條之規定，經重行丈量有錯誤者，應變更執照記載。

第六十五條　小船噸位計算、噸位量計方法依船舶丈量規則船長未滿二十四公尺之丈量及計算。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六條　申請檢查、丈量，應依小船檢查丈量規費表繳費（如附件三）。

第六十七條　本規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小船　□檢查□丈量　申請書　　年　月　日

<table>
<tr><td colspan="2">船　　名</td><td></td><td colspan="2">註冊港(所在地)</td><td colspan="3">港（　　縣市）</td></tr>
<tr><td rowspan="2">所有人</td><td>姓名或名稱</td><td></td><td rowspan="2">建造船廠或建造人</td><td>名　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地　址</td><td></td><td>地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小船種類及使用目的</td><td>□載客小船(含客貨小船)
□漁船 □載貨小船□其他</td><td colspan="2">船　殼　質　料</td><td colspan="3">□鋼質□木質□玻璃纖維質□鋁合金
□其他</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主　機　種　類</td><td colspan="3">缸　　柴油機　（　　馬達）</td></tr>
<tr><td colspan="2">總　噸　位</td><td></td><td colspan="2">主機數目及馬力</td><td colspan="3">部　　匹馬力</td></tr>
<tr><td colspan="2">淨　噸　位</td><td></td><td colspan="2">航　行　區　域</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螺旋種類及數目</td><td></td><td rowspan="5">附送文件及規費</td><td rowspan="2">檢查</td><td>文　件</td><td colspan="2">□ 1. 新建造或自國外輸入之核准文件（驗畢發還）
□ 2. 原領之小船執照
□ 3. 小船原有特檢之有關文件一份
□ 4. 設計說明書及設計圖</td></tr>
<tr><td rowspan="4">申請事項</td><td rowspan="3">檢查</td><td>事　由</td><td>□建造中特別檢查□定期檢查
□特別檢查 □臨時檢查□重行檢查</td><td>檢查費</td><td colspan="2">新臺幣　　元</td></tr>
<tr><td>日　期</td><td></td><td rowspan="2">丈量</td><td>文　件</td><td colspan="2">原領之小船執照</td></tr>
<tr><td>地　點</td><td></td><td>丈量費</td><td colspan="2">新臺幣　　元</td></tr>
<tr><td>丈量</td><td>事　由</td><td>□新建小船　□改建小船
□重行丈量　□自國外輸入</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備　　註</td><td colspan="6"></td></tr>
</table>

申請人：　　（簽章）

地　址：

電　話：

填表說明：

1.「申請人」應填小船所有人。新建小船應填小船訂造人與承造人，如訂造人尚未確定時，則可僅填承造人。

2. 船名如係在建造中尚未命名者，得填建造廠之編號，申請改名時應加填原名。

3.「建造廠或建造人」如非申請建造中特別檢查者可免填。

4.「總噸位」及「淨噸位」如建造中尚未丈量者，填計畫之總噸位及淨噸位。

5.「主機馬力」應填主機定格總馬力。建造中者可填計畫馬力，無動力者免填。

6.「檢查日期」申請人應確實填註，如填註不實或未依規定入塢、上架、上坡、吊岸，致無法施行檢查時，申請人應自負延誤責任，並將原件退回註銷。

附件二　　小船設備基準表

船種 / 總噸位 / 設備項目		動力小船						非動力小船						備註
		載客小船			非載客小船			載客小船			非載客小船			
		未滿5	5以上未滿10	10以上未滿20	未滿5	5以上未滿10	10以上未滿20	未滿5	5以上未滿10	10以上未滿20	20以上未滿50	未滿5	5以上未滿10	10以上未滿20	20以上未滿50	
救生設備	救生衣（充氣式或非充氣式）	每人1件	每人1件	每人1件	每人1件	每人1件	每人1件	每人1件	每人1件	每人1件	每人1件	每人1件	每人1件	每人1件	每人1件	1.小船航行於平均水深在1公尺以下之水域內者，得僅備全船人數20%。 2.另應增備數量至少為核定乘客定額百分之10遇於兒童使用之救生衣。 3.充氣式救生衣不適用載客小船。
	小船之拋繩器	1根	---	---	---	---	---	1根	---	---	---	---	---	---	---	
	救生圈	2個	2個	2個	1個	1個	1個	1個	1個	1個	2個	1個	1個	1個	2個	總噸位未滿5且航行於內河水域距岸不逾1浬之動力載客小船，航政機關得視實際情況寬減為1個。
滅防設備	輕便滅火器	1具	1具	2具	1具	1具	1具	1具	1具	1具	2具	---	1具	1具	1具	滅火藥劑以2.27公斤為原則。但總噸位未滿5之小船、航政機關得視實際情況寬減之。
燈光音號及航靜設備	燈號及號燃	一、號燈部分： (一)船長12公尺以上：前桅燈1個、左右舷燈各1個、艉燈1個。 (二)船長7公尺以上未滿12公尺：環照白燈1個、左右舷燈各1個。 (三)船長未滿7公尺：環照白燈1個。 (四)船長12公尺以上：至少2個環照紅燈及1個環照白燈。 二、號標部分：船長12公尺以上：3個球形號標，1個菱形號標。						左右舷燈各1個、艉燈1個。								1.僅於日間航行者免裝燈號。 2.船長係船舶軸總長。 3.船長未滿20公尺，左右舷燈可合併為1個燈具，置於小船之中心線。 4.號燈夜間使用，號標白天使用。
	號笛	---	1個	1個	---	1個	1個	---	---	---	---	---	---	---	---	電動發音如具有效之電源者得准代用。
	號鐘	---	---	1個	---	---	1個	---	---	1個	1個	---	---	1個	1個	
	高空降落傘信號	---	2支	4支	---	1支	2支	---	---	2支	4支	---	---	---	---	1.在港內及在可以瞭望之內湖、河川航行者免裝。 2.信號昇高高度至少150公尺，星火光度至少一萬燭光，燃燒時間至少30秒，降落速度至多每秒4.5公尺。
航行儀器設備	羅盤	---	1個	1個	---	1個	1個	---	---	1個	1個	---	---	1個	1個	航行於內水航線者免裝。
無線電信設備	無線電對講機或特高頻無線電話機	1具	1具	1具	1具	1具	1具	1具	1具	1具	1具	1具	1具	1具	1具	航政機關得視所航行水域實際情況增設通距離之通信設備或酌予寬免之。
衛生設備	急救箱	---	1個	1個	---	---	1個	---	1個	1個	1個	---	---	1個	1個	箱內酌備急救必要藥品及器材。
	廁所	1間	1間	1間	---	---	---	1間	1間	1間	1間	---	---	---	---	1.經常航行在1小時以內者免裝。在24小時內者應有活動廁所。24小時以上者，應有固定廁所。 2.廁所應有處理貯存屎尿功能。
排水設備	手搖抽水機	1台	1台	1台	1台	1台	1台	---	1台	1台	1台	---	1台	1台	1台	1.得以非主機帶動之電動抽水機替代。 2.總噸位未滿5之動力小船，經航政機關核可者，得以勺子代替。
操舵起錨整船設備	錨	20公斤1個	25公斤1個	30公斤2個	20公斤1個	25公斤1個	30公斤2個	15公斤1個	25公斤1個	30公斤2個	50公斤2個	15公斤1個	25公斤1個	30公斤2個	50公斤2個	航政機關得視實際情況寬免之。
	錨索	20mm×30m1條	22mm×30m1條	25mm×30m2條	20mm×30m1條	22mm×30m1條	20mm×30m2條	15mm×30m1條	20mm×30m1條	22mm×30m2條	25mm×30m2條	15mm×30m1條	20mm×30m1條	20mm×30m2條	25mm×30m2條	

附件三　　小船檢查丈量規費表

單位：元

小船種類 / 總噸位 / 規費類別		動力小船		非動力小船		
		總噸位未滿 10	總噸 10 以上未滿 20	總噸位未滿 5	總噸位 5 以上未滿 10	總噸位 10 以上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丈量費		1900	2300	1100	1500	1800
建造中特別檢查費	載客小船	2300	3800	1300	1700	1900
	非載客小船	1800	2000	1300	1500	1800
特別檢查費	載客小船	2000	3100	1100	1500	1800
	非載客小船	1300	1900	1100	1100	1500
定期檢查費	載客小船	1300	1900	1000	1000	1300
	非載客小船	1100	1500	600	900	1100
臨時檢查費		1100	1500	600	800	1100

小船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十月十六日交通部（五二）交航字第〇七一四五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交通部（六一）交航字第〇三六六七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九月二十日交通部（六三）交航字第〇八七二六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三月三日交通部（六四）交航字第〇一八一三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月一日交通部（六八）交航字第二〇九八四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十六日交通部（七一）交航字第一四五八四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七十八條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交通部（七三）交航字第二六四一四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交通部（七三）交航字第二五五二六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十八日交通部交航發字第八〇三九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十二日交通部交航發字第八二一五號令修正發布第二十一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及第六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一日交通部交航發字第八四五四號令修正發布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及第七十條條文；附表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交通部交航發字第八五四一號令修正第二十三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二條文；並刪除第六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交通部交航發字第〇九一Ｂ〇〇〇一四五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並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九日交通部交航發字第〇九三Ｂ〇〇

○○三八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並增訂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五條之二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九六○○八五○四九號令修正發布第七十三條條文之附件九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九八○○八五○三○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第五條、第二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刪除第十四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五條、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二條條文及第十章章名；並自發布日施行，但第五十四條第三項自發布日一年後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九九○○一二二五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二十九條及第七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二十八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七九八號令修正發布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七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一○八四一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二十六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五五○○四八二八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九、十三、十五、十六、二十三條條文及第十八條條文之附件一、第二十條條文之附件二；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十一、十九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船舶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

第　二　條　本規則所稱小船，指總噸位未滿五十之非動力船舶，或總噸位未滿二十之動力船舶。非動力船舶裝有可移動之推進機械者，視同動力船舶。

第　三　條　小船適航水域，限於距岸三十海浬以內之沿海水域、離島之島嶼間、港內、河川及湖泊，

並由航政機關視小船性能核定之。但經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依小船之設計、強度、穩度及相關安全設備，另行核定適航水域者，不在此限。

小船被拖曳航行，超過前項適航水域以外者，除緊急救難外，須經航政機關核准之。

第三條之一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後，新申請建造或變更使用目的為專供小船所有人自用，不以客、貨運送、漁業或其他特殊使用為目的之小船，其總噸位不得逾五，且全船乘員最高限額應在十二人以下，並應設置可供搭載乘員之艙室。但航行內水者得不設置艙室。

第　四　條　小船應具備下列文件，並於航行時隨船攜帶：

一、小船執照。

二、動力小船駕駛須持有有效之動力小船駕駛執照。

第　五　條　小船未經檢查、丈量、註冊、發給執照，不得航行。

第　六　條　小船抵押權之設定登記，依動產擔保交易法之規定。

第　七　條　小船在航行中，船艏及兩舷不得懸掛包裹、禽籠或其他障礙物。

第　八　條　載客小船不得兼載爆炸性、易燃性、有毒性、傳染性、放射性、壓縮性或有腐蝕性之危險物品。

第二章　乘客定額

第　九　條　動力載客小船，其乘客艙室設置及乘客定額核定，依下列規定：

一、除航行於內水，經航政機關核准於露天甲板搭載乘客者外，應依規定設置乘客艙室。下列處所不得作為乘客艙室：

（一）船艏防碰艙壁以前處所。

（二）艙室淨高未滿一百八十二公分之處所。但經航政機關認為在緊急時無妨乘客之逃生者，得酌減為一百四十公分。

二、乘客艙室內出入口及通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乘客艙室內至少應有兩處儘可能遠離之逃生出口，其中之一得為正常進出之出口，出入口寬度不得少於六十公分。

（二）乘客艙室內通至出入口之通道，其寬度不得少於六十公分。

（三）乘客艙室之面積未滿十五平方公尺者，得免依前目規定設置通道。

三、乘客艙室內應為每一乘客設置固定座位，其設置基準如下：

（一）座椅內緣之寬度及深度，均不得少於四十公分。

（二）座椅前空間，不得少於三十五公分。

（三）最內之座位，其中心離通道不得大於二公尺。

四、甲板上之客位，以甲板可供載客之面積乘以零點八五後，不低於前款每一乘客所需面積之基準計算。但航行海域或其航線水流湍急，有灘礁或其他危險時，甲板不得核予客位。

五、乘客艙室應符合下列佈置：

（一）乘客之起居位置，應以不妨礙船舶之操作為原則。

（二）乘客艙室，應有足夠之通風與照明。

載客小船因船型、功用、適航水域或其他特殊原因，致無法依前項規定設置座位者，得由船舶所有人敘明理由，申請航政機關在不影響乘客安全，不低於前項每一乘客所需面積之基準下酌情寬免。

第 十 條　非動力小船載客者，就可載客之面積，以每客位零點四二平方公尺計算之。

第 十一 條　（刪除）

第 十二 條　載客小船應在駕駛臺旁船艛外及乘客入口處之板壁或明顯處所，以顯明油漆載明限載人數。

第 十三 條　載客小船航行時遇有水流湍急、灘礁或其他危險時，駕駛人應嚴格要求乘客穿著合格之救生衣；夜間載客或其航線水流湍急、有灘礁或其他危險時，航政機關得酌減其乘客定額。

第 十四 條　客貨小船之艙頂及頂棚均不得載貨，並應有設施阻止乘客攀登。兩旁或中間通道、機器間、駕駛室及其他重要處所，均不得搭載客貨。

第三章　應急準備

第 十五 條　載客小船應將救生設備使用方法圖解，顯示於乘客易見之處，救生衣應配合逃生路線置放於明顯、可迅速取用之處所，且有明顯之標示。

第 十六 條　載客小船開航前，駕駛應自行或指定專人辦理下列事項：

一、向乘客說明緊急應變措施，示範救生設備、救生衣使用方法。

二、施行航前自主檢查，檢視船身及輪機各部是否正常、將設備及屬具準備妥善。

三、於船艙明顯處公告應急部署表。

載客小船駕駛應每個月指導助手演習救生救火一次。但航行內水之載客小船，應三個月辦理一次。

第 十七 條　前條公告之應急部署表，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全船工作人員在各種緊急情形下之特殊任務及其應在之位置。

二、各種應變音響或信號之標示。

前項第一款所稱之特殊任務，包括下列事項：

一、關閉舷窗、水密門、防火門、排水門以及艙區艙壁甲板線以下之船殼板上所有各種污水及其他排洩口等。

二、關閉風扇及通風系統。

三、操作各種救生、消防、燈光、音號、旗號及救難等設備。

四、準備救生設備。
五、火警巡邏、消滅火災。
六、召集乘客，並辦理下列事項：
（一）警告乘客。
（二）檢視各乘客之衣履以及救生衣是否穿著正常。
（三）集合並引導乘客至其應在之位置。
（四）指導乘客行動並於通道及梯道上維持秩序。
（五）儘力扶助老弱婦孺之乘客。
七、保管輕便無線電設備。
八、駕駛人認為其他應變事項之特殊任務。

第四章　註冊及執照管理

第 十八 條　小船所有人申請註冊及核發、補發或換發小船執照時，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一）並檢同文件，向航政機關申請之。

第 十九 條　（刪除）

第 二十 條　小船註冊後，應由航政機關發給小船執照（如附件二）。

第二十一條　小船執照遺失或滅失時，小船所有人應自發覺或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向航政機關申請補發執照。

第二十二條　小船於註冊後，遇有小船執照破損或所報事項變更時，小船所有人應自發覺或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向航政機關申請換發執照。

小船註冊後，因故申請換發執照時，應將舊照繳銷。

小船所有人未依前項規定繳銷執照，經航政機關命其於一個月內辦理，屆期仍不辦理，而無正當理由者，得由航政機關逕行註銷執照，並於航政機關公告處所及網站公告之。

第二十三條　小船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小船所有人應向航政機關申請廢止註冊（申請書如附件三），其小船執照除已遺失者外，並應繳銷：

一、滅失或報廢。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三、不堪使用。

四、沈沒不能打撈修復。

五、因種類噸位變更不適用小船規定。

六、失蹤滿六個月。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四個月內為之。

小船所有人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廢止及繳銷手續，經航政機關命其於一個月內辦理，屆期仍不辦理，而無正當理由者，得由航政機關逕行廢止註冊及註銷執照，並於航政機關公告處所及網站公告之。

第二十四條　申請註冊給照、補發或換發小船執照者，應繳納規費新臺幣五百元。

公務船申請註冊給照、換發或補發執照，免繳費。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修正後，地方政府制定載客小船管理自治條例前，載客

小船業者應投保營運人責任保險，每一乘客投保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二百萬元。

前項保險期間屆滿時，載客小船業者應予以續保。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正面)　　**小船註冊及執照核、補、換發申請書**　　年　月　日

船名			註冊港 (所在地)	港(　　縣市)		
所有人	姓名或名稱		建或造建船造廠人	名稱		
	地址			地址		
小船編號			小船種類及使用目的	□載客小船(含客貨小船)□漁船□載貨小船 □其他		
總噸位			淨噸位			
申請事項	1.核發 □ 新建小船 □ 外國購買或製造 2.補發 □ 遺失、滅失補發 3.換發 □ 小船所有權移轉 □ 破損、污損換發 □ 變更使用目的或型式 □ 變更船名 □ 變更地址 □ 改造船體 □ 換裝機器 □ 其他 4.其他申請 □ 轉籍(轉至　　)		附送文件	新建小船	1.核准建造文件 2.造船完工證明文件 3.機器來源證明文件 4.申請人印鑑證明、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應附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 5.照片(2x3吋)	一份 一份 一份 各一份 二張
				外國購買製造	1.核准進口文件及圖說等有關文件 2.申請人印鑑證明、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應附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 3.照片(2x3吋)	一份 各一份 二張
				遺失、滅失補發	1.小船執照遺失或滅失證明(或切結書) 2.申請人印鑑證明、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應附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 3.照片(2x3吋)	一份 各一份 二張
				小船移轉	1.買賣時應附買賣契約(正本) 2.繼承時應附分割協議書、繼承系統表 3.贈與時應附贈與契約書 4.小船執照 5.申請人印鑑證明、身分證明文件(含買賣或贈與雙方、法人應附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章程、股東會議事錄) 6.完稅證明書 7.照片(2x3吋)	一份 各一份 一份 一份 各一份 一份 二張
				破損、污損換發	1.小船執照	一份
				變更船名 變更地址	2.申請人印鑑證明、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應附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 3.照片(2x3吋)	各一份 二張
				變更使用目的或型式	1.小船執照 2.變更使用目的或型式證明(含主管機關核准公文) 3.申請人印鑑證明、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應附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 4.照片(2x3吋)	一份 一份 各一份 二張
				改造船體	1.小船執照 2.改造證明(含主管機關核准改造公文) 3.申請人印鑑證明、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應附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 4.照片(2x3吋)	一份 一份 各一份 二張
				換裝機器	1.小船執照 2.機器來源證明(含主管機關核准換裝公文) 3.申請人印鑑證明、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應附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 4.照片(2x3吋)	一份 一份 各一份 二張

備註	身分證明文件係指身分證(影本應註明與正本相符)、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		轉籍	1.小船執照　一份 2.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應附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　一份 3.照片(2x3吋)　二張

申請人：　　（簽章）

地　址：

電　話：

（背面）

填表說明：

1.「申請人」應填小船所有人。新建小船應填小船訂造人與承造人，如訂造人尚未確定時，則可僅填承造人。

2.「船名」如係在建造中尚未命名者，得填建造廠之編號，申請改名時應加填原名。

3.「機器來源證件」如船主自行向國外購買者，繳驗進口關單，如由進口商代購者，除繳驗關單外，並須附買賣證明書。

4.依船舶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量產製造之小船，並持有該驗船機構製發之出廠檢驗合格證明者，於申請註冊給照時，不需檢附造船證明文件及機器產權證件。

附件二

中華民國小船執照

小船編號:　　小船執照號碼:　　字第　　號　　註冊編號:

主要註冊項目			
船名		漁船CT編號	
小船種類		註冊港(所在地)	
所有人		船殼材質	
地址			
造船廠名		總噸位	
建造地點		淨噸位	
建造日期		主機廠牌及型式	
總長度		主機種類及數量	
船長		主機定格總馬力	
船寬		主機引擎號碼	
舯部模深		主機缸數	
最高吃水尺度		推進器種類	
適航水域		油櫃(電池)容量	
船員配額/動力小船駕駛及助手		全船乘員最高限額	
乘客定額		停泊地點	
備註			

主要設備目錄							
項目	數量	項目	數量	項目	數量	項目	數量
救生衣	成人___兒童__	救生圈		號(電)笛		抽水機	
航行燈	桅___艏___舷__	救生索		號標		輕便滅火器	
環照燈	紅___白___綠__	錨		號鐘			
拖曳燈		錨索		急救箱			
羅經		廁所		降落傘信號			
電信設備	VHF SSB EPIRB DSB						

＜彩色照片＞

核換補發日期:_____

有效期間至:_____

發照機關:_____
(首長簽署)

附件三

小船廢止註冊申請書

船名		小船編號	
總噸位		註冊噸位	
廢止原因			
附註			

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

申 請 人：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應送附件：

一、原領小船執照。

二、廢止之證明文件一份（解體廠開立之解體證明或海事報告書或經破壞後之不堪使用證明）。

三、解體或報廢照片（前、中、後）。

遊艇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一〇〇三〇三〇三一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四十九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三十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二五〇一一七一九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三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七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四五〇〇三四〇〇一號令修正發布第四～九、十一、十二、十九～二十六、二十九、三十四、四十條條文及第十四條條文之附件二、第三十條條文之附件三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船舶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第　二　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動力帆船：指船底具有壓艙龍骨，以風力為主要推進動力，並以機械為輔助動力之遊艇。

二、整船出租之遊艇：指遊艇業者所擁有，提供具備遊艇駕駛資格之承租人進行遊艇娛樂活動之遊艇。

三、俱樂部型態遊艇：指社團法人所擁有，只提供會員使用之遊艇。

四、驗證機構：指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及其他具備遊艇適航性認證能力且經主管機關認可並公告之國內外機構。

第　三　條　遊艇每次發航前，遊艇駕駛應落實航行前準備，始得出港航行。

第二章　檢查

第　四　條　遊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驗證機構辦理驗證：

一、新船建造完成後。

二、自國外輸入。

三、船身經修改或換裝推進機器。

四、現成船變更使用目的為遊艇。

前項驗證包括第一次特別檢查、改裝特別檢查、丈量及適航水域。

第一項第四款驗證得免除丈量。

推進動力未滿十二瓩之自用遊艇，第一次特別檢查項目為第四章設備及最大額定馬力。

第一項驗證及適航國際水域之驗證，應由遊艇所有人檢具相關基本設計圖說向驗證機構申請，必要時驗證機構得辦理相關適航性試驗。

第　五　條　量產製造之遊艇指第一艘原型遊艇經特別檢查合格與完成丈量，並取得遊艇證書後，由國內外同一造船廠依照同一設計圖製造之第二艘以後之同型船。但不得有下列各款之修改、換裝或位置變動之情形：

一、一般佈置。

二、水密艙壁及甲板位置。

三、主機型式馬力。

四、主要尺寸。

五、定傾中心高度變化百分之三以上。

六、水櫃及油櫃之位置與容量。

第　六　條　遊艇船齡未滿十二年，全長未滿二十四公尺，且乘員人數未滿十二人之自用遊艇所有人應自第一次特別檢查合格之日起，每屆滿一年之前一個月內施行自主檢查並填報自主檢查表

（附件一）送航政機關備查。

推進動力未滿十二瓩之遊艇，其所有人應自第一次特別檢查合格之日起，每屆滿一年之前一個月內施行自主檢查並填報自主檢查表送航政機關備查，且不適用特別檢查及定期檢查之規定。

第　七　條　非自用遊艇及全長二十四公尺以上之自用遊艇，於特別檢查有效期間屆滿，其所有人應向航政機關申請施行特別檢查，船舶經特別檢查合格後，航政機關應核發或換發船舶檢查證書，其有效期間以五年為限。

第　八　條　自用遊艇之特別檢查，應包括下列各款：

一、遊艇應施行入塢、上架、上坡或吊岸，以檢查船殼外板艉肋材、舵、推進器、艉軸套及所有之通海裝置包括海水閥體及其附屬裝置等。

二、除船舶載重線及吃水尺度外，本法第十條所定各款標誌。

三、主甲板於各艙口蓋關閉下應具備良好水密及排水功能。

四、艉軸檢查應確認無龜裂、異常磨耗、震動、變形及腐蝕，並檢查其倒車能力，舵承及艉軸承之間隙且應予測記。

五、第一次特別檢查或改裝特別檢查，應進行傾側試驗並具有足夠的穩度。

六、油櫃不得設置於艏尖艙。

七、具汽油櫃之遊艇，汽油櫃與主機或排氣管路應保持二百五十毫米以上之距離或隔熱材質隔離。

八、裝置有汽油機之區域應具備足夠容量之機械式通風系統。

九、主機機艙未設有遙控或自動滅火裝置者，主機機艙與鄰近封閉隔艙間之艙壁、甲板及於其上方之門或開口，應敷設二十五毫米以上防火棉或同等抗火性能之設計。

十、機器之運轉不得有氣體洩漏、漏油、異常震動、零件缺漏之情形發生。

十一、船上設備應符合本規則設備之規定。

十二、航行所需之無線電、燈光、音號及航行儀器設備，應檢查其運作功能。

前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九款及第十款之規定不適用於全長未滿十五公尺之動力帆船。

第　九　條　非自用遊艇之特別檢查，應包括下列各款：

一、遊艇應施行入塢、上架、上坡或吊岸，以檢查船殼外板艉肋材、舵、推進器、艉軸軸套及所有之通海裝置包括海水閥體及其附屬裝置等。

二、船名、船籍港或註冊地名、船舶號數及法令所規定之標誌，並應依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勘劃船舶載重線及吃水尺度。

三、主甲板於各艙口蓋關閉下應具備良好水密及排水功能。

四、艉軸檢查應確認無龜裂、異常磨耗、震動、變形及腐蝕，並檢查其倒車能力，舵承及艉軸承之間隙並應予測記。

五、全長二十四公尺以上者，其自設計吃水

線艏垂標前端起零點零五至零點一三倍全長之位置，應設置上達上甲板之水密防碰艙壁。

六、全長二十四公尺以上者，機艙之前端應設置上達上甲板之水密艙壁。但機艙之前艙壁係位於艉座之下方者，得僅上達艉座地板之下面。

七、全長二十四公尺以上者，應設置浮力艙或水密艙壁，使任一艙區泛水時水線仍在所有可能繼續再泛水開口最低緣之下方，並具五十毫米以上之定傾高度。

八、第一次特別檢查或改裝特別檢查，應進行傾側試驗並具有足夠的穩度。

九、油櫃不得設置於艏尖艙。

十、具汽油櫃之遊艇，汽油櫃與主機或排氣管路應保持二百五十毫米以上之距離或隔熱材質隔離。

十一、機器之運轉不得有氣體洩漏、漏油、異常震動、零件缺漏之情形發生。

十二、裝置有汽油機之區域應具備足夠容量之機械式通風系統。

十三、全長十二公尺以上者，主機機艙應設有遙控或自動滅火裝置。

十四、主機機艙與鄰近封閉隔艙間之艙壁、甲板及於其上方之門或開口，應敷設二十五毫米以上防火棉或同等抗火性能之設計。

十五、機艙有艙門者，應具防止一百一十公分以下兒童誤入之設計，並具清楚禁止進入之標示。

十六、排氣管、消音器及其他產生高溫之機件，應有適當之隔熱保護設施。

十七、船上設備應符合本規則設備之規定。

十八、航行所需之無線電、燈光、音號及航行儀器設備，應檢查其運作功能。

非自用遊艇屬推進動力未滿十二瓩，或全長未滿十五公尺之動力帆船者，其特別檢查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八款至第十款、第十二款、第十七款及第十八款外，不適用其他各款規定。

第 十 條 下列船齡未滿十二年之遊艇所有人，應自第一次特別檢查合格之日起，每屆滿二年六個月之前後三個月內，向航政機關申請施行定期檢查：

一、非自用遊艇。

二、全長二十四公尺以上之自用遊艇。

三、全長未滿二十四公尺，且乘員人數十二人以上之自用遊艇。

遊艇船齡在十二年以上者，應於船齡每屆滿一年前後三個月內，施行定期檢查。

第 十一 條 自用遊艇之定期檢查，應包括下列各款：

一、主甲板於各艙口蓋關閉下應具備良好水密及排水功能。

二、艉軸檢查應確認運轉正常，並檢查其倒車能力。

三、機器之運轉不得有氣體洩漏、漏油、異常震動、零件缺漏之情形發生。

四、裝置有汽油機之區域應檢查其機械式通風系統功能。

五、船上設備應符合本規則設備之規定。

六、航行所需之無線電、燈光、音號及航行儀器設備，應檢查其運作功能。

七、船齡十二年以上且全長未滿二十四公尺者，應於船齡每屆滿五年前後三個月內配合定期檢查施行入塢、上架、上坡或吊岸，以檢查船殼外板艉肋材、舵、推進器、艉軸套及所有之通海裝置，包括海水閥體及其附屬裝置等。

自用遊艇屬全長未滿十五公尺之動力帆船者，其定期檢查除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至第七款外，不適用其他各款規定。

第 十二 條　非自用遊艇之定期檢查，應包括下列各款：

一、遊艇應施行入塢、上架、上坡或吊岸，以檢查船殼外板艉肋材、舵、推進器、艉軸套及所有之通海裝置，包括海水閥體及其附屬裝置等。但船齡在十二年以上者，應於船齡每屆滿二年前後三個月內配合定期檢查辦理，如與下次特別檢查時間僅距一年，得申請展延至下次特別檢查合併辦理。

二、艉軸檢查配合入塢、上架、上坡或吊岸辦理，應確認有無龜裂、異常磨耗、震動、變形及腐蝕，並檢查其倒車能力，舵軸承及艉軸承之間隙並應予測記。

三、主甲板於各艙口蓋關閉下應具備良好水密及排水功能。

四、各水密艙壁的完整性。

五、排氣管、消音器及其他產生高溫機件之隔熱保護設施。

六、機艙有艙門者，應具防止一百一十公分以下兒童誤入之設計，並具清楚禁止進入之標示。

七、裝置有汽油機之區域應檢查其機械式通風系統功能。

八、機器之運轉不得有氣體洩漏、漏油、異常震動、零件缺漏之情形發生。

九、船上設備應符合本規則設備之規定。

十、航行所需之無線電、燈光、音號及航行儀器設備，應檢查其運作功能。

非自用遊艇屬推進動力未滿十二瓩，或全長未滿十五公尺之動力帆船者，其定期檢查除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九款及第十款外，不適用其他各款規定。

第 十三 條　遊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有人應向航政機關申請辦理臨時檢查：

一、遭遇海難。

二、船身、機器或設備有影響遊艇航行、人命安全或環境污染之虞。

三、適航性發生疑義。

前項臨時檢查，應就其發生變更之部分為之。

第 十四 條　遊艇所有人向航政機關申請特別檢查、定期檢查或臨時檢查之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

第三章　丈量

第 十五 條　遊艇因建造完成後或自國外輸入而申請施行第一次特別檢查時，其所有人應向驗證機構同時申請丈量遊艇之容積。

前項遊艇使用之丈量公式與中華民國丈量程式相同者，免重新丈量。

遊艇因船身經修改而申請施行特別檢查時，其所有人應向驗證機構申請丈量遊艇之容積。

第 十六 條　遊艇丈量時，遊艇所有人應指派相關人員在場隨時接受檢查員之諮詢，並於必要時協同工作。遊艇內裝載貨物或堆積物件，對丈量有妨礙時，應由所有人先行清除，經丈量員認為有清除之必要時，所有人不得拒絕。

第 十七 條　遊艇經丈量後，計算噸位有錯誤時，應由其所有人向驗證機構查明更正或申請重行丈量，再向航政機關申請換發遊艇證書。但未經重行丈量之前，所有人不得變更該遊艇之原狀。

第 十八 條　遊艇之噸位計算及噸位量計方法依船舶丈量規則之丈量及計算。

第四章　設備

第 十九 條　遊艇應具備乘員定額數量之救生衣。

每一件救生衣均應附繫救生衣燈。

第 二十 條　全長未滿十二公尺之遊艇應配備有救生圈一個，附繫自燃燈一個。

全長十二公尺以上至未滿二十四公尺之遊艇應配備有救生圈二個，附繫自燃燈一個。

全長二十四公尺以上之遊艇應配備有救生圈四個，附繫自燃燈二個，自動煙號一個。

第二十一條　全長七公尺以上未滿十二公尺之遊艇應配置橘色煙霧信號及手持紅光信號各一支。

全長十二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四公尺之遊艇

應配置橘色煙霧信號及手持紅光信號各二支。

全長二十四公尺以上遊艇應配置橘色煙霧信號、手持紅光信號及火箭式降落傘信號各三支。

遊艇在港內及可以瞭望之內湖、河川航行者，免依前三項規定配置。

第二十二條　全長二十四公尺以上之遊艇應具備足敷容載乘員定額之救生艇（筏）。

第二十三條　全長未滿七公尺之遊艇應具備輕便滅火器一具；全長七公尺以上之遊艇應具備輕便滅火器兩具以上；全長二十四公尺以上之遊艇應具備輕便滅火器四具以上，且至少一具裝置於機艙艙口二公尺以內，另一具裝置於駕駛座位二公尺以內。

全長七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四公尺之遊艇應備繫附繩索之消防水桶一個，全長二十四公尺以上之遊艇應設有消防泵一具。

第二十四條　遊艇應具備下列各款燈號：

一、全長五十公尺以上者應具備左右舷燈、艉燈各一盞，桅燈、環照白燈（錨泊燈）及環照紅燈各二盞。

二、全長十二公尺以上未滿五十公尺者應具備左右舷燈、艉燈、桅燈、環照白燈（錨泊燈）各一盞及環照紅燈二盞。

三、全長七公尺以上未滿十二公尺者得僅具備左右舷燈、環照白燈各一盞，且得使用合併式左右舷燈替代分離式左右舷燈。

四、全長未滿七公尺者得僅具備環照白燈一盞。

五、屬動力帆船者應具備下列各目燈號：

（一）動力帆船應具備左右舷燈、艉燈及環照白燈（錨泊燈）各一盞，其中左右舷燈及艉燈得以環照紅燈及環照綠燈各一盞以上紅下綠垂直線放置於桅頂替代。但不得與三色燈同時使用。

（二）全長七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公尺者，左右舷燈及艉燈得以三色燈置於桅頂替代。

（三）全長未滿七公尺者得僅具備環照白燈一盞，或以白光手電筒替代。

遊艇僅於日間航行者，免依前項規定具備燈號。

第二十五條　遊艇應具備號笛、磁羅經、醫務箱、錨及其鏈條或繩索一組、艙底泌水泵一具。全長二十四公尺以上之遊艇應具備錨及其鏈條或繩索二組、艙底泌水泵二具。

前項遊艇之艙底泌水泵得以非主機帶動之電動抽水機替代。全長十二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四公尺之遊艇，其中一具艙底泌水泵得以手動替代。全長未滿七公尺之遊艇，得以水桶或水瓢替代。

遊艇航行於短程內水航線者，免依第一項規定裝設磁羅經。

全長十二公尺以上之遊艇應具備球形號標三個。但屬動力帆船者得僅具備球形號標一個，並應具備錐形號標一個。

全長二十公尺以上之遊艇應具備號鐘一個。

第二十六條　遊艇應具備下列無線電設備：

一、特高頻無線電話一具。但航行內水者，得以行動電話取代。未滿十二公尺之遊艇得以手持特高頻無線電話機取代。

二、全長二十四公尺以上遊艇應另具備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一具及高頻無線電話或衛星電話一具。

第二十七條　遊艇設有明火加熱爐者應具備防火毯，並置於隨時可以取得之處。

第二十八條　全長十二公尺以上之遊艇應具備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一臺。但全長十二公尺以上之動力帆船得以雷達反射器取代。

第二十九條　遊艇適航水域區分為國內水域及國際水域。遊艇申請適航水域為國際水域者，應向驗證機構申請驗證，並應具備下列設備：

一、足敷容載乘員定額之救生艇（筏）。

二、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一臺。但全長十二公尺以上動力帆船得以雷達反射器替代。

三、全球定位系統（GPS） 一具。

四、無線電設備：

（一）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一具。

（二）高頻無線電話或衛星電話一具。

五、全長二十四公尺以上之遊艇應另具備雷達一臺。

前項規定之設備，經驗證機構報請航政機關同意，得以具有同等效能者替代。

第 三十 條　遊艇之設備種類、數量及其規格，不得低於遊艇設備基準表（附件三）規定。

第三十一條　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無線電設備應由無線電信主管機關審驗及檢查合格。

第五章　乘員定額

第三十二條　乘員定額於新船建造完成後、自國外輸入、現成船變更使用目的為遊艇或船身經修改而施行驗證時，依據驗證機構核定之乘員限載人數，由航政機關登載於遊艇證書。

前項乘員定額以第三十三條之計算結果為上限。但未滿一歲之兒童不計。

第三十三條　全長未滿二十四公尺之遊艇，乘員定額依國際標準組織之 ISO12217 標準計算。

全長二十四公尺以上之遊艇，遊艇之乘員定額，以在任何裝載狀態下所有乘員集中於甲板一舷時，船身橫傾不得超過以度量計之傾斜角度為十度。

前項之計算，以每人重量七十五公斤為準。

第一項遊艇屬動力帆船者，乘員定額依附件五公式計算。

第六章　船齡年限

第三十四條　由國外輸入，且其使用目的為自用遊艇，船殼材質為玻璃纖維強化塑膠者，船齡不得超過二十五年。

前項遊艇屬動力帆船者，船齡不得超過三十四年。

第三十五條　由國外輸入或變更使用目的為非自用遊艇，且船殼材質為玻璃纖維強化塑膠者，船齡不得

超過十年。

前項遊艇或船舶屬動力帆船者，船齡不得超過十八年。

第三十六條　由國外輸入之遊艇，其船殼材質非為玻璃纖維強化塑膠者，船齡不得超過二十五年。

第三十七條　遊艇因歷史意義、古董價值等特殊原因，無法適用前三條規定時，遊艇所有人得檢具說明文件及佐證資料，申請航政機關審議後決定之。

第三十八條　自國外輸入且船齡十二年以上之遊艇，取得遊艇證書後，不得變更使用目的為客船、貨船或載客小船。

第七章　登記與註冊

第三十九條　遊艇所有人應自行認定船籍港或註冊地。

遊艇不得與註冊或登記在先之船舶同名。

第 四十 條　遊艇所有人應於特別檢查合格及丈量後三個月內，檢附下列各款文件，向航政機關申請登記或註冊：

一、申請書（附件二）。

二、承造船廠出廠證明或遊艇來源證明、船體結構相關圖說及主、輔機來源證明。

三、一般佈置設計圖。

四、驗證文件或檢查紀錄。

五、丈量紀錄。

六、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

七、無線電設備架設許可文件。

總噸位二十以上之遊艇，其所有人應於特別

檢查合格及丈量後三個月內，依船舶登記法規定，向航政機關辦理登記。

第四十一條　經登記或註冊之遊艇，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所有人應自發覺或事實發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航政機關辦理廢止登記或註冊：

一、滅失。

二、報廢。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四、失蹤滿六個月或沉沒不能打撈修復者。

第四十二條　遊艇完成登記或註冊後，應核發遊艇證書，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船名。

二、所有人及地址。

三、船籍港或註冊地。

四、船舶號數。

五、建造日期與地點。

六、檢查紀錄及丈量紀錄，包括檢查種類、完成日期、檢查地點、檢查機關與下次檢查期限。

七、乘員定額。

八、船身與主機種類。

九、設備目錄。

十、自用遊艇或非自用遊艇。

十一、遊艇種類

前項遊艇證書書式如附件六。

第四十三條　遊艇經特別檢查、定期檢查或臨時檢查後，航政機關應於遊艇證書上簽署。

適用自主檢查之遊艇，其所有人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併遊艇證書送航政機關備查，航政機

關應於遊艇證書上簽署之。

前項自主檢查情形發生於國外時，遊艇所有人應自特別檢查合格之日起，每屆滿一年之前一個月內將自主檢查表以電子郵件或傳真送航政機關，返國後一個月內再將自主檢查表及遊艇證書送航政機關備查，航政機關應於遊艇證書上簽署之。

第四十四條　遊艇證書有遺失、破損，或登載事項變更者，遊艇所有人應自發覺或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補發、換發或變更登記、註冊。

前項補發申請，應檢附申請書及切結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航政機關應公告註銷原證書；換發申請，應檢附申請書及原證書正本繳銷之。

遊艇依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廢止登記或註冊者，其遊艇證書除已遺失者外，應辦理繳銷。

第四十五條　遊艇證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遊艇所有人未依限申請廢止登記或註冊及繳銷證書，而無正當理由者，航政機關得逕行註銷證書並公告之：

一、依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應繳銷而未依限繳銷，且無正當理由者。

二、因強制執行、行政執行、沒收或沒入，致證書登載遊艇所有人變更，經航政機關通知原所有人於一個月內辦理繳銷，屆期未辦理者。

三、辦理所有權繼承登記後，經航政機關通知繼承人於一個月內辦理繳銷，屆期未辦理者。

四、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後，經航政機關通

知原所有人於一個月內辦理繳銷，屆期未辦理者。

前項公告，應於航政機關公告處所及網站為之，其內容應載明船名、遊艇所有人、證書名稱、證書序號等項目。

第八章　規費與保險

第四十六條　申請檢查或發證、補發、換發遊艇證書者，應依照規費表（附件七）繳費。

第四十七條　遊艇所有人應投保責任保險，遊艇乘員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最低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二百萬元。未投保者，不得出港。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規則有關遊艇驗證機構之認可，主管機關得委任航政機關辦理。

前項委任，主管機關應將委任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及網站。

第四十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自用遊艇自主檢查表

船名		遊艇編號	
所有人		適航水域	
乘員定額		船長	

檢查項目		是	否	備註
消耗性檢查	主甲板於各艙口蓋關閉下具備良好水密及排水功能	□	□	
	機艙艙門具清楚禁止進入之標示(機艙有艙門者)	□	□	
	艉軸確認無龜裂、異常磨耗、震動、變形及腐蝕	□	□	
	氣動及油壓裝置是否有漏油(氣)情形	□	□	
	機器之運轉是否異常震動、零件缺漏之情形	□	□	
操作功能檢查	機艙機械式通風系統功能(汽油機者適用)	□	□	
	良好之倒車能力	□	□	
	環照燈運作良好	□	□	
	桅燈運作良好	□	□	
	左右舷燈運作良好	□	□	
	艉燈運作良好	□	□	
	下錨燈運作良好	□	□	
	號笛運作良好	□	□	
設備數量檢查	符合乘員定額以上之救生衣/兒童專用之救生衣	□	□	數量：_____
	救生圈（含自燃燈或自動煙號）	□	□	數量：_____
	救生筏/救生艇	□	□	數　量：_____ 總人數：_____
	手持求救橘色煙霧信號	□	□	數量：_____
	手持紅光信號	□	□	數量：_____
	火箭式降落傘信號	□	□	數量：_____
	磁羅經	□	□	數量：_____
	特高頻無線電話	□	□	數量：_____
	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AIS)/雷達反射器	□	□	數量：_____
	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 EPIRB	□	□	數量：_____
	雷達(國際水域等級適用)	□	□	數量：_____
	全球定位系統(GPS)(國際水域等級適用)	□	□	數量：_____
	高頻無線電話或衛星電話(國際水域等級適用)	□	□	數量：_____
	滅火器(應距駕駛位置或艙口二公尺內)	□	□	數量：_____
	防火毯(設有加熱爐者適用)	□	□	數量：_____
	消防水桶/消防泵	□	□	數量：_____
	錨及其鏈條或繩索	□	□	數量：_____
	泓水泵	□	□	數量：_____
	球形號標/錐形號標	□	□	數量：_____
	號鐘	□	□	數量：_____
	醫務箱	□	□	數量：_____

備註：平時確實自行檢查，每屆滿一年之前一個月內填報完成，併遊艇證書送航政機關備查。

檢查人簽章：_____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遊艇 □檢查 □註冊 申請書

年　月　日

船名(中英文)				註冊地/船籍港登記地			
所有人(中英文)	姓名			建造船廠或	建造人	名稱	
	地址					地址	
遊艇種類及使用目的		□自用 □非自用(□墊船出租□俱樂部)		船殼質料			□鋼質□木質□玻璃纖維強化塑膠□其他
				主機種類			缸　　柴油機
總噸位				主機數目及馬力			部　　瓩(　　匹馬力)
推進器種類及數目				適航水域			
申請事項	檢查	事由	□新建遊艇□自國外輸入 □船身修改、換裝推進機器 □變更使用目的、型式 □特別檢查期滿 □定期檢查□臨時檢查	附送文件及費用	檢查	文件	遊艇證書及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
						檢查費	新臺幣　　元
		日期			註冊給證	新建遊艇	驗證文件、出廠證明、機器產權證件、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印鑑證明、身分證明文件及照片二張。
		地點				遊艇移轉	買賣契約正本、原遊艇證書、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完稅證明書、申請人印鑑、印鑑證明、身分證明文件及照片二張等。
	註冊/登記給證	事由	□新建遊艇 □遊艇移轉 □自國外輸入 □船身修改、換裝推進機器 □變更地址 □變更印鑑 □變更船名 □註銷船籍 □遺失補發 □汙損換發			自國外輸入	驗證文件、進口報單、買賣證明書、圖說、除籍證明、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印鑑證明、身分證明文件及照片二張。
						變更使用目的、型式	驗證文件、出廠證明、機器產權證件、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印鑑證明、身分證明文件及照片二張。
						船身修改、換裝推進機器	驗證文件、原遊艇證書、改造證明、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
						變更地址	原遊艇證書、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
						變更印鑑	新印鑑證明。
						變更船名	原遊艇證書、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及身分證明文件。
						註銷船籍	原遊艇證書、解體證明或海事報告、印鑑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
						遺失補發	切結書、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印鑑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
						汙損換發	原遊艇證書、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印鑑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
						冊照費	新臺幣　　元
					登記給證	文件	依上述申請事由之應備文件及船舶登記證書。
						冊照費	新臺幣　　元
備註	1.總噸位二十以上之遊艇,另依船舶登記法規定辦理登記。 2.遊艇申請註冊,如為共有關係時應提供共有人協議書及印鑑證明。 3.量產遊艇申請註冊之應備文件為造船技師簽發之出廠合格證明、印鑑證明、身分證明及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 4.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最遲於遊艇證書發證前附送。 5.新建遊艇及自國外輸入遊艇申請註冊給證,並應檢附無線電信主管機關同意之無線電設備架設許可文件。 6.身分證明文件係指身分證正本、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 7.遊艇因繼承之所有權移轉,應檢附繼承系統表及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8.遊艇所有人辦理登記或註冊應主動提供正確資料及文件,並檢視資料之有效性。							

此致　　(航政機關)

申請人：　　(簽章)

電話：

地址：

附件三　　遊艇設備基準表

全長 / 設備項目		未滿 7 公尺	7 公尺以上未滿 12 公尺	12 公尺以上未滿 24 公尺	24 公尺以上	備註
救生設備	救生衣	每人 1 件	每人 1 件	每人 1 件	每人 1 件	1. 救生衣均應附救生燈。 2. 乘員為兒童，應使用兒童專用救生衣。
	救生圈	1 個	1 個	2 個	4 個	全長 24 公尺以上遊艇應具備自動燈號 1 個以上。
	自燃燈	1 個	1 個	1 個	2 個	
	救生艇（筏）	---	---	---	1 艘	救生艇(筏)之總容量應足數容載乘員定額。
消防設備	輕便滅火器	1 具	2 具	2 具	4 具	滅火器放置地點至少一具裝置於機艙艙口 2 公尺以內，另一具裝置於駕駛座位 2 公尺以內，滅火藥劑重量不小於 2.27 公斤。
	附繩索之消防水桶	---	1 個	1 個	---	
	消防泵	---	---	---	1 具	
燈光音號及救難設備	桅燈	---	---	1 盞	1 盞	1. 僅於日間航行者免具備燈號。 2. 全長 50 公尺以上遊艇，另應具備桅燈及環照白燈（錨泊燈）各 2 盞。 3. 全長 7 公尺以上未滿 12 公尺者，得使用合併式左右舷燈替代分離式左右舷燈。 4. 遊艇屬動力帆船者，燈號配置如下： (1)左右舷燈、艉燈、環照白燈（錨泊燈）各 1 盞，其中左右舷燈及艉燈得以環照紅燈及環照綠燈各 1 盞以上紅下綠垂直線放置於桅頂替代，但不得與三色燈同時使用。 (2)全長 7 公尺以上未滿 20 公尺者，左右舷燈及艉燈得以三色燈置於桅頂替代。 (3)全長未滿 7 公尺者，環照白燈得以白色手電筒替代。 (4)得僅具備球形號標 1 個，但應具備錐形號標 1 個。
	左右舷燈	---	1 盞	1 盞	1 盞	
	艉燈	---	---	1 盞	1 盞	
	環照白燈（錨泊燈）	1 盞	1 盞	1 盞	1 盞	
	環照紅燈	---	---	2 盞	2 盞	
	球形號標	---	---	3 個	3 個	
	號笛	1 個	1 個	1 個	1 個	
	號鐘	---	---	20 公尺以上應具備 1 個	1 個	依據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第 33 條規定，全長 20 公尺以上之船舶，應加置號鐘一具。
	橘色煙霧信號	---	1 支	2 支	3 支	在港內及可以瞭望之內湖、河川航行者免配置。
	手持紅光信號	---	1 支	2 支	3 支	在港內及可以瞭望之內湖、河川航行者免配置。
	火箭式降落傘信號	---	---	---	3 支	1. 在港內及可以瞭望之內湖、河川航行者免配置。 2. 信號昇高高度至少 150 公尺，星火光度至少一萬燭光，燃燒時間至少 30 秒。降落速度至多每秒 4.5 公尺 3. 各種信號應在有效期限。
航行儀器設備	磁羅經	1 個	1 個	1 個	1 個	航行於短程內水航線者免裝。
	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	---	---	1 臺	1 臺	全長 12 公尺以上動力帆船得以雷達反射器取代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
無線電設備	應急指位無線示標（EPIRB）	---	---	---	1 具	
	特高頻無線電話機	1 具	1 具	1 具	1 具	1. 全長 24 公尺以上遊艇應另具備高頻無線電話或衛星電話一具。 2. 航行內水者，得以行動電話取代。 3. 全長未滿 12 公尺之遊艇得以手持特高頻無線電話機取代。
衛生設備	醫務箱	1 個	1 個	1 個	1 個	箱內酌備急救必要藥品及器材。
	廁所	---	---	1 間	1 間	101 年 8 月 20 日以後新建造之遊艇，其廁所應具有貯存尿糞功能。
排水設備	艙底泣水泵	1 具	1 具	2 具	2 具	1. 得以非主機帶動之電動抽水機替代。 2. 未滿 7 公尺之遊艇，得以水桶或水瓢替代。 3. 全長 7 公尺以上未滿 12 公尺，容量至少 15 公升/分鐘，全長 12 公尺以上未滿 24 公尺，容量至少 30 公升/分鐘。 4. 全長 12 公尺以上未滿 24 公尺之遊艇，其中 1 具得以手動替代。
操舵起錨繫船設備	錨及其鏈條或繩索	1 組	1 組	1 組	2 組	
其他	1. 遊艇設有明火加熱爐者應具備防火毯，並置於隨時可以取得之處。 2. 適航水域為國際水域者，均應具備足數容載乘員定額之救生艇(筏)，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全球定位系統(GPS)、EPIRB 及高頻無線電話或衛星電話等設備，全長二十四公尺以上之遊艇應另具備雷達一臺。					

附件五　動力帆船乘員定額計算公式

$P = 0.75 \times L \times \sqrt{B}$

P：乘員人數

L：LOA（全長），單位：公尺。

B：指舯部船舶之最大寬度，單位：公尺。

附件六

中華民國遊艇證書

THE REPUBLIC OF CHINA

YACHT CERTIFICATE

發證機關 Issuing Agency ：_____

船舶號數 Official No. ：_____

證書編號 Certificate No.：_____

發證日期 Issuing Date ：_____

有效期限 Expiration Date：_____

登記/註冊日期 Registration Date：_____

遊艇照片黏貼處 Photo

☐自用 Private ☐非自用 Non-Private

☐一般遊艇 Motor Yacht ☐動力帆船 Sailing Yacht

☐推進動力未滿12瓩之遊艇 Max.Continuous Rate under 12kw

主要登記／註冊項目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船名		Yacht Name	
遊艇所有人		Owner（s）	
所有人地址		Address	
遊艇建造日期		Date of Production	
遊艇建造地點		Location of Production	
船籍港/註冊地		Port of Registry	
適航水域		Navigable waters	
乘員定額		Max. Capacity	

遊艇船身、丈量與主機資訊 Hull, Measurement and Engine			
船殼材質		Hull Material	
全長	公尺	Length Overall	m
船寬	公尺	Width	m
最高吃水深度	公尺	Max. Draft	m
總噸位		Gross Tonnage	
淨噸位		Net Tonnage	
主機廠牌、種類及數目		Maker/Type/Qty.of Main Engine	
推進器種類及數目	具	Type/Qty. of Propeller	
最大額定馬力	瓩	Max.Continuous Rate	Kw
船舶電台呼號		Call Sign	
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		MMSI	

設備目錄 Equipment			
救生衣 Lifejackets	件	救生圈 Lifebuoys	個
自燃燈 Self-Igniting Light	盞	自動煙號 Self-activating Smoke Signal	個
救生筏/救生艇 Liferafts/Lifeboat	艘	磁羅經 Compass	個
輕便滅火器 Portable Fire Extinguishe	具	號笛 Siren	個
拉繩索 Rope	根	號鐘 Bell	個
桅燈 Masthead Light	盞	左右舷燈 Sidelights	盞
環照白燈 All-Round Light（White）	盞	環照紅燈 All-Round Light（Red）	盞
艉燈 Sternlight	盞	球形號標/錐形號標 Balls/Conical shape	個
手持求救橘色煙霧信號 Hand-held Orange Smoke Signal	支	手持紅光信號 Hand Flare Signal	支
火箭式降落傘信號 Parachute Flare	支	消防泵 Fire Pump	臺
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 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system （AIS）	臺	雷達反射器 Radar reflector	臺
特高頻無線電話 VHF	具	高頻無線電話 HF	具
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 EPIRB	具	衛星電話 INMARSAT	具
雷達 Radar	臺	全球定位系統 GPS	具
備註：			

檢查記錄 Inspection Records					
檢查種類 Category	完成日期 Date	檢查地點 Location	檢查員/自主檢查者 Inspector	檢查機關/備查機關 Authority	下次期限 UpcomingDeadline

註：本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前格式不敷使用者，得加黏檢查記錄附頁。

動產擔保交易記錄（總噸位二十以上不適用） Record of Lien/Encumbrances（Twenty Gross Tonnage and Up Inapplicable）

本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前格式不敷使用者，得加黏擔保物權記錄附頁。

發證日期：　　年　　月　　日　　航政機關：＿＿＿＿＿＿＿＿

檢查記錄附頁

檢查記錄 Inspection Records					
檢查種類 Category	完成日期 Date	檢查地點 Location	檢查員/自主檢查者 Inspector	檢查機關/備查機關 Authority	下次期限 UpcomingDeadline

擔保物權記錄附頁

動產擔保交易記錄（總噸位二十以上不適用） Record of Lien/Encumbrances（Twenty Gross Tonnage and Up Inapplicable）

附件七

遊艇規費表

單位：新臺幣（元）

規費類別 \ 遊艇種類		全長未滿 24 公尺	全長 24 公尺以上
特別檢查費	非自用遊艇	2,500	4,000
	自用遊艇	1,900	3,200
定期檢查費	非自用遊艇	1,900	3,200
	自用遊艇	1,500	2,500
臨時檢查費		1,500	2,500
核發/補發/換發/更正證書費		500	

水翼船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三日交通部（六七）交航字第一〇九九八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五日交通部（六八）交航字第〇一四七六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六日交通部交航發字第〇九一Ｂ〇〇〇〇六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條文及第七十六條之附表；並增訂第八十一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交通部交航發字第〇九三〇〇〇〇九五號令修正發布第八十一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三十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一五〇一五四七六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第三條至第八條、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一條條文及第五章第二節節名、第六章章名；並刪除第九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及第八十一條之一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船舶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

第　二　條　本規則用詞，釋義如左：

一、水翼船：指裝設有水翼，航行時可賴水翼所產生之提昇力，使船身自水面昇起而行駛之特種船舶。

二、水翼客船：指搭載乘客超過十二人之水翼船。

三、水翼非客船：指不屬於水翼客船之其他水翼船。

四、靠泊站：指水翼船在正常航行情況下所停靠之任一港口碼頭。

五、避難站：指在緊急情況下，水翼船得以靠泊供乘客船員安全登陸，並可將其疏運至安全地點之處所。

第　三　條　水翼船之檢查、查驗、丈量、發證，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向航政機關申請辦理。

水翼船在國外建造、取得或改建者，其檢查丈量應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向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申請辦理。

第　四　條　水翼船之航行區域或航線，依其所從事營運航線中二相連靠泊站間之航行距離、航路狀況、避難站及季節等，由船舶所有人檢附圖說報請航政機關核定。

第　五　條　水翼船除經航政機關特准者外，僅准航行於內水或經航政機關認定之沿海區域或航線。但在沿海區域或航線航行者，航政機關應依其船型核定其二相鄰靠泊站間之航程，航程超過二十五浬者，應設置避難站，二相鄰避難站或靠泊站與其相鄰避難站間之航程均不得超過二十五浬。

水翼船登記長度在三十公尺以上者得免設避難站。

第　六　條　水翼船翼航時之風力與浪高，由航政機關依其船舶性能及航行區域或航線等有關資料予以核定，並於水翼船證書內註明之；超過其核定之限度者，船長不得發航。

水翼船在翼航中，風力或浪高超過其核定之限度時，應即改以船身航行，航向最近之靠泊站或避難站。

第　七　條　水翼船不得於夜晚或能見度不及二千公尺

情況下翼航。

在港內及港口航道航運交通頻繁水域，除經航政機關核准外，不得翼航。

第　八　條　水翼船翼航時之最大載重及浮航時之最小乾舷應經航政機關核定，不得超過其限制。

第　九　條　（刪除）

第　十　條　水翼小船，不適用小船管理規則之規定。

第二章　檢查

第一節　通則

第 十一 條　為策水翼船之航行安全，水翼船檢查分特別檢查、定期查驗及臨時檢查。

第 十二 條　水翼船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應申請特別檢查：

一、新船建造時。

二、船舶購自國外時。

三、變更使用目的或改建時。

四、特別檢查時效屆滿申請換發證書時

第 十三 條　水翼客船之特別檢查時效不得超過一年，水翼非客船特別檢查時效不得超過二年。

第 十四 條　水翼船經特別檢查後，應於每屆滿六個月之前後一個月內，申請施行一次定期查驗。

第 十五 條　水翼船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應申請臨時檢查：

一、遭遇海難者。

二、船身、機器或水翼需修理者。

三、船舶設備遇有損失者。
四、適航性發生疑義者。

第二節　特別檢查

第 十六 條　水翼船申請建造中特別檢查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送請航政機關審核，未經核可不得施工建造：

一、主要規範說明書。
二、營運計畫書。
三、主要藍圖及計算書。
四、其他必要之資料及圖說。

第 十七 條　主要藍圖及計算書，依下列規定：

一、船身部分
（一）船身線型圖。
（二）一般佈置圖。
（三）舯部橫斷面圖。
（四）縱向斷面圖。
（五）甲板構造圖（包括樑下縱材及甲板下縱桁）。
（六）船底構造圖。
（七）水密隔艙板及深水櫃隔板構造圖（水櫃頂板之高度及溢水管之高度等應予註明）。
（八）外板展開及肋骨構造圖。
（九）艏材、艉材及舵構造圖。
（十）主機座構造圖。
（十一）上層建築構造圖（包括機艙口、艙口及其他甲板開口之構造）。
（十二）甲板管路配置圖。

（十三）船體橫斷面慣率。
（十四）水翼構造及其接合部詳細構造圖。
（十五）錨、鍊等碇泊裝置圖。
（十六)防火區劃、逃生設施及通風圖說。
（十七）鉚接用釘具之詳細說明及試驗結果報告書。
（十八）焊接材料、焊條、焊劑及焊接程序之詳細說明書與焊接樣品試驗結果報告。
（十九）採用化學黏著劑者，其材料、施工程序及樣品試驗結果詳細說明書。
（二十）船體縱向強度計算書及圖說。
（二十一）水翼結構強度計算書。
（二十二）靜水曲線圖。
（二十三）穩度交叉曲線圖。
（二十四）開口配置圖。
（二十五）海水流入角曲線圖。
（二十六）計畫重量及重心計算書。
（二十七）穩度曲線圖。
（二十八）可浸長度計算書。
（二十九）受損時之穩度計算書。

二、輪機部分
（一）機艙一般佈置圖。
（二）主機及其主要傳動機件之尺寸及材料詳圖。
（三）主機安裝結構之佈置及其詳圖。
（四）主機啟動、控制裝置之佈置及其詳圖。

（五）傳動裝置之材料、尺寸及其一般佈置圖。

（六）推進器材料、尺寸及佈置詳圖。

（七）燃油系統、潤滑油系統、液壓系統、電力系統、壓縮空氣系統、水系統、泵系、壓艙水系統、通風系統、連接動力裝置之濾氣系統等之一般佈置及其工作壓力、安全裝置、防鏽防污之措施等詳細圖說。

（八）電力系統包括輔助電力裝置、控制線路之一般佈置及能量圖。

（九）軸系、副機及管路等係以特殊材料製作者，應提送其規範書、計算書及圖說。

三、設備部分

（一）救生消防設備佈置圖。

（二）航行燈光音號佈置圖。

（三）碇泊及拖帶設備圖。

前項各種圖說，船舶所有人遇有特殊理由無法全部檢送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免送。

第 十八 條　水翼船建造期中，航政機關得派檢查人員在適當時間內進入水翼船建造或試驗場所施行檢查，以確認水翼船材料、工藝、工作情況、施工程序及佈置等係依照核定圖說施工。

第 十九 條　水翼船輪機製造中檢查，依左列規定：

一、主機、傳動裝置、輔助動力裝置、推進器等之製造、試驗方法與程序，應經檢查機構認可，並在檢查人員監督下施行試車試驗或檢查合格。

二、製造廠應提送有關工廠證明及記錄，以供查核。

第 二十 條　水翼船輪機裝置在安裝中，應依左列規定施行檢驗，並於正常運轉下試車。

一、燃油櫃及管系之每一裝置，按認可圖說施行檢查試驗。

二、電力裝置按認可圖說施行安裝中及安裝後檢驗，並提出各主要構件之試驗證明。

三、泵系、警報系統、燃油關閉裝置之安裝及試驗。

第二十一條　水翼船建造完成後，應在檢查人員監督下施行試航，並依下列規定施行性能檢查，但同一船廠建造之同型船業經檢查合格者，得經檢查人員認可准予適當之寬免：

一、船體重心及穩度試驗。

二、速度試驗除按照一般船舶之試驗方法試驗外，應測計速度試驗中水翼船浮離水面之高度，俯仰角及水翼角。

三、迴轉及停止試驗，除按一般船舶試驗方法作左右舷快速、慢速迴轉及緊急停車外，應包括於全速翼航狀態下，就左右舷五度及最大操舵角作操舵迴轉試驗，並測計縱距、橫距、迴轉直徑、偏流角、傾側角及九十度變向所需之時間。

四、翼航時之傾側試驗，應於全速翼航中，橫向及縱向移動適當之人員或重量，以測計其定傾高。

五、昇起及著水試驗，應於自停止狀態逐漸增速，經昇起至最高速度之過程中及相反

之過程中，測計其速度、水翼船浮離水面之高度、俯仰角、水翼角、主機迴轉速度及馬力等之變化情況。

六、耐航試車，應於浪高零點五公尺至一點二五公尺之海面上，保持主波與船舶之角度為零度、四十五度、九十度、一百三十五度及一百八十度，以全速翼航，分別測計其速度、橫搖角縱搖角及主機迴轉速度、排氣溫度等主機試車狀況，並儘可能測計艏艉之上下及左右各方向之加速度。

七、輪機運轉試驗，包括主機故障時情況。

八、主機啟動裝置試驗。

九、泵水試驗。

十、救生、消防及其他防護安全設備之模擬試驗。

十一、錨碇試驗。

十二、比照一般船舶所作之其他試驗。

施行前項試航或性能試驗時，有關影響其測試結果之風向、風速、波浪週期、波長、波高、波向、氣溫、水溫、海水密度等外在因素，應儘可能測定並力求準確。

第二十二條　水翼船依前條規定施行試航或試驗後，應將試航或試驗結果報告連同下列圖說，送請航政機關審核：

一、傾側試驗包括翼航時之傾側試驗結果報告。

二、速度試驗結果報告。

三、昇起及著水試驗結果報告。

四、耐航試驗結果報告。

五、輪機裝置完成圖，包括：

（一）輪機裝備規範說明書。
（二）機艙佈置總圖。
（三）軸系圖。
（四）管路圖。

第二十三條　現成水翼船首次特別檢查，依建造中特別檢查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水翼船施行建造中特別檢查或現成船首次特別檢查時，船舶所有人應將「水翼船操作及保養手冊」送經航政機關審查後發交船長，並責由船長依手冊規定操作保養。

第二十五條　水翼船操作及保養手冊由造船廠製作，並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操作方面：
（一）翼航時風浪之限制
（二）翼航時能見度之限制。
（三）航行於有風浪海面時操作應注意事項。
（四）緊急停車、迴轉時應注意事項。
（五）昇起或著水時應注意事項。
（六）有關穩度應注意事項。
（七）其他特性及應注意事項。

二、保養方面
（一）主要配件檢查或分解檢查時，應注意事項及保養檢查程序。
（二）主機及推進器之危險迴轉數，及限制迴轉數應注意事項。
（三）各項配件保養及調整應注意事項。
（四）各項裝備使用時，應注意事項及故障排除之方法。

（五）整體性之安全使用期限及主要構件換新之期限。

（六）其他修護保養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六條　現成水翼船應於建造中特別檢查或前一次特別檢查完成之日起，水翼客船不超過一年，水翼非客船不超過二年，申請按左列規定施行特別檢查：

一、水翼船應進塢、上架、懸吊或頂高，使具足夠空間，對船底部構件、裝置、附屬物及水翼等，作徹底檢查。

二、移除適當數量之鑲板、艙內地板覆物、絕熱裝置及油漆等，以便檢查人員對其內部主要構件進行檢查。

三、艙櫃及浮力艙間應經檢查，並作必要之試驗，以確證其水密性及有效性。

四、控制系統應予檢查試驗。

五、艉軸應至少每兩年檢驗一檢。

六、各項裝備應予檢查試驗，隨時備便達到有效可靠之情況。

七、核閱船舶日誌，確認水翼船之操作保養符合規定，並已隨時詳實記載。

第二十七條　水翼船船身機器全部或重要部分改建前，應將圖說送航政機關審核，並就改建部分申請施行特別檢查，改建工程完成後應施行試航，並將改建工程及試航結果記載於船舶日誌。

第三節　定期檢查

第二十八條　水翼船船身定期檢驗項目，依左列規定：

一、艙櫃及浮力櫃間應經目視檢查，除經檢查人員認為必要外，得免施行試驗。

二、船底板、舷板、外部加強肋及水翼。船齡滿八年者，並應進塢上架、懸吊或頂高查驗。

三、露天部分之門、窗、風筒、緊急出入口道及其他艙口蓋。

四、露天甲板、甲板室。

五、機座。

六、操舵及操縱系統之構件。

七、各項裝備。

八、其他經檢查人員認為必要查驗者。

水翼船船身進行定期查驗時，各鑲板及艙內地板覆物等，得不予拆除。但經檢查人員認為可能遭受損壞之處所必需拆除查驗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水翼船輪機定期查驗項目，依左列規定：

一、燃油艙櫃及連接於燃油艙櫃之燃油泵、燃油系統、過濾器等。

二、潤滑油艙及連接於滑油艙櫃之滑油系統、滑油泵、冷卻器、過濾器等。

三、必水系統。

四、安全及警報裝置。

五、電力系統。

（一）各項電力機械裝備、控制裝置及配電板應打開並測試斷路器，確認各項裝備之情況。

（二）電纜應儘可能加以查驗，對承接重要裝備部分，應予特別注意。

（三）電力裝備及其接頭之絕緣度，應予測試。

（四）經查驗後之各項電力裝備，應在工作情況下運轉經檢查人員認可。

六、各項液壓、電力及氣動控制系統，應在正常工作情況下施行查驗。

七、引擎之啟動裝置。

八、其他經檢查人員認為必要查驗者。

九、經完成第一款至第八款之查驗後，全部輪機裝備，應在檢查人員監督下施行短時期之試車。

第三章　構造與裝置

第一節　船身

第 三十 條　水翼之設計，為確保其船身能於不同排水量、俯仰、傾側之狀況下安全浮航或翼航，設計時應經計算及模型試驗，以確定重量之分佈、水翼之形狀、型式及位置、推進器之推力及軸線之傾斜度等，均能配合船身之結構強度，並能獲致最佳之穩度。

第三十一條　水翼船之艙區劃分，應至少於二相連艙區浸水之情況下，船身不致沉至上甲板，並具有正值之剩餘定傾高。

總噸位未滿二十之水翼船得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三十二條　計算可浸長度時，其假設之受損範圍及邊際線，應依左列規定：

一、船長在四三・五七公尺以下者，其縱向受損範圍應為船十分之一。

二、垂向受損範圍無限制。

三、邊際線應為上下甲板之邊線。

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水翼小船，得免計算其可浸長度。但應以浮力計算書代替可浸長度計算書。

第三十三條　船身各部主要構材及水翼所用之材料，應經航政機關施行材料試驗具有適當強度。其成分應經分析，並具充分之耐蝕性或經有效之防蝕處理。

第三十四條　船底外板於水翼船在計畫滿載與計畫翼航之最大高度上落下時，應不致破損變形。

第三十五條　水翼船浮航時之穩度，應符合客船穩度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水翼船船身及水翼係焊接者，其焊接部分除應施行目視檢外，左列部位並應以放射線檢查之。但焊接僅用於船身主要部分之部分者，得酌予放寬之。

一、船身主要部分包括外板及甲板，應依檢查人員之指示部位作放射線檢查。其檢查部位之總數，並不得少於船長之公尺數。

二、焊接之水翼除不可能攝影之部位外，應全部作放射線檢查。

第三十七條　上甲板以下舷窗應水密，並能耐風浪襲擊，所用玻璃窗應採不易破裂之材料。

玻璃舷窗後應裝置能有效關閉確保水密之鉸鏈式內窗蓋。

第三十八條　駕駛室前玻璃，應有良好之視界。

第二節　輪機

第三十九條　水翼船輪機裝備除下列特別規定外，應符合一般船舶之規定：

一、螺旋槳之構造，車葉跟部之強度，應確保其對拉力強度之安全係數不低於四。其應力之計算應經審核認可。

二、緊急空氣壓縮機或相當之起動裝置得不裝設。

三、泵系管路長度甚短時，得准採用非金屬軟管。但該軟管應經證明能耐所接觸之液體及含有海水成分空氣之腐蝕。必要時應證明具有抗熱、抗壓與抗震之能力。

四、船長滿十五公尺者，應裝設二泵，其一得為手搖泵，另一得由主機帶動。船長在十五公尺以下者，應至少具有二個手搖泵。

五、泵能量、水管徑等應經航政機關之認可。

六、燃油之閃點不得低於攝氏四十三度。

七、主機用之緊急燃油輸送泵及緊急燃油給油泵得不裝設。

八、機器用之緊急冷卻水泵得不裝設。

九、緊急滑油泵或一全套備用泵，包括用以潤滑、控制倒車及減速齒輪裝置與操縱可控距螺槳者，得不裝設。

第 四十 條　機器之安裝，當其發動後艙內溫度可能超過燃油閃點之處所，應有適當之通風及防火設施。

第四十一條　燃油櫃應以火焰不易漫延材料防護之，其安裝位置應遠離機器裝備，使不致因艙內溫度上升肇致危險。

第四十二條　燃油輸送系統應在機艙外船員經常到達之處裝設開關，使機艙發生火警時能即時停止燃油之輸送。

第四十三條　電力設備之絕緣性至少應以二五〇伏特電壓測定合格。

電路配線應有適當之絕緣距離。

第三節　操縱裝置

第四十四條　駕駛室應設於隨時能保持充分視界之處。室內應裝設隨時可操縱推進、翼航、操舵及其他航行所需之裝置，包括指示機器運轉狀況之各項儀表裝置。

第四十五條　各項操縱裝置應依使用目的具有適當功效，其構造應堅固，使在最大負荷狀況下仍有充分強度，其操作應輕便。

第四章　乘客艙室及乘客定額

第四十六條　水翼船乘客艙室除下列規定外，適用客船管理規則規定：

一、艙室淨高至少為一百八十二公分。但總噸位未滿五或事實上確有困難，經航政機關認為在緊急時對乘客逃生無礙者，得酌准減低。

二、乘客艙室之乘客定額超過五十人者，應至少具有二個逃生出口，其中之一得為艙

口或窗口，其寬與高不得少於六十公分，並應有緊急逃生出口之顯明標識。

三、乘客坐椅之內緣寬度，總噸位未滿五者得減為四十公分。

四、總噸位未滿五，經航政機關認為在緊急時對乘客逃生無礙者，艙室內除正常之乘客坐椅外，得於通道旁設置摺疊式堅固坐椅。

五、各椅應適當裝設人員安全帶或相當設施。

第四十七條　乘客定額由航政機關視船舶設備、穩度、水密艙區等情況核定，並按乘客艙室內乘客坐椅數量，每人一椅計算之。不得因臨時或季節上之需要申請增加乘客定額。

第五章　設備

第一節　救生設備

第四十八條　水翼船各項救生設備，應能符合船舶設備規則救生設備編第二章有關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救生筏、救生圈、救生浮具及救生衣之配備規定如下：

一、航行沿海區域或航線之水翼船

（一）應備有總容量足敷容載核定全船人數之救生筏或救生浮具。

（二）應按核定全船人數每人配備成人救生衣一件，水翼客船並應另備至少百分之十五兒童用救生衣。

（三）應至少備有二個救生圈，其中至少一個附有救生索，另一個附有自燃燈。

二、航行內水、短程內水區域或航線之水翼船，應備有總容量足敷容載核定全船人數之救生筏、救生浮具或救生衣。

前項救生衣得採用充氣式。救生筏、救生圈或救生浮具，經航政機關認可得准儲放於艙內易於取用並有明顯標識之處。

第 五十 條　水翼船應備有無線電求救信號自動發射一套。但航行內水、短程內水區域或航線或僅航行於距岸一浬以內者，得免之。

第五十一條　水翼船應配備之降落式救難信號，除救生筏上者外，依左列規定：

一、航行沿海區域或航線者，至少四個，如僅航行於距岸一浬以內者，得減為二個。

二、航行內水、短程內水區域或航線者，至少二個。

第二節　消防設備及防火措施

第五十二條　水翼船機艙之消防設備規定如下：

一、應裝設有符合船舶設備規則消防設備編第二章第八節規定之自動火警警報與偵測系統。

二、應裝設有符合船舶設備規則消防設備編第二章第三節規定之固定式氣體滅火系統。

三、前款固定式氣體滅火系統，應能在機艙外船員經常接近之處操作。所採用之氣體

為二氧化碳時，其容器應安裝於溫度不超過攝氏五十五度且不致遭受衝擊與易於取卸之處。

第五十三條　水翼船除水泵外，應裝設一獨立之主消防泵，除乘客超過二百人之水翼客船外，該泵並得由主機帶動，並以該主機與艉軸易於分離為限。

前項規定之主消防泵係裝設於未能保持連續值更之機艙內者，應作適當之佈置，使能自該機艙外之安全位置操縱該泵，確保該泵之運轉與供水。

第五十四條　水翼船應於機艙外之適當地點裝設經認可容量之緊急消防泵，該泵並得以緊急水泵代替。

第五十五條　水翼船消防栓、軟管及噴嘴之配備，適用船舶設備規則消防設備編第三章規定。

第五十六條　起居艙空間應依其甲板面積，每四十平方公尺應有符合船舶設備規則消防設備編第二章第二節規定之輕便液體、泡沫、二氧化碳或乾粉滅火器一個。面積不足四十平方公尺者，以四十平方公尺計。

第五十七條　水翼船船殼結構，應採用不燃材料。左列部位之結構應以鋼或以標準火力試驗三〇分鐘之末，能阻止煙、焰通過之同等材料構造，並按船舶防火構造之規定以符合規定之甲－三〇級不燃材料隔熱。

一、機艙與起居艙及逃生通道間之艙壁。

二、救生筏登載區與具有火災危險艙室間之甲板。

三、機艙頂部甲板。

四、控制站甲板。

五、機艙部分之船殼外板，自機艙頂起至浮航壓載水線下〇·二公尺處為止之部分。

第五十八條　前條之同等材料如屬輕合金，其絕熱於標準火力試驗三〇分鐘之末，輕合金之溫度應不超過最初溫度達攝氏二〇〇度。

第五十九條　機艙之邊界艙壁採用輕合金者，其絕熱應設於機艙之內測，絕熱材料之表面除不致級收油及油氣外，並應能耐油及油氣之侵蝕。

第 六十 條　前三條之規定均係假定逃生出口之數量與位置足敷乘客於最短之七分鐘內登載於救生設備。如超過七分鐘者，其防火結構應予加強。

第六十一條　水翼船所採用之絕熱與隔音材料，應為經認可之不燃材料，並不易產生有毒氣體或氣味致危及居留於以該等材料絕熱或隔音之艙室內人員。

第六十二條　水翼船之艙壁內襯板、天花板等應採用不燃材料，其暴露之表面並應具低度火焰漫延之特性。

第六十三條　水翼船之內浮力材料等採用可燃材料者，其儲放空間內不得有暴露之電纜、易燃液體之管路或其他火源。

第六十四條　燃油及其他油櫃不得與起居艙室直接鄰接，油櫃與其邊界艙壁間之空間並應適當距離。

前項油櫃並不得位於機艙內或直接與機艙鄰接，如事實上有困難時，該櫃應以鋼或其同等

材料構造。

第六十五條　燃油櫃之佈置，應直接於櫃板上裝設閥或旋塞等關閉裝置，並能於機艙外易於接近之安全位置迅速關閉，以免機艙發生火警或機械故障時燃油經由任何管路漏入機艙。

第六十六條　易燃液體管路應採用鋼或其他經認可之材料。並儘可能避免使用軟管。

第六十七條　燃油閃點在攝氏四十三度至六十五度之間者，機艙內之消防設備應按其閃點予以加強。

第六十八條　各艙間應設適當裝置，俾於火災時隔絕外界空氣之進入，各通風管道應設有效裝置，以阻止火焰及煙霧自一艙間侵入另一艙間。

第三節　航行儀器及通信設備

第六十九條　水翼船應備有航海鐘、羅經、雙眼望遠鏡、速度計、環照閃光燈及日間手持電池信號燈。

速度計之誤差範圍，應不致影響航行安全。

環照閃光燈應於五浬均可清晰易見。

第 七十 條　水翼船航行於與海相通之水域上者，應依國際海上避碰規則之規定，設置號燈、號標及音響設備。

第七十一條　水翼船航行於沿海區域或航線者，應設置中短波無線電收發報機或特高頻（ＶＨＦ）無線電話機。

第六章　船上秩序

第七十二條　水翼客船兼載貨物、應急準備等，適用客

船管理規則規定。

第七十三條　水翼客船船上秩序依下列規定：

一、乘客在船上，應接受船長之指導，遵守船上秩序。

二、船上禁止乘客進入之處所及不可接近或觸摸之設備，應有顯明之標示。

三、航行中水翼船之艙室外不得有乘客。

四、水翼船加油時應具有適當之安全防範措施，並不得有乘客在船。

第七十四條　（刪除）

第七十五條　（刪除）

第七章　證書

第七十六條　水翼船經特別檢查合格後，由航政機關憑檢查報告核發水翼客船或水翼非客船證書。

水翼客船證書、非客船證書之書式依附表規定。

第七十七條　水翼客船非領有水翼客船或水翼非客船證書，不得航行。各該證書有效期限屆滿時亦同。

水翼船非領有有效之水翼客船證書，不得搭載超過十二人之乘客。

第七十八條　水翼船證書之有效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水翼非客船證書之有效期限不得超過二年。

檢查人員在水翼船證書有效期間內，施行定期查驗合格後，應在證書上簽署並加註查驗日期及地點。

水翼船已逾定期查驗日期未申請查驗，或查

驗不合格，其證書失效。

第七十九條　水翼船證書遺失、滅失、破損或證書記載事項變更時，船舶所有人應自發覺或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航政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水翼船證書換發時，應將原領證書繳銷。

水翼船證書申請補發或換發時，應依規定繳納證書費新臺幣五百元。

第八章　檢查費

第 八十 條　水翼船向航政機關申請檢查者，依其總噸位分別由申請人依船舶檢查規則動力船舶檢查費費率表或小船檢查丈量規則小船檢查丈量規費表之動力小船規定加倍繳納檢查費。

第八十一條　水翼船向經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申請在國外檢查者，由申請人依該機構之規定繳納費用。

第八十一條之一　（刪除）

第九章　附則

第八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正面

中華民國水翼(客,非客)船證書

字第　　號

查　　船經依水翼船管理規則之規定檢查合格,茲填發本證書

船名			船型	
船舶號數				
船籍港			電台呼號	
航行區域或航線				
總噸位			淨噸位	
船舶所有人				
船舶營運人				
核定靠泊站			核定避難站	
乘客最高限額		人	船員最低安全配額	人
航行限制	營運速率	每小時　浬	最大浪高	公尺
	恆風風速	每小時　浬	主機最大迴轉數	每分鐘　轉
	最大載重	公噸	推進器最大迴轉數	每分鐘　轉
	最小乾舷	毫米	最小能見度	公尺
	限制翼航區域			
	其他			
救生設施	救生筏	型式：	數量：　個	可載人數：　人
	救生浮具	型式：	數量：　個	可載人數：　人
	救生圈	數量：	救生索：　條	自然燈：　個
	救生衣	成人　、兒童　件	降落傘式救難信號	個
	輕便無線電設備		無線電求救信號自動發射器	個
	逃生出口			
消防設施	機艙			
	起居艙室			
	行李艙等空間			
	其他			
航行儀器	航海鐘		速度計	
	羅經		雙眼望遠鏡	
	信號燈		環照閃光燈	
	雷達		無線電話	
	國際避碰規則規定之號燈號標及音響設備			

本證書有效期限自發證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但水翼船在定期查驗期限內未施行查驗,或查驗不合格或未經檢查人員簽署者此證書失效。

發證地點＿＿＿＿＿＿＿＿＿＿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航政機關　　簽署

反面

水 翼 船 檢 查 記 錄

I. 特別檢查

完成建造中特別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自建造完成後迄上次特別檢查止水翼船已完成特別檢查之次數		
	上次特別檢查	本次特別檢查
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檢查結果		
報告編號		
檢查機關		
檢查員		

II. 定期檢查

查驗類別	規定施行期限	實際查驗完成日期	查驗結果	報告編號	檢查機關	檢查員
第一次定期查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次定期查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三次定期查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次定期查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II. 臨時檢查

查驗完成日期	檢查原因	檢查部分	檢查結果	報告編號	檢查機關	檢查員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高速船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八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五五〇〇〇一四三一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四十三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船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高速船指依高速船安全國際章程及其修正案設計、建造，且船舶航行時最大船速在參點柒乘以設計水線時排水體積（立方公尺）之零點一六六七次方以上，以每秒公尺計（公尺／秒）之船舶。

第　三　條　本規則不適用於下列船舶：

一、地面效應船。

二、小船。

三、漁船。

四、遊艇。

第　四　條　高速船之檢查及發證，由航政機關辦理。

下列高速船安全證書之發證，主管機關得委託驗船機構辦理：

一、國際航線高速船安全證書。

二、已向驗船機構申請入級之國內航線高速船安全證書。

第　五　條　航行國際航線之高速船，經驗船機構檢查符合其高速船建造與入級規範（以下簡稱高速船規範）者，由驗船機構簽發國際航線高速船安全證書（附件一）。

航行國內航線之高速船，航政機關得委託驗

船機構檢查，符合本規則規定者，由航政機關簽發國內航線高速船安全證書（附件二）；已向驗船機構申請入級者，由該機構代為簽發高速船安全證書。

前二項由驗船機構簽發高速船安全證書者，應由其依本規則及高速船規範施行檢查，並逐月將檢查報告送航政機關備查。

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應將高速船安全證書或副本置於船上處所。

第　六　條　高速船之航行區域或航線，依其營運航線中二靠泊港間之航行距離、航路狀況、避難地及氣候等因素，由船舶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檢附圖說及航路操作手冊報請航政機關核定。

高速船距基地港或避難地之最大許可距離，應由航政機關評估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事項後核定。

第　七　條　載客超過十二人之高速船，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適用客船管理規則。

第　八　條　特殊設計之高速船，不能適用本規則規定時，由船舶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向航政機關申請採取同等安全之替代措施，並於高速船安全證書註記。

第　九　條　高速船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應適時更新航路操作手冊、船舶操作手冊、船舶維修手冊及船舶保養計畫送請航政機關審查後置於船上，並由船長依手冊規定操作、演練、保養與記錄。

第二章　檢查

第　十　條　高速船之檢查分為特別檢查、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

高速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施行特別檢查：

一、高速船建造完成或取得。

二、高速船安全證書有效期間屆滿。

高速船經特別檢查合格後，於每屆滿一年之前後三個月內，應施行定期檢查。

高速船有本法第二十七條所定情形者，應施行臨時檢查。

第 十一 條　高速船特別檢查項目包括：

一、船舶之裝載、環境條件、船速及操縱所作之假定與限制。

二、船舶之計算、試驗及試航等資料。

三、施行船舶故障模式及影響分析。

四、第九條規定之相關手冊。

五、船舶之結構、安全設備、無線電及其他設備、屬具之配置與材質。

第 十二 條　高速船定期檢查項目包括：

一、船舶之結構、安全設備、無線電裝置及其他設備、屬具之配置與材質。

二、船舶處於離開水面之合適狀態下靠近船底詳細檢查任何損壞或有疑慮之部位。

第三章　構造

第 十三 條　高速船之船體與上層建築及其他構件之材質應符合高速船規範之規格、尺寸及結構防火等規定。

第 十四 條　高速船應具備下列各種狀態下之浮力與穩度：

一、船舶於非排水模式及過渡模式操作下應有安全之穩度。

二、船舶於排水模式操作下應有安全之浮力及穩度。

三、船舶於任何系統故障時，應有由非排水模式與過渡模式安全轉換至排水模式之穩度。

高速船之浮力、穩度、艙區劃分及載重線勘劃應符合高速船規範。

第四章　設備及配置

第 十五 條　高速船應有足夠強度及適當設計之方向控制措施，以確保船舶之艏向及航向於任何船速及證書核定條件下均能有效控制。

高速船之方向控制系統、操縱、控制與性能及相關配置與設計應符合高速船規範。

第 十六 條　高速船之錨泊、拖曳、繫泊及相關局部結構之配置與設計，應符合高速船規範。

第 十七 條　高速船消防安全之火災偵測系統、滅火系統、消防人員裝具、通風及燃油系統等相關配置，應符合高速船規範。

第 十八 條　高速船之救生設備及配置於緊急或遇險時，應符合高速船規範，以確保船員及旅客安全。

第 十九 條　高速船之電力系統相關配置與設計，應符合高速船規範。

第 二十 條　高速船之航行設備應依噸位、載客數、航

行區域及建造日期而配置。

前項設備之規格、數目、性能標準及操作室配置，應符合高速船規範。

第二十一條　高速船之無線電通信設備及配置，準用船舶設備規則第七編無線電信設備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高速船之主機、傳動推進裝置與輔機系統，應符合高速船規範。

第二十三條　高速船之防止污染設備與配置，準用船舶設備規則第五編防止污染設備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高速船準用船舶設備規則第四編第三章通風、空調及照明設備之規定於客艙、船員起居艙室、獨立之無線電室及控制站等處所配置適當之通風、空調與照明設施。

第五章　乘客艙室及乘客定額

第二十五條　高速船不得配置房艙、床位、地舖或可平躺之坐臥兩用椅。

乘客座椅應固定，不隨船舶搖擺而移動；座位前方無保護結構時，應設有安全帶。

第二十六條　高速船逃生出口之數量，應於任何一個出口無法使用情形下，艙間乘客能於第二項所定撤離時間內完成撤離。

前項撤離時間為該艙間結構防火時間減去開始偵測與滅火行動所需之七分鐘後之三分之一時間。

第二十七條　乘客定額由航政機關依船舶之設備、穩度、艙區劃分及撤離時間等因素核定。

乘客艙室內乘客座椅數量，以一人一椅計算，

不得申請臨時增加。

第六章　證書

第二十八條　高速船安全證書有效期間不得超過五年。特別檢查於原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內完成者，新證書之有效期間自原證書屆滿日起不得超過五年。

特別檢查於原證書有效期間屆滿日後完成者，新證書有效期間自特別檢查完成日起算，其有效期間自原證書屆滿日起算不得超過五年。但因不可抗力因素經航政機關認定者，其新證書有效期間自檢查完成日起算不得超過五年。

特別檢查於原證書有效期間屆滿日前三個月之前完成者，新證書有限期間自特別檢查完成日起算不得超過五年。

第二十九條　高速船安全證書有效期間未滿五年者，船舶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得向原發證機關申請展延該證書有效期間，展延後有效期間不得超過五年。

第 三十 條　高速船完成特別檢查，新證書未及於原證書有效期間屆滿日前換發者，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得於原證書加簽註記有效期間至換發新證書止。其有效期間自現有證書有效期間屆滿日起算不得超過五個月。

第三十一條　航行國際航線之高速船安全證書有效期間屆滿，船舶不在約定檢查之港口

時，船舶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得經由驗船機構報請航政機關展延該證書之有效期間，並以

該船駛抵約定檢查之港口為限，展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

依前項展延安全證書之高速船，應於抵達檢查之港口完成特別檢查並取得新證書後，始得離港。

依第一項展延安全證書之高速船經完成特別檢查，新證書之有效期間自原證書屆滿日起算不得超過五年。但特殊情況，經由驗船機構報請航政機關同意者，該新證書有效期間自完成特別檢查之日起算不得超過五年。

第三十二條　高速船安全證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失其效力：

一、逾本規則規定之期限未完成相關檢查。

二、船舶改籍。

第三十三條　購自國外之現成高速船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申請特別檢查時，應提供船舶各種圖說及國外歷次檢查報告等資料，依附件三辦理相關審查程序。

第三十四條　高速船完成檢查之結構、設備、屬具、配置及材質，非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核准，不得變更。

第三十五條　高速船應具有安全證書及航行許可證書，始得航行。

高速船自建造船廠航行至基地港交船，得免航行許可證書；基地港或航路變更時，亦同。前項高速船航行前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取得有效高速船安全證書。

二、船舶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已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擬訂安全措施，

報請航政機關核定。

三、船長及船員已取得操作高速船之訓練證照。

第三十六條 高速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向航政機關申請航行許可證書，應經試航符合下列規定，始予核發：

一、以品質管理系統管理高速船之操作及維修者。

二、允許操作之航行距離及預期最壞條件之明確限制者。

三、載客高速船滿載並以百分之九十最大船速航行至避難地不得超過四小時；總噸位五百以上之載貨高速船滿載並以百分之九十最大船速航行至避難地不得超過八小時者。

四、船舶操作區域備有適當之通信、氣象預報及維修設備者。

五、船舶擬操作之區域具有適當之救助設備可供使用者。

高速船所有人或船長申請國內航線高速船航行許可證書，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始予核發：

一、航路操作手冊中所載之安全限制與有關資料，對船舶所擬從事業務之適宜性。

二、航路操作手冊中所載操縱條件之適宜性。

三、准予開航所依據之氣象資料，及其取得之方式，並應指派負責人員依氣象資料情況決定是否取消或延遲航班。

四、依本規則規定，基地港作業區所具有之

功能與設備。

五、有關定位及在夜間或能見度受限情況下航行之限制規定，包括適當時使用雷達或其他電子助航設備。

六、擬從事特殊性質之航務或有夜間航行必要者，得規定增加額外設備。

國際航線及國內航線高速船航行許可證之書式如附件四及附件五。

第三十七條 航政機關於簽發高速船航行許可證書時，應以該船預期最壞條件，於航行許可證書上簽註操作限制。航行許可證書簽發及其有效期間準用簽發高速船安全證書規定。

允許船速與有義波高之關係應於船舶操作手冊中載明，並於駕駛臺張貼。

高速船新增或變更航線，船舶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應檢具更新後之航路操作手冊及擬從事航線上之試航報告向航政機關申請核發或換發航行許可證書。但原證書上核准之營運區域或航線已涵蓋擬從事之航線，得免除試航。

高速船不得於航行許可證書、安全證書或有關文件規定之預期最壞條件與各種限制範圍外營運。但突遇天候變化、遇險或救難等特殊情形，不在此限。

第七章 航行

第三十八條 具有駛上駛下功能之高速船應確保駛上駛下空間之貨物與車輛均依繫固手冊妥善繫固。

前項船舶之船長應依水密裝置啟閉之系統性監視與報告，確保該船於任何航次、船舶離開

船席前，繫固作業、風雨密門或水密門之啟閉均確實完成並作成紀錄。

第三十九條　載客之高速船所有人或營運人應於開航前提供船長下列資料，並備置於船公司：

一、乘客名冊。

二、緊急情況時需要特別照料或協助者之資料。

第 四十 條　夜間航行之載客高速船應配置雷達及符合國際標準組織一六二七三性能標準之夜視儀，並有適當之駕駛室燈光控制設備。

高速船不符合前項規定，或遇有雷達或夜視儀故障，或夜間航行人員配置不足時，夜間航行速度應降至十五節以下。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申請高速船檢查發證者，準用船舶檢查規則第六十一條附件四動力船舶檢查費率表及第六十二條規定繳納檢查費。

第四十二條　向航政機關申請核發、補發或換發高速船航行許可證書者，應繳納證書費新臺幣五百元。

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國際航線高速船安全證書

高速船安全證書
HIGH-SPEED CRAFT SAFETY CERTIFICATE

本證書應附有設備紀錄
This Certificate should be supplemented by a Record of Equipment

茲由中華民國交通部委託_____依據
2000 年高速船國際安全章程之規定發給本證書
(MSC.97(73)號決議案)
Issued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DE OF SAFETY FOR HIGH-SPEED CRAFT, 2000
(resolution MSC.97(73))
under the authority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by _____

中 華 民 國
REPUBLIC OF CHINA

證書號碼 Certificate No._____

船舶要目
Particulars of craft

船名
Name of craft _____

製造廠的船舶型號及船殼編號
Manufacturer's model and hull number _____

船舶號數或信號符字
Distinctive number or letters _____

IMO 編號
IMO number _____

船籍港
Port of registry _____

總噸位
Gross tonnage _____

經核准之船舶營運水域(14.2.1 規定)
Sea areas in which the craft is certified to operate (paragraph 14.2.1) _____

位於浮面中心縱向位置，設計水線在參考線下方
Design waterline corresponding to a height of _____ mm below the reference line
at the longitudinal centre of flotation,
設計水線對應吃水標　　艏吃水　　及艉吃水
and draughts at the draught marks of _____ mm forward and _____ mm aft.

參考線上緣位於
The upper edge of the reference line is at
(舷側最上層甲板下方 _____ mm below uppermost deck at side)*/
(_____ mm below uppermost deck at side)*/
(龍骨下緣上方 _____ mm above the underside of keel)*，且位於縱向浮面中心。
(_____ mm above the underside of keel)*, at longitudinal centre of flotation.

類別　A類客船/B類客船/貨船*
Category　category A passenger craft/category B passenger craft/cargo craft*

船型　氣墊船/水面效應船/水翼船/單體/多體/其他(詳述)*
Craft type　air-cushion vehicle/surface-effect ship/hydrofoil/monohull/multihull/other (give detail
_____)*

安放龍骨或船舶建造已達類似階段之日期，或重大改裝開始之日期
Date on which keel was laid or craft was of a similar stage of
construction or on which a major conversion was commenced _____

* 刪去不適用者。
Delete as appropriate.

證書號碼 Certificate No._____

茲證明
THIS IS TO CERTIFY:

1 上述船舶業已依據 2000 年高速船國際安全章程之適用規定檢驗。
That the above-mentioned craft has been duly survey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rovision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de of Safety for High-Speed Craft, 2000.

2 經檢驗證明該船之結構、設備、裝具、無線台配置、材料及其他狀況等各方面均屬合格，且該船符合該章程之有關規定。
That the survey showed that the structure, equipment, fittings, radio station arrangements and materials of the craft and the condition thereof are in all respects satisfactory and that the craft complies with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Code.

3. 救生設備僅供總人數 _____ 人使用，詳如次：
That the life-saving appliances are provided for a total number of _____ persons and no more as follows:

_____

_____

4 按本章程1.11規定，該船之下列同等裝置業經核准：
That, in accordance with 1.11 of the Code, the following equivalents have been granted in respect of the craft:

章節 paragraph	同等裝置 equivalent arrangement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本證書有效期間至**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until** _____

本證書所依據之檢驗完成日期
Completion date of the survey on which this certificate is based _____

發證地點
Issued at _____

發證日期
Date of issue _____

_____

** 插入本章程1.8.4所述主管機關規定之有效期，其日期之月日應與本章程1.4.3規定之週年日期相對應，除非依照本章程1.8.12.1之規定修正。
Insert the date of expiry as specifi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1.8.4 of Code. The day and the month of this date correspond to the anniversary date as defined in 1.4.3 of the Code, unless amended in accordance with 1.8.12.1 of the Code.

證書號碼 Certificate No._____

定期檢驗之簽證
Endorsement for periodical surveys

茲證明 本船依本章程第 1.5 節之規定實施檢驗符合本章程之有關規定。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at a survey required by 1.5 of the Code, this craft was found to comply with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Code.

定期檢驗
Periodical survey:

(圖章 Seal)

簽名 Signed: _____

地點 Place: _____

日期 Date: _____

定期檢驗
Periodical survey:

(圖章 Seal)

簽名 Signed: _____

地點 Place: _____

日期 Date: _____

定期檢驗
Periodical survey:

(圖章 Seal)

簽名 Signed: _____

地點 Place: _____

日期 Date: _____

定期檢驗
Periodical survey:

(圖章 Seal)

簽名 Signed: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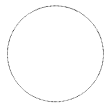
地點 Place: _____

日期 Date: _____

證書號碼 Certificate No. _____

適用於本章程 1.8.8 規定對有效期少於五年證書之延期簽證
Endorsement to extend the Certificate if valid for less than 5 years where 1.8.8 of the Code applies

本船符合本章程之有關要求，依本章程 1.8.8 之規定，本證書之有效期可延期至
This craft complies with the relevant requirements of the Code, and this Certificate shall, in accordance with 1.8.8 of the Code, be accepted as valid until _____



(圖章 Se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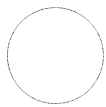
簽名 Signed: _____

地點 Place: _____

日期 Date: _____

適用於本章程 1.8.9 規定於換證檢驗完成後之延期簽證
Endorsement where the renewal survey has been completed and 1.8.9 of the Code applies

本船符合本章程之有關要求，依本章程 1.8.9 之規定，本證書之有效期可延期至
This craft complies with the relevant requirements of the Code, and this Certificate shall, in accordance with 1.8.9 of the Code, be accepted as valid until _____



(圖章 Se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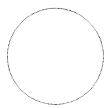
簽名 Signed: _____

地點 Place: _____

日期 Date: _____

適用於本章程 1.8.10 規定對有效期延至檢驗港口之延期簽證
Endorsement to extend the validity of the Certificate until reaching the port of survey where 1.8.10 of the Code applies

依本章程 1.8.10 之規定，本證書有效期延至
This Certificate shall, in accordance with 1.8.10 of the Code, be accepted as valid until _____



(圖章 Seal)

簽名 Signed: _____

地點 Place: _____

日期 Date: _____

證書號碼 Certificate No. _____

適用於本章程 1.8.12 規定對提前週年日期之簽證
Endorsement for the advancement of the anniversary date where 1.8.12 of the Code applies

依本章程 1.8.12 之規定，新週年日期為
In accordance with 1.8.12 of the Code, the new anniversary date is _____

(圖章 Seal)

簽名 Signed: _____

地點 Place: _____

日期 Date: _____

依本章程 1.8.12 之規定，新週年日期為
In accordance with 1.8.12 of the Code, the new anniversary date is _____

(圖章 Seal)

簽名 Signed: _____

地點 Place: _____

日期 Date: _____

證書號碼 Certificate No. _____

高速船安全證書之設備紀錄
RECORD OF EQUIPMENT FOR HIGH-SPEED CRAFT SAFETY CERTIFICATE

本紀錄必須永久依附在高速船安全證書
This Record shall be permanently attached to the
High-Speed Craft Safety Certificate

符合高速船國際安全章程之設備紀錄
RECORD OF EQUIPMENT FOR COMPLIANCE WITH THE INTERNATIONAL CODE OF SAFETY FOR HIGH-SPEED CRAFT, 2000

1 船舶要目
Particulars of ship

船名
Name of craft _____

製造廠的船舶型號及船殼編號
Manufacturer's model and hull number _____

船舶號數或信號符字
Distinctive number or letters _____

IMO 編號
IMO number _____

類別 A類客船/B類客船/貨船*
Category category A passenger craft/category B passenger craft/cargo craf*

船型 氣墊船/水面效應船/水翼船/單體/多體/其他(詳述)*
Craft type air-cushion vehicle/surface-effect ship/hydrofoil/monohull/multihull/other (give detail _____)*

核定之旅客人數
Number of passengers for which certified _____

操作無線電裝置所需合格人員之最低數
Minimum number of persons with required qualifications to operate the radio installations _____

* 刪去不適用者。
Delete as appropriate.

證書號碼 Certificate No._____

2 救生設備細目
Details of life-saving appliances

1.	救生設備可供之總人數 Total number of persons for which life-saving appliances are provided	_____
2.	救生艇總數 Total number of lifeboats	_____
2.1	可容載之總人數 Total number of persons accommodated by them	_____
2.2	符合 LSA 章程 4.5 規定之部份圍蔽救生艇數量 Number of partially enclosed lifeboats complying with section 4.5 of the LSA Code	_____
2.3	符合 LSA 章程 4.6 及 4.7 規定之全圍蔽救生艇數量 Number of totally enclosed lifeboats complying with sections 4.6 and 4.7 of the LSA Code	_____
2.4	其他救生艇 Other lifeboats	_____
2.4.1	數量 Number	_____
2.4.2	型式 Type	_____
3.	救難艇數量 Number of rescue boats	_____
3.1	包含於上述救生艇總數內之救難艇數量 Number of rescue boats which are included in the total lifeboats shown above	_____
4	符合 LSA 章程 4.1 至 4.3 規定配備適合下水措施之救生筏 Liferafts complying with sections 4.1 to 4.3 of the LSA Code for which suitable means of launching are provided	_____
4.1	救生筏數量 Number of liferafts	_____
4.2	可容載之人數 Number of persons accommodated by them	_____
5	開敞式兩面可用之救生筏(本章程附錄 11) Open reversible liferafts (Annex 11 of the Code)	_____
5.1	救生筏數量 Number of liferafts	_____
5.2	可容載之人數 Number of persons accommodated by them	_____

證書號碼 Certificate No. _____

6	船舶撤離系統(MES)之數量 Number of Marine Evacuation System (MES)	
6.1	可伺服之人數 Number of persons served by them	
7	救生圈數量 Number of lifebuoys	
8	救生衣數量 Number of lifejackets	
8.1	成人救生衣數量 Number suitable for adults	
8.2	小孩救生衣數量 Number suitable for children	
9	浸水衣 Immersion suits	
9.1	總數 Total number	
9.2	符合救生衣規定之浸水衣數量 Number of suits complying with the requirements for lifejackets	
10	防曝露衣 Number of anti-exposure suits	
10.1	總數 Total number	
10.2	符合救生衣規定之防曝露衣衣數量 Number of suits complying with the requirements for lifejackets	
11	供救生設施使用之無線電裝置 Radio installations used in life-saving appliances	
11.1	雷達詢答機數量 Number of radar transponders	
11.2	雙向特高頻(VHF)無線電設備數量 Number of two-way VHF radiotelephone apparatus	

證書號碼 Certificate No._____

3 航海系統及設備細目
Details of navigational systems and equipment

1.1	磁羅經 Magnetic compass	
1.2	傳送船艏向裝置(THD) Transmitting heading device (THD)	
1.3	電羅經 Gyro-compass	
2	航速與航程測量裝置 Speed and distance measuring device	
3	回聲測深儀 Echo-sounding device	
4.1	9GHz 雷達 9 GHz radar	
4.2	第二台雷達(3GHz/9GHz*) Second radar (3 GHz/9 GHz*)	
4.3	自動雷達測繪裝置(ARPA)/自動追跡裝置(ATA)* Automatic radar plotting aid (ARPA)/Automatic tracking aid (ATA)*	
5	全球航行衛星系統/地面航行系統/其他定位裝置之接收機*,** Receiver for global navigation satellite system/Terrestrial navigation system/Other means of position fixing*,**	
6.1	迴旋速率指示器 Rate of turn indicator	
6.2	舵角指示器/操舵推力之方向指示器* Rudder angle indicator/Direction of steering thrust indicator*	
7.1	海圖/電子海圖顯示及資訊系統(ECDIS)* Nautical charts/Electronic Chart Display and Information System (ECDIS)*	
7.2	ECDIS 之備用設施 Back-up arrangements for ECDIS	
7.3	航海出版刊物 Nautical publications	
7.4	航海出版刊物之備用設施 Back-up arrangement for nautical publications	
8	探照燈 Search light	
9	晝光信號燈 Daylight signalling lamp	
10	夜視設備 Night vision equipment	
11	推進系統模式顯示裝置 Means to show the mode of the propulsion systems	
12	自動操舵儀(自動導航) Automatic steering aid (Automatic pilot)	
13	雷達波反射器/其他裝置*,** Radar reflector/ Other means*,**	
14	聲音接收系統 Sound reception system	
15	自動識別系統(AIS) 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system (AIS)	
16	遠距識別及追蹤系統 Long-range identification and tracking system	
17	航行資料記錄器(VDR) Voyage data recorder (VDR)	

* 刪去不適用者。
Delete as appropriate.

** 代以符合要求之「其他方式」應予以說明。
In case of "other means" they shall be specified.

證書號碼 Certificate No._____

4.無線電設備細目
Details of radio facilities

項 目 Item		實際配置 Actual provision
1.	主要系統 Primary systems	
1.1	特高頻無線電裝置 VHF radio installation	
1.1.1	數位選擇呼叫編碼器 DSC encoder	
1.1.2	數位選擇呼叫守聽接收機 DSC watch receiver	
1.1.3	無線電話 Radiotelephony	
1.2	中頻無線電裝置 MF radio installation	
1.2.1	數位選擇呼叫編碼器 DSC encoder	
1.2.2	數位選擇呼叫守聽接收機 DSC watch receiver	
1.2.3	無線電話 Radiotelephony	
1.3	中頻/高頻無線電裝置 MF/HF radio installation	
1.3.1	數位選擇呼叫編碼器 DSC encoder	
1.3.2	數位選擇呼叫守聽接收機 DSC watch receiver	
1.3.3	無線電話 Radiotelephony	
1.3.4	直接印字無線電報 Direct-printing radiotelegraphy	
1.4	國際移動衛星船舶地球電台 Inmarsat ship earth station	
2.	第二種警報方法 Secondary means of alerting	
3.	接收海事安全資訊之設施 Facilities for reception of maritime safety information	
3.1	航行警告電傳接收機 NAVTEX receiver	
3.2	群集呼叫接收機 EGC receiver	
3.3	高頻直接印字無線電報接收機 HF direct-printing radiotelegraph receiver	
4.	衛星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 Satellite EPIRB	
4.1	衛星輔助搜救組織 COSPAS-SARSAT	
4.2	國際移動衛星通信系統 Inmarsat	
5.	特高頻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 VHF EPIRB	
6.	船舶之雷達詢答機 Ship's radar transponder	
6.1	雷達搜救詢答機 Radar search and rescue transponders (SART)	

證書號碼 Certificate No. _____

6.2	搜救發送器 AIS search and rescue transmitters (AIS-SART)	
7.	121.5 MHz 及 123.1 MHz 雙向現場無線電通信 Two-way on-scene radiocommunications 121.5 MHz & 123.1 MHz	

證書號碼 Certificate No. _____

5. 確保無線電設施可用性所採用之方法(章程第 14.15.6, 14.15.7 及 14.15.8 節)
Methods used to ensure availability of radio facilities
(paragraphs 14.15.6, 14.15.7 and 14.15.8 of the Code)

5.1雙套設備
Duplication of equipment _____

5.2岸上基地維修
Shore-based maintenance _____

5.3海上維修能力
At-sea maintenance capability _____

茲證明　本紀錄在所有各方面均屬正確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is Record is correct in all respects

發證地點
Issued at _____

發證日期
Date of issue _____

_____

附件二、國內航線高速船安全證書

高速船安全證書

本證書應以設備紀錄補充

茲依照高速船管理規則之規定發給本證書

船名		船籍港	
船舶所有人			
船舶號數		信號符字	
總噸位		淨噸位	
船舶類別	A類客船／B類客船／貨船*	核准之營運水域	
船舶型式	氣墊船／水面效應船／水翼船／單體／多體／其他_____*		
設計水線	在參考線縱向浮面中心下方之高度為_____釐米及在艏吃水標尺上之吃水_____釐米與艉吃水標尺上之吃水_____釐米參考線上緣為_____釐米位於舷側最上層甲板縱向浮面中心下方____釐米／龍骨下緣縱向浮面中心上方____釐米。		
主機種類		乘客定額	
主機定額總馬力		船員定額	
主機數目		救生設備可供使用總人數	
建造日期	安放龍骨／建造已達類似階段／重大改裝開始：民國____年___月___日		
有效期限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備註			

*刪去不適用者。

_____

經授權簽發證書之機關

_____

經授權簽發證書者簽名

_____

發證機關關防或圖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定期檢查之簽證

茲證明本船業依高速船管理規則之規定實施定期檢查合格。

第一次定期檢查：　　簽名：＿＿＿＿＿＿＿＿（經授權人員簽署）

地點：＿＿＿＿＿＿＿＿

日期：＿＿＿＿＿＿＿＿

＿＿＿＿＿＿＿＿＿＿＿＿

（權責機關關防或圖記）

第二次定期檢查：　　簽名：＿＿＿＿＿＿＿＿（經授權人員簽署）

地點：＿＿＿＿＿＿＿＿

日期：＿＿＿＿＿＿＿＿

＿＿＿＿＿＿＿＿＿＿＿＿

（權責機關關防或圖記）

第三次定期檢查：　　簽名：＿＿＿＿＿＿＿＿（經授權人員簽署）

地點：＿＿＿＿＿＿＿＿

日期：＿＿＿＿＿＿＿＿

＿＿＿＿＿＿＿＿＿＿＿＿

（權責機關關防或圖記）

第四次定期檢查：　　簽名：＿＿＿＿＿＿＿＿（經授權人員簽署）

地點：＿＿＿＿＿＿＿＿

日期：＿＿＿＿＿＿＿＿

＿＿＿＿＿＿＿＿＿＿＿＿

（權責機關關防或圖記）

依高速船管理規則第 29 條之規定對有效期間少於五年證書之延期簽證。
茲證明本船符合高速船管理規則第 29 條規定，本證書之有效期間得延至民國___年__月__日。

簽名：_____（經授權人員簽署）
地點：_____
日期：_____

_____
（權責機關關防或圖記）

依高速船管理規則第 30 條之規定於特別檢查完成後之簽證。
茲證明本船符合高速船管理規則第 30 條規定，本證書之有效期間得延至民國___年__月__日。

簽名：_____（經授權人員簽署）
地點：_____
日期：_____

_____
（權責機關關防或圖記）

高速船安全證書之設備紀錄

本紀錄應永久附於高速船安全證書

符合高速船管理規則規定之設備紀錄

1 船舶要目

船名		船籍港	
船舶號數或信號符字		製造廠型式或船殼編號	
船舶類別	A 類客船／B 類客船／貨船*		
船舶型式	氣墊船／水面效應船／水翼船／單體／多體／其他_____*		
乘客定額		船員定額	
操作無線電裝置所需合格人員之最低人數			

*刪去不適用者。

2 救生設備明細

1 救生設備可供使用之總人數	
2 救生艇總數	
2.1 可容載之總人數	
2.2 部分圍蔽救生艇數量	
2.3 全圍蔽救生艇數量	
2.4 其他救生艇	
2.4.1 數量	
2.4.2 型式	
3 救難艇數量	
3.1 包含於上述救生艇總數內之救難艇數量	
4 配備適合下水措施之救生筏	
4.1 救生筏數量	
4.2 可容載之人數	
5 開敞式兩面可用之救生筏	
5.1 救生筏數量	
5.2 可容載之人數	
6 船舶撤離系統（MES）之數量	
6.1 可伺服之人數	
7 救生圈數量	
8 救生衣數量	
8.1 成人救生衣數量	

8.2 小孩救生衣數量	
9 浸水衣	
9.1 總數	
9.2 符合救生衣規定之浸水衣數量	
10 防曝露衣	
10.1 總數	
10.2 符合救生衣規定之防曝露衣數量	
11 供救生設施使用之無線電裝置	
11.1 雷達搜救詢答機數量	
11.2 雙向特高頻（VHF）無線電設備數量	

3 航海系統及設備明細

1.1 磁羅經	
1.2 傳送船艏向裝置 (THD)	
1.3 電羅經	
2 航速及航程測量裝置	
3 回聲測深儀	
4.1 9GHz 雷達	
4.2 第二台雷達 (3GHz／9GHz*)	
4.3 自動雷達測繪裝置 (ARPA)／自動追跡裝置 (ATA) *	
5 全球航行衛星系統／地面航行系統／其他定位裝置之接收機***	
6.1 迴旋速率指示器	
6.2 舵角指示器／操舵推力之方向指示器*	
7.1 海圖／電子海圖顯示及資訊系統 (ECDIS)*	
7.2 電子海圖顯示及資訊系統之備用設施	
7.3 航海出版刊物	
7.4 航海出版刊物之備用設施	
8 探照燈	
9 晝光信號燈	
10 夜視設備	
11 推進系統模式顯示裝置	
12 自動操舵儀（自動導航）	

13 雷達波反射器／其他裝置*·**	
14 聲音接收系統	
15 自動識別系統 (AIS)	
16 遠距識別及追蹤系統	
17 航行資料記錄器 (VDR)	

* 刪去不適用者。

** 代以符合要求之「其他方式」應予以說明

4 無線電設備明細

項目	實際配備
1 主要系統	
1.1 特高頻（VHF）無線電裝置：	
l.l.l 數位選擇呼叫（DSC）編碼器	
1.1.2 數位選擇呼叫守聽接收機	
l.l.3 無線電話	
l.2 中頻（MF）無線電裝置：	
1.2.1 數位選擇呼叫編碼器	
l.2.2 數位選擇呼叫守聽接收機	
1.2.3 無線電話	
l.3 中頻／高頻（MF/HF）無線電裝置：	
1.3.1 數位選擇呼叫編碼器	
l.3.2 數位選擇呼叫守聽接收機	
1.3.3 無線電話	
l.3.4 直接印字無線電報	
1.4 國際移動衛星船舶地球電台	
2 第二種警報方法	
3 接收海事安全資訊之措施	
3.1 航行警告電傳接收機	
3.2 群集呼叫（EGC）接收機	
3.3 高頻（HF）直接印字無線電報接收機	
4 衛星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 (Satellite EPIRB)	
4.l 衛星輔助搜救組織 (COSPAS-SARSAT)	
4.2 國際移動衛星通信系統 (Inmarsat)	

5　特高頻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 (VHF EPIRB)	
6　船舶之雷達搜救詢答機	
6.1 雷達搜救詢答機	
6.2 搜救發送器	
7　121.5 MHz 及 123.1 MHz 雙向現場無線電通信	

5 確保無線電設施可用性所採用之方法

5.1 雙套設備_____

5.2 岸上基地維修_____

5.3 海上維修能力_____

茲證明本紀錄在各方面均屬正確

簽名：_____（經授權人員簽署）

地點：_____

日期：_____

_____

（權責機關關防或圖記）

附件三、國際及國內航線高速船輸入前後審核程序

國際及國內航線高速船輸入前後審核程序

高速船輸入前技術可行性評估及輸入後操作限制核定之作業流程如下:

時程	船舶所有人或營運人	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	航政機關
輸入前	1. 提供技術資料；或 2. 向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申請執行技術可行性之檢查	技術可行性評估 1. 船體結構強度、穩度及耐海性等計算與評估；或 2. 實船之技術可行性檢查	輸入許可之核定
輸入後(正式營運前)	1. 提供入級(如適用時)及入籍之文件資料 2. 配合檢查單位執行相關檢查	1. 執行相關檢查 2. 提供操作限制條件之建議 3. 發給高速船安全證書	1. 召開專家小組審查會議，核定航行限制條件 2. 試航 3. 發給高速船航行許可證書

附件四、國際航線高速船航行許可證書

高速船航行許可證書

PERMIT TO OPERATE HIGH-SPEED CRAFT

依據 2000 年版高速船國際安全章程規定簽發

（MSC.97(73)號決議案）

Issued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DE OF SAFETY FOR HIGH-SPEED CRAFT, 2000

(resolution MSC.97(73))

1 船名(Name of craft)_____

2 製造廠型式及船殼編號 (Manufacturer's model and hull number)_____

3 船舶號數或信號符字 (Distinctive number or letters)_____

4 IMO 編號 (IMO number) *_____

5 船籍港 (Port of registry)_____

6 類別（Category of craft）：A 類客船（category A passenger craft)／B 類客船（category B passenger craft)／貨船 (cargo craft)* *

7 營運人名稱 (Name of operator)

_____

8 營運區域或航線 (Areas or routes of operation)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9 基地港 (Base port(s))

_____

10 離避難地之最大距離 (Maximum distance from place of refuge）

_____

_____

_____

11 數目 (Number of):

.1 核准最大載客人數 (passengers maximum permitted)

_____

.2 要求操作船員人數 (manning scale required)

_____

12 預期最壞條件 (Worst intended conditions)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3 其他營運限制 (Other operational restrictions)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本許可證書證明上述符合本章程 1.2.2 至 1.2.7 之一般規定。

This permit confirms that the service mentioned above has been found to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general requirements of 1.2.2 to 1.2.7 of the Code.

本許可證書由_____政府簽發

THIS PERMIT is issued under the authority of the Government of_____

本許可證書有效期限至_____，但須具有有效之高速船安全證書

THIS PEMIT is valid until_____, subject to the High-Speed Craft Safety Certificate remaining valid

發證地點

Issued at _____

發證日期

Date of issue _____

_____

（經適當授權簽發紀錄之人員簽字）
(Signature of duly authorized official issuing the permit)

（簽發權責機關之關防或圖記，適當者）
(Seal or stamp of the issuing authority, as appropriate)

＊依據國際海事組採納之 A.600(15)決議案〝IMO 船舶識別編號方案〞之要求。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MO ship identification number scheme, adopted by the Organization by Resolution A.600(15).
＊＊刪去不適用者。Delete as appropriate.

附件五、國內航線高速船航行許可證書

高速船航行許可證書

茲按照高速船管理規則之規定發給本許可證書

船名		船籍港	
製造廠型式及船殼編號		船舶號數或信號符字	
船舶類別	A類客船／B類客船／貨船*	營運人	
營運區域或航線			
基地港			
距避難地之最大距離			
乘客定額		船員配額	
預期最壞條件			
其他營運限制			
有效期限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但以高速船安全證書仍屬有效為準。		
備註			

*刪去不適用者。

經授權簽發證書之機關

經授權簽發證書者簽名

發證機關關防或圖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氣墊船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交通部（六七）交航字第一二五八五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五日交通部交航發字第八〇一七號令修正發布第七十七條條文；並刪除第七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六日交通部交航發字第〇九一Ｂ〇〇〇〇六三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條文及第七十九條之附表；並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交通部交航發字第〇九三〇〇〇〇九三號令修正發布第八十四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十九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一五〇一三〇三三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至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第七十五條至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五條條文及第五章第二節節名、第六章章名；刪除第八條及第八十四條之一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船舶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

第　二　條　本規則用詞釋義如下：

一、氣墊船：指利用船艇內連續不斷鼓風所形成之空氣墊，對其下方水面所產生有效反作用力，使船身自水面昇起，藉噴氣、空氣螺槳、水下螺槳或其他經航政機關認可之推進方式在水面航行之特種船舶。該船舶以一個或數個空氣墊自水面昇起航行或駐停時，應至少能支持其本身滿載負荷百分之七十五之重量。

二、氣墊客船：指搭載乘客超過十二人之氣墊船。

三、氣墊非客船：指不屬於氣墊客船之其他氣墊船。

四、靠泊站：指氣墊船在正常營運情況下所停靠之任一港口、碼頭、海灘、登陸斜道或其他地點。但不包括緊急情況下所停泊之處所。

第　三　條　氣墊船之檢查、查驗、丈量、發證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向航政機關申請辦理。

氣墊船在國外建造、取得或改建者，其檢查丈量應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向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申請辦理。

第　四　條　氣墊船以水下螺槳推進，其舵恆潛於水下，經申請航政機關試航後證明能適當控制其航向者，得酌准放寬其規定。但以不超過試驗認可之風速為限。

第　五　條　氣墊船之營運區域、航線、風浪之限制、晚間禁止航行之時刻、靠泊站及其安全設施，應檢送圖說報請航政機關核定。

氣墊船營運區域或航線內之風速超過航政機關核定之限度者，船長不得發航，於航行中風速超過其限度時，應即向最近之靠泊站航行。

第　六　條　氣墊船除因緊急情況外，不得利用靠泊站以外之海灘裝卸貨物及上下乘客。

第　七　條　氣墊船利用氣墊航行時之最大載重及浮航時之最小乾舷，應經航政機關核定，不得超過其限制。

第　八　條　（刪除）

第　九　條　氣墊船非用於水面航行者，不適用本規則

規定。

第二章　檢查

第一節　通則

第　十　條　為策氣墊船之航行安全，氣墊船檢查分特別檢查、定期查驗及臨時檢查。

第 十一 條　氣墊船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應申請特別檢查：

一、新船建造時。

二、船舶購自國外時。

三、變更使用目的或改建時。

四、特別檢查時效屆滿申請換發證書時。

五、適航性有嚴重損害時。

第 十二 條　氣墊客船之特別檢查時效不得超過一年，氣墊非客船之特別檢查時效不得超過二年。

第 十三 條　氣墊船之定期查驗包括下列二種，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向航政機關申請施行：

一、經特別檢查後於每屆滿四個月之前後一個月內施行一次查驗。

二、依輪機裝備之類別經航政機關事先核定按使用小時數所施行之查驗。

第 十四 條　氣墊船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應申請臨時檢查：

一、遭遇海難者。

二、船身或機器需修理者。

三、船舶設備遇有損失者。

四、適航性發生疑義者。

第二節　特別檢查

第 十五 條　氣墊船申請建造中特別檢查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送請航政機關審核，未經核可不得施工建造：

一、主要規範說明書。

二、營運計畫書。

三、主要藍圖及計算書。

四、其他必要之資料及圖說。

第 十六 條　氣墊船主要規範說明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一般資料：

（一）主要尺寸。

（二）營運速率。

（三）容積及載重量。

（四）本身及滿載負荷之重量。

（五）級別及建造標準。

（六）搭載乘客者，其乘客人數及配置情形。

（七）船員人數及其配置情形。

（八）穩定性能。

（九）耐風耐浪之性能。

二、船身部分：

（一）各部用材概況。

（二）艙區劃分情況。

（三）防火區劃及結構情形。

（四）門窗及開口情形。

三、輸機部分：

（一）主機概況。

（二）傳動裝置概況。

（三）推進器。
（四）氣昇鼓風機概況。
（五）管系概況。
（六）電氣裝備概況。
四、設備部分：
（一）設備及屬具目錄。
（二）救生設備概況。
（三）防火、探火、滅火及火災警報設施概況。
（四）通信設備概況。

第 十七 條　營運計畫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必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航行區域、或航線概況。
二、靠泊站之概況。
三、營運時期。
四、載運客貨或其他使用計畫。

第 十八 條　主要藍圖及計算書，依下列規定：
一、船身部分：
（一）線型圖。
（二）一般佈置圖。
（三）龐琴曲線圖。
（四）載重甲板圖。
（五）主縱桁及甲板梁圖。
（六）主橫桁、斜桁、肋骨及橫梁圖。
（七）水密艙壁與浮力艙櫃圖。
（八）水油艙及其橫向直向重心圖。
（九）加強肋或其他抵抗衝擊之結構圖。
（十）船殼外板圖。
（十一）空氣室及空氣導管結構圖。

（十二）船艛甲板室圖。
（十三）門、窗、通風開口及關閉裝置圖。
（十四）翼板及控制台圖。
（十五）舷壁及墊裙圖。
（十六）操船之控制機構圖。
（十七）船身、燃油、倉儲品、載重等重量及重心計算書。
（十八）受風力及陣風影響之動穩度計算書。
（十九）應力與負荷計算書。
（二十）鉚接用釘具之詳細說明及試驗結果報告書。
（二十一）焊接材料、焊條、焊劑及焊接程序之詳細說明書與焊接樣品試驗結果報告。
（二十二）採用化學黏著法者，其材料、施工程序及樣品試驗結果詳細說明書。

二、輪機部分：
（一）主機一般佈置圖。
（二）主機主要傳動機件之尺寸及材料詳圖。
（三）主機安裝結構之佈置及其詳圖。
（四）主機啟動、控制裝置之佈置及其詳圖。
（五）傳動裝置之材料、尺寸及其一般佈置圖。
（六）推進器、空氣螺槳、氣昇風葉之一般佈置及材料與尺寸等詳圖。
（七）氣昇鼓風機之總成圖。

（八）燃油系統、潤滑油系統、液壓系統、電力系統、壓縮空氣系統、水系統、泵系、壓艙水系統、通風系統、連接動力裝置之濾氣裝置系統等之一般佈置及其工作壓力、安全裝置、防鏽防蝕防污之措施等詳細說明。

（九）電力系統包括輔助電力裝置、控制線路之一般佈置及能量圖。

三、設備部分：

（一）救生消防設備佈置圖。

（二）航行燈光音號佈置圖。

（三）碇泊及拖帶設備圖。

前項各種圖說、船舶所有人有特殊理由無法全部檢送時，應以書面說明理由申請免送。

第 十九 條　氣墊船建造期中，航政機關得派檢查人員在適當時間內進入氣墊船建造或試驗之場所施行檢查，以確認氣墊船材料、工藝、工作情況及佈置等係依照核定圖說施工。

第 二十 條　氣墊船輪機製造中檢查，依左列規定：

一、主機、傳動裝置、輔助動力裝置、推進器、空氣螺槳及氣昇風槳之製造、試驗方法與程序應經檢查機構認可，並在檢查人員監督下施行試車、試驗或檢查合格。

二、製造廠應提送有關工廠證明及紀錄以供查核。

第二十一條　氣墊船輪機裝備在安裝中應依左列規定施行檢驗，並於正常運轉下試車：

一、燃油櫃及管系之每一裝置按認可圖說施行檢查試驗。

二、電力裝置按認可圖說施行安裝中及安裝後檢驗，並提出各主要構件之試驗證明。

三、泵系、警報系統、燃油關閉裝置之安裝及試驗。

第二十二條　氣墊船建造完成後應在檢查人員監督下施行試航，並依下列規定施行性能檢查。但同一船廠建造之同型船業經檢查合格者，得經檢查人員認可准予適當之寬免：

一、船身重心查定試驗。

二、最高速度試驗。

三、迴轉及停止試驗，包括左右舷快速、慢速迴轉及緊急停車。

四、耐航性試驗。

五、輪機運轉試驗，包括模擬主機單機或多機故障時之情況。

六、主機啟動裝置試驗，以電瓶或壓縮空氣啟動者，應在正常操作情況下連續啟動至少六次。

七、泵水試驗，在正常操作情況下抽排艙底水並調整艏艉吃水差。

八、救生、消防及其他防護安全設備之模擬使用試驗。

九、錨碇試驗。

第二十三條　現成氣墊船首次特別檢查，依建造中特別檢查之規定申請之。

第二十四條　氣墊船建造中特別檢查或施行首次特別檢查時，船舶所有人應將「氣墊船操作及保養手冊」連同試航紀錄送經審查後交予船長，並責由船長依手冊規定操作保養。

第二十五條　氣墊船操作及保養手冊，由造船廠製作並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操作方面：

（一）利用氣墊航行時風浪之限制。

（二）航行於有風浪之海面，或迎風攀昇靠泊站之海灘或登陸斜道，操作時應注意之事項。

（三）緊急停車、迴轉時應注意事項。

（四）氣昇鼓風機故障時有關穩度事項。

（五）其他特性及應注意事項。

二、保養方面：

（一）主要配件檢查或分解檢查時，應注意事項及保養檢查程序。

（二）輪機及推進器之危險迴轉數及限制迴轉數應注意事項。

（三）各項配件保養調整注意事項。

（四）各項裝備使用時注意事項及故障之排除方法。

（五）整體性之安全使用期限及主要構件換新之期限。

（六）其他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六條　現成氣墊船應於建造中特別檢查或前一次特別檢查完成之日起，氣墊客船不超過一年，氣墊非客船不超過二年，申請按左列規定施行特別檢查：

一、氣墊船應進塢、上架、懸吊或頂高，使具足夠之空間對船底部構件、裝置、附屬物等作徹底檢查。

二、移除適當數量之鑲板、艙內地板覆物、絕熱裝置及油漆等，以便檢查人員對其內

部主要構件進行檢查。

三、艙櫃及浮力艙間應經檢查，並作必要之試驗，以確證其封密性及有效性。

四、控制系統應予檢查試驗。

五、各項裝備應予檢查試驗，隨時備便達到有效可靠之情況。

六、核閱船舶日誌，確認氣墊船之操作保養符合規定，並已隨時詳實記載。

第二十七條　氣墊船船身機器全部或重要部分改建前，應將圖說送經航政機關審核，並就改建部分申請施行特別檢查。改建工程完成後應施行試航，並將改建工程試航結果記載於船舶日誌。

第三節　定期檢查

第二十八條　氣墊船船身定期查驗項目，依左列規定：

一、艙櫃及浮力艙間應經目視檢查，除經檢查人員認為必要外，得免施行試驗。

二、船底板、舷板、外部加強肋、側壁及墊裙。

三、露天部分之門、窗、通風筒、緊急出入口道及其他艙口蓋。

四、露天甲板、甲板室。

五、機座。

六、操舵及操縱系統之構件。

七、各項裝備。

八、其他經檢查人員認為必要查驗者。

氣墊船船身進行定期查驗時，各鑲板及艙內地板覆物等得不予拆除。但經檢查人員認為可能遭受損壞之處所必需拆除查驗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氣墊船輪機定期查驗項目，依左列規定：

一、燃油艙櫃及連接於燃油艙櫃之燃油泵、燃油系統、過濾器等。

二、潤滑油艙櫃及連接於滑油艙櫃之滑油系統、滑油泵、冷卻器過濾器等。

三、必水系統。

四、安全及警報裝置。

五、電力系統

（一）各項電力機械裝備、控制裝置及配電板應打開並測試斷路器，確認各項裝備之情況。

（二）電纜應儘可能加以查驗，對承接重要裝備部分應予以特別注意。

（三）電力裝備及其接頭之絕緣路，應予測試。

（四）經查驗後之各項電力裝備，應在工作情況下運轉經檢查人員認可。

六、各項液壓、電力及氣動控制系統，應在正常工作情況下施行查驗。

七、引擎之啟動裝置。

八、其他經檢查人員認為必要查驗者。

九、經完成第一款至第八款之查驗後，全部輪機裝備應在檢查人員監督下施行短時間之試車。

第 三十 條　氣墊船輪機裝備，依使用小時數施行之定期查驗，依左列規定：

一、主要及輔助動力裝置、推進器、氣昇鼓風機之風葉應拆卸大修試驗， 經檢查人員認可，或換裝經檢查合格具有證明之裝置。

二、推進器與氣昇鼓風機風葉連接動力裝置與傳動裝置間之齒輪軸系、接合器、軸承等，應予拆卸檢修。

三、檢修換裝後，應施行試車。

第三章　構造與裝置

第一節　船身

第三十一條　氣墊船船身之彎曲力矩，應以靜力波高及波音為設計基準。

第三十二條　在計算頂昇及懸吊情況下之應力時，其假設之加速度不得小於重力加速度之〇・三倍。

第三十三條　在計算拖航連接器之拖航力時，應以拖航速率不低於每小時七浬為準。

第三十四條　船身應力之計算，應考慮左列情況：

一、在正常氣墊航行情況下之行駛、登陸及靠泊情況。

二、緊急登陸、靠泊、包括動力、操舵能力或其他控制裝置失靈時之緊急登陸、靠泊情況。如屬第一級氣墊船並應考慮主氣昇裝置之故障時情況。

三、營運航行中可能遭遇之局部衝擊負荷。

四、尚未產生足夠氣昇方而全力推進航行情況。

五、一處或多處浮力艙浸水時所受動力效應情況及其安全係數。

六、在速度不超過每小時七浬水流中繫泊情況，及在速度不超過每小時八〇浬風速中

椿泊情況，與正常錨泊情況。

第三十五條　船身各部構材應具適當強度，其成份應經分析，並須具有充分之耐蝕性或經有效之防蝕處理。

第三十六條　氣墊裝置之構造及配置，應使氣墊船能穩定航行，並具足夠力量保持氣墊船氣昇使用高度，墊裙應採用適當強度不易破裂之材料，其構造應使在超越障礙物時不易受損，在靜水上航行時不易產生噴氣現象。

第三十七條　船底外板於氣墊船在計畫滿載與計畫氣昇高度落下時，應不致破損變形。

第三十八條　船身應作適當之水密隔艙或裝設浮力材料，使氣墊船在左列受損浸水之範圍下，仍能漂浮於水面：

一、縱向受損範圍達墊裙展開時設計船長十分之一。

二、橫向受損範圍達墊裙展開時設計船寬五分之一。

三、垂向受損範圍無限制。

第三十九條　氣昇鼓風機故障或未氣昇時氣墊船之穩度，應符合客船穩度之規定。

第 四十 條　起居及作業艙室之門窗，應為風雨密。玻璃應採不易破裂材料，駕駛室前玻璃窗應不致降低視界。

第四十一條　起居艙與機艙之間，應裝設防火艙壁。

第四十二條　空氣吸入口應儘可能位於海水濺潑不到之處。

第四十三條　氣墊船應裝設登陸後保護墊裙之裝置。

第二節　輪機

第四十四條　輪機裝備應能在負荷狀況下充分保持其性能，並易於啟動及調速。其材料應有足夠之強度，並能耐氧化、腐蝕及其他不良之影響。

第四十五條　機器之安裝，當其發動後艙內溫度可能超過燃料點之處所，應有適當之通風及防火設施。

第四十六條　燃油櫃應以火焰不易漫延材料防護之，其安裝位置應遠離機器裝備，使不致因艙內溫度上升肇致危險。

第四十七條　燃油輸送系統應在機艙外船員經常到達之處裝置開關，以便機艙發生火警時，能即時停止燃油之輸送。

第四十八條　電力設備之絕緣性至少應以二五〇伏特電壓測定合格。電路配線有適當之絕緣距離。

第四十九條　手搖必泵應裝設於適當處所，俾在正常使用情況下排除船內必水。

第三節　操縱裝置

第 五十 條　駕駛室應設於隨時保持分視界之處。室內應裝設隨時可以操縱推進、氣昇。操舵及其他航行所需之裝置，包括指示機器運轉狀況之各項儀表裝置。

第五十一條　各項操縱裝置應依使用目的具有適當功效，其構造應堅固，使在最大負荷狀況下仍有充分之強度，其操作應輕便。

第四章　乘客艙室

第五十二條　氣墊船應設置乘客艙室，其位置不得位於船防碰艙壁之前，未設防碰艙壁者，其位置不得位於自上甲板上面　材內面起，向後量至相當於最大船寬二分之一以前。

第五十三條　乘客艙室淨高至少為一百八十二公分，但總噸位未滿五，或事實上確有困難，經航政機關認為在緊急時對乘客逃生無妨者，得酌准減低至一百四十公分。

第五十四條　乘客艙室應至少具有二個逃生出口，其中之一得設緊急逃生窗口為逃生出口。但該窗口之寬與高不得少於六六公分，並有逃生窗口之顯明標誌。

通至逃生出口之逃生通道，不得穿過機艙及燃油櫃附近。其寬度距甲板高六三．五公分以下部分不得少於五一公分；以上部分不得少於六三．五公分。乘客人數超過七十五人者，其上下寬度均不得少於一二二公分。

第五十五條　乘客用椅應固定裝設於甲板，不得因船舶之搖擺而移動。但位於通道旁者得採用摺疊式堅固座椅。各椅並應適當裝設人員安全帶或相當設施。

自任一座椅中心點至通道邊之距離不得超過二公尺。

第五十六條　乘客定額由航政機關視船舶設備、穩度，水密艙區等情況核定，並按乘客艙室內乘客坐

椅數量，每人一椅計算之。不得因臨時或季節上之需要申請增加乘客定額。

第五十七條　氣墊船航程需時滿三〇分鐘者，應酌設公共廁所。

第五章　設備

第一節　救生設備

第五十八條　氣墊船各項救生設備，應能符合船舶設備規則救生設備編第二章有關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　救生筏、救生圈、救生浮具及救生衣之配備規定如下：

一、航行沿海區域或航線之氣墊船：

（一）應備有總容量足敷容載核定全船人數之救生筏或救生浮具。

（二）應按核定全船人數每人配備成人救生衣一件，氣墊客船並應另備至少百分之十五兒童用救生衣。

（三）應備有至少二個救生圈，其中一個至少附有救生索，另一個附有自燃燈。

二、航行內水、短程內水區域或航線之氣墊船，應備有總容量足敷容載核定全船人數之救生筏、救生浮具或救生衣。

前項救生衣得採用充氣式者。救生筏、救生圈或救生浮具經航政機關認可得准儲放於艙內適當之處，但以易於取用並有明顯之標示為限。

第 六十 條　氣墊船應配備易固定於船舷並能迅速取用

之有效救生浮繩一條。及落水人員攀登船舶之設施。

第六十一條　氣墊船應備有無線電求救信號自動發射器一套。但航行內水、短程內水區域或航線或僅航行於距一安全避難港在二〇浬以內，或僅航行於距岸一浬以內者，得免之。

第六十二條　氣墊船應配備之降落傘或救難信號，除救生筏上者外，依左列規定：

一、航行沿海區域或航線者，至少四個，如僅航行於距岸一浬以內者得減為二個。

二、航行內水短程內水區域或航線者，至少二個。

第二節　消防設備及防火措施

第六十三條　氣墊船機艙之消防設備規定如下：

一、應裝設有符合船舶設備規則消防設備編第二章第八節規定之自動火警警報與偵測系統。

二、應裝設有符合船舶設備規則消防設備編第二章第三節規定之固定式氣體滅火系統。

三、前款固定式氣體滅火系統應能在機艙外船員經常接近之處操作。所採用之氣體為二氧化碳時，其容器應安裝於溫度不超過攝氏五十五度，且不致遭受衝擊與易於取卸之處。

第六十四條　起居艙空間應依其甲板面積每四十平方公尺備有符合船舶設備規則消防設備編第二章第

二節規定之輕便液體、泡沫、二氧化碳或乾粉滅火器一個，面積不足四十平方公尺者，以四十平方公尺計。

第六十五條　氣墊船結構及裝璜應採用不燃或阻火性材料，其在較高溫度下不致產生過量之霧或有毒氣體。

第六十六條　機艙、裝載汽車之艙間與乘客、駕駛室之間，應以防火艙壁及甲板相互隔離，所採材料應能符合船舶防火構造之規定。

第六十七條　氣墊船之防火隔熱材料經常與可燃液體接觸部分，應加適當防護以免污染。

第六十八條　燃油艙櫃應設置於機艙外之適當位置，並加防護以防火災。燃油管路應配佈於起居艙室及貨艙外。位於機艙內之可燃液體管路及裝備，應至少能承受五分鐘之標準火力試驗不致滲漏。燃油供應系統並應在機艙防火艙壁外配設獨立之關閉裝置。

第六十九條　原動機停　裝置設置於機艙內者，應於五分鐘標準火力試驗時間內，仍保持可操作之情況。

第 七十 條　各艙間應設適當裝置，以便於火災時隔絕外界空氣之進入，各通風管道應設有效裝置以阻止火焰及煙霧自一艙間侵入另一艙間。

第七十一條　氣墊船應建立防火巡邏制度，如載運車輛者，其裝載車輛處所應指派人員值更。車輛之停置應使值更人員易於接近。

行李及類似艙間如經常無人在內，或防火巡邏不可能隨時進入之處所，應設有自動火警警報

與偵測系統，該系統之指示器並應集中裝設於氣墊船之控制部位。

第三節　航行儀器及通信設備

第七十二條　氣墊船應備航海鐘、羅經、雙眼望遠鏡、速度計、環照閃光燈、日間用手持電池信號燈各一。

速度計之誤差範圍，應以不致妨害航行安全為度。

環照閃光燈應於五浬均可清晰易見。

第七十三條　航行於可與海相通之水域上氣墊船，應依國際海上避碰規則之規定設置號燈、號標及音響設備。

第七十四條　氣墊船航行於沿海區域或航線者，應設置中短波無線電收發報機或特高頻（ＶＨＦ）無線電話機。

第六章　船上秩序

第七十五條　氣墊客船兼載貨物、應急準備等適用客船管理規則規定。

第七十六條　氣墊船船上秩序依下列規定：

一、乘客在船上，應接受船長之指導，遵守船上秩序。

二、船上禁止乘客進入之處所及不可接近或觸摸之設備，應有顯明之標示。

三、航行中氣墊船之艙室外不得有乘客。

四、氣墊船加油時，應具有適當之安全防範措施，並不得有乘客在船。

第七十七條　氣墊船船員或駕駛之資格及配額，由船舶所有人檢送船員或駕駛航行當值、進出港、繫泊、損害管制、求生、滅火等佈署文件，向航政機關提出申請，由航政機關邀集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中華民國船長公會、中華海員總工會指派之資深人員組成審核小組，依氣墊船類型、用途、構造、噸位、載客人數、航速、航線、航程等因素予以查勘評估，其審核意見由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核定。

氣墊船甲級船員（電信人員除外）需曾接受氣墊船之專業訓練取得合格證書。

第七十八條　（刪除）

第七章　證書

第七十九條　氣墊船經特別檢查合格後，由航政機關憑檢查報告核發氣墊客船或氣墊非客船證書。

氣墊客船證書、非客船證書之書式依附表規定。

氣墊船證書核發時，應依規定繳納證書費新臺幣五百元。

第 八十 條　氣墊船非領有氣墊客船或氣墊非客船證書不得航行，各該證明有效期限屆滿時亦同。

氣墊船非領有有效之氣墊客船證書，不得搭載超過十二人之乘客。

第八十一條　氣墊客船證書之有效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氣墊非客船證書之有效期限不得超過二年。

檢查人員在氣墊船證書有效期間內，施行定

期查驗合格後，應在證書上簽署，並加註查驗日期及地點。氣墊船已逾定期查驗日期未申請查驗，或查驗不合格，其證書失效。

第八十二條　氣墊船證書遇遺失、滅失、破損或證書記載事項變更時，船舶所有人應自發覺或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航政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氣墊船證書換發時，應將原領證書繳銷。

氣墊船證書補發或換發時，應依規定繳納證書費新臺幣五百元。

第八章　檢查費

第八十三條　氣墊船向航政機關申請檢查者，依其總噸位分別由申請人依船舶檢查規則動力船舶檢查費費率表或小船檢查丈量規則小船檢查丈量規費表動力小船之規定加倍繳納檢查費。

第八十四條　氣墊船向經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申請在國外檢查者，由申請人依該機構之規定繳納費用。

第八十四條之一　（刪除）

第九章　附則

第八十五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十七日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正面

中華民國氣墊(客,非客)船證書

字第　　號

查　　船經依氣墊船管理規則之規定檢查合格,茲填發本證書

船名			船型		
船舶號數			氣墊船級別		
船籍港			電台呼號		
航行區域或航線					
總噸位			淨噸位		
船舶所有人					
船舶營運人					
核定靠泊站					
乘客最高限額		人	船員最低安全配額		人
航行限制	最大速率	每小時　浬	主機最大迴轉數	每分鐘　轉	
	恆風風速	每小時　浬	推進器最大迴轉數	每分鐘　轉	
	最大載重	公噸	氣昇鼓風機最大迴轉數	每分鐘　轉	
	最小乾舷	毫米	最小能見度		公尺
	限制浮航區域				
	其他				
救生設施	救生筏	型式：　數量：　個		可載人數：　人	
	救生浮具	型式：　數量：　個		可載人數：　人	
	救生圈	數量：　個	救生索：　條	自燃燈：　個	
	救生衣	成人　件 兒童　件	降落傘式救難信號		個
	輕便無線電設備		無線電求救信號自動發射器		個
	逃生出口				
消防設施	機艙				
	起居艙室				
	行李艙等空間				
	其他				
航行儀器	航海鐘		速度計		
	羅經		雙眼望遠鏡		
	信號燈		環照閃光燈		
	雷達		無線電話		
	國際避碰規則規定之號燈號標及音響設備				

本證書有效期限自發證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但氣墊船在定期查驗期限內未施行查驗,或查驗不合格或未經檢查人員簽署者其證書失效。

發證地點　　日期　　中華民國年月日

航政機關　　簽　署

附表反面

氣 墊船 檢 查 記 錄

I. 特別檢查

完成建造中特別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自建造完成後迄上次特別檢查止氣墊船已完成特別檢查之次數		
	上次特別檢查	本次特別檢查
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檢查結果		
報告編號		
檢查機關		
檢查員		

II. 定期檢查

查驗類別	規定施行期限	實際查驗完成日期	查驗結果	報告編號	檢查機關	檢查員
第一次定期查驗						
第二次定期查驗						
第三次定期查驗						
第四次定期查驗						
第五次定期查驗						
第六次定期查驗						
依主機使用小時數之查驗	主機使用達 小時前					
依主機使用小時數之查驗	主機使用達 小時前					
依主機使用小時數之查驗	主機使用達 小時前					
依主機使用小時數之查驗	主機使用達 小時前					
依主機使用小時數之查驗	主機使用達 小時前					
依主機使用小時數之查驗	主機使用達 小時前					

III. 臨時檢查

查驗完成日期	檢查原因	檢查部分	檢查結果	報告編號	檢查機關	檢查員

化學液體船構造與設備規則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十五日交通部（七九）交航發字第七九〇四號令發布全文六十八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交通部交航發字第〇九一Ｂ〇〇〇八二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條文；並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交通部交航發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九六號令修正發布第九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八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四五〇〇七六三八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一～五、七、九、十三、十五、十七、十九、二十四、二十六、二十九～三十二、三十六、四十二、四十四、四十八、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九、六十七、六十八條條文；刪除第六、九之一、六十六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船舶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危險或有毒化學液體：指在攝氏溫度三十七點八度時，揮發氣壓不超過零點二八兆帕之化學液體，並不包括石油或類似可燃化學品，其種類如下：

（一）具有高度火災危險之化學品，其危險性超過石油或類似可燃化學品者。

（二）易燃並具有其他高度危險之化學品。

（三）雖非易燃但具有其他高度危險之化學品。

二、化學品之危險性：

（一）火災危險性－由化學品閃點、沸點、

引燃性極限與自燃溫度定之。

（二）健康危險性－由在氣體或揮發狀態及揮發壓力下，對皮膚或眼、鼻與肺之黏膜具有刺激性或毒性影響；或在液體狀態下對皮膚之刺激性影響；或考慮下列各值之毒性影響定之：

1.LD50（口服）：試驗動物口服後百分之五十致死之劑量。

2.LD50（皮膚接觸）試驗動物皮膚接觸後百分之五十致死之劑量。

3.LC50（嗅吸）：試驗動物吸入後百分之五十致死之濃度。

4.其他如致癌及敏感的健康危害作用。

（三）水污染危險性－由對人類用水之毒性、水溶性、揮發性、氣味或味覺之影響及比重定之。

（四）空氣污染危險性－由緊張曝露限度（E·E·L）或 LC50 、揮發氣壓、在水中之溶解度、液體之比重及揮發氣之相對密度定之。

（五）反應性危險－由其與其他化學品、水或該化學品本身之反應性包括聚合性定之。

（六）海洋污染危險性－由在生物體內累積與附著而危及水生物或人類健康或造成海產食物之污染、對生物資源之損害、對人體健康之危險性及舒適性之減少而定之。

三、船長（L）：指自龍骨板上緣起垂直向上量至最小模深百分之八十五處水線總長百分之九十六;或在該水線自艏柱前端量至舵軸之中心線間之長度;二者以較長者為準，其單位為公尺。龍骨與設計水線不相平行者,其量計船長之水線應與設計之水線平行。

四、船寬（B）：船殼板為金屬之船舶，指舯部二舷助骨模線間最大寬度。船殼板為非金屬之船舶,則指舯部二舷船殼外表面間之最大寬度。其單位為公尺。

五、有毒液體物質：依防止海洋污染國際公約附錄二防止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規則規定，分為 X、Y、Z 三類物質。（附表一「個別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與設備最低規定一覽表」備註）

六、沸點：指化學品之揮發氣壓與大氣壓相等時之溫度。

七、閃點：指化學品以閉杯法試驗，其揮發氣體得以引燃時之攝氏溫度。

八、引燃性極限：指將混合狀態之燃料與氧置於指定之試驗裝置中,施以適當之外部引火源，恰能引燃之條件。

九、相對密度：指某一體積之液體化學品，其質量與同體積淡水質量之比。就限定溶解度之化學品而言,該相對密度表示該化學品是否浮或沉於水。

十、揮發氣壓：指在特定溫度時，液體上方飽和揮發氣之平衡壓力,其絕對單位為兆

帕。

十一、揮發氣體密度或揮發氣體相對密度：指某一體積無空氣存在之揮發氣體，其質量與同壓力同溫度同體積空氣之質量比。其值低於或高於一，分別表示該揮發氣體較空氣輕或重。

十二、起居艙空間：指用於起居之艙間包括走廊、盥洗室、臥室、辦公室、醫院、電影院、棋橋及康樂室、理髮室、無炊膳設施之餐具室及類似之空間。

十三、公用空間：指起居艙空間中用作大廳、餐廳、休息室及類似之永久圍蔽空間。

十四、服務空間：指用作廚房、裝有炊膳設施之餐具室、儲存室、郵件與財幣室、庫房、機艙空間以外之工作間與類似之空間，及通達此等空間之箱道。

十五、貨艙空間：指由船舶結構所圍蔽之空間，而在該空間內裝有獨立之貨艙櫃者。

十六、貨艙櫃：指為容納貨物而設計之圍蔽空間。

十七、獨立：稱獨立者係指任何管路或通氣系統既不與其他系統連接，亦無可利用之裝置使其有連接之可能性。

十八、分離：稱分離者係指任一貨物管路或貨物通氣系統並不與其他貨物管路或貨物通氣系統連接。該分離得利用設計或不在同一貨艙內使用下列之一種操作方法達成之：

（一）移動短管件或閥及於管端加盲板。
（二）串聯裝置二個眼鏡型凸緣，附偵測該裝置間管路洩漏情況之設施。
十九、貨物區域：指船舶設有載貨艙櫃、污液艙櫃、貨泵室之部分，包括與貨艙櫃或污液艙櫃鄰接之泵室、堰艙、壓載艙或空艙空間，及在該船舶上述空間以上達全部長度與寬度之整個甲板面積。但獨立之櫃裝置於貨艙空間內者，則位於最後方貨艙空間後端或最前方貨艙空間前端之堰艙，壓載艙或空間不包括於貨物區域內。
二十、貨物作業空間：指在貨物區域內之空間，其面積超過二平方公尺包括工場、倉庫及儲存室，供貨物操作設備用者。
二十一、泵室：指位於貨物區域，裝有處理壓艙水與燃油之泵及其附屬裝置之空間。
二十二、貨泵室：指裝有處理本規則所適用化學品之泵與其附屬裝置之空間。
二十三、甲種機艙空間：指裝有下列任一裝置之空間與通達該空間之箱道：
（一）主推進用之內燃機。
（二）主推進以外用途之內燃機，其所有內燃機總計輸出動力在三百七十五瓩以上。
（三）任何燃油鍋爐或燃油裝置。
二十四、機艙空間：指所有甲種機艙空間及其他裝有推進機、鍋爐、燃油裝置、

蒸汽機、內燃機、發電機、主要電機、加油站、冷凍機、穩定機、通風機與空氣調節機之空間及類似之空間，包括通達此等空間之箱道。

二十五、燃油裝置：指用於準備將燃油輸至燃油鍋爐或將預熱油輸至內燃機之裝置，包括用以處理錶壓力超過零點一八兆帕油料之所有壓力泵、過濾器及加熱器。

二十六、堰艙：指在二相鄰鋼質艙壁或甲板之間之隔離空間。該空間得為空艙空間或壓載空間。

二十七、空艙空間：指在貨艙櫃以外貨物區域內之圍蔽空間。但不包括貨艙空間、壓載空間、燃油艙櫃、貨泵室、泵室或供人員正常使用之任何空間。

二十八、控制站：指裝有船舶無線電裝備，主要航行裝備或應急動力來源之空間，或火警紀錄或控制裝備集中之空間。但不包括通常裝置於貨物區域內之特別火警控制裝置。

二十九、浸水率：指某一空間假定之浸水體積與該空間總體積之比。

三十、殘留物：指殘留待處理之任何有毒液體物質。

三十一、基準溫度：指貨物揮發氣壓與洩壓閥設定壓力值相當時之溫度。

第　三　條　散裝載運前條第一款危險或有毒化學液體之化學液體船，應依本規則規定。國籍及外籍

航行國際航線之化學液體船，並應依國際載運散裝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與設備章程及其修正案、防止海洋污染國際公約附錄二防止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規則及其修正案等規定。

「不適用本規則之危險化學品一覽表」如附表二，其中屬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有毒液體物質評定為 Z 類者，應依該款適用之國際公約規定。

船舶以散裝方式載運未列於附表一及附表二化學品者，其構造與設備，應報請航政機關或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以下簡稱驗船機構）認可之。

購自國外之化學液體船，其構造與設備應報請航政機關或委託驗船機構檢驗後認可之。

第　四　條　化學液體船因船型、大小、構造等，確認按照本規則規定之全部或一部實施有困難時，得由船舶所有人列舉事實及理由，送請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酌予核減或寬免部分設備。

第　五　條　遇有本規則規定之特定裝具，材料、設備、器具、裝備之項目或型式應予裝配或攜載於船上，或應為特別規定者，得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准許以具有同等效力代替之。

第　六　條　（刪除）

第　七　條　本規則所規定化學液體船之構造、設備、裝具、佈置與材料，除船舶檢查證書、貨船安全構造證書、貨船安全設備證書及貨船安全無線電證書簽發之有關項目外，航行國際航線化學液體船應取得「國際適合載運散裝危險化學品證書」（附表三），航行國內航線化學液體船

應取得「適合載運散裝危險化學品證書」(附表四)。

第　八　條　化學液體船在完成任何檢查後，其設備之狀況應保持符合本規則之規定，在該檢查範圍內之結構、設備、佈置與材料，除依照原定規格予以更換者外不得變更。

第　九　條　當化學液體船發生意外事故或發現缺陷，可能影響船舶之安全、效能、安全設備或其他設備之完整性時，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應立即向航政機關、驗船機構或港口國之有關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第九條之一　（刪除）

第二章　化學液體船之構造與穩度

第一節　船舶殘存能力

第　十　條　適用本規則之船舶，應依其計劃載運附表一所列化學品之危險性，採左列之一種設計標準：

一、第一型船－計劃用以載運對環境及安全具有非常嚴重危險性化學品之化學液體船，該型船舶要求具有最高之預防措施，以防止該危險貨物之洩出。

二、第二型船－計劃用以載運對環境及安全具有重大危險性化學品之化學液體船，該型船舶要求具有最高之預防措施，以防止該危險貨物之洩出。

三、第三型船－計劃用以載運對環境及安全具有足夠危險性化學品之化學液體船，該

型船舶要求具有適度之防護，以提高在受損情況下之殘存能力。

第 十一 條　個別化學品所需之船型如附表一「e」欄所示。如船舶係計劃用以載運一種以上化學品者，其受損標準應依該化學品之最嚴格船型規定。但其貨艙櫃位置仍依各別化學品之有關船型而定。

（備註：附表一請參閱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彙編八十三年五月版（二七）18574-18601 頁）

第 十二 條　化學液體之乾舷與穩度依左列規定：

一、最小乾舷得依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勘劃。但與該勘劃有關之吃水不應超過本規則另行規定之最大吃水。

二、在所有航海狀況之穩度，應經認可。

三、在計算各種載重狀況下消耗性液體之自由液面效應時，每一種液體應假定至少橫向之一對艙櫃或中線上之一個艙櫃具有自由液面，並應考慮其具有最大自由液面者。在未受損艙區自由液面效應之計算方法，應經認可。

四、在貨物區域二重底空間內之壓載，應避免使用固定壓載。無法避免時，應依需要堆置，以確使因船底受損所產生之衝繫負荷，不致直接傳至貨艙櫃結構。

第 十三 條　由乾舷甲板下空間或由乾舷甲板上裝有風雨密門之船樓或甲板室內經由外板之排洩管，應依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之有關規定裝閥。但閥之選用係依下列情況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一個自動止回閥，附有由乾舷甲板上有

效關閉之裝置。

二、由夏期載重線至排洩管舷內端之垂直距離超過船長百分之一，有二個附有效關閉裝置之自動止回閥，該舷內閥在航行中可經常接近予以檢查。

前項自動止回閥應採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可之型式，並應考慮依第十八條規定殘存之沉下、俯仰及傾側狀況下，能完全有效防水泛入船內。

第 十四 條　船舶因受外力致船體受損，應在左列假定之受損最大範圍正常浸水後殘存：

一、舷側受損

（一）縱向範圍－三分之一（L2）或一四．五公尺，二者以較小者為準。

（二）橫向範圍－在夏期載重線平面自舷側與船體中心線成直角之方向向內側量為船寬五分之一或一一．五公尺，二者以較小者為準。

（三）垂直範圍－由船底板在中心線之橫線起向上無限制。

二、船底受損

（一）縱向範圍－自船舶前垂標起〇．三Ｌ部分為三分之一（L2／3）或一四．五公尺，二者以較小者為準。船舶之其他部分則為三分之一（L2／3）或五公尺中之較小者。

（二）橫向範圍－自船舶前垂標起〇．三Ｌ部分為船寬五分之一或一〇公尺，二者以較小者為準。船舶之其他部

分則為船寬六分之一或五公尺中之較小者。

（三）垂直範圍－由船底板在中心線之模線量起向上為船寬十五分之一或六公尺，二者以較小者為準。

第 十五 條　受損時之殘存能力，應以船舶之裝載資料為準予以考量，所有預期之裝載狀態及吃水與俯仰之變化應報請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核可。化學液體船未載運附表一之化學品，或僅載運該等化學品之殘留物時，其壓載狀況得不予考慮。

第 十六 條　船舶在假定情況受損後，其浸水假定如左：

一、各空間假定受損之浸水率，庫房以〇．六〇計，起居艙空間以〇．九五計、機艙空間以〇．八五計、空艙空間以〇．九五計。裝載消耗性液體與其他液體之艙櫃，應與該艙櫃所載液體之一量一致，以〇至〇．九五計。

二、裝載液體之艙櫃受損貫穿時，應假定該艙間之內容物完全流失後代之以海水並浸泛至後平衡面之水線。

三、在第十四條受損最大範圍內之每一水密隔艙，並考慮在第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位置受損，應假定為貫穿。如任何受損範圍較第十四條規定之最大受損範圍為小，但可能肇致更嚴重之狀況者，僅在此受損較小範圍內之水密隔艙假定被貫穿。

四、船舶之設計應作有效佈置，使不對稱之

浸泛減少至最小。

五、裝設平衡裝置所需之機械輔助器如閥或連通管等時，應考慮船舶所減少之傾側角或達到剩餘穩度之最小範圍以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使用平衡裝置之所有階段亦應維持有足夠之剩餘穩度。以大剖面積導管連接之空間，得視為同一空間。

六、在假定受損貫穿範圍內如裝設有管路、導管、箱道或軸道者，其佈置應使正在浸泛之水不可能經由此等管道流入未假定浸水之艙間。

七、在舷側受損範圍直上方之任何上層建築，其浮力應略而不計。但在受損範圍外之上層建築未浸水部分，如符合左列規定時得予考慮之：

（一）該部分係以水密隔艙與受損空間隔開，且該完整空間符合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二）上述隔艙上之開口，應能由遙控之滑拉水密門關閉。除風雨密關閉之開口外，未保護之開口，在第十八條規定之最小剩餘穩度範圍內應不致浸入水中。

第 十七 條　各型化學液體在下列假定位置受損至第十四條假定之最大範圍，並依前條之假定浸水後，應能依第十八條之規定殘存：

一、第一型船－在其長度之任何部分。

二、第二型船

（一）船長超過一百五十公尺者－在其長

度之任何部分。

（二）船長一百五十公尺以下者－在其長度之任何部分。但艉機艙空間之前後周界艙壁除外。

三、第三型船

（一）船長超過二百二十五公尺者－在其長度之任何部分。

（二）船長一百二十五公尺以上二百二十五公尺以下者－在其長度之任何部分。但艉機艙空間之前後周界艙壁除外。

（三）船長未滿一百二十五公尺者－在其長度之任何部分。但艉機艙空間除外。機艙空間浸水後之殘存能力，應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可之。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款第三目之規定對於小型之第二型及第三型船無法適用時，得以經認可能維持同等安全度之措施代替之，該代替措施之實況與明確說明應提供航政機關及港口管理機關（構）之用，並於證書內正確記載之。

第 十八 條　適用本規則之化學液體船，在第十四條之假定受員範圍及前條損傷標準下仍應能殘存於左列基準之穩定平衡狀況：

一、在浸泛之任何階段

(一)考慮及下沉、傾側及府仰後之水線，應位於可能浸泛之任何開口下緣下。該等開口包括通氣管及以風雨密門或艙蓋關閉之開口。但以水密入孔蓋及水密平舷窗關閉之開口、小型

水密液貨艙口蓋、遙控之水密滑門及固定式舷窗得不包括在內。

（二）不對稱浸泛之最大傾側角不應超過二十五度。但傾側角達三十度時甲板仍不浸水者，不在此限。

（三）在浸泛中間階段之剩餘穩度應經認可並不得低於本條第二款之規定。

二、在浸泛之最後平衡時

（一）扶正力臂曲線在平衡位置外應有二十度之最小範圍，在該二十度範圍內之剩餘扶正力臂至少應為〇・一公尺；在此範圍內該曲線下之面積並不應小於〇—〇一七五公尺—弧度。除有關空間係假定為浸泛者外，在該範圍內未保護之開口不應被浸沒。但前款第（一）目所列之任何開口及其他能風雨密關閉之開口得許浸入。

（二）應急動力源仍應能操作。

第二節　貨艙櫃之型式與位置

第 十九 條　化學液體船之貨艙櫃，其型式分為下列四種：

一、獨立型櫃：指圍護貨物之容器非由相鄰船體結構或其一部分所構成者。其建造與裝置之目的，在求不因鄰近船體構造運動或承受應力而使該櫃亦可能承受任何應力。該型櫃並非船體完整結構之必要部分。

二、整體型艙：指圍護貨物之容器係由船體之一部分構成，其所承受之應力得與相鄰接之船體結構在同樣之荷重所受之應力相同。通常該艙係屬船體完整結構之必要部分。

三、重力艙櫃：指艙櫃頂部設計錶壓力不超過零點零七兆帕之獨立型櫃或整體型艙。該艙櫃之構造與試驗應考慮載運時之溫度與有關貨物之比重，並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之認可。

四、壓力櫃：指設計壓力超過零點零七兆帕之獨立型櫃，其形狀應依壓力容器之設計標準定之，並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之認可。

第 二十 條　各型化學液體船貨艙櫃之位置，應位於船內之左列距離：

一、第一型船：由舷側外板起不小於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二)目之橫向受損範圍：由船底板在中心線之模線起不小於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垂向範圍；及由船殼板起任何部份均不小於七六〇公釐。

二、第二型船：由船底板在中心線之模線起不小於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垂向範圍；及由船殼板起任何部分均不小於七六〇公釐。

三、第三型船：無規定。

前項對貨艙櫃位置之規定，不適用於儲存洗艙所生稀釋污液之艙櫃。

第二十一條　除第一型船外，貨艙櫃內之吸取井，如已儘可能減小，其凹入內底板之距離並不超過二重底深度百分之二十五或三五〇公釐中之較小者時，得伸入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垂向範圍內。如無二重底，則該獨立櫃之吸取井伸入船底受損上限以下部分不應超過三五〇公釐。

依前項規定裝置之吸取口，得不考慮其受損後對艙區決定之影響。

第二十二條　各型船任一艙櫃載運貨物之規定量不應超過左列之規定：

一、第一型船－一、二五〇立方公尺。

二、第二型船－三、〇〇〇立方公尺。

三、第三型船－無規定。

第三節　船舶佈置

第二十三條　船舶各部分與貨物之隔離，其一般規定如左：

一、除另有明文規定外，裝載附表一貨物或其殘留物之艙櫃，應以堰艙、空艙空間、貨泵室、泵室、空艙櫃、燃油艙櫃或其他類似空間，使與起居艙、服務空間、機艙空間及供人員飲用水與食物庫隔離。

二、貨物、貨物殘留物或混合物能與其他貨物、殘留物或混合物發生危險反應者，應以堰艙、空艙空間、貨泵室、泵室、空艙櫃或裝有可彼此相容貨物之艙櫃相互隔離，並應具有隔離之抽排管路系統與隔離之艙櫃通氣系統除以管道包圍外，並不應

通過含有該等貨物之其他貨艙櫃。

三、貨物管路不應通過任何起居艙、報務空間或貨泵室、泵室以外之機艙空間。

四、艏與艉尖艙不應供載附表一之貨物。

第二十四條 起居艙、服務及機艙空間與控制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該等空間不應位於貨物區域內。但貨泵室或泵室之下部凹入甲種機艙空間，其凹入部分甲板頂部在龍骨以上之高度載重噸在二萬五千噸以上之船舶未超過船舶型深三分之一，或載重噸未滿二萬五千噸之船舶未超過船舶型深二分之一者，甲種機艙空間得位於該凹入部分之上方。

二、該等空間進氣口與開口之位置，對液貨管路與貨物通氣系統之相互關係，應經特別考慮，以防止危險揮發氣之侵入。

三、通至該等空間之出入口、通氣口及開口，不應面向貨物區域。其位置應在非面向貨物區域之端艙壁或船樓或甲板室之舷外側，該位置與面向船樓或甲板室一端之距離至少為船長百分之四。但不得小於三公尺，亦不必超過五公尺。在上述範圍內亦不准設門。但該門不通至起居艙、服務空間或控制站，僅通至液貨控制站或儲物室者得准許之。駕駛室之門或窗，其設計能迅速有效確保駕駛室之氣密與揮發氣密者，亦得准許裝設於上述範圍內。凡在面向貨物區域及在上述範圍內船樓與甲板室二側所裝設之窗與舷窗，均應採固定不

能開啟之型式。在主甲板上第一層之舷窗，並應裝置鋼質或同等材料之內窗蓋。

第二十五條 貨泵室應符合左列規定：

一、其佈置應確能隨時由任何梯台得與立平台進出無阻；並能由穿著規定個人保護設備之人員，不受限制到達所有需要操作貨物之閥。

二、應設有利用救生索吊起受傷人員永久裝置，並應避免有任何突出之障礙物。

三、通常出入之梯不得垂直裝設，並應與適當間隔之平台結合。所有之梯道與台應裝設扶手欄桿。

四、應具有處理貨泵室內貨泵及閥任何排洩或可能洩漏之設施。

五、貨泵室之水系統應由該室外操作之。為儲置經污染之水或洗艙水，應備有足夠之污液艙櫃，並應備有附有標準管接頭之岸上接頭或其他設施，以將污液輸至陸上之污液收受設施。

六、泵排出端之壓力計，應裝設於貨泵室外。

七、如機器係經由艙壁或甲板外之軸傳動者，該艙壁或甲板應裝有效潤滑之氣密封墊或其他確保永久氣封之設施。

第二十六條 貨物艙區各艙間之出入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通往該區域內堰艙、壓載艙、貨艙櫃與其他空間之出入口應直接經由露天甲板。但二重底空間，已考慮其通風問題者，得經由貨泵室、泵室、深堰艙、管道或類似

之空間出入。

二、前款空間經由水平之開口、艙口或人孔出入者，其開口應具有足夠之尺度，以便穿載自足式呼吸設備及保護設備之人員能不受阻礙由任何梯子昇降。此外，為便於由該空間底部吊起受傷之人員，應具有六百毫米乘六百毫米以上之暢通開口。

三、由縱向或橫向艙壁之開口或人孔出入該等空間者，其開口不應小於六百毫米乘八百毫米；該開口距底板之高並不應超過六百毫米。但備有格踏或其他足踏者不在此限。

四、在特殊情況下，得經准許採用較小之開口。但通過該開口之能力或移出受傷人員之能力應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之認可。

第二十七條　化學液體船之　水與壓載水裝置之佈置，應符合左列規定：

一、永久壓載艙用之泵、壓載管路、通氣管路及其他類似設備，應與供貨艙櫃及其本身所用之類似設備分開。永久壓載艙之排洩裝置緊鄰貨艙櫃裝設者，應在機艙空間與起居艙空間以外。但注入裝置如係由艙櫃甲板平面並裝有止回閥者，得在機艙空間內。

二、注水至貨艙櫃壓載時，如注入管並非永久接於貨艙櫃或其管路，並裝設有止回閥者，得由甲板平面以供永久壓艙櫃用之泵注入之。

三、貨泵室、泵室、空艙空間、污液艙、二重底艙及類似空間之水抽排裝置應完全位於貨物區域內。但空艙空間、二重底艙及壓載艙如係以二重艙壁與裝載貨物或貨物殘留物之艙櫃隔離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供排洩殘留物之水下排洩口，應位於貨物區域內必部彎曲處附近，其佈置應能避免殘留物與水之混合液經由船舶之海水吸入口再吸入船內，亦不致排洩超過船舶之界層。當排洩之方向係與船殼板垂直時，該排洩口末端之最小直徑應依左列公式求之：

$$D = QD / 5L$$

公式中：

D：為排洩口之最小直徑，其單位為公尺。

L：為自前垂標至排洩口之距離，其單位為公尺。

為經由該排洩口船舶可能排洩殘留物與水混合液之最大排洩率，其單位為每小時立方公尺。

當排洩之方向與船殼板成一角度時，前項公式中之 QD 應以其與船殼板垂直方向之分量修正之。

第四節　泵、管路及裝卸裝置

第二十九條　用以載運乙類或丙類物質之各艙櫃應具有泵及管路裝置，並在有利之規定抽排條件下以水為介質予以試驗，其在各該艙櫃之附屬管路中及緊鄰該艙櫃吸取點所遺乙類或丙類殘留物之量，應分別不超過零點一或零點三立方公

尺。

前項規定對構造與操作具有特性之船舶，其貨艙櫃並不需要壓載，僅於修理或進塢時始需清洗，並能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經航政機關准予豁免：

一、船舶之設計、構造與設備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考慮其計畫用途後予以認可。

二、在修理或進塢前洗艙之流出物，係排入經認可之適當收受設施。

三、於有關證書內載明各該艙櫃經認可僅載運一種物質之名稱及其豁免細則。

四、船上備有核可之適當操作手冊。

第 三十 條 貨物轉駁之管路，其尺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在設計壓力下，管壁之厚度不應低於下列公式，並不應小於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所訂定及使用之標準：$t=(t_0+b+c)/〔1-(a/100)〕$公式中：

t：為管壁之厚度，其單位為毫米。

t_0：為下式計算所得之理論厚度，其單位為毫米。

$t_0=PD/(20Ke+P)$

P：為設計壓力，該壓力應考慮該系統任一減壓閥設定之最高壓力後，該系統在服務中所得承受之最大錶壓力，其單位為兆帕。並不應低於一兆帕。但管路為開口端者，得例外不應低於零點五兆帕。

D：為管外之外徑，其單位為毫米。

K：為容許壓力，該壓力應考慮及理論厚度 t_0，

並採下列二值中之較小者：

Rm／A 或 Re／B

Rm：為在周圍溫度下規定之最小降伏應力，其單位為每平方毫米牛頓數。應力與應變曲線未明確顯示降低應力時，適用保證應力百分之零點二。

Re：為在周圍溫度下規定之最小降伏應力，其單位為每平方毫米牛頓數。應力與應變曲線未明確顯示降低應力時，適用保證應力百分之零點二。

A：其最低值等於二點七。

B：其最低值等於一點八。

e：為接頭之有效係數，無縫管及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可廠商所生產之縱向或螺旋形焊接管經認定與無縫管相當者，其係數為一點零。在其他情況下，該值依其製造與試驗程序，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核定之。

b：為彎曲加工所需之容許厚度，其單位為毫米。該值應依彎曲時僅由內應力所得計算應力未超過容許應力者選定之。此判定無法獲得時，得以不小於下式之值定之。

b=2Dt0／5r

r：為彎曲之平均曲率半徑，其單位為毫米。

c：為腐蝕所需之容許厚度，其單位為毫米。預期有腐蝕或侵蝕之處時，管壁之厚度應依其他設計規定再予增加。

a：為製造厚度負容許差之百分率。

二、管路與管路系統屬具未以減壓閥保護，

或得與其減壓閥分隔者，其設計壓力至少應為左列各目之最大者：

（一）可能含有某些液體之管路系統或屬具，其在攝氏溫度四十五度時之飽和揮發氣壓。

（二）附屬泵排出口側減壓閥之設定壓力。

（三）當泵之排出口側未裝置減壓閥時，附屬泵出口最大可能之總壓頭。

三、管路為防損傷、壓扁、內容物所生之過度下陷或皺曲，及因船舶撓曲或其他原因之直疊負載需要機械強度者，其管壁厚度應較第一款規定增加，如增加厚度為不可能或可能肇致局部超應力時，應減低其負載並以其他設計方法予以保護或除去之。

四、凸緣、閥及其他裝具應考慮管路之設計壓力，採經主管機關或驗船機構認可之標準。未能符合標準之凸緣，其尺度與附屬之螺栓應經主管機關或驗船機構認可。

五、凸緣應採經主管機關或驗船機構認可之頸焊、滑套或套筒焊接型式，但套筒焊接型凸緣不應用於標準尺度超過五〇公釐以上者。凸緣之製造及試驗標準亦應認可。

第三十一條　貨艙櫃內外部管路組合與接合之細節應依下列規定。但管端開放之管路及在貨艙櫃內不供其他貨艙櫃使用之液貨管路，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得酌准放寬規定：

一、液貨管路應以焊接接合。但與關斷閥及膨脹接頭連接之認可接頭，及其他例外情況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可者不在此限。

二、下列管段得考慮直接連接不用凸緣：

（一）在所有場合得採用於根部以全滲透對接焊接之接頭。

（二）僅外徑在五十毫米以下之管，得採用套筒滑套之焊接接頭及經認可尺度之有關焊接。但在可能產生裂縫腐蝕之處，不得採用此型接頭。

三、為容許管路之膨脹或收縮，通常在管路系統裝設伸縮圈或彎曲部。伸縮囊之裝設應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之認可，滑移接頭則不准使用。

四、焊接、焊接後之熱處理及非破壞性試驗，應依認可標準施行。

第三十二條　貨艙櫃內外部之管路應依下列規定試驗之。但對貨艙櫃內之管路及開口端之管路，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得酌予放寬：

一、各液貨管路系統在組合後，至少應以設計壓力之一點五倍施行液壓試驗。當管路系統或該系統之部分完成製造並裝妥所有裝具後，該試驗得在將其裝置於船上以前施行之。在船上焊接後之接頭，至少應以設計壓力之一點五倍施行液壓試驗。

二、各液貨管路系統在船上組合後，應以其適用之壓力施行漏洩試驗。

第三十三條　化學液體船之管路佈置應符合左列規定：

一、液貨管路除依第二十條保持有防止損傷所需之空隙外，不應裝置於貨物裝載空間舷外側壁與船殼外板間之甲板下。但如保持有為檢查目的所需之空隙，並於受損時不致使貨物洩出者，該距離得予減小。

二、主甲板下之液貨管路，如在供其使用之艙櫃內裝有可由露天甲板操作之停止閥，並假定管路受損時其貨物確屬相容性者，該管得由供其使用之艙櫃通過並貫穿與其縱向或橫向鄰接之貨艙櫃、壓載艙櫃、空艙櫃、泵室或貨泵室之艙壁或共同之圍壁。如貨艙櫃係與貨泵室鄰接，則該由露天甲板操作之停止閥，得准裝設於貨泵室內之該艙櫃壁板上。但在該壁板之閥與該貨泵之間，應另裝一閥。如該閥符合左列規定，得准在該貨艙櫃外裝設完全密閉之液力操作閥。

（一）其設計不致有漏洩之危險。

（二）裝置於供其使用貨艙櫃之艙壁上。

（三）具有防止機械損傷之適當保護。

（四）其裝置距船殼板有相當之距離，符合避免損傷之要求。

（五）可自露天甲板上操作。

三、在任何貨泵室內，如某泵係供多個艙櫃使用者，則在各艙櫃之管路上均應裝設停止閥。

四、管路系統裝置於道中者，除應符合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外，管路應符合所有艙櫃有關構造、位置、通風及電之危險等規

定，當管路受損時尚應確保貨物之相容性。管路除在露天甲板、貨泵室或泵室者外，不應有任何開口。

五、液貨管路貫穿通過艙壁者，其佈置應避免在艙壁部分產生超額應力，貫穿艙壁處並不應利用凸緣與螺栓。

六、泵、閥及管路應有識別標誌，以分辨其用途及供何艙櫃之用。

第三十四條　貨學液體船之貨物轉駁控制系統應符合左列規定：

一、在各艙櫃之注入與排出管路靠近貫穿該艙櫃之部分應設人力操作之停止閥。但如各櫃艙貨物之排出係利用獨立之深水泵者，該艙櫃之排出管路不需設停止閥。

二、在各貨物軟管接頭處應設有停止閥。

三、所有之貨泵與類似之設備應具有遙控之關斷設施。

四、轉駁與運送附表一貨物所需之控制設備，除泵室中者外，不應位於露天甲板以下。

五、特定化學品另需增加之貨物轉駁控制規定，如附表一「O」欄所示。

第三十五條　化學液體船上轉馱液體貨物及貨物揮發氣用之軟管，應符合左列規定：

一、與貨物相容，並適於該貨物之溫度。

二、承受艙櫃壓力或泵之排出壓力者，其設計之迸裂壓力不應至於該軟管在轉駁貨物時所受最大壓力之五倍。

三、附端部裝具之各新型貨物軟管，應以壓力不低於該軟管規定最大作壓力之五倍施

行型式試驗。試驗中該軟管之溫度應與預期之最高使用溫度相同。嗣後在使用前，各段新貨物軟管應在周圍溫度中以壓力不低於其規定最大工作壓力之五倍，但不超過其迸裂壓力五分之二施行液壓試驗。該軟管規定之最大工作壓力，及如該軟管並非供周圍溫度下使用者，其適用之最高使用溫度，應以字模或其他標誌標示於該軟管上。規定之最大工作壓力並不應低於錶壓力十巴。

第三十六條　化學液體船符合下列規定並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之認可，得裝設由艏或艉裝卸之液貨管路：

一、該裝卸裝置應為固定式。

二、該裝卸裝置不得用以轉駁規定由第一型船載運之化學品。除經認可亦不得用以轉駁發散有毒揮發氣之貨物。

三、管路除符合第三十條之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貨物區域外之管路，其裝置在露天甲板以上者，至少應在船內側七百六十毫米以上。該管路與貨物區域內液貨管路系統之接頭應有明顯標誌，並裝有關斷閥。在該位置之管路，並應設有可移式凸緣短管件及管口蓋板隔離裝置，以備其不用時之需。

（二）岸上接頭應裝設關斷閥與管口蓋板。

（三）管路應採全滲透對接焊接並應全部

經放射線照像檢查，管路上之凸緣接頭應限用於貨物區域內及岸上接頭部分。

（四）第一目之接頭應具有防噴濺罩與足夠容量之收集盤及處理漏洩之措施。

（五）管路之漏洩應能自行洩入貨物區域，並以洩入液貨艙櫃為宜。管路洩除之代替裝置得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可之。

（六）該管路應具有裝置以於使用後排氣，並於不用時保持氣體安全狀態。與排氣連接之通氣管路應位於貨物區域內。與該管路有關之接頭應備有關斷閥與管口蓋板。

四、起居艙、服務空間與機艙空間及控制站之出入口、空氣進口與開口不應面向艏或艉裝置之貨物岸上接頭，應位於艛或甲板室之舷外側，其與面向艏或艉裝卸裝置之貨物岸上接頭位置之艛或甲板室端部之距離，至少為船長百分之四，並不小於三公尺，亦不必超過五公尺。面向岸上接頭位置之艛或甲板，其位於上述距離內之舷窗應採固定不開啟式。

五、前款圍蔽空間之通氣管及其他開口，應備有防護裝置，以避免因軟管或接頭破裂可能產生之噴濺。

六、應裝置有適當高度之連續緣圍，以抑制甲板上之任何漏溢，使不致流至起居艙及

服務區域。

七、逃生通路不得終止於前款之緣圍內或距緣圍外三公尺之範圍內。

八、在第六款之緣圍內或距該緣圍外三公尺之範圍內，其電力設備應符合第八節之規定。

九、艏或艉裝卸裝置區域之滅火裝置應符合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

十、在液貨控制站與貨物岸上接頭位置間，必要時，應具有經證明為安全之通信設施。

十一、裝卸貨物之岸上接頭位置，應具有遙控關閉各液貨泵之裝置。

第五節　貨艙櫃通氣系統

第三十七條　所有之貨物艙櫃應具有適於所載貨物之通氣系統，該系統之設計與佈置應符合左列規定：

一、應能減少貨物揮發氣在甲板附近聚積，及進入起居艙、才務空間與機艙空間及控制站之可能性。如屬可燃之揮發氣，並應減少侵入其他含有火源空間之可能性，與噴佈於甲板上可能。

二、通氣口之佈置應能防水進入貨艙櫃，揮發氣之排出應導引於不受阻礙之形式向上噴出。

三、任何艙櫃應具有設施以確使其液壓頭不致超過其試驗壓頭。為此目的所裝置之適當高液位警報器、溢流控制系統或溢流閥

連同計測設施與艙櫃之注入方法得予認可之。如貨艙櫃超壓之限制方法係包括自動關閉閥者，該閥應符合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款之規定。

四、艙櫃裝有密閉型或限制型計測裝置者，其通氣系統應參酌其大小裝設防焰網，並在設計之裝載速率下使該艙櫃不致超壓，在預期之最大裝載速率時，經由通氣系統排出飽和揮發氣之狀況下，在貨艙櫃內揮發氣空間與在大氣間之壓力差，不得超過〇·二巴。如為獨立型櫃，並不得超過該櫃之最大工作壓力。

五、通氣系統排氣口所裝置之任何防焰網，應能易於接近並可取下清潔。

六、通氣管路應具有適當之洩水裝置。

七、通氣管路接至為處理特殊貨物需具有耐蝕性材料或襯以或塗有耐蝕性材料之貨艙櫃上者，亦應襯以或塗有耐蝕性材料或以耐蝕性材料構成之。櫃上者，亦應襯以或塗有耐蝕；性材料或以耐蝕性材料構成之。

第三十八條　艙櫃通氣系統之型式分為左列二個，個別化學品之通氣規定如附表一「g」欄及「o」欄所示：

一、閂放式艙櫃通氣系統—指在正常操作中，除摩擦損失及裝設防焰網外，貨物之揮發氣可不受限制自由出入之通氣系統。該系統應限使用於閉杯法試驗閃點在攝氏溫度六十度以上，並不致有吸入後嚴重危及健康之

貨物。該系統得為各艙櫃之個別通氣裝置，或各該個別之通氣裝置得考慮及貨物之隔離，合併通至一個或多個共用之管集箱。但在任何情況下，個別之通氣裝置或管集箱上不應裝設關斷閥，包括眼鏡型盲蓋及管口蓋板等停止設施。

二、控制式艙櫃通氣系統—指於各艙櫃裝設呼吸閥以限制該艙櫃內與真空度之系統。該系統得為由各艙櫃之個別通氣裝置，或僅在壓力側之該等個別裝置得考慮及貨物之隔離，全併通至一個或多個共用之管集箱。在任何情況下，在呼吸閥之上方或下方不應裝設關斷閥，包括眼鏡型盲蓋及管口蓋板等停止設施。

前項第二款之呼吸閥，在左列之操作情況下得准旁通之：

一、通氣出口距露天甲板之高度不應低於四公尺。位於距前後船艛間通道田公尺範圍內之通氣口，其出口應較該通道高四公尺以上。

二、裝設有經認可型式之高速通氣閥，能導引該揮發氣與空氣之混合氣，至少以每秒三十公尺之排出速度無阻礙向上噴出者，其出口距甲板或前項通道之高度得減至三公尺。

三、通氣出口距起居艙、服務空間與機艙空間最近之空氣進口或開口及引火源至少應在十公尺以上。可燃揮發氣之排氣口並應裝設易於換新之新焰網，或經認可型式之安全

管頭。呼吸閥、防焰網及通氣管頭之設計，應考慮及該等設施為貨物揮發氣所陳結或在惡劣天氣狀況下結冰阻塞之可能性。

第六節　貨艙櫃之環境控制

第三十九條　貨艙櫃內揮發氣空間與包圍貨艙櫃之部分空間，應具有特別控制之大氣，其控制之型式分為左列四種，對於個別化學品所需之環境控制型式如附表一「ｈ」欄所示：

一、惰性法—於貨艙櫃與其附屬管路系統及依個別化學品規定之處所與包圍貨艙櫃之空間，充以不助燃亦不與貨物發生反應之氣體或揮發氣體，並保持之。

二、充墊法—於貨艙及其附屬之管路系統充以液體、氣體或揮發氣體以使貨物與空氣隔離，並保持之。

三、乾燥法—於貨艙櫃及其附屬之管路系統充在大氣時露點在攝氏溫度零下四十度以下之無水份氣體或揮發氣，並保持之。

四、換氣法—強力或自然換氣法。

第 四十 條　貨艙櫃依規定為惰性法或充熱法者，應符合左列規定：

一、應具有充注入排洩貨艙櫃惰氣之適當供應裝置，不論惰氣係由岸或船上供應，船上仍應備有足夠之惰氣以於航行中補充正常之損失。

二、船上之惰氣系統，在圍蔽系統內應隨時保持於錶壓力〇．〇七巴以上。但該系統不應使貨艙櫃之壓力昇高超過該艙櫃減

壓閥所設定之壓力。

三、如係採用充熱法，其充墊用媒體之供應裝置，亦應符合前兩款之規定。

四、應有設施以偵測液面上空門內所含之氣熱，確能保持在規定狀況。

五、可燃性貨物捐用惰性法或充熱法或兩者之合併裝置，於注入惰性媒體等，應使靜電之產生減至最低程度。

第四十一條　貨艙櫃依規定採用乾燥法，並採用乾燥之氮氣為媒體者，其乾燥劑應以符合前條規定之裝置供應之。如在所有艙櫃之空氣進口採用乾燥劑以乾燥媒體者，應考慮航行中每日溫度變化與預期之濕度，攜備有足夠之乾燥劑。

第七節　貨艙櫃貨物之溫度控制

第四十二條　貨艙櫃內之貨物依規定需要加熱或冷卻者，其加熱或冷卻系統之構造、裝置與試驗應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之認可，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該系統構造所用之材料及加熱或冷卻之媒體，應適於所載運之化學品。

二、加熱盤管或導管之表面溫度應予考慮，以避免由於貨物局部過熱之危險反應。加熱盤管之溫度可能引起過熱時，應採用間接之低溫加熱系統。

三、該系統應具有將該系統與各艙櫃隔離之閥，並能以手調節流量。

四、該系統應具有措施確能保持該系統之壓力，除空艙櫃狀況外，在其他任何情況下，

均較貨艙櫃貨物作用於該系統之最大壓頭為高。

五、應依附表一「j」欄為個別化學品備有第五十八條規定之限制型或密閉型測計貨物溫度之設施。可能產生過熱或過冷危險者，並應具有偵測該貨物溫度之警報系統。

六、載運局部過熱可能產生聚合、分解、熱不安定或散發氣體等危險反應貨物之艙櫃，其加熱盤管應裝設盲蓋隔離，或以同等方法保護。

第四十三條　載運附表一「o」欄註明應依第六十七條或該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特別規定化學品之貨艙櫃，其加熱或冷卻系統除依前條規定外，其加熱或冷卻媒體應在左列之任一迴路內運作：

一、該迴路應與船舶其他用途獨立，並不致導入機艙空間。

二、該迴路係在載運有毒化學品貨艙櫃之外部。

三、媒體再導入船舶其他用途或機艙空間循環前，業經取樣檢查並無有毒化學品存在。該取樣設備應位於貨物區域內，並能偵測有毒化學品之存在。

第八節　電力裝置

第四十四條　化學液體船載運貨物之本身或與其他物質發生反應對電力設備具有腐蝕或可燃性者，應適用本節規定。此外，有關規則對易燃液體船

防火安全措施所可適用之電力規定亦應合併使用。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應採適當步驟以確保施行及適用本節有關電力裝置規定之統一。

第四十五條　化學液體船之電力裝置應符合左列之一般規定：

一、應將可燃性化學品失火與爆炸之危險減至最低程度。

二、電力裝置與配線，除為操作所必需，並符合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外，不應裝置於第四十六條規定之危險位置。

三、電力設備通常所用之材料易為特定之貨物所損者，在選用導體、絕緣體、金屬零件等時，應特別考慮及材料之特性，必要時應將此等組件予以保護防止與揮發氣體等接觸。

四、依本節規定准許裝置於危險位置之電力設備應經認可，並經證明可在有關之可燃大氣中操作使用者。

五、獨立型櫃應予電接地於船體，所有之貨物管路及軟管接頭之密合墊片亦應予電接地。

第四十六條　閉杯法試驗閃點超過攝氏溫度六十度之貨物，其危險位置及在該位置除本質安全之系統與電路外，得准裝設之電力設備與配線其型式規定如左：

一、附表一「o」欄並無限制之貨物，貨艙櫃與液化管路為唯一之危險位置。特定之貨物或明定載運條件之貨物，在考其某化學與物理特性後，得准使用潛水型貨泵馬

達及附屬電纜。但應有裝置以防止在可燃氣體與空氣混合處馬達與電纜之通電，並在低液位時使馬達與電纜斷電。當其斷電時應能於液控制站以警報指示之。

二、位於貨泵室內之電力設備，其所用之型式應予特別考慮，以確保在正常操作時不致有電弧、火花或高熱點，或應採用經認可之安全型式。

三、如貨物加熱至接近閃點之攝氏溫度十五度以內者，其貨室距加熱貨物艙櫃開口三公尺以內之區域及距貨泵室進出口或通風開口三公尺以內之區域應認係危險區域，在此區域內所裝置之電力設備應採經認可之安全型式。

四、如貨物加熱至閃點值以上時，應符合第四十七條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閉杯法試驗閃點未超過攝氏溫度六十度之貨物，如在附表一「o」欄並無限制者，其危險位置及在該位置除本質安全之系統與電路外，得准予裝設之電力裝置如左：

一、在貨艙櫃與貨物管路不准裝設附加之電力設備。

二、在整體型艙以上或以下或與其鄰接之空艙空間：

（一）得敷設電纜通道。但該電纜應裝置顧以氣密接頭連接之加厚鋼管中，並不准裝設伸縮之彎頭。

（二）得裝設電測探器或計程儀及外加電流陰極防蝕系統之陽極或電極。但

該等設施應置放於氣密之容器內，附屬之電纜並應依前目規定保護之。

三、在含有獨立型櫃之貨艙空間：

（一）得敷設不需另予防護之電纜。

（二）得裝壓力封密或防焰型照明裝具，但該照明系統至少應在兩支電路間分開，所有之開關及保護設施應位於無危險位置，並將所有之極或相遮斷。

（三）得裝設電測深器或計程儀及外右電流陰防蝕系統之陽極或電極，但該等設施應置於氣密之容器內。

四、在貨物艙區內之貨泵室與泵室：

（一)得裝設壓力封密或防焰型照明裝具，但該照明系統至少應在兩支電路間分開，所有開關及保護設施應位於無危險位置，並將所有之極或相遮斷。

（二）所裝設驅動貨泵及任何附屬輔助泵電動馬達應以氣密艙壁或甲板使與此等空間隔離。驅動設備與其馬達中間之軸，應裝有可撓聯結器或其他保持對準之方法，貫穿艙壁甲板之軸亦應裝有經認可之填函蓋，該電動馬達應位於具有正壓通風之艙間。

五、在距任何貨艙櫃之出口、氣體或揮發氣排出口、貨物管路凸緣、貨閥或貨泵室之

出入口與通風開口三公尺以內之露天甲板區域或露天甲板上之半圍蔽空間，及在所在貨艙櫃上方露天甲板之貨物區域，包括在該貨艙櫃範圍內之所有壓載艙與堰艙，其寬為船舶全寬，前後加三公尺，高達甲板以上二．四公尺部分：

（一）得裝設經認可之安全型設備適於在露天甲板上使用者。

（二）得敷設電纜通道。

六、在裝設有貨物管跛之圍蔽或半圍蔽空間；貨艙櫃直上方之圍蔽或半圍蔽空包括中甲板間；貨艙櫃艙壁上方具有共同艙壁之圍蔽或半圍蔽空間；貨泵室或與貨艙櫃鄰接之垂直堰艙，除以氣密甲板隔離並適當通氣外，其直上方之圍蔽或半圍蔽空間；及液貨軟管空間：

（一）得裝設經認可之安全型照明裝具。但該照明系統至少應在兩支電路間分開，所有開關及保護設施應位於無危險位置，並將所有之極或相遮斷。

（二）得敷設電纜通道。

七、在具有直接開口通至上述任何危險位置之圍蔽或半圍蔽空間，所裝設之電力裝置應符合該開口所通達空間或區域之規定。

第九節　構造材料

第四十八條　化學液體船之艙櫃構造連同附屬之管路、

泵、閥、通氣管路與其連接件所用之結構材料，應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可適於所載運貨物之溫度與壓力。通常所採用之構造材料為鋼。選定構造材料時，應考慮下列各項適用性：

一、在操作溫度時之凹痕延性。

二、貨物腐蝕之影響。

三、貨物與構造材料間可能之危險反應。

四、加襯與塗裝之適應性。

第四十九條　裝載特定化學品所應適用材料之特別規定如附表一「m」欄所示。該欄中所註之符號其規定如左：

一、左列構造材料不得用於可能與附表一「m」欄化學品揮發氣接觸之艙櫃、管路、閥、裝具及其他設備：

N1：鋁、銅、銅合金、鋅、鍍鋅鋼及汞。

N2：銅、銅合金、鋅及鍍鋅鋼。

N3：銅、鎂、鋅、鍍鋅鋼及鋰。

N4：銅及含銅合金。

N5：鋁、銅及兩者之合金。

N6：銅、銀、汞、鎂及其他乙炔化物形成金屬及其合金。

N7：銅及含銅超過百分之一含銅合金。

N8：鋁、鋅、鍍鋅鋼及汞。

二、左列構造材料應用於可能與附表一「m」欄化學或其揮發氣接觸之艙櫃、管路、閥、裝具及其他設備：

Y1：以襯料或塗裝適當保護之鋼、鋁或不銹鋼。

Y2：化學品濃度在百分之九十八以上者，鋁或

不銹鋼。

Y3：化學品濃度未滿百分之九十八者，特別耐酸之不銹鋼。

Y4：粒狀沃斯田不銹鋼。

Y5：以襯料或塗裝適當保護之鋼或不銹鋼。

三、銅、鋁及絕緣體通常用為電力設備之材料，應儘可能以包膠等方法保護，俾免與附表一「m」欄註有 Z 符號之化學品揮發氣接觸。

四、用於載運閉杯法試驗閃點不超過攝氏六十度化學品之船舶，其貨物操作用之外部管路不得採用鋁及其合金等熔點低於攝氏溫度九二五度之構造材料，但接至貨艙櫃之外部短管如具有防火之絕緣材者，得准許之。

第三章　化學液體船之安全設備

第一節　防火與滅火

第 五十 條　化學液體船不論其噸位，其防火構造除主液貨控制站位置外，應適用有關規則對易燃液體船之規定。僅從事載運苛性鉀、磷酸或苛性鈉溶液之船舶，並得僅適用一般貨船防火安全措施之規定。但對貨船艙空間防火裝置之規定，亦得免予適用。

第五十一條　化學液體船除總噸位在二千以上者，其消防泵、主消防水管、龍頭、水龍帶及機艙空間滅火裝置除仍應適用貨船之有關規定外，其貨泵室與貨物區域之滅火裝置，並應分別符合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四條規定。

第五十二條　化學液體船之貨泵室應具有符合下列規定之固定滅火系統：

一、經認可之二氧化碳系統。考量靜電點燃之危險，在各該系統之各控制站應張貼告示說明該系統僅供滅火之用，不得供惰化之用。該系統所裝設開放二氧化碳進入任何人員經常工作或必需進入空間之自動音響警報裝置，應適於在可燃貨物揮發氣與空氣之混合氣中安全使用者。該系統並應能適用於機艙空間。所備二氧化碳之氣量，應足以提供自由氣體量等於貨泵室總體積百分之四十五。

二、專用以載運限定種類貨物之船舶，其貨泵室應以經認可之適當滅火系統防護。

三、計劃載運之貨物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適當證明不適於以二氧化碳滅火者，其貨泵室得備以固定壓力噴水系統或高脹力泡沫系統構成之滅火系統。但應於「國際適合載運散裝危險化學品證書」或「適合載運散裝危險化學品證書」內註明之。

第五十三條　所有化學液體船之貨艙櫃區域應備有符合左列規定固定甲板泡沫滅火系統：

一、僅供應一種泡沫濃縮液，該溶液應儘可能對計劃載運之最多種貨物有效，如其對其他貨物無效或不能相容，應另增備經認可之裝置，但不應使用鹼性蛋白質泡沫。

二、泡沫供應裝置應能輸出泡沫至全部貨艙櫃區域及假定甲板受損之任何貨艙櫃內。

三、該系統應能迅速簡易操作，該系統之主

控制站應位於貨物區域外起居艙空間附近，當被防護區域發生火警時易於接近與操作之適當地點。

四、泡沫溶液之供應率不得低於左列各目之較大者：

（一）依貨艙櫃甲板面積，每平方公尺每分鐘二公升。在計算貨艙櫃甲板面積時應以船舶最大寬度乘以貨艙櫃空間縱向之總長度求之。

（二）依單一貨艙櫃之最大水平剖面積，每平方公尺每分鐘二公升。

（三）依最大噴射器所防護完全在噴射器前方之面積為準，每平方公尺每分鐘十公升，但不少於每分鐘一、二五〇公升。載重噸未滿四、〇〇〇噸之船舶，該最少能量應經認可。

五、泡沫濃縮液應充分供應，當其依前款規定之最高溶液率使用時，至少能產生三十分鐘泡沫。

六、由該系統輸出之泡沫溶液，應以噴射器與泡沫噴霧供應。其依第四款第（一）目或第（二）目規定之泡沫率，至少百分之五十係由各噴射器輸出，任一噴射器之能量應袋其匠防護完全噴射器前方之甲板面積為準，每平方公尺每分鐘至少十公升，但不少於每分鐘一、二五〇公升，載重噸未滿四、〇〇〇噸之船舶，其噴射器之最小能量應經認可。

七、由噴射器至其前方所防護面積最遠端之

距離，不應超過在無風狀態該噴射喻射程百分之七十五。

八、泡沫噴霧器之噴頭與軟管接頭，應裝置於艉艛前方或面向貨物區域之起居艙空間左右兩舷。

九、噴霧器於滅火操作時應能撓曲操作，並覆蓋由噴射器掩蔽之區域。任一噴霧器之能量不應低於每分鐘四〇〇公升。其在無風狀態之射距不應小於十五公尺。泡沫噴霧器應備之數量不應少於四具。泡沫主出口之數量與位置應使由至少二具噴霧器噴出之泡沫能直接噴至貨艙櫃甲板區域之任何部分。

十、當主泡沫管與主消防水管為甲板泡沫系統整體之一部分時，在緊鄰任何噴射器前方之泡沫管與主消防水管上均應裝閥，以將各該主管之受損部分隔離。

十一、該系統以其規定輸出量操作時，主消防水管應能依規定壓力同時供最低規定數之射水柱用。

專用以載運限定種類貨物之船迫，應以經認可之代替設備防護之。其代替設備對有關之化學品，與前項一般性可燃性貨物所需之甲板泡沫系統同等有效。

第五十四條　所有化學液船之貨艙櫃區域，除應備有符合前條規定之固定甲板泡沫滅火系統外，應具備左列滅火設備：

一、應具備有供所載運化學品用之適當輕便滅火器，並應保持於良好之操作狀況。

二、如所載運為可燃性貨物，應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自危險位置除去所有之引火源。

三、船舶裝有艏或艉裝卸裝置者，應增備一具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泡沫噴射器，及一具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噴霧器，該增備之噴射器應裝於能防護艏或艉裝卸裝置之位置。在貨物區域以前或以後之貨管區域，則應以本款規定噴霧器防護之。

第二節　貨物區域內之機械通風

第五十五條　在貨物操作作業中需經常進入貨泵室、裝有貨物裝卸設備之圍蔽空間及操作貨物之類似空間，應裝置有符合左列規定之機械通風系統：

一、能由該等空間外控制之。

二、在進入該等空間操作設備前，應能使用該等空間預行通風，該通風之使用規定應以告示牌張貼於該等艙間外。

三、進風口與排風口之佈置，應確使有足夠之空氣通入該空間，使該空間有足夠氧氣之安全工作環境。但在任何情況下，該通風系統之能量，應以該空間之總體積計，每小時換氣數不得低於三十次。對於特定化學品之貨泵室，並應增至每小時至少換氣四十五次。

四、該通風系統應為固定式，通常並應採排氣型。其排氣應能由地板之上下方為之，在裝有馬達驅動之貨泵室內，該通風系統

並應為正壓力型。

五、排風管路應向上排出，排風口距起居艙、服務空間與機艙空間及控制站與貨物區域以外其他空間進風口與開口之水平距離至少應在十公尺以上。

六、進風口之佈置應使由任何排風口所排出危險揮發氣體再吸入之可能性減至最低。

七、通風管路不得通過起居艙、服務空與機艙空間或其他類似空間。

八、電動馬達驅動之通風機應裝置於計劃載運可燃化學品艙櫃之通風管道外，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供危險位置使用之通機風及僅供風機用之管道，應採左列之無火花構造：

（一）在考慮靜電之消除後，以非金屬構造動葉輪或外殼。

（二）非鐵金屬構造動葉輪及外殼。

（三）沃斯田不銹鋼構造動葉輪及外殼。

（四）鋼製動葉輪及外殼，其設計端間隙至少在十三公釐以上。以任何鋁或鎂合金組成之固定或轉動組件及鐵製之固定或轉動組件，不論其端間隙為何應認有火花危險，不得在此危險位置使用。

九、在通風管道開口外應裝有保護網，其網目不應超過十三公釐平方。

十、各型通風機均應備有足夠之零件。

第五十六條　前條未包括之泵室與其他圍蔽空間需經常

進入者，應裝設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並能由該等空間外控制之機械通風系統。但以該空間總體積計之換氣次數得減為每小時至少二十次，並在進入該等空間前能預行通風。

第五十七條　非經常進入之二重底艙、堰艙、箱形龍骨、管道、貨艙空間及其他貨物可能取聚積之空間，為確保在必要進入該等空間時安全之環境，應能以固定通風系統或經認可之可攜式機械通風系統予以通風。如因貨艙空間丟佈置上之需要，該通風之管道應予固定裝置，則該固定裝置之能量應每小時至少換氣八次，但可攜式通氣系統，每小時應至少換十六次，風扇與鼓風機應避離人員出入口，並符合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規定。

第三節　儀器

第五十八條　貨艙櫃應裝設左列型式之一種測試設施：

一、開放型—係在艙櫃之開口處如液面計之使用，該型設施可能使測計者暴露於貨物或其揮發氣之中。

二、限制型—該型設施係貫通至艙櫃，當其使用時允許有少量之貨物揮發氣或液體曝露於大氣。但當其不用時係完全關閉，其設計應確仗在開啟該設施時，艙櫃內容包括液體或噴霧不致有危險之逸出。

三、密閉型—該型設施係貫通至艙櫃，但係密閉系統之一部份，並能保持艙櫃內容物不致洩漏，該型設施如浮式系統、電子探針、磁控針及經保護之顯示玻璃。亦得使

用間接型與艙櫃獨立，並不貫通艙櫃殼板之代替設施，例如貨物重量測量計及管路流量測量計。

前項測計設施應與滿溢控制系統之測計設施獨立，開放型與限制型設施應限用於准許開放通氣之艙櫃或在測計操作前可使艙櫃壓力減低者。個別化學品應採用之測計設施型式，如附表一「j」欄所示。

第五十九條　載運毒性、可燃性或二者兼具化學品之船舶，至少應備有二組經設計校準可用以測計特定揮發氣之儀器。該儀器不能兼測毒性濃度及可燃性濃度時，並應分別置備二組。

前項儀器得為可攜式或固定式。但為固定式者，至少應另備一組可攜式探測儀。

個別化學品所應採用之揮發氣探測儀器，應依附表一「k」欄之規定備置，遇該欄規定需以毒性揮發氣探測儀器探測。但該儀無法用於某些化學品時，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得於增加符合規定之空氣呼吸器後，准許豁免之。但應於「國際適合載運散裝危險化學品證書」或「適合載運散裝危險化

學品證書」內註明，促使注意第六十三條規定，並應在負責甲級船員之密切監督下，始得進入貨艙櫃作業。

第四節　人員防護設備

第 六十 條　化學液體船應備有適當之個人防護設備，供從事裝卸載作業人員於任何作業可能危及人員安全時使用，該項防護設備包括大護裙、長

袖特別手套、適當之鞋、耐化學品材料之全身防護衣及密著式護目鏡或護面罩或護面罩兼護目鏡，該防護衣設備應能遮蔽全身皮膚使身體不致有任何部分未予防護。

前項工作衣及防護設備應存放於易接近處所之專用櫃內，該設備除為未經使用之新品及經澈底洗淨未曾使用者外，不得保存於起居艙空間內。但起居艙空間內供設備存放之貯藏室已與生活空間如房艙通道、餐廳、浴室等適當隔離者得准許之。

第六十一條 載運有毒貨物之船舶，除具備消防員規定之安全裝具外，並應另備有不少於三整套之足夠數量安全設備，每套各能供人員進入充滿有毒氣體之艙間，並在其中至少工作二十分鐘。其中至少一套保存於靠近貨泵室並具有適當明顯標誌易於接近之櫃內，其他各套亦應保存於有適當明顯標誌易於接近之處所。

一、非使用氧氣瓶之自足式空氣呼吸器一組。

二、防護衣、靴、手套及密著式護目鏡。

三、防火救生索附能耐所載貨物侵蝕之繫帶。

四、防爆燈。

第六十二條 每一船舶依前條規定置備安全設備者，並應備有左列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設備。

一、每一呼吸器具備一組完全充滿之備用空氣瓶。

二、適於供應規定純度高壓空氣之特設空氣壓縮機。

三、處理呼吸器所附足夠備用空氣瓶之充氣歧管。

四、完全充滿之備用空氣瓶，其自由空氣之總容器每一呼吸氣至少六、〇〇〇公升。

第六十三條　依附表一「o」欄所需要特別定貨泵室之船舶，或依「k」欄所規定需有毒性揮發氣探測設備但未具備者，應備有左列之一種裝置：

一、通至泵室之低壓管路系統附有適於第六十一條規定呼吸器用之軟管接頭，該系統應以減壓設施限制足夠之高壓空氣量，以使在危險氣體空間內工作之兩位人員有足夠之低壓空氣，至少一小時不必使用呼吸器之空你瓶。並應具有措施由適於供應規定純度高壓空氣之特定空氣壓縮機，將固定之空氣瓶及呼吸器之氣瓶再充氣。

二、備有同等容量之備有瓶裝空氣，以代替低壓空氣管路。

第六十四條　計劃載運特定貨物之船舶，應具有足供船上每一人員緊急逃生時使用之適當保護呼吸器官與眼精之保護器，該保護器應符合左列規定：

一、過濾型呼吸保護器，並限以一個過濾器即可適用於該船經認證所占劃載運之特定貨物者。

二、自足式呼吸器，至少能供十五分鐘之用。

第六十五條　化學液體船應備有醫療急救設備，包括氧氣復甦設備、適於所載運貨物之解毒劑、置於易接近位置適於由貨泵室等空間吊起受傷人員

之擔架、及在甲板上方便處所所設置有適當標示任何天候均可供消毒上之淋浴及洗眼器。

第四章　化學液體船載運個別危險化學品

第六十六條　（刪除）

第六十七條　附表一「o」欄對個別化學品所作之特別規定如下：

一、百分之九十三以下亞硝酸銨溶液

（一）裝載該溶液之艙櫃與設備應與裝載其他貨物或可燃化學品之艙櫃與設備分別獨立。在使用中或故障時可能散發可燃化學品至貨物中之設備不得使用。

（二）艙櫃加熱系統內熱交換媒體之溫度不應超過攝氏溫度一百六十度，加熱系統應具有控制系統以保持散裝平均攝氏溫度一百四十度，應具有在攝氏溫度一百四十五度至一百五十度之高溫警報，及在攝氏溫度一百二十五度時之低溫警報，該熱交換媒體之攝氏溫度超過一百六十度亦應發出警報。所裝設之溫度警報器及其控制位置應在駕駛室內。

（三）應備有注入氨氣至貨物中以提高酸度之固定裝置，其控制位置應在駕駛室內，船上應備之氨量依所載貨物為準每一千噸為三百公斤。

（四）貨泵應採離心深井型或水沖密封之

離心型。

（五）通氣管路應裝有經認可之風雨罩以防阻塞，該罩應易於接近以便檢查與清潔。

二、二硫化碳

（一）應有設施以在裝卸載及運送中保持貨艙櫃內之水封。並在運送中於液面上之空間保持惰氣封墊。

（二）所有開口應設於甲板以上之艙櫃頂部。

（三）裝載用管路之末端應位於艙櫃底部附近。

（四）應備有標準之液面開口，以供緊急測深。

（五）貨物管路及通氣管路應與供其他貨物使用之管路及通氣管路獨立。

（六）深井型或液力驅動之潛水泵，得供貨物卸載用。但深井型泵之驅動方法,不得對二硫化碳有引火源之虞，並不得使用溫度可能超過攝氏八十度之設備。

（七）所用之貨物卸載泵，應嵌入由艙櫃頂部延伸至艙櫃底部附近之圓筒內，該筒並應能充水墊，以便於該艙櫃內有害氣體時，得移出該泵。

（八）安全洩壓閥應以不鏽鋼製造。

（九）在第四十七條之危險位置限裝設本質安全之系統與電路。

三、乙醚

（一）船舶航行中，其貨艙櫃周圍之空艙空間未能惰性化者，應能自然通風。裝置機械通風系統時，其鼓風機之構造應為無火花者，該機械通風設備並不應位於貨艙櫃周界之空艙空間內。

（二）重力式艙櫃之洩壓閥，其設定錶壓力不應低於零點零二兆帕。

（三）貨物區域內不得有任何火源或熱源。

（四）貨物卸載用泵之設計型式應能避免液壓作用於軸填函蓋，或應為液力操作潛水型，並適於該貨物之用。

（五）在裝卸載及運送中應有設施以保持貨艙櫃內之惰氣封墊。

四、以重量計超過百分之六十但未超過百分之七十之過氧化氫溶液

（一）限以專用船載運。

（二）貨艙櫃及附屬設備之材料應採百分之九十九點五之純鋁，或三〇四 L 、三一六、三一六 L 或三一六 Ti 等之硬不鏽鋼，並應依核定之程序鈍化。甲板上之管路不應採用鋁，所有用於裝載系統構造之非金屬材料，應不受過氧化氫侵蝕，亦不助長其分解。

（三）貨艙櫃與燃油艙櫃或其他裝載可燃材料之空間，應以堰艙隔開。

（四）溫度感應器應裝置於艙櫃頂部及底

部，溫度遙讀與連續監測裝置應裝設於駕駛室內。駕駛室內應裝置視覺與聽覺警報器，於艙櫃內溫度升至攝氏三十五度以上時發出警報。

（五）在與艙櫃鄰接之空艙空間內，應備有固定氧氣監測裝置或氣體取樣管，以偵測是否有貨物洩漏至該空間。遙讀裝置、連續監測裝置及視覺與聽覺警報器應位於駕駛室。該警報器應當該空間以體積計氧之濃度超過百分之三十時發出警報。此外，應另備二組可攜式氧氣監測器以作補助系統之用。

（六）應裝設有將貨物排出舷外之貨物投棄系統。

（七）貨艙櫃通氣系統應具有呼吸閥以供正常之通氣控制，並應具有斷絕圓盤或類似設施以於艙櫃壓力因自然分解急速升高時緊急通氣用。該斷絕圓盤之尺度應依艙櫃設計壓力、艙櫃尺度及預期之分解率定之。

（八）應裝有固定水霧噴灑系統以將溢漏至甲板之溶液稀釋及沖除，該系統之噴灑面積應包括歧管與軟管之接頭及供載該溶液之艙櫃頂部，其最低之使用率並應符合下列基準：

1.該化學品應由以重量計之原有濃度於溢漏之五分鐘內稀釋至百分之三十五。

2.溢漏速率與估計量應依預期裝卸之最大速率、艙櫃滿注或管路與軟管破裂時停止貨物流動所需之時間、及在貨物控制位置或駕駛室啟動後至開始使用稀釋水之時間等定之。

（九）為貨物駁運作業之船員，每人應各備抗過氧化氫之保護衣，包括不燃之全身保護衣、適當之手套、長靴及護眼罩。

五、以重量計超過百分之八但未超過百分之六十之過氧化氫溶液

（一）裝載該化學品之艙櫃，其任何周界不得為該船舶之船殼板。

（二）在設計艙櫃時應考慮其內部構材之最小限度、有效之排水、無液坑及易於目視檢查。

（三）貨艙櫃及附屬設備之材料應採百分之九十九點五之純鋁，或三〇四、三〇四 L、三一六、三一六 L、三一六 Ti 等適於該化學品之硬不鏽鋼。甲板上之管路並不應採用鋁。所有用於裝載系統構造之非金屬材料，應不受過氧化氫侵蝕，亦不助長其分解者。

（四）貨艙櫃與燃油艙櫃或其他裝有過氧化氫不能相容材料之任何空間，應以堰艙隔開。

（五）應具備符合前款第四目至第九目規定之設備。

（六）駁運用之軟管應標示有「限駁運過氧化氫用（FOR HYDROGEN PEROXIDE TRANSFER ONLY）」字樣。

六、含烷基鉛之車用防爆震複合燃油

（一）貨泵室位於甲板平面上者，其通風裝置應符合第十六款規定。

（二）應備有空氣中含鉛量分析設施，以決定貨艙櫃周圍之貨泵室或空艙空間內之大氣是否適於人員進入。

七、黃磷或白磷

（一）應有設施以保持在裝卸載與運送期中具有最小七百六十毫米深之水封，並應具有裝置以確使磷在卸載作業中卸載之空間為水填滿。並具有將裝磷艙櫃內之水排至岸上設施之裝置。

（二）艙櫃應在設計裝載狀況下考慮及其深度、比重及磷之裝卸方法，以在艙櫃頂板上相當於最小二點四公尺之水頭設計並試驗之。

（三）艙櫃之設計應使液磷與其水封之接觸面減至最小，水封上並應保持最少百分之一之液面空間。

（四）應有裝置將前目之液面空間充以惰氣，或具有二個煙斗型立管自然通風，設二立管之高度應不相同。但至少應在甲板上六公尺及在該泵室頂部至少二公尺。

（五）所有之開口應位於貨艙櫃頂部，其附屬之裝具與連接具應採能耐五氧化二磷侵蝕之材料。

（六）艙櫃之加熱裝置應裝設於艙櫃以外，並應具有防止磷之溫度不超過攝氏六十度之適當溫度控制措施，及高溫警報裝置。

（七）在艙櫃周圍之所有空艙空間應裝置經認可之泛水系統，以於磷漏洩時自動操作。

（八）前目之空艙空間應具有能在緊急時迅速封閉之有效機械通風設施。

（九）船上應設裝卸磷之中央控制系統，該系統及另附之高液位警報器，應確使各艙櫃不致有滿溢之可能，並可於緊急時由船上或岸上迅即停止。

（十）甲板上應備有軟水管連接於供水系統，該供水系統在貨物駁運之整個操作過程中應經常保持水流，以便於磷漏洩時即時以水沖洗。

（十一）應具有經核定之船與岸間之裝卸貨接頭。

八、氧化丙烯及烯化氧合物／氧化丙烯與含重量不超過百分之三十之乙烯化氧

（一）艙櫃應以鋼或不鏽鋼材料構造。

（二）所有之閥、凸緣、裝具及附屬設備，應採適於所載化學品之型式，並應以鋼、不鏽鋼或其他經認可之材料

構造之。在製造前所採用所有材料之化學成分應經核定。閥之盤或盤面、座及其他磨耗部分應以含鉻不少於百分之十一之不鏽鋼構成。

（三）墊片應以不與該化學品引起反應、溶解或降低其自燃溫度之材料構造，並應為耐火及具適當機械性質者。面向貨物之表面應為聚四氟乙烯或對化學反應遲鈍能給予同等安全程度之材料。蝸繞之不鏽鋼附有四氟乙烯或類似之填料者得認可之。

（四）絕熱材料與襯墊應採不與所載化學品反應、溶解或自燃溫度較其為低之材料為之。

（五）下列材料通常並不適於所載化學品儲置系統之墊片、襯墊與類似之用途，除非業經試驗後認可：

1.氯丁橡膠或天然橡膠與所載化學品接觸者。

2.石棉類或使用石棉類之固著材。

3.含氧化鎂之材料，如石纖維。

（六）液貨及揮發氣管路，不准使用螺紋接頭。

（七）注入及排洩管路，應延伸至艙櫃或任何坑池之底部一百毫米以內。

（八）艙櫃之儲置系統，應具有附閥之揮發氣回流管及接頭。

（九）各艙櫃之設計，應使裝卸貨時不致排氣通至大氣中。艙櫃裝載中係採

揮發氣回流至岸上之系統者，其儲置系統之揮發氣回流系統接頭，應與其他儲置系統獨立。

（十）液貨艙櫃應使在卸載中保持錶壓零點零零七兆帕以上。

（十一）卸載限以深水泵、液力操作之潛水泵或惰氣置換法為之。各貨泵應確使由各泵接出之卸載管路被遮斷或封閉時，該化學品不致異常之加熱。

（十二）艙櫃之通氣應與載運其他化學品之艙櫃分別獨立，並應具有設施使不必開啟艙櫃即可抽取試樣。

（十三）轉駁用軟管應標以「限駁運烯化氧用（FOR ALKYLENE OXIDE TRANSFER ONLY）」 字樣。

（十四）在與載運氧化丙烯整體型重力式貨艙櫃相鄰之貨艙櫃、空艙空間及其他圍蔽空間含有不能相容之物質時，應有適當設施注入適當之惰氣，該惰性化之空間及艙櫃應有監測裝置以偵測該化學品與氧之存在，並使該空間內氧之含量維持於百分之二以下。可攜式取樣設備得予認可。

（十五）裝載管路應裝有適當之閥，俾於岸上管路拆卸前將液體及揮發氣體管路內之壓力釋放，並使該等管路排出之液體揮發氣不致排入

大氣中。

（十六）氧化丙烯得載運於壓力艙櫃、獨立櫃或整體型重力式艙櫃。乙烯化氧／氧化丙烯之混合物應載運於獨立重力式艙櫃或壓力艙櫃，艙櫃應依載運、運送及卸載中可能遭遇之最大壓力設計。

（十七）載運設計錶壓力低於零點零六兆帕氧化丙烯之艙櫃，及載運設計錶壓力低於零點一二兆帕乙烯化氧／氧化丙烯混合物之艙櫃，應具有冷卻系統，以維持該貨物於基準溫度以下。但對於在限定海域或航程航行之船舶，艙櫃之設計錶壓力低於零點零六兆帕者，得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考慮採取艙櫃之絕熱准予免除對冷卸系統之要求。但准許載運之區域及每年之期間，應於「國際適合載運散裝危險化學品證書」內載明。

（十八）冷卻系統應能在裝載壓力下維持液體於沸騰溫度以下。至少應有二組完整之冷卻裝置，依艙櫃內狀況之變化自動調整。各冷卻裝置應完全配備正常操作所需之輔機。該系統並應能由人工操作，且應具有警報裝置指示溫度控制失調之情況。各冷卻系統之容量

應足以維持液化之溫度低於該系統之基準溫度。代替裝置得含有三組冷卻裝置，其中任何二組應足以維持該液體溫度低於基準溫度。冷卻系統之冷媒僅以一層圍壁與該化學品分隔者，不應採能與該化學品發生反應者。冷卻系統需要壓縮化學品者不得使用。

（十九）所裝減壓閥之設定錶壓力不應低於零點零二兆帕，載運氧化丙烯之壓力艙櫃其錶壓力不應超過零點七兆帕，載運氧化丙烯／乙烯化氧混合物之壓力艙櫃其錶壓力不應超過零點五三兆帕。

（二十）裝載此種化學品之艙櫃管路系統應與其他艙櫃包括空艙櫃之管路系統分離。艙櫃管路系統並非獨立者，該管路之分離應以移動短管件、閥或其他管件及在此等位置裝設管口蓋板。本目管路系統之分離規定，適用於所有液體與揮發氣管路、液體與揮發氣之通氣管路及任何可能之接頭，如共同之惰氣供應管路。

（二十一）應有氮氣供應系統以適當保護所載運之貨物。為防止意外事故致使艙櫃錶壓力低於零點零零七兆帕，應裝置氮氣自動供應系統，船上應備有商用純度

百分之九十九點九足夠氮氣以滿足自動壓力控制之需要。接至貨艙櫃之氮氣瓶組應裝設減壓閥以達自動供應氮氣之目的。

（二十二）應具有設施以於裝載前後測試貨艙櫃之揮發氣體空間，以確保以體積計之含氧量在百分之二以下。

（二十三）在裝載歧管與貨物操作有關之露天甲板管路及艙櫃蓋頂周圍之區域，應具有足夠容量之水霧噴灑系統以有效蔽護。該系統管路與噴嘴之佈置應能以每分鐘每平方公尺十公升均勻噴灑。該系統並應能在現場及在遠隔之處以手操作，其佈置應確能將任何漏洩之貨物沖洗清除。在大氣溫度許可之情況下，應接妥軟水管並加壓於噴嘴，以便在裝卸貨作業中立即使用。

（二十四）各貨物軟管之接頭應裝有可控制關閉速度之遙控關斷閥。

九、液態硫

（一）貨艙櫃應具備通氣系統，其能量應能於所有載運狀況下保持其全部貨艙櫃揮發氣空間內硫化氫之濃度在低於爆發限度二分之一以下，亦即

以體積計低於百分之一點八五。

（二）採用機械通風系統者，並應有指示該系統故障之警報裝置。

（三）通風系統之設計與佈置應能防止硫附著於該系統內。

（四）與貨艙櫃鄰接之空艙空間開口，其設計與裝置應能防水、硫或貨物揮發氣之滲入。

（五）空艙空間應裝設接頭，以能取樣分析該空間內之揮發氣體。

（六）應備有貨物溫度控制裝置，以確使硫之溫度不致超過攝氏一百五十五度。

十、酸

（一）船殼板不得用為裝載無機酸艙櫃之圍壁。

（二）艙櫃及有關管路系統應以軟鋼製造。但以耐蝕材料為襯者，得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考慮准許之。

（三）貨艙櫃所用鋼板厚度，除全部以耐蝕材料構造或裝有認可之襯料外，應考慮貨物之腐蝕性。

（四）裝卸貨歧管接頭之凸緣應以可移動之蓋板蔽護，以防止貨物噴濺之危險，並應備有滴盤以防貨物洩漏於甲板。

（五）電力裝置應符合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至第七款規定。經認可之安全型電力設備，

應為適於在氫氣空氣混合氣體中使用者。該空間內不應有其他引火源。

（六）裝載貨物或其殘留物之艙櫃，應以堰艙、空艙空間、貨泵室、泵室、空艙櫃或類似空間，使與起居艙、服務空間、機艙空間、燃油艙及供人員飲用水與食物倉庫隔離。

（七）應有適當裝置以探測是否有貨物漏洩至鄰接空間。

（八）貨泵室舟必部之抽排裝置應採用耐蝕材料。

十一、有毒物質

（一）艙櫃通氣裝置排氣口位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1.位於距露天甲板，或甲板艙櫃通道上之高度為船寬三分之一或六公尺以上之較高處。

2.排風口裝置於距通道六公尺以內，應位於前後通道六公尺以上高處。

3.距任何起居艙及服務空間之開口或空氣吸入口十五公尺以上。

4.裝置有經認可型式之高速排氣閥，能將揮發氣與空氣之混合氣體以至少每秒三十公尺之速度垂直向上無阻礙噴出者，該排氣距甲板或前後通道之高度得減至三公尺。

（二）艙櫃通氣系統應具有接頭以連接揮發氣回流管至岸上設施。

（三）有毒物質之艙櫃不應與燃料艙櫃鄰接，並應有分離之管路系統，及與裝載無毒性物質分離之艙櫃通氣系統。

（四）貨艙櫃應具有減壓閥，並設定於最小錶壓力零點零二兆帕。

十二、自反應貨物之抑制

（一）船舶之設計，應避免受貨艙櫃及貨物操作系統之任何構造、材料或污染物質之觸媒作用，或破壞為防自反應所添加之化學抑制劑。

（二）船舶為防止貨物自反應採用排除空氣方法者，應符合第四十條規定。

（三）通氣系統之設計，應避免聚合物合成之阻塞；通氣裝備之型式，應便於定期檢查操作情況。

（四）為防止貨物結晶或凝固所裝設之加熱裝置，應確使艙櫃內貨物之任何部分不致過熱。遇蒸汽盤管之溫度可能引起過熱時，應採間接之低溫加熱系統。

十三、在攝氏溫度三十七點八度時揮發氣壓大於絕對壓力零點一零一三兆帕之貨物

（一）附表一「o」欄規定適用本款之貨物，除其裝卸儲運系統之設計，應為能耐攝氏溫度四十五度時該貨物之揮發氣壓者外，並應具有機械冷凍系統。未備時，應於適合載運散裝危險品證書內載明，並應於該艙櫃設

減壓閥。

（二）機械冷凍系統應在該貨物艙櫃設計壓力下保持其液體溫度低於其沸點。

（三）船舶係在每年限定期間，於限定區域或航程作業者，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得准予免裝設冷凍系統。但應於「國際適合載運散裝危險化學品證書」內載明之。

（四）應備有接頭以供裝載中之排出氣體回流至岸上設備。

（五）各艙櫃應備壓力計以指示貨物上部揮發氣空間之壓力。

（六）貨物需要冷卻者，在各艙櫃之頂部與底部應備有溫度計。

十四、載運具有低燃點及大可燃範圍貨物之船舶，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距離應增為至少四點五公尺。

十五、貨物之混合

（一）貨艙櫃之壓力／真空洩壓呼吸閥之空氣吸取口應位於露天甲板以上至少二公尺。

（二）第二章第一節規定之貨物溫度控制系統，不得以水或水蒸汽為傳熱之媒體。

（三）該貨艙櫃不得與永久壓載艙或水艙相鄰。

（四）供污液艙、壓艙水艙及其他含水貨物等艙用之泵、管或通氣管，應與

供裝有該項貨物之艙櫃以類似之設備分隔。由污液艙導出之管路或壓艙水管,除裝設於圍蔽之管道內外，不應通過裝有該項貨物之艙櫃。

十六、增加通風之規定

（一）特定之化學品，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通風系統之耗量，應以該空間之總體積為準，每小時至少換氣四十五次。

（二）前目通風系統之排風導管應距起居艙空間、工作區域或其他類似空間之開口及該通風系統之進風口至少十公尺，並至少應在艙櫃甲板以上四公尺。

十七、特定之化學品，其貨泵室應位於甲板平面上或貨泵應位於液貨艙櫃內。甲板下之貨泵室應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之特別核准。

十八、滿溢之控制

（一）特定之貨物應增加測計設施。

（二）應具備警報設施，於任何安全裝載重要系統動力故障時，通知有關操作人員。

（三）應具備自動中止裝載設施，於任何安全裝載重要系統無法操作時，立即中止裝載。

（四）應具備裝載前試驗液位警報之設施。

（五）貨艙櫃應裝有符合第一至四目與第

六目及該貨艙櫃液位接近其正常滿載狀況時之視覺與聽覺警報設施。

（六）前目高液位警報系統應與第七目規定之滿溢控制系統及第五十八條規定之測計設施分別獨立。

（七）應具有符合下列規定之艙櫃滿溢控制系統：

1.於正常裝載中艙櫃內之液位超過正常滿載狀況未能停止時開始啟動。

2.於操船人員發出艙櫃滿溢之視覺與聽覺警報。

3.提供船岸協議之信號，以便依序關斷岸上之泵、閥及船上之閥。該信號、泵及閥之關斷，得由操作人員操作，船上自動關閉閥之裝置使用，應分別經航政機關及港口管理機關（構）認可。

第五章　附則

第六十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液化氣體船構造與設備規則

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十五日交通部交航發字第七九三三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一百零四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交通部交航發字第〇九一Ｂ〇〇〇〇八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條文；並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交通部交航發字第〇九三〇〇〇〇九二號令修正發布第九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三十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二〇〇二八三三二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至第三條、第五條至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八條、第八十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刪除第四條及第九條之一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船舶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液化氣體船不論其噸位，凡從事載運在攝氏溫度三十七點八度時揮發氣體絕對壓力超過二點八巴之散裝液化氣體及附表十四所列之貨品者，其構造與設備應符合本規則規定。但船舶係計畫專用以載運附表十四「a」欄標有「＊」號之一種或多種貨品時，則應適用主管機關所發布「化學液體船構造與設備規則」規定。船舶係計畫同時載運本規則所包括之貨品及「化學液體船構造與設備規則」所包括之化學品時，該船舶應符合該二規則對其所載運貨品之適當要求。

第　三　條　本規則所用名詞釋義如下：

一、船長（L）：指自龍骨板上緣起垂直向上量至最小模深百分之八十五處水線總長百分之九十六；或在該水線自艏柱前端量至舵軸中心線間之長度；二者以較長者為準，其單位為公尺。龍骨與設計水線不相平行者，其量計船長之水線應與設計之水線平行。

二、船寬（W）：金屬船殼之船舶，指舯部兩舷肋骨模線間最大寬度。非金屬船殼之船舶，則指舯部兩舷船殼板外表面間之最大寬度。其單位為公尺。

三、氣體危險性：指包括火災、毒性、腐蝕性、反應性、低溫與壓力之氣體危險性。

四、沸點：指貨品之揮發氣壓與大氣壓相等時之溫度。

五、相對密度：指某一貨品之質量與其同體積淡水質量之比。

六、揮發氣壓：指在特定溫度時，液面上方飽和揮發氣之平衡壓力，其單位為巴之絕對值。

七、易燃貨品：指附表十四「f」欄標有「F」之貨品。

八、毒性貨品：指附表十四「f」欄標有「T」之貨品。

九、易燃限度：指將混合狀態之燃料與氧化劑置於指定之試驗裝置中，施以適當之外部引火源，剛能引燃之條件。

十、起居艙空間：指用作公用空間、走廊、盥洗室、臥室、辦公室、醫療室、電影放

映室、康樂室、理髮室、無炊膳設施之配膳室及類似之空間。

十一、公用空間：指起居艙空間中用作大廳、餐廳、休息室及類似之永久圍隔空間。

十二、服務空間：指用作廚房，裝有炊膳設施之配膳室、儲藏室、郵件與財幣室、庫房、非為機艙空間一部分之工作間與類似之空間及通達此等空間之箱艙。

十三、貨物：指以本規則規定之船舶散裝載運附表十四所列之貨品。

十四、貨艙空間：指由船體結構圍蔽之空間，其中設有貨物圍護系統者。

十五、貨物圍護系統：指用以圍護貨物之設施，包括主屏壁、次屏壁、附屬之絕熱與任何壁間空間及支撐此等構件之鄰接結構。次屏壁為船體結構之一部分時，得為貨艙空間之周界。

十六、貨物區域：指船舶具有貨物圍護系統及貨泵與壓縮機室之部分，包括該部分上方船體整個長度與寬度範圍內之甲板面積。但不包括在最後貨艙空間後端或在最前貨艙空間前端所裝設之堰艙、壓載艙或空艙空間。

十七、貨艙櫃：指由液密殼板構成，供載貨物之主要容器，並不論是否裝有絕熱及（或）次屏壁。

十八、貨物服務空間：指在貨物區域內面積超過二平方公尺之空間，供貨物裝卸設備之工作間、庫房與儲藏室用者。

十九、貨物控制室：指符合第二十三條規定

用以控制貨物裝卸作業之空間。

二十、貨艙櫃護蓋：指用以保護突出於露天甲板上之貨物圍護系統，避免其受損之保護結構，或用以確保甲板結構連續性與完整性者。

二十一、貨艙櫃突頂：指貨艙櫃向上延伸之部分，當貨物圍護系統在甲板下方之情況下，該貨艙櫃突頂突出於露天甲板或貨艙櫃護蓋以上。

二十二、主屏壁：指當貨物圍護系統具有二層界面時，其設計用以裝載貨物之內層構件。

二十三、次屏壁：指貨物圍護系統中之液密外層構件，其功用在對主屏壁可能產生之任何液貨漏洩，提供暫時之圍護，並防止船體結構溫度下降至不安全程度。

二十四、屏壁間空間：指在主屏壁與次屏壁間之空間，不論該空間是否全部或局部填以絕熱材料或其他材料。

二十五、絕熱空間：指以絕熱材料全部或部分填充之空間，該空間或有可能為屏壁間空間。

二十六、機艙空間：指裝有推進機、鍋爐、燃油裝置、蒸汽與內燃機、發電機與主要之電力機械、加油站、冷凍機、

減搖裝置、通風機與空氣調節機之所有空間及類似之空間，暨通至此等空間之箱艙，並包括甲種機艙空間。

二十七、甲種機艙空間：指裝有下列設施之空間及通至此空間之箱艙。

（一）供主推進用之內燃機。
（二）供主推進以外之內燃機，其合計總輸出功率在三百七十五瓩以上者。
（三）任何燃油鍋爐或燃油裝置。

二十八、燃油裝置：指用以輸送燃油至燃油鍋爐或輸送加熱燃油至內燃機之設備，包括用以處理錶壓力超過一點八巴油料之任何油壓泵、過濾器與加熱器。

二十九、堰艙：指在兩相鄰鋼質艙壁或甲板之間之隔離空間，該空間得為空艙空間或壓載艙空間。

三十、空艙空間：指在貨物圍護系統外部貨物區域內之圍蔽空間。但不包括貨艙空間、壓載艙空間、燃油艙、貨泵或貨物壓縮機室或人員正常使用之任何空間。

三十一、控制站：指裝設有船舶無線電台、主要導航設備或應急電源之空間，或集中設置火警記錄器、火警控制設備之處所。但不包括通常可能設置於貨物區域內之特殊火警控制設備。

三十二、甲級隔艙：指以符合下列規定之艙壁及甲板所構成之艙區劃分：

（一）以鋼材或其他同等材料所構造者。
（二）經適當加強者。
（三）其構造於標準火力試驗一小時之末，能阻止煙及火焰通過者。
（四）以合格之不燃材料絕熱，其於標準火力試驗未暴露於火之一面在下列時間內之平均溫度不超過最初溫度攝氏一百三十九度，且在該面包括任一接頭上任一點亦不超過最初溫度攝氏一百八十度：
1.甲－六十級：六十分鐘
2.甲－三十級：三十分鐘
3.甲－十五級：十五分鐘
4.甲－零級：零分鐘
（五）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得要求作艙壁之模型試驗，以確定其完整性與其溫度昇高符合本款規定。

三十三、氣體危險空間或區域，指下列之任一空間或區域：

（一）在貨物區域內之空間，未裝置或配備有經認可之設備，以確保其大氣在任何時刻均保持於氣體安全狀況者。
（二）在貨物區域以外之圍蔽空間，為含有液體或氣體貨品之任何管路所通過或於其中終止者。但該空間裝設有經認可之裝置，能防止任何貨品揮發氣

逸至該空間之大氣者除外。

（三）貨物圍護系統與貨物管路。

（四）貨物圍護系統中載運貨物之貨艙空間，不論其是否需要次屏壁。

（五）以單一之氣密鋼質界板，將需要次屏壁貨物圍護系統中載貨之貨艙空間予以分隔之空間。

（六）貨泵及貨物壓縮機室。

（七）距任一貨艙櫃出口、氣體或揮發氣出口、貨物管路凸緣、液貨閥、通至貨泵室與貨物壓縮機室之進入口或通風開口之距離在三公尺以內之敞露甲板上區域或在敞露甲板上之半圍蔽空間。

（八）貨物區域上方之敞露甲板及在敞露甲板上貨物區域前後三公尺自敞露甲板向上二點四公尺高之部分。

（九）距貨物圍護系統露天外表面在二點四公尺以內之區域。

（十）裝設有內含貨品管路之圍蔽或半圍蔽空間。但裝設有符合第九十六條第三款規定之氣體深測設備之空間及依第四章利用揮發氣體為燃料之空間，得不視為氣體危險空間。

（十一）液貨軟管用之艙間。

（十二）具有直接開口通至氣體危險空間或區域之圍蔽或半圍蔽空間。

三十四、氣體安全空間：指不屬於氣體危險空間之空間。

三十五、獨立：係指管路或通氣系統等既不以任何方式與其他系統相連接，並無可利用之裝置以與其他系統有連接之可能。

三十六、隔離：係指任一液貨管路或貨物通氣系統並不與其他液貨管路或貨物通氣系統連接。該隔離得利用設計或不在貨艙櫃內使用下列之一種操作方法達成之：

（一）移除短管件或閥，並於管端加盲板。

（二）串聯裝置二個眼鏡型凸緣，並附裝偵測該裝置間管路洩漏情況之設施。

三十七、浸水率：指某空間假定為水浸泛時，其浸泛之容積與該空間全部容積之比。

三十八、洩壓閥最大值（MARVS）：指貨艙櫃洩壓閥設定之最大容許值。

三十九、設計揮發氣壓（Po）：指在艙櫃設計時所使用之艙櫃頂部錶壓力。

四十、設計溫度：指為配合選擇貨艙櫃材料，得在貨艙櫃內裝載或運送貨物之最低溫度。

四十一、驗船機構：指經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

四十二、認可：指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之

認可。

第　四　條　（刪除）

第　五　條　遇有本規則規定之特定裝具、材料、設備、器具、裝備之項目或型式應予裝配或攜備於船上，或應為特別規定者，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得准許以具有同等效力並經試用認可者分別代替之。

第　六　條　本規則所規定液化氣體船之構造、設備、裝具、佈置與材料，除船舶檢查證書或貨船安全構造證書、貨船安全設備證書、貨船安全無線電證書簽發之有關項目外，應由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施行下列檢查：

一、特別檢查：在船舶服航前、第一次簽發「適合載運散裝液化氣體船舶證書」（如附件一）或「國際適合載運散裝液化氣體船舶證書」（如附件二）前施行初次特別檢查，嗣後應於證書所載限期屆滿前施行另一次特別檢查，前後兩次特別檢查之間隔期間不得超過五年。

二、定期檢查：在「適合載運散裝液化氣體船舶證書」或「國際適合載運散裝液化氣體船舶證書」之簽發日期每屆滿一年之前後三個月內施行之年度檢驗。

三、期中檢查：航行國際航線之液化氣體船應依「國際船舶載運散裝液化氣體構造及設備章程」規定，於第二次定期檢查之前後三個月或第三次定期檢查之前後三個月施行之。該期中檢查可取代當年度之定期檢查。

四、臨時檢查：在船舶施行任何重要之修理或改裝時為之。

第　七　條　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施行特別檢查合格後，航行國內航線液化氣體船應發給或換發「適合載運散裝液化氣體船舶證書」，航行國際航線液化氣體船應發給或換發「國際適合載運散裝液化氣體船舶證書」；施行定期或期中檢查合格後，應於證書內簽署之。

前項證書有效期間以五年為限。

前條規定之檢查費及證書費依附件三收取。

第　八　條　液化氣體船在完成任何檢查後，其設備之狀況應保持符合本規則之規定，在該檢查範圍內之結構、設備、佈置與材料，除依原定規格予以更換外不得變更。

第　九　條　當船舶發生意外事故或發現缺陷，可能影響船舶之安全、效能、安全設備或其他設備之完整性時，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應立即向航政機關、驗船機構或港口國之有關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第九條之一　（刪除）

第二章　般舶構造與穩度

第一節　船舶殘存能力與貨艙櫃位置

第　十　條　液化氣體船應依其計劃載運附表十四所列之貨品，採左列之一種設計標準：

一、一 G 型船－用以載運之貨品，要求具

有最有效之保護措施，以防止貨物之漏洩。

二、二 G 型船－用以載運之貨品，要求具有有效之保護措施，以防止貨物之漏洩。

三、二 PG 型船－用以載運之貨品，要求具有有效之保護措施，以防止貨物之漏洩，且貨品係載運於洩壓閥最大值至少為錶壓力七巴及貨物圍護系統設計溫度在攝氏零下五十五度以上而設計之獨立丙型貨艙櫃內。且其船長係在一五〇公尺以下，如船長超過一五〇公尺則應以二 G 型船論。

四、三 G 型船－計劃用以載運之貨品，要求具有適度之保護措施，以防止貨物之漏洩。

前項各型船以一 G 型船所計劃載運之貨品危險性最高，二 G、二 PG 及三型船則依序逐漸減低。一 G 型船應設計於最嚴重破損標準下殘存，其貨艙櫃亦應設計置於舷內距船殼板具有規定之最大距離處。

第 十一 條　個別貨品所需之船型依附表十四「c」欄之規定。如船舶係用以載運兩種以上貨品，其受損標準應依該貨品之最嚴格船型規定。但其貨艙櫃位置仍依個別貨品之有關船型而定。

第 十二 條　船舶之乾舷與穩定應依左列規定：

一、最小乾舷得依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勘劃。但與該勘劃有關之吃水不應超過本規則所允許之最大吃水。

二、在所在航海狀況及在裝卸貨期間之穩度

應達認可之標準。

三、計算各種載重狀況下消耗性液體之自由液面效應時，每一種液體應假定至少橫向之一對艙櫃或中線上之一個艙櫃具有自由液面，並應考慮其具有最大自由液面之艙櫃。在未受損艙區自由液面效應之計算方法應經認可。

四、在貨物區域雙重底空間內之壓載，應避免使用固體壓載。無法避免時，其堆置應依需要決定，以確保因船底受損所產生之衝擊負荷，不致直接傳至貨艙櫃結構。

第 十三 條　由乾舷甲板下空間或由乾舷甲板上裝有風雨密門之船艛或甲板室內經由船殼外板排洩之管，應依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之有關規定裝閥，除非閥之選擇符合左列之一規定：

一、一個自動止回閥，附有由乾舷甲板上有效關閉之措施。

二、由夏朝載重線至排洩管舷內端之垂直距離超過船長百分之一，有二個自動止回閥，該舷內閥在航行中可經常接近檢查。

前項自動止回閥應採經認可之型式，並應考慮依第十八條規定殘存之下沉俯仰及傾側狀況，能完全有效防水泛入船內。

第 十四 條　船舶受損之殘存能力，應依據所有預期裝載狀況與各種不同之吃水與俯仰差之基本裝載資料予以考慮。如留存於竹船上之貨物僅供冷卻、循環或燃料之用，則殘存要求不必適用於船舶在壓載狀態。且估算壓載狀況時，在甲板上小型獨立沖洗櫃內之貨物得不列入考慮。

第 十五 條　船舶因受外力致船體受損，應在左列假定之受損最大範圍正常浸水後殘存：

一、舷側受損

（一）縱向範圍－1／3L2／3 或一四．五公尺，二者以較小者為準。

（二）橫向範圍－在夏朝載重線平面自側與船體中心線成直角之方向向內測量為 B／5 或一一．五公尺，二者以較小者為準。

（三）垂向範圍－由船底板在中心線之模線起向上無限制。

二、船底受損

（一）縱向範圍－自船舶前垂標起○．三Ｌ部分為 1／3L 或一四．五公尺，二者以較小者為準。船舶之其他部分則為 1／3L 或五公尺中之較小者。

（二）橫向範圍－自船舶前垂標起○．三Ｌ部分為 B／6 或一○公尺，二者以較小者為準。船舶之其他部分則為 B／6 或五公尺中之較小者。

（三）垂向範圍－由船底板在中心線之模線起向上為 B／15 或二公尺，二者以較小者為準。在決定破損對艙間之影響時，依第十九條第三項所裝設之吸水井得略之。

三、其他受損

（一）如其範圍雖較前兩款為小，但將肇致更嚴重情況者，應予假定之。

（二）貨物區域任何部位之局部舷側受損，

其自船殼板法線方向量至舷內達七六〇公釐者，應予考慮之。當第十七條第一項可適用之規定亦需要時，並應依假定橫向艙壁亦受損。

第 十六 條　船舶在假定情況受損後，其浸水之假定如左：

一、各空間假定受損之浸水率，庫房以〇·六〇計、起居艙間以〇·九五計、機艙空間以〇·八五計、空艙空間以〇·九五計，至於裝載消耗性液體與其他液體之艙櫃，則應依該艙櫃所載液體之滿載程度，以〇·至〇·九計。

二、裝載液體之艙櫃受損貫穿時，應假定該艙間之內容物完全流失後代之以海水，並浸泛至最後平衡面之水線。

三、在水密橫艙壁間之受損如係假定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之規定，則橫艙壁間之間距至少應與第十五條第一款第一目規定之縱向受損範圍相等始認為有效。如橫艙壁之間距較此規定為小，則在該受損範圍內之此等艙壁，在決定浸泛艙間時應假定不存在。此外，如水密艙壁界限係在第十五條規定之垂向或水平向穿透範圍內，則邊艙或雙重底艙之周界橫艙壁應假定於任何部分受損。如在橫艙壁上位於假定受損穿透範圍內具有長度超過三公尺之台階或凹入艙壁者，亦應假定該橫艙壁受損。但艉尖之艙壁與艙頂所形成之台階於此並不以台階論。

四、船舶之設計應作有效佈置，使不對稱之

浸泛減至最小。

五、平衡裝置需裝有閥或連通管等機械輔助設施者，不應認為可達減小傾側角之目的或達到符合第十八條要求之最小剩餘穩度範圍。在使用平衡裝置之所有階段應保持有足夠之剩餘穩度。以大剖面積導管連通之浸泛至非假定泛水之艙間。

六、在假定受損貫穿範圍內如裝設有管路、導管、箱艙或軸道者，其佈置應使繼續浸泛之水不致經該等管道浸泛至非假定泛水之艙間。

七、在舷側受損範圍正上方之任何上層建築，其浮力應略而不計。但在受損範圍外之上層建築未浸水部分，如符合左列規定者得予考慮之：

（一）該部分係以水密隔艙與受損空間隔開，且該完整空間符合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

（二）前目隔艙上之開口，應能由遙控之滑接水密門關閉。除風雨密關閉之開口，未經保護之開口，在第十八條規定之最小剩餘穩度範圍內並不致浸入水中。

第 十七 條　船舶在下列假定位置受損至第十五條假定之最大範圍，並依前條之假定浸泛後，應能依第十八條規定殘存：

一、一 G 型船：在其長度之任何部分。

二、二 G 型船

（一）船長超過一百五十公尺者：在其長度之任何部分。

（二）船長在一百五十公尺以下者：在其長度之任何部分。但艉機艙空間之前後周界艙壁除外。

三、二 PG 型船：在其長度之任何部分。但橫艙壁間距超過第十五條第一款第一目縱向受損範圍者除外。

四、三 G 型船

（一）船長在一百二十五公尺以上者：在其長度之任何部分。但橫艙壁間距超過第十五條第一款第一目縱向受損範圍者除外。

（二）船長未滿一百二十五公尺者：與前目規定相同，但不包括艉機艙空間之受損。且機艙空間浸泛後之殘存能力，應經認可。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三款及第四款第二目規定對於小型船無法適用時，得採能保持同等安全度之措施代替之。但應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考慮作特別之寬免。並於證書內適當註明以供航政機關及港口管理機關（構）之檢查。

第 十八 條　船舶在第十五條之假定受損範圍及前條受損標準下，仍應能殘存於左列之穩度平衡狀況：

一、在浸泛之任何階段

（一）考慮及下沉、傾側及俯仰後之水線，應位於可能漏泛之任何開口下緣之下方。該等開口包括通氣管及以風雨密門或艙蓋關閉之開口。但以水密入孔關閉之開口、水密平艙口、保持甲板高度完整性之小型貨艙櫃

口蓋、遙控之水密滑拉門及固定式舷窗得不包括之。

（二）不對稱泛水所生之最大傾側角不應超過三十度。

（三）在浸泛中期階段之剩餘穩度應經認可並不後較第二款第一目之規定過分減少。

二、在浸泛之最後平衡階段

（一）扶正力臂曲線在平衡位置外應有二十度角之最小範圍，在該二十度角範圍內之最大剩餘扶正力臂至少應為〇・一公尺；在此範圍內該曲線下之面積並不應小於〇・〇一七五公尺－弧度。除有關空間係假定可浸泛者外，在該範圍內未保護之開口並不應被浸沒。但前款第一目所列之開口及其他能風雨密關閉之開口不在此限。

（二）應急動力源仍應能操作。

第 十九 條　船舶之貨艙櫃位置應符合左列規定：

一、一 G 型船之貨艙櫃應在舷內距舷側外板不小於第十五條第一款第二目規定之橫向受損範圍，及在中心線距船底殼板模線不小於第十五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之垂向受損範圍，且在任何部位距船殼外板至少為七六〇公釐。

二、二 G、二 PG 及三 G 型船之貨艙櫃在中心線距船底殼板模線不小於第十五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之垂向受損範圍，及在任何部位距船殼外板至少為七六〇公釐。

前項貨艙櫃位置，如屬薄膜或半薄膜貨艙櫃，船底受損之垂向範圍應量至內底板，否則應量至貨艙櫃底；舷側受損之橫向範圍應量至縱艙壁，否則應量至貨艙櫃之舷側。對於內部具有絕熱之貨艙櫃，其受損範圍應量至貨艙櫃之支撐板。

除一 G 型船外，貨艙櫃內如裝有儘可能小之吸取井，其在內底板下方凸出部分並不超過雙重底深度百分之二十五至三五〇公釐中之較小者，得凸入第十五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之船底垂向受損範圍內。如無雙重底，則該井在船底受損上限下方凸出部分不得超過三五〇公釐。

第二節　船舶佈置

第 二十 條　船舶貨物區域隔離之一般規定如下：

一、貨艙空間應與機艙空間、鍋爐艙空間、起居艙空間、服務空間、控制站、錨鏈艙、飲用水艙、生活用水艙及儲存室隔離。貨艙空間應位於甲種機艙空間之前方。但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為船舶安全或航行所必需得位於甲種機艙空間之後方。

二、貨物係載運於不需要次屏壁之貨物圍護系統中時，則貨艙空間與前款所述之空間或貨艙空間下方或舷外側空間之間，得以堰艙、燃油艙或全焊接構造形成甲－六十級防火隔艙之單層氣密艙壁隔離之。在相鄰接空間內並無引火源或火災危險時，得以氣密之甲－六十級防火隔艙隔離。

三、貨物係載運於需要次屏壁之貨物圍護系統中時，則貨艙空間與第一款所述之空間

或貨艙空間下方或舷外側含有引火源或火災危險空間之間，應以堰艙或燃油艙隔離之。在相鄰空間內並無引火源或火災危險時，得以單層氣密之甲－六十級防火艙隔離。

四、當貨物載運於需要有次屏壁之貨物圍護系統中，其溫度低於攝氏零下十度時，貨櫃空間應以雙重底與海水隔離；其溫度低於攝氏零下五十五度時，該船並應有縱向艙壁使形成邊艙櫃。

五、任何管路系統可能含有貨物或其揮發氣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除為有關貨物操作，如驅氣、清除有害氣體或惰化之需要外，應與其他管路系統隔離。依需要並未隔離者，應採預防措施確使貨物或其揮發氣不致經由連接管進入其他管路系統。

（二）不得通過任何起居艙空間、服務空間或控制站，或通過貨泵室或貨物壓縮機室以外之機艙空間。但符合第四章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直接由敞露甲板接入貨物圍護系統。但該管路係裝置於垂直箱艙或用以通過貨物圍護系統上方空艙空間之同等裝置內，及該等管路僅供洩除、通氣或淨化之用時得通過堰艙，不在此限。

（四）位於敞露甲板上方之貨物區域內。但依第二十七條規定之艏或艉裝卸裝置、第六款規定之貨物應急拋棄

管路及第四章規定者，不在此限。

（五）位於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之橫向艙櫃舷內側。但在航行中不承受內部壓力之橫向接岸管路或貨物應急拋棄管路系統，不在此限。

六、任何貨物應急拋棄管路系統應符合前款規定，並得由起居艙空間、服務空間、控制站或機艙空間後部外側通過。但不得穿過此等空間。該貨物應急拋棄管路係屬永久裝置時，則在貨物區域內應具有適當措施以與貨物管路隔離。

七、露天甲板上貨物圍護系統之開口，應具有密封裝置。

第二十一條　船舶之起居艙空間、服務空間、機艙空間與控制站之佈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起居艙空間、服務空間或控制站不應位於貨物區域內。且該等空間面向貨物區域之艙壁，其位置應能避免氣體由貨艙空間經由船舶要求具有次屏壁圍護系統甲板或艙壁之受損部分進入此等空間。

二、通至起居艙空間、服務空間、機艙空間及控制站之空氣進口與開口，其與貨物管路、貨物通氣系統及機艙空間燃氣裝備排氣口間之相互位置，應予特別考慮，以防止危險性揮發氣之侵入。

三、經由氣密門或其他型式門之出入口，不得由氣體安全空間通至氣體危險空間。但當起居艙空間係位於艉部時，經由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許可之氣閘至貨物區域前方之

服務空間出入口，不在此限。

四、通至起居艙空間、服務空間與控制站之進口、空氣進口與開口不應面向貨物區域，其位置應在非面向貨物區域之端艙壁，或船艛或甲板室之舷外側，其與面向貨物區域甲板室端壁之距離至少為船長百分之四，但不少於三公尺亦不必超過五公尺處。面向貨物區域及在上述距離內甲板室兩側之窗與舷窗，應採固定不能開啟之型式。駕駛室之窗得採非固定型，駕駛室之門亦可設於上述之範圍內，但其設計應能確保駕駛室迅速有效之氣密與揮發氣密。船舶專用以載運既不燃燒亦無毒性之液化氣體貨物者，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得酌准放寬之。

五、在最上層連續甲板下方船殼板上之舷窗，及在第一層上層建築上之舷窗，均應採固定不能開啟之型式。

六、通至起居艙空間、服務空間與控制站之所有空氣進口與開口，均應裝設關閉設施。船舶所載運者為毒性氣體時，該等關閉設施應由該等空間內部操縱之。

第二十二條　船舶貨泵室與貨物壓縮機室之佈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位於露天甲板上方之貨物區域內。但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特別許可者不在此限。

二、經准許在最後貨艙空間後端或最前貨艙空間前端之露天甲板上方或下方設置時，第三條第十八款貨物區域之定義範圍應延伸包括貨泵室與貨物壓縮機室之整個船寬與

船深及該等空間上方之甲板面積。

三、貨物區域範圍依前款予以延伸時，則該貨泵室及貨物壓縮機室與起居艙空間、服務空間、控制站及甲種機艙空間等間之分隔艙壁，其位置應能避免氣體經由甲板或艙壁之單一受損部分侵入此等空間。

四、泵及壓縮機係由穿過艙壁或甲板之軸驅動者，則在艙壁或甲板處應裝置有效潤滑之氣密封或其他確保久氣密封之設施。

五、該等空間之佈置，應確保穿戴防護衣與呼吸器之人員能安全無阻之出入，並能將受傷昏迷之人員移出。

六、該等空間所有供貨物裝卸用之閥，其佈置應使穿著防護衣之人員易於接近。

七、該等空間應具有適當處理裝置以排洩室內之水。

第二十三條　船舶貨物控制室之佈置應符合左列規定：

一、其位置應在露天甲板上方並得位於貨物區域內。如能符合左列條件，並得位於起居艙空間、服務空間或控制站內：

（一）該控制室為氣體安全空間。

（二）其進口如能符合第二十一條第四款之規定，該控制室得設通至上述空間之出入口。

（三）其進口如未能符合第二十一條第四款之規定，該控制室不應設通至上述空間之出入口，且該等空間之周界應具有甲－六〇級抗火完整性之絕熱。

二、該控制室如應為氣體安全空間之設計，

則其儀錶應儘可能採間接測讀系統，在任何情況下其設計應能防止任何氣體逸入該空間之大氣中。如依第九十六條第三款之規定在該室內裝置氣體探測器時，不應違反氣體安全空間之要求。

三、如船舶係供載運可燃之貨物，其貨物控制室復為氣體危險空間，則應將引火源予火移除，並對任何電力裝置之安全特性予以特別之考慮。

第二十四條　船舶貨物區域各空間之出入口應符合左列規定：

一、應在不移除任何固定結構與裝具之情況下，能由船殼內板結構之一側施行目視檢查。不論該目視檢查是否與本項第二款、第四十條第五款或第四十二條第十九款規定之檢查合併施行。如僅能在船殼內板之外面施行者，該船殼內板不得為燃油艙之周界壁。

二、應能對貨艙內任何絕熱之一側施行檢查。但艙櫃絕熱系統之完整性，如在營運溫度時能由貨艙空間周界外側予以檢查驗證，則不必要求在貨艙空間絕熱之一側施行檢查。

三、貨艙空間、空艙空間及可能有氣體危險之空間與貨艙櫃，其佈置應使穿戴防護衣與呼吸器之人員能進入、檢查及將受傷昏迷人員移出，此外尚應符合左列規定：

（一）通至貨艙櫃之出入口。應由敞露甲板直接出入。

（二）出入口如係經由水平之開口、艙口或人孔，其開口應有足夠之尺寸以

確使穿戴呼吸器之人員便於上下任何梯道，並應有不小於六〇〇公釐乘六〇〇公釐之暢通開口，以便由該空間底部將受傷人員吊出。

（三）出入口如係經由該空間縱向及橫向之垂直開口或人孔，其暢通之開口至少應為六〇〇公釐乘八〇〇公釐，其距底板之高度不應超過六〇〇公釐，並應設有格柵或其他踏足孔。

（四）第二目與第三目之開口尺寸，經認可得酌予減少，但以能便於移出受傷人員為準。

（五）第二目與第三目之規定不適用於第三條第三十五款第五目所述之空間。該等空間限設由敞露甲板直接或間接出入之出入口，不包括圍蔽之氣體安全空間。

四、由敞露甲板通至氣體安全空間之出入口除依第二十五條設置有氣閘外，應位於距露天甲板上方至少二·四公尺之氣體安全區域內。

第二十五條　氣閘限設置於敞露甲板上氣體危險區域與氣體安全空間之間，並應符合左列規定：

一、應包含實質上為氣密之兩層鋼質門，兩門之間距至少為一·五公尺但不得超過二·五公尺。

二、門應為自閉式者，並不得有任何背扣裝置。

三、氣閘之兩側應其有聽覺與視覺警報系統，以指示自關閉位置開啟之門超過一扇。

四、船舶載運可燃貨品者，其以氣閘防護空間內之非認可安全型電力設備，應當該空間發生過壓損耗時切斷電源。供操縱錨泊與繫泊設備及應急滅火泵用之非認可型電力設備，並不設裝置於以氣閘防護之空間內。

五、氣閘空間應由氣體安全空間進行機械通風，並與敞露甲板上之氣體危險區域保持過壓。

六、氣閘空間應對貨物揮發氣予以監測。

七、門檻之高度應依現行國際載重線公約之規定並不得低於三〇〇公釐。

第二十六條　船舶泌水、壓艙水與燃油裝置應符合左列規定：

一、如貨物係載運於不要求有次屏壁之貨物圍護系統內，貨艙空間應具有不與機艙空間連接之適當洩除裝置及探測任何洩漏之設施。

二、如有次屏壁，應具有適當之洩除裝置以處理經由鄰接之船體結構漏入貨艙或絕熱空間之任何洩漏。其吸口不應接至機艙空間內之泵。並應具探測任何洩漏之設施。

三、屏壁間應具有適當之洩除系統以處理貨艙櫃洩漏或破裂之液貨。該裝置應能將洩漏之液體回送至貨艙櫃。

四、如屬內部絕熱之艙櫃，則屏壁間空間及次屏壁與艙體內殼板或獨立艙櫃間之空間，已全部充以符合第四十二條第六款第十五至二十目規定之絕熱材料，得不要求具有探漏設施與洩除裝置。

五、壓載空間、燃油艙櫃及氣體安全空間得與機艙空間之泵連接。箱形龍骨亦得與機艙空間之泵連接，但其連接管應直接接於泵，並由泵直接排洩至舷外，且在可能與由箱形龍骨接出管路連接之管路上及與氣體安全空間管路連接之管路上均不得有關及歧管。泵之通氣口並不應通至機艙空間。

第二十七條　船舶艏或艉裝卸裝置之佈置，應符合下列規定並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之核准始得裝設，並不得採用可攜式裝置：

一、其管路系統除依第四節規定外，尚應增加下列適用於貨物管路及有關管路設備之規定：

（一）在貨物區域外之貨物管路及有關之管路設備，均限以電焊連接。

（二）貨物區域外之管路應在敞露甲板上敷設，除橫向之接岸管路外，至少應在舷內七百六十毫米處，該管路應明顯予以標誌，並在貨物區域內與貨物管路系統連接處裝設關斷閥。在該連接位置並應有可移除之短管件設施及盲板凸緣，以便於不使用時予以隔離。

（三）管路應採全滲透對接焊，並不論其管徑與設計溫度應全部施行放射線檢查。管路上之凸緣接頭應限位於貨物區域內及在岸管接頭處。

（四）管路上應設有能驅氣與排除有害氣體之裝置。當其不使用時，應移下短管件並將管端以盲板凸緣封閉。

與該驅氣管路連接之通氣管應裝設於貨物區域內。

二、通至起居艙空間、服務空間、機艙空間與控制站之出入口、空氣進口及開口，不應面向艏或艉裝卸裝置之貨物通岸接頭處，應位於上層建築或甲板室之舷外側，其距面向艏或艉裝卸裝置貨物通岸接頭處甲板室端之距離應為船長百分之四，並不得小於三公尺亦不必超過五公尺。面向通岸接頭處及在上述距離內之上層建築或甲板室兩側，其舷窗均應採固定不能開啟之型式。當艏或艉裝卸裝置在使用期間，在有關上層建築或甲板室兩側所有之門、舷門及其他開口均應能保持於關閉狀態。小型船舶無法適用本款規定，但已能符合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者，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得准放寬上述規定。

三、通至距貨物通岸接頭十公尺範圍內各空間之甲板開口與空氣進口，當艏或艉裝卸裝置在使用期間，均應能保持關閉狀態。

四、距貨物通岸接頭三公尺以內區域之電力設備應符合第七節規定。

五、供艏或艉裝卸設備用之滅火裝置，應符合第八十五條第一款第三目及第八十六條第七款規定。

六、在貨物控制站與通岸接頭之間應具有通信設施。該設施必要時應採經認可之安全型。

第三節　貨物圍護系統

第二十八條　船舶用以圍護貨物之貨艙櫃，其型式如下：

一、整體艙：指構成船體一部分之艙，並以相同方式與鄰接之結構承受同樣負載之影響。其設計揮發氣壓（Po）通常不應超過零點二五巴。但構材尺寸經適當增加時，該設計揮發氣壓得增加至零點七巴以下。其所載貨品之沸點除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之特別考慮不得低於攝氏零下十度。

二、薄膜櫃：指非由本身支撐，係以鄰接船體結構絕熱層所支撐之薄層或薄膜所構成。該薄膜之設計應使因受熱或其他原因所生之膨脹或收縮獲得補償，並不致使薄膜承受過大之應力。其設計揮發氣壓（Po）通常不應超過零點二五巴。但構材尺寸經適當增加，支撐絕熱層之強度亦經適當之考慮時，該設計揮發氣壓得增加至零點七巴以下。該櫃之設計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之特別考慮時，並得採用非金屬薄膜或在絕熱層中包含或合併該薄膜。在任何情況下薄膜之厚度不宜超過一毫米。

三、半薄膜櫃：指構成之薄層非由本身支撐，部分係由鄰接船體結構之絕熱層所支撐，其與上述支撐部分連接之該薄層圓形部分，其設計亦應使受熱或其他原因所生之膨脹或收縮獲得補償。設計之揮發氣壓通常不應超過零點二五巴。但構材尺寸經適當增加，支撐絕熱層之強度亦經適當之考慮時，該設計揮發氣壓得增至零點七巴以下。

四、獨立櫃：指櫃由本身支撐並不構成船體結構之一部分，對船體強度而言並不重要。該櫃復分為下列三型：

（一）甲型：指櫃係依驗船機構所規定與保持之標準，主要採傳統船舶結構分析程序設計。該櫃主要由平面構成之重力櫃時，其設計揮發氣壓應低於零點七巴。

（二）乙型：指櫃之設計係採模型試驗、精確分析工具及分析方法，以確定應力之水準、疲勞時限與裂痕擴展特性。該櫃主要由平面構成之重力櫃時，其設計揮發氣壓應低於零點七巴。

（三）丙型：指符合壓力容器標準之液櫃，亦稱壓力容器，其設計揮發氣壓（Po）不得低於下式：

$Po = 2 + 0.0185C\rho_r^{1.5}(\sigma_m / \triangle\Sigma a)^2$（巴）

式中：

C 為特徵櫃之尺度，該尺度係以櫃高、櫃寬百分之七十五與櫃長百分之四十五各值中之最大值為準。而櫃高、櫃寬與櫃長係分別沿船舶垂向、橫向與縱向量取，其單位公尺。

ρ_r 為在設計溫度下，貨物之相對密度。（淡水之 ρ_r 等於一）。

σ_m 為設計主薄膜應力。

$\triangle\sigma_A$ 為容許薄膜動應力（當機率位準 $Q=10^{-8}$ 時，為雙幅）。為肥粒鐵╲麻田散鋼時取每平方毫米五十五牛頓；

為鋁合金（5083-0）時取每平方毫米二十五牛頓。

符合上述標準之丙型獨立櫃，其外型及其支撐與附件之佈置情況經認可時，得指配為甲型或乙型獨立櫃。

五、內部絕熱艙櫃：指以適於圍護貨物之絕熱材料所構成，非由本身支撐，而以鄰接之內層船體結構或獨立櫃所支撐。其絕熱層之內表面係直接與貨物相接觸。該艙櫃為使貨物圍護系統能依第三十六條第七款規定利用模型試驗及精確之分析方法進行設計，並採適當之材料。其設計揮發氣壓通常不應超過零點二五巴。但該貨物系統係設計用於較高之揮發氣壓時則得較此值為高，但該艙櫃係以內層船體結構支撐者，不得超過零點七巴。該艙櫃復依其所具主屏壁與次屏壁之功用分為下列二型：

（一）第一型：指艙內之絕熱層或絕熱層與一層或多層襯墊之組合，僅具主屏壁之功用。在必要時，內層船體或獨立櫃之結構，其功用應如同次屏壁。

（二）第二型：指艙內之絕熱層或絕熱層與一層或多層襯墊之組合，同時兼具能明顯識別之主屏壁或次屏壁功用。

前二目之襯墊係指非以本身支撐，由金屬、非金屬或複合材料薄層構成內部絕熱艙櫃一部分，以提高其抗斷力或其他機械性能。該襯墊與

薄膜之區別在於襯墊並不準備單獨供液體屏壁之用。

第二十九條　在貨艙櫃設計時所使用之設計揮發氣壓，應依下列決定之：

一、對於無溫度控制，貨物壓力僅以周圍溫度支配之貨艙櫃，該設計揮發氣壓不得低於該貨物在溫度攝氏四十五度時之揮發氣錶壓力。但在限制區域或限期航程作業之液化氣體船，其貨艙櫃之任何絕熱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之考慮，得接受較此溫度為低時之揮發氣壓。但該液化氣體船係永久在溫度較高之區域作業者，則應要求較此溫度為高時之揮發氣壓。

二、包括前款所述之所有情況下，設計揮發氣壓不得低於貨艙櫃洩壓閥設定之最大容許值。

三、依前條對各類型艙櫃設計揮發氣壓之限制，液化氣體船係在港內時，其動力負載減少，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之特別考慮，其揮發氣壓得較設計揮發氣壓為高。

第 三十 條　貨艙櫃連同其支撐構件與其他屬具之設計，應考慮左列負載之適當組合：

一、內部壓力。

二、外部壓力。

三、船舶運動所生之動負載。

四、熱負載。

五、液體幌動之沖激負載。

六、船體撓曲所生之負載。

七、艙櫃與貨物重量及在支撐件部位之相對

作用力。

八、絕熱材重量。

九、在塔架或其他連接附件處之負載。

前項負載之範圍應依艙櫃型式予以考慮，並於左列各款作詳細說明：

一、應對第四十三條相當於壓力試驗時之負載予以考慮。

二、應對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液化氣體船在港口所增加之揮發氣壓予以考慮。

三、應對液化氣壓船在最不利之靜傾側角零度至三十度範圍予以考慮，並不超過第三十七條規定之容許壓力。

第三十一條　貨艙櫃之內部壓力包括由設計揮發氣壓P○肇致之內部壓頭 heq 與由船舶運動所引起貨物重心加速度所產生之內部液體壓力ｈｅｑ，但不包括液體幌動之沖激影響。其計算應依左式為之。但內部壓頭 heq 之計算得採其他等效之計算方法。

$heq = Po + (hgd)\max$（錶壓力巴）

$hgd = a\beta z\beta\ (\rho / 1.02 \times 10^4)$（巴）

式中：

$a\beta$　為由重力及動負載在圖一任意方向 β 所引起之無因次加速度（即相對於重力加速度）。為所應決定壓力點以上之最大液柱高度，其單位為公尺。其量計係在圖二

β　方向之艙櫃殼板上。在確定　時，不認為貨艙櫃認可總體積一部分之小艙櫃突頂毋需考慮之。

ρ 為在設計溫度下貨物之最大密度，其單位為每立方公斤（Kg／m^3）。應考慮提供（hgd）max 之方向。如需考慮三個方向之加速度，則應採用橢圓球以代替圖一之橢圓。上述 hgd 之計算公式僅適用於滿注之艙櫃。

（備註：圖一、二請參閱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彙編八十三年五月版（二七）18637-18638 頁）

第三十二條 貨艙櫃之外部設計壓力負載，應依內部最小壓力（最大真空度）與艙櫃任何部分可能同時承受外部最大壓力間之差決定之。

第三十三條 貨艙櫃因船舶運動所產生之動負載依下列決定之：

一、在確定貨艙櫃因船舶運動所產生之動負載時，應計及該船在作業壽命期間該船所受船舶運動之長期分布，包括在不規則海象中之縱盪、橫盪、起伏、橫搖、縱搖及平擺等之影響（通常取相當於 10^8 次波遇）。當由於所需速度之減低與艏向之變化考慮減少動負載，而該考慮亦已構成船體強度評估之一部分時，得考慮之。

二、為防止塑性變形與皺曲之設計，本項動負載應取船舶在其作業壽命期間（通常取相當於 10^{-8} 之概率範圍）該船最可能遭遇之最大負載。所生之加速度分量得參照第四十五條之公式。

三、當應考慮防止疲勞之設計時，動光譜之決定應依船舶作業壽命長期分布計算之（通常取相當於 10^8 波遇）。採用簡化之

動載光譜以估算疲勞壽命時，則該等動載光譜應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之特別考慮。

四、為裂痕擴展估算之實際應用，得使用十五日為一週期之簡化負載分布圖。該分布得依圖三取得。

五、船舶在限制航行區域作業者，其動負載得予特別考慮。

六、作用於艙櫃之加速度應在其重心估算，並包括下列分量：

（一）垂向加速度：船身起伏、縱搖及可能橫搖之運動加速度（與船舶基線垂直）。

（二）橫向加速度：橫盪、平擺與橫搖之運動加速度，及橫搖之重力分量。

（三）縱向加速度：縱盪與縱搖之運動加速度及縱搖之重力分量。

第三十四條　當貨艙櫃準備作部分注滿時，應考慮前條第六款任一種船舶運動所引起之重大幌動之沖激危險性。當發現有重大幌動誘發沖激負載之危險時，應要求作特別之試驗與計算。

第三十五條　貨艙櫃如係準備用以載運溫度低於攝氏零下五十五度之貨物，則其冷卻期間之熱負載應予考慮。如設計之支撐裝置與操作溫度可能引起重大之熱應力，則該艙櫃之固定熱負載應予考慮之。

第三十六條　貨艙櫃應依其型式按下列規定進行結構分析：

一、整體艙之結構分析應依認可之標準。艙

周界之構材尺寸，計及第三十一條規定之內壓力，至少應符合深艙之要求。但最終之構材尺寸不能低於此標準之正常規定。

二、薄膜艙櫃應考慮所有靜與動負載之影響，以確定薄膜及附屬絕熱層對塑性變形與疲勞之適應性。在認可前，通常應對既有主屏壁復有次屏壁並包括角隅與接頭之模型施行試驗，以驗證其能承受由於靜、動與熱負載之預期組合應變。試驗狀況應代表貨物圍護系統在其使用壽命中可能遇到之最嚴重營運狀況。材料試驗應確使老化不致妨礙材料發揮其預期之功能。為進行該試驗，應對船舶與貨物圍護系統之各別運動、加速度與反應作完整之分析。但此等數據可由相似之船舶獲得者不在此限。由於屏壁間之超壓、貨艙之真空、幌動之沖激影響及船體振動影響，可能肇致薄膜之崩潰，應予特別之注意。在計及第三十一條內部壓力後之船體結構分析應經認可。但應對船體之撓曲及其薄膜暨附屬絕熱層之一致性予以特別注意。船殼內板之厚度，在計及第三十一條之內部壓力後，至少應符合認可標準對深艙之要求。薄膜與其支撐構件之材料與絕熱層之容許應力，應依各種特定情況確定之。

三、半薄膜艙櫃在計及第三十一條內部壓力後之結構分析，應依對薄膜艙櫃或獨立櫃所能適用之規定進行之。

四、甲型獨立櫃在計及第三十一條內部壓力

後之結構分析應經認可。在計及第三十一條之內部壓力與第三十八條之任何腐蝕裕度後，貨艙櫃之板厚至少應符合認可標準對深艙之要求。在認可標準所未包括之部分，如在支撐構件處之結構，其應力在儘可能考慮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五條之各項負載及在支撐構件處船舶之撓曲後，應以直接計算法決定之。

五、乙型獨立櫃應適用下列規定：

（一）動與靜負載之影響應用以決定結構對塑性變形、皺曲、疲勞損壞及裂痕擴展之適應性。並應依第三十三條有限單元分析法或類似方法及破裂力學分析或同等方法進行統計波浪負載分析。

（二）應進行三維分析以評估船體之應力水準。此分析模型應包括附有支撐構件之貨艙櫃與鍵固系統及船體之合理部分。

（三）應對在不規則波浪上特定船舶之加速度與運動，及船舶與其貨艙櫃對此等力與運動之反應進行完整之分析。但此等數據得由相似船舶獲得者不在此限。

（四）皺曲分析應考慮及最大之製造公差。

（五）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為必要時，得要求模型試驗以決定應力集中係數與結構件之疲勞壽命。

（六）疲勞負載之累積效應符合下式規

定：

$\Sigma = (n_i / N_i) + (10^3 / N_j) \leqq C_w$

式中：

n_i 為在船舶壽命期內，每一應力級上之應力循環次數。

N_i 為依富勒（Wohler）（S-N） 曲線各別應力級至破裂時之循環次數。

N_j 為因裝載及卸載之疲勞負載至破裂時之循環次數。

C_w 值應小於零點五。但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之特別考慮，依用以建立富勒（S-N） 曲線時之試驗方法與數據，得採較零點五為大比一點零為小之值。

六、丙型獨立櫃應適用下列規定：

（一）依內部壓力為準之構材尺寸，其計算依下列規定：

1.承受內部壓力之壓力容器包括其突緣、承受壓力構件之厚度與形狀，應依認可之標準決定之。其計算應以一般壓力容器之設計原理為準。在壓力容器承受構件上之開口，並應依認可之標準加強之。在計算時對第三十一條之設計液體壓力亦應予考慮之。

2.當依第四十三條第十一款規定施行檢查與非破壞試驗時，前述計算所用之焊接效率因素應取零點九五。但考慮及所採用之材料、接頭型式、焊接程序及負載型式等其他因素後，該值得增至一點零。對於處理壓力容器，航政機關或驗船機

構得接受局部非破壞試驗，但不應低於第四十三條第十一款第二目之二規定，並應依所採用材料、設計溫度、製造材料之零韌性轉變溫度、接頭型式與焊接程序等因數定之，但在此情況下所採用之效率因數不應超過零點八五。對於特殊之材料，上述因數應依焊接接頭個別之機械性能予以減小。

（二）皺曲標準應依下列規定：

1.壓力容器承受外部壓力及因其他負載所生壓縮應力者，其厚度與形狀應達認可之標準。其計算應以一般認可壓力容器之皺曲理論為準。其因板緣未對準及在規定之弧長或弦長範圍內與真圓形間有橢圓度或失圓度而引起理論與實際皺曲應力間之差別應充分考慮之。

2.驗算壓力容器皺曲所採用之設計外部壓力 Pe，不應小於下列之值：

Pe=P1+P2+P3+P4（巴）

式中：

P1　為真空洩壓閥之設定值。未裝置真空洩壓閥時，該容器之 P1 應作特別之考慮，通常並不應小於零點二五巴。

P2　為含有壓力容器或壓力容器一部分之全圍蔽空間所裝置壓力洩壓閥之設定壓力。在其他空間 P2 之值等於零。

P3　為因絕熱層之重量與收縮量、殼板之重量包括腐蝕裕度及壓力容器

所可能承受之其他雜項外部壓力等負載作用於容器外殼之壓縮力。此等壓力包括並不限於貨艙櫃突頂之重量、塔與管路之重量，部分充注狀況下貨品之效應、加速度及船體撓曲。有關外部或內部壓力或兩者局部之影響亦應予考慮之。

P4　為在露天甲板上之壓力容器或部分壓力容器，其水頭壓力所生之外部壓力。在其他部位 P4 等於零。

（三）靜及動負載之應力分析，依下列施行之：

1.壓力容器之構材尺寸依前二目規定決定之。

2.在支撐構件及在支撐件之外殼連接處應予計算之負載與應力，應採第三十條所能適用之負載。在支撐構件處之應力應符合認可之標準。在特殊情況下，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並得要求作疲勞分析。

3.如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為必要時，得要求對二次應力與熱應力予以特別考慮。

（四）壓力容器之厚度，依第一目或第二目計算所得應視為最小值，不得有負公差。

（五）壓力容器成形後之外殼與各頭包括腐蝕裕度之最小厚度，依其材料規定如次：

1.碳錳鋼與鎳鋼：五毫米。

2.沃斯田鋼：三毫米。

3.鋁合金：七毫米。

七、內部絕熱艙應適用下列規定：

（一）為確定艙櫃對疲勞損壞、從自由與支撐表面之裂痕擴展、黏著與凝聚強度、壓縮、拉伸及剪切強度之適應性，應對所有靜與動負載之影響予以考慮，並應依第三十三條有限單元分析法或類似方法及破裂力學分析或同等方法進行統計海浪負載分析。

（二）對於抗裂與內層船體或獨立櫃之撓曲及其與絕熱材料之一致性應予特別注意。為評定內層船體或獨立櫃結構或兩者之應力水準與變形，應施行三維結構分析並經認可，同時應考慮第三十一條之內部壓力。當壓載水空間與構成內部絕熱艙支撐構件之內層船體鄰接時，該分析並應考慮壓載水在船舶運動影響下所引起之動負載。

（三）內部絕熱艙與內層船體結構或獨立櫃結構之容許應力及其相關之撓曲，應依其特定情況決定之。

（四）內層船體與獨立櫃之板厚，在考慮第三十一條之內部壓力後，至少應符合認可標準之要求。平面結構之艙櫃至少應符合認可標準對深艙之要求。

（五）船舶、貨物及任何壓載對某一特定

船舶在不規則海浪中加速度與運動之反應作完整之分析並經認可，但該分析得由相似船舶獲得者不在此限。

（六）為確認設計原理，應在靜、動與熱負載聯合作用下施行包括結構元件在內之複合模型之原型試驗。該試驗之狀況應代表貨物圍護系統在船舶使用壽命期中所遭受之最嚴重情況，包括熱循環。該熱循環之考慮應以每年十九次往返航程為準至少四百次。預計每年往返航程超過十九次時，該熱循環之次數應考慮提高，該四百次熱循環並得分為二十次貨物溫度達攝氏四十五度之完整循環與三百八十次貨物溫度達壓載航程預期所達溫度之部分循環。試驗所用之模型應能代表實際之構造，包括角隅、接頭、泵座、管路貫通件及其他關鍵區域，有關該模型之材料性能、工藝與品質管制之任何變化亦應予考慮之。

（七）為評定內層船體或獨立櫃結構在有穿透性裂痕擴展情形下絕熱材料之裂痕動態，應施行拉伸與疲勞之聯合試驗。在施行試驗中，裂痕區域應承受壓載水之最大靜水壓力。

（八）疲勞負載之影響，應依第五款第六目規定或同等有效之方法決定之。

（九）對於內部絕熱艙之修理程序，應在

絕熱材料與內層船體或獨立櫃結構之原型試驗期間予以確立。

第三十七條　貨艙櫃之容許壓力依艙櫃之型式規定如下：

一、整體艙之容許壓力通常應為認可標準中對船體結構之容許壓力。

二、薄膜艙櫃之容許壓力應參照第三十六條第二款規定。

三、甲型獨立櫃以平面結構為主者，其主要與次要構件包括防撓材、大肋骨、縱材、縱桁等之應力，當以典型之分析方法計算時，碳錳鋼與鋁合金不應超過 Rm/2.66 或 Re/1.33 之較低值。但對主要構件施行詳細之計算時，則相當應力 σ_c 得較此增加至認可之應力。計算時應對彎曲、剪切、軸向與扭力變形之影響，及由於雙層底與貨艙櫃底撓曲所引起船體與貨艙櫃之相互作用力等予以考慮。

四、乙型獨立櫃以迴轉體結構為主者，其容許應力不應超過下列規定：

（一）相當一級薄膜總應力 $\sigma_m \leqq f$

（二）相當一級薄膜局部應力 $\sigma_L \leqq 1.5f$

（三）相當一級彎曲應力 $\sigma_b \leqq 1.5f$

（四）$\sigma_L + \sigma_b \leqq 1.5f$

（五）$\sigma_m + \sigma_b \leqq 1.5f$

五、乙型獨立櫃以平面結構為主者，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得要求符合其他額外之應力標準。

六、丙型獨立櫃依前條第六款第一目之一計算時所應採用之最大容許薄膜應力，應較

R_m/A 或 R_e/B 為低。

七、內部絕熱艙應參照前條第七款第二目至第四目規定。

前項各目中 R_m、R_e、σ_c、f、F、A、B、C、D 等之定義如次：

一、R_m 及 R_e 分別為在室溫下指定之最小抗拉強度及最小降伏應力，其單位為每平方毫米牛頓數（N/mm^2）。 應力－應變曲線上並未明顯顯示該降伏應力時，R_e 得適用安全應力百分之零點二。對於鋁合金焊接接頭，R_m 與 R_e 應採用在退火狀態下之相應值。上述性能應與指定材料包括在製造狀態下焊接金屬之機械性能最小值相當。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之特別考慮時，得考慮在低溫下提高該降伏應力與抗拉強度。材料性能所依據之溫度，應於第七條規定之證書內顯示之。

二、f 為 R_m/A、R_e/B 中之較小值。

三、F 為 R_m/C、R_e/D 中之較小值。

四、A、B、C 及 D 之值應於第七條規定之證書上顯示，其最小值依所採用材料規定如表一。

五、σ_c 依下式決定之：

$$\sigma_c = \sqrt{\sigma_x^2 + \sigma_y^2 - \sigma_x\sigma_y + 3\tau_{xy}^2}$$

式中：

σ_x為 x 方向之總正應力

σ_y為 y 方向之總正應力

τ_{xy}為 x-y 平面內之總剪應力

但當靜與動應力係分別計算，除有其他計算方

法經證明為適當者外，總應力應依下列各式計算之

$$\sigma_x = \sigma_x \cdot st \pm \sqrt{\sum(\sigma_x \cdot dyn)^2}$$

$$\sigma_y = \sigma_y \cdot st \pm \sqrt{\sum(\sigma_y \cdot dyn)^2}$$

$$\tau_{xy} = \tau_{xy} \cdot st \pm \sqrt{\sum(\tau_{xy} \cdot dyn)^2}$$

式中：

$\sigma_x \cdot st$、$\sigma_y \cdot xt$ 及$\tau_{xy} \cdot st$ 為靜應力

$\sigma_x \cdot dyn$、$\sigma_y \cdot dyn$ 及$\tau_{xy} \cdot dyn$ 為動應力

全部由加速分量與因撓曲及扭轉引起船體應變分量中分別決定。

前項應力可能會為疲勞分析、裂痕擴展及皺曲標準所限制。又所採用之材料未包含於第八節者，第一項之容許應力應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之個案核定。

第三十八條 貨艙櫃通常依結構分析所得之厚度，不應再要求增加腐蝕裕度。但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為有下列事項者，應要求適當增加之：

一、其外表未以惰性大氣或由具有核定型揮發氣屏予以適當絕熱保護。

二、所裝載之貨物為腐蝕性而未採經認可之特殊合金。

三、其他貨艙櫃周圍無環境控制者。

第三十九條 貨艙櫃應以船體支撐，俾在靜及動負載下能防止艙櫃本體之移動，其支撐構件應符合左列規定：

一、應能容許艙櫃在溫度變化與船體撓曲時

之收縮與膨脹，不致引起船體與艙櫃之過大應力。

二、艙櫃與支撐構件之設計，應當靜傾側角達三十度時，其容許應力不致超過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三、支撐構件之計算應考慮由於轉動及移動所可能產生之最大合成加速度，在給予方向上之此加速度得依圖一決定之。但加速度橢圓之半軸應依第三十三條第二款決定之。

四、為承受作用於艙櫃之碰撞力，應具有適當之支撐構件，當碰撞力相當於艙櫃與貨物重量之一半向前作用，及艙櫃與貨物重量之四分之一向後作用時，該構件應不致產生可能危及艙櫃結構之變形。

五、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之負載毋需彼此合併或與波浪誘發負載合併。

六、獨立櫃應採鍵固措施以防止第三款所述轉動影響。薄膜艙櫃或半薄膜艙櫃，如屬適用亦應鍵固之。

七、獨立櫃應具有防淨裝置，該裝置應能承受某一貨艙空間泛水至船舶之夏期載重吃水時，該貨艙空間內空艙櫃之向上浮力不致有危及船體結構之塑性變形。

第 四十 條　在大氣壓力下，貨物之溫度低於攝氏零下十度時，應具有符合下列規定之次屏壁，以供液體貨物假定經由主屏壁洩漏時之臨時圍設設施。但貨物之溫度低於攝氏零下五十五度時，船體係採第四十二條第二款規定適於該溫度之材料，且其設計對該溫度不致產生船體無法承

受之應力者，得以船體結構充作次屏壁：

一、次屏壁通常應配合第二十八條規定之基本艙櫃型式依表二設置，與第二十八條基本艙櫃型式不同之艙櫃，其次屏壁應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個案決定之。

二、次屏壁之設計，除依特殊之航程適用不同之要求外，在考慮第三十三條第四款之負載譜後，應能容納液貨假定之洩漏達十五日，並在第四十一條第二款所述主屏壁洩漏之情況下，能防止船體結構溫度降低至不安全程度，且主屏壁之破損機構亦不致造成次屏壁之破損，反之亦然。當船舶靜傾側角達三十度時，該次屏壁仍應能達成其功效。

三、要求具有部分次屏壁時，其設置範圍應於主屏壁主要洩漏初期探測，依第三十三條第四款負載譜所造成之損壞範圍內相對應之貨物洩漏情況決定之。對於液體之蒸發、洩漏率、抽排能量及其他有關因素並得適當計及。在所有情況下，貨艙櫃處之內底板應有防止液貨之保護措施。

四、在部分次屏壁範圍外之處所，應具有防濺屏障等設施，以將任何液貨擋入主與次屏壁間之空間，並保持船體結構溫度於安全程度。

五、次屏壁之設置，應使能對其有效性作定期檢查，該檢查應採壓力及（或）真空試驗、目視檢查或經認可之其他適當方法為之。

第四十一條　液化氣體船應依左列規定具有適當之絕熱：

一、航行國際航線載運溫度在攝氏零下十度之貨品者，其絕熱應能確保船體結構之溫度不致降至第二章第八節對有關鋼級所規定之最小許用溫度以下，詳如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是時貨艙櫃係在設計溫度下，其周圍之空氣溫度為攝氏五度，海水溫度為攝氏零度。但航行國內航線之船舶得採用較高之周圍溫度值。設計時所採用之周圍溫度，並應於證書內簽註之。

二、如要求具有完整或部分次屏壁者，應依前款之假設進行計算，以校驗船體結構之溫度不致降至第二章第八節對有關鋼級所規定之最小許用溫度以下，詳如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計算時完整或部分次屏壁應假定係在大氣壓下之貨物溫度。

三、前兩款之計算應假定空氣與水均屬靜止者，其加熱之方法除第四款所允許者外均不應予採信。在前條情況下，因貨物洩漏所引起沸騰揮發氣之冷卻效應，應於熱傳導分析中予以考慮。對連接內外層殼體之連接構件，在決定其鋼級時得取其平均溫度計算之。

四、在第二款及第三款所述情況暨周圍之空氣溫度與海水溫度分別為攝氏五度與零度之條件下，為確保船體材料之溫度不致降低至最小容許值以下，得採經認可之方法對船體橫向構材予以加熱。如船體縱向構材不加熱亦能保持適於空氣與海水溫度分別為攝氏五度與零度之條件，如周圍溫度較規定為低時，亦得採經認可之方法

予以加熱。所採之加熱方法應符合左列要求：

（一）應有足夠熱量以保持船體結構之溫度，使在第一款與第二款所述條件下，仍在最低容許溫度以上。

（二）加熱系統佈置之任一部分失效時，備用之加熱系統仍能保持不低於百分之百之理論熱負載。

（三）加熱系統應認係主要之輔助設備，其設計與構造應經認可。

五、絕熱層厚度之決定，應注意沸騰揮發氣之可接受量及船上之再生液化裝置、主推進機或其他溫度控制系統。

第四十二條　貨物圍護系統所採用之材料應符合左列規定：

一、船體外板與甲板及與其連接之所有防撓材，應採符合認可標準者。除非因低溫貨物之影響，在設計條件下該等材料之計算溫度係低於攝氏零下五度，則應依第二章第八節表十一假定周圍海水與空氣之溫度分別為攝氏零度及五度。在設計條件下，完整與部分次屏壁應假定處於大氣壓力下之貨物溫度，對於未設置次屏壁之艙櫃，則應假定主屏壁係處於貨物溫度下。

二、用於次屏壁之材料應符合左列標準：

（一）構成次屏壁之船體材料－第二章第八節表四之規定。

（二）不構成船體一部分而用於次屏壁之金屬材料－第二章第八節表四或表五所能適用之規定。

（三）構成次屏壁之絕熱材料－第六款之規定。

（四）由甲板或舷側外板構成之次屏壁－第二章第八節表四要求之材料級別，在可適用時應適當延伸至鄰接之甲板或舷側外板。

三、貨艙櫃結構所用之材料應符合第二章第八節表三至表五之規定。

四、未列於前三款之材料用以建造因貨物而必須降低溫度之船舶，並不構成次屏壁之一部分之構材包括內底板、縱艙壁板、橫艙壁板、底肋板、腹材、縱材及所有附著之防著之防撓材，對於前條溫度之確定應依第二章第八節表十一之規定。

五、絕熱材料除應適用其鄰接結構可能施力之負載外，如屬可行，應依其位置或環境狀況，具有適當特性以阻止火及火焰之蔓延，並經適當保護以防止水蒸汽之滲透及機械之損傷。

六、絕熱用材料為確保其能適於預定之用途，應對左列所能適用之性能予以試驗，如適用時該項試驗應在船舶營運中預期之最高溫度及比最低設計溫度低攝氏五度但不低於攝氏零下一九六度之範圍內施行之：

（一）與貨物之相容性。

（二）在貨物中之可溶性。

（三）對貨物之吸收性。

（四）收縮量。

（五）老化。

（六）孤立氣泡率。
（七）密度。
（八）機械性能。
（九）熱膨脹。
（十）磨耗性。
（十一）凝聚力。
（十二）熱傳導性。
（十三）抗振。
（十四）阻止火及火焰之蔓延。

構成第二十八條第五款貨物圍護系統一部分之絕熱材料，在模擬之老化與熱循環後，尚應增對左列性能予以試驗：

（十五）黏接（黏著及凝聚強度）。
（十六）對貨物壓力之耐壓能力。
（十七）疲勞與裂痕之擴展性能。
（十八）貨物組成物與其他任何添加劑在正常營運情況下預期將與絕熱層接觸之相容性。
（十九）如屬適用應考慮水與水壓存在時對絕熱性能之影響。
（二十）氣體拒吸性。

七、絕熱材料之製造、貯藏、裝卸、安裝、品管及防止在陽光下暴露之有害控制，應經認可。

八、如所用絕熱材料為粉末或粒狀時，其佈置應能防止因振動致使材料壓實。其設計應確保持材料具有足夠之浮力以保持所需之熱傳導，及防止圍護系統壓力之不當增加。

第四十三條　貨物圍護系統之構造與試驗應符合下列規

定：

一、獨立櫃外殼之所有焊接接頭應為對接焊、全滲透型。對於突頂與外殼之連接，得准使用全滲透 T 型焊接。除突頂上之小貫穿件外，噴嘴通常應設計為全滲透焊焊接。

二、丙型獨立櫃，其壓力容器所有之縱向與周圍之焊接接頭應為對接焊、全滲透、雙 V 型或單 V 型槽。全滲透對接焊並應以雙面焊接或加墊圈達成之。使用墊圈時，除對非常小處理之壓力容器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之特別許可外，該墊圈應於焊接後移除之。其他邊緣之預加工，應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依核定焊接程序時所施試驗之結果准許之。

三、丙型獨立櫃，其壓力容器本體與突頂之間，及突頂與有關裝具間之接頭，其斜口預加工之設計應依認可之壓力容器標準為之。所有以焊接連接於容器之噴嘴、突頂，或其他貫穿件，及所有以焊接連接於容器或噴嘴之凸緣，應以全滲透焊延伸貫穿於容器壁或噴嘴之整個厚度，但直徑較小之噴嘴，經特別認可者不在此限。

四、工人之技藝應經認可。艙櫃之焊接檢查與非破壞性試驗，除丙型獨立櫃外，應依第八十條第六款規定施行之。

五、薄膜艙櫃有關品質保證之措施、焊接程序之核定、設計之細節、材料、構造之檢查與構件之生產試驗，應符合原型試驗程序時所確立之基準。

六、本條對獨立櫃或薄膜艙櫃之有關規定，得適用於半薄膜艙櫃。

七、為確保內部絕熱艙材料之均勻性，其品質管制程序包括環境控制、應用程序之核定、角隅、貫穿件及其他設計細節、材料規格、構件安裝與生產試驗，應符合原型試驗程序時所確立之基準。品質管制之規範包括構造缺陷之最大容許尺度、製造與安裝中之試驗與檢查，及在各階段之取樣試驗，均應經認可。

八、整體艙應施行靜水或空氣試驗，並經認可。試驗之施行應儘可能使其應力接近設計應力，並使艙頂之壓力至少與洩壓閥最大值相當。

九、船舶裝設有薄膜艙櫃或半薄膜艙櫃者，其堰艙及在正常情況下可能裝有液體並與支撐薄膜之船體結構鄰接之所有空間，應依認可之標準施行靜水或空氣試驗。支撐薄膜之其他貨艙結構亦應施行密性試驗。但管道及在正常情況下並不裝載液體之其他艙間，不必施行靜水試驗。

十、船舶裝有內部絕熱艙者，應於內部絕熱艙之材料敷設前依下列施行試驗：

（一）如其內層船體為支撐結構，其所有內層船體結構應考慮洩壓閥最大值依認可之標準施行靜水或空氣試驗。

（二）其獨立櫃為支撐結構時，該獨立櫃應依第十二款規定試驗之。

（三）其內層船體結構或某獨立櫃結構供

次屏壁之用時，其結構之密性試驗應以經認可之技術施行之。

十一、丙型獨立櫃應依下列檢查與試驗：

（一）有關製造與工藝之公差，如偏離真正形狀之局部失圓度、焊接接頭對準及具有不同厚度之板之斜削，應符合經認可之標準。此等公差並應與第三十六條第六款第二目之皺曲分析相關。

（二）就有關焊接接頭非破壞性試驗之完成與範圍而言，其範圍應全部或部分依認可之標準，但所作之控制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全部非破壞性試驗依第三十六條第六款第一目之二施行時，對接焊應百分之一百施行射線檢查；所有焊縫百分之十，各開孔及噴嘴等之加強環應百分之百施行表面探傷。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之特許時，剖分射線檢查得准以超音波試驗代替。對於各開孔與噴嘴等周圍之焊縫或加強環，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為必要時，得要求全部施行超音波試驗。

2.部分非破壞性試驗依第三十六條第六款第一目之二施行時，對接焊縫所有之交叉接頭及選均勻分佈對接焊縫全長至少百分之十，應施行射線檢查；各開孔、噴嘴等周圍加強環應百分之百施行表面探傷；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並得個案要求超音波試驗。

十二、各獨立櫃應依下列規定施行水壓或空

氣試驗：

（一）甲型獨立櫃之試驗，其應力應儘可能接近設計應力，其在櫃頂之壓力至少應與洩壓閥最大值相當。當施行空氣試驗時，其試驗狀況應儘可能模擬該櫃及其支撐構件之實際負載狀況。

（二）乙型獨立櫃之試驗除依前款規定外，其在試驗情況下，主要構件中之最大主薄膜應力或彎曲應力，不應超過製造材料在該試驗溫度下降伏強度百分之九十。為確使能滿足此條件，當計算顯示此應力超過降伏強度百分之七十五時，其原型試驗應採用應變計或其他適當設備偵測之。

（三）丙型獨立櫃之試驗規定如下：

1.各壓力容器製造完成後，應於櫃頂測計之壓力不低於設計揮發氣壓（Po）一點五倍壓力下施行水壓試驗，但在該壓力試驗中任何一點所計算之主薄膜應力不應超過材料降伏應力百分之九十。為確保能滿足此條件，經計算顯示此應力可能超過降伏強度百分之七十五時，其原型試驗應在單筒與球形壓力容器以外之壓力容器中，採用應變計或其他適當設備偵測之。

2.試驗之水溫，至少應比製造材料零延性轉變溫度高攝氏三十度。

3.其壓力應依厚度予每二十五毫米保持二小時，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二小時。

4.貨物壓力容器需要，並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之特許時，得在第三目之一至第三目之三條件下施行液力氣壓試驗。

5.各櫃之試驗，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得依其營運溫度予以特別考慮，採用較高之容許應力。但應完全符合第三目之一規定。

6.各壓力容器及其有關之裝具，在獨立櫃完工組合後，應施行適當之密性試驗。

7.貨艙櫃以外之其他壓力容器，其設計或支撐無法安全注水或使其乾燥，及在營運使用中不容許遺有試驗介質之痕跡者，應由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針對個別情況考慮採用氣壓試驗。

十三、所有之櫃應施行密性試驗，該試驗得與前款規定之壓力試驗合併或分別施行。

十四、有關次屏壁之檢驗規定，由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個案決定之。

十五、船舶裝有乙型獨立櫃者，除非該船有關尺度之設計與佈置業經以足尺試驗證實外，至少應測計其中一櫃及其支撐構件，以證實其應力標準。

十六、船舶裝有丙型獨立櫃者，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得依其形狀與其支撐構件及屬具之佈置情況，要求與前款類似之測計。

十七、貨物圍護系統之全部性能應於貨物裝卸中開始冷卻之初予以驗證是否符合其設計參變數。用以驗證設計參變數之

重要構件與設備之性能紀錄應予保存。

十八、依第四十一條第四款規定裝有加熱裝置時，其所需之熱輸出量與熱分配應予試驗之。

十九、船舶在第一次裝載航程後，其船體應作冷點檢查。

二十、船舶在第三次裝載航程後，但應在船舶建造或內部絕熱艙經重大修理營運後之前六個月內，其內部絕熱艙之絕熱材料應施行額外檢查，以驗證其表面狀況。

二十一、丙型獨立櫃，於壓力容器上之標誌方法，應採不致產生無法接受之局部應力者。

第四十四條 丙型獨立櫃之應力消除應依下列規定：

一、碳鋼及碳錳鋼製之丙型獨立櫃，其設計溫度低於攝氏零下十度者，應於焊接後施行焊後熱處理。在其他情況下及非屬上述材料製成者，其焊後熱處理及熱處理時之燜火溫度與保溫時間應經認可。

二、碳鋼或碳錳鋼製之大型壓力容器，施行熱處理有困難者，經認可能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以加壓機械應力消除法代替熱處理：

（一）焊接壓力容器之複雜部分，如附噴嘴之凹槽或突頂連同鄰接之殼板，在其焊接於壓力容器之較大部分前已先行熱處理者。

（二）板厚未超過認可之標準者。

（三）為確定在機械應力消除中最大主薄膜應力所施行之詳細應力分析，應非常接近，但並不必超過材料降伏應力百分之九十。為驗證計算之結果，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並得要求在加壓應力消除中作應變之測量。

（四）機械應力消除之程序業經認可者。

第四十五條　船長在五十公尺以上之船舶，在北大西洋上以相當於 10 的－8 次方概率標準運動時，第三十三條第六款之加速分量得以左列公式為準：

一、重向加速度

二、橫向加速度

三、縱向加速度

式中：

LO ：為在認可標準中用以決定結構尺度之船長，其單位為公尺。

CB：為方塊係數。

B ：為船舶最大模寬，其單位為公尺。

X ：為由舯至裝貨艙櫃重心之縱向距離，其單位為公尺；X 在舯以前為正值，在舯以後為負值。

Z ：為由船舶實際水線至裝貨艙櫃重心之垂向距離，其單位為公尺；Z 在水線以上為正值，在水線以下為負值。

ao ：等於

V ：為營運航速，其單位為節。

K ：通常等於一，對於特殊之裝載情況與船型，其K值依左式決定之：

GM：為定傾中心高，其單位為公尺。

a_x 、a_y、a_z 為在相關方向之最大無因次加速度（即相對於重力加速度），為便於計算得認係分別作用者。a_z 不包括靜重之分量，a_y 包括因橫搖所生在橫向靜重之分量，a_x 包括因縱搖所生在縱向靜重之分量。

第四十六條　為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應力評估之目的，應力之分類如左：

一、正應力：指垂直於參考平面之應力分量。

二、薄膜應力：指正應力之分量，該正應力係在所考慮截面厚度範圍內均勻分佈，並與其平均值相等者。

三、彎曲應力：指正應力之分量，該正應力係在所考慮截面厚度範圍內均勻分佈，並與其平均值相等者。

四、剪應力：指作用於參考平面之應力分量。

五、一級應力：指因平衡外力與外力矩所需外加負載所生之應力。一級應力之基本特性為非自限者。明顯超過降伏應力之一級應力將造成破損或至少造成嚴重之變形。

六、一級總體薄膜應力：指在結構中之分配不會因降伏引起負載再分配之一級薄膜應力。

七、一級局部薄膜應力：指由壓力或其他機械負載所生之薄膜應力，該應力與一級應力或不連續效應在負載傳輸至結構之其他部時產生過度之扭曲。該應力雖具有部

分二級應力之特性，仍歸類為一級局部薄膜應力。如符合左列條件，應力區域得認係局部者：

式中：

S1：指在子午線方向，其相當之應力超過容許之一級總體薄膜應力一．一倍者之距離。

S2：指在子午線方向至超過一級總體薄膜應力限度之另一區域之距離。

R ：為容器之平均半徑。

t ：為在超過一級總體薄膜應力限制部位之容器壁厚。

八、二級應力：指受鄰近構件拘束或受結構本身拘束所產之正應力或剪應力。二級應力之基本特性為自限者。局部降伏與較小之扭曲能符合該應力產生之條件。

第四十七條 本節對丙型獨立櫃之規定，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為必要時，得適用於處理壓力容器。是時本節有關「壓力容器」一詞應包括丙型獨立櫃與處理壓力容器。

第四節 貨物與處理管路系統

第四十八條 貨物與處理管路應符合左列通則：

一、貨物與處理管路包括揮發氣體管路、安全閥通氣管或類似管路應適用本節規定。但未含貨物之儀表管路得不適用之。

二、為保護管路、管路系統構件及貨艙櫃免受熱膨脹所生之過大應力，及免貨艙與船體結構移動之影響，應採用支管、迴環管、

彎頭、機械膨脹接頭如伸縮囊、滑動接頭與球形接頭或類似之適當措施。如管路採用機械膨脹接頭，其數量應儘可能減為最少，如其係位於貨艙櫃外，應採伸縮囊型。

三、如有必要防止船體溫度降至船體材料之設計溫度以下，低溫管路應與鄰接之船體結構作熱隔離。如液體管路經常需拆卸，或預期可能有洩漏之處，如在通岸接頭及泵封等處，其下方之船體應具有保護措施。

四、如艙櫃或管路係以熱緣與船體結構隔離，其管路與艙櫃應電搭接。所有加墊片之管接頭與軟管接頭亦應電搭接。

五、應具有適當措施以於貨物軟管接頭拆卸前消除其壓力，並將所含液貨由裝卸交叉管集箱與貨物軟管洩入貨艙櫃或其他適當位置。

六、所有管路或構件在充滿液體狀況下得以分開之處，應備有洩壓閥。

七、經洩壓閥所排洩液貨管路系統之液貨，應洩入貨艙櫃，如具有措施以偵測與處理任何可能流入通氣系統之液貨者，得洩入液貨通氣桅。液貨泵之洩壓閥應洩入泵吸口。

第四十九條　貨物與處理管路在第五十一條規定之容許應力條件下，管壁厚度 t 不應較下式為小：

t＝（to+b+c）/（1-a/100）（毫米）

式中：

to 為理論厚度 to=PD/（20Ke+P）（毫米）。

P 為第五十條規定之設計壓力，亦即該管路系統在營運中可能承受之最大錶壓力，其單位為巴。

D 為管之外徑，其單位為毫米。

K 為第五十一條規定之容許應力，其單位為每平方毫米牛頓（N/mm^2）。

e 為效率係數，無縫管及由認可焊接管製造廠商供應之縱向或螺旋焊接管，當依認可標準施行焊縫非破壞性試驗而認定與無縫管具有同等效用者，其係數值等於一點零。在其他情況下，該效率係數值得由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依其製造程序決定之。

b 為彎曲裕度，其單位為毫米。該值應選於彎頭僅由內壓力引起之計算應力未超過容許應力者。未曾作此正確計算時，得以下式計算之：

b＝（Dto）/2.5r（毫米）

r 為彎曲之平均半徑，其單位為毫米。

c 為腐蝕裕度，其單位為毫米。預期有腐蝕或沖蝕產生時，則管壁厚度應要求增加之。該裕度並應包含管之預期壽命在內。

a 為厚度製造之負公差（%）。

前項管路之最小壁厚並應依照認可之標準。管路需要機械強度以防止因支撐構件、船體變形或其他額外負載所引起管之損壞、陷縮、過分下垂或皺曲時，其壁厚應超過前項之要求。但增加壁厚度不切實際或將造成過大之局部應力時，該等負載應以其他設計方法予以減低、保護、防止

或消除。

第 五十 條　在計算前條管壁理論厚度時，管路、管路系統與構件之設計壓力，應採左列適當設計條件中之較大者，在任何情況下，該設計錶壓力除開口管路不應低於五巴外，不應小於十巴：

一、得與其洩壓閥隔離及可能含有某些液體之揮發氣管路系統或構件：為該貨物在溫度攝氏四十五度時之飽和揮發氣壓。但經認可該溫度得參照第二十九條第一款提高或降低。

二、得與其洩壓閥隔離及在任何時刻僅含有揮發氣體之管路系統或構件：為該貨物在溫度攝氏四十五度時之過熱揮發氣壓。如經認可該溫度得參照第二十九條第一款提高或降低，但假定飽和揮發氣之最初狀態係在該系統之工作壓力與溫度下。

三、貨艙櫃與貨物處理系統洩壓閥所設定之最大容許值。

四、附屬泵或壓縮機排洩之洩壓閥設定壓力。

五、液貨管路系統在裝卸時之最大總壓頭。

六、管路系統上洩壓閥之設定壓力。

第五十一條　在計算第四十九條管路壁厚度時應考慮之容許應力 K，應採下列二值中之最小者：

R_m/A 或 R_e/B

式中：

R_m 為在室溫中，抗拉強度之最小值，其單位為每平方毫米牛頓。

R_e 為在室溫下，降伏應力之最小值，其單

位為每平方毫米牛頓。應力應變曲線未能明確顯示其降伏應力時，則以安全應力百分之零點二為準。

A 與 B 之值至少各為二點七及一點八。該值並應於「適合載運散裝液化氣體船舶證書」或「國際適合載運散裝液化氣體船舶證書」內註明之。

第五十二條　管路之凸緣、閥及其他裝具在考慮第五十條之設計壓力後，應採經認可之標準。供揮發氣體用之申縮膨脹接頭，得經認可採用較最小設計壓力為低者。未能符合標準之凸緣，該凸緣與有關螺栓之尺度應經認可。

第五十三條　當管路系統之設計溫度在攝氏零下一百一十度以下者，該系統各支路完整之應力分析應送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該分析應考慮及因管重之所有應力，包括重大之加速度負載、內部壓力、熱收縮及由船舶中拱或中垂所生負載之應力。設計溫度高於攝氏零下一百一十度者，其應力分析得由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依有關管路系統之設計或剛度及材料之選擇等事項要求之，但在任何情況下，縱未提送計算書，其熱應力仍應予考慮之。

第五十四條　在管路系統中所採用材料之選擇與試驗，應考慮其最低設計溫度並符合第二章第八節之規定。佰端部開口之通氣管，如在洩壓閥設定壓力下液貨溫度在攝氏零下五十五度以上，並不致使液貨洩入通氣管路者，其材料品質得放寬之。在同樣溫度狀況下，貨艙櫃內之端部開口管路，除在薄膜及半薄膜艙櫃內部之排洩管

及所有之管路外，亦得放寬之。

貨艙櫃以外之管路不得採用熔點在攝氏九二五度以下之材料。但附著於貨艙櫃之短管如具有阻火絕緣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五條　管路構件之型式測驗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各種型式之管路構件應經型式試驗認可。

二、各種型式與尺度之閥，準備供工作溫度較攝氏零下五十五度為低處所使用者，應於該閥最低設計溫度與不低於設計壓力下施行密性試驗。在試驗期中閥之操作情況應經確認良好。

三、各型伸縮膨脹接頭，準備供貨艙櫃外部貨物管路之用者，及於必要時裝置於貨艙櫃內者，應施行下列型式試驗：

（一）非預壓之伸縮接頭，其型式元件應以不低於設計壓力五倍之壓力試驗五分鐘以上而不爆裂。

（二）膨脹接頭附有所有屬具如凸緣、牽條及活節之型式，應在製造廠商建議之最大位移狀況下，以設計壓力兩倍之壓力試驗後並無永久之變形。試驗時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並得依所用材料要求於最低設計溫度下為之。

（三）完整之膨脹接頭應在壓力、溫度、軸向運動、旋轉運動與橫向運動狀況下，應能滿意的承受至少與在實際營運中所遭遇循環次數相同之循環試驗（熱運動）。當該試驗至少

與營運溫度同等嚴重時，得容許在周圍溫度下試驗之。

（四）當管路佈置實際上會承受船舶變形負載時，完整之膨脹接頭應在無內部壓力下施行循環疲勞試驗（船舶變形），該試驗係以模擬相當於補償管長之伸縮囊運動，在每秒不超過五周之頻率下，至少達二百萬周。

（五）能提供膨脹接頭可適當承受預期工作狀況之完整文件者，本項試驗得經認可免予施行。當最大內部錶壓力超過一點零巴時，該文件應包括足夠之試驗資料，證明所採之設計方法為適當，及計算與試驗結果間之相互關係。

第五十六條　貨艙櫃內外之管路，其施工與接合，應依左列規定，但貨艙內之端部開口管路得酌准放寬之：

一、不用凸緣之直接管段，得考慮於所有場合採用根部全透焊之對接焊接頭。如管路之設計溫度低於攝氏零下十度時，該對接焊應為雙面焊或與雙面對接焊接頭等效者。該焊接得以在第一道焊道上加托圈、耗性嵌入物或惰氣背托方法達成之。如管路之設計溫度低於攝氏零下十度但設計壓力超過十巴，該托圈並應予移除。

二、不用凸緣之直接管段，具有經認可尺度之附套滑移焊接接頭與有關之焊接者，應限用於外徑在五十公釐以下，設計溫度不

低於攝氏零下五十五度之端部開口管路。

三、不用凸緣之直接管段，具有經認可之螺旋聯結器者，限用於外徑在二十五公釐以下之輔助管路或儀錶管路。

四、凸緣接頭之凸緣應為滑移或套焊型之焊頸。

五、凸緣之型式、製造與試驗應符合經認可之標準。除端部開口之管路外。所有管路設計溫度低於攝氏零下五十五度者，應限於使用焊項型凸緣；設計溫度低於攝氏零下十度時，標稱尺度在一〇〇公釐以上管路不得使用滑移凸緣，標稱尺度在五〇公釐以上者不得使用套焊凸緣。

六、前述各款以外管路之連接得經個案認可之。

七、為容許管路之膨脹，應具有伸縮與膨脹接頭。如屬需要、伸縮接頭應予保護以防結冰。滑移接頭應限使用於貨艙櫃內。

第五十七條　管路系統之焊接及焊接後之熱處理與非破壞性試驗，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焊接應依第八十條規定。

二、碳鋼、碳錳鋼及低合金鋼製管之所有對接焊縫，焊後應施行熱處理。但管壁厚度未滿十毫米之管，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得依有關管路系統之設計溫度與壓力，免予熱應力消除。

三、除應在焊接前與焊接中正常控制，及在焊接完成後予以目視檢查外，應施行下列試驗：

（一）管路系統之營運溫度低於攝氏零下十度，其內徑超過七十五毫米、管壁厚度超過十毫米者，全部對接焊接頭應施行射線檢查。

（二）前目以外之其他管路對接焊接頭，應依其用途、位置與材料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決定施行局部射線試驗或其他非破壞性試驗。但至少百分之十應施行射線試驗。

第五十八條　貨艙櫃內外之管路應依左列規定施行管路試驗。但貨艙櫃內之端部開口管路，得酌准放寬之：

一、所有貨物與處理管路在裝配完成後，至少應以設計壓力之一·五倍施行水壓試驗。當管路系統或該系統之部分設備已製造完成並裝妥所有裝具後，該水壓試驗得在安裝於船上前施行之。管路在船上焊接之接頭，至少應以設計壓力之一·五倍施行水壓試驗。但管路如不允許有水之存在，或該管路在該系統使用前無法乾燥者，得採經認可之其他試驗液體方法施行之。

二、各貨物與處理管路系統裝配於船上後，應使用空氣、鹵化物或其他適當介質施行洩漏試驗，其壓力取決於所適用之探漏方法。

三、所有管路系統包括閥、裝具及其他操作貨物或揮發氣之附屬設備，應於第一次裝載作業前之正常操作狀況下進行試驗。

第五十九條　每一貨物管路系統與貨艙櫃，如適用時，

應裝設符合左列規定之閥：

一、貨艙櫃洩壓閥最大值之錶壓力不超過〇・七巴者，除安全洩壓閥與液位計設施以外之所有液體與揮發氣接頭，應儘可能靠近貨艙櫃裝設關斷閥，該閥得為遙控者，但應能就地以人工操作並完全圍蔽。船上應備有一個或多個遙控應急關斷閥，以將船與山間液貨與揮發氣體貨物之輸送關斷。該閥得依船舶設計之需要佈置之，並得為第五款規定之同一閥，並應符合第六款之規定。

二、貨艙櫃洩壓閥最大值之錶壓力超過〇・七巴者，除安全洩壓閥與液位計設施以外之所有液體與揮發氣接頭，應儘可能靠近貨艙櫃裝設人工操作之停止閥與遙控之應急關斷閥。但管徑尺度未超過五十公釐者，該應急關斷閥得以過流閥代替之。如符合第六款規定之單閥可就地以人工操作並將該管路完全圍蔽者，則該兩分離閥得以該單閥代替之。

三、前兩款規定之應急關斷閥如係以符合第六款規定之應急關斷閥。但其構造應能使艙櫃內容物之外流，不致超過流經一・五公釐圓孔之流量。

四、供測計設施用之貨艙櫃接頭，無需裝置過流閥或應急斷閥。其構造應能使艙櫃內容物之外流，不致超過流經一・五公釐圓孔之流量。

五、在使用中之每一貨物軟管接頭處，應具有一個遙控操作之應急關斷閥。在輸送作

業中不使用之接頭，得以盲板凸緣盲封以代替該閥。

六、所有要求裝有應急關斷閥之控制系統，其佈置應使所有之各該閥，至少能在船上遠隔之兩位置個別之控制操作。該兩位置中之一處應為第九十一條第三款規定之控制位置或貨物控制室。該控制系統並應具有設計於溫度攝氏九十八度與一〇四度閥熔斷之易熔元件，以於火警時能將應急關斷閥予以關閥。該等易熔元件之位置應包括艙櫃突頂與裝貨站。應急關斷閥應採故障－關閉型，並能就地以人工操作關閉。液貨管路中之應急關斷閥，應在所有營運狀況下於三十秒鐘之動作時間內平穩之完全關閉。該閥之關閉時間及其操作特性之資料應備於船上以供利用。其關閉之時應可複驗。

七、過流閥在製造廠規定之揮發氣與液體額定之關閉流量下應能自動關閉。其管路包括裝具、閥及以過流閥保護之附屬物應具有比過流閥額定關閉流量為大之容量。過流閥之設計得具有直徑不超過一·〇公釐圓孔之旁通，以容許在關閉操作後之壓力平衡。

第 六十 條　輸送貨物液體與揮發氣用之船用貨物軟管，應符合左列規定。

一、其與貨物應能相容，並適於該貨物之溫度。

二、承受艙櫃壓力、泵或揮發氣壓縮機排出壓出力者，其設計之爆裂壓力不應低於該

軟管輸送貨物時所承受最大壓力之五倍。

三、每根新型軟管於配妥端部裝具後，應以不低於其規定最大工作壓力五倍之壓力施行原型試驗。試驗時之溫度應為預期之極限工作溫度。供原型試驗後之軟管不得再供貨物輸送之用。每段新製之貨物軟管在使用前應於周圍溫度下施行水壓試驗，其試驗壓力不應低於規定最大工作壓力之一·五倍，亦不應超過其爆裂壓力之五分之二。該軟管應以模板噴涂或以其他方法標示其規定之最大工作壓力，如該軟管並非在周圍溫度情況下使用者，並應標示其最高及（或）最低工作溫度。其規定之最大工作錶壓力不應低於十巴。

第六十一條　管路系統貨物之輸送方法應符合左列規定：

一、以在營運中無法接近檢修之貨泵輸送者，至少應具有兩獨立之輸送措施，其設計應當其中之一泵，或輸送設施故障時，不致妨礙其他泵或其他貨物輸送設施自各貨艙櫃輸送貨物。

二、以氣體增壓方法輸送者，應防止在輸送中洩壓閥之開啟。且該等艙櫃之設計，其設計之安全係數在貨物輸送作業中正常之條件下並不減低。

第六十二條　船舶之管路系統應裝有揮發氣回送至岸上裝置管路之接頭。

第五節　貨艙櫃通氣系統

第六十三條　所有貨櫃艙應具有適於貨物圍護系統設計與其所載運貨物之洩壓系統。貨艙空間，屏壁間空間與貨物管路可能承受超過其設計能量者，亦能具有適當之洩壓系統。該等洩壓系統應與通氣管路系統連接。其設計應使貨物揮發氣積聚於甲板或逸入起居艙空間、服務空間、控制站及機艙空間、或可能造成危險狀況之其他空間之可能性減至最低程度。洩壓閥並應與第六節規定之壓力控制系統獨立。

第六十四條　洩壓系統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各貨艙櫃容積超過二十立方公尺者，至少應裝置兩具容量大致相等之洩壓閥，其設計與構造應適於規定之用途。容積未超過二十立方公尺者，得僅裝置一具。

二、屏壁間空間應具有經認可之洩壓設施。

三、洩壓閥之設定壓力不應較設計該艙櫃所採用之揮發氣壓力為高。

四、洩壓閥應裝設於甲板平面以上貨艙櫃之最高部分。貨艙櫃之設計溫度低於攝氏零度者，其洩壓閥之佈置應能防止該閥關閉中因結冰而無法操作。貨艙櫃上需承受較低周圍溫度之洩壓閥，其構造與佈置應適當考慮之。

五、洩壓閥為確保具有所需之能量應經原型試驗。所有洩壓閥應經試驗確能在規定之設定壓力下開啟，其容許差距在零至一點五巴時不應超過正負百分之十；在一點五

至三點零巴時不應超過正負百分之六;在三點零巴以上時不應超過正負百分之三。洩壓閥應由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設定並鉛封,設定之壓力應予記錄,該紀錄應留存於船上。

六、貨艙櫃容許有一個以上之洩壓閥者,其設定得依下列一種方法完成:

(一)安裝二個以上經正確設定與鉛封之洩壓閥者,依需要提供措施將不使用者與貨艙櫃隔離。

(二)安裝多個洩壓閥,其設定得以嵌入預先認可之間隔件或交變彈簧或類似之其他措施變更之,其新設定之壓力並不要求施行壓力試驗以校驗。所有其他閥之調整應予鉛封之。

七、依前款變更洩壓閥之設定壓力者,應在船長監督下依認可之程序及船舶操作手冊之規定為之。變更設定壓力應於船舶航行日誌上記錄,有貨物控制室時,應於室內張貼標誌,並在各洩壓閥上標明其設定壓力。

八、貨艙櫃與洩壓閥之間不得裝設為便於維修之停止閥或其他管路隔離設施,但設有下列所有裝置者不在此限:

(一)防止一個以上洩壓閥同時失效之適當裝置。

(二)能自動並明顯指示某一洩壓閥失效之設施。

(三)洩壓閥之能量,當其中一閥失效時,其餘各閥具有第六十七條要求之合

併洩放能量。但船上備有經適當維護之備用閥者，該能量得由所有閥之合併能量提供之。

九、裝置於貨艙櫃之每一洩壓閥應與通氣系統連接。該系統之構造應將排氣往上導出，其佈置應使水或雪侵入該系統之可能性減至最低程度。通氣管出口之高度在露天甲板上者不得低於船寬三分之一或六公尺中之較大者，並較工作區域與前後天橋高六公尺以上。

十、貨艙櫃洩壓閥通氣管之出口位置，與通入起居艙空間、服務空間、控制站或其他氣體安全空間等空氣吸入口或開口之最近距離，至少應等於船寬或二十五公尺中之較小者，但船長未滿九十公尺之船舶得經認可酌予減小。與貨物圍護系統連接之所有其他通氣出口，其與通入起居艙空間、服務空間、控制站或其他氣體安全空間等空氣吸入口或開口之最近距離，至少應為十公尺。

十一、所有其他貨物通氣出口與其他各節無關者，其佈置應依前二款規定。

十二、同時載運之多種貨物，彼此間能起危險反應時，則每種貨物應裝有隔離之洩壓閥。

十三、在通氣管路系統中，可能積聚液體之處應具有洩除措施。洩壓閥與管路之佈置應使該液體在任何情況下不致積聚於洩壓閥或其附近。

十四、通氣管之出口處應裝有防止異物侵入

之適當防護網。

十五、所有通氣管之設計與佈置，應不致因預期溫度之變化或船舶之運動而受損。

十六、依第六十七條決定洩壓閥之流量時，應考慮通氣管路中因洩壓閥所生之背壓。

十七、洩壓閥裝置於貨艙櫃之位置，應當船舶在傾側角十五度，俯仰差為船長千分之十五之情況下仍保持於揮發氣狀態。

第六十五條　為防止各艙櫃內之液體在第六十七條所述暴露於火之情況下滿艙，而增設液位控制用洩壓系統者，該系統應包括左列兩款：

一、一個或多個洩壓閥。其設定壓力相當於備有第二章第六節之貨物揮發氣壓／溫度控制時，在裝載終止、運輸中或卸貨中較高溫度下之貨物揮發氣錶壓力。

二、必要時防止正常操作之凌越裝置，該裝置應包括設計於溫度攝氏九十八度至一一〇四度間熔化之易熔元件，以使前款之洩壓閥可以作用。該易熔元件應位於洩壓閥附近。當該系統之動力失效時，該系統應可作用。該凌越裝置並不應依賴船上之任何動力源。

前項洩壓系統在前項第一款之壓力，其洩壓總能量不應低於：

$Q' = FG'A^{0.82}$（每秒立方公尺）

式中：

Q′：為在二七三克耳文（K）與一・〇一三

巴標準狀況下所要求之最小空　　氣洩放率。

$$G' = \frac{124}{(L + \rho_r m)D}\sqrt{\frac{ZT'}{M}}$$

ρ_r：為在洩壓狀況下液態貨物之相對密度（淡水之 ρ_r 等於一・〇）。

$m = d_i / d\rho_r$ 為在洩壓狀況下，液態焓之遞減對液體密（KJ／Kg）增加之比率。設定壓力不超過二·〇巴者，該值得以左表三決定之。該表未列之貨品或設定壓力超過二·〇巴者，m 值應依貨品本身熱動力資料予以計算：

I ：為液體之焓（Kj／Kg）

T′：為在洩壓狀況下，即在增設之洩壓系統設定壓力下之溫度，其單位為克耳文（K）。

F、A、L、D、Z 與 M 之定義如第六十七條。

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要求變更本條有關洩壓閥之設定壓力者，應依前條第六款及第七款之規定為之。

如設定一壓力及洩放能量均符合本條之規定，則第一項第一款之洩壓閥得與前條之洩壓閥相同。

本條洩壓閥之排洩得導至前條第一項第九款之通氣系統。如裝設有隔離之通氣裝置，則應符合前條第九款至第十五款之要求。

第六十六條　凡貨艙櫃其設計能承受最大外部壓力差不超迴〇・二五巴者，或不能承受可在最大卸載率並無揮發氣返回該貨艙櫃時達到最大外部壓

力差者，或以貨物冷凍系統操作，或將揮發氣體輸至機艙空間者，均應裝置符合列任一規定之真空保護系統：

一、獨立之壓力開關兩個，以適當之方式於該艙櫃壓力較最大外部設計壓力差至相當程度時發出警報，並隨即停止所有自貨艙櫃吸取液貨或揮發氣體，如裝有冷凍設備亦應予停止。

二、其氣體流量至少與每一貨艙櫃最大卸貨率相等之真空洩壓閥，設定於貨艙櫃壓力較最大外部設計壓力差低至相當程度時間啟。

三、其他經認可之真空洩壓系統。

真空洩壓閥應依第四章之要求，容許惰性氣體、貨物揮發氣或空氣之進入貨艙櫃，其佈置應儘可能減少水或雪侵入貨艙櫃。如許可貨物揮發氣之進入，應由貨物揮發氣管路以外之途徑為之。

真空保護系統應能予以測試以確保能在規定之壓力下操作。

第六十七條　洩壓閥對各艙櫃應具有合併之洩放能量，當貨艙櫃壓力之升高不超過洩壓閥最大值百分之二十時，應能洩放左列二者中之較大者：

一、如貨艙櫃惰氣系統所能達到之最大工作壓力超過該艙櫃之洩壓閥最大值時，為該貨艙櫃惰氣系統之最大容量。

二、依左列計算所得暴露於火所產生之揮發氣體：

Q＝ＦＧＡ○・８２（每秒立方公尺）

式中：

Q　：為在二七三克耳文與一・〇一三巴標準狀況下所要求之最小空氣洩放率。

F　：為左表四不同型式貨艙櫃暴露於火之係數：

G　：為依左式計算所得之氣體係數：

$$G = \frac{12.4}{LD}\sqrt{\frac{Z \cdot T}{M}}$$

T　：為在洩放狀態下之溫度，其單位為克耳文（K），即洩壓閥設定壓力百分之一百二十。

L　：為在洩放狀態下，材料揮發之潛熱，其單位為（KJ／Kg）。

D　：為常數，其值左式或表五，依比熱 k 定之：

$$D = \sqrt{K\left(\frac{2}{K+1}\right)^{\frac{K+1}{K-1}}}$$

Z　：為在洩放狀態下氣體之壓縮性係數，如為未知數應取 Z 等於一・〇。

M　：為貨之分子質量。

A　：為艙櫃之外部表面積依左列不同艙櫃型式而定，其單位為平方公尺：

（一）回轉型艙櫃——為外部表面積。

（二）非回轉型艙櫃——為外部表面積減底部表面之投影面積。

（三）由一組壓力容器組成之艙櫃，其絕熱在船體結構上者——為外部表面

積減其投影面積。

（四）由一組壓力容器組成之艙櫃，其絕熱在船體結構上者——為該組壓力容器不包括絕熱之外部表面積減底部投影面積如圖四所示。

第六節　貨物壓力、溫度與環境控制

第六十八條　除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條另有明文規定外，整個貨物系統除非其設計能在周圍設計溫度上限狀態下承受貨物之全部揮發氣錶壓力，應具有下列一種或多種措施以保持貨艙櫃之壓力低於洩壓閥最大值：

一、以機械冷凍系統調整貨艙櫃之壓力。

二、依第四章將貨物揮發氣供船上燃料或廢熱處理系統用之系統，應具有類似蒸氣排洩系統，以處理過多能量之措施。

三、經個案認可供貨物加熱與增壓用之系統。其絕熱與貨艙櫃之設計壓力或兩者均應足以為所涉之操作時間與溫度提供適當之餘裕。

四、經認可之其他系統。

五、船舶在海上時得經航政機關許可將某些貨物以排放貨物揮發氣於大氣之方法控制之。但在港內時應經港口管理機關（構）之許可為之。

第六十九條　前條規定之系統，其構造、裝置與試驗應經認可，其構造用材料應適於其所裝載之貨物。除非在特別冷熱區域營運之船舶，其周圍設計溫度之上限得由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適當增減

外，海水應為攝氏三十二度，空氣應為攝氏四十五度。

第五章指明之某些高度危險貨品，不論是否具有任何處理揮發氣系統，其圍護系統應能於周圍設計溫度之上限狀態下承受該貨物之全部揮發氣壓力。

第 七十 條 貨物之冷凍系統應符合左列規定：

一、應包括能在周圍設計溫度上限狀能下保持貨物所需之壓力與溫度之機組。除非具有經認可能控制貨物壓力與溫度之代替措施外，應具有至少與所要求單一機組最大容量相等之備用機組。該備用機組應包括附有驅動馬達之壓縮機、控制系統及任何必需之裝具，以使與常用服務機組獨立運轉。如常用服務機組之常熱交換器，其容量在最大需要容量百分之一百二十五以下者，尚應具有備用熱交換器。但隔離之管路系統並不要求。

二、船舶同時載運兩種以上能起危險化學反應之冷凍貨物者，其冷凍系統應予特別考慮具有隔離之冷凍系統以避免貨物可能之混合。各系統並應依前款規定具有備用機組。除非冷卻係採間接或組合系統，其熱交換器之洩漏在任何假定之狀況下不致造成貨物相混者，該隔離之冷凍系統得免之。

三、船舶同時載運兩種以不致相互溶解之冷凍貨物，但其揮發氣壓在相混時將相加者，其冷凍系統應予特別考慮，避免貨物可能之相混。

四、冷凍系統如需冷卻水，應設專泵以充分供應，該等泵至少應具有兩個海水吸入管路，如屬可行應分由左可兩舷之海底門引入。適當能量之備用泵應具備之，但其他泵如供此冷卻之用，並不影響其原有用途者，得兼作此用。

五、冷凍系統之佈置得採左列任一方式：

（一）將揮發貨物壓縮、冷凍輸回貨艙櫃之直接系統。但第五章指明之某些貨品，不得採此方式。

（二）將貨物或揮發貨物以冷凍劑冷卻或冷凝不需壓縮之間接系統。

（三）將揮發貨物壓縮，在貨物與冷凍劑熱交換器內冷凝，再輸回貨艙櫃之合併系統。但第五章指明之某些貨品，不得採此方式。

六、所有之一次與二次冷凍劑除應彼此相容外，並應與可能接觸之貨物相容。熱之交換得在遠離貨艙櫃或裝設於貨艙櫃內部或外部之冷卻盤管作用之。

第七十一條　貨艙櫃內與液貨管路系統之環境控制應符合左列規定：

一、具有消除各貨艙櫃內有害氣體之管路系統。該系統並應能於清除有害氣體狀態下以貨物氣體安全驅氣。其佈置應使在清除有害氣體或驅氣後剩餘之氣體或空氣形成死角之可性減至最低程度。

二、每一貨艙櫃設有足夠之氣體取樣點，以適當偵測驅氣與清除有害氣體之進行過程，該取樣之連接裝置應在主甲板上裝閥

並加蓋。

三、如所裝載者為可燃氣體，該系統之佈置應利用惰化介質為中間步驟，以利清除有害氣體作業之任何部分，將可燃氣體混合物存在於貨艙櫃之可能性減至最低程度。該系統尚應能於貨艙櫃注入氣態或液態貨物前，以惰化介質驅氣，使貨艙櫃在任何時刻不致有可燃混合物之存在。

四、貨物管路可能含有貨物者，應能依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清除有害氣體及驅氣。

五、清除有害氣體及驅氣所需之惰性氣體，得由岸上或船上供應。

第七十二條　貨艙空間內之貨物圍護系統，其環境控制應符合下列規定。但丙型獨立櫃不在此限：

一、供可燃氣體用之屏壁間空間與貨艙空間連同貨物圍護系統要求全部或部分為次屏壁者，應以適當乾燥之惰性氣體予以惰化，並以船上之惰性氣體產生系統，或船上能充分供應正常消耗至少三十日儲氣量之補充氣體保持惰化。

二、前款屏壁間空間與貨艙空間連同貨物圍護系統供可燃氣體用要求為部分次屏壁者，依第五章之限制規定時，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得容許充以乾燥之空氣以替代惰性氣體。但船上仍應保存一定儲存量之惰性氣體，或裝置惰性氣體產生系統，足將該等空間之最大者予以惰化。同時該等空間之形狀與有關之揮發氣偵測系統連同惰化裝置之能量，應確能迅即探知貨艙櫃之任何洩漏，並於危險狀況形成前產生

惰化效用。為提供適當品質之足夠乾燥空氣以滿足預期之需要，應具有適當之設備。

三、所裝載者並非可燃氣體時，第一款所述之空間得以適當乾燥之空氣或惰性大氣保持之。

四、屬內部絕熱艙時，屏壁間空間及在次屏壁與內層船體間之空間，或次屏壁與符合第四十二條第六款規定全部充以絕熱材料之獨立櫃結構間之空間，得不要求有環境控制裝置。

第七十三條 丙型獨立櫃周圍空間之環境控制，其冷凍貨艙櫃周圍空間未設次屏壁者，應充以經適當乾燥之空氣或惰性氣體。船上並應備有適當之空氣乾燥設備或惰性氣體產生或供應系統，予以補充之。

第七十四條 為提供不燃環境而添加可相容氣體之惰化措施，應符合左列規定：

一、所添加之氣體得裝於儲存容器內或在船上產製或由岸上供應。該惰性氣體之化學性質與操作，在應予惰化空間內可能產生之溫度下，應與該空間之結構材料及貨物相容。其露點亦應予考慮。

二、如所儲之惰性氣體亦供滅火之用，則應裝於隔離之容器內，不得供貨物操作時用。

三、如惰性氣體儲存之溫度在攝氏零度以下者，不論其為液態或氣態，其儲存與供應系統之設計，應使船舶結構上之溫度不致

下降低於極限值。

四、應具有適於所載貨物之裝置，以防止貨物揮發氣回流進入惰性氣體系統內。

五、各惰化空間應能予隔離，並設有必要之控制器與洩壓閥，以控制該空間之壓力。

第七十五條 船上所裝惰性氣體產生系統應符合左列規定：

一、該系統應依第五章之特別要求能產生以體積計含氧量在任何時刻不超過百分之五之惰性氣體。並應依該章規定於該系統之惰性氣體供應端裝置能連續顯示含氧讀數之儀錶及以體積計含氧量設定於最大百分之五之警報器。如惰性氣體係以船上之空氣分餾法製造，該法復涉及嗣後積放液化氮之低溫儲存，則注入儲存容器之液化偭體應偵測其所含之微量氧，以免惰化開始時，所釋放之氣體內含氧量太高。

二、該系統應具有適於貨物圍護系統之壓力控制與偵測裝置，及經認可安裝於貨物區域以防止貨物氣體回流之設施。

三、安裝惰性氣體產生器之空間，不得有直接出入口通入起居艙空間、服務空間或控制站。但得安裝於機艙空間內。如係安裝於機艙空間或貨艙區域外之其他空間，則應依前款在貨艙區域之惰性氣體總管上裝置兩個止回閥或同等設施。

四、惰性氣體之管路不得通過起居艙空間、服務空間或控制站。

五、產生惰性氣體之火焰燃燒設備不得位於貨物區域內。但採用觸媒燃燒法者其安裝

位置得予特別之考慮。

第七節　電化裝置

第七十六條　載運可燃液化氣體之船舶，其電力裝置除應適用本節規定外，尚應適用有關規則對易燃液體船防火安全措施所適用之規定。其一般規定如下：

一、電力裝置應使易燃貨物燃燒與爆炸之危險減至最低程度。

二、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得採適當步驟以確保施行及適用本節有關規定之統一性。

三、電力裝置與配線，除為操作所必需，並符合第七十七條規定外，不得裝置於氣體危險空間或區域。

四、依前款准許裝置於氣體危險空間或區域之電力設備與電纜應經認可為本質安全，適於在易燃大氣中操作使用者。

第七十七條　氣體危險空間與區域得依左列規定裝置合格之安全型電力設備：

一、貨物圍護系統得裝置潛水泵馬達及其輸電線，但應設有在低液位時自動關閉馬達之裝置，該裝置得以檢測泵之排出低壓、低馬達電流或低液位之方法達成。關閉馬達時並應於貨物控制站發出警報。該貨泵馬達並應能於清除有害氣體作業期中與其電源隔離。

二、貨物如係載運於需要次屏壁之貨物圍護系統之貨艙空間內，該空間內得裝置潛水型貨泵馬達之輸電纜。如貨物係載運於不

需要次屏壁之貨物圍護系統之貨艙空間內，則該空間及第三條第三十五款第五目之空間得裝設左列設施：

（一）電纜通道。

（二）加壓封閉型或防焰型照明燈具。但該照明系統至少應分由兩支路供電，所有之開關與保護設施應位於氣體安全空間內，並能將所有之極或相遮斷。

（三）電測深儀或計程儀及外加電流陰極防蝕系統之陽極或電極，但該等設施應置於氣密之外殼內。

（四）第三條第三十五款第五目之空間並得裝設貨物或壓載系統各閥操作用之防焰馬達，及防焰型通用聽覺警報指示器。

三、貨泵室與貨物壓縮機室得裝設左列各項設施：

（一）符合前款第一目規定之加壓封閉型或防焰型照明燈具。

（二）以氣密艙壁或甲板仗與此等空間隔離之驅動貨泵及貨物壓縮機之電動馬達。但在驅動設備與其馬達間之軸上應裝置可撓聯結器或維持較準之其他措施。如該軸穿過氣密艙壁或甲板者，並應具有適當之填函蓋。該等馬達與其附屬設備應位於符合第三章第二節規定之艙室內。

（三）因操作或結構上之要求不可能符合前目之方法時，得裝置加壓型或以

防陷外殼增加安全之合格安全馬達。

四、露天甲板上之區域，或在露天甲板上非圍蔽之空間，其距任何貨艙櫃出口、貨物管路凸緣、貨閥或通向貨泵室與貨物壓縮機室通風開口或出入口在三公尺以內者；或在貨物區域上方露天甲板上之區域內，及在露天甲板上貨物區域前後各三公尺內之區域，其距甲板高度在二·四公尺以內者；或在距貨物圍護系統露天外表面二·四公尺以內之區域，得裝設合格之安全型設備及電纜通道。

五、在裝設有貨物管路之圍蔽或半圍蔽空間及放置貨物軟管之艙間，得裝設電纜通道及符合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之加壓封閉或防焰型燈具。

六、圍蔽或半圍蔽處所具有直接開口通向任何氣體危險空間或區域者，所裝設之電力裝置應符合該開口所通達空間或區域之規定。

七、以空氣閘保護之空間，其電力裝置除非其佈置係依第二十五條第四款要求之措施可切斷電源外，應採合格之安全型。

第八節　構造材料

第七十八條　貨艙櫃、貨物處理壓力容器、貨物及處理管路、次屏壁及鄰接之船體結構連同貨物輸送設施建造用之板材、型材、管材、鍛件與焊接件應適用本節規定。其製造、試驗、檢查與文

件應依認可之標準及本規則特定之要求。

前項構造材料應符合下列之一般規定：

一、驗收試驗除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另有規定外，應包括查貝 V 型缺口之韌性試驗，該試驗要求以三個十毫米乘十毫米之全尺度試樣，其尺度與公差符合認可標準者，其最小平均能量值（E）不至於低於表七至表十規定之能量（J）。且三試樣中限一試樣之能量值得低於規定之平均值，但不得低至平均值百分之七十以下。採用較小尺度之試樣時，則其最小平均值如表六。尺度小於五點零毫米之試樣，其試驗與要求應符合認可之標準。

二、在任何情況下，查貝試樣因材料厚度可能之最大尺度，其加工應使該試樣儘可能位於表面與厚度中心間之中點處，並使缺口之長度垂直於該表面（如圖六所示）。

三、最初三試樣試驗結果未能符合第一款規定時，得由同一材料增取三個試樣試驗之，試驗結果前後共六個試樣之新平均能量值符合要求，且各試樣之能量值低於規定平均值者並未超過二個，低於單一試驗規定值者並未超過一個時，則該件或該批材料得予接受。

四、其他型式之韌性試驗，如落錘試驗得依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之規定採用之。

五、抗拉強度、降伏應力或伸長率應經認可。碳錳鋼及其他具有限定降伏點之材料，其降伏限度與位伸比應予考慮之。

六、驗收試驗時得免施行彎曲試驗，但在焊

接試驗時仍應要求之。

七、具有選擇性化學成分或機構性能之材料，得認可之。

八、規定或要求焊後熱處理者，其母材性能之決定應依本節所能適用各表之熱處理條件。其焊接性能之決定應依第八十條之熱處理條件。在適用焊後熱處理之情況下，其試驗要求得由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酌予修訂之。

九、本節參照 A、B、D、E、AH、DH 及 EH 級船體結構用鋼之規定時，其鋼級應為依認可標準之船體結構用鋼。

第七十九條　構造材料應符合左列要求：

一、供設計溫度不低於攝氏零度之貨艙櫃與處理壓力容器用之板材、管材（無縫與焊接）（註一）、型材及鍛件規定如表七：

二、供設計溫度低於攝氏零度至攝氏零下五十五度之貨艙櫃、次屏壁與處理壓力容器用之板材、型材及鍛件（註一）最大厚度二五公釐（註二）者，規定如表八：厚度超過二五公釐之材料，其試驗溫度在攝氏六〇度以下者，可能必需適用表九所列之鋼材或經特別處理之鋼材。

三、供設計溫度低於攝氏零下五十五度至攝氏零下一六五度（註一）之貨艙櫃、次屏壁與處堙壓力容器用之板材、型材及鍛件（註二）最大厚度為二五公釐者（註三），規定如表九：

四、供設計溫度低於攝氏零度至攝氏零一六五度（註一）貨物與處理管路用管（無縫

及焊接）（註二）鍛件（註三）及鑄件（註三）最大厚度二五公釐者，規定如表十：

五、供第四十二條第一款及第四款所要求船體結構用之板材及型材，規定如表十一：

第 八十 條　本條有關構造材料之焊接與非破壞性試驗，通常應用於碳鋼、碳錳鋼、鎳合金鋼與不鏽鋼，並得供作驗收其他材料試驗之基礎。對於其他材料，除本條之試驗外，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並得特別要求其他試驗。至於不鏽鋼與鋁合金焊接件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並得規定免施行衝擊試驗。施行焊接與非破壞性試驗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準備用以焊接貨艙櫃之焊接耗性材料，除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另予同意外，應符合認可之標準，並施行焊著金屬試驗與對接焊縫試驗。其由抗拉與查貝 V 型缺口衝擊試驗所得之結果，應符合認可之標準。焊著金屬之化學成分並應予記錄以供查閱與認可。

二、貨艙櫃與處理壓力容器之焊接程序試驗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所有對接焊縫應要求施行焊接程序試驗，其試樣應能代表各種母材、各種型式之焊接耗性材料與焊接程序及各種焊接位置。板材之對焊接縫，其試樣之準備應使輥軋方向與焊接方向平行。各種焊接程序試驗所認可之材料厚度範圍，應依認可之標準。射線或超音波試驗得由製造廠商、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選擇

施行之。準備供填角焊用之焊接耗性材料，其焊接程序試驗應依認可之標準。在此情況下，焊接耗性材料應選具有滿意之衝擊性能者。

（二）每一試樣均應施行下列焊接程序試驗：

1.交叉焊接拉伸試驗。

2.橫向彎曲試驗。但究應施行表面彎曲、跟縫彎曲或側向彎曲，由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決定之。母材與焊接金屬具有不同程度強度之情況下，並得要求以縱向彎曲試驗代替橫向彎曲試驗。

3.V 型缺口衝擊試驗。該試驗應以試樣三個為一組施行之。其取樣通常應如圖六在焊縫之中心線、熔化線、距熔化線一毫米、距熔化線三毫米及距熔化線五毫米等位置取之。

4.巨觀剖面、顯微剖面與硬度檢驗，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為必要時，得要求施行之。

三、焊接與非破壞性試驗之要求如下：

（一）拉伸試驗：抗拉強度通常不應低於相關母材所規定之最小抗拉強度。焊接金屬之抗拉強度較母金屬為低時，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得要求橫向焊縫之抗拉強度不應比焊接金屬規定之最小抗拉強度為低。在各種情況下，其破裂之位置應予記錄以供查核。

（二）彎曲試驗：其在直徑為試樣厚度四

倍之心模上彎曲一百八十度後，不得有破裂之情況。但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另有特別要求或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查貝 V 型缺口衝擊試驗：應在被連接母材規定之溫度下施行。焊接金屬衝擊試驗之結果，最小平均能量值（E）不應低於二十七 J。試樣為小尺度者，其最小平均能量值及單一試樣之能量值應依第七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熔化線與熱影響區衝擊試驗之結果，最小平均能量值（E）應顯示能符合母材橫向或縱向二者所能適合之要求。對於小尺度之試樣，其最小平均能量並應符合第七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材料之厚度不允許加工製成全尺度或標準之小尺度試樣時，其試驗程序與驗收標準應依認可之標準。

四、管路應施行焊接程序試驗，其試驗之細節應與第二款規定類似，其試驗要求除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之特別同意外，應依第三款規定。

五、成品之焊接試驗規定如下：

（一）所有之貨艙櫃與處理壓力容器，除整體艙與薄膜艙櫃外，通常應對每五十公尺之對接焊接頭施行成品焊接試驗，該試驗應能代表每一焊接位置。對於次屏壁則應施行與主屏

壁要求相同型式之成品焊接試驗，但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之同意，其試驗數量得酌予減少。對於貨艙櫃或次屏壁，除第二目至第四目規定之試驗外，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為必要時，並得要求施行其他試驗。

（二）甲型與乙型獨立櫃與半薄膜艙櫃之成品試驗應包括下列試驗：

1.彎曲試驗，要求程序試驗時，每五十公尺焊接縫應施行一組三個查貝 V 型缺口試驗，該查貝試驗應使試樣缺口交替位於焊縫中心與熱影響區，亦即依據程序試驗結果認為最危險之位置。但沃斯田不鏽鋼材之缺口應位於焊縫之中心。

2.與第三款相同之適當試驗要求。但衝擊試驗未能符合規定之能量要求時，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之特別考慮，能通過落錘試驗者，仍得予認可。在此落錘試驗中，每組不合格之查貝試樣應施行二個落錘試樣試驗，該二試樣應於與查貝試驗同樣之溫度下施行而未破裂。

（三）丙型獨立櫃與處理壓力容器，除第一目所列之試驗外，尚應要求橫向焊縫之拉伸試驗。該試驗之要求如第三款。但衝擊試驗未能符合規定之能量要求者，得依第二目之二規定認可之。

（四）整體艙與薄膜艙櫃之成品試驗應依

認可之標準施行之。

六、非破壞性試驗應依下列規定施行：

（一）甲型獨立櫃與半薄膜艙櫃，其設計溫度在攝氏零下二十度以下，及乙型獨立櫃不論其溫度，其貨艙櫃殼板所有之全滲透對接焊，應百分之百接受射線檢查。設計溫度較攝氏零下二十度為高時，在交叉處之所有全滲透對接焊，及其餘艙櫃結構全滲透焊，至少百分之十應接受射線檢查。其餘之艙櫃結構，包括防撓材與其它裝具及附件之焊接，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為必要時，應以磁粉或染料滲透法檢驗之。所有之試驗程序與驗收標準應依認可之標準。超音波方法經認可者，得用以代替射線檢查，但得增加要求於選擇之位置以射線作補充檢查。在正常之射線檢查外，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為必要時，並得要求增加超音波檢查。

（二）丙型獨立櫃與處理壓力容器之檢查應依第四十三條第十一款規定施行。

（三）整體艙與薄膜艙櫃之特殊焊接檢查程序與驗收標準應依認可之標準。

（四）船體內殼或支撐內部絕熱艙櫃之獨立櫃結構，其檢查與非破壞試驗應考慮第三十六條第七款之設計基準。檢查與非破壞試驗之計畫應經認

可。

（五）管路應依第四節之要求施行檢查。

（六）次屏壁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為必要應施行射線試驗時，船體外殼為次屏壁之一部分者，則所有舷側厚板列之對接焊縫及舷側外板上之所有對接與縱緣縫之交叉處應施行射線試驗。

第三章　船舶安全設備

第一節　防火與滅火

第八十一條　液化氣體船不論其噸位，其防火與滅火除左列部分外，應適用有關規則對易燃液體船之規定：

一、有關消防人員裝具，應依本節第八十八條之規定。

二、有關空間位置與分隔，應依第二章第二節之規定。

三、有關液貨艙之防護、固定甲板泡沫系統、惰氣系統及液貨泵室之滅火系統。

第八十二條　為滅火之目的，在最後貨艙空間以後或在最前貨艙空間以前之堰艙、壓載艙或空艙空間上方之任何露天甲板，應以貨物區域論。

第八十三條　空間可能存有可燃揮發氣體者，除第二章第七節及第四章另有規定外，應將所有之引火源除去。

第八十四條　液化氣體船不論其噸位，其消防泵、主消

防水管、龍頭及水龍帶仍應適用有關規則對貨船之一般規定。但左列部分不在此限：

一、當消防泵及主消防水管依第八十五條允許供作水露系統之一部分時，該泵之能量及主消防水管與供水管之直徑，不受有關規則對貨船之限制。其對所有龍頭所應維持之最低壓力要求應在錶壓力至少為五·〇巴。

二、龍頭之數量與佈置至少應仗兩股水柱能射達貨物區域內甲板之任何部分及該甲板上貨物圍護系統與艙蓋板部分。各龍頭所配備之水龍帶，其長度不得超過三十三公尺。

三、在任何管路交叉處與在艉艛前之各主消防水管上應裝設停止閥，以隔離受損之管段。其在貨物區域甲板上各龍頭間之裝設間距，不得超過四十公尺。

四、噴嘴應採經認可能形成水霧及水柱之兩用型。

五、滅火系統之管、閥、噴嘴及其他裝具應能耐海水腐蝕並不受火之影響。

六、機艙無人當值者，至少應有一臺消防泵能在駕駛室內或貨物區域外欠其他控制站內遙控起動，並接至主消防水管。

第八十五條　液化氣體船載運可燃或有毒或兩者兼具之貨物者，應裝置供冷卻、防火與保護船員之水霧系統，該系統應符合左列規定：

一、其防護之範圍應包括：

（一）敞露之貨艙櫃突頂與貨艙櫃之任何敞露部分。

（二）在甲板上供儲存可燃或毒性貨物容器之敞露部分。

（三）裝卸液態與氣態貨物之歧管及其控制閥區域、暨主要控制閥所在之任何其他區域，各該區域防護之範圍至少應與其所備防滴盤面積相等。

（四）所有面向貨物區域，通常並配置有人員之上層建築與甲板室、貨物壓縮機室、貨泵室、儲有高度火災危險物品之儲存室及貨物控制室之周界部分。但未儲有高度火災危險物品或設備之艙艛，其周界並不要求以水露防護。

二、其均勻分佈之水霧，對水平投影面至少為每分鐘每平方公尺十公升。對垂直投影面至少為每分鐘每平方公尺四公升。對並無明顯水平面與垂直面區別之結構，其能量應以水平面投影面乘以每分鐘每平方公尺十公升或實際表面乘以每分鐘每分鐘每平方公尺四公升兩者中較大值為準。

三、在垂直面上，保護較低區域之噴嘴間距，得將預計由高處流下之量予以計入。在噴霧總管每隔一段距離裝設停止閥以隔離受損之管段。其控制如係集中裝置於貨物區域之後部，則可將該系統分為可以獨立操作之兩個或多個區段。但防護第一款第一目與第二目所述任何區域者，該區段應能涵蓋該區域所包括之整個橫向艙櫃組。

四、水霧用泵之能量應足以同時輸送所需之

水量至所有之區域。如該系統係分為若干區段時，其佈置與能量應能同時供水至任一區段及第一款第三目與第四目所述之表面。主消防泵得供水露系統之用，但其總能量應增加水露系統所需之水量。在任何情況下，在貨物區域以外之主消防水管與水霧總管間應裝設有通過停止閥之連接管。

五、通常供其他用途用之水泵，得經認可供水至水霧總管。

六、水霧系統之管、閥、噴嘴與其他裝具，應能耐海水之腐蝕並不受火之影響。

第八十六條　液化氣體船載運可燃貨物者，應裝置固定化學乾粉系統，以撲滅貨物區域甲板上艏艉貨物操作區域之火災。該系統應符合左列規定：

一、該系統及化學乾粉應經認可適於匡載之貨物。

二、該系統至少應能以兩條手持軟管或噴射與手持合併軟管將乾粉輸至甲板上方敞露貨物區域及甲板上貨物管路之任何部分。該系統之驅動應利用專供此目的之氮氣等惰性氣體為之，該惰性氣體應儲存於乾粉容器附近之壓力容器內。

三、供貨物區域使用者，至少應包括兩個獨立自足式化學乾粉裝置，並附有附屬之控制器、加壓媒質固定管路、噴射器或手持軟管。但載貨容量不及一、〇〇〇立方公尺之船舶，得經認可僅裝置一個。該系統應具有之噴射器，其布置應能保護貨物裝卸歧管區域，並能就地與遙控引動及噴射。

如該噴射器能由單一位置輸送所需乾粉至所有需要涵蓋之面積，則並不要求能遙控瞄準。所有手持軟管與噴射器應能在軟管儲置捲盤或噴射器處引動。在貨物區域之後端至少應有一條手持軟管或噴射器。

四、具有兩個或多個噴射器、手持軟管或組合之滅火裝置，在乾粉容器處應有獨立之管及歧管，但設有經認可之適當設施能確保正常性能者不在此限。如該裝置附有兩根或多根之管時，其佈置應使任何或所有之噴射器與手持軟管能在額定之能量下同時或順序操作。

五、噴射器之能量不應低於每秒十公升。手持軟管應採不致扭結者，軟管應附裝有噴射率不低於每秒三·五公斤並能啟閉操作之噴嘴，在最大噴射率下該軟管應能由一人操作之。手持軟管之長度不得超過三十三公尺。如在乾粉容器與手持軟管或噴射器間設有固定管路，其長度不應超過該管路在持續或間斷使用中所能保持該乾粉在流動之狀態，且當該系統關閉時仍能清除乾粉。手持軟管與噴嘴之構造應能防風雨，或應儲置於易於接近之防風雨室內或蓋板內。

六、每一容器應儲有定量之化學乾粉，能供應各乾粉裝置所附之全部噴射器與手持軟管至少達四十五秒之噴射。其由固定噴射器防護者，其範圍應符合左表十二之要求：

表十二

固定乾粉噴射器能量（每秒公斤）	最大防護範圍之距離（公尺）
一〇 二五 四五	一〇 三〇 四〇

手持軟管防護範圍之最大有效距離應與軟管本身之長度相等。如應予防護區域較噴射器或手持軟管捲盤之位置顯然高出甚多，其防護範圍之距離，應另予特別考慮。

七、船舶裝有艏或艉裝卸裝卸裝置者，其化學乾粉裝置應另予增加，至少具有符合第一款至第六款要求之一個噴射器或一條手持軟管以防護之。貨物區域前或後之貨物管路區域應以手持軟管防護之。

第八十七條　圍蔽空間可能有可燃液體或氣體洩漏，通常並需進入者，如貨物壓縮機與貨泵室，應裝設固定裝置，以撲滅該空間之火災，並應能將該發生火災之空間予以惰化以確保不再發生火災。該裝置應避免採用二氧化碳與蒸汽窒火系統，但其靜電之危險性業經慎重考慮者不在此限。此空間就設計之目的而言，其周界應假定為完整者。通至該空間之通風及其他任何開口應具有關閉設施。必要時應在該空間內發出聽覺警報信號，以使室內人員能在惰氣或滅火媒質通入前緊急逃出。

第八十八條　液化氣體船載運可燃貨物者，應備有核定型之消防人員裝具，其數量如表十三所示：

表十三

貨物總容量（立方公尺）	數量（套）
未滿二、〇〇〇	二
滿二、〇〇〇未滿五、〇〇〇	四
滿五、〇〇〇	五

消防人員裝具應附加之有關安全設備，依第四節之規定。供該裝具用之任何呼吸器應為自足式空氣呼吸器，其容量至少能供應自由空氣一、二〇〇公升。

第二節　貨物區域內之機械通氣

第八十九條　貨物區域內之空間，在正常貨物操作期間人員需要進入者，其機械通氣應符合左列規定：

一、電動馬達室、貨物壓縮機與貨泵室、含有貨物裝卸設備之其他圍蔽空間及施行貨物裝卸作業之類似空間，應裝有能由該等空間外控制之機械通風系統。該艙間外並應張貼需要利用此通風系統之警告標示。以鋁或鎂合金製之固定或轉動組作與鐵製之固定或轉動組作之任何組合，不論其葉梢間隙大小，均應認係有火花之危險不得於此等處所使用。

二、機械通風之進氣口與出氣口佈置，應確

保有足夠之空氣流通於該等空間，仗可燃或有毒揮發氣體不致集聚，以保有安全之工作環境。在任何情況下，該系統以該空間總容積計之能量，每小時空氣之更換不應不於三十次。但氣體安全之貨物控制室得酌減至八次。

三、該通風系統應為固定型。如為負壓型者，得依所載貨物之揮發氣密度，准由該等空間之上部或下部抽風，或由上下部同時抽風。

四、裝設電動馬達以驅動貨物壓縮機或貨泵之空間、機艙空間未裝設有惰性氣體產生器者、經認為係屬氣體安全空間之貨物控制室及在貨物區域內之其他氣體安全空間，其通風均應採正壓型者。

五、在貨物壓縮機室、貨泵室及經認定為氣體危險之貨物控制室內，其通風應採負壓型者。

六、自氣體危險空間導出之排風管應向上排氣，其排氣位置在水平方向距起居艙空間、服務空間與控制站及其他氣體安全空間之通風進口與開口，至少應為十公尺。

七、通風進口之佈置應將由任何通風排氣開口排出危險揮發氣體再循環之可能性減至最低程度。

八、自氣體危險空間導出之通風管，不得通過起居艙、服務與機艙空間或控制站，但依第四章許可者不在此限。

九、液化氣體船準備載運可燃貨物者，驅動風機之電動馬達應置於通風導管外。所有

風機在其所通風之空間或與該空間相連之通風系統中，不應成為揮發氣體引燃之火源。用於氣體危險空間之風機及僅在風機處之風機導管，應採用左列無火花之結構：

（一）非金屬材料構造之動葉輪或罩殼，並已適當考慮及靜電之消除。

（二）非鐵材料之動葉輪或罩殼。

（三）沃斯田不鏽鋼之動葉輪或罩殼。

（四）鐵質動葉輪或罩殼，其設計之葉梢間隙不少於十三公釐者。以鋁或鎂合金製之固定或轉動組件與鐵製之固定或轉動組件之任何組合，不論其葉梢間隙大小，均應認係有火花之危險不得於此等處所使用。

十、所有通風導管開口外應裝設有不超過十三公釐方孔之保護網。

十一、各型風機應攜備有備件。

第 九十 條　貨物區域內之空間，通常人員並不進入者，包括貨艙空間、屏壁間空間、空艙空間、堰艙、含有貨物管路之空間及貨物揮發氣體可能積聚之其他空間，應能予以通風，以確保在必要進入此等空間時，能有安全之環境。如該通風並非永久之通氣系統，得採核定型之移動式機械通風。如屬必要此等空間如貨艙空間與屏壁間空間應依其佈置情況永久裝置必要之通風導管。所有風機或鼓風機應符合前條第九款之規定，並應避離人員出入開口。

第三節　儀器

第九十一條　液化氣體船之各貨艙櫃應具有設施以指示貨物之液位、壓力與溫度，各有關空間應裝設有氣體探測設備與警報系統，其應符合之一般規定如左：

一、貨艙櫃之壓力計與溫度指示器應設於本節所述之液體與揮發氣體管路系統、貨物冷凍裝置及惰性氣體系統內。

二、設有次屏壁之船舶，應具有永久裝置之儀器，以探測主屏壁之液密狀況，或探測是否有液貨觸及次屏壁。該儀器應包括第九十六條規定之適當氣體探測設施。但該儀器並不需要能定出液貨經由主屏壁漏出之區域或液貨與次屏壁之接觸位置。

三、裝卸貨係以遙控閥及泵為之者，其與某一貨艙櫃有關之所有控制器與指示器應集中於一個控制位置。

四、各項儀器應經試驗以確保其在工作狀況下之可靠性，嗣後其應定期予以複校。其試驗程序與復校之間隔期間，應經認可。

第九十二條　貨艙櫃之液位指示器應符合左列規定：

一、每一貨艙櫃至少應裝置一個液位測計設施，其設計應在壓力不低於洩壓閥最大值溫度在貨物溫度操作範圍內操作。如僅裝置一個液位計時，其佈置應使在貨艙櫃營運用中仍能施行任何必要之維護工作。

二、液位計得採左列型式，但貨艙櫃所裝載為特殊之貨物者，應依第五章表列「g」欄內之特別要求：

（一）間接設施，其貨物量之決定係以秤重或管流量計之方法為之。
（二）不穿透貨艙櫃之封閉設施，如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或超音波設施。
（三）需穿透貨艙櫃之封閉設施，但形成封閉系統之一部分可防止貨物之洩出，如浮式系統、電探針、磁探針及氣泡管指示器。如封閉測計設施不直接裝置於貨艙櫃上，應儘可能於接近貨艙櫃處設置關斷閥。
（四）需穿透貨艙櫃之限制設施，當其使用時得容許有少量之貨物揮發氣或液體逸至大氣。如固定管計及滑管計。當該計不使用時，應能保持完全關閉。其設計與裝置應確保在打開該設施時貨物不致危險之逸出。除非該設施俱有過流閥外，其設計之最大開口直徑不得超過一．五公釐或同等之面積。

三、貨艙櫃之設計揮發氣壓未超過〇．七巴者，得容許以在液位上方具有適當保護蓋之窺孔及內部刻度尺供作測計之輔助措施。

四、玻璃管式液位計不得裝設。但甲板艙櫃經認可得裝設類似高壓鍋爐所裝設並附有過流閥之堅牢型玻璃液位計，並應符合第五章之任何規定。

第九十三條　貨艙櫃之溢流控制應符合左列規定：

一、各貨艙櫃應裝設與其他液位指示器獨立之高液位警報裝置，但符合第二款之規定

者不在此限。該高液位警報裝置應能發聽覺與視覺警報，並有獨立操作之測感器能自動作動關斷閥，不僅應能避免液體裝載管路之超壓並能防止艙櫃之滿注。第五十九條第六款規定之應急關斷閥並得供此目的用。如非以該應急關斷閥供此用者，則應將與第五十九條第六款規定相同之資料置備於船上。

二、如貨艙櫃為容積不超過二〇〇立方公尺之壓力艙櫃；或其設計能承受裝載作業中之最大可能壓力，而該壓力較該艙櫃洩壓閥之設定壓力為低，則高液位警報裝置與貨艙櫃注入之自動關斷閥得免之。

三、液位警報裝置之電路，應能於必要時在裝載前予以試驗。

第九十四條　液位氣體船應依左列規定裝設壓力計：

一、各貨艙櫃之揮發氣空間應具有壓力計，該計應與第九十一條第三款規定之指示器結合。並應於駕駛室內備有高壓警報裝置，如需真空保護者，尚應備有低壓警報裝置。指示器上並應將最大與最小容許壓力予以標示。該警報裝置並應於達到設定壓力前發生作用。貨艙櫃裝設有洩壓閥者，應能依第六十四條第六款規定設定於一個以上之設定壓力，各設定壓力均應具有高壓警報裝置。

二、各貨泵之排洩管路及各液態與氣態之貨物歧管，均應具有壓力計。

三、停止閥與接至岸上之軟管間，應具有可現場測讀之歧管壓力計。

四、貨艙空間與屏壁間空間並未有與大氣連接之開口者，應具有壓力計。

第九十五條　液化氣體船應依左列規定裝設溫度指示設施：

一、各貨艙櫃至少應有兩個指示貨物溫度之設施，分置於貨艙櫃底部及靠近該艙櫃頂部較容許之最高液位為低之處。該設施應有經認可該艙櫃最低溫度之標誌。

二、溫度低於攝氏零下五十五度之貨物，如係載運具有於次屏壁之貨物圍護系統中，則在其絕熱內或與該系統鄰接之船體結構上應具有溫度指示設施，能在一定間隔之時間顯示其讀數，如屬可行，當溫度接近船體鋼材所適用之最低溫度時，應發出聽覺警報。

三、載運溫度低於攝氏零下五十五度貨物之貨艙櫃如與貨物圍護系統之設計相適合，應裝置左列溫度指示設施：

（一）足夠數量之設施，以免產生不合要求之溫度差。

（二）為驗證最初冷卻程度是否合格，在其一艙櫃具有超過前目要求數量之設施者，得為臨時性或永久性。本目規定對第二艘以後之同型船得不要求。

四、溫度指示設施之數量與位置，應經認可。

第九十六條　液化氣體船應依第五章表列「ｆ」欄具有經認可適於所載運氣體氣體探測設備，該設備

並應符合左列之要求：

一、每一裝置固定取樣頭之位置，應適當考慮所準備載運貨物揮發氣之密度及由艙間驅氣或通風所產生之稀釋物。

二、氣體探測設備之聽覺與視覺警報裝置應位於駕駛室、第九十一條第三款規定之控制位置及在該探測器之讀出位置。

三、氣體探測設備得位於第九十一條第三款規定之控制位置、駕駛室或其他適當位置。該設備如係位於氣體安全空間內或其取樣頭引出之管路通過氣體安全空間時，應符合左列條件：

（一）氣體取樣管應具有關斷閥或同等裝置以防止與氣體危險區域相連通。

（二）由探測器排出之氣體應於安全位置排至大氣。

四、該設備之設計應易於定期施行試驗與校準。船上並應備有供試驗與校準之適當設備與試驗氣體。可能時並應為該等設備裝置固定連接器。

五、氣體探測系統及聽覺與視覺警報應永久裝置之處如左：

（一）貨泵及貨物壓縮機室。

（二）貨物操作機械之馬達室。

（三）貨物控制室，但經認定為氣體安全者不在此限。

（四）貨物區域內可能積聚揮發氣之其他圍蔽空間，包括貨艙空間與非丙型獨立櫃之屏壁間空間。

（五）第四章所求之通風罩與氣體導管。

（六）空氣閘。

六、該設備應能在不超過三十八分鐘之間隔期間，依次由各取樣頭位置取樣並分析。除在前款第五目之情況外，應予連續取樣。並不應裝置通至探測設備之公用取樣管。

七、如貨物係屬有毒或既有毒復為易燃之情況下，除第五章表十四「h」欄規定參照第壹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外，得使用可攜式設備代替永久裝置系統以探測有毒貨物。但該設備應於人員進入第五款第六目之空氣閘前及在該人員滿責於其中之每三十分鐘間隔期間內使用之。

八、第五款第六目之空氣閘，其警報裝置應當可燃貨物揮發氣濃度達可燃下限之百分三十時作動之。

九、如所載運者為可燃貨物，其貨物圍護系統並非採用獨立櫃，則貨艙空間與屏壁間空間應具有永久裝置之氣體探測系統，該系統應能測計以容積計之氣體濃度由零至百分之一百。配有聽覺與視覺警報裝置之探測設備，應能依次在不超過三十分鐘之間隔期間內，由各取樣頭處取樣及探測。當揮發氣體濃度達到相當於在空氣中可燃下限百分之三十，或依特殊貨物圍護裝置而經認可之其他限度時，應發出警報。通至探測設備之公用取樣管不得裝置。

十、如所載運者為毒性氣體，貨艙空間與屏壁空間應具有永久裝置之管路系統，以由該等空間取樣。該等空間之氣體應能由各

取樣頭處以固定或可攜式設備在不超過四小時之間隔期間內取樣分析，及在任何時刻人員進入該等空間前與滿責於該空間內之每三十分鐘間隔期間內取樣分析。

十一、每一船舶至少應備兩套經認可型式適於所載貨物之可攜式氣體探測設備。及一套能測計惰性大氣中含氧量之適當儀器。

第四節　人員防護設備

第九十七條　液化氣體船為保護船上之人員及從事裝卸作業之人員，應依第五章表十四「ｈ」欄之要求為個別之貨品置備左列適當保護設備：

一、除應為船上每一人員備有一套適於緊急逃生用保護呼吸器官與眼睛之設備外，並應於駕駛室內永久置備兩套。該等設備並應符合左列要求：

（一）過濾型中呼吸器官保護器，其過濾器限以一個即可適用於該船所核准載運之所有指定貨品者。

（二）自足式呼吸器，通常至少應能供十五分鐘持續使用者。

（三）前兩目規定之應急逃生用呼吸器官保護器應標示有不得供滅火或貨物操作用之標誌。

二、在甲板上方便之處所備有經適當標誌之消毒噴頭與沖洗眼睛設施。該噴頭與洗眼設施應在任何環境狀況下均可使用。

三、船舶載貨容量在二、〇〇〇立方公尺以上者，除依第八十八條備有核定型消防人員裝具，及依第九十八條備有人員安全設備外，應另增備兩整套安全設備。且依第一款之每一自足式呼吸器，至少應有三個充滿空氣之備用空氣瓶。

在前項之設備外，每一液化氣體船應以起居艙區域內提供一個經認可設計與裝備之空間，以保護人員避免受主要貨物洩放之影響。對於某些高危險性貨物，其貨物控制室應限為氣體安全型者。

第九十八條　液化氣體船除應備有第八十八條規定之核定型消防人員裝具外，對准許進入充滿氣體空間內工作之每一人員，應另備有足夠數量，但不少於兩整套之安全設備，該整套設備應包括：

一、非使用儲存氧之自足式空氣呼吸器一套，其自由空氣容器至少為一、二〇〇〇公升。

二、防護衣、靴、手套及貼身護目鏡。

三、附腰帶之鋼芯救生索。

四、防爆燈。

前項安全設備應具有左列任一款適當供應壓縮空氣之裝置：

一、為每一呼吸器備有一套充滿空氣之氣瓶，適於供應所需純度高壓空氣之特殊空氣壓縮機及能將上述呼吸器足夠數量之備用空氣瓶充氣之充氣歧管。

二、對每一呼吸器供應自由空氣總容量至少為六、〇〇〇公升充滿空氣之備用空氣

瓶。

三、適於呼吸器用備有軟管接頭之低壓空氣管路系統。該系統應能供應足量之高壓空氣，經由減壓設備能供應兩人在氣體危險空間內至少工作一小時之低壓空氣並不需動用呼吸器空氣瓶之空氣。並應具有措施以經由適於供應所需純度高壓空氣之特殊空氣壓縮機，將固定空間瓶與呼吸器之空氣瓶再予充氣。

第一項要求之安全設備及前條要求之保護設備均應存放於具有明顯標示易於接近之適當櫃內。

第九十九條　液化氣體船應備有醫療急救設備，包括氧體復甦設備，適於所載運貨物之解毒劑、置於易接近位置適於自甲板下空間吊出受傷人員之擔架。

第四章　船舶採用貨物為燃料

第 一百 條　貨物之揮發氣得供主推進空間與鍋爐室內鍋爐、惰性氣體發生器及內燃機用者，應限為甲烷（液化天然氣）。如該揮發氣供其他空間內之其他用途時，應經特別認可。

第一百零一條　液化氣體船採用貨物為燃料者，其氣體燃料之供應符合左列規定：

一、氣體燃料管路不得通過起居艙空間、服務空間或控制站。但能滿足左列任一目要求者，得通過或延伸至其他空間：

（一）該管路為雙層壁之管路系統，氣體燃料係在其內管內。在同心管間之

空間內應以惰性氣體增壓，其壓力較燃料壓力為高，並具有適當之警報裝置以指示兩管間壓力降低。

（二）該管路應裝置於機械排風管或管道內。在管或管道內外壁間之空氣空間內應裝有機械通風設備，其能量每小時至少換氣三十次，其佈置應使壓力保持低於大氣壓力。鼓風馬達應置於通風管或管道之外。通風出口應位於不可能引燃可燃氣體與空氣混合物之處所。通風入口之佈置應使不致有氣體或氣體之混合物抽入該系統。當供應管路內有氣體存在時，該通風應經常處於運轉之中。為指示氣體之洩漏並切斷機艙空間氣體燃料之供應，應具有符合第九款規定之連續氣體深測系統。該管路排風機之佈置，應於所需空氣流不能保持時，切斷該機艙空間氣體燃料之供應。

二、氣體燃料之供應系統如有氣體洩漏，在洩漏發現修妥前，應停止燃料之供應，有關此項說明應於機艙空間之明顯位置張貼。

三、雙層壁管路系統或通風管道供氣體燃料管用者，應終止於第四款所要求之通風帽或罩。

四、為凸緣、閥及仗用氣體之裝置如鍋爐、柴油機與燃氣渦輪機上未圍閉於雙層壁管路系統或通風管道內之氣體燃料管所

佔有之區域，應具有通風帽或罩。如該帽或罩並非以第一款第二目規定之管道用排風機驅動，則應裝有排風系統及第九款規定之連續氣體探測系統，以指示氣體之洩漏並切斷機艙空間氣體燃料之供應。排風機之佈置應當該機失效時切斷機艙空間能掃過使用該氣體之裝置，並由帽或罩之頂部排出。

五、空氣通風系統所需之補充空氣及由通風系統排出之空氣，應分別取自或排至安全位置。

六、使用氣體之每一裝置應具有自動閥一套三個。其中兩閥應串接於通至消耗氣體設備之氣體燃料管，另一閥則應在上述兩串接閥間氣體燃料管路通向開敞大氣安全位置之通氣管上。該等閥之佈置應當所需之強力通風失效、鍋爐燃器熄火、氣體燃料供應管路壓力不正常或作動介質之控制閥失效時，能使該兩串接之閥自動關閉，並自動打開通氣閥。另一方法係將上述兩串接閥中之一閥與通氣管路上之閥使其功能結合於一個閥體內，當該佈置發生上述任一情況時，能將流向使用裝置部分之氣體關閉，而將通風部分開啟。

七、在機艙空間外應具有能由該空間予以關閉之氣體燃料主閥。該閥之佈置應當探測有氣體洩漏、通風管或罩之通風失效、或氣體燃料管路之雙層壁內失壓等情況發生時自動關閉。

八、氣體燃料管路系統位於機艙空間內之部

分應有惰化與清除有害氣體之措施。

九、第一款及第四款所要求之氣體探測系統，應在可燃性下限百分之三十時發生警報，並在氣體濃度達可燃性下限百分之六十前，關斷機艙空間氣體燃料之供應。

十、有關氣體燃料系統之所有細節應經認可。

第五章　船舶載運個別貨品應具有之構造

第一百零二條　液化氣體船應依其計劃載運之貨品具有不同之船舶構造與設備，其最低要求如附表十四，該表各欄所用之符號其意義如左：

a 欄：貨品名稱。其後加註　號者表示亦包含於化學液體船構造與設備規則內。

b 欄：聯合國編號。僅供參考之用。

c 欄：船舶型式，其設計標準詳見第十條。

d 欄：要求丙型獨立櫃。如要求則以 Yes 表示。

e 欄：貨艙櫃內揮發氣空間之控制。

Inert 為惰性氣體。

Dry 為適當乾燥之空氣。

f 欄：揮發氣探測。

F 為易燃揮發氣體探測。

T 為毒性揮發氣體探測。O 為氧氣分析器。

Y＋t 為易燃與毒性氣體探測。

g 欄：儀器

I：為第九十二條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二）目間接或不穿透貨櫃艙之封閉設施。

C：為第九十二條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目間接或封閉設施。

R：為第九十二條第二款第(二)目及第(四)目間接、封閉或限制設施。

h 欄：特別規定

依計劃載運之貨物作特別之規定。其編號之順序為適用之條、項、款、目。

第一百零三條　附表十四「h」 欄對個別貨品所作之特別規定如下：

一、構造材料－在正常作業中可能暴露於貨物之材料應能抵抗氣體之腐蝕作用。此外，供貨艙櫃、附屬管路、閥、裝具及其他項目設備用之下列結構材料，不得供附表十四「h」欄規定之貨物用：

（一）汞、銅與銅基軸承合金及鋅。

（二）銅、銀、汞、鎂與其他乙炔化合金屬。

（三）鋁與鋁基軸承合金。

（四）銅、銅合金、鋅與鍍鋅鋼。

（五）鋁、銅及其任一種合金。

（六）銅與含銅量大於百分之一之銅基軸承合金。

二、獨立櫃

（一）限以獨立櫃載運之貨物。

（二）應以丙型獨立櫃載運之貨物，其壓力與溫度之控制並應適用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貨艙櫃之設計壓力應考慮及任何氣墊壓力或揮發氣排洩卸載壓力。

三、冷凍系統

（一）限採用第七十條第五款第二目之間接系統。

（二）載運易產生危險過氧化物貨物之船舶，再冷凝之貨物得以下列之一法避免形成非抑制性液體之停滯囊：

1.採用第七十條第五款第二目在貨艙內具有冷凝器之間接系統。

2.採用第七十條第五款第一目與第三目之直接或合併系統。或採用第二目在貨艙櫃內具有冷凝器之間接系統，並將冷凝系統設計為能避免液體可能於任何處所積聚與滯留者。屬不可能時，則應在該處之上流添加抑制性液體。

四、甲板貨物管路

其直徑超過七十五毫米者，所有之對接焊接頭應要求百分之百之射線照相檢驗。

五、毒性氣體探測器之固定裝置

（一）氣體取樣管路不應導入或通過氣體安全空間。當揮發氣濃度到達安全初限值時，第九十六條第五款規定之警報應予發生。

（二）不得以第九十六條第七款之可攜式設備作為代替裝置。

六、通氣出口之防焰網

貨艙櫃於載運本章之貨物時，其通氣出口應具有易於換新之有效防焰網或經認可型式之安全罩。網與罩之設計應適當注意在惡劣氣候狀況下由於貨物揮發氣之凝結或結冰而阻塞之可能性。當取下該防焰網後並應裝上普通之保

護網。

七、電動潛水貨泵

裝配有電動潛水貨泵之貨艙櫃，應具有設施以於易燃液體裝載前、載運期中及卸載期中將其揮發氣空間予以惰化至正壓力。

八、氨

（一）除在敞露甲板區域者外，其電力裝置應依第二章第七節對可燃貨物之規定。

（二）氨係在溫度攝氏零下二十度以上、揮發氣壓一點九巴時載運者，應有設施以於液氨導入前，使壓力容器內及在碳錳鋼材料製之管路內揮發氣空間之含氧量儘可能減至最少，以使應力腐蝕產生裂縫之危險性減至最低程度。碳錳鋼以外其他材料製之管路，應經特別之考慮。

九、氯

（一）貨物圍護系統

1.各艙櫃之容量不應超過六百立方公尺，所有貨艙櫃之總容量不應超過一千二百立方公尺。

2.貨艙櫃之設計揮發氣壓不應低於十三點五巴，並符合第六十九條第二項及本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

3.貨艙櫃在上甲板以上凸出之部分應有保護措施，以抵抗其全部為火焰所包圍時之熱輻射。

4.各艙櫃應具有洩壓閥二個。在艙櫃與洩壓閥間應裝置適當材料製之爆裂圓盤，

該圓盤之破裂壓力應較洩壓閥開啟壓力低一巴，該壓力應設定於艙櫃之設計揮發氣壓，但不低於錶壓力十三點五巴。爆裂圓盤與洩壓閥間之空間應通過過流閥接至壓力計與氣體探測系統，並應採措施使該空間在正常作業中保持或接近大氣壓。

5.洩壓閥之佈置應使船上及周圍環境之危險性減至最低程度。由洩壓閥洩出之氣體應導經吸收裝置以儘可能降低氣壓之濃度。洩壓閥排出管路之佈置，應在船舶前端之甲板平面向舷外排洩，並具有機械聯鎖裝置能選由左舷或右舷之任一舷排泄，以確保經常有一管路開放。

（二）貨物管路系統

1.其設計錶壓力不應低於二十一巴。貨管之內徑不應超過一百毫米。管路因受熱之移動限使用彎管補償之。凸緣接頭之使用數量應減至最少，當採用凸緣時應為槽榫頸焊型。

2.管路系統之洩壓閥應排洩至吸收裝置，其依第六十七條決定流量時，並應考慮及通氣管路中由洩壓閥所生之背壓。

（三）材料

1.貨艙櫃與貨物管路系統應以適於該貨物及適於溫度攝氏零下四十度之鋼材構成。縱欲用以載運較高溫度之貨物亦不例外。

2.艙櫃應經熱應力消除。機械之應力消除並不應接受為同等方法。

（四）儀錶－安全設施

1.船舶應具有與貨物管路系統及貨艙櫃連接之氯氣吸收裝置。該裝置至少應能以合理之吸收率中和貨物總容量百分之二。

2.應具措施當貨艙櫃在清除有害氣體期中，不致將揮發氣排入大氣。

3.具有能偵測以體積計氯濃度至少為一百萬分點之氣體探測系統，其吸取點應位於：

（1）靠近貨艙櫃空間之底部。

（2）洩壓閥引出之管上。

（3）氣體吸收裝置之出口上。

（4）起居艙、服務與機艙空間通風系統之進口。

（5）貨物區域前端、中部與後端之甲板上，以供於貨物操作及進行清除有害氣體時使用。上述氣體探測系統應具有設定於五百萬分點之聽覺與視覺警報。

4.各貨艙櫃應裝置有高壓警報裝置，於錶壓力等於十點五巴時發出音響警報。

（五）人員保護

除第三章第四節之要求外，尚應符合下列要求：

1.依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在起居艙區域內所提供之空間，應能由敞露甲板及起居艙空間方便迅速進入，並能迅速予以氣密關閉。由甲板及由起居艙空間之其餘處所進入該空間應經由空氣閘。該空間之

設計應能容納船上之全部人員，並能提供至少能維持四小時之未受污染空氣源。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要求之消毒淋浴設備並應位於該空間之空氣閘附近。

2.應具有壓縮機與必要之設備以充注空氣瓶。

3.在第五目之一所述之空間內應攜備一套氧氣治療設備。

十、乙醚與乙氧基乙烯

（一）應備有深井泵或液壓操縱之潛水泵以卸載該貨物。該等泵之型式與設計應能避免液壓施加於軸填函蓋上。

（二）自丙型獨立櫃卸載貨物採惰性氣體置換法時，則貨物系統應依預期之壓力設計。

十一、乙烯化氧（環氧乙烷）

乙烯化氧之載運除應依第十五款規定外，應依下列之附加與修正規定：

（一）貨物圍護與管路系統不得採用四一六型與四四二型不鏽鋼及鑄鐵。

（二）卸載限以深井泵或惰性氣體置換法為之。泵之佈置應符合第十五款第七目規定。

（三）應具有冷凍系統以使載運中之乙烯化氧保持攝氏三十度以下之溫度。

（四）洩壓閥應設定於錶壓力不低於五點五巴。其最大之設定壓力應經認可。

（五）應具有第十五款第十七目規定之氮氣

保護墊，使貨艙櫃揮發氣空間內氮之濃度在任何時刻以體積計不少於百分之四十五。

（六）應具有氮氣系統以於載貨前、載貨中及載貨後之任何時刻將貨艙櫃惰化。

（七）應具有第十五款第十九目及第八十五條規定之水霧系統，在火災延至貨物圍護系統時自動操作。

（八）應具有投棄裝置以容許在無法控制之自反應時將乙烯化氧緊急排洩。

十二、異丙胺與一乙胺

應具有第三條第三十八款所定義之隔離管路系統。

十三、甲基乙炔－丙二烯混合物

（一）載運該貨物之船舶宜採第七十條第五款第二目規定之間接冷凍系統。未具有間接冷凍系統之船舶，得利用直接揮發氣壓縮冷凍代替之，但以其壓力與溫度之限制應依其經安定處理後之成分為準。對於經安定處理後成分可接受之樣例而言，應具有下列之特性：

1.揮發氣壓縮機，在其運轉期間應使揮發氣溫度與壓力之增高分別不超過攝氏六十度及錶壓力十七點五巴，且在其連續運轉時揮發氣不致停滯於壓縮機內。

2.由各級壓縮機或同級往復壓縮機各氣缸導出之排洩管路應具有以溫度引動之關閉開關二個，設定於溫度攝氏六十度或以下作動；壓力引動之關閉開關一

個，設定於錶壓力十七點五巴或以下作動；洩壓閥一個，設定於錶壓力十八點零巴或以下洩放。

3.第一目之二要求之洩壓閥應符合第六十四條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之要求排氣於桅內，並不應洩入壓縮機之吸入管。

4.當高壓或高溫開關作動時，在貨物控制位置及駕駛室內之警報裝置應發出音響。

（二）載運該貨物之艙櫃，其管路系統包括貨物冷凍系統，應與其他艙櫃之系統相互獨立或隔離。該隔離適用於所有之液體與揮發氣體通氣管路及其他可能之接頭，包括共同之惰性氣體供應管路。

十四、氮

結構與附屬設備包括絕熱材料等應採能承受高濃度氧之作用者。在可能產生冷凝之區域，其通風應予特別考慮以避免富氧大氣層之形成。

十五、氧化丙烯及以重量計乙烯化氧不超過百分之三十之氧化丙烯與乙烯化氧混合物並未含有乙烯者：

（一）載運該貨物之艙櫃應以鋼或不鏽鋼構造。

（二）所有之閥、凸緣、裝具及附屬之設備應採適於該貨物之型式，並應以鋼或不鏽鋼或其他經認可之材料構造。在製造前所採用所有材料之化學成分應送請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核定。閥盤或閥盤

面與其他磨耗構件應以含鉻不低於百分之十一之不鏽鋼製造。

（三）墊圈之構造應採不與該貨物起反應、溶解或降低該貨物之自燃溫度，並為耐火及具有適當機械性能之材料。面向貨物之表面應為聚四氟乙烯（PTFE）或其惰性達類似安全程度之材料。含聚四氟乙烯或類似氟化聚合物作填料之蝸旋捲不鏽鋼得接受之。

（四）所使用之絕緣與迫緊，應採不與該貨物起反應、溶解或降低該貨物之自燃溫度者。

（五）下列材料除經認可前予以試驗者外，並不適用為該貨物圍護系統之墊圈、迫緊及類似之用途：

1.合成橡膠或天然橡膠，需與該貨物接觸者。

2.石棉或用於石橡之黏結劑。

3.含有鎂氧化物之材料，如礦渣棉。

（六）裝載與卸載管路應延伸至艙櫃底部或任何集液坑底部一百毫米以內。

（七）貨物之裝卸載方式應使艙櫃不致向大氣排氣。在艙櫃裝載中採用岸上回收揮發氣之方法時，則連接於該貨物圍護系統之揮發氣回收系統，應與所有之其他圍護系統獨立。卸載限以深水泵、液力操作之潛水泵或惰性氣體置換法為之。各貨泵之佈置應確保當泵之卸載管路關斷或阻塞時，貨品不致有顯著之發熱，且卸載作業中貨艙櫃內之錶壓力能保

持於零點零七巴以上。

（八）艙櫃之通氣應與載運其他貨物艙櫃獨立，並應具有不必開啟艙櫃致與大氣相通即能抽取該艙櫃內容物樣品之設施。

（九）供輸送該貨物之軟管應以中英文標明「限轉駁烯化氧 FOR ALKYLENE OXIDE TRANSFER ONLY」。

（十）應具有探測設備以探測該貨物空間及圍繞甲型與乙型獨立櫃貨艙空間惰化後之含氧量，以保持含氧量在百分之二以下。

（十一）應有裝置以於拆卸通岸管路前，液體與揮發氣管路中之壓力能經由裝卸管集箱之適當閥予洩放。但液體與揮發氣不得排洩於大氣。

（十二）艙櫃應依貨物裝載、載運或卸載中預期所遭遇之最大壓力設計之。

（十三）載運設計揮發氣壓低於零點六巴氧化丙烯及低於一點二巴乙烯化氧與氧化丙烯混合物之艙櫃，應有冷卻系統以保持貨物於基準溫度以下。至於基準溫度係指未備有第二章第六節之貨物揮發氣壓與溫度控制時，在洩壓閥設定壓力下與貨物揮發氣體相對應之溫度。

（十四）洩壓閥之設定錶壓力不應於低於零點二巴，對於以丙型獨立櫃載運氧化丙烯時，其設定錶壓力並不應超過七點零巴，但載運乙烯化氧與氧化丙烯之混合物時，則不應大於錶壓力五

點三巴。

（十五）裝載該等貨物之艙櫃管路系統應與所有其他艙櫃，包括空艙櫃之管路系統及所有之貨物壓縮機全部隔離。裝載該等貨物之艙櫃管路系統並未獨立時，則所需管路之隔離應以移去短管件、閥或其他管段並在此等位置裝置管口蓋板達成之。該隔離之要求並適用於所有液體與揮發氣體管路、通氣管路與其他任何可能之接頭，包括公用之惰性氣體供應管路。

（十六）應備有顯示全部貨物管路系統及前目管路隔離要求所需裝置管口蓋板位置之貨物裝卸圖。其副本應備於船上。

（十七）應具有氮氣供應系統以使貨物能載運於適當之氮氣保護墊下，並應裝有氮氣自動補充系統，以防止由環境條件或冷凍系統失效致貨物溫度下降時艙櫃錶壓力降至零點零七巴以下。氣墊應採以體積計百分之九十九點九之商業純度氮氣。該氮氣自動補充系統得為經由減壓閥連接於貨艙櫃之一組氮氣瓶。

（十八）應備有氧含量計以於裝載前後測試貨艙櫃揮發氣空間，確使以體積計之氧含量在百分之二以下。

（十九）應具有足夠能量之水霧系統，以有效掩蓋裝載歧管、與貨物裝卸有關之敞露甲板管路系統及艙櫃突頂周圍

之區域。該水霧管路與噴嘴之佈置應使有每分鐘每平方公尺十公升之均勻分布率。該系統應能由現場及遙隔均能以手控制。其佈置應確保任何溢出之貨物被沖去。此外，當大氣溫度容許時，在裝卸載作業中，應接有一條具有壓力之輸水軟管與噴嘴，以供隨時之用。

十六、氯乙烯

當貨物未添加抑制劑，或其添加量不足時，艙櫃與其附屬管路系統應導入含氧量不超過千分之一之惰性氣體以保持正壓力。惰性氣體儲存或生產量應足以滿足正常操作之要求與洩壓閥之洩漏。

第六章 附則

第一百零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適合載運散裝液化氣體船舶證書

CERTIFICATE OF FITNESS FOR THE CARRIAGE OF LIQUEFIED GASES IN BULK

證書號碼 Certificate No._____

查_____船業依「液化氣體船構造與設備規則」第六條規定施行特別檢查合格，茲依同規則第七條規定核發本證書。

_____ has been passed the special inspec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6 of the "Regulations for the Construction and Equipment of Ships Carrying Liquefied Gases in Bulk", and this Certificate issu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7 of the regulation.

船舶資料 Particulars of ship			
船　名 Name of ship		船　型 Ship type (一G、二G、二PG、三G型船)	
船舶號數 Official no.		信號符字 Signal letters	
船籍港 Port of registry		載貨容積(立方公尺) Cargo capacity(m^3)	
有效期間 Validity	本證書有效期間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並應依本規則第六條規定實施檢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until_____ subject to inspec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6 of the regulation.		
備註 Remarks			
安放龍骨、船舶建造已達類似階段或重大改裝開工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Date on which keel was laid or ship was at a similar stage of construction or,(in the case of a converted ship) date on which conversion to a gas carrier was commenced: _____			

發證地點：　　日期：

Issued at _____　　Date of issue: _____

_____

航政機關(Seal of Issued Authority)

_____

（簽署 Signature）

本船已採用下列設計標準 That the following design criteria have been used：

貨艙型式及編號 Tank type and number	應力因數 Stress factors				材料 Material	洩壓閥允許最高設定壓力 MARVS
	A	B	C	D		
貨物管路 Cargo piping						
周圍氣溫 Ambient air temperature :_____℃ 周圍水溫 Ambient water temperature :_____ ℃ 貨艙材料之機械性質決定之溫度 Mechanical properties of the cargo tank material were determined at:_____ ℃						
註:本表所列貨艙編號詳見附件 2 經簽署並加註日期之貨艙佈置圖。 N.B.：Tank numbers referred to in this list are identified on attachment 2, signed and dated tank plan.						

本船如完全遵照本規則有關操作之規定者，適合載運下列散裝貨品 That the ship is suitable for the carriage in bulk of the following products, provided that all relevant operational provisions of the regulation are observed:

貨品 Products	載運條件(貨艙編號等) Conditions of carriage (tank numbers, etc.)
本表不敷使用者，加黏經簽署並加註日期之附件 1。 Continued on the attachment 1, signed and dated products list. 本表所列貨艙編號詳見附件 2。 Tank numbers referred to in this list are identified on attachment 2.	

檢查紀錄 Ship inspection record :

檢查種類 Category	完成日期 Date	檢查地點 Location	檢查員 Inspector	檢查機關 Authority	下次期限 Upcoming Deadline

證書號碼 Certificate No._____

附 頁 1A
ANNEX 1A

附件 1
ATTACHMENT 1
適 合 載 運 散 裝 液 化 氣 體 船 舶 證 書 之 附 頁
TO THE CERTIFICATE OF FITNESS
FOR THE CARRIAGE OF LIQUEFIED GASES IN BULK

貨品及其載運條件(續)
List of products and the conditions of their carriage (Continued)

貨 品 Products	載 運 條 件(貨艙編號等) Conditions of carriage (tank numbers, etc.)

日期：
Date : .....

.....
航 政 機 關
The Shipping Administration Authority

證書號碼 Certificate No._____

附 頁 2A
ANNEX 2A

附件 2
ATTACHMENT 2
適 合 載 運 散 裝 液 化 氣 體 船 舶 證 書 之 附 頁
TO THE CERTIFICATE OF FITNESS
FOR THE CARRIAGE OF LIQUEFIED GASES IN BUL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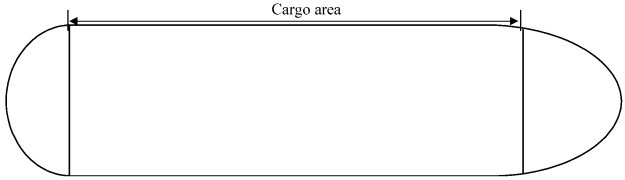
貨艙佈置圖
TANK PLAN

船 名：
Name of ship:.....

船 舶 號 數：
Official no.: .....

信 號 符 字：
Signal letters :.....

貨物區域
Cargo area



日期
Date .....

.....
航 政 機 關
The Shipping Administration Authority

附件二

國際適合載運散裝液化氣體證書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E OF FITNESS FOR THE CARRIAGE OF LIQUEFIED GASES IN BULK

茲由中華民國政府委託　　依照國際船舶載運散裝液化氣體構造與設備章程之規定發給本證書
(MSC.17(58)決議案修訂MSC.5(48)決議案)

Issued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DE FOR THE CONSTRUCTION AND EQUIPMENT OF SHIPS CARRYING LIQUEFIED GASES IN BULK (resolution MSC.5(48) as amended by resolution MSC.17(58)) Under the authority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by

中　華　民　國
REPUBLIC OF CHINA

證書號碼 Certificate No._____

船名 Name of ship	船舶號數或信號符字 Distinctive number or letters	船籍港 Port of registry	載貨容積 Cargo capacity (m^3)	船舶種類 (章程第2.12條) Ship type (Code para. 2.1.2)	IMO 編號[1] IMO number[1]

安放龍骨或船舶建造已達類似階段或重大改裝開工之日期：
Date on which keel was laid or ship was at a similar stage of construction or,(in the case of a converted ship) date on which conversion to a gas carrier was commenced _____

本船完全符合以下章程修訂案：
The ship also complies fully with the following amendments to the code

_____

_____

本船豁免下列章程的規定：
The ship is exempted from compliance with the following provision of the code

_____

_____

茲　　證　　明
THIS IS TO CERTIFY:

1　　.1　本船舶已按照章程第1.5節的規定檢驗；
That the ship has been survey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 1.5 of the Code;

.2　該檢驗顯示船舶的結構、設備、配件、佈置和材料及其在各方面的狀況均令人滿意，且該船舶符合章程之有關規定。
that the survey showed that the structure, equipment, fittings, arrangements and materials of the ship and the conditions thereof are in all respects satisfactory and that the ship complies with the relevant provision of the code.

_____

1. 根據本組織以A.600(15)決議通過的IMO船舶識別編碼制度。
In accordance with resolution A.600 (15)-IMO ship Identification number scheme, this information may be included voluntarily.

證書號碼 Certificate No. .....

2. 下列設計標準已採用：
That the following design criteria have been used:
.1 周圍氣溫：
Ambient air temperature C
.2 周圍水溫：
Ambient water temperature C
.3

貨艙型式及編號 Tank type and number	應力因數 Stress factors				材料 Material	洩壓閥允許最高設定壓力 MARVS
	A	B	C	D		
貨物管路 Cargo piping						

註： 本欄所列艙號詳見附件2經簽署並加註日期之貨艙佈置圖。
N.B.: Tank numbers referred to in this list are identified on attachment 2, singed and dated tank plan.

.4 貨艙材料之機械性質決定之溫度。
Mechanical properties of the cargo tank material were determined at C

3. 本船如完全遵照該章程有關操作之規定者，則適合載運下列散裝貨品：
That the ship is suitable for the carriage in bulk of the following products, provided that all relevant operational provisions of the Code are observed:

貨品 Products	載運之狀況(艙號，等等) Conditions of carriage(tank numbers, etc)

續附件1[2]
Continued on the attachment 1.[2]
本欄所列艙號詳見附件2。
Continued on the attachment 2.

2. 刪除不適用者。
Delete as appropriate.

證書號碼 Certificate No. .....

4. 依據該章程第1.4/2.8.2[2]節之規定，針對本船之情況，章程有關條文修正如下：
That in accordance with 1.4/2.8.2[2] ,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de are modified in respect of the ship in the following manner:

5. 本船必須裝載：
That the ship must be loaded:

.1 依據經認可的裝載手冊中規定的裝載條件，該手冊經主管機關或經主管機關授權的機構[2]認可。裝載手冊的認可日期為：.....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oading conditions provided in the approved loading manual, stamped and dated _____ and signed by a responsible officer of the administration, or of an organization recogniz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2]

.2 依照附於本證書之裝載限制 。[2]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oading limitations appended to this certificate.[2]

當要求不按上述規定裝載時，則應將證明所擬裝載條件的必要的計算書呈送主管機關批准，經批准的計算書應附於本證書後面。[3]

Where it is required to load the ship other tha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bove instruction, then the necessary calculations to justify the proposed loading conditions should be communicated to the certifying Administration who may authorize in writing the adoption of the proposed loading condition. [3]

本證書有效期間至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until ..... [4]

，但應按本章程第1.5條之規定實施檢驗。
subject to surveys in accordance with 1.5 of the Code.

本證書所依據之檢驗完成日期
Completion date of the survey on which this certificate is based .....

發證地點
Issued at .....

發證日期
Date of issue .....

（圖章 Seal）

.....
簽署

2. 刪除不適用者。
Delete as appropriate.

3. 該檔如經正式簽署或蓋印後可以附於證書後，而不必合併到證書裏。
Instead of being incorporated in Certificate, this text may be appended to the Certificate if duly signed and stamped.

4. 根據本章程1.5.6.1節由主管機關所規定的有效期限。除非根據本章程1.5.6.8的規定進行修訂，該日期的日和月應與本章程1.3.3.3節定義的周年日相一致。
the date of expiry as specifi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1.5.6.1 of the code. The day and the month of this date correspond to the anniversary date as defined in 1.3.3.3 of the code, unless amended in accordance with 1.5.6.8 of the code.

證書號碼 Certificate No. _____

證書的注意事項：
Notes on completion of Certificate:

1. "船型"：填入此欄的船型必須與所有有關的建議內容相關，例如填入“2G型”是指完全符合本規則規定的2G型。

   “Ship type”: any entry under this line must be related to all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e.g. an entry “type 2G”should mean type 2G in all respects prescribed by the code.

2. 第2.1和2.2段：依據章程4.8.1加入政府所要求或接受的環境溫度。

   Paragraph 2.1 and 2.2: The ambient temperatures accepted or requir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for the purposes of 4.8.1 of the code to be inserted.

3. 第2.3段：依據章程4.5.1.4 和 4.5.1.6加入政府所要求或接受的應力因素和材料。
   Paragraph 2.3: Stress factors and materials as accepted or requir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for the purposes of 4.5.1.4 and 4.5.1.6 of the code to be inserted.

4. 第2.4段：依據章程4.5.1.7加入政府所接受的溫度。
   Paragraph 2.4: Temperature accept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for the purposes of 4.5.1.7 to be inserted.

5. 第3段：只有本章程第19章所列的貨品或根據本規則1.1.6經主管機關評估過的貨品或物理性質在貨艙設計範圍內之相容的混合物才可列入表內。對“新”貨品而言，僅需註明暫時規定的特殊要求。
   paragraph 3: Only products listed in chapter 19 of the Code or which have been evaluat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1.1.6 of the code or their compatible mixtures having physical properties within the limitations of tank design should be listed. In respect of the latter“new” products, only special requirements provisionally prescribed should be noted.

證書號碼 Certificate No. .....

年度及中期檢驗之簽證
Endorsement for annual and intermediate surveys

茲證明　本船依本章程第1.5.2條之規定實施檢驗符合本章程之有關規定。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at a survey required by 1.5.2 of the Code, the ship was found to comply with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Code.

年度檢驗
Annual survey:

（圖章 Seal）

簽名 Signed: .....

地點 Place: .....

日期 Date: .....

年度/中期* 檢驗
Annual/Intermediate* survey:

（圖章 Seal）

簽名 Signed: .....

地點 Place: .....

日期 Date: .....

年度/中期* 檢驗
Annual/Intermediate* survey:

（圖章 Seal）

簽名 Signed: .....

地點 Place: .....

日期 Date: .....

年度檢驗
Annual survey:

（圖章 Seal）

簽名 Signed: .....

地點 Place: .....

日期 Date: .....

證書號碼 Certificate No. .....

依第 1.5.6.8.3 條規定之年度/中期檢驗
Annual/Intermediate survey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1.5.6.8.3

茲證明　本船依本章程第 1.5.6.8.3 條之規定實施年度/中期* 檢驗符合本章程之有關規定。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at an annual/intermediate* survey in accordance with 1.5.6.8.3 of the Code, the ship was found to comply with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Code.

（圖章 Seal）

簽名 Signed: .....

地點 Place: .....

日期 Date: .....

適用第 1.5.6.3 條規定對有效期少於五年證書之延期簽證
Endorsement to extend the Certificate if valid for less than 5 years where paragraph 1.5.6.3 applies

本船符合本章程相關規定，且依本章程第 1.5.6.3 條之規定，本證書有效期延至

The ship complies with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Code, and this Certificate shall, in accordance with 1.5.6.3 of the Code, be accepted as valid until .....

（圖章 Seal）

簽名 Signed: .....

地點 Plac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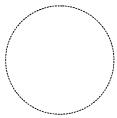
日期 Date: .....

證書號碼 Certificate No. .....

適用第 1.5.6.4 條規定對換證檢驗完成之簽證
Endorsement where the renewal survey has been completed and paragraph 1.5.6.4 applies

本船符合本章程相關規定，且依本章程第 1.5.6.4 條之規定，本證書有效期延至

The ship complies with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Code, and this Certificate shall, in accordance with 1.5.6.4 of the Code, be accepted as valid until .....



（圖章 Seal）

簽名 Signed: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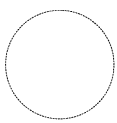
地點 Place: .....

日期 Date: .....

適用第 1.5.6.5 條或第 1.5.6.6 條規定對有效期延至檢驗港口或給予寬限期證書之簽證
Endorsement to extend the validity of the Certificate until reaching the port of survey or for a period of grace where paragraph 1.5.6.5 or 1.5.6.6 applies

依本章程第 1.5.6.5 條或第 1.5.6.6* 條之規定，本證書有效期延至

This Certificate shall,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1.5.6.5 or 1.5.6.6 * of the Code, be accepted as valid until .....



（圖章 Seal）

簽名 Signed: .....

地點 Plac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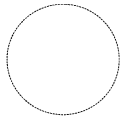
日期 Date: .....

證書號碼 Certificate No. .....

適用第 1.5.6.8 條規定對提前週年日期之簽證
Endorsement for advancement of anniversary date where paragraph 1.5.6.8 applies

依本章程第 1.5.6.8 條之規定，新週年日期為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1.5.6.8 of the Code, the new anniversary date is .....



（圖章 Se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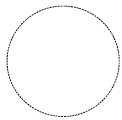
簽名 Signed: .....

地點 Place: .....

日期 Date: .....

依本章程第 1.5.6.8 條之規定，新週年日期為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1.5.6.8 of the Code, the new anniversary date is .....



（圖章 Seal）

簽名 Signed: .....

地點 Place: .....

日期 Date: .....

證書號碼 Certificate No. .....

附件1
ATTACHMENT 1

船舶適合載運散裝液化氣體證書之附頁
TO THE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E OF FITNESS FOR THE
CARRIAGE OF LIQUEFIED GASES IN BULK

續第3項表列貨品及其載運條件
Continued list of products to those specified in section 3, and their conditions of carriage

貨品 Products	載運之狀況(貨艙編號等) Conditions of carriage (tank numbers, etc.)

日期
Date .....
(如證書日期)
(as for Certificate)

(圖章 Seal)

.....
簽署

證書號碼 Certificate No. .....

附頁2
ATTACHMENT 2

船舶適合載運散裝液化氣體證書之附頁
To THE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E OF FITNESS FOR THE
CARRIAGE OF LIQUEFIED GASES IN BULK

貨艙佈置圖
TANK PLAN

船名
Name of ship .....

船舶號數或信號符字
Distinctive number or letters .....



日期
Date .....
（如證書日期）
(as for Certificate)

.....
簽署

（圖章 Seal）

附件三

液化氣體船檢查費及證書費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

船舶種類 總噸位	液化氣體船
未滿五百	3,100
五百以上未滿二千	3,800
二千以上未滿五千	4,500
五千以上未滿一萬	5,500
一萬以上	6,300
申請核、補、換發「適合載運散裝液化氣體船舶證書」或「國際適合載運散裝液化氣體船舶證書」時，應繳納證書費 500 元。	

第二十八條　船舶用以圍護貨物之貨艙櫃，其型式如下：

一、整體艙：指構成船體一部分之艙，並以相同方式與鄰接之結構承受同樣負載之影響。其設計揮發氣壓（Po）通常不應超過零點二五巴。但構材尺寸經適當增加時，該設計揮發氣壓得增加至零點七巴以下。其所載貨品之沸點除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之特別考慮不得低於攝氏零下十度。

二、薄膜櫃：指非由本身支撐，係以鄰接船體結構絕熱層所支撐之薄層或薄膜所構成。該薄膜之設計應使因受熱或其他原因所生之膨脹或收縮獲得補償，並不致使薄膜承受過大之應力。其設計揮發氣壓（Po）通常不應超過零點二五巴。但構材尺寸經適當增加，支撐絕熱層之強度亦經適當之考慮時，該設計揮發氣壓得增加至零點七巴以下。該櫃之設計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之特別考慮時，並得採用非金屬薄膜或在絕熱層中包含或合併該薄膜。在任何情況下薄膜之厚度不宜超過一毫米。

三、半薄膜櫃：指構成之薄層非由本身支撐，部分係由鄰接船體結構之絕熱層所支撐，其與上述支撐部分連接之該薄層圓形部分，其設計亦應使受熱或其他原因所生之膨脹或收縮獲得補償。設計之揮發氣壓通常不應超過零點二五巴。但構材尺寸經適當增加，支撐絕熱層之強度亦經適當之考慮時，該設計揮發氣壓得增至零點七巴以

下。

四、獨立櫃：指櫃由本身支撐並不構成船體結構之一部分，對船體強度而言並不重要。該櫃復分為下列三型：

（一）甲型：指櫃係依驗船機構所規定與保持之標準，主要採傳統船舶結構分析程序設計。該櫃主要由平面構成之重力櫃時，其設計揮發氣壓應低於零點七巴。

（二）乙型：指櫃之設計係採模型試驗、精確分析工具及分析方法，以確定應力之水準、疲勞時限與裂痕擴展特性。該櫃主要由平面構成之重力櫃時，其設計揮發氣壓應低於零點七巴。

（三）丙型：指符合壓力容器標準之液櫃，亦稱壓力容器，其設計揮發氣壓（Po）不得低於下式：

$$Po = 2 + 0.0185C\rho_r^{1.5}\left(\frac{\sigma_m}{\Delta\sigma_A}\right)^2 \text{（巴）}$$

式中：

C　為特徵櫃之尺度，該尺度係以櫃高、櫃寬百分之七十五與櫃長百分之四十五各值中之最大值為準。而櫃高、櫃寬與櫃長係分別沿船舶垂向、橫向與縱向量取，其單位公尺。

ρ_r　為在設計溫度下，貨物之相對密度。（淡水之 ρ_r 等於一）。

σ_m　為設計主薄膜應力。

$\triangle\sigma_A$ 為容許薄膜動應力（當機率位準 $Q=10^{-8}$ 時，為雙幅）。為肥粒鐵＼麻田散鋼時取每平方毫米五十五牛頓；為鋁合金（5083-0）時取每平方毫米二十五牛頓。

符合上述標準之丙型獨立櫃，其外型及其支撐與附件之佈置情況經認可時，得指配為甲型或乙型獨立櫃。

五、內部絕熱艙櫃：指以適於圍護貨物之絕熱材料所構成，非由本身支撐，而以鄰接之內層船體結構或獨立櫃所支撐。其絕熱層之內表面係直接與貨物相接觸。該艙櫃為使貨物圍護系統能依第三十六條第七款規定利用模型試驗及精確之分析方法進行設計，並採適當之材料。其設計揮發氣壓通常不應超過零點二五巴。但該貨物系統係設計用於較高之揮發氣壓時則得較此值為高，但該艙櫃係以內層船體結構支撐者，不得超過零點七巴。該艙櫃復依其所具主屏壁與次屏壁之功用分為下列二型：

（一）第一型：指艙內之絕熱層或絕熱層與一層或多層襯墊之組合，僅具主屏壁之功用。在必要時，內層船體或獨立櫃之結構，其功用應如同次屏壁。

（二）第二型：指艙內之絕熱層或絕熱層與一層或多層襯墊之組合，同時兼具能明顯識別之主屏壁或次屏壁功用。

前二目之襯墊係指非以本身支撐，由金屬、非金屬或複合材料薄層構成內部絕熱艙櫃一部分，以提高其抗斷力或其他機械性能。該襯墊與薄膜之區別在於襯墊並不準備單獨供液體屏壁之用。

第三十六條　貨艙櫃應依其型式按下列規定進行結構分析：

一、整體艙之結構分析應依認可之標準。艙周界之構材尺寸，計及第三十一條規定之內壓力，至少應符合深艙之要求。但最終之構材尺寸不能低於此標準之正常規定。

二、薄膜艙櫃應考慮所有靜與動負載之影響，以確定薄膜及附屬絕熱層對塑性變形與疲勞之適應性。在認可前，通常應對既有主屏壁復有次屏壁並包括角隅與接頭之模型施行試驗，以驗證其能承受由於靜、動與熱負載之預期組合應變。試驗狀況應代表貨物圍護系統在其使用壽命中可能遇到之最嚴重營運狀況。材料試驗應確使老化不致妨礙材料發揮其預期之功能。為進行該試驗，應對船舶與貨物圍護系統之各別運動、加速度與反應作完整之分析。但此等數據可由相似之船舶獲得者不在此限。由於屏壁間之超壓、貨艙之真空、幌動之沖激影響及船體振動影響，可能肇致薄膜之崩潰，應予特別之注意。在計及第三十一條內部壓力後之船體結構分析應經認可。但應對船體之撓曲及其薄膜暨附屬絕熱層之一致性予以特別注意。船殼

內板之厚度，在計及第三十一條之內部壓力後，至少應符合認可標準對深艙之要求。薄膜與其支撐構件之材料與絕熱層之容許應力，應依各種特定情況確定之。

三、半薄膜艙櫃在計及第三十一條內部壓力後之結構分析，應依對薄膜艙櫃或獨立櫃所能適用之規定進行之。

四、甲型獨立櫃在計及第三十一條內部壓力後之結構分析應經認可。在計及第三十一條之內部壓力與第三十八條之任何腐蝕裕度後，貨艙櫃之板厚至少應符合認可標準對深艙之要求。在認可標準所未包括之部分，如在支撐構件處之結構，其應力在儘可能考慮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五條之各項負載及在支撐構件處船舶之撓曲後，應以直接計算法決定之。

五、乙型獨立櫃應適用下列規定：

（一）動與靜負載之影響應用以決定結構對塑性變形、皺曲、疲勞損壞及裂痕擴展之適應性。並應依第三十三條有限單元分析法或類似方法及破裂力學分析或同等方法進行統計波浪負載分析。

（二）應進行三維分析以評估船體之應力水準。此分析模型應包括附有支撐構件之貨艙櫃與鍵固系統及船體之合理部分。

（三）應對在不規則波浪上特定船舶之加速度與運動，及船舶與其貨艙櫃對此等力與運動之反應進行完整之分

析。但此等數據得由相似船舶獲得者不在此限。

（四）皺曲分析應考慮及最大之製造公差。

（五）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為必要時，得要求模型試驗以決定應力集中係數與結構件之疲勞壽命。

（六）疲勞負載之累積效應符合下式規定：

$$\sum \frac{ni}{Ni} + \frac{10^3}{Nj} \leq Cw$$

式中：

ni 為在船舶壽命期內，每一應力級上之應力循環次數。

Ni 為依富勒（Wöhler）（S-N）曲線各別應力級至破裂時之循環次數。

Nj 為因裝載及卸載之疲勞負載至破裂時之循環次數。

Cw 值應小於零點五。但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之特別考慮，依用以建立富勒（S-N）曲線時之試驗方法與數據，得採較零點五為大比一點零為小之值。

六、丙型獨立櫃應適用下列規定：

（一）依內部壓力為準之構材尺寸，其計算依下列規定：

1.承受內部壓力之壓力容器包括其突緣、承受壓力構件之厚度與形狀，應依認可之標準決定之。其計算應以一般壓力容

器之設計原理為準。在壓力容器承受構件上之開口，並應依認可之標準加強之。在計算時對第三十一條之設計液體壓力亦應予考慮之。

2.當依第四十三條第十一款規定施行檢查與非破壞試驗時，前述計算所用之焊接效率因素應取零點九五。但考慮及所採用之材料、接頭型式、焊接程序及負載型式等其他因素後，該值得增至一點零。對於處理壓力容器，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得接受局部非破壞試驗，但不應低於第四十三條第十一款第二目之二規定，並應依所採用材料、設計溫度、製造材料之零韌性轉變溫度、接頭型式與焊接程序等因數定之，但在此情況下所採用之效率因數不應超過零點八五。對於特殊之材料，上述因數應依焊接接頭個別之機械性能予以減小。

（二）皺曲標準應依下列規定：

1.壓力容器承受外部壓力及因其他負載所生壓縮應力者，其厚度與形狀應達認可之標準。其計算應以一般認可壓力容器之皺曲理論為準。其因板緣未對準及在規定之弧長或弦長範圍內與真圓形間有橢圓度或失圓度而引起理論與實際皺曲應力間之差別應充分考慮之。

2.驗算壓力容器皺曲所採用之設計外部壓力 Pe，不應小於下列之值：

$$Pe = P1 + P2 + P3 + P4（巴）$$

式中：

P1 為真空洩壓閥之設定值。未裝置真空洩壓閥時，該容器之 P1 應作特別之考慮，通常並不應小於零點二五巴。

P2 為含有壓力容器或壓力容器一部分之全圍蔽空間所裝置壓力洩壓閥之設定壓力。在其他空間 P2 之值等於零。

P3 為因絕熱層之重量與收縮量、殼板之重量包括腐蝕裕度及壓力容器所可能承受之其他雜項外部壓力等負載作用於容器外殼之壓縮力。此等壓力包括並不限於貨艙櫃突頂之重量、塔與管路之重量，部分充注狀況下貨品之效應、加速度及船體撓曲。有關外部或內部壓力或兩者局部之影響亦應予考慮之。

P4 為在露天甲板上之壓力容器或部分壓力容器，其水頭壓力所生之外部壓力。在其他部位 P4 等於零。

（三）靜及動負載之應力分析，依下列施行之：

1.壓力容器之構材尺寸依前二目規定決定之。

2.在支撐構件及在支撐件之外殼連接處應予計算之負載與應力，應採第三十條所能適用之負載。在支撐構件處之應力應符合認可之標準。在特殊情況下，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並得要求作疲勞分析。

3.如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為必要時，得要求對二次應力與熱應力予以特別考慮。

（四）壓力容器之厚度，依第一目或第二目計算所得應視為最小值，不得有負公差。

（五）壓力容器成形後之外殼與各頭包括腐蝕裕度之最小厚度，依其材料規定如次：

1.碳錳鋼與鎳鋼：五毫米。

2.沃斯田鋼：三毫米。

3.鋁合金：七毫米。

七、內部絕熱艙應適用下列規定：

（一）為確定艙櫃對疲勞損壞、從自由與支撐表面之裂痕擴展、黏著與凝聚強度、壓縮、拉伸及剪切強度之適應性，應對所有靜與動負載之影響予以考慮，並應依第三十三條有限單元分析法或類似方法及破裂力學分析或同等方法進行統計海浪負載分析。

（二）對於抗裂與內層船體或獨立櫃之撓曲及其與絕熱材料之一致性應予特別注意。為評定內層船體或獨立櫃結構或兩者之應力水準與變形，應施行三維結構分析並經認可，同時應考慮第三十一條之內部壓力。當壓載水空間與構成內部絕熱艙支撐構件之內層船體鄰接時，該分析並應考慮壓載水在船舶運動影響下所

引起之動負載。

（三）內部絕熱艙與內層船體結構或獨立櫃結構之容許應力及其相關之撓曲，應依其特定情況決定之。

（四）內層船體與獨立櫃之板厚，在考慮第三十一條之內部壓力後，至少應符合認可標準之要求。平面結構之艙櫃至少應符合認可標準對深艙之要求。

（五）船舶、貨物及任何壓載對某一特定船舶在不規則海浪中加速度與運動之反應作完整之分析並經認可，但該分析得由相似船舶獲得者不在此限。

（六）為確認設計原理，應在靜、動與熱負載聯合作用下施行包括結構元件在內之複合模型之原型試驗。該試驗之狀況應代表貨物圍護系統在船舶使用壽命期中所遭受之最嚴重情況，包括熱循環。該熱循環之考慮應以每年十九次往返航程為準至少四百次。預計每年往返航程超過十九次時，該熱循環之次數應考慮提高，該四百次熱循環並得分為二十次貨物溫度達攝氏四十五度之完整循環與三百八十次貨物溫度達壓載航程預期所達溫度之部分循環。試驗所用之模型應能代表實際之構造，包括角隅、接頭、泵座、管路貫通件及其他關鍵區域，有關該模型之

材料性能、工藝與品質管制之任何變化亦應予考慮之。

（七）為評定內層船體或獨立櫃結構在有穿透性裂痕擴展情形下絕熱材料之裂痕動態，應施行拉伸與疲勞之聯合試驗。在施行試驗中，裂痕區域應承受壓載水之最大靜水壓力。

（八）疲勞負載之影響，應依第五款第六目規定或同等有效之方法決定之。

（九）對於內部絕熱艙之修理程序，應在絕熱材料與內層船體或獨立櫃結構之原型試驗期間予以確立。

第三十七條　貨艙櫃之容許壓力依艙櫃之型式規定如下：

一、整體艙之容許壓力通常應為認可標準中對船體結構之容許壓力。

二、薄膜艙櫃之容許壓力應參照第三十六條第二款規定。

三、甲型獨立櫃以平面結構為主者，其主要與次要構件包括防撓材、大肋骨、縱材、縱樑等之應力，當以典型之分析方法計算時，碳錳鋼與鋁合金不應超過 $R_m/2.66$ 或 $R_e/1.33$ 之較低值。但對主要構件施行詳細之計算時，則相當應力σ_c得較此增加至認可之應力。計算時應對彎曲、剪切、軸向與扭力變形之影響，及由於雙層底與貨艙櫃底撓曲所引起船體與貨艙櫃之相互作用力等予以考慮。

四、乙型獨立櫃以迴轉體結構為主者，其容許應力不應超過下列規定：

（一）相當一級薄膜總應力 $\sigma_m \leqq f$

（二）相當一級薄膜局部應力 $\sigma_L \leqq 1.5f$

（三）相當一級彎曲應力 $\sigma_b \leqq 1.5f$

（四）$\sigma_L + \sigma_b \leqq 1.5f$

（五）$\sigma_m + \sigma_b \leqq 1.5f$

五、乙型獨立櫃以平面結構為主者，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得要求符合其他額外之應力標準。

六、丙型獨立櫃依前條第六款第一目之一計算時所應採用之最大容許薄膜應力，應較 R_m/A 或 R_e/B 為低。

七、內部絕熱艙應參照前條第七款第二目至第四目規定。

前項各目中 R_m、R_e、σ_c、f、F、A、B、C、D 等之定義如次：

一、R_m 及 R_e 分別為在室溫下指定之最小抗拉強度及最小降伏應力，其單位為每平方毫米牛頓數（N/mm^2）。應力－應變曲線上並未明顯顯示該降伏應力時，R_e 得適用安全應力百分之零點二。對於鋁合金焊接接頭，R_m 與 R_e 應採用在退火狀態下之相應值。

上述性能應與指定材料包括在製造狀態下焊接金屬之機械性能最小值相當。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之特別考慮時，得考慮在低溫下提高該降伏應力與抗拉強度。材料性能所依據之溫度，應於第七條規定之證書內顯示之。

二、f 為 R_m/A、R_e/B 中之較小值。

三、F 為 R_m/C、R_e/D 中之較小值。

四、A、B、C 及 D 之值應於第七條規定之

證書上顯示，其最小值依所採用材料規定如表一。

五、依下式決定之：

$$\sigma_c = \sqrt{\sigma_x^2 + \sigma_y^2 - \sigma_x\sigma_y + 3\tau_{xy}^2}$$

式中：

σ_x 為 x 方向之總正應力

σ_y 為 y 方向之總正應力

τ_{xy} 為 x-y 平面內之總剪應力

但當靜與動應力係分別計算，除有其他計算方法經證明為適當者外，總應力應依下列各式計算之：

$$\sigma_x = \sigma_x \cdot st \pm \sqrt{\sum(\sigma_x \cdot dyn)^2}$$

$$\sigma_y = \sigma_y \cdot st \pm \sqrt{\sum(\sigma_y \cdot dyn)^2}$$

$$\tau_{xy} = \tau_{xy} \cdot st \pm \sqrt{\sum(\tau_{xy} \cdot dyn)^2}$$

式中：

$\sigma_x \cdot st$、$\sigma_y \cdot xt$ 及 $\tau_{xy} \cdot st$ 為靜應力

$\sigma_x \cdot dyn$、$\sigma_y \cdot dyn$ 及 $\tau_{xy} \cdot dyn$ 為動應力

全部由加速分量與因撓曲及扭轉引起船體應變分量中分別決定。

前項應力可能會為疲勞分析、裂痕擴展及皺曲標準所限制。又所採用之材料未包含於第八節者，第一項之容許應力應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之個案核定。

第四十九條 貨物與處理管路在第五十一條規定之容許應力條件下，管壁厚度 t 不應較下式為小：

$$t = \frac{t_0+b+c}{1-\frac{a}{100}}$$（毫米）

式中：

T_0　為理論厚度 t_0=PD/（20Ke+P）（毫米）。

P　為第五十條規定之設計壓力，亦即該管路系統在營運中可能承受之最大錶壓力，其單位為巴。

D　為管之外徑，其單位為毫米。

K　為第五十一條規定之容許應力，其單位為每平方毫米牛頓（N/mm^2）。

e　為效率係數，無縫管及由認可焊接管製造廠商供應之縱向或螺旋焊接管，當依認可標準施行焊縫非破壞性試驗而認定與無縫管具有同等效用者，其係數值等於一點零。在其他情況下，該效率係數值得由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依其製造程序決定之。

b　為彎曲裕度，其單位為毫米。該值應選於彎頭僅由內壓力引起之計算應力未超過容許應力者。未曾作此正確計算時，得以下式計算之：

$$b = \frac{Dt_0}{2.5r}$$（毫米）

r　為彎曲之平均半徑，其單位為毫米。

c　為腐蝕裕度，其單位為毫米。預期有腐蝕或沖蝕產生時，則管壁厚度應要求增加之。該裕度並應包含管之預期壽命在內。

a　為厚度製造之負公差（%）。

前項管路之最小壁厚並應依照認可之標準。管路需要機械強度以防止因支撐構件、船體變形或其他額外負載所引起管之損壞、陷縮、過分下垂或皺曲時，其壁厚應超過前項之要求。但增加壁厚度不切實際或將造成過大之局部應力時，該等負載應以其他設計方法予以減低、保護、防止或消除。

第五十一條　在計算第四十九條管路壁厚度時應考慮之容許應力 K，應採下列二值中之最小者：

$\frac{R_m}{A}$或$\frac{R_e}{B}$

式中：

R_m 為在室溫中，抗拉強度之最小值，其單位為每平方毫米牛頓。

R_e 為在室溫下，降伏應力之最小值，其單位為每平方毫米牛頓。應力應變曲線未能明確顯示其降伏應力時，則以安全應力百分之零點二為準。

A 與 B 之值至少各為二點七及一點八。該值並應於「適合載運散裝液化氣體船舶證書」或「國際適合載運散裝液化氣體船舶證書」內註明之。

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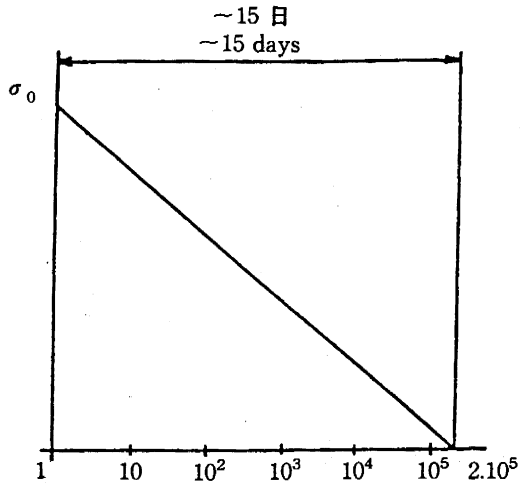
材料	鎳鋼與碳錳鋼	沃斯田鋼	鋁合金
A	3	3.5	4
B	2	1.6	1.5
C	3	3	3
D	1.5	1.5	1.5

表二

大氣壓力下之貨物溫度	攝氏零下十度以上	攝氏零下十度至零下五十五度	攝氏零下五十五度以下	備註
基本艙櫃型式	不要求次屏壁	船體得供作次屏壁	必要時單獨設立次屏壁	一、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在大氣壓力下如容許貨物溫度低於攝氏零下十度，通常應要求完整之次屏壁。 二、如半薄膜艙櫃在各方面均能符合乙型獨立櫃所能適用之要求，得經主管機關或驗船機構之特別考慮接受部分次屏壁，但支撐之方式除外。
整體		通常不容許之艙櫃型式(註一)		
薄膜		完整之次屏壁		
半薄膜		完整之次屏壁(註二)		
甲型獨立櫃		完整之次屏壁		
乙型獨立櫃		部分之次屏壁		
丙型獨立櫃		不要求次屏壁		
第一型內部絕熱艙		完整之次屏壁		
第二型內部絕熱艙		結合成完整之次屏壁		

表六

查貝V型缺口試樣之尺度	三試樣之最小平均能量值
10×10毫米	E
10×7.5毫米	六分之五E
10×5.0毫米	三分之二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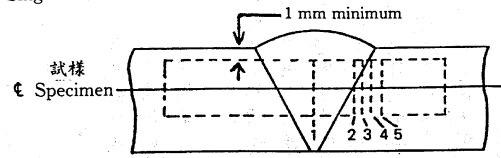


響應循環次數
Response cycl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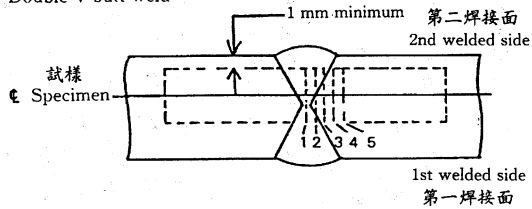
σ_0＝船舶使用壽命中可能出現之最大應力響應循環次數比例尺係以對數計；在估算例中該值以 2×10^5 計。

圖三　簡化之負載分配

單V型槽對接焊
Single-V butt weld



雙V型槽對接焊
Double-V butt weld



缺口位置：

1. 焊縫中心
2. 在熔化線上
3. 在HAZ，距熔化線一公釐
4. 在HAZ，距熔化線三公釐
5. 在HAZ，距熔化線五公釐

HAZ＝熱影響區

因材料厚度查貝試樣可能之最大尺度，其加工應使該試樣儘可能位於表面與厚度中心間之中心處。在所有情況下，由材料表面至試樣邊緣之距離約應爲一公釐以上。對於雙V形槽對接焊，試樣尚應在靠近第二焊接邊之表面加工之。

圖六　焊接試樣之取樣位置

驗船師執業證書核發規則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一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〇〇〇五七四三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九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船舶法第八十八條規定訂定。

第　二　條　驗船師向航政機關申請核發執業證書，應繳驗或繳送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如附件一）。

二、考試院驗船師特種考試及格證書。

三、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書（如附件二）。

四、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二張。

五、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第　三　條　驗船師向航政機關申請換發執業證書，應繳驗或繳送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如附件一）。

二、考試院驗船師考試及格證書正本。

三、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書（如附件二）。

四、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二張。

五、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六、最近五年內曾擔任驗船師或相當職務二年以上資歷證明文件；或最近一年內曾擔任驗船師或相當職務三個月以上資歷證明文件。

七、原領執業證書。

第　四　條　驗船師向航政機關申請補發執業證書，應繳送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如附件一）。

二、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二張。

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第　五　條　驗船師於核發或換發執業證書時，年齡已逾六十歲者，執業證書之有效期間，以其年齡屆滿六十五歲之日為止。

第　六　條　驗船師之執業證書，有遺失或破損難以辨認時，應申請補發或換發。

第　七　條　航政機關依本法第八十七條規定撤銷或廢止驗船師之執業證書時，應限期命其繳回原領執業證書，驗船師不得拒絕，逾期由航政機關逕行註銷。

第　八　條　驗船師向航政機關申請核發、換發、補發驗船師執業證書時，應繳納規費新臺幣二千元。

第　九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驗船師執業證書申請書

<table>
<tr><td rowspan="2">姓
名</td><td colspan="3">中文：</td><td rowspan="3">貼
照
片
處</td></tr>
<tr><td colspan="3">英文：</td></tr>
<tr><td>出生
日期</td><td></td><td>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出生
地</td><td></td><td>學歷</td><td colspan="2"></td></tr>
<tr><td>戶籍
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 rowspan="2">電話：（H）
（O）
（M）</td></tr>
<tr><td>聯絡
地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申請
類別</td><td colspan="4">（　）核發，（　）換發，（　）補發。</td></tr>
<tr><td>應附
文件
（請勾
選）</td><td colspan="4">（　）1、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乙張。
（　）2、原領　　字第　　號驗船師執業證書正本（遺失者應附切結書）乙份。
（　）3、　　字第　　號考試院考試及格證書正本及影本乙份（正本，驗後隨新執業證書發還）。
（　）4、經公立醫院等機關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證明書乙份。
（　）5、繳存郵局證書費新臺幣貳仟元郵政匯票乙張。
（　）6、最近五年內曾擔任驗船師或相當職務二年以上資歷證明文件；或最近一年內曾任驗船師或相當職務三個月以上資歷證明文件。
（　）7、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4"></td></tr>
</tabl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切結書

本人所有　　字第　　號驗船師執業證書不慎遺失，現因辦理補發之需要，特立此切結書具結保證爲憑。

此致

航政機關

立切結書人簽章：

正面

附件二

驗船師體格證明書

MEDICAL CERTIFICATE OF MARINE SURVEYOR

姓名 Name		年齡 Age		出生年月日 Birth Date		出生地 Birth Place	
身分證 Id Card	統一編號： N0：					現職 Occupation	
住址 Address							
身高 Height				體重 Weight			
耳 Ears	聽力 Hearing		左 LT		右 RT		耳疾 Diseases
眼 Eyes	視力 Visual Acuity	左 LT 矯正視力		右 RT 矯正視力		眼疾 Diseases	有無色盲 Color Deficiency
		裸眼視力		裸眼視力			
鼻 Nose		喉嚨 Throat			齒 Teeth		
胸部 Chest	心臟 Heart		脈搏 Pulse		雜音 Murmur	節律 Rhythm	
	肺臟 Lung		聽診 Auscultation		雜音 Rale, Rhonchi, Wheezing		呼吸 Breathing
	血壓（舒張壓／收縮壓） Blood pressure						
腹部 Abdomen	肝臟 Liver				脾臟 Spleen		
	盲腸 Appendix				疝氣 Hernia		
脊柱及四肢 Spine & Extremities	畸形 Deformity		骨膜 Periosteum		關節 Joint		
皮膚病 Skin Disease	神經系統 Neural system		尿：糖 Urine:Sugar		蛋白質 Albumin		
血液檢查 Blood	白血球 W.B.C		赤血球 R.B.C		血色素 Hgb		
梅毒血清反應 V.D.R.L	胸部 X 光（大片） Chest X-Ray				其他 Others		
法定傳染病 Statutory Infectious Diseases			身體障礙 Physical Disability				
精神疾病 Psychiatric Disorder			語言障礙 Language Disability				
菸酒習慣 Habits of Tobacco & Alcohol			其他病症 Other Diseases				
貼相片處	檢驗結果（Conclusion） 年 Year 月 Month 日 Day 檢驗醫師＿＿＿＿＿＿ （簽名蓋章） （Signature of Physician）				檢驗醫院（Hospital） （加蓋印信） （Endorsed）		
簽證欄	It is certified that Mr.＿＿＿＿＿＿＿＿ has been examined to the ROC medical and visual standards laid down pursuant to the Medical Examination (Seafarers) Convention 1946 (No.73) by the medical practitioner of public hospital and found fit for his position on board ship. endorsed on ＿＿＿＿＿＿＿＿ endorsed by						

注意事項及檢查標準詳見背面

背面

壹、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之體格檢查，應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

1. 公立醫院。

2. 教學醫院。

3. 直轄市、縣（市）衛生局所屬衛生所。

4.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醫院及中央健康保險局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

（二）申請檢驗前，應出示身分證。

（三）檢查費由受檢人自行繳納，如發現其他特殊症狀，須經特別檢查時，得由檢查機構，另行酌收費用。

（四）體格檢查證明書有效期限為一年。

二、檢查醫師注意事項：

（一）檢驗醫師請注意檢查標準。

（二）檢驗醫師核對身分證及相片無訛後，依本表所列各項目詳細檢驗，逐一記載，並請於檢驗結果欄內註明「合格」或「不合格」其不合格者，請註明該受檢驗人患有檢查標準某項某款疾病名稱。

（三）檢驗完竣後，由檢驗醫師簽名蓋章，填寫年月日，加蓋檢驗醫師印信，並於相片上加蓋騎縫章。

貳、驗船師體格檢查標準

驗船師之體格檢查，有下列各項之一者為不合格：

（一）患有傳染病防治法所定傳染疾病尚未經治癒者。

（二）患有精神疾病致不能處理日常事務者，或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已之虞者，或有傷害行為者。

（三）患有其他疾病致不堪勝任工作者。

（四）言語障礙致不堪勝任工作者。

（五）聽力不良致不堪勝任工作者。

（六）身體障礙致不堪勝任工作者。

（七）不能辨別紅、綠、藍三原色者。

（八）視力在距離五公尺，以萬國視力表測驗，任一眼裸眼視力不及 0.1 或矯正視力未達 0.4 者。

輸入大陸製船舶審查作業程序

一、目的

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輸入大陸製船舶申請審查作業，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適用範圍

購買現成船。

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事項

依行政院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二日院臺法字第一零四零一三二八二三號函檢送「兩岸交流安全跨部會協調審查機制運作流程圖」(附件)，辦理國家安全跨部會聯合審查（下稱國安聯審）作業。

四、審查作業流程：

現成船輸入前，船舶所有人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國安聯審，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書面審查並函詢相關單位意見。

（一）無國安疑慮者：由船舶所有人檢附第五點文件向本局申請輸入，續由本局依航政法規核發相關證書文件。

（二）有國安疑慮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國安聯審以「部會」為單位進行跨部會聯合審查（初審）並擬訂國安管制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

1.核定同意辦理抵港檢查：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集相關單位辦理，依國安聯審通過之國安管制計畫辦理檢查並製作紀錄，經檢查無國安疑慮者，依前款規定辦理，其檢查項目包括：

（1）確認 CIQS 證明文件。
（2）確認未附裝管制儀器（包括檢查該進口物品有否裝設不必要之測量、通訊或資料儲存器材設備）。
（3）確認船舷側及艙底未附掛其他自記式儀器。
（4）確認船上無違禁品。
（5）其他有關國家安全事項。

2.核定為有國安疑慮者，不得輸入。

（三）若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公告為大陸物品不准輸入之船舶(MW0), 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十三款「其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物品」之輸入條件，敘明理由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專案申請，取得該局專案許可輸入文件、第五點第五款文件及本局同意函，向財政部關務署報關進口後，始得輸入。

五、應備文件

（一）船舶規範。
（二）營運計畫、海事工程文件或相當文件。
（三）資金來源及償還計畫。
（四）股東會議紀錄及公司變更登記表。
（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之「國安聯審」同意文件。
（六）買賣契約或協議書、國籍證書（辦理船舶所有保存登記時應附除籍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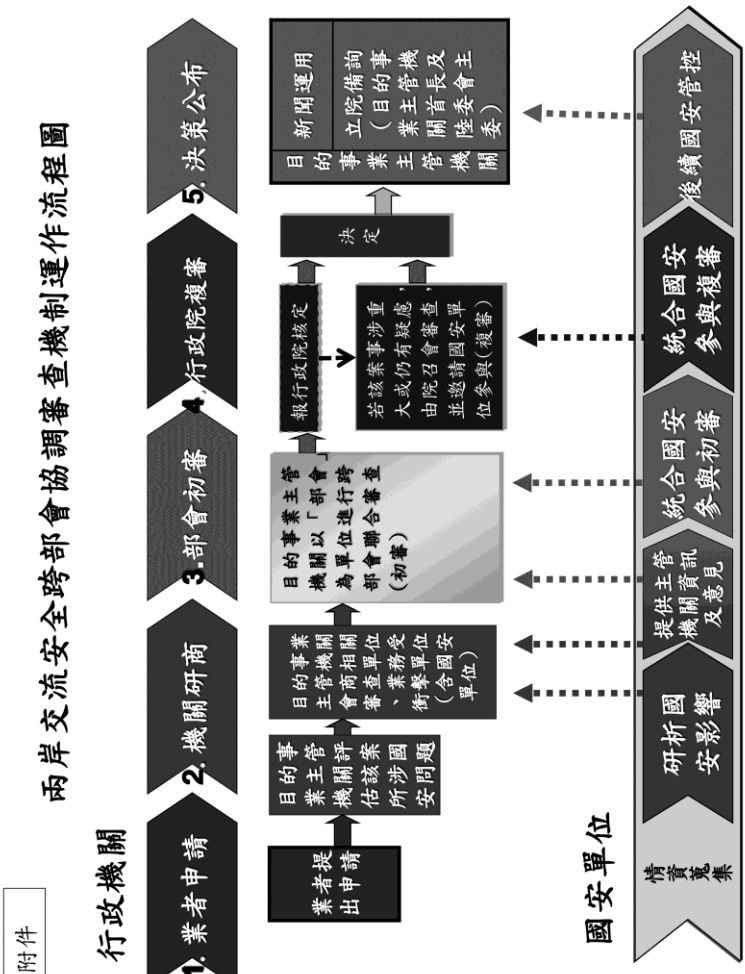
六、注意事項：

（一）船舶船齡應符合「輸入現成船舶年限表」。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條：「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其中行政院指定之

機構為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三）輸入船舶之出發港口為大陸地區者，應先取得臨時國籍證書，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再依同辦法第二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

附件


兩岸交流安全跨部會協調審查機制運作流程圖
行政機關
1.業者申請
2.機關研商
3.部會初審
4.行政院複審
5.決策公布
業者提出申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該案所涉國安問題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會商審查單位、業務受衝擊單位（含國安單位）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部會」為單位進行跨部會聯合審查（初審）
報行政院核定
若該案事涉重大或仍有疑慮，由院召會審查並邀請國安單位參與（複審）
決定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新聞運用
立院備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首長及陸委會主委）
國安單位
情資蒐集
研析國安影響
提供主管機關資訊及意見
統合國安參與初審
統合國安參與複審
後續國安管控

申請非本國籍工作船來臺作業要點

一、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特許非本國籍工作船來臺作業，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本作業要點適用範圍：

（一）非大陸籍及陸資所屬之外國籍工作船。

（二）大陸地區建造之外國籍工作船。

三、申請非本國籍工作船來臺作業，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函。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文件：

1.海事工程許可文件。

2.前點第二款船舶另檢附「國安聯合審查結果」文件(無國安疑慮文件或須抵港登船檢查文件)。

（三）船務代理指定書。

（四）緊急應變計畫（須靠泊漁港者應先徵得漁政單位之同意）。

（五）承攬海事工程合約書或研究計畫。

（六）海事工程計畫書（含工作地、作業期限、進度）。

（七）非自有船應附租船合約。

（八）船舶適航證書，包括：

1.船舶國籍證書。

2.船舶國際噸位證書。

3.載重線證書。

4.貨船安全構造證書。

5.貨船安全設備證書及其設備紀錄。

6.貨船安全無線電證書及其設備紀錄。

7.國際油污防止證書（IOPP）。
8.國際水污防止證書（ISPP）。
9.國際空氣污防止證書（IAPP）。
10.國際防污系統證書（AFS）。
11.安全管理證書 SMC。
12.符合文件證書 DOC。
13.國際船舶保全證書 ISSC。
14.船舶連續概要紀錄 CSR。
15.船東互保責任險（P&I）。
16.船員名單、船舶彩色照片。

如申請船舶無上述適航證書，請提出事實說明並接受審查。

如該工作船不適用該國船舶法者，應檢具該國認可之驗船機構核發之適航證明。

（九）申請人就本申請案船舶切結證明（切結書格式如附件）：

1.無大陸資本及大陸籍船員或工作人員。
2.在臺期間遵照規定辦理各項手續並依限離臺。

四、審查作業程序

（一）大陸地區建造且經「國安聯合審查結果」確認無國安疑慮者：

1.申請人檢附前點文件。
2.審查合格後，本局核發同意函。

（二）大陸地區建造且經「國安聯合審查結果」需辦理抵港檢查者：

1.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行政院頒布「兩岸交流安全跨部會協調審查機制運作流程圖」辦理國安審查後，

檢附前點文件。

2.審查合格後，本局核發航行至國際商港或我國公告小三通港口之同意函。

3.工作船抵達港口後，依國安聯合審查通過之國安管制計畫辦理檢查並製作紀錄，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送本局檢查紀錄，檢查合格者始得作業；檢查不合格者，本局通知該船限期駛離臺灣地區水域。

五、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公告為大陸物品不准輸入之船舶（MW0），應檢附該局專案許可輸入文件及本局同意函向財政部關務署報關進口後，始得作業。

六、核准來臺作業事項於作業期間內發生異動，申請人應主動向本局提出書面說明，並依本局核處情形辦理。

七、申請來臺作業之非本國籍工作船其施工工程為維護、變更海底電線、電纜或管道（水、氣、油）者，依「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應先向內政部申請許可，獲許可者毋庸向本局申請核准。申請核准之非本國籍船舶欲進入我國國際商港以外之其他港灣口岸停泊，應另依船舶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切　結　書

本公司為辦理

租用　　籍　　（船名）　　壹艘，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臺作業，茲保證：

一、本公司及本船舶均無大陸地區直接或間接的相關投資。

二、本船舶無僱用大陸籍船員或工作人員。

三、本船舶在臺作業期間絕對依規定辦理各項手續，並依限離臺。

四、本船舶在臺作業期間，有原申請事項異動情事者，絕對主動告知，並依貴局核處情形辦理。

五、若有違反規定或虛偽不實之情形，願負一切我國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

公司名稱：

負 責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非本國籍遊艇申請來臺特許期限審核原則

一、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非本國籍遊艇申請進入國際商港以外之港灣口岸特許期限之審查及許可作業，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不適用大陸籍及由大陸地區直航之遊艇。

三、特許期限審查及許可原則如下：

（一）依申請人檢附預定進出港口及遊艇基本資料等相關證明文件，審核並許可其停泊期限。

（二）每年第一次特許期限以三個月為限。

（三）每艘遊艇每年申請累計特許期限以六個月為限；未達六個月者，不得保留併計至次年度。

（四）申請人有延長停泊需求時，應於期限屆滿前十四日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展延，並以三次為原則；每次特許展延期限以一個月為限。但有特殊原因者，專案許可。

四、非本國籍遊艇在臺期間應依規定辦理各項手續，並於特許期限屆滿時離臺，違反規定者，依船舶法第八十九條規定辦理。

五、本原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一日施行。

行政院公報　第 021 卷　第 127 期　20150713　交通建設篇

交通部航港局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0 日（補登）
航舶字第 1041710352 號

訂定「交通部航港局船舶法裁罰基準表」，並自即日生效。

附「交通部航港局船舶法裁罰基準表」

局　長　祁文中

交通部航港局船舶法裁罰基準表

一、交通部航港局為行使船舶法第八十九條至九十八條違法案件裁罰之行政裁量權，以符合比例原則，並保障人民權益，特訂定本基準。

二、船舶及小船逾期檢查罰鍰依交通部航港局船舶及小船逾期檢查罰鍰裁量基準裁處。

三、船舶法裁罰基準如附表。

交通部航港局船舶法裁罰基準表

附表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依據	裁罰基準
1	違反第八條規定者。	第八十九條　違反第八條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船長、遊艇駕駛或小船駕駛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立即離港。	第一次：新臺幣三萬元整。 第二次：新臺幣六萬元整。 第三次：新臺幣十二萬元整。 第四次：新臺幣二十四萬元整。 第五次以上：新臺幣三十萬元整。 每次違規均並得命其立即離港。
2	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三項、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者。	第九十條　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客船所有人或船長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改善完成後，始得放行。 違反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小船所有人或小船駕駛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改善完成後，始得放行。	1. 乘客超過核定定額，超過部份為核定定額百分之十以下者： 第一次：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整。 二年內第二次：新臺幣四萬五千元整。 二年內第三次：新臺幣十三萬五千元整。 二年內第四次以上：新臺幣十五萬元整。 2. 乘客超過核定定額，超過部份為逾核定定額百分之十者處罰新臺幣十五萬元整。 每次違規均並命其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改善完成後，始得放行。
3	1. 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者。 2. 違反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者。	第九十一條第一項　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或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遊艇所有人或遊艇駕駛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改善完成後，始得放行。	1.(1)乘員超過核定定額，超過部份為核定定額百分之十以下者： 第一次：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整。 二年內第二次：新臺幣四萬五千元整。 二年內第三次：新臺幣十三萬五千元整。 二年內第四次以上：新臺幣十五萬元整。

			(2)乘員超過核定定額，超過部份為逾核定定額百分之十者處罰新臺幣十五萬元整。 每次違規均並命其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改善完成後，始得放行。 2. 第一次：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整。 第二次：新臺幣三萬元整。 第三次：新臺幣六萬元整。 第四次：新臺幣十二萬元整。 第五次以上：新臺幣十五萬元整。
4	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	第九十一條第二項　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遊艇所有人或遊艇駕駛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改善完成後，始得放行。	第一次：新臺幣三千元整。 第二次：新臺幣六千元整。 第三次：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整。 第四次：新臺幣二萬四千元整。 第五次以上：新臺幣三萬元整。 每次違規均並命其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改善完成後，始得放行。
5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二條前段、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	第九十二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二條前段、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船長、遊艇駕駛或小船駕駛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改善完成後，始得放行。	第一次：新臺幣六千元整。 第二次：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整。 第三次：新臺幣二萬四千元整。 第四次：新臺幣四萬八千元整。 第五次以上：新臺幣六萬元整。 船舶逾期檢查者依本局船舶逾期檢查罰鍰裁量基準表裁處。 每次違規均並命其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改善完成後，始得放行。

交通部航港局船舶法裁罰基準表

6	違反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船長、遊艇駕駛或小船駕駛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	第一次：新臺幣六千元整。 第二次：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整。 第三次：新臺幣二萬四千元整。 第四次：新臺幣四萬八千元整。 第五次以上：新臺幣六萬元整。 每次違規均並命其限期改善。
7	1. 違反第六條、第七條或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者。 2. 未依第十一條第三項所定期限申請船舶變更登記或註冊，或換發船舶相關證書者。 3. 違反停止航行命令者。	第九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船長、遊艇駕駛或小船駕駛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六條、第七條或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未依第十一條第三項所定期限申請船舶變更登記或註冊，或換發船舶相關證書。 三、違反停止航行命令者。	第一次：新臺幣六千元整。 第二次：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整。 第三次：新臺幣二萬四千元整。 第四次：新臺幣四萬八千元整。 第五次以上：新臺幣六萬元整。
8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或第六十八條規定者。	第九十五條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或第六十八條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遊艇所有人或遊艇駕駛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次：新臺幣六千元整。 第二次：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整。 第三次：新臺幣二萬四千元整。 第四次：新臺幣四萬八千元整。 第五次以上：新臺幣六萬元整。
9	違反第八十五條或第八十六條規定者。	第九十六條　驗船師違反第八十五條或第八十六條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次：新臺幣六千元整。 第二次：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整。 第三次：新臺幣二萬四千元整。 第四次：新臺幣四萬八千元整。 第五次以上：新臺幣六萬元整。

10	1.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第十四條規定而未申請變更、註冊者。 2. 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未於領得臨時船舶國籍證書之日起三個月內為船舶所有權登記者。 3. 違反第十八條規定，未於領得臨時船舶國籍證書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換發或補發船舶國籍證書者。 4. 違反第三十三條前段、第三十四條前段、第三十五條前段、第三十六條前段、第三十七條前段、第三十八條前段或第五十七條前段規定，未經航政機關許可、檢查合格、或核准而航行或兼搭載乘客者。 5. 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者。	第九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或遊艇駕駛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第十四條規定而未申請變更、註冊者。 二、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未於領得臨時船舶國籍證書之日起三個月內為船舶所有權登記。 三、違反第十八條規定，未於領得臨時船舶國籍證書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換發或補發船舶國籍證書。 四、違反第三十三條前段、第三十四條前段、第三十五條前段、第三十六條前段、第三十七條前段、第三十八條前段或第五十七條前段規定，未經航政機關許可、檢查合格、或核准而航行或兼搭載乘客。 五、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	第一次：新臺幣三千元整。 第二次：新臺幣六千元整。 第三次：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整。 第四次：新臺幣二萬四千元整。 第五次以上：新臺幣三萬元整。

交通部航港局船舶法裁罰基準表

11	1. 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未經領有航政機關核發之小船執照而航行者。 2. 違反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規定者。	第九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航政機關處小船所有人或小船駕駛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未經領有航政機關核發之小船執照而航行。 二、違反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規定。	第一次：新臺幣三千元整。 第二次：新臺幣六千元整。 第三次：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整。 第四次：新臺幣二萬四千元整。 第五次以上：新臺幣三萬元整。 小船逾期檢查者依本局小船逾期檢查罰鍰裁量基準表裁處。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航港法規彙編 ／ 交通部航港局編. 第 2 版--
臺北市：交通部航港局，民 106.10
下冊；13 公分× 18.7 公分
ISBN 978-986-05-3724-6（全套：精裝）
1. 航港法規
557.41 106018204

航港法規彙編（下冊）

編 著 者：交通部航港局
出版機關：交通部航港局
地　　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三段 1 巷 1 號
電　　話：(02) 8978-6866
傳　　真：(02) 2705-5803
網　　址：http://www.motcmpb.gov.tw
E-mail：wichang@motcmpb.gov.tw
印 刷 者：昆毅彩色製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430 號 8 樓之 6
電　　話：(02)2971-8809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第 2 版
數　　量：200 套
GPN：101601644　　ISBN：978-986-05-3724-6